股票代號：6997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XTLINK TECHNOLOGY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股票，**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4,000股。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4,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20,040,00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01 元，預計募資金額為 202,404,000 元。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5%計 30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計 1,704,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85%，共計1,704,000股。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80~87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等費用，約新臺幣500萬元整。

(二)上櫃審查費用：新臺幣50萬元。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422萬元整。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六、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12 頁。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股票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 113 年 9 月 26 日證櫃審字第 1130101845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31,000,000	15.46%
現金增資	18,000,000	8.97%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61,000,000	30.42%
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82,370,000	41.0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8,185,000	4.08%
合計	200,555,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su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8號6樓　電話：(02)5580-5013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osc.com.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13~14樓　電話：(02)7753-189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osc.com.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13~14樓　電話：(02)7753-18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陳彥君會計師、趙永祥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律師名稱：張嘉予律師、杜春緯律師
事務所名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lc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5樓　電話：(02)2729-8000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何冠生　聯絡電話：(02)8501-5055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IR@nextlink.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嘉庭　聯絡電話：(02)8501-5055
職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IR@nextlink.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nextlink.cloud/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雲端代理商競爭激烈

COVID-19 疫情提高企業上雲（Cloud Migration）技術服務需求，數位轉型投資帶來龐大商機。依據 Gartner 預測至 2026 年，全球企業的 IT 支出將有超過 45%投資在公有雲，企業選擇雲端 IT 模式取代傳統自建機房儼然成為主流趨勢，而此大量需求也讓代理商如雨後春筍，競爭激烈化，純雲代理業務利潤受擠壓，面對愈加激烈的競爭市場，雲端服務代理商將朝向提高雲端託管業務能量、水平擴張加深加值應用服務能力如：資安環境、資料備援、ESG，多雲服務及新環境服務等，持續精進專業技術及滿足客戶多樣化的商品需求，以提升客戶依存度，將成為持續領先同業的主要競爭利基。

因應措施

1.深耕技術與服務維持領導廠商地位

(1)配合原廠政策，關注原廠最新技術發展，並達成原廠各項獎勵計畫，爭取回饋獎勵金。

(2)在原廠之經銷商發展路徑中，本公司於服務路徑(Service Path)已取得 AWS 及 GCP 最高等級之 Premier Partner；在培訓路徑(Training Path)可提供客戶原廠授權之雲端專業培訓課程；在軟體路徑(Soft Path)亦取得 AWS Qualified Software 認證。

2.以技術為導向提升自有服務能量

(1)已環繞雲端經銷業務發展多雲專業服務、MSP 多雲託管服務、企業營運協作平台及數據應用與人工智慧等加值服務，並提供雲端搬遷等各項專業雲服務，包含 7x24 之全天候技術諮詢服務等。

(2)已有效提升客戶黏著度，目前已有 508 家客戶同時使用自有服務和經銷服務，整體客戶續存率高達 88%以上。

3.研發具差異化之高價值 SaaS 產品

(1)已成功開發 AICOM 雲智能管理平台及 LEMMA 企業生成式 AI 智能代理平台，並進一步規劃 AI SIEM 平台。

(2)AICOM 產品目前已通過 AWS FTR(Foundational Technical Review)認證，並上架於 AWS Marketplace。

(3)LEMMA 企業生成式 AI 智能代理產品初步已成功應用於企業客戶之 AI 專案服務中。

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憑藉卓越的技術能力和高品質的服務，不斷發展自有服務，並通過與原廠合作，進一步提升業務量能及客戶留存度，藉由提供比其他同業競爭者更多的附加價值，成為持續領先同業的主要競爭利基。

(二)雲端資安環境疑慮

雲端的發達大幅改善了人們的生活型態，越來越多服務已不再受限於地端實體的限制，然而企業快速的數位轉型除了帶來龐大商業利益，更伴隨著系統架構不夠完善的風險，新型態的網路犯罪便是瞄準了這樣的弱點進行攻擊，企業被駭客勒索、盜用資源的案例時有所聞，嚴重甚至可能賠上公司的未來，另近年地緣政治風險上升，雲端資安成為最受重視的議題之一。

因應措施

提供強化雲端資安之加值服務

1.本公司已取得資訊安全(ISO 27001)及雲端資安(ISO 27017)等國際標準認證。

2.已取得 AWS 1 級 MSSP 資安認證，具備協助客戶導入基礎服務(如漏洞管理、監控、受管偵測和回應(MDR)，及應用程式防火牆(WAF)、現代運算、身分行為監控、受管應用程式安全測試、資料隱私權事件管理、數位取證與事件回應、業務連續性及勒索軟體因應等之能力。

3.已取得 Google Cloud Security 資安夥伴認證，具備協助客戶建置包含 Cloud Armor、Security Command Center、reCAPTCHA Enterprise、BeyondCorp、Chronicle、Cloud IDS 等雲端資安解決方案之能力。

4.能整合各大公有雲以及第三方資安產品與服務，例如資安健檢、雲端安全組態管理、弱點掃描及資安教育訓練等。

5.預計於 114 年度開始開發 AI 強化 SIEM 平台。

二、營運風險

(一)人才競爭激烈

數位轉型已深入各行各業，相應雲端技術人才需求自然大增，且對於雲端代理商在雲端產業鏈上即是扮演著幫忙原廠推廣產品及協助客戶打造客製化的雲端產品，故對於雲端架構師、AI/ML 專業工程師、資安工程師及數據分析師皆是各雲端代理商競相角逐的目標，專業技術人員供不應求，優秀人才爭奪戰更為激烈。

<u>因應措施</u>

1.對內穩定人才

(1)培訓與學習：提供內外部各式專業培訓課程，如：Google Cloud onBoard AI&ML 線上培訓課程、AWS AI&ML 線上培訓課程等；贊助員工參加 MongoDB 年度大會、PyCon 研討會(Python)、AWS 雲端高峰會、Google AI OnAir 系列線上研討會等技術研討會；另提供自主學習資源如 Udemy 等。

(2)創造自主開放、包容的工作環境與團隊氛圍，鼓勵人員自由提出想法；建立允許失敗之容錯文化，鼓勵員工敢於嘗試新事物，不定期舉辦技術分享會，建立內部知識平台，並使用 Google Site、Confluence KM、Clickup 等專案管理平台，授權員工查詢使用。

(3)除提供特別休假等符合法令規範之相關假別外，另提供優於法令之福利假(如家庭日及 Meaningful Day 等)。

(4)獎酬制度：不定期之激勵獎金，並於 111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

(5)員工薪酬情形：該公司於平均薪資及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平均員工薪資方面均高於產業平均數。

2.對外招募人才

(1)透過上櫃申請增加知名度，吸引專業優秀人才加入。

(2)運用多元招聘管道，如專業人力資源網站(如 104、LinkedIn)、政府單位(如經濟部 2024 僑外生在臺就業媒合會)、培訓機構(如瑋育)等管道，增加人才招聘之觸及面。

(3)透過社群媒體、公司網站等平台，傳遞該公司之文化與創新價值，打造雇主品牌，吸引優秀技術人才的關注。

(二)進貨集中

全球公有雲市場為寡占格局，主要供應商為 AWS、Azure 及 GCP 等，根據調研機構 Canalys 研究數據顯示，前述三大雲端供應商合計佔據全球市場 66%的份額，其中又以 AWS 為龍頭。由於各雲端原廠供應商之認證及服務項目眾多且系統架構差異大，故雲端

代理商考量降低管理經銷產品線複雜程度、成本控管，以提高營運成效，通常將限有資金與人力投入某一陣營，因此基於行業特性雲端代理商皆有進貨集中之情形。

因應措施

1.持續與甲公司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共同開發大型客戶

(1)與甲公司合作加強銷售項目，共同開發大型客戶。另該公司客戶組成部分相當比重係由甲公司轉介而來。

(2)長久以來雙方配合默契良好且產品及服務品質尚屬穩定，未曾發生供應短缺或嚴重客訴之情形。

2.了解甲公司原廠產品發展動向，取得業務發展先機

(1)與甲公司原廠定期召開雙週會議，雙方透過定期會議交流檢視銷售情況，並密切追蹤甲公司現有產品及服務應用情況。

(2)持續安排甲公司之技術訓練課程，強化該公司技術人員之專業程度。

3.提高其他供應商之採購份額及增加經銷產品

(1)已與乙公司、Microsoft Azure、阿里巴巴之阿里雲等雲端平台原廠簽訂長期經銷合約，致力於發展多雲服務體系。

(2)110 年度至 113 年上半年度對乙公司採購雲端平台流量之金額占整體進貨比重由 15.30%增長至 31.28%，已有顯著成長。

(3)積極拓展雲端軟體之經銷業務，如 Github Enterprise 及 Github Starups 等軟體，以更全面提供雲端解決方案，進而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4.發展客製化加值服務及自有品牌產品

(1)本公司致力於發展以技術為導向之自有服務，如多雲專業服務、MSP 多雲託管服務、企業營運協作平台及數據應用與人工智慧等，協助客戶上雲及用雲，並提供 7x24 的全天候技術諮詢與回覆。

(2)本公司在經銷及自有服務之穩定營運及逾 2,400 家之客戶利基下，近年來積極開發自有 SaaS 服務產品，目前研發成果分別為 AICOM 雲智能管理平台(透過一站式整合管理核心精神，達到雲管理智能分析、主動監控及即時告警)及 LEMMA 企業生成式 AI 智能代理平台(客戶可透過訂閱式服務，選擇不同雲端平台，建立模型與訓練策略，自行訓練與建置多輪對話機器人服務與使用者介面)。

(3)基於 MSP 維運託管服務之基礎上，計畫發展成為 MSSP 安全管理服務提供商（Managed Security Service Provider)。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二、風險事項」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應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雲端經銷服務競爭者眾多，有關該公司面臨同業低價競爭之風險、所採具體措施、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面對同業低價競爭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1)維持 Premier 等級之優勢地位

以公有雲服務最大占比之甲公司而言，雖在台灣與香港有眾多經銷夥伴，然擁有甲公司 Managed Service Provider 之資格者僅有 8 家，其中僅本公司及伊雲谷兩家為 Premier Tier 供應商，該認證目前僅占全球甲公司整體合作夥伴之 2.20%，故不論從市占率或是技術服務能力來看，本公司與伊雲谷居於領先地位。另甲公司 Premier Tier 供應商審核極為嚴格，甲公司並不輕易發放 Premier 資格，本公司同時擁有 6 項原廠技術認證與 MSP 合作夥伴資格，在甲公司生態圈中具有穩固地位；另在乙公司生態圈中，子公司宏庭科技同樣具有最高等級 Premier Service Partner 夥伴資格，乙公司目前在台灣亦僅有 4 家 Premier Service Partner，另擁有 4 項乙公司原廠技術認證，故在乙公司生態圈之地位同樣穩固。

(2)持續維持成本優勢

本公司目前專注於甲公司及乙公司完整雲端服務之提供，係甲公司及乙公司最高等級 Premier 經銷商，能向原廠取得最優惠之牌價折扣率，目前在大中華區僅本公司與同屬 Premier 等級資格之經銷商伊雲谷能取得甲公司最優惠折扣率，另僅本公司與少數乙公司 Premier Partner 能取得乙公司最優惠折扣。綜上，在甲公司及乙公司之成本優勢上，本公司係屬領先廠商之一，基於 Premier 等級之地位享有較其他等級經銷商更具優惠之牌價折扣率。

(3)提升自有產品與服務比重，創造差異化競爭優勢

本公司目前策略為積極提升自有產品與服務比重，進而創造差異化競爭優勢，包含多雲專業服務及資安服務、MSP 多雲託管服務、數據應用與人工智慧等，其中本公司目前所建立之數據應用團隊成員包含數據工程師、分析師、資料專家、BI 應用專家、專案經理與專業顧問等。團隊能依照不同領域客戶之需求，提供專業諮詢、建模輔導與大數據/AI 解決方案，從資料收集、數據平台建置到資料分析服務等方面提供各項服務，並已具備大型數據平台搬遷上雲案之成功經驗。

綜上，本公司以自有產品與服務協助客戶解決問題，提高客戶滿意度與信賴度，又本公司自有產品與服務具有高毛利率，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自有產品與服務毛利率分別為 62.50%、74.67%及 72.08%，有助提高本公司獲利，且當本公司自有產品及服務與客戶連結程度越深，客戶黏著度越高。以零售業客戶為例，本公司自 108 年開始協助該客戶系統遷移上雲，並由本公司執行後續雲端維運，近年營業額顯著增長，至今仍持續協該客戶進行多項專案，顯見合作關係越趨緊密。

2.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

在雲端服務之市場，爭取客戶 landing(初次上雲)之業務頗為重要，雖然客戶在 landing 階段對營收、毛利貢獻度都不高，但客戶對雲端服務有其使用慣性，大多數客戶通常不會輕易更換經銷商，若不搶先獲取客戶，未來取得客戶之成本就會提高。在本公司之觀察中，主要競爭同業伊雲谷一直以來傾向於以擴大營收與客戶基數，及併購其他經銷商為主要策略，目前客戶家數推估落在 4,000~5,000 家之間；本公司並未採取併購方式取得客戶基數，而係以自主爭取業務為主，取得客戶後再以增加客戶雲端用量為目標，並陸續提供資安、AI/ML、資料分析解決方案等各項加值服務，以提升客戶 ARPU 為主要策略。

對於雲端經銷商而言，主要加值之處在於能理解客戶與原廠間之落差，並且提供客

戶所需服務，制訂客製化方案及提供專業之技術與顧問服務，並提供技術支援，朝向整合、顧問與加值服務之方向優化 ARPU，進而提升整體毛利率。基於此項策略，本公司相較於同業之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1)多雲架構係未來趨勢，本公司亦是乙公司在台灣最主要合作夥伴之一，已在該領域累積許多大型專案經驗，這些大型實績均有助於本公司爭取未來大型合作案。本公司係目前國內少數同時具有甲公司及乙公司之最高等級合作夥伴者，在未來走向多雲之趨勢上，較其他廠商更具競爭優勢。

(2)本公司係實際由值班人員於辦公室提供多雲 7x24 之專業維運服務，而同業多採委外或僅採 on call 方式提供；本公司部分客戶原係委託其他雲端經銷商提供雲端服務與執行維運，後續改委託本公司接續提供專業服務，本公司在與此類客戶進行業務訪談之過程中得知，客戶主係著眼於本公司能提供令其滿意之維運服務，而本公司維運人員更具專業性，故其希望能將雲端維運移轉由本中心提供服務。

(3)本公司具有獨立技術團隊，自有服務項目完整，且均係自主開發，相較同業更為專注於自有服務之技術發展。本公司主要環繞在雲端服務之需求上面去做布局，提供包含雲端資安、雲端資源管理及生成式 AI 導入等，均以優先協助客戶優化整體雲端環境之角度做佈局。

推薦證券商說明：

雲端經銷服務雖競爭日益激烈，純雲端經銷服務確有同質性較高之競爭者持續加入之情形，故仍需朝向專業服務及系統整合等高度技術化領域發展，方能創造同業差異。該公司目前已成為台灣主要雲端平台原廠甲公司及乙公司最高等級認證資格，能直接自原廠端獲取相關客戶來源，並整合原廠提供之各項服務與其他應用，提供給客戶使用，及提供安全監控、系統設計建置、雲端成本優化、雲端資安管理、協助客戶開發客製化平台，以及為客戶系統加入新的數據分析功能等各項加值服務，故該公司以致力於發展以技術為導向之自有服務為目標，且提供 7x24 的全天候技術諮詢與回覆，亦成功研發之自有 SaaS 服務產品，如：AICOM 新世代智能雲管理平台及 LEMMA 企業智能 AI 知識應用代理，及產品概念階段之 AI 強化 SIEM 安全管理平台等，顯示其已具有相當競爭優勢。

綜上，該公司在專業雲端經銷擁有專業技術基礎及成本優勢，加上提供客戶自有技術服務時了解客戶痛點，發展出解決客戶需求之自有 SaaS 產品，尚有一定市場需求，該公司在雲端產業中持續耕耘，逐步擴展，且持續在技術及研發精進，應可持續發展及維持競爭優勢。

(二)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甲公司各期進貨比重分別為 76.43%、73.99% 及 58.85%，有關該公司進貨集中於甲公司之原因、所面臨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及如何確保經銷權穩定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進貨集中於甲公司之原因及近期趨勢

甲公司係全球雲端運算第一個商業應用，長期在公有雲市場保持領先地位，目前與 Microsoft Azure、乙公司三者形成公有雲市場之寡占局面，並以甲公司市占率達 31%為領先者。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即與甲公司簽訂長期經銷經銷合約，成為其重要合作夥伴，長期協助甲公司在台灣及香港拓展雲端業務，在業務不斷擴充，客戶家數亦不斷成長之情況下，自然形成進貨集中於甲公司之情形，故係基於雲端服務平台之寡占局勢及行業

特性使然。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甲公司之進貨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76.43%、73.99%及 58.85%，113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向甲公司進貨金額占比下降至 58.85%，主係受 113 年起策略性與主要大客戶終止合作之影響下，對甲公司採購雲端使用量之金額降低所致。另本公司亦係乙公司 Premier 等級經銷商，乙公司雲端經銷業務持續成長，故對乙公司之採購金額亦持續提升，甲公司進貨金額占比則呈現下降。

2.進貨集中對公司營運可能產生之風險

(1)喪失經銷權風險

本公司目前與甲公司簽訂之經銷合約無到期日，雙方僅約定在下列六個情況下甲公司可立即以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1)經銷商犯有重罪或從事任何非法或不公平之商業行為、(2)經銷商管理、所有權、控制權或營運發生重大變化或轉讓；或經銷商透過共同管理、控制甲公司不接受之公司並建立關聯性、(3)經銷商行為使甲公司甲公司承擔任何責任、義務或違法行為、(4)經銷商違反甲公司服務協議或該服務協議被終止、(5)甲公司向經銷商、客戶或最終使用者所提供任何服務因法令或監管原因而不可執行、(6)經銷商已停止經營，並執行破產、重組、清算或解散等類似程序。另在合約敘明，若需終止合約需至少提前 90 天前通知對方，本公司自成為甲公司經銷商以來，尚無違反前開合約規定之情事。

此外，本公司一直以來均遵照與甲公司訂定之服務協議來提供客戶雲端服務，甲公司亦有考核機制，定期考核本公司執行經銷行為時是否有違反甲公司服務協議規定。以違規扣分制度而言，如每月使用量超過美金 50 千元之甲公司用戶有不當移轉經銷商之情況發生時，經原廠調查認定係經銷商惡意降價競爭時，其折扣率將歸於 0%~2%，如係經銷商不當操作客戶以重複領取獎勵金行為時，將取消獎勵金等。本公司至今未有被甲公司扣分之紀錄，另本公司過往曾以滿分 1,000 分通過甲公司 MSP 稽核。

另甲公司主係從經銷商之服務能力、客戶使用量及成功案例等加以考核供應商，本公司目前已取得甲公司 7 項 Partner Program 資格、6 項專業 Competency 核心能力認證與逾 200 張基礎專業技術認證證照，在服務能力方面獲得甲公司肯定，在使用量方面，本公司每年客戶家數持續成長，且亦累積許多概念驗證及雲端搬遷之成功案例並取得原廠給予獎勵金之紀錄。

綜上，本公司自經銷甲公司雲端服務以來，員工持續精進專業技能、取得專業原廠證照、認證及能力計畫，並提供多樣化雲端解決方案，配合甲公司定期提供行銷計畫及業務審查機制，依市場狀況適度調整經銷制度及銷售方案，成為甲公司合作關係日趨緊密之夥伴，故經銷權喪失之風險應屬可控。

(2)原廠直接面對客戶致擠壓經銷商業務之風險

在公有雲生態圈中，雲端經銷商扮演非常重要之角色，原廠在當地人力有限，無法一次性面對眾多客戶群，主要將重心放在新技術新產品之開發上，雲端經銷商則提供原廠無法提供之諮詢與維運服務，例如公有雲服務按月計費，倘客戶直接向原廠採購，需每月依據使用量以信用卡進行支付予海外原廠，且原廠尚無法開立統一發票予客戶作為憑證入帳，故若客戶需取具統一發票，則必須透過經銷商方可取得，另客戶在使用公有雲服務時遭遇技術難題時，亦需經銷商立即支援協助，及提供規劃與建議。雲端經銷商也可提供原廠未提供但客戶有需求之服務，例如開發客製化平台、提

供雲端資源管理工具，或為客戶系統加入新的數據分析功能等。此外，以本公司 2,400 多家客戶為例，帳款之管理至為重要，原廠並沒有人力去按月逐一追蹤客戶帳款，自然需藉由雲端經銷商維繫客戶關係，並且也確保自身收款穩定性。114 年度甲公司與 Azure 將在台灣設立數據中心，預料將新增本地員工負責新建機房之維運，且依據乙公司過往於台灣設立數據中心後便開始擴大經銷體系及強化服務生態系之發展歷程，甲公司與 Azure 在台落地後將進行更大量之資源投入，雲端機房之容量大幅提升，預料將更依賴經銷夥伴之支持來協助擴展市場，以提高機房之使用率並實現其投資報酬。綜上，本公司評估甲公司資料中心落地後，本地企業採用該雲端服務平台之需求將明顯成長，另受嚴格監管之大型金融機構亦有機會上雲，有助本公司爭取更多業績。

(3)資金風險

本公司對甲公司主係採購雲端資訊儲存流量及資料處理等雲端運算服務，且甲公司計費方式以實際使用量按月結算，並無備貨之資金風險。本公司對甲公司採購支付款條件與多數客戶銷貨收款條件相較，收付款時間雖有所差異，惟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分別為 57 天、62 天及 67 天，而應收帳款收款天數分別為 55 天、62 天及 67 天，應收付款天數並無顯著差異。另本公司客戶群眾多，邇因客戶對於當月使用雲端服務之流量有所爭議，當客戶向本公司提出流量確認時，本公司會通知原廠協助確認客戶使用流量之正確性，致客戶延遲付款。當遇到此情況時，本公司於原廠之工單系統發出工單，洽請原廠協助確認帳務，且本公司於工單未結案前得暫不支付相關款項，並待取得原廠之回應處理後，視結論安排後續付款作業，以確保應付帳款正確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與客戶間之爭議款項並不會造成本公司財務負擔。

3.進貨集中之具體因應措施

(1)本公司持續與甲公司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共同開發大型客戶並提升附加價值

本公司已與甲公司合作多年，雙方亦共同開發許多大型客戶，本公司長久以來與甲公司配合狀況良好且產品及服務品質獲得原廠肯定，過往亦無發生遭客戶嚴重客訴之情形，另本公司客戶組成部分相當比重係由甲公司轉介而來，顯見甲公司對本公司之信任。

(2)了解甲公司原廠產品發展動向，持續維持最高等級夥伴資格，以取得業務發展先機

本公司為甲公司核心經銷經銷合作夥伴，可直接與原廠召開雙週會議，雙方透過定期會議交流檢視銷售情況，以密切追蹤甲公司現有產品及服務應用情況，且本公司亦可率先了解原廠產品及技術之未來發展趨勢，提前進行營運布局，另本公司透過甲公司持續安排技術團隊之訓練課程，熟悉甲公司新產品與服務並持續維持最高等級甲公司核心諮詢合作夥伴之認證，進而維持與甲公司合作之穩定性。

(3)提高其他供應商之採購份額及增加經銷產品

本公司致力於發展多雲服務體系，目前對於公有雲平台已維持三家以上之供應商，且均屬業界知名大型企業，包含乙公司、Microsoft Azure 及阿里巴巴之阿里雲，本公司均已與上述雲端平台原廠簽訂長期經銷合約，以確保合作穩定性、價格及服務優勢，而 110 年度至 113 年上半年度對乙公司採購雲端平台流量之金額占整體進貨比重由 15.30%增長至 31.28%，已有顯著成長。本公司將持續積極提供多元公有雲平台方案予銷售客戶選擇，以全面提供一站式雲端解決方案，從而降低進貨集中之風

險。

(4)發展客製化加值服務及自有品牌產品

本公司客製化自有服務包含雲端搬遷、雲端環境建置、應用程式開發及專業託管維運等，111 年度~113 年上半年度自有服務之平均客戶使用量有顯著成長，已逐步跳脫傳統以託管為主要業務之經營型態，逐漸轉型為雲端加值服務為主之專業廠商。此外，本公司亦投入自有產品之開發，如自行研發之 AICOM 雲智能管理平台已獲得甲公司 FTR(Foundational Technical Review)認證，並 113 年 7 月於甲公司 Marketplace 上架，成為甲公司 Solution Partner，係台灣唯二擁有甲公司認證解決方案之服務經銷商。另基於 MSP 維運託管服務之基礎上，亦計畫進一步發展成為 MSSP 資訊安全管理服務提供商（Managed Security Service Provider)。

推薦證券商說明：

1.進貨集中於甲公司之必要性及原因合理性評估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明細，暨採購及付款循環中相關表單及憑證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具有對甲公司進貨集中之情事，主要係雲端原廠供應商之認證及服務項目眾多且系統架構差異大，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降低管理經銷產品線複雜程度、成本控管，以提高營運成效，將有限資金與人力集中甲公司所致。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選擇甲公司係因甲公司在雲端平台領域耕耘多年，為全球最大公有雲服務供應商，且經檢視甲公司網站新聞資料，其已計畫於 114 年初落地台灣成立資料中心，並預計未來 15 年內在台灣投資數十億美元，將有助於客戶在台灣執行工作負載並將資料儲存於甲公司台灣機房，同時提高終端用戶之服務效率，此應可帶動台灣地區雲端產業之發展，復以甲公司資訊安全、品質管理及隱私性等係經國際多方認證，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雲端服務之系統穩定性、資訊安全、系統服務之完整性，跟隨產業領導廠商布局，可提供客戶最先進之技術支援及產品。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閱調研機構 Canalys 研究數據顯示，全球三大雲端供應商甲公司、Azure 及乙公司合計占據全球市場 66%之份額，屬寡占市場；調研機構 Statista 研究數據顯示，112 年底甲公司市占率達 31%，穩居全球第一，故該公司考量雲端經銷商之產業特性及營運效率下進貨集中於產業龍頭甲公司尚有其必要性，且原因尚屬合理。

2.進貨集中之風險因應措施可行性評估

本推薦證券商經訪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及檢視相關合約，該公司已與乙公司、Microsoft Azure 及阿里巴巴之阿里雲等國際雲端服務供應大廠簽署經銷合約，並經檢視該公司合併前十大供應商，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甲公司以外之 IaaS 大廠採購占比合計為 20.61%、23.45%及 36.33%，顯示對甲公司進貨分散之因應措施效果已逐漸顯現。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推廣其客製化自有服務，目前已有 508 家客戶同時使用客製化自有服務和託管服務，整體客戶續存率達 88%以上，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已推出「AICOM 多雲資源管理」及 LLM-Enhanced Multi-Modal Assistant(LEMMA)，並計畫研發將 Generative AI(GenAI)整合至安全資訊和事件管理(SIEM)系統及客戶資料平台等多項產品，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至 114 年中陸續上市，應可促進產品多元化發展，並藉以分散進貨需求。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集中之因應措施應屬可行。

3.對甲公司之經銷權穩定性評估

本推薦證券商經查詢甲公司網站、詢問研發技術主管及檢視相關合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甲公司簽訂之經銷合約無到期日，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甲公司建立多年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具有原廠頒布之數據分析、資料安全、雲端搬遷等多項專業認證，並為核心級諮詢合作夥伴(甲公司 Premier Consulting Partner)，該項認證級別依序分為初級(Registered)、精選(Select)、高級(Advanced)及核心(Premier)，其中核心級別為甲公司最高合作認證，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逾 200 張甲公司技術專業證照，已高出門檻 55 張甚多，亦已同時具備雲端代管服務及開發維運之完整技術能力，全球僅有 2.2%之甲公司合作夥伴取得核心級別認證，另該公司亦取得甲公司 1 級資安技術夥伴認證(Managed Security Services Provider , MSSP)，擁有該認證之全球甲公司資安技術合作夥伴未達 2%。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其產業地位、充沛的技術量能及與甲公司長期穩定合作關係，其經銷權應尚屬穩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雖因產業特性及營運效率考量而對甲公司有進貨集中之情事，然在經銷權穩定、持續發展客製化自有服務及隨多雲規模成長下，尚可逐漸分散對甲公司之採購比重，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雖有進貨集中之情事，但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財務業務之影響。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00,555千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7號5樓之8	電話：(02) 8501-5055
設立日期：95 年 10 月 13 日	網址： www.nextlink.cloud/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2年8月29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井琪 總經理：何冠生	發言人：何冠生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張嘉庭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7753-1899 網址：https://www.osc.com.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13~14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80-5013 網址：http://www.esu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8號6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彥君會計師、趙永祥會計師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複核律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嘉予律師、杜春緯律師	電話：(02) 2729-8000 網址：http://www.lcs.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5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11 月 7 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6.94% (113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86.94% (113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暨超過10%股東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井琪	64.46% 0.00%	獨立董事	東宜鵬	—
董事暨超過10%股東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李和音	64.46% 0.00%	獨立董事	呂志宏	—
董事暨超過10%股東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林秀穎	64.46% 0.00%	獨立董事	曹慧玲	—
董事暨超過10%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AVALION ENTERPRISES LIMITED 代表人：何冠生	22.48% 0.46%	獨立董事	鮑詩詞	—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雲端服務 市場結構(112年度)：內銷44.32%、外銷55.68%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62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4~12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4,748,542千元 稅前純益：121,026千元；每股盈餘(稅後)：4.60元	第90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80頁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年11月20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貳、 公司概況 2
一、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9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9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1
(六)其他重要事項 12
三、公司組織 13
(一)組織系統 13
(二)關係企業圖 14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6
(四)董事及監察人 19
(五)發起人 26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7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33
四、資本及股份 34
(一)股份種類 34
(二)股本形成經過 3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0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4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4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4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41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41
(二)累積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42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42
十、併購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4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記載事項 42
參、 營運概況 43
一、公司之經營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從業員工人數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2
(六)資通安全管理 73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 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 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76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76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76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76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76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 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7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76
(一)自有資產 76
(二)使用權資產 7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7

三、轉投資事業 7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77
(二)綜合持股比例 7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8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78
四、重要契約 79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8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8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8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7
伍、財務概況 8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8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92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 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 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92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僅得列示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 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2
(六)財務分析 93
(七)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9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8
(三)期後事項 98
(四)其他 9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9
(一)財務狀況 99
(二)財務績效 100
(三)現金流量 1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1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2
陸、 特別記載事項 10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3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103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3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0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

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3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104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104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04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04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 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 104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04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04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 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4
二十一、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4
二十二、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 104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04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4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104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37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37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3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41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45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46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50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5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52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52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53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53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53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53
(三)盈餘分配表 153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53

附件：

附件一、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3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110~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附件七、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一、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附件十四、誠信聲明書
附件十五、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六、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七、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八、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九、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二十、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商評估報告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一)雲端經銷服務競爭者眾多，有關該公司面臨同業低價競爭之風險、所採具體措施、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甲公司各期進貨比重分別為 76.43%、73.99%及 58.85%，有關該公司進貨集中於甲公司之原因、所面臨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及如何確保經銷權穩定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說明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一)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同期減少 6.19%及 15.62%，惟稅前淨利卻分別成長 48.91%及 75.93%，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該公司目前營業收入主係來自於毛利率較低之雲端經銷服務，有關該公司未來如何提升自有服務之營收比重及研發能量之具體作法，及因應生成式 AI 趨勢開發相關產品之現狀與發展策略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13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 號 5 樓之 8	(02)8501-5055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為Amazon Web Services (AWS)亞太區代管服務合作夥伴Managed Service Provider (MSP)，致力於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雲端整合服務為核心，為產業提供一站式雲端服務解決方案外，其子公司宏庭科技同時是Google Cloud Platform (GCP)、Alibaba Cloud (Aliyun)、Microsoft Azure (Azure)的重要核心合作夥伴，奠基本公司及子公司具備多雲平台的核心技術力與服務力外，同時於企業數位轉型服務上提供有Google Workspace (GWS)企業協作與信箱等數位轉型服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提升對客戶的價值主張，在各公有雲如：AWS、GCP、Azure等服務為基礎下，結合商務應用並依據不同產業及客戶需求，提供從顧問諮詢、架構規劃、服務建置、用量分析、數據資料應用、技術支持、監控維運，到為客戶提供持續優化營運效能的一站式完整服務。透過代理公有雲並整合自行研發的各項解決方案與產品，持續為客戶創造更大的價值。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要沿革表列如下：

年度	重要紀事
95	本公司正式成立，資本額新臺幣31,000千元。
96	首度推出雲端儲存服務GOGOBOX。
98	➢ 為全臺唯一取得美國大聯盟網路轉播權。 ➢ 取得子公司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	➢ 旗下產品奔馳雲端榮獲第十五屆金鋒獎十大傑出商品。 ➢ 榮獲經濟部Ideas Show評審團獎。
102	榮獲2013年第十屆國家品牌玉山獎。
103	成為AWS亞馬遜雲端服務在臺合作夥伴。
104	取得ISO 9001及ISO 27001。
105	➢ 設立子公司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宏庭科技成為GCP & Azure在臺合作夥伴。 ➢ 榮獲 Amazon CloudFront 服務交付計劃認證之合作夥伴。 ➢ 榮登「The CIO Solutions」雜誌全球Top 25 最具潛力AWS 代理商。
106	榮登「The CIO Advisor」雜誌亞太地區Top 10 IT 服務公司。
107	➢ 榮獲AWS Premier Partner認證。 ➢ 子公司宏庭科技成為Google Premier Partner菁英合作夥伴。 ➢ 榮獲AWS Lambda服務交付計劃認證之合作夥伴。 ➢ 榮獲AWS WAF服務交付計劃認證之合作夥伴。 ➢ 榮獲Gartner評選為亞太地區領導型雲端代管服務供應商。

年度	重要紀事
	➢ 榮獲 Amazon API Gateway 服務交付計劃認證之合作夥伴。 ➢ 榮獲 Amazon EMR 服務交付計劃認證之合作夥伴。
108	➢ 成為遠傳電信子公司。 ➢ 榮獲全球暨亞太區唯一首批Amazon QuickSight服務交付計劃認證之合作夥伴。 ➢ 榮登Deloitte亞太高科技、高成長500強公司。 ➢ 榮獲1000分滿分通過 AWS MSP稽核殊榮。
109	➢ 設立子公司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榮登CIO亞太區十大雲端服務企業。 ➢ 榮獲 AWS Certified 200 認證。 ➢ 榮獲 AWS Migration Competency能力計畫認證。 ➢ 榮登ChannelE2E 2020 Top 100 Vertical Market MSPs 殊榮。
110	➢ 榮登 ChannelE2E 2021 MSP 250: Public Cloud Managed Services Providers第25名。 ➢ 子公司宏庭科技榮獲Google for Education銷售合作夥伴。 ➢ 子公司宏庭科技榮獲Google認證之Anthos經銷夥伴。 ➢ 子公司宏庭科技榮獲GCP全球性獎項Expertise Partner of the Month for August。 ➢ 子公司宏庭科技榮獲Google認證之Apigee經銷夥伴。 ➢ 榮獲 AWS Security Competency能力計畫認證。
111	➢ 子公司宏庭科技榮獲 Google Cloud Work Transformation Specialization (工作模式數位轉型)專業認證。 ➢ 子公司宏庭科技榮獲 Google Cloud Migration Specialization 專業認證。 ➢ 榮獲 AWS Digital CX Services Competency能力計畫認證。 ➢ 子公司宏庭科技榮獲 Google Cloud Infrastructure Specialization 專業認證。 ➢ 子公司宏庭科技榮獲Google認證之Actifio經銷夥伴。 ➢ 榮獲 AWS Data & Analytics Competency能力計畫認證。 ➢ 子公司宏庭科技成為Google認證之Looker經銷夥伴。 ➢ 榮登 ChannelE2E 2022 MSP 250: Public Cloud Managed Services Providers第23名。 ➢ 取得ISO 27017(雲端服務資訊安全管理)認證。
112	➢ 跨足東南亞市場，於馬來西亞成立子公司Microfusion Technology (MY) SDN.BHD.。 ➢ 於新加坡成立子公司 Nextlink (SG) Technology PTE. LTD.。 ➢ 榮登ChannelE2E 2023Top 100 Vertical Market MSPs殊榮。 ➢ 子公司宏庭科技榮獲 Google Cloud Security Specialization專業認證。 ➢ 榮獲AWS DevOps Competency能力計畫認證。 ➢ 香港博弘榮獲2023 Top Cloud Consulting Partner殊榮。 ➢ 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113	➢ 登錄興櫃。 ➢ 榮獲Amazon Web Services (AWS) 的「AWS 1級 MSSP」資安認證。 ➢ 全新亮相的「AICOM」，攜手企業解決複雜的雲端管理工作，專注在更大的商業價值 。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三季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417	0.01%	6,879	0.14%	7,916	0.26%
利息費用	445	0.01%	656	0.01%	168	0.01%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利息收入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1%、0.14%及 0.26%，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規畫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主要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因利息收入占營收淨額比率較少，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影響不大。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利息費用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均為分別為 0.01%、0.01%及 0.01%。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市場利率雖有所波動，尚不致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及獲利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隨時觀察及分析金融市場利率變動，且適時評估所有附息負債可能遭遇之利率風險，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三季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營業收入	5,061,879	100.00%	4,748,542	100.00%	2,987,645	100.00%
兌換(損)益	(16,168)	(0.32%)	153	0.00%	(1,853)	(0.06%)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兌換(損)益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32)%、0.00%及(0.06)%，產生兌換(損)益主要係因美金匯率波動所致，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美元收支有一定比率淨差額，故匯率變動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一定影響性。111 年度受俄烏戰爭、通膨、各國央行不斷升息影響全球市場動盪，外資匯出導致台灣股匯市走跌，111 年新臺幣全年總計貶值約 10.9%，創下近 25 年的最大貶幅而產生較大兌換損失，致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 16,168 千元兌換損失，惟自 112 年起調整匯率管理政策，即時匯率買進美元部位，以確保淨曝顯美元部位風險，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不

大且已呈下降趨勢，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損益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B.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隨時蒐集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國際匯率走勢及資訊，積極控管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適時轉換外幣部位為新臺幣，以降低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產生重大影響，且未來將持續密切觀察市場價格波動及物價指數之變化，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緊密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財務風險，並未從事高風險、高財務槓桿之投資，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之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包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據以管理並管控相關交易風險。

(2)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其他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深耕雲端領域，基於過往雲端服務的經驗與技術，觀察產業與新技術發展趨勢，提出以持續優化(Optimization)、數據應用(Data)與資訊安全(Security)作為本公司技術發展的 O.D.S.三大主軸。研發新技術與產品也將圍繞 O.D.S.三項主軸，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優化現有各項產品/平台，以期提高可用性、可靠性、安全性。並依據市場/業務/財務…等各面向的需求和收集客戶反饋，探索與應用新興技術，進而設計開發符合需求之產品或功能，擴展各項產品/平台的服務範圍，提升現有產品/平台價值。

(1)未來研發計畫

A.AICOM 多雲資源管理

- 公有雲跨雲管理

現行已完成 AWS 公有雲管理服務，預計加入 Google 公有雲，以提供跨雲統一管理介面與技術能力，大大減少客戶跨雲間的學習訓練與轉換成本。

- FinOps 智能節費與資源優化

近年企業客戶上雲已成為必選，雲端維運財務管理(FinOps)成為未來企業營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管理工具。AICOM 透過資源可視化，可以一目了然地了解目前正在運行的資源是否處於使用狀態，同時透過效能對比可以了解到該資源是否已有效利用。同時透過釋放存在浪費資源來優化資源環境，同時達到節費的效益。

- 雲端資安防禦

依據雲端資訊安全實踐的最佳化，評估與檢查雲端環境的安全性，除各項設定與配置的合理性外，透過對雲端資源的使用監控，提前發現異常狀況，快速回應處理。

- 訂閱式收費服務平台

開始進行平台的模組化與訂閱服務的優化，並研發微型服務加值，並將 B2B 的專案服務內容提升到可以提供線上訂閱的服務。

B.Lemma - LLM-Enhanced Multi-Modal Assistant

以自行研發的推論引擎(Reasoning Engine)與智慧代理人(Agent)為核心所開發的 SaaS 服務產品，客戶可透過訂閱式服務，選擇不同雲端平台，模型與訓練策略，自行訓練與建置多輪對話機器人服務與使用者介面。可運用在電子商務、醫療、教育、金融等各項領域，大幅提升用戶體驗和運營效率。

基於大型語言模型(LLM)的多輪對話代理的多方面的技術創新和應用亦將通過專利來保護和提升技術競爭力。

C.客戶資料平台(CDP，Customer Data Platform)

應用資料作精準行銷為本，並整合公有雲服務與第三方方案，強化第一方資料與整合第二方、第三方資料，幫助企業客戶獲取更全面的終端客戶樣貌。

以下功能為博弘雲端的客戶資料平台優勢

- 公有雲服務方案的整合，達到資料一致性、流程自動化與高度管理度
- 多元化的數據源收集與管理
- 自動化貼標機制，提高用戶標籤管理度與一致性
- 跨平台與裝置的終端客戶身分識別
- 商業運用強化，聚焦於推薦系統、客戶分群與廣告受眾並與多元的廣告渠道串接
- 即時的成效儀表板
- 回饋機制，優化客戶分群與廣告投放

D.帳務處理平台優化

公有雲帳務處理涉及巨量資料的運算與分析，企業客戶上雲後對成本管控日形重要。為配合企業客戶需求，更有效率地管理其雲端成本，並提供多樣化的帳務功能，帳務處理平台無論功能或效能上均需要持續優化。對公司而言，長期累積的雲端帳務技術知識與使用量帳務數據資料，建構雲端資料倉儲，藉此分析資料與發展、產生各類商業報表，透過數據驅動企業決策並挖掘更多商機。

E.AI 強化 SIEM 平台

本公司計畫導入 Gen AI 功能，預計 114 年進入正式開發流程，由 GenAI 學習正常行為模式，並協助偵測異常行為，並整合最新的威脅情報，幫助企業提前防範安全威脅，且由系統自動觸發回應計畫，並對日誌數據進行深度分析，以協助企業預測及防範複雜網路威脅。

除以上研發重點外，公司仍在許多技術服務領域投入研發資源，比如在MSP維運託管服務基礎上，發展成為MSSP安全管理服務提供商（Managed Security Service Provider)等。未來並以推動區域擴展與產品多樣化為目標，將產品推向香港與東南亞市場，建立國際用戶基礎。開發新產品或產品線，滿足不同市場和用戶的需求。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使用雲端服務與技術協助提升企業客戶的競爭力，一直以來積極投入雲端技術與產品的研發，為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雲端市場領導地位，未來仍將視營運狀況及市場情勢變化適時調整增加相關研發資源與費用，積極網羅研發人才、提升研發能力，持續推出技術領先的雲端服務與產品，提升核心競爭力，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國內外營運皆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時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發展趨勢且留心國際政經情勢，以隨時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營運策略並養成反脆弱性，以謀求長期發展。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自 COVID-19 疫情發生以來，對臺灣許多產業造成衝擊，也促成了工作模式的改變與新業務模式的興起。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相關產業之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並因應科技與需求的變化，運用雲端服務的高彈性及便利性，協助客戶規劃上雲藍圖，並提供客戶相應解決方案，如遠距工作軟體與服務等。而近年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大數據的興起帶動新一波產業發展，容器化應用改變傳統應用系統架構，本公司及子公司均能運用雲端服務的優勢，創造新的服務機會，提供客戶新的解決方案。快速而有效的因應作為，是本公司及子公司面對新科技的方式，也是持續保持成長的主要關鍵。

而資訊安全一直以來都是雲端產業最為重視的課題，隨著國際形勢變化，攻擊事件的頻傳，往往造成企業的重大損失，也讓政府單位及企業更加警覺並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 ISO 27001:2013、ISO 27017:2015 等資安規範，制定公司資安政策，持續強化自身資訊安全，提升同仁資訊安全意識，控管資安風險。另積極協助企業客戶導入雲端資安服務，整合公有雲及第三方產品服務，以主動性資安威脅偵測及預防，改善傳統被動防禦方案的不足，降低客戶資安事件的發生率，減少客戶因資安危害造成的損失。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創立以來，一向秉持誠信與客戶至上的信念服務客戶，提供雲端基礎架構、數據應用服務、7x24 維運管理服務，並持續在全球佈署，致力於協助不同產業數位轉型，提供客戶一站式雲端服務，助客戶輕鬆部署雲端環境，為協助客戶專注於本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針對個別需求，做出最佳的系統建置規劃，

並提供多元整合方案。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更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以公開透明為宗旨，並提升品質管理能力，積極邁向國際市場，讓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品牌價值以更與時俱進的方式多元呈現。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衍生相關企業危機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以高規格落實公司治理要求，適時諮詢專家意見，以降低該風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併購計畫，惟對未來可能的策略性投資或垂直整合甚至水平整合等之成本效益及可能風險，會進行適當的評估與規避。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具體擴廠之情事，倘未來若有相關擴廠規畫，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循相關法令執行並公告。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三季之前十大供應商中來自甲公司之交易金額分別占各年度進貨金額之76.43%、73.99%及57.94%，前述進貨集中情形主要係因全球主要公有雲為甲公司、Microsoft Azure、乙公司及阿里雲等，且目前該供應市場屬寡占格局，由於甲公司在雲端平台領域耕耘多年，為全球最大之公有雲服務供應商，其資料中心服務範圍業已部屬33個區域、105個可用區域及超過400個邊緣節點，復以資訊安全、品質管理及隱私性等係經國際多方認證，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雲端服務之系統穩定性、資訊安全、系統服務之完整性及全球資訊中心數皆為市場之領導者，跟隨產業龍頭廠商，可提供客戶最先進之技術及產品，故基於行業特性及甲公司市場領先地位，致本公司及子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三季進貨集中於甲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多雲代理業務，與甲公司已建立多年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因此具有原廠頒布之數據分析、資料安全、雲端搬遷等多項專業認證，並為核心級諮詢合作夥伴(甲公司 Premier Consulting Partner)，其為甲公司最高級別合作認證，顯見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雲端服務領域獲得原廠肯定及具有市場競爭優勢，復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透過加強銷售合作項目，以維繫緊密互動，故尚無發生因供應短缺而影響營運中斷之情事，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多雲代理業務，除甲公司外，也與乙公司、Microsoft及Alibaba等國際大廠簽署代理合約，同時，為對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亦與多個國際大廠簽署軟體產品代理合約，實現更多元化的業務布局，更進一步分散進貨來源。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雖因產業特性及營運考量致對甲公司進貨之比重超過30%，惟其進貨集中風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造成重大風險尚屬有限。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111年度、112年度及113年第三季前十大銷貨客戶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53.92%、55.90%及31.70%，各年度之第一大銷貨客戶占營收淨額比率則分別為27.60%、28.82%及5.13%，各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及第一大銷貨客戶所占營收淨額比率之變動趨勢，主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策略調整，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包括不同行業類型，如高科技產業、金融業、遊戲業、媒體業等；不同地區和市場如臺灣、香港與東南亞國家的客戶；除此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持續以良好之服務品質與現有客戶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外，亦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展其他業務版圖，故尚無顯著之銷貨集中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英屬維京群島商 AVALION ENTERPRISES LIMITED 於 112 年 8 月移轉 100 萬股予零壹科技(股)公司，該股權移轉主要係考量本公司營運發展而引進之策略合作夥伴，提升公司營運效益並強化市場地位。英屬維京群島商 AVALION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股權移轉後，其持有之股份仍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且本公司為專業經理人經營，因此該股權移轉對本公司正常營運與風險尚無造成不利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

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者，有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庭科技」)及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弘香港」)二家，故針對宏庭科技及博弘香港主要之風險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宏庭科技及博弘香港目前營運係以自有資金為主，並未向金融機構借款，故利率變動對公司影響尚屬有限。此外，宏庭科技及博弘香港財務穩健、債信良好，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公司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

宏庭科技為本公司於台灣地區之GCP雲端資訊服務主要銷售據點 ，其銷貨以台幣或美金計價，進貨以美元計價，而博弘香港則為本公司於香港地區之甲公司雲端資訊服務主要銷售據點，其銷貨以港幣或美金計價，進貨以美元計價，未來隨著營業規模逐漸擴大，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將隨時注意匯率之走勢及變化，在業務單位報價與接單時，將匯率變動因素納入考量，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

宏庭科技及博弘香港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將持續密切觀察市場價格波動及物價指數之變化，與客戶和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並視通貨膨脹對公司之影響，適當調整銷售策略，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宏庭科技及博弘香港專注於本業發展並採務實原則經營，財務規劃及運作均秉持穩健保守之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且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宏庭科技及博弘香港主要依據本公司之規劃從事公有雲雲端資訊服務銷售及售後服務，並無配置研發相關人力，故不適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宏庭科技及博弘香港之營運管理均遵循當地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與法規變動趨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管理決策參考，以提早對財務業務採取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宏庭科技及博弘香港對於資通安全管理各種規範，遵從母公司博弘所制訂的管理機制及規範。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重要科技改變、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度，而宏庭科技及博弘香港亦依循母公司博弘之政策與企業文化，秉持誠信經營與客戶至上的信念為本，配合市場脈動並以滿足客戶需求為企業使命，行塑優良之企業傳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宏庭科技及博弘香港均未有因企業形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宏庭科技及博弘香港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 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宏庭科技及博弘香港分別為乙公司及甲公司 雲端服務經銷商，因而雲端事業之營業成本主要分別來自乙公司及甲公司 資料儲存及資料處理等服務成本，而乙公司及甲公司 持續為全球前二大雲端基礎設施與平台服務領導者，產業形成大者恆大且趨向穩定，加以宏庭科技及博弘香港之雲端事業均與原廠皆簽署經銷合約，因此進貨集中主要係因經銷運營模式、行業特性、及與指標大廠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所致，然隨著博弘集團持續擴展營運規模及積極開發多樣化服務，預期將逐步分散進貨集中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宏庭科技及博弘香港主要銷售客戶為國內外知名企業，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對單一客戶銷貨達合併營收 30%以上，故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宏庭科技及博弘香港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股權異動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宏庭科技及博弘香港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

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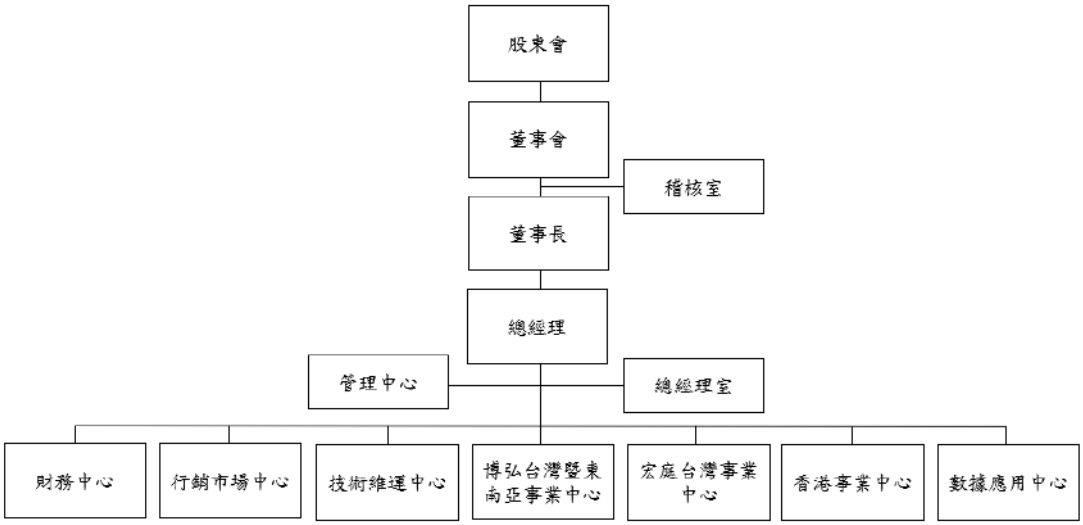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1.綜理全公司之經營管理事宜及策略業務規劃發展。 2.督導公司各部門經營目標之執行。
稽核室	1.負責營業活動、作業流程例行稽核。 2.負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之制訂、執行及追蹤。
博弘台灣暨東南亞/宏庭台灣事業中心	1.負責台灣及東南亞地區雲端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市場開拓之工作。 2.研擬雲端業務及營運目標、設定業務計劃目標與執行達成業務目標。 3.提供客戶雲端解決方案，包含規劃、建議及改善方案。 4.協助各個規模及不同產業的客戶，透過使用雲端技術協助客戶實現商業價值。
香港事業中心	1.負責香港地區雲端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市場開拓之工作。 2.研擬雲端業務及營運目標、設定業務計劃目標與執行達成業務目標。 3.提供客戶雲端解決方案，包含規劃、建議及改善方案。 4.協助各個規模及不同產業的客戶，透過使用雲端技術協助客戶實現商業價值。
技術維運中心	1.提供雲端代管與託管服務，包含主動監控、自動化及整合式服務；協助客戶降低成本，專注核心業務。 2.自有雲端客戶服務應用平台之維運管理、功能規劃與開發；管理並維護內部自主開發之應用軟體與核心技術。
數據處用中心	1.提供客戶整體數據解決方案。 2.協助客戶透過運用內外部資料庫進行各類業務分析，以數據做為決策支援。
行銷市場中心	1.擬訂企業及品牌策略、規劃與執行，透過全行銷管道實現企業及

部門	所營業務
	品牌定位。 2.透過產品行銷企劃及行銷活動整合協助業務商機開發。
財務中心	1.負責財務規劃、資金管理、預算作業規劃、分析管理、會計帳務處理及投資人關係維護。 2.負責法令遵循之規劃及執行、審核契約、統整合約文件與提供法律相關意見。
管理中心	1.負責人力資源相關政策擬訂與執行、員工安全與衛生、組織管理。 2.負責公司採購、辦公設施管理、環保節能、行政庶務等事項。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13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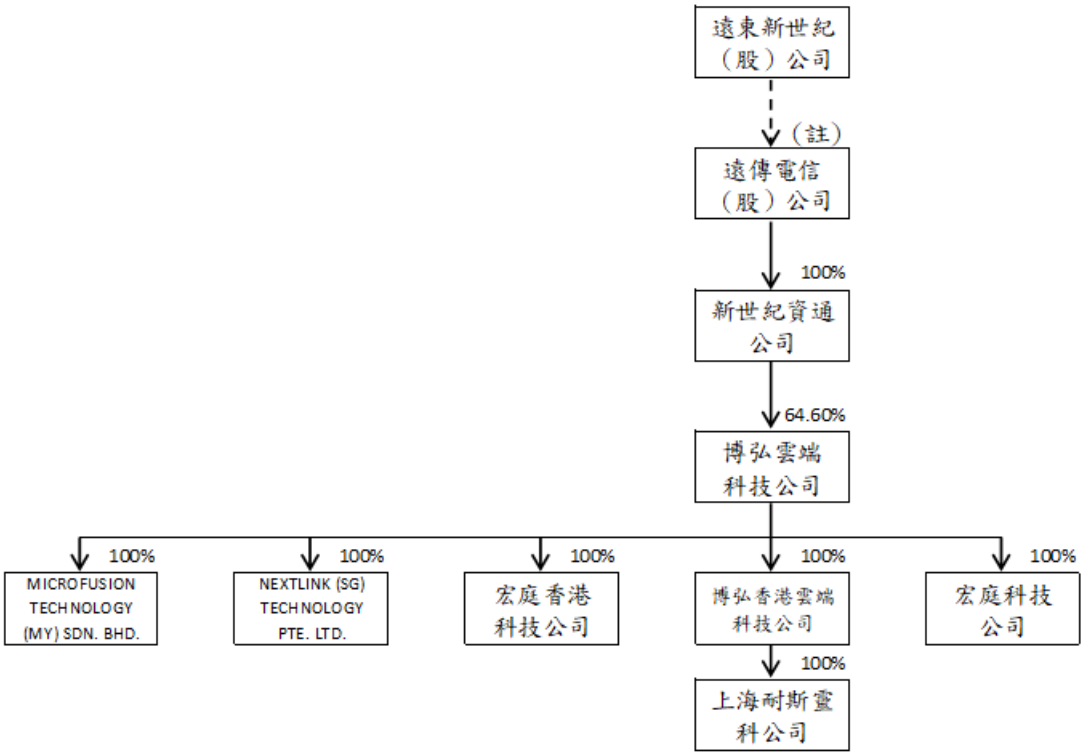

（註）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股數	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	—	—	—	—	—
遠傳電信(股)公司	新世紀資通之母公司	—	—	—	—	—	—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	母公司	—	—	—	12,927	64.46%	403,189
宏庭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5,933	100.00%	17,000	—	—	—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	100.00%	973	—	—	—
宏庭(香港)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	100.00%	1,494	—	—	—
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0.00%	2,279	—	—	—
Microfusion Technology (MY) SDN. BHD.	子公司	1,000	100.00%	6,896	—	—	—
Nextlink (SG) Technology PTE. Ltd.	子公司	100	100.00%	3,205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9 月 30 日；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何冠生	男	中華民國	95.10.16	91,500 (註 1)	0.46	—	—	—	—	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碩士 成功大學外文學系學士 瑞典商 TILGIN 亞太區經理 安茂微電子(股)公司業務處處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 Avalion Enterprises Limited 負責人 宏庭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宏庭(香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MICROFUSION TECHNOLOGY (MY) SDN. BHD.總經理/董事 NEXTLINK (SG) TECHNOLOGY PTE. LTD.總經理/董事 欣明實業(股)公司董事	—	—	—	325,500	—
技術維運中心副總經理(研發主管及資安長)	宋青雲	男	中華民國	104.03.23	77,500 (註 2)	0.39	—	—	—	—	臺北工專機械工程科 臺灣衛博科技(股)公司經理 億訊國際(股)公司協理 資策會創研所工程師	無	—	—	—		—
宏庭臺灣事業中心副總經理	黃士培	男	中華民國	112.07.01	34,500 (註 3)	0.17	—	—	—	—	摩納哥國際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國際貿易科 SalesForce Enterprise Account Director SAP 業務副總經理 HP 業務經理	無	—	—	—		—
數據應用中心副總經理	潘楷權	男	中華民國	111.01.03	28,000 (註 4)	0.14	—	—	—	—	美國舊金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學士 康健雜誌營運長 Amnet TW Head of Data Solutions Xaxis TW General Manager	無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室前瞻暨專案辦公室副總經理	阮呂正璽	男	中華民國	112.10.11	—	—	—	—	—	—	長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義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 臺灣愷易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暨 Sr. Director of engineering 睿捷大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及技術發展副總經理 泰樂科技軟體有限公司技術長	無	—	—	—		—
博弘臺灣暨東南亞事業中心副總經理	陳浩雯	女	馬來西亞	111.09.19	—	—	—	—	—	—	臺灣大學外國語文系學士 91APP, Inc.副總經理 Starpulse Corp 業務總監 SAP 業務經理 IBM 資深業務經理 Microsoft 業務經理	無	—	—	—		—
香港事業中心副總經理	嚴穎梓	女	香港	109.07.06	—	—	—	—	—	—	University of Toronto, Bachelor of Science Cisive, General Manager(Asia) Blue Umbrella Limited, General Manager Wisers Information Limited, Sales Manager	無	—	—	—	同上頁	—
財務中心財務長暨會計主管	張嘉庭	女	中華民國	112.12.01	31,500 (註 5)	0.16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禾榮知議產權(股)公司經理 多利吉科技(股)公司副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副理	宏庭科技(股)公司會計主管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宏庭(香港)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長/董事/法定代表人 MICROFUSION TECHNOLOGY (MY) SDN. BHD.財務長 NEXTLINK (SG) TECHNOLOGY PTE. LTD.財務長	—	—	—		—
管理中心處長	何書慧	女	中華民國	110.08.23	95,900 (註 6)	0.48	—	—	—	—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所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學士 電通行銷傳播集團 HRBP(人力資源業務伙伴) 遠傳電信(股)公司人力資源處副理 裕隆汽車(股)公司人資管理師	無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行銷市場中心資深處長	鄭偉達	男	中華民國	112.08.01	—	—	—	—	—	—	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科 Data.AI, Territory Director GCR(大中華區) Critero, Managing Director GCR(大中華區) Adobe, Managing Director of Ad cloud GCR(大中華區)	無	—	—	—	同上頁	
稽核主管	梁宜琳	女	中華民國	113.06.19	—	—	—	—	—	—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科麥集團稽核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	—	—		—
公司治理主管	謝靜怡	女	中華民國	113.06.19	—	—	100	0.00	—	—	世新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普萊德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無	—	—	—		

註 1：尚有 90,000 股由遠東商銀受博弘雲端科技(股)公司 B 類權證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保管。
註 2：尚有 76,000 股由遠東商銀受博弘雲端科技(股)公司 B 類權證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保管。
註 3：尚有 33,000 股由遠東商銀受博弘雲端科技(股)公司 B 類權證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保管。
註 4：尚有 33,000 股由遠東商銀受博弘雲端科技(股)公司 B 類權證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保管。
註 5：尚有 30,000 股由遠東商銀受博弘雲端科技(股)公司 B 類權證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保管。
註 6：尚有 94,000 股由遠東商銀受博弘雲端科技(股)公司 B 類權證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保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3 年 9 月 30 日；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之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8/5/21	112/11/7	3年	13,465,900	67.29%	12,926,907	64.46%	—	—	—	—	—	註 2	—	—	—	—
	代表人：井琪	女 61~70歲	中華民國	113/4/30	113/4/30	3年	—	—	—	—	—	—	—	—	美國普渡大學管理資訊系統博士 美國南卡羅來納大學管理資訊系統碩士 臺灣大學商學系國貿組學士 AT&T 技術發展部門副總裁 遠傳電信(股)公司首席轉型長	遠傳電信(股)公司總經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長暨總經理 全虹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旭天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富鴻網(股)公司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公司董事 遠時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遠想原創(股)公司董事長 遠通電收(股)公司董事 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董事 遠創智慧(股)公司董事 遠東百貨(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8/5/21	112/11/7	3年	13,465,900	67.29%	12,926,907	64.46%	—	—	—	—	—	註 2	—	—	—	—
	代表人：李和音	女 51-60歲	中華民國	108/5/21	112/11/7	3年	—	—	—	—	—	—	—	—	美國約翰馬歇爾智慧財產權碩士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台灣愛立信(股)公司全球商業副總	遠傳電信(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和宇寬頻網路(股)公司董事 遠欣(股)公司董事 遠傳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遠想原創(股)公司董事 米神國際(股)公司董事 遠播文創(股)公司董事 宏庭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之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8/5/21	112/11/7	3年	13,465,900	67.29%	12,926,907	64.46%	—	—	—	—	—	—	—	—	—	—
	代表人：林秀穎	女 51-60歲	中華民國	108/5/21	112/11/7	3年	—	—	—	—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財務碩士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威世臺灣通用器材(股)公司經理	遠傳電信(股)公司財務長暨執行副總經理 宏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遠時數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全虹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監察人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監察人 和宇寬頻網路(股)公司監察人 遠欣(股)公司監察人 新勤香港(股)公司董事 新勤(股)公司董事長 數聯資安(股)公司監察人 旭天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公司監察人 遠傳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 遠通電收(股)公司監察人 遠想原創(股)公司監察人 米神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公司董事 遠播文創(股)公司董事 遠創智慧(股)公司監察人 富鴻網(股)公司監察人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之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Avalion Enterprises Limited	—	英屬維京群島	108/5/21	112/11/7	3年	4,771,100	23.84%	4,509,093	22.48%	—	—	—	—	—	華富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代表人：何冠生	男 41-50歲	中華民國	108/5/21	112/11/7	3年	90,500 (註 1)	0.45	91,500 (註 1)	0.46	—	—	—	—	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碩士 成功大學外文學系學士 瑞典商 TILGIN 亞太區經理 安茂微電子(股)公司業務處處長	本公司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 Avalion Enterprises Limited 負責人 宏庭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宏庭(香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MICROFUSION TECHNOLOGY (MY) SDN. BHD.總經理/董事 NEXTLINK (SG) TECHNOLOGY PTE. LTD.總經理/董事 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
獨立董事	東宜鵬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112/11/7	112/11/7	3年	—	—	—	—	—	—	—	—	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美國聖約翰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遠傳電信(股)公司資訊科技群執行副總經理 和信電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網路通訊處副總裁 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公司資訊部經理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資訊工程師	臺北市長者賽親關懷基金會名譽職資訊科技顧問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之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呂志宏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112/11/7	112/11/7	3年	—	—	—	—	—	—	—	—	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 大同大學電機系學士 華威國際科技(股)公司公司顧問 原相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紘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IDC 國際數據資訊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	—	—	—
獨立董事	曹慧玲	女 51-60歲	中華民國	112/11/7	112/11/7	3年	—	—	—	—	—	—	—	—	中華民國執業會計師 政治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展宇管理顧問(股)公司總顧問 全虹企業(股)公司副總暨財務長 遠傳電信(股)公司財務協理 華新麗華(股)公司處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安慧管理顧問(股)公司負責人	—	—	—	—
獨立董事	鮑詩詞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113/06/17	113/06/17	3年	—	—	—	—	—	—	—	—	美國紐澤西理工大學碩士 台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電算學系學士 鴻海精密(股)公司副總/資訊長 華碩電腦(股)公司全球資訊長 聯強(美國)(股)公司資訊處長 大眾電腦(美國) (股)公司資訊處長 神通聯華集團資訊經理	優安互連(股)公司董事	—	—	—	—

註1：尚有90,000股由遠東商銀受博弘雲端科技(股)公司B類權證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保管。

註2：包括數聯資安(股)公司董事、監察人；新勤(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英屬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董事；遠時數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旭天能源(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全虹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9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Avalion Enterprises Limited	何冠生(80.0%)、何冠盈(10.0%)、白絹江(10.0%)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23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5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8%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1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68%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9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5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5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6%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16%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井琪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資料，豐富之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李和音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資料，豐富之多年法務工作經驗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林秀穎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資料，豐富之多年財會工作經驗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英屬維京群島商 Avalion Enterprises Limited 代表人：何冠生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資料，豐富之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
束宜鵬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資料，豐富之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聯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兩年度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聯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亦未取得上述服務之報酬金額。	—
呂志宏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資料，豐富之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曹慧玲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資料，豐富之多年財會工作經驗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各款情事。		—
鮑詩詞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資料，豐富之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各款情事。		—

註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4.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5.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6.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及整體應具備之能力，並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將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

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守則」載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 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本公司現任董事 8 席，其中 4 席為獨立董事(占比 50%)，女性董事 4 席 (占比 50%)；4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分別在 3 年以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目標至少一席以上。

多元化核心 姓名	基本條件與價值								知識、技能及素養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1-50歲	51-60歲	60歲以上	3年以下	超過3年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井琪	中國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李和音	中國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林秀穎	中國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 Avalion Enterprises Limited 代表人：何冠生	中國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東宜鵬	中國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呂志宏	中國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曹慧玲	中國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鮑詩詞	中國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

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本公司董事計 8 席，包含 4 位非獨立董事(50%)及 4 位獨立董事(50%)，均為本國籍。獨立董事皆符合獨立性資格條件，成員具備產業、營運、財會、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且董事間皆未有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符合獨立性。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女性董事有 4 席，比率達 50%。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2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H)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代表人：曾詩淵(註 3)	—	—	—	—	400	400	—	—	400 0.44%	400 0.44%	7,169	7,169	184	184	70	—	70	—	7,823 8.66%	7,823 8.66%	—
法人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代表人：林秀穎																					
法人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代表人：李和音																					
法人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代表人：胡德民(註 1)																					
法人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代表人：林楷(註 2)																					
法人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代表人：李明憲(註 2)																					
法人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Avalion Enterprises Limited 代表人：何冠生																					
法人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Avalion Enterprises Limited 代表人：張嘉庭(註 2)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H)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獨立董事	曹慧玲	300	300	—	—	—	—	—	—	300 0.33%	300 0.33%	—	—	—	—	—	—	—	—	300 0.33%	300 0.33%	—
	束宜鵬																					
	呂志宏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其酬金之訂定，除參考公司整體的 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相關績效評估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訂定，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 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胡德民先生於 112 年 6 月 18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註 2：於 112 年 11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解任。

註 3：董事長曾詩淵先生於 113 年 4 月 22 日請辭本公司董事長暨董事職務，於 113 年 4 月 29 日生效。113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推舉由井琪董事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任期 113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6 日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曾詩淵、李和音、胡德民、林楷、李明憲、林秀穎何冠生、張嘉庭、曹慧玲、東宜鵬、呂志宏	曾詩淵、李和音、林秀穎胡德民、林楷、李明憲、何冠生、張嘉庭、曹慧玲、東宜鵬、呂志宏	曾詩淵、李和音、胡德民、林楷、李明憲、林秀穎、曹慧玲、東宜鵬、呂志宏	曾詩淵、李和音、胡德民、林楷、李明憲、林秀穎、曹慧玲、東宜鵬、呂志宏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張嘉庭	張嘉庭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何冠生	何冠生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2)最近年度(112年度)給付監察人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秀穎(註)	—	—	—	—	—	—	—	—	—
監察人	張淑珍(註)									

註：本公司於112年11月7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林秀穎、張淑珍	林秀穎、張淑珍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註:本公司已於112年11月7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於112年11月7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解任。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何冠生	17,567	22,078	658	730	4,910	5,438	160	—	160	—	23,295 25.79%	28,406 31.45%	—
副總經理	宋青雲													
副總經理	黃士培													
副總經理	潘楷權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周倩竹(註 1)													
副總經理	陳浩雯													
副總經理	阮呂正璽(註 2)													
副總經理	嚴穎梓													

註1：於112年12月1日離職。

註2：於112年10月11日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阮呂正璽	阮呂正璽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宋青雲、潘楷權、周倩竹	宋青雲、潘楷權、周倩竹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黃士培、陳浩雯	黃士培、陳浩雯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何冠生	何冠生、嚴穎梓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8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何冠生	—	192	192	0.21%
副總經理	宋青雲				
副總經理	黃士培				
副總經理	潘楷權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周倩竹(註 1)				
副總經理	陳浩雯				
副總經理	阮呂正璽(註 2)				
副總經理	嚴穎梓				
財務長暨會計主管	張嘉庭(註 3)				

註 1：於 112 年 12 月 1 日離職。
註 2：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到任。
註 3：於 112 年 12 月 1 日擔任財務長。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損)比例之分析

年度 /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3.03%	13.03%	8.99%	8.99%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7.01%	38.06%	25.79%	31.4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勞皆按公司章程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等，參酌其所擔任工作性質、責任及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訂定；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055,500	9,944,500	3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111.7	10	30,000	300,000	15,949	159,490	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110,490 千元	無	註 1
112.6	10	30,000	300,000	19,237	192,370	盈餘轉增資 32,880 千元	無	註 2
112.7	29.2 44.2	30,000	300,000	20,011	200,11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 7,745 千元	無	註 3
113.8	28.4	30,000	300,000	20,055	200,55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 440 千元	無	註 4

註 1：111 年 08 月 1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51761710 號函核准。
註 2：112 年 07 月 1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250930200 號函核准。
註 3：112 年 08 月 1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251222520 號函核准。
註 4：113 年 10 月 1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35313562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 年 7 月 30 日；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或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	6	170	2	179
持有股數	—	742,000	14,458,397	301,510	4,509,593	20,011,500
持股比例	—	3.71	72.25	1.51	22.53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

113 年 7 月 30 日；單位：股；人；%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2	33,846	0.17
1,000 至 5,000	43	80,164	0.41
5,001 至 10,000	1	6,000	0.03
10,001 至 15,000	4	51,000	0.25
15,001 至 20,000	0	0	0.00
20,001 至 30,000	2	54,829	0.27
30,001 至 40,000	1	40,000	0.20
4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1	67,000	0.33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1	500,661	2.50
600,001 至 800,000	1	742,000	3.71
800,001 至 1,000,000	1	1,000,000	5.00
1,000,001 以上	2	17,436,000	87.13
合計	179	20,011,5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7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2,926,907	64.60
英屬維京群島商 AVALION ENTERPRISES LIMITED	4,509,093	22.53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遠東商銀受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Ｂ類權證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742,000	3.7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661	2.50
徐旭平	67,000	0.33
黃進豐	40,000	0.20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8,829	0.14
施胤崇	26,000	0.13
謝佳穎	15,000	0.0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法人董事兼超過10%股東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	7,734,300	—	2,301,600	—	(538,993)	—
法人董事兼超過10%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Avalion Enterprises Limited	3,314,700	—	(13,600)	—	(262,007)	—
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法人代表人:井　琪(註 1)	—	—	—	—	—	—
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曾詩淵(註 1)	—	—	—	—	—	—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李和音	—	—	—	—	—	—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林秀穎(註 2)	—	—	—	—	—	—
董事暨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 Avalion Enterprises Limited 代表人：何冠生	—	—	500	—	1,000	—
獨立董事	束宜鵬(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呂志宏(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曹慧玲(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鮑詩詞(註 4)	—	—	—	—	—	—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林楷(註 5)	—	—	—	—	—	—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李明憲(註 6)	—	—	—	—	—	—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胡德民(註 7)	—	—	—	—	—	—
董事暨財務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 Avalion Enterprises Limited 代表人：張嘉庭(註 6)	—	—	500	—	1,000	—
監察人	林秀穎(註 2)	—	—	—	—	—	—
監察人	張淑珍(註 2 及 8)	—	—	—	—	—	—
副總經理	宋青雲	—	—	500	—	1,000	—
副總經理	黃士培	—	—	500	—	1,000	—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副總經理	潘楷權(註 9)	—	—	—	—	—	—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周倩竹(註 10)	—	—	—	—	—	—
副總經理	陳浩雯(註 11)	—	—	—	—	—	—
副總經理	嚴穎梓	—	—	—	—	—	—
副總經理	阮呂正璽(註 12)	—	—	—	—	—	—

註1：事長曾詩淵先生於113年4月22日請辭本公司董事長暨董事職務，於113年4月29日生效。
113年4月30日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推舉由井琪董事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任期113年4月30日起至115年11月6日止。

註 2：於 112 年 11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註 3：於 112 年 11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自新任獨立董事當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現任監察人同時解任。

註 4：於 11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增選之獨立董事。

註 5：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於 112 年 11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解任。

註 6：於 112 年 11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解任。

註 7：於 112 年 6 月 18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註 8：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擔任本公司監察人職務。

註 9：於 111 年 1 月 3 日任職。

註 10：於 111 年 2 月 7 日任職，於 112 年 12 月 1 日離職。

註 11：於 111 年 9 月 19 日任職。

註 12：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任職。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關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關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7 月 3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	12,926,907	64.46%	—	—	—	—	—	—	—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代表人：徐旭東	—	—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 Avalion Enterprises Limited	4,509,093	22.48%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 Avalion Enterprises Limited 代表人：何冠生	500	—	—	—	—	—	—	—	—
零壹科技(股)公司	1,000,000	4.99%	—	—	—	—	—	—	—
零壹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嘉勳	—	—	—	—	—	—	—	—	—
遠東商銀受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類權證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742,000	3.70%	—	—	—	—	—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661	2.50%	—	—	—	—	—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修偉	—	—	—	—	—	—	—	—	—
徐旭平	67,000	0.33%	—	—	—	—	—	—	—
黃進豐	40,000	0.20%	—	—	—	—	—	—	—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8,829	0.14%	—	—	—	—	—	—	—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晉輝	—	—	—	—	—	—	—	—	—
施胤崇	26,000	0.13%	—	—	—	—	—	—	—
謝佳穎	15,000	0.07%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臺幣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33	16.81	18.15
	分配後		10.74	12.75	18.1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調整前)		15,949	19,617	20,018
	每股盈餘(調整前)		3.80	4.60	5.21
	每股盈餘(調整後)		3.15	4.60	5.2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374	4.06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2.062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1%至 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提撥保留彌補虧損數額。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本公司股利政策，可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各項因素，並兼顧投資人之權益，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之 10%。惟公司若視當年度財務結構、投資計劃等因素綜合考量，由董事會決議調整可供分配股利比例及現金股利比例，並經股東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及 11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承認分配案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現金股利(每股 4.06 元)	81,246,69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1%至 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提撥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數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1,082 千元及 400 千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並無費用認列差異之情事。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業經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不發放董監酬勞分派情形業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報告，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 725 千元，未有估列與實際配發差異情形。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3年9月30日

<table>
<tr><td>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td><td colspan="4">111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td></tr>
<tr><td>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td><td colspan="4">申報生效日期：不適用
總單位數：1,250,000單位</td></tr>
<tr><td>發行日期</td><td colspan="4">112/5/22</td></tr>
<tr><td>存續期間</td><td colspan="4">A 類：19 個月
B 類：1.5 個月</td></tr>
<tr><td>已發行單位數</td><td colspan="4">1,079,500 單位</td></tr>
<tr><td>尚可發行單位數</td><td colspan="4">0單位</td></tr>
<tr><td>發行得認購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td><td colspan="4">5.39%</td></tr>
<tr><td>得認股期間</td><td colspan="4">A 類:112/6/6~113/12/21
B類:112/6/6~112/7/6</td></tr>
<tr><td>履約方式</td><td colspan="4">發行新股交付</td></tr>
<tr><td rowspan="4">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td><td colspan="2">A 類-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累積最高可行使比例</td><td colspan="2">B 類-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累積最高可行使比例</td></tr>
<tr><td>屆滿 15 天</td><td>20%</td><td>屆滿 15 天</td><td>100%</td></tr>
<tr><td>屆滿 12 個月</td><td>60%</td><td></td><td></td></tr>
<tr><td>屆滿 18 個月</td><td>100%</td><td></td><td></td></tr>
<tr><td>已執行取得股數</td><td colspan="4">818,500 股</td></tr>
<tr><td>已執行認股金額</td><td colspan="4">34,995,400 元</td></tr>
<tr><td>已失效認股數量</td><td colspan="4">217,000 單位</td></tr>
<tr><td>未執行認股數量</td><td colspan="4">44,000 股</td></tr>
<tr><td>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td><td colspan="4">新臺幣 28.4 元/股</td></tr>
<tr><td>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td><td colspan="4">0.22%</td></tr>
<tr><td>對股東權益影響</td><td colspan="4">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2%，對股權之稀釋影響尚屬相當有限。</td></tr>
</table>

(二)累積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何冠生	A類：10,000 B類：257,000	1.33	A類：2,000 4,000 B類：257,000	A類：29.2 28.4 B類：44.2	11,531	1.31	A類：4,000 B類：0	A類：28.4 B類：44.2	114	0.02
	副總經理	宋青雲										
	副總經理	黃士培										
	副總經理	潘楷權										
	副總經理	陳浩雯										
	副總經理	嚴穎梓										
	財務長暨會計主管	張嘉庭										
員工	資深處長	何書慧	A類：25,000 B類：275,000	1.50	A類：5,000 10,000 B類：275,000	A類：29.2 28.4 B類：44.2	12,585	1.45	A類：10,000 B類：0	A類：28.4 B類：44.2	284	0.05
	處長	曾俊超										
	會計經理	胡靖儀										
	執行秘書	廖美伶										
	副處長	鍾肇遠										
	處長	陳奕銘										
	副處長	李旻娜										
	資深經理	陳詠詩										
	經理	盧思妏										
	經理	石庭芳（註1）										

註1：黃國鑫先生於113年離職，前十大員工改為石庭芳。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記載事項：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客戶數位轉型所需之各種雲端技術服務與商業軟體服務，包含雲端經銷、多雲專業及資安服務、MSP多雲託管服務、企業營運技術支持及數據應用與人工智慧等，給客戶一站式整合服務；同時，依企業需求，提供資料平台解決方案及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導入服務(AI/ML)，提供從資料收集、儲存、轉換處理、資料分析、數據決策到商務應用的服務，打造數據驅動化的企業；除此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更是客戶日常維運最堅實的夥伴，提供全方位的的雲端資訊安全、監控及7x24維運服務。

(2)各項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雲端服務	5,059,762	99.96%	4,747,029	99.97%	2,987,227	99.99%
銷貨收入	2,117	0.04%	1,513	0.03%	418	0.01%
合計	5,061,879	100.00%	4,748,542	100.00%	2,987,645	100.00%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雲端整合服務為核心，提供一站式雲端應用服務，在各公有雲如：AWS、GCP、Azure等服務為基礎下，結合商務應用並依據不同產業及客戶需求，提供從顧問諮詢、架構規劃、服務建置、資安防護、數據資料應用、技術支持、託管維運到為客戶提供持續優化營運效能的完整服務，助力客戶數位轉型及成就提升整體競爭力為使命，子公司宏庭科技同時是GCP、Aliyun、Azure的重要合作夥伴，提供多個公有雲平台的服務及GWS企業協作與信箱等多項雲端與數位轉型服務。自成立以來深耕臺灣產業並積極佈署海外市場，已服務超過2,000家客戶跨足海內外電商、零售、媒體、金融、電信、製造、醫療、教育文化、高科技及公部門。

而在面對疫後的新常態，不同產業面對的挑戰開始分歧，數位轉型的步調也隨之不同，B2C產業更聚焦線上線下整合，B2B產業更關注供應鏈與生態圈數位化，因此面對不同的客戶應用與需求，需有深厚的專門技術及多元的合作夥伴，方能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雲端服務、佈署、交付、資安與託管，本公司及子公司多年經營和佈署與全球不同領域之技術專家、獨立軟體供應商(ISV)強強聯手，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技術應用/支援、雲端系統整合、開發服務及軟體應用，成就客戶最大化數位轉型價值。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予各產業的產品、服務與解決方案介紹如下：

➢ 現行服務與商品：

各家雲端經銷商所推出之自有產品與服務內容互有不同，本公司主係以持續優化(Optimization)、數據應用(Data)及雲端資訊安全(Security)為自有核心技術之三大發展主軸，持續推動自有服務與產品並協助客戶正確上雲與用雲，具體說明如下：

A.多雲專業服務及資安服務

序	項目	說明	具體內容
1	顧問諮詢	依據客戶需求及產業特性，協助客戶擬定雲端導入策略，包含多雲、混合雲的應用等。	傳統企業應用系統往往採整合型架構，系統所有軟體元件相互依賴，修改困難，且無法自動化擴展，不具彈性。本公司提供應用系統現代化之顧問諮詢服務，透過微服務(註1)與無伺服器(註2)之導入，協助客戶應用系統容器化(註3)、自動化、持續集成及持續交付(CI/CD)(註4)，結合客製化教育訓練，讓客戶充分掌握雲服務優勢，發揮應用系統上雲後之最大效益。
2	雲端搬遷	依據客戶資訊系統盤點與評估結果，協助制訂雲端搬遷策略。	企業內部應用系統往往共用資源，例如共用核心資料庫及Application Server等，且應用系統彼此相互串接，無法獨立切割上雲，故企業核心應用系統搬遷上雲往往極為複雜。本公司透過內部發展之完整方法論，從客戶之資訊系統盤點與評估結果，制定6R(註5)搬遷策略、以分階段上雲計畫，協助客戶規劃完整雲端架構，並協助客戶透過反覆驗證方式，確保雲端可靠性，效能與資訊安全。
3	專案建置	基於雲端服務最佳實踐，透過系統化方法協助客戶規劃與建置各類型雲端服務架構及應用系統。	本公司目前已累績許多解決方案模組，能依據客戶需求快速開發與佈建，發揮雲端高彈性及規模化特性。舉例而言，本公司係臺灣第一個將Palo Alto防火牆與AWS Gateway Load Balancer整合上線之廠商。另本公司亦同時採用最新基礎架構即程式碼(Infrastructure as Code, IaC)(註5)之技術，使用Terraform(基礎設計及代碼工具)為客戶開發自動化部署程式，實現客戶對雲端服務效能、資源監控、備援備份與資訊安全等方面之要求。
6	優化與調	提供客戶雲端	企業上雲往往並非一次到位，上雲後

序	項目	說明	具體內容
	整	架構持續優化之改善建議。	應用系統之現代化、效能提升、資訊安全之防護、備援備份之強化及成本費用之控管等，是一個持續優化的過程。本公司對於客戶在上雲後的系統與應用，能提供持續優化改善之建議，包含在效能、成本、安全性及維運面向上之優化調整。本公司也協助客戶在各類事件與行銷活動發生時之雲端架構調整規劃服務，比如百貨公司週年慶時，運算及儲存用量較平時數十倍增加，本公司可協助客戶規劃一系列之雲端架構調整與壓力測試，及必要時對現行系統之重構與現代化，以滿足客戶業務需求。
7	資訊安全	提供客戶雲端資安解決方案。	鑒於資訊安全對於雲端服務之重要性在不斷上升，相應之技術及措施也在不斷演進，本公司同時取得AWS跟GCP資訊安全專業服務認證的廠商，並獲得AWS MSSP(Managed Security Service Provider)資格，可整合各大公有雲以及第三方資安產品與服務，提供客戶雲端資安解決方案。
1	顧問諮詢	依據客戶需求及產業特性，協助客戶擬定雲端導入策略，包含多雲、混合雲的應用等。	傳統企業應用系統往往採整合型架構，系統所有軟體元件相互依賴，修改困難，且無法自動化擴展，不具彈性。本公司提供應用系統現代化之顧問諮詢服務，透過微服務(註1)與無伺服器(註2)之導入，協助客戶應用系統容器化(註3)、自動化、持續集成及持續交付(CI/CD)(註4)，結合客製化教育訓練，讓客戶充分掌握雲服務優勢，發揮應用系統上雲後之最大效益。
2	雲端搬遷	依據客戶資訊系統盤點與評估結果，協助制訂雲端搬遷策略。	企業內部應用系統往往共用資源，例如共用核心資料庫及Application Server等，且應用系統彼此相互串接，無法獨立切割上雲，故企業核心應用系統搬遷上雲往往極為複雜。本公司透過內部發展之完整方法論，從客戶之資訊系統盤點與評估結果，制定6R(註5)搬遷策略、以分階段上雲計畫，協助客戶規劃完整雲端架構，並協助客戶透過反覆驗證方式，確保雲

序	項目	說明	具體內容
			端可靠性，效能與資訊安全。

註1：在巨型架構中，所有程序皆緊密結合，並以單一服務執行，如果某個應用程式之其中一個程序需求激增，就必須擴展整個架構。然在微型服務架構中，應用程式會建立為獨立元件，並以服務的形式執行個別應用程式程序，每項服務皆可執行單一功能。因為每項服務皆獨立運作，因此可以個別更新、部署與擴展，以滿足應用程式特定功能的需求。

註2：無伺服器係以平台即服務為基礎，提供一個微型架構，終端客戶不需再部署、組態或管理伺服器服務，程式運行所需要之伺服器服務皆由雲端平台來提供。

註3：容器化係將「作業系統層級虛擬化」之一種技術，其中容器(Container)指此技術使用後產生之實體(Instance)，即將應用程式放置於透過容器化技術打造出來之「虛擬作業系統」裡。

註4：持續集成(CI)與持續交付(CD)是一種軟體開發實務，開發人員會定期將其程式碼變更合併到一個中央儲存庫中，並自動建置、測試和準備程式碼變更，以進行生產發行。

註5：6R係指Rehosting重新托管、Replatform平台更新、Repurchasing重新採購、Re-architect重構、Retire淘汰、Retain保留。

B.MSP多雲託管服務

序	項目	說明	具體內容
1	資訊安全	協助客戶建立完整雲端資安政策	協助客戶實施多層次雲端安全防護、威脅檢測和告警、數據加密、身份和訪問管理以及遵循合規性標準，以保障雲端環境之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2	DevOps	開發與維運	協助客戶透過自動化部署流程、持續整合和持續交付(CI/CD)、基礎設施即代碼(IaC)、監控，及和性能優化等雲端技術與支援，以提高等運營效率。
3	事件與事故處理	事件管理與災難復原	協助客戶透過相關雲端工具快速識別、分析及回應安全事件與系統故障，並進行有效的事件管理及災難恢復，以確保服務連續性和業務運作之最小中斷性。
4	雲端監控	主動監控與告警	協助客戶即時監控雲端基礎設施和應用性能，並在問題發生時即時發出告警，以協助客戶快速響應和解決潛在問題，確保系統穩定性和高可用性。另亦規劃導入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技術進行預測性分析，提升客戶雲端系統之可觀察性（observability）、自動化異常檢測和自動恢復能力，從而主動維護系統健康並優化性能。
5	變更管理	雲端架構變更與設定	針對雲端架構之相關設定，協助客戶規劃、評估、批准、執行和監控變更，確保所有變更能夠有序、高效且不影響系統穩定性和業務運作。
6	技術支援、	7x24全天候技	提供客戶即時工單系統(HelpDesk)及

序	項目	說明	具體內容
	專業維運	術諮詢與回覆。	7x24的全天候技術諮詢與回覆服務，透過本公司第一線客服工程師團隊(CS)、可靠性工程師(SRE)與架構師團隊提供客戶各類技術建議與服務，針對中大型企業客戶更配置客戶技術經理(TAM)提供專屬服務，進一步熟悉客戶環境與架構，快速理解客戶需求，即時處理雲端環境遇到問題及排除系統障礙，提供專業建議與調整規劃等。

C.企業營運技術支持(Technical Services)

主係協助客戶解決雲端使用各項問題，讓客戶取得技術協助。另本公司係 Google Workspace 合作夥伴，擁有獨立且專業之 Google Workspace 技術團隊，並取得 Google Work Transformation - SMB Specialization 之原廠認證，可協助客戶導入，使企業客戶可更專注於商業價值之創造，係有能力執行大型 Google Workspace 導入專案之廠商。具體而言，本公司提供 Google Workspace 之導入、規劃及顧問服務，並依企業客戶個別需求、商業目標、組織人力與數位成熟度等，提供客製化之產品支援專案，包括：

序	項目	說明
1	售前顧問諮詢	提供Google Workspace導入流程、信箱遷移諮詢與其他Google Workspace服務規劃建議。
2	專案導入服務	包含測試、建置、系統整合、試運行與上線，及教育訓練等。
3	專業技術支援	提供專業技術支援，透過7x24之HelpDesk，即時回覆客戶使用上之各種問題。
4	專業託管服務	本公司亦提供Google Workspace之專業託管，協助企業高效管理Google Workspace各項協作軟體，透過全代管管理員控制台服務模式，降低客戶營運及維護。

D.數據應用與人工智慧

本公司已建立數據應用團隊，成員包含數據工程師、分析師、資料專家、BI 應用專家、專案經理與專業顧問等。透過完整的數據團隊，依照不同領域客戶之需求，提供專業諮詢、建模輔導與解決方案，從資料收集、數據平台建置到資料分析服務，已具備大型數據平台搬遷上雲案之成功經驗。在 AI 趨勢下，目前各企業都想設法導入 AI 與 LLM 大型語言模型，然先決條件是要先有完善的數據分析系統。本公司數據應用團隊主要執行大數據相關專案，包括資料清洗、資料倉儲、資料一致性，及導入智慧商務流程(Smart BI)，進而即時提供數據給企業做決策，另在資料達成一致性後，資料成為一致性有結構之狀態，始能導入 AI/ML 機制，讓機器去學習使用。

E.獨立軟體供應商(ISV)軟體與解決方案

為提供客戶更多樣化的產品與服務,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引進各領域優秀產品包含資安、備份備援、數據資料庫、敏捷開發等應用，搭配原有雲端服務，建立起完整雲端商務應用生態系。

綜上所述，本公司客製化自有服務包含雲端搬遷、雲端環境建置、雲端環境優化、應用程式開發、數據應用與客製化教育訓練等，目前已有508家客戶同時使用客製化自有服務及託管服務，111年度~113年第三季度自有服務之收入占比分別為2.31%、2.46%及4.04%,對毛利貢獻度則分別達18.81%、20.68%及22.98%，顯見本公司已逐步跳脫傳統經銷商以雲端經銷為主要業務之經營型態,逐漸轉型為雲端加值服務為主之專業廠商。本公司已擬定未來重點研發項目，以生成式AI為基礎，逐步開發完成相關產品，並逐步向既有客戶進行推廣。

➢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A. AICOM多雲管理平台(CMP，Cloud Management Platform)

隨著雲端服務持續發展,多雲應用已成為企業因應競爭挑戰的一種趨勢與策略。隨著企業雲上應用逐漸增加與複雜化,如何有效追蹤與管理相關資源與費用，進而優化成本提高營運效率，成為企業面臨的挑戰。本公司及子公司計畫結合現有系統與服務，自主開發基於雲端技術所建構單一入口的多雲應用管理服務平台,滿足客戶對多雲管理的需求,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本計畫包含以下範疇：

- 用戶管理：提供多層級權限與複合式角色為基礎的權限存取控制模型之用戶系統架構
- 雲資產管理：可以依照系統所支援雲服務進行管理不同的雲資源
- 雲帳務管理：提供雲端帳務查詢、預算管理、財務分析與預測
- 自動化維運：提供自動化維運與DevOps流程管理

- 客戶支援：整合現行技術維運支持，提供客戶相關線上服務
- 監控警示：提供雲資源、效能、費用監控作業，並依檢核條件發出警示
- 資安防護：提供挖掘、評估、建議與預測，達到更安全的建置系統與安全環境的目標

B.Lemma - LLM-Enhanced Multi-Modal Assistant

以自行研發的推論引擎(Reasoning Engine)與智慧代理人(Agent)為核心所開發的SaaS服務產品，客戶可透過訂閱式服務，選擇不同雲端平台，模型與訓練策略，自行訓練與建置多輪對話機器人服務與使用者介面。可運用在電子商務、醫療、教育、金融等各項領域，大幅提升用戶體驗和運營效率。

基於大型語言模型(LLM)的多輪對話代理的多方面的技術創新和應用亦將通過專利來保護和提升技術競爭力。

C.客戶資料平台(CDP，Customer Data Platform)

CDP的主要目的是使企業能夠更好地了解其客戶，建立對客戶360度的全面視野，並進一步改善與客戶的互動和體驗。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整合公有雲服務與第三方方案，強化第一方資料與整合第二方、第三方資料，整合數據來源，並通過個性化行銷和提供更好的客戶體驗來增強客戶忠誠度，幫助企業客戶獲取更全面的終端客戶樣貌。

以下功能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客戶資料平台優勢：

- 公有雲服務方案的整合，達到資料一致性、流程自動化與高度管理度
- 多元化的數據源收集與管理
- 自動化貼標機制，提高用戶標籤管理度與一致性
- 跨平台與裝置的終端客戶身分識別
- 商業運用強化，聚焦於推薦系統、客戶分群與廣告受眾並與多元的廣告渠道串接
- 即時的成效儀表板
- 回饋機制，優化客戶分群與廣告投放

D.帳務處理平台優化

公有雲帳務處理涉及巨量資料的運算與分析，企業客戶上雲後對成本管控日形重要。為配合企業客戶需求，更有效率地管理其雲端成本，並提供多樣化的帳務功能，帳務處理平台無論功能或效能上均需要持續優化。對公司而言，長期累積的雲端帳務技術知識與使用量帳務數據資料，建構雲端資料倉儲，藉此分析資料與發展、產生各類商業報表，透過數據驅動企業決策並挖掘更多商機。

E.AI強化SIEM平台

本公司計畫導入 Gen AI 功能，預計 114 年進入正式開發流程，由 GenAI 學習正常

行為模式，並協助偵測異常行為，並整合最新的威脅情報，幫助企業提前防範安全威脅，且由系統自動觸發回應計畫，並對日誌數據進行深度分析，以協助企業預測及防範複雜網路威脅。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幾年，受到新冠疫情、地緣政治、通膨壓力以及人工智慧、邊緣運算、大數據等新興技術的驅動下，企業已越來越認知到雲端運算解決方案能夠帶來的價值與彈性靈活的好處，而這也促使雲端市場不斷地蓬勃成長。根據研究機構Mordor Intelligence預測2024年全球公有雲市場規模為5,186.9億美元，預計2029年將達11,036億美元，複合年均成長率為16.3%，主要係公有雲服務已經改變了公司營運IT預算的方式，即用即付模式使企業無需支付軟體和硬體的前期成本，並允許企業快速擴張或縮減資源，企業無須承擔大量費用即可嘗試新想法，為這市場持續提供動力來源，另截至2022年已有超過60%的業務資料儲存於公有雲，並將持續成長；預測2024年全球混合雲市場規模為1,296.8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3,522.8億美元，複合年均成長率為22.12%。

資料來源：Mordor Intelligence(2024)

另依據勤業眾信《2024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趨勢預測》報告指出，雲端主權(Cloud for Sovereignty)成為未來的主要焦點，雲端主權原則是儲存在雲端中的數據應受到所在國家的法律約束，隨著儲存的資料量上升、價值和敏感性急劇增加，加上個人資料隱私權的意識上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不斷演變的網路安全威脅，本土化雲端已成為政策制定者的首要關注焦點。勤業眾信預測，政府雲端在2024年可超過410億美元，增長16%，這只是現有主權雲端產品的形式之一，並且是針對政府機構的合規需求所制定的，另分散式雲端（Distributedcloud）是另一種遵守數據儲存地點限制的解決方法，預計在2024年將達到70億美元，該市場在2022年已達40億美元。

亞太地區雲端市場，依據Statista統計顯示，公有雲服務收入預計至2026年將

成長三倍，達到1,500億美元以上，其中又以IaaS產生將近660億美元的收入，成為亞太地區最大的雲端領域，AWS是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的領先供應商，阿里雲則佔了超過30%的IaaS市場。

台灣雲端市場，根據IDC（國際數據資訊）最新全球公有雲服務市場追蹤報告「IDC Worldwide Semiannual Public Cloud Service Tracker」研究顯示，2022年台灣IaaS市場規模達6.24億美元，年成長率27.6%。受全球景氣下行趨勢的影響，2023年IaaS年成長率將下滑至20%，惟企業用戶在資料駐地、永續性和生成式AI等議題上有一定的需求持續發酵，因此IDC預期2027年台灣IaaS市場規模將成長至17.31億美元，2022-2027年複合成長率為22.6%。

2022~2027 年台灣公有雲服務市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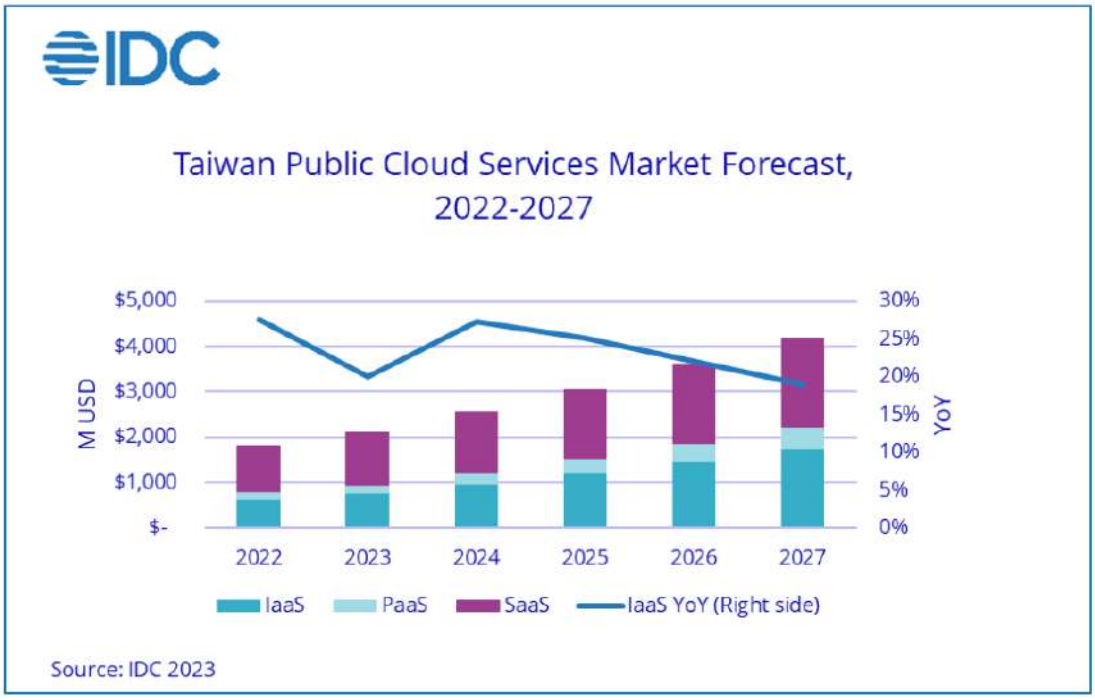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研調機構IDC

IDC台灣資深市場分析師表示，2022年台灣IaasS市場出現高低起伏的情形，上半年企業用戶對數位轉型的需求仍延續著前兩年因疫情帶來的積極上雲趨勢，然在美聯儲的暴力式升息對外國科技公司的資金流動造成負面衝擊的影響下，本地客戶也在下半年開始對上雲的投資趨向保守，在資金控管趨嚴和成本優化的前提下，台灣IaaS市場的2022下半年規模與上半年相比首度出現衰退情況。2022全年台灣IaaS市場業者的市占率分配未呈現明顯變動的情況，AWS、Azure、GCP、中華電信與遠傳電信持續佔據前五大業者的位置，五家業者的市占率加總超過九成。三大國際公雲業者在台灣市場的新客戶開發聚焦在資料駐地和節能減碳的永續性議題，國內主要業者則是透過和VMware合作協助企業用戶建立主權雲的模式，使客戶能按照數據敏感性或重要性來決定在不同地點的放置，這類型的服務受國內政府與民間企業歡迎。

展望未來，資料駐地需求、淨零碳排議題，以及生成式AI將是值得持續關注的焦點，另缺工和少子化的議題促使企業在數位轉型上必須加快腳步，透過採用

AI及機器學習(ML)技術可使許多門檻不高的企業服務應用轉型為無人且自動化的方式進行，這對企業在成本控管和營運效率上具有正面效益，未來數年這三個議題將會是推動台灣IaaS市場繼續以兩位數成長的關鍵驅動因子。

東南亞雲端市場方面，依據印度Adroit Market Research數據顯示，預估至2025年，東南亞雲端運算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403.2億美元。主要係東南亞的金融科技及電子商務服務日益普及，加上該地區人口年輕且精通數位技術，全球雲端供應商正加速對東南亞地區的投資，最初雲端供應商主要集中在新加坡，現在則轉向在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尼等地巨額投資。除了投入資金外，雲端供應商亦涉及對該地區技術專業人員進行長期培訓，顯示東南亞地區將成為雲端服務供應商的新戰場。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上游供應變化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向上游雲端服務供應商，如 AWS、GCP 和 Azure 等國際大廠採購雲端應用服務，根據調研機構 Canalys 研究數據顯示，前述三大雲端供應商合計佔據全球市場 66%的份額，其中又以 AWS 為龍頭，整體 IaaS 產業屬寡占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全球雲端大廠亞太區專業雲端託管服務商，其中本公司為亞太區少數取得 AWS 認證核心級諮詢夥伴(AWS Premier Tier Services Partner)及 AWS 代管服務認證(Managed Service Provider (MSP))的合作夥伴；子公司宏庭為 Google 菁英合作夥伴(Google Cloud Premier Partner)及 Microsoft Azure 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合作夥伴。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取得雲端原廠多項專業技術認證及證照，包含 AWS、GCP、Azure 及 AliCloud 等共計超過 350 張；持有證照人數為 AWS 65 人、GCP 42 人及 Azure 10 人。綜上，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國際雲端大廠長期穩定合作，在技術上持續深入運用原廠雲端技術，並保持技術人才之量能，應尚無進貨風險。

B.中游競爭之潛在威脅

隨著數位轉型蓬勃發展，中小型企業通常沒有足夠的預算對 IT 部門進行投入，因此誕生雲端維運託管（MSP）新型服務，MSP 商除熟悉原廠技術外，

為爭取客戶依存度，將衍生出加值服務的營利模式，主要針對原廠沒有提供、而客戶有需求的雲端服務以增加競爭力。本公司及子公司是少數擁有專業 SRE (Site Reliability Engineering)團隊的 MSP 服務商，具備協助客戶整合自動化維運和 CI/CD 流程能力。除取得原廠多項專業能力認證外，亦取得品質管理(ISO 9001)、資訊安全(ISO 27001)及雲端資安(ISO 27017)等國際標準認證，提升數據管理的品質、效率，及維護系統的資訊安全，並打造以 AI 技術為核心之自有「AICOM」平台，協助客戶解決複雜的雲端管理工作。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服務對象超過全球 2,000 家，了解不同國家與地區對於雲端服務的規模、安全、隱私保護與數據儲存要求，擁有成功的實績經驗。綜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技術實力及服務深度和廣度上，應足以應對競爭對手之風險。

C.下游銷售市場之掌控

本公司及子公司深耕雲端市場多年，提供下游客戶客製化需求並確保服務的品質和安全性，於產業中引領下游廠商導入上游商服務的重要關鍵角色，另因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故能敏銳捕捉市場趨勢。本公司及子公司不斷提升技術能力、資安環境及取得原廠認證執照，為下游客戶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綜效價值，如：從雲端服務與維運、CRM 雲端服務系統，AI 大數據應用解決方案等。在長期提供客戶穩定品質下客戶黏著度高，除既有客戶外也積極開發新客戶並拓展東南亞地區業務，提升市占率以降低下游市場變動風險。

(3)雲端發展趨勢

雲端產業處於快速增長的市場，市場競爭激烈，加以全球環境及COVID19影響，全球企業和組織越來越多地將工作負載轉移到雲端，以獲得更好的彈性、可擴展性和效能外，物聯網、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的普及也推動了雲端產業的發展。整體而言雲端產品發展趨勢如下：

- 多雲和混合雲的採用：企業越來越多地採用多雲和混合雲策略，將工作負載分散在不同的雲端平台上。這樣做的好處是可以根據具體需求選擇最適合的雲端服務提供商，並提高可用性、彈性和數據管理的能力。
- 增強的彈性和可擴展性：企業對於彈性和可擴展性的需求不斷增加。雲端產品提供了靈活的資源配置和按需擴展的能力，使企業能夠根據實際需求調整運算資源，提高效能並節省成本。
- AI和機器學習的整合：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在雲端產品中扮演著越來越重要的角色。雲端平台提供了豐富的數據和運算能力，使開發者和企業能夠更輕鬆地開發和部署AI和ML應用。這包括提供AI和ML服務、自動化工具和預訓練模型等。使得企業能夠更輕鬆地應用和整合AI和機器學習技術，以實現智能化的分析、預測和自動化能力。
- 邊緣運算的擴展：隨著物聯網和5G技術的發展，邊緣運算在雲端產品中的應用越來越重要。邊緣運算將運算和數據處理推到靠近數據源的邊緣設備上，以減少延遲並提供即時反應的能力，例如物聯網（IoT）和實時數據分析。

- 容器化和微服務架構的普及：容器化和微服務架構有助於提高應用程式的可移植性、可擴展性和效能。容器化技術(如Docker和Kubernetes)可以實現應用程式的快速部署和管理，並支持敏捷開發和持續部署。微服務架構則將應用程式拆分為小型、獨立的服務，使開發和維護更加靈活和高效。
- 安全和合規性：隨著數據隱私和合規性的重要性增加，雲端產品越來越注重安全性和合規性。雲端提供商將加強數據加密、身份驗證和存取控制等安全功能，並提供符合法規要求的解決方案。

總體而言，雲端產業發展迅速，市場競爭激烈。大型雲端服務提供商佔據著主導地位，同時新興競爭者也在不斷崛起。行業專屬解決方案、資料安全和隱私保護，以及符合國家和地區規模要求等都是雲端市場中的重要考量因素。

(4)競爭情形

在雲端市場競爭中，本公司及子公司面對的競爭者大致有三：一是大型雲端服務提供商如Amazon、Google和Microsoft這些公司擁有龐大的基礎設施、全球範圍的數據中心和強大的技術能力，與雲端託管服務商存在競合關係，特別是針對大型企業客戶的爭取；二為同市場中其他公有雲託管服務商，亦是本公司最直接的競爭對手，彼此提供的服務需具備十足差異化，方能贏得取得市場；最後較為間接的競爭是SI及儲存商，易對數位化及上雲尚在評估階段的客戶，爭取到商機。

而在面對上述競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深耕跨雲跨國跨技術的軟實力，更為AWS Premier Tier Services Partner (AWS核心級諮詢夥伴)，更是亞太區少數取得AWS Managed Service Provider (MSP)代管服務認證的合作夥伴，與AWS Select Tier Training Partner (AWS精選級培訓夥伴)，亦是Google Cloud Premier Partenr及Microsoft Azure 銀級合作夥伴外，並取得原廠多項專業技術認證及證照，如：AWS Data & Analytics Competency、AWS Digital Customer Experience Competency、AWS Migration Competency、AWS Managed Service Provider、AWS Security Competency、AWS Well-Architected Partner Program、AWS Public Sector Solutions Provider；Google Work Transformation, Google Cloud Migration, Google Infrastructure等，能提供專業、安全的雲端服務與7x24的雲端託管維運服務，更與全球指標性ISV合作，提供客戶從雲端服務與維運、雲端安全服務、CRM雲端服務系統、AI大數據應用解決方案等，為全球超過2,000家客戶服務，了解不同國家與地區對於雲端服務的規模、安全、隱私保護與數據儲存要求。基於上述深厚的技術力、原廠技術認證與全球服務經驗，讓本公司及子公司從各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是客戶數位轉型上雲的首選合作商。

另針對雲端經銷及自有服務執行SWOT分析如下：

A.雲端經銷

優勢	弱點
1. 擁有多年雲端經銷經營經驗，經銷規模、客戶數、技術能力於經銷商生態系中均有一定程度之市場優勢。 2. 承上，本公司可依此基礎於原廠經銷體系中可取得更多資源。	1. 雲端經銷營業額仍占據較大份額，需持續增進經銷產品與服務之多樣性與差異化，並提升加值服務收入。 2. 雲端經銷商仍須依循原廠政策，配合原廠各項獎勵及推廣方案，並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與方向。
機會	**威脅**
1. 雲端市場隨 AI、IoT、資安等需求不斷提升，整體雲端產品與服務需求仍不斷增長，大型企業及政府部門上雲之需求也明顯成長。 2. 本公司主要經銷之雲端服務平台 AWS 之臺灣區域級資料中心即將於 114 年落地，依據其他區域落地經驗，資料中心一旦落地，當地企業採用該雲端服務平台之需求將明顯成長，另受嚴格監管之大型金融機構亦有機會上雲。	1. 許多中小型雲端經銷商不斷加入雲端生態系，對這些較不具技術能力之經銷商，引入價格戰仍屬常見策略。 2. 其他系統整合商(SI)亦規劃導入雲端技術服務，導致本公司面臨更多競爭壓力。

B.自有服務

優勢	弱點
1. 具有 2,400 家以上雲端服務客戶群，並具多年雲端服務經驗，已隨市場需求建立雲端架構、維運託管、數據、資安等自有服務團隊、服務體系與解決方案。 2. 具團隊整合能力，已在不同產業與公部門等大型雲端專案經驗累積豐富實績，有助於爭取其他大型專案機會。 3. 自有服務與經銷雲產品兩者可相輔相成，透過提供客戶其中一種商業合作，有相當大機會導入另一種商業合作。例如先以雲端搬遷等專案收入(Professional Services)切入客戶，接著提供常態性經銷產品收入(Resell)，最後提供專業維運/技術支援服務((Managed Services and Technical Services)。	1. 雲端相關服務成長迅速，且與傳統資訊服務所需之核心能力有所差異，雲端、大數據及 AI 等專業人才市場競爭激烈，招募具有相關能力之技術人才面臨挑戰。 2. 雲端及 AI 技術更迭迅速，若未洞悉科技及市場趨勢並即時提出相對解決方案，將被競爭同業超越。

機會	威脅
1. 隨雲端市場及相關應用持續發展，重視資訊環境穩定性及資訊安全之大型企業客戶、金融機構及政府部門對雲端需求持續成長，這些客戶不以成本為主要考量，重視經銷廠商之專業技術與維運能力，此係本公司之核心競爭能力。 2. 原廠將著重雲端技術之開發與資料中心之建設，當雲端技術持續發展、雲端客群持續增加之情況下，原廠將更倚重技術能力較佳之核心級經銷商協助將新產品與技術導入客戶。	1. 自有服務仍以雲端技術為主要技術能力，於其他需整合硬體或整合線下之專案，仍須與其他廠商合作 2. 其他國際系統整合商或顧問公司亦迅速建立雲端服務能力，將在市場上形成一股競爭力。

C.本公司依據SWOT分析結果據以發展之策略與行動方案如下：

(A)延續現有雲端經銷商服務，擴大 AWS、GCP 等境內資料中心對本地客戶服務優勢，並將持續與原廠加深區域性合作夥伴關係，持續擴大銷售規模以爭取價格優惠與新方案優先導入權利，以提升原廠對本公司之依賴程度。

(B)除經銷服務外，本公司將環繞雲端經銷服務開發出各種衍生之技術服務，例如各等級技術支援、維運託管、數據與 AI 專案、資安架構與顧問服務、雲端應用現代化服務等，透過技術導入增加客戶之黏著度，進而提高獲利能力，並適時擴大或新增技術團隊，以保有競爭優勢。

(C)結合雲端資源與內外部開發團隊，開發雲端服務應用，將其透過產品化與規模化方式(例如上架於原廠之 Marketplace 等)，使自有雲端解決方案提供至更多客戶端，觸及更多海內外潛在使用者，進而擴大營運規模。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情形

A.雲端技術服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深耕雲端領域，以客戶需求作為引領，致力於協助企業順利導入各大公有雲服務，推動數位轉型的腳步。本公司及子公司精心規劃多元化的服務，包括顧問諮詢、架構規劃、服務建置、資安防護、數據資料應用，以及技術支持和託管維運，針對不同產業和客戶需求提供全方位的技術支援。

作為獲得 AWS MSP (Managed Service Provider)資格認證的合作夥伴，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拓展技術的廣度與深度。在廣度方面，本公司引以為傲地成為臺灣首家具備跨多雲維運能力的雲端服務商，從 AWS、GCP 到 Azure，憑藉多年累積的豐富經驗，助力客戶善用現代化雲端服務，同時有效降低基礎架構的總成本。在深度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是少數擁有專業 SRE (Site Reliability Engineering)團隊的 MSP 服務商，具備協助客戶整合自動化維運和

CI/CD 流程的能力，持續優化雲端環境，提升服務可靠性。

在技術發展的循環中，本公司及子公司始終敏銳捕捉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積極投資於新興技術，包括數據分析與處理、AI/ML 應用以及資訊安全技術，務求創造更多價值，滿足客戶多元的需求。

B.自有產品開發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僅於雲端服務領域表現卓越，同時也投身於自有產品的研發。作為多雲的雲端服務商，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主開發的多雲帳務處理與分析平台，旨在加速帳務處理流程，協助企業客戶有效管理其內部各單位的雲端帳務，並提供深入的用量分析與優化建議。

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開發的 AICOM 多雲管理平台，具備強大的雲端資源管理和監控功能，可以讓客戶實時追蹤和管理雲端資源使用狀況和相關費用。更進一步，該平台具有即時告警系統，能夠快速偵測並回應異常狀況，提供客戶更全面和即時的掌控能力。

以自行研發的推論引擎(Reasoning Engine)與智慧代理人(Agent)為核心所開發的 SaaS 服務產品 Lemma，係 AI 應用產品，客戶可選擇不同雲端平台，模型與訓練策略，自行訓練與建置多輪對話機器人服務與使用者介面。可運用在電子商務、醫療、教育、金融等各項領域，大幅提升用戶體驗和運營效率。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年度/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9 月 30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布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1	6.25	—	—	—	—
	碩士	4	25.00	2	21.77	3	23.08
	大專	11	68.75	8	75.29	9	69.23
	高中	—	—	1	2.94	1	7.69
	高中以下	—	—	—	—	—	—
合計		16	100.00	11	100.00	13	100.00
平均服務年資(單位：年)		1.35		2.18		2.40	

本公司過往有一名具有博士學位之研發人員，本身並非資訊軟體科系，後透過自學成為開發工程師，專長為系統建置與管理、自動化佈署、測試及腳本開發等雲端系統管理相關領域，109 年間該員希望延伸個人發展至軟體應用開發領域，故應徵本公司開發工程師一職，於本公司擔任「全端工程師」職務，主要負責雲端帳務系統及平台維運系統之開發及帳務數據處理等專案。

該員離職雖在過渡期間短暫影響本公司研發能量，然本公司研發團隊以技術維運中心副總經理宋青雲為核心，該員離職後本公司亦已聘僱合適人員遞補交接系統開發工作，且本公司在開發過程中均會安排兩人以上小組共同合作執行及負責開發專案，且有工作輪調機制，確保人員離職後開發專案能持續進行，降低對單一人員之依賴。且該員當時所參與之「AWS 帳務服務數據系統」專案當時已進入結案階段，故並未對所負責專案之完成度產生重大影響。

綜上，該員主要係出於個人職涯規劃而選擇離職，且任職期間非擔任主管職務，離職後已有適任人員遞補接續之相關工作，故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研發量能並無重大影響。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7,138	5,316	7,852	15,286	17,531
營業收入淨額	1,347,097	2,066,623	3,510,759	5,061,879	4,748,542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	0.53%	0.26%	0.22%	0.30%	0.37%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案例名稱	情境說明/案例挑戰說明	開發成果說明
109	AWS 經銷商平台	因應與公司合作的 AWS 經銷商業務維運管理需求，在面對大量客戶的雲端使用數據量繁多、且帳務之間的處理不易，迫切需要有多帳務處理與管理介面的操作協助，以利經銷商本身可以執行有效益之運營管理，因此建構 AWS 經銷商管理平台。	1. 提供雲管理平台，支援系統服務： • 帳務數據資料處理 • 提供帳務數據報表服務 • 帳務合約處理機制 • 用量預警 • 用戶管理 2. 大幅提升經銷商客戶管理與帳務處理效率，已有多家經銷商使用。
110	GWS 小額付費	本公司提供 Google Workspace(GWS) 產品訂閱與相關技術支援的服務， 在銷售流程需要人員手動處理報價流程，即使訂單成立後，也仍需較多的人為介入管理收款狀態，整體的作業確實需耗費過多的人力成本。 因此規劃出針對數量較多的小額訂單，透過線上處理報價與即時收款等一條龍服務，以達到減少業務間的溝通成本、同時加快銷售期間的報價作業與達到即時收款目的。	1. 提供客戶各類方案線上銷售與產生制式報價單。 2. 使用線上信用卡即時交易收款(使用第三方金流)，簡化收款流程。 3. 訂購單審閱管理。
111	GWS 訂閱管理	對於本公司 Google Workspace(GWS) 產品的各項提供訂閱管理與細項設定，皆需內部管理人員一一進入 Google 官方所提供的 GWS Partner 管理平台進行服務訂閱的各項操作。 且該管理平台僅提供即時操作功能，並無可進行預約批次處理的機制，經常會需要內部管理	1. 系統透過與 GWS Partner 串接，在訂閱管理上達到自動化處理(開 通/續約/轉移等…作業)，以解決人員待命與降低

年度	產品/案例名稱	情境說明/案例挑戰說明	開發成果說明
		人員待命處理，比較被動方式的作業流程，造成整體的作業效率不佳，無法彰顯其效益。 因而發展出 GWS 訂閱管理系統，來減少人力上的依賴與系統自動化作業，提高效益與降低人工處理上的失誤率。	人為處理錯誤風險問題。 2.自動檢查到期/續約時間，有效管理客戶到期日並提前通知，避免因人為檢查遺漏，造成業務流失狀況產生。
112	MFpay 預收查詢平台	本公司因應市場概況，眾多公家機關、法人單位及學術研究單位等，於近年來陸續成為雲端市場的強力潛在客戶。此類客戶多為固定預算制，不易配合雲端每月浮動的使用費進行結帳，取而代之則是以預付制與雲端代理商進行合作。並且此類型客戶通常為單一機構主體，旗下切分許多系所與子單位，需要各自使用獨立預算與代理商聯繫、合作。	1.提供預算制客戶預付、出帳及餘額資訊。 2.針對具主體及子單位客戶(如公家機關、學術單位等)，提供子單位管理功能。解決客戶帳務權限管理問題。
112	AWS 帳務服務數據系統	因 AWS 帳務系統已運行多年，有一定的穩定度，但隨著公司逐年 AWS 業務量成長許多，同時客戶在 AWS 雲端上的使用費用數據也不斷在增長。 考量雲端帳務處理上，不管是公司或客戶，必須都有其時效性的要求，規定在一定的時間內皆需處理完成。原先運行的系統在運行上，雖趨穩定，但同時也已到達執行效率的瓶頸點。因應未來持續不斷成長的業務量，規劃建構運算叢集與資料庫叢集的架構，並且調整資料流、重構應用程式。以達到高效運算機制、穩健分散式處理、加強系統穩定度，縮短數據產生的時間，提高數據的正確性。	1.通過建置的高運算與資料庫的叢集架構，提高運算效率、穩定性以及巨量資料的順暢處理。 2.加速帳務數據處理效率，系統整體在帳務的處理加快 40%以上的時間。
112~113	AICOM 雲資源管理平台	近年來，隨著許多企業加速數位化轉型以及新興技術的不斷發展，企業開始採用雲端優先策略，將其業務及應用程式移轉到雲端，並根據各家雲端服務特性，選擇將應用服務部署在多個不同雲端環境，以減少只採用單一供應商所帶來的風險，實現多雲環境，提高業務彈性及可用性。然而，當企業開始整合不同的雲端服務以實現快速創新應用的同時，也面臨成本不易追蹤和有效控制的痛點。 本產品透過一站式監控、回顧及預測企業用量的特色，為企業進行全方位的服務及效能監測，幫助企業客戶最佳化上雲成本，解決多雲治理痛點，實現雲端數位轉型及發展創新應用服務。	已完成以下平台功能. 並提供現有雲端客戶使用 1.用戶權限分群 提供多層級權限與複合式角色為基礎的權限存取控制模型的用戶系統架構。 2.資產管理 可以依照系統所支援雲服務進行管理不同的雲資源。 3.帳務管理

年度	產品/案例名稱	情境說明/案例挑戰說明	開發成果說明
			提供雲端帳務查詢、預算管理、財務分析與預測。 4.維運監控 提供自動化維運與作業流程管理與監控服務。 5.客戶支援 整合現行技術維運支持，提供客戶相關線上服務。
113	雲端帳務分攤管理平台	大型集團客戶因內部單位眾多, 雲端使用費往往須由多單位分攤. 因此需要能提供雲端使用費帳務分攤計算與管理的系統,協助大型集團簡化雲端使用費帳務管理流程,提高雲端使用費帳務管理的效率和準確性。	完成下列功能, 並已提供企業客戶使用 1. 帳務管理模組 2. 專案拆分模組 3. 報表模組 - 費用查詢 - 專案查詢 - 合約用量查詢等功能建置
113	LLM-Based Multi-Turn Conversational Agent	基於大型語言模型（LLM）的多輪對話代理可以在多個領域中應用，提升用戶體驗和運營效率。以下是一些詳細的應用場景： 1.客戶支持 處理客戶的查詢、投訴和故障排除請求，通過多輪對話提供幫助。 情境：電信公司使用該代理協助客戶處理賬單問題、服務中斷和套餐升級。它可以跟進未解決的問題，並提供詳細的分步解決方案。 2.醫療助理 提供醫療建議、預約安排和隨訪服務。 情境：醫療機構使用該代理幫助患者預約醫生、回答健康問題、提醒用藥時間，並在需要時提供緊急指導。 3.教育與學習 用作學習助手，幫助學生解答問題、提供學習建議和個性化的學習計劃。 情境： 線上教育平台使用該代理幫助學生解答課程中的疑難問題，推薦學習資源，並定期評估學習進度。 4. 電子商務 在電子商務平台上協助客戶選購商品、處理退換貨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1.已運用於多項客戶專案 2.自有軟體即服務(SaaS)預計於第三季釋出 BETA 並於第四季正式推出

年度	產品/案例名稱	情境說明/案例挑戰說明	開發成果說明
		情境:電商網站使用該代理幫助顧客選擇合適的商品、回答產品相關問題、處理退換貨請求，並追蹤物流訊息。 5. 人力資源管理 協助招聘、員工培訓以及內部溝通。 情境：公司使用該代理進行初步的招聘篩選、解答員工的常見問題、安排培訓課程，並收集員工反饋。 6. 金融服務 提供財務諮詢、投資建議和客戶服務。 情境:銀行和投資公司使用該代理回答客戶的財務問題、提供投資建議、處理交易查詢，並進行風險評估。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維持技術領先地位：隨著公有雲應用及產業需求變化推陳出新，新型態的雲端模式與應用場景需要堅實的技術力及敏捷的專案管理力，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提供卓越的專業技術和服務品質，以確保客戶滿意度。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技術與服務力，連連獲得國內外市場的肯定，已連續兩年獲選ChannelE2E Top 250 Public Cloud MSP。

B.持續拓展市場份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堅實的技術團隊，積極深入海內外市場，於臺灣及香港經營有成，為市場領導品牌，特別是香港的成功經驗，奠基了海外市場拓展典範，於 110 年開始規劃前進東南亞市場，並已於 112 年陸續成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子公司，以臺港兩地強大的技術團隊為基礎，結合在地的專業服務，已成功開啟當地市場。

(2)中期業務發展計劃：

A.提供更具價值的技術服務：透過客製化的解決方案，深化與客戶的夥伴關係，提高客戶的忠誠度及黏著度，例如：雲端架構設計、優化、數據平台、數據分析...等。

B.提供更全面的專業服務：除了客製化解決方案，也提供客戶更全面的日常專業服務，如 7x24 的技術支援服務，及專業的託管服務...等，為客戶提升效能效率及競爭力。

C.強化產品深度及廣度：除了公有雲代理服務，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提供全方位的整合資訊服務。

(3)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技術創新：持續關注最新的技術趨勢，以客戶需求為核心，整合先進技術，例如：人工智慧應用(人工智慧零售、人工智慧零售製造...等)、雲端資安技術、自有產品雲端管理工具...等，真正帶入客戶場景，創造客戶價值。

B.數位轉型：持續投入資源，實踐不間斷的數位轉型及優化，提升業務效能與市場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三季	
	銷售額	%	銷售額	%	銷售額	%
臺灣	1,950,516	38.53	2,104,427	44.32	1,851,236	61.96
亞洲-其他	3,111,363	61.47	2,644,115	55.68	1,136,409	38.04
合計	5,061,879	100.00	4,748,542	100.00	2,987,645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整理

(2)市場占有率

由於雲端服務產業涵蓋範圍廣大，業務範圍亦各有差異，故並無有效的數據資料統計市場占有率。本公司於 2019 年獲得 Deloitte 評選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企業外，更入選國際知名調查機構 ChannelE2E 公布「MSP 250：Public Cloud Edition for 2022」全球雲端託管服務商 250 強名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位於排行榜中的第 22 名，並已連續三年列入「前 25 名」，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服務競爭力獲得相當肯定。ChannelE2E 每一年所做的全球公有雲雲端服務商排名，是集結世界各地提供三大公有雲（AWS、GCP 與 Azure）雲端託管服務商所做的綜合評比，從「服務商既有的 MSP 客戶」角度出發，整合 ChannelE2E 全球讀者對雲端託管服務商的想法，以及第三方媒體對於雲端託管服務的報導，評選出全球具有優勢的前 250 大雲端託管服務商。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供給方面，根據調研機構 Canalys 研究數據顯示，三大雲端供應商 AWS、Azure 及 GCP 合計佔據全球市場 66%的份額，其中 Azure 憑藉對 Open AI 的支援成長最快，年增率 30%，GCP 年增率 26%，AWS 年增率雖放緩，仍維持主導地位，占總市占率 31%。在二級雲端供應商中，年成長率較高的包括華為、中國電信、Snowflake、MongoDB、Oracle 和 VMware。展望 2024 年，雲端巨頭在資本支出上都展現積極的態度，AWS 持續針對雲端運算及 AI 基礎設施擴大投資，GCP 由伺服器及資料中心為主的基礎建設推動，AWS 則進行區域擴張，並針對 AI 及大型語言模型投資，另除了三大巨頭外，Meta 也加快 AI 及非 AI 伺服器的建置進度，年增 19%。隨著 AI 應用的廣泛採用，雲端遷移工作再次加快，超大規模企業穩定增加對生成式人工智慧的投資，期望利用其功能催生雲端消費的新機會，根據調研機構 Canalys 研究數據 2023 年第 4 季全球雲端基礎設施服務支出達 781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23 億美元，成長 19%。2023 年全年，雲端基礎設施服務總支出達到 2,904 億美元，較 2022 年增加 433 億美元，成長 18%。根據。Canalys 預計，2024 年全球雲端基礎設施服務支出將成長 20%。

2023 年第四季全球雲端基礎設施服務支出(依廠商市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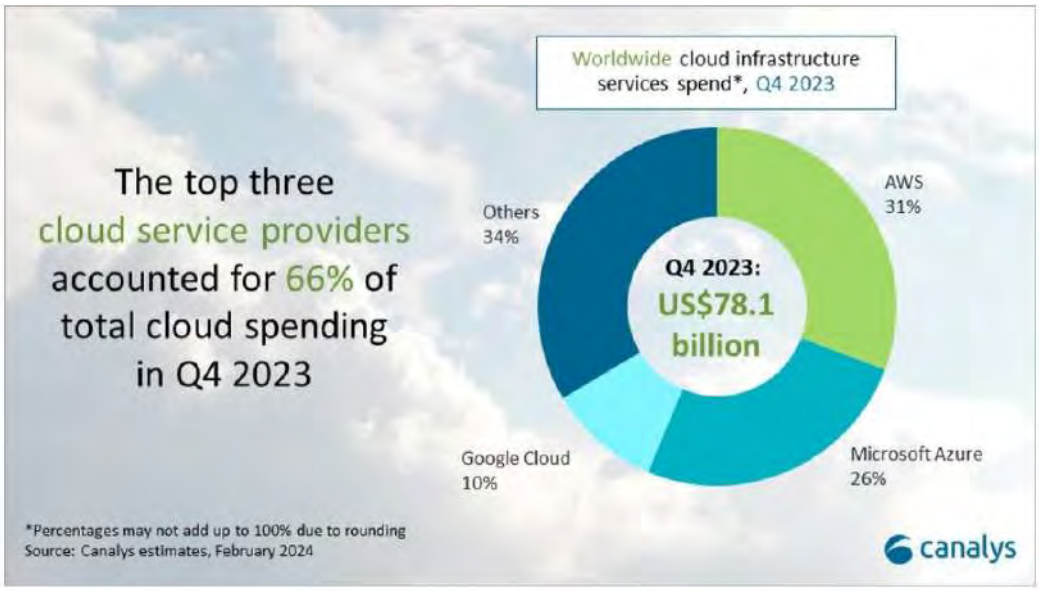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研調機構 Canaly

需求方面，依據 Global Information 研究數據，2022 年全球雲端服務市場規模將達 4,842.3 億美元，2023 年將達 5,655.8 億美元，2024~2031 年預測期間複合年成長率為 16.8%。透過利用雲端服務，公司可以節省超過 35%的年度營運成本，根據研究機構 Gartner 預測，2024 年全球終端使用者在公有雲服務的支出將上看 6,788 億美元，較 2023 年成長 20.4%。而推動市場擴張的主要因素包括全球網際網路和行動裝置普及率的普及、組織數位轉型的加強以及巨量資料消耗的增加。未來的工業解決方案將支援雲，並需要雲端平台來展示數位業務的熟練程度。此外，物聯網 (IoT)、邊緣運算、5G 以及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支援的即時分析預計將推動企業更加重視運算技術。另從地理上看，全球所有地區的雲端市場都持續強勁成長，又以亞太地區成長最為強勁，其中印度、中國、澳洲和日本較 2022 年成長均達到 20%或以上，然美國仍然是迄今為止最大的雲端市場，其規模超過整個亞太地區。

隨著雲端產業蓬勃發展市場潛力無窮，相對應客戶需求也更深更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雲端整合服務為核心，提供一站式雲端應用服務外，同時在面對疫後的新常態，數位轉型加速數位辦公產品方案需求亦是快速成長，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雲端各項應用與服務的同事，亦結合商務應用並依據不同產業及客戶需求，提供從顧問諮詢、架構規劃、服務建置、資安防護、數據資料應用、技術支持、託管維運到為客戶提供持續優化營運效能的完整服務，助力客戶數位轉型及成就提升整體競爭力。

(4)競爭利基

A.跨雲的專業核心技術力

本公司為 AWS 核心級諮詢夥伴 (AWS Premier Tier Services Partner)，更是亞太區少數取得 Managed Service Provider (MSP) 代管服務認證資格，與具備 Google Cloud Premier Partenr 及 Microsoft Azure 銀級合作夥伴，並取得原廠多項專業技術認證，如：AWS Data & Analytics Competency、AWS Digital

Customer Experience Competency、AWS Migration Competency、AWS Managed Service Provider、AWS Security Competency、AWS Well-Architected Partner Program、AWS Public Sector Solutions Provider；Google Work Transformation, Google Cloud Migration, Google Infrastructure 等原廠專業技術認證外，亦通過 ISO27001、ISO27017 與 ISO9001 驗證，很榮幸連續三年榮獲國際知名調查機構 ChannelE2E 評選為全球前 25 名最佳公有雲雲端託管服務商，於專業技術力與客戶服務力上可即時掌握市場關鍵趨勢與客戶核心需求，提供給本公司及子公司客戶最專業的一站式雲端服務。

不同於其他雲端服務代理商，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視深耕人才及技術力的培養，致力於提供客戶全方位一站式雲服務，涵蓋系統架構、數據分析、資安、機器學習、DevOps、微服務架構（容器服務）、無伺服器服務及大數據等最新趨勢應用，並成立專門技術與架構師團隊與發展完整的解決方案，提供企業客戶一條龍服務，讓企業客戶能夠安心地將雲端相關建置和維運交給本公司及子公司，並將重心投資在自身產品核心，進而幫助客戶提升更多價值。

除了提供專業精準的雲端技術與服務外，本公司更於 2023 年成為 AWS 官方培訓合作夥伴，協助 AWS 促進雲端產業之人才培育；亦結合多年雲端專業經驗，幫助企業客戶規劃內部人才培育計畫、使其更有效運用 AWS，加速數位轉型。

B.跨國別跨產業的雲端服務經驗

本公司及子公司服務之客戶從國際跨國企業、政府公部門、學校到企業組織，於海內外累積超過 2,000 家客戶，客戶群涵蓋具高度範管理的金融產業、政府公部門、電信業，以及高科技製造業、傳統產業、餐飲業、媒體業、遊戲業、零售電商等產業，針對不同國情、法規及技術需求均有豐富的產業上雲及數位轉型實戰經驗，能處理複雜及極具專業的架構遷移以及現代化客戶的 IT 環境，更能提供全天全年的不中斷維運管理，讓客戶無後顧之憂，顯見本公司及子公司深耕海內外的技術與服務力，成為客戶信任的長期策略合作夥伴，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站穩領先的雲端服務商，並持續致力走在產業前端創造客戶價值。

C.深耕臺灣擴展海外服務全球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深耕臺灣各產業及厚植專業核心技術力，以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雲端解決方案之際，同步將成功的雲端導入經驗複製到香港、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等海外市場，同時於各海外市場的成功經驗亦同步實踐於臺灣，而多國多產業的成功經驗，該軟實力有目共睹，更是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奠定未來更進一步邁向全球市場的良好基礎與實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提供客戶穩定且先進的雲端技術與最佳服務品質，不斷精進核心專業技術、產品專業知識，更重視客戶滿意度與回饋，致力與客戶建立有意義的合作夥伴關係，為客戶提供高價值的服務。從專案評估、規劃、執行建置，到技術諮詢、維運託管，全面協助客戶完整導入雲端解決方案的同時，亦

建立客戶滿意度回饋系統，確保服務品質及聽取客戶需求、回饋，透由正向的互信溝通，共創雙贏。

同時因應雲端及市場需求變化，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將積極透過策略投資、收購、合併等外部成長策略，積極朝向集團化運作厚植技術、服務與營運。

A.有利因素

(A)雲端市場未來持續成長

根據 Gartner 指出，2024 年全球終端使用者在公有雲服務上支出預計年增二成，達 6,754 億美元，推動這一增長的兩大因素為生成式人工智慧（GenAI）和應用現代化改造。企業在加快數位技術使用以提高工作生產力與流程系統化時，如何兼顧系統彈性與韌性將是挑戰，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雲端服務應用及企業數位轉型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於海內外各產業客戶均有成功實績，將在良好的基礎上隨產業向上趨勢持續擴大營運規模。

(B)企業上雲、多雲趨勢增加新服務需求

進入後疫情時代，越來越多企業積極展開數位轉型，期望透過上雲的方式改造經營體質、開創新的業務價值，各產業企業都需要借助多雲混合環境，快速增強大數據分析、AI 應用、災難復原、ESG 節能減碳等多重能量，從而落實如 FinTech、智慧製造、遠距醫療等願景，而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雲端服務亦或合作的 ISV 提供了豐富的資源及工具，將有助於企業客戶進行更強大的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項目，從而獲取更多商業價值，並與客戶一同成長。

(C)專業的技術團隊

AWS、GCP 及 Azure 等雲端供應大廠服務項目眾多，應用技術日新月異，各項雲端服務像是百變組合的樂高積木，可以獨立使用，也可以組合來實作各種服務，因此雲端服務代理商需具備相對應的專業能力，始能依客戶需求為其達成最適化的雲端服務配置及設定，企業客戶通常係透過專業認證辨識代理商之專業能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深耕雲端產業多年，本公司於 105 年取得 AWS 代管服務合作夥伴資格（Managed Service Partner；MSP），係台灣第一家取得此資格之 AWS 雲端服務代理商，本公司亦為 AWS Premier Partner「核心級服務合作夥伴」，係台灣唯二、全球僅 2.22% AWS Partner 獲得此資格，並每年持續通過原廠單位稽核；子公司宏庭科技則取得 Google Cloud Premier Partner 及 Microsoft Azure 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合作夥伴，且每年持續通過原廠單位稽核；資安方面，本公司取得 AWS Certified Security14 張，並於 113 年榮獲 AWS 1 級 MSSP 資安認證，為 AWS 台灣區唯二獲得此認證的合作夥伴、Google Cloud Certified 4 張及資訊安全(ISO 27001)及雲端資安(ISO 27017)認證；技術人才量能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 AWS、GCP 及 Azure 等共計超過 350 張專業認證並擁有 AWS、GCP 及 Azure 證照之技術人員分別為 65、42 及 10 人，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具備豐富的雲端加值服務及數位轉型方案的導入經驗，並與 Salesforce、GitHub、ORACLE、

splunk 及 tableau 等國際大廠合作，持續擴增並深化在雲端市場的布局。

(D)雲端與AI浪潮襲捲東南亞

隨著東南亞數位經濟的快速發展，全球雲端供應商 AWS、GCP、Azure 及 Alibaba Cloud 等正加大對此地區的投資，根據 Google 的最新報告，該地區的數位經濟收入可能達到 1,000 億美元；印度 Adroit Market Research 的數據顯示預估至 2025 年，東南亞雲端運算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 403.2 億美元，為全球發展最快速的區域之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市場先進者，自成立以來即積極深耕臺灣各產業及厚植專業核心技術力，致力於提供客戶全方位一站式雲服務，涵蓋系統架構、數據分析、資安、機器學習、DevOps、微服務架構（容器服務）、無伺服器服務及大數據等最新趨勢應用，並成立專門技術與架構師團隊與發展完整的解決方案，且藉由與各產業客戶接觸中掌握趨勢動態。運用臺灣成功的一站式雲端解決方案實績，將雲端導入經驗成功複製到香港，近年並開始進軍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等海外市場，同時於各海外市場的成功經驗亦同步實踐於臺灣，多國多產業的成功經驗加上東南亞地區本身雲端產業的快速擴張，將可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帶來營運動能。

B.不利因素

(A)雲端代理商競爭激烈

COVID-19 疫情提高企業上雲（Cloud Migration）技術服務需求，數位轉型投資帶來龐大商機。依據 Gartner 預測至 2026 年，全球企業的 IT 支出將有超過 45%投資在公有雲，企業選擇雲端 IT 模式取代傳統自建機房儼然成為主流趨勢，而此大量需求也讓代理商如雨後春筍，競爭激烈化，純雲代理業務利潤受擠壓，面對愈加激烈的競爭市場，雲端服務代理商將朝向提高雲端託管業務能量、水平擴張加深加值應用服務能力如：資安環境、資料備援、ESG，多雲服務及新環境服務等，持續精進專業技術及滿足客戶多樣化的商品需求，以提升客戶依存度，將成為持續領先同業的主要競爭利基。

<u>因應措施</u>

a.深耕技術與服務維持領導廠商地位

(a)配合原廠政策，關注原廠最新技術發展，並達成原廠各項獎勵計畫，爭取回饋獎勵金。

(b)在原廠之經銷商發展路徑中，本公司於服務路徑(Service Path)已取得 AWS 及 GCP 最高等級之 Premier Partner；在培訓路徑(Training Path)可提供客戶原廠授權之雲端專業培訓課程；在軟體路徑(Soft Path)亦取得 AWS Qualified Software 認證。

b.以技術為導向提升自有服務能量

(a)已環繞雲端經銷業務發展多雲專業服務、MSP 多雲託管服務、企業營運協作平台及數據應用與人工智慧等加值服務，並提供雲端搬遷等各項專業雲服務，包含 7x24 之全天候技術諮詢服務等。

(b)已有效提升客戶黏著度，目前已有 508 家客戶同時使用自有服務和經銷服務，整體客戶續存率高達 88%以上。

c.研發具差異化之高價值 SaaS 產品

(a)已成功開發 AICOM 雲智能管理平台及 LEMMA 企業生成式 AI 智能代理平台，並進一步規劃 AI SIEM 平台。

(b)AICOM 產品目前已通過 AWS FTR(Foundational Technical Review)認證，並上架於 AWS Marketplace。

(c)LEMMA 企業生成式 AI 智能代理產品初步已成功應用於企業客戶之 AI 專案服務中。

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憑藉卓越的技術能力和高品質的服務，不斷發展自有服務，並通過與原廠合作，進一步提升業務量能及客戶留存度，藉由提供比其他同業競爭者更多的附加價值，成為持續領先同業的主要競爭利基。

(B)雲端資安環境疑慮

雲端的發達大幅改善了人們的生活型態，越來越多服務已不再受限於地端實體的限制，然而企業快速的數位轉型除了帶來龐大商業利益，更伴隨著系統架構不夠完善的風險，新型態的網路犯罪便是瞄準了這樣的弱點進行攻擊，企業被駭客勒索、盜用資源的案例時有所聞，嚴重甚至可能賠上公司的未來，另近年地緣政治風險上升，雲端資安成為最受重視的議題之一。

<u>因應措施</u>

提供強化雲端資安之加值服務

a.本公司已取得資訊安全(ISO 27001)及雲端資安(ISO 27017)等國際標準認證。

b.已取得 AWS 1 級 MSSP 資安認證，具備協助客戶導入基礎服務(如漏洞管理、監控、受管偵測和回應(MDR)，及應用程式防火牆(WAF)、現代運算、身分行為監控、受管應用程式安全測試、資料隱私權事件管理、數位取證與事件回應、業務連續性及勒索軟體因應等之能力。

c.已取得 Google Cloud Security 資安夥伴認證，具備協助客戶建置包含 Cloud Armor、Security Command Center、reCAPTCHA Enterprise、BeyondCorp、Chronicle、Cloud IDS 等雲端資安解決方案之能力。

d.能整合各大公有雲以及第三方資安產品與服務，例如資安健檢、雲端安全組態管理、弱點掃描及資安教育訓練等。

e.預計於 114 年度開始開發 AI 強化 SIEM 平台。

(C)人才競爭激烈

數位轉型已深入各行各業，相應雲端技術人才需求自然大增，且對於雲端代理商在雲端產業鏈上即是扮演著幫忙原廠推廣產品及協助客戶打造客製化的雲端產品，故對於雲端架構師、AI/ML 專業工程師、資安工程師及數據分析師皆是各雲端代理商競相角逐的目標，專業技術人員供不應

求，優秀人才爭奪戰更為激烈。。

因應措施

a.對內穩定人才

(a)培訓與學習：提供內外部各式專業培訓課程，如：Google Cloud onBoard AI&ML 線上培訓課程、AWS AI&ML 線上培訓課程等；贊助員工參加 MongoDB 年度大會、PyCon 研討會(Python)、AWS 雲端高峰會、Google AI OnAir 系列線上研討會等技術研討會；另提供自主學習資源如 Udemy 等。

(b)創造自主開放、包容的工作環境與團隊氛圍，鼓勵人員自由提出想法；建立允許失敗之容錯文化，鼓勵員工敢於嘗試新事物，不定期舉辦技術分享會，建立內部知識平台，並使用 Google Site、Confluence KM、Clickup 等專案管理平台，授權員工查詢使用。

(c)除提供特別休假等符合法令規範之相關假別外，另提供優於法令之福利假(如家庭日及 Meaningful Day 等)。

(d)獎酬制度：不定期之激勵獎金，並於 111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

(e)員工薪酬情形：該公司於平均薪資及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平均員工薪資方面均高於產業平均數。

b.對外招募人才

(a)透過上櫃申請增加知名度，吸引專業優秀人才加入。

(b)運用多元招聘管道，如專業人力資源網站(如 104、LinkedIn)、政府單位(如經濟部 2024 僑外生在臺就業媒合會)、培訓機構(如瑋育)等管道，增加人才招聘之觸及面。

(c)透過社群媒體、公司網站等平台，傳遞該公司之文化與創新價值，打造雇主品牌，吸引優秀技術人才的關注。

(D)進貨集中

全球公有雲市場為寡占格局，主要供應商為 AWS、Azure 及 GCP 等，根據調研機構 Canalys 研究數據顯示，前述三大雲端供應商合計佔據全球市場 66%的份額，其中又以 AWS 為龍頭。由於各雲端原廠供應商之認證及服務項目眾多且系統架構差異大，故雲端代理商考量降低管理經銷產品線複雜程度、成本控管，以提高營運成效，通常將限有資金與人力投入某一陣營，因此基於行業特性雲端代理商皆有進貨集中之情形。

因應措施

a.持續與甲公司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共同開發大型客戶

(a)與甲公司合作加強銷售項目，共同開發大型客戶。另該公司客戶組成部分相當比重係由甲公司轉介而來。

(b)長久以來雙方配合默契良好且產品及服務品質尚屬穩定，未曾發生供應短缺或嚴重客訴之情形。

b.了解甲公司原廠產品發展動向，取得業務發展先機

(a)與甲公司原廠定期召開雙週會議，雙方透過定期會議交流檢視銷售情

況，並密切追蹤甲公司現有產品及服務應用情況。

(b)持續安排甲公司之技術訓練課程，強化該公司技術人員之專業程度。

c.提高其他供應商之採購份額及增加經銷產品

(a)已與乙公司、Microsoft Azure、阿里巴巴之阿里雲等雲端平台原廠簽訂長期經銷合約，致力於發展多雲服務體系。

(b)110 年度至 113 年第三季度對乙公司採購雲端平台流量之金額占整體進貨比重由 15.30%增長至 32.66%，已有顯著成長。

(c)積極拓展雲端軟體之經銷業務，如 Github Enterprise 及 Github Starups 等軟體，以更全面提供雲端解決方案，進而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d.發展客製化加值服務及自有品牌產品

(a)該公司致力於發展以技術為導向之自有服務，如多雲專業服務、MSP 多雲託管服務、企業營運協作平台及數據應用與人工智慧等，協助客戶上雲及用雲，並提供 7x24 的全天候技術諮詢與回覆。

(b)該公司在經銷及自有服務之穩定營運及逾 2,400 家之客戶利基下，近年來積極開發自有 SaaS 服務產品，目前研發成果分別為 AICOM 雲智能管理平台(透過一站式整合管理核心精神，達到雲管理智能分析、主動監控及即時告警)及 LEMMA 企業生成式 AI 智能代理平台(客戶可透過訂閱式服務，選擇不同雲端平台，建立模型與訓練策略，自行訓練與建置多輪對話機器人服務與使用者介面)。

(c)基於 MSP 維運託管服務之基礎上，計畫發展成為 MSSP 安全管理服務提供商（Managed Security Service Provider)。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雲端服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銷售公有雲服務，包含雲平台使用、各式資訊應用軟體，資訊基礎架構、維運服務及相關應用軟體，提供客戶各式雲服務解決方案。
設備銷售	配合雲端服務使用之機器設備，如會議設備、機房用攝影機網路設備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公有雲服務銷售、技術顧問諮詢、雲端基礎架構建置、軟體應用服務之整合、及雲端技術支援與維運服務等，提供客戶一站式雲端服務解決方案。其中主要銷售產品，公有雲及各式資訊應用軟體產品，係雲端服務產品之提供，因此並不涉及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雲端服務業，故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提供雲端資訊服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雲端服務	設備銷售	雲端服務	設備銷售
營業收入	5,059,762	2,117	4,747,029	1,513
營業毛利	387,857	336	421,325	165
毛利率(%)	7.67	15.87	8.88	10.92
毛利率變動率(%)			15.78	(31.19)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 20%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之影響

112 年度銷售產品組合變化，致毛利增加。112 年度雲端服務毛利率變動未達 20%。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3,5558,101	76.43	無	甲公司	3,183,304	73.99	無	甲公司	1,501,759	57.94	無
2	乙公司	769,846	16.54	無	乙公司	851,668	19.80	無	乙公司	846,520	32.66	無
3	其他	327,516	7.03	—	其他	267,281	6.21	—	其他	243,600	9.40	—
	進貨淨額	4,655,463	100.00	—	進貨淨額	4,302,253	100.00	—	進貨淨額	2,591,879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甲公司進貨金額減少，係因優化客戶結構，而減少對部分客戶之銷售力道，進而使進貨金額減少，乙公司進貨金額增加，係因雲端資訊服務需求增加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1,397,188	27.60	無	A公司	1,368,506	28.82	無	—	—	—	—
2	其他	3,664,691	72.40	—	其他	3,380,036	71.18	—	其他	2,987,645	100.00	—
	銷貨淨額	5,061,879	100.00	—	銷貨淨額	4,748,542	100.00	—	銷貨淨額	2,987,645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112 年度 A 公司銷貨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係因客戶持續進行成本優化所致，惟本公司基於營運風險控管考量，落實客戶結構優化及銷售調整策略，並自 112 年底終止與 A 公司之合作關係，故 113 年第三季本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大幅下滑。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雲端資訊服務，所銷售產品係代理國外知名大廠之產品，並無自行產製，故無生產量值資訊，因此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1年度				112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設備銷售	115	2,117	—	—	71	1,513	—	—
雲端服務	—	1,948,399	—	3,111,363	—	2,102,914	—	2,644,115
合計	115	1,950,516	—	3,111,363	71	2,104,427	—	2,644,115

銷售量值變動情形之說明：因針對高風險客戶進行需求控管，使銷售量值下滑，係為有效管理和降低風險，以確保公司的長期穩健性，並無顯著異常。

(三)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9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銷售	68	59	65
	技術	97	88	107
	管理	25	28	33
	合計	190	175	205
平均年歲 (單位：歲)		33	34	34
平均服務年資(單位：年)		1.79	2.26	2.19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53	—	—
	碩士	23.16	21.14	21.95
	大專	72.10	72.57	72.68
	高中	4.21	6.29	5.37
	高中以下	—	—	—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雲端資訊服務之銷售，非工廠型態，因此無環境污染之情形產生。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

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員工福利除按基本的法令辦理外，並希冀藉由以下數項措施，能對同仁的身心健康與生活平衡有幫助，諸如：全員健康檢查、員工團體保險、彈性上下班措施、證照考試補助、員工紓壓按摩、部門聚餐、線上與實體圖書館、端午及中秋節金、歲末尾牙活動、家庭日津貼及有薪休假、Meaningful day有薪休假、公司健身房、淋浴間、泳池等；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婚喪喜慶及生育禮金、急難救助，並鼓勵社團活動、補助員工旅遊等福利。

(2)進修及教育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常重視員工的職涯發展,除了公司內部教育訓練與軟性學習進修課程，兼顧同仁身心平衡，亦為雲端產業培育人才舉辦結構式培育課程。

- 公司內部訓練除新人入職訓練、部門介紹Orientation、職業安全衛生訓練、部門內部教育訓練之外，另外按照職能類別提供專業技能訓練與原廠訓練，證照考試全額補助，並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國際技術研討會。藉由多元培訓營造主動學習氣氛，期盼員工能夠自發學習，提升專業素養。
- 外部以培養雲端產業人才為已任，舉辦「Bootcamp program」培訓課程，提供結構式培訓計畫。課程中除了安排公司內部資深講師開課教學以及學長姊實習制度外，更安排Amazon、Google等原廠專業講師授課，讓全無經驗的新鮮人能從零到有學習雲端產業知識，為培養產業人才貢獻一己之力。
- 舉辦週五Friday Sharing除了鼓勵同仁自發性擔任內部講師，分享工作技能、生活經歷、健康、興趣等多元主題，亦積極邀請各行各業的職人前來分享，例如咖啡品嚐、書法等,除了促進各部門之間的交流,也讓同仁有機會接觸新事物,為職涯與生活增添更多色彩。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國內員工皆適用退休新制制度，即確定提撥制，由本公司依月投保金額的6%按月提繳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於香港等地之子公司員工，係屬各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子公司需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劃，以提供該計劃資金，子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退休福利計劃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落實每季勞資會議，積極回應員工所提出的問題，以保障勞工的權益，致力維持和諧

的勞資關係。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極為重視同仁意見，以下多項管道持續落實具體的雙向溝通：

- 每月員工大會，每月召開全員會議與員工溝通，佈達公司經營策略、營運狀況等，讓員工了解各項短中長期目標，並認知到他們對組織的重要性，與公司一起努力、成長。
- Nextlinker報報，定期報導公司重要訊息，並穿插內部活動消息。藉此溝通公司內部專案與活動，讓同仁更了解公司大小事。
- 意見提案專區，提供同仁反映建議的溝通管道。
- 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或不定期開會，執行職工福利之籌劃及活動舉辦，以促進員工福利。
- 內部員工推薦指數(eNPS)調查，持續改善以確保員工的意見回饋。
- 單位內部溝通會議，透過定期或不定期舉行的會議，直接溝通想法，增加同仁互信合作之良好關係。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在勞資雙方理性、和諧之運作下，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ISO 27001規範與上市上櫃資通安全管控指引，於總經理下設有資訊安全長，負責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管理、協調、督導及改善本公司及子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運行。資訊安全長下設資訊安全管理代表，負責召集各資訊安全管理小組，規劃且執行各項資訊安全管理相關活動，推動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資訊安全管理小組以任務編組各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要功能，以PDCA(Plan-Do-Check-Act)為方法，依ISO27001:2013國際標準及相關的法令法規運營本集團所有資訊安全活動。包含資訊安全事項的執行、資安教育訓練的辦理、資安緊急事件的規範與處理、稽核改善事項的執行等。資安稽核小組另由稽核部門協助督導，包含評估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落實與遵行情形，執行稽核作業，並提出稽核報告及相關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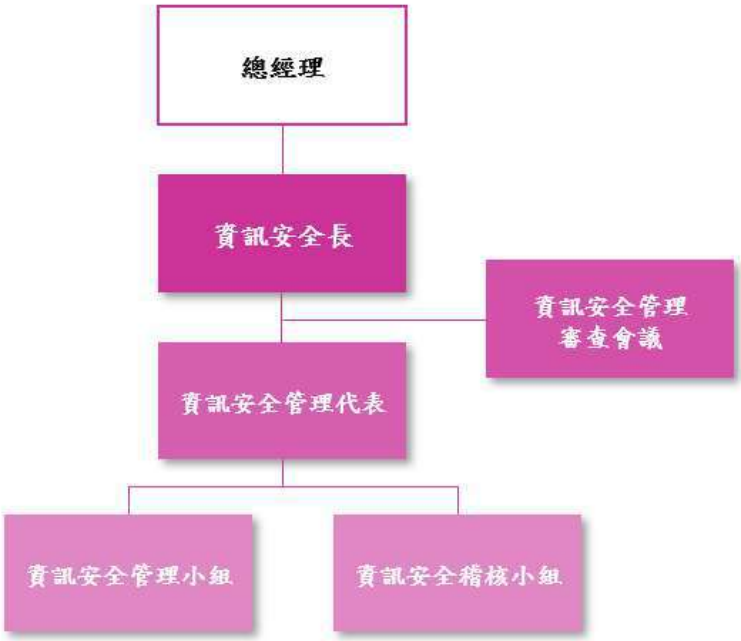

(2)資通安全政策與管理作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目標包含：

A. 確保營運持續運作，並降低關鍵性業務流程受重大故障或災害之影響。

B. 確保資訊的完整性以及機密性，並免於遭受內、外部的攻擊或意外事件的威脅。

C. 確保資訊的存取控制安全，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與使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通安全管理作業如下：

A.定期執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的落實。

B.建立資安與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與通報機制，迅速依程序進行通報，並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與建立事件學習機制，以降低事件所造成之損害。

(3)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資安專責人員外，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包含：

A. 資訊安全防護

為確保公司資訊資產之安全，強化縱深防護架構，透過多層級的安全保護，除公司網路防火牆、VPN閘道，另有帳號與權限管理、郵件防護、端點防護、防毒軟體等。

B. 資安風險管理

除每年執行資訊資產評估與風險評鑑，資訊系統安全漏洞修補,另有資安稽核作業，定期社交工程演練與弱點掃描，備援與備份演練，重大危機事故演練等。

C. 教育訓練與資安證照

每年定期舉辦全公司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另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人員每年則至少接受15小時以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及各項資安證照的取得。

D. 保障客戶權益

製作「雲端資訊安全手冊」，在承接新客戶時，將協助客戶了解雲端安全性及各雲端原廠之雲端共同責任模型(Shared Responsibility Model)，雲端安全需由雲端服務提供者與雲端使用者共同合作維護，並非全屬雲端服務提供商之責，其責任區分為雲端「本身」安全與雲端「內部」安全。

本公司亦有提供額外加值服務協助客戶提升資訊安全架構，使用雲端平台原廠或第三方資安產品(如Palo Alto等)協助客戶建構更安全之雲端環境。另本公司建有客戶費用監控與告警機制，當客戶帳號費用發生異常時，本公司即在第一時間主動通知客戶處理，避免事件擴大；當客戶發生駭客攻擊或資安事件時，本公司依據客戶需求，會協助客戶釐清問題，進行緊急處理，並通知原雲端平台原廠，請雲端原廠協助判斷事件發生原因，進而協助客戶善後，暨協助客戶修正安全設定上漏洞。另一方面，AWS及GCP等雲端服務平台供應商除提供資訊安全之基礎架構、服務與工具外，亦會主動監控整體雲端平台之使用狀態是否安全，當發現客戶帳號有遭受外部攻擊行為，或是在公共空間(如Github)搜尋到雲端帳密或AccessKey(存取金鑰)等資訊時，雲端原廠會直接通知經銷商與客戶，要求本公司與客戶進行緊急處理並改善資安環境設定，必要時將會停用問題帳號以避免資安問題擴散。

然因駭客攻擊型態日新月異，許多中小型企業並沒有足夠人力與資源去隨時關注資安議題，很有可能在新型態攻擊出現時遺漏相關情資並產生風險。倘若採用雲端服務，原廠針對資訊安全往往投注相當多資源，並隨時關注資安最新議題、技術與趨勢，透過原廠經銷商的專業協助，客戶對最新型態之攻擊手段能有即時且完整之防護機制。

另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方面，本公司主要協助客戶於公有雲平台(如AWS、GCP及Azure等)導入本公司開發之解決方案，對於本公司客戶所蒐集之所屬會員或消費者個資資訊，本公司並非蒐集主體，相關資料所有權仍歸屬於終端會員或消費者所有。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不涉及個資收集、處理、使用等行為，主要為透過本公司解決方案結合客戶商業流程、行銷資料分析等需求，進一步協助客戶完成數位轉型的目的。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時，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監督法律層面說明，故本公司於執行前開專案過程中須對客戶負責，接受客戶監督，本公司除與客戶簽訂「個資安全維護聲明書」、「保密切結書」或「保密協議」外，執行專案過程亦承擔個人資料保護之責任，做好各項個人資料安全防護措施；倘有個資侵害事件發生時，將依據所訂定之資訊安全事故通報處理及應變程序，立即檢視事件重大性，並於知悉或發現之時起24小時內通知客戶有個資外洩事件之發生。本公司目前雖尚未取得隱私資訊管理，但仍積極推行個人資料防護措施，如每年同仁定期個資保護教育訓練。本公司原本就有取得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認證，由資安小組負責推動個資保護，今年度配合ISO 27001:2022改版，持續強化公司資訊系統資料安全、資料遮蔽與加密、外洩防護、稽核紀錄等措施。本公司目前所遇到標案之資格要求，暫未有要求本公司必須具備個資保護認證，惟可能要求本公司須符合個資保護規範，並請本公司就與資安與個人資料保護之自行評估結果進行說明，

目前本公司均能符合相關專案要求。惟鑑於個人資料保護日益重要，本公司已規劃相關時程，目標係於114年下半年度取得ISO 27701認證，以增強個資隱私保護之管理架構，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資通安全，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 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形。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此情形。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隨時蒐集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和同業產品發展 情形，使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動對公司營運的風險降至最低。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交易條件與一般公司並無重大差異，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 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1)	會計處理方法	112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7,000	114,852	5,933	100.00	114,852	—	權益法	25,106	註4	—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973	104,266	(註2)	100.00	104,266	—	權益法	39,666	—	—
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494	7,930	(註2)	100.00	7,930	—	權益法	2,642	—	—
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279	3,080	(註3)	100.00	3,080	—	權益法	302	—	—
Microfusion Technology (MY) SDN. BHD.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896	2,233	1,000	100.00	2,233	—	權益法	(1,859)	—	—
Nextlink (SG) Technology PTE. Ltd.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205	2,710	100	100.00	2,710	—	權益法	(338)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
註 2：此為出資額，無股數之概念。
註 3：有限公司型態，無股份。
註 4：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 22,547 千元。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千股； %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33	100.00	—	—	5,933	100.00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100.00	—	—	(註1)	100.00
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100.00	—	—	(註1)	100.00
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註2)	100.00	—	—	(註2)	100.00
Microfusion Technology (MY) SDN. BHD.	1,000	100.00	—	—	1,000	100.00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Nextlink (SG) Technology PTE. Ltd.	100	100.00	—	—	100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此為出資額之比例，無股數之概念。
註 2：有限公司型態，無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住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 10% 大股東	112 年度損益
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揚路 828-838 號 26 樓	15800851897	張嘉庭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2

五、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AWS 原廠授權經銷合約/ Authorized AWS Value-Added Reseller Agreement	Amazon Web Services, Inc.	2014/9/1 – 不定期契約	授權本公司銷售 AWS 服務	保密義務
GCP原廠授權經銷合約/Google Cloud Platform Reseller Agreement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於 2018 間於原廠官網點選簽署、生效。契約期間為自生效日起 1 年、期滿後自動展延	授權本公司銷售 GCP 服務	保密義務
Google Workspace原廠授權經銷合約/ Google for Work & Google for Education Commercial Partner Agreement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2016/1/12-不定期契約	授權本公司銷售 Google Workspace (舊稱 Google for Work & Google for Education)	保密義務
Alibaba Cloud原廠授權經銷合約/ Reseller Service Agreement	Alibaba Cloud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2025/3/31	授權本公司之子公司銷售阿里雲國際站	保密義務
微軟產品授權經銷合約/Microsoft Partner Agreement	臺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7/11，每年可申請展延	授權本公司之子公司銷售微軟產品	保密義務
授信合約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9/8/23 起生效	借款合約	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另本公司曾於102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案，截至目前為止，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2,404 千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4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101 元，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02,404 千元。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四季	202,404	202,404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202,404千元，係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供未來業務發展所用，以維繫本公司競爭力，確保長期穩健經營，對企業營運及財務結構優化具有正面助益。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計畫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募集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 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 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 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 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 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

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業經本公司 113 年 10 月 3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之內容出具法律事項檢查表，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2,004 千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5%計 300 千股由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之員工認購，其餘 1,704 千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本公司 113 年 10 月 3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202,404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調度所需，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之靈活性，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配合主管機關初次上櫃新股承銷制度予以辦理，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用，募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將視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等因素而定，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收足股款，待資金募集完成後，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 年度		增資前 (113 年第三季)	增資後 (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3.11	63.6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052.60	36,598.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4.45	147.07
	速動比率	132.29	136.03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觀之，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籌資前(依 113 年 9 月 30 日之財報數)之 144.45%及 132.29%，攀升至籌資後之 147.07%及 136.03%，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25,052.60%上升至 36,598.75%，而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73.11%降至籌資後之 63.61%，將可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此外，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之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4,000 股，本次增資後股份總數合計為 22,059,500 股，稀釋比例為 9.08%，本次增資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由於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 113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八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 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 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後附之 113~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四季	202,404	202,404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後附之 113 年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13.01 實際數	113.02 實際數	113.03 實際數	113.04 實際數	113.05 實際數	113.06 實際數	113.07 實際數	113.08 實際數	113.09 實際數	113.10 實際數	113.11 預計數	113.12 預計數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89,307	194,946	186,842	192,553	216,642	217,890	217,451	243,494	212,012	184,974	174,737	176,871	189,30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21,958	74,902	99,464	110,247	109,360	137,983	130,612	93,453	159,612	84,921	118,528	111,501	1,352,541
利息收入	302	189	238	456	492	604	573	508	611	287	291	628	5,178
其他收入	3	—	6	3	10	6	3	22,550	3	5	3	3	22,595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22,262	75,091	99,708	110,705	109,862	138,594	131,188	116,511	160,226	85,213	118,822	112,132	1,380,314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77,032	66,492	70,185	69,287	80,482	117,581	80,061	78,775	110,813	78,448	84,745	81,353	995,256
薪資	22,736	9,504	11,021	10,630	10,001	14,015	10,374	10,922	12,389	11,074	14,768	14,768	152,200
應付款項付現及其他支出	16,547	7,200	12,332	6,699	18,131	6,411	14,709	16,606	24,542	5,928	17,175	7,830	154,109
利息費用	—	—	—	—	—	—	—	—	34	—	—	—	34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62,940	18,307	—	—	—	81,247
發放員工及董監酬勞	309	—	459	—	—	1,026	—	—	1,180	—	—	600	3,574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16,623	83,195	93,997	86,616	108,614	139,034	105,145	169,243	167,264	95,450	116,688	104,551	1,386,42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46,623	113,195	123,997	116,616	138,614	169,034	135,145	199,243	197,264	125,450	146,688	134,551	1,416,42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64,946	156,842	162,553	186,642	187,890	187,451	213,494	160,762	174,974	144,737	146,871	154,452	153,202
發行新股	—	—	—	—	—	—	—	1,250	—	—	—	202,404	203,654
借款	—	—	—	—	—	—	—	20,000	—	—	—	—	20,000
償債	—	—	—	—	—	—	—	—	(20,000)	—	—	—	(2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	—	—	—	—	—	—	21,250	(20,000)	—	—	202,404	203,65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94,946	186,842	192,553	216,642	217,890	217,451	243,494	212,012	184,974	174,737	176,871	386,856	386,855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14.01 預計數	114.02 預計數	114.03 預計數	114.04 預計數	114.05 預計數	114.06 預計數	114.07 預計數	114.08 預計數	114.09 預計數	114.10 預計數	114.11 預計數	114.12 預計數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86,855	386,666	396,242	397,114	406,622	402,768	409,466	414,685	371,785	366,629	380,655	385,356	386,85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21,575	122,672	128,960	127,822	135,691	122,037	146,796	139,631	132,870	144,149	144,757	124,525	1,591,485
利息收入	774	773	792	794	813	806	819	829	744	733	761	771	9,409
其他收入	3	3	3	3	3	3	3	54,003	3	3	3	3	54,036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22,352	123,448	129,755	128,619	136,507	122,846	147,618	194,463	133,617	144,885	145,521	125,299	1,654,930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92,034	92,865	97,625	96,764	102,721	92,384	111,127	105,703	100,585	109,123	109,584	94,268	1,204,783
薪資	13,609	13,609	13,609	14,352	14,352	14,352	14,413	14,412	14,413	14,424	14,424	14,424	170,393
應付款項付現及其他支出	16,898	7,398	17,049	7,995	23,288	8,096	16,859	7,359	22,458	7,312	16,812	7,512	159,036
利息費用	—	—	—	—	—	—	—	—	—	—	—	—	—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109,583	—	—	—	—	109,583
發放員工及董監酬勞	—	—	600	—	—	1,316	—	—	1,317	—	—	600	3,833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22,541	113,872	128,883	119,111	140,361	116,148	142,399	237,363	138,773	130,859	140,820	116,804	1,647,93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52,541	143,872	158,883	149,111	170,361	146,148	172,399	267,363	168,773	160,859	170,820	146,804	1,677,93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56,666	366,242	367,114	376,622	372,768	379,466	384,685	341,785	336,629	350,655	355,356	363,851	363,851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借款增加(減少)	—	—	—	—	—	—	—	—	—	—	—	—	—
融資淨額合計(7)	—	—	—	—	—	—	—	—	—	—	—	—	—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86,666	396,242	397,114	406,622	402,768	409,466	414,685	371,785	366,629	380,655	385,356	393,851	393,851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係考量銷貨客戶之過去交易金額、收款情形、公司規模及營運狀況後，並參酌一般市場交易條件，給予客戶適當的交易條件，目前與銷貨客戶所議定之收款條件主要為開立發票後月結30~60 天。本公司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13 年 1~9 月實際收款情形及應收帳款收現天數，預估編製 113 年 10~12 月及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收現情形，故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目前與供應廠商議定之付款條件大多為開立發票後 30~45 天，每月應付帳款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以 113 年 1~9 月實際付款情形，並考量生產前置時間及備貨備料作業時間，及應付帳款付款天數而預估編製 113 年 10~12 月及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現情形，故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依據上述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為基礎編制 113 及 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主要項目為購置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等支出。本公司購置前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來源係自有資金支應，該項資本支出業已納入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整體而言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三季
財務槓桿度(倍)	1.00	1.01	1.00
負債比率(%)	84.01	78.03	73.1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00、1.01及1.00，顯示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84.01%、78.03%及73.11 %，本公司負債比率偏高主要係基於雲端經銷商業模式，本公司於營業收入成長時，同步帶動應收帳款、預付貨款、應付帳款及合約負債成長，且因本公司以雲端經銷服務為主要業務及承諾流量之銷售模式等因素，致負債成長幅度高於資產成長幅度，形成負債比率隨營收成長而同步成長之財務結構型態。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之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編製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 60%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47,535	630,074	1,080,926	1,367,533	1,479,113	1,32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2	1,491	3,483	7,200	4,548	1,753
無形資產		94	650	1,831	1,272	486	104
其他資產		17,221	14,062	22,148	52,964	47,281	30,662
資產總額		467,842	646,277	1,108,388	1,428,969	1,531,428	1,354,1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2,926	524,065	912,191	1,142,408	1,122,423	914,947
	分配後	392,926	524,065	912,191	1,164,328	1,203,670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8,431	17,506	31,668	58,020	72,516	75,1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1,357	541,571	943,859	1,200,428	1,194,939	990,062
	分配後	401,357	541,571	943,859	1,222,348	1,276,186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6,485	104,706	164,529	228,541	336,489	364,057
股本		49,000	49,000	49,000	159,490	200,115	200,555
資本公積		61,000	61,000	61,000	—	32,399	33,9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449)	(4,931)	55,331	66,502	102,030	125,115
	分配後	(43,449)	(4,931)	55,331	44,582	20,783	不適用
其他權益		(66)	(363)	(802)	2,549	1,945	4,464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485	104,706	164,529	228,541	336,489	364,057
	分配後	66,485	104,706	164,529	206,621	255,242	不適用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188,787	221,945	296,317	461,923	506,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0	1,348	2,688	6,646	4,118
無形資產		94	650	1,831	1,272	486
其他資產		35,399	47,251	104,130	149,665	211,819
資產總額		226,510	271,194	404,966	619,506	722,6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5,158	161,950	222,614	356,113	360,620
	分配後	155,158	161,950	222,614	378,033	441,867
非流動負債		4,867	4,538	17,823	34,852	25,5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0,025	166,488	240,437	390,965	386,184
	分配後	160,025	166,488	240,437	412,885	467,4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6,485	104,706	164,529	228,541	336,489
股本		49,000	49,000	49,000	159,490	200,115
資本公積		61,000	61,000	61,000	—	32,3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449)	(4,931)	55,331	66,502	102,030
	分配後	(43,449)	(4,931)	55,331	44,582	20,783
其他權益		(66)	(363)	(802)	2,549	1,94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485	104,706	164,529	228,541	336,489
	分配後	66,485	104,706	164,529	206,621	255,24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113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347,097	2,066,623	3,510,759	5,061,879	4,748,542	2,987,645
營業毛利	145,045	210,648	319,839	388,193	421,491	374,298
營業損益	7,647	46,144	93,691	94,893	114,234	126,3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23	3,272	(10,633)	(15,771)	6,792	6,023
稅前淨利	10,370	49,416	83,058	79,122	121,026	132,35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95	38,518	60,262	60,661	90,328	104,33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3,395	38,518	60,262	60,661	90,328	104,3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	(297)	(439)	3,351	(604)	2,5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77	38,221	59,823	64,012	89,724	106,850
淨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95	38,518	60,262	60,661	90,328	104,331
淨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77	38,221	59,823	64,012	89,724	106,8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0.21	2.42	3.78	3.80	4.60	5.21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661,748	608,869	782,516	1,078,947	1,167,312
營業毛利	62,291	73,231	95,057	147,839	143,828
營業損益	(25,552)	(14,854)	(10,569)	(4,109)	(57,6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694	59,525	81,669	75,927	164,434
稅前淨利	7,142	44,671	71,100	71,818	106,76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95	38,518	60,262	60,661	90,32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3,395	38,518	60,262	60,661	90,3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	(297)	(439)	3,351	(6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77	38,221	59,823	64,012	89,724
淨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95	38,518	60,262	60,661	90,328
淨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77	38,221	59,823	64,012	89,7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21	2.42	3.78	3.80	4.60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陳彥君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陳彥君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彥君、趙永祥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110 年配合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作業，新增陳彥君會計師與林安惠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112 年度更換會計師係為配合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之機制所致。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僅得列示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5.79	83.80	85.16	84.01	78.03	73.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03.88	8,196.65	5,632.99	3,980.01	8,992.80	25,052.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3.90	120.23	118.50	119.71	131.78	144.45
	速動比率(%)	96.47	107.03	106.99	107.84	118.86	132.29
	利息保障倍數	28.80	153.99	282.55	178.80	185.49	788.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3	6.12	6.85	6.69	5.85	5.51
	平均收現日數(天)	55.88	59.66	53.28	54.58	62.40	66.21
	存貨週轉率(次)	10.87	3.80	7.43	6.19	6.56	3.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90	5.90	6.13	6.42	5.87	5.72
	平均銷貨日數(天)	33.59	96.01	49.11	58.92	55.65	106.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45.28	921.98	1,411.64	947.65	808.39	1,264.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3.64	3.71	4.00	3.99	3.21	2.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	6.96	6.90	4.81	6.14	9.65
	權益報酬率(%)	5.23	45.00	44.77	30.87	31.97	39.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16	100.85	169.51	49.61	60.48	87.99
	純益率(%)	0.25	1.86	1.72	1.20	1.90	3.49
	每股盈餘(元)	0.21	2.42	3.78	3.15	4.60	5.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98	0.11	30.62	(2.48)	26.44	(5.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1.91	331.00	956.22	780.16	1,328.40	392.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68.65	0.40	125.33	(8.85)	64.16	(29.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2	1.19	1.10	1.14	1.19	1.14
	財務槓桿度	1.05	1.01	1.00	1.00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要係盈餘轉增資、執行員工認股權及公司持續獲利使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2.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 112 年度稅後利益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65	61.39	59.37	63.11	53.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99.64	8,104.15	6,783.93	3,963.18	8,791.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67	137.05	133.11	129.71	140.38
	速動比率(%)	89.32	114.53	95.53	93.31	104.78
	利息保障倍數	25.97	596.61	1,546.65	428.49	428.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9	5.99	6.57	7.31	6.77
	平均收現日數(天)	52.19	60.94	55.56	49.91	53.89
	存貨週轉率(次)	8.68	0.90	0.43	2.09	2.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92	5.33	6.33	7.38	7.22
	平均銷貨日數(天)	42.06	406.98	850.37	174.46	157.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2.44	340.34	387.77	231.19	216.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3.08	2.45	2.31	2.11	1.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9	15.50	17.84	11.87	13.49
	權益報酬率(%)	5.23	45.00	44.77	30.87	31.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4.58	91.17	145.10	45.03	53.35
	純益率(%)	0.51	6.33	7.70	5.62	7.74
	每股盈餘(元)	0.21	2.42	3.78	3.80	4.6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9)	9.06	20.67	29.16	13.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1.20	146.85	238.78	438.23	46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8)	7.38	12.29	20.93	3.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2	0.56	0.34	(1.92)	0.63
	財務槓桿度	0.99	0.99	1.00	0.96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要係盈餘轉增資、執行員工認股權及公司持續獲利使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2.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 112 年度稅後利益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4.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長期投資及非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5.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分析項目之比率計算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費用－業外損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七)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3,448	25.43	640,349	41.81	276,901	76.19	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	788,636	55.19	632,626	41.31	(156,010)	(19.78)	主係112年期末應收帳款收回較多。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401	4.44	43,476	2.84	(19,925)	(31.43)	主係112年期末對關係人的交易額減少。
使用權資產	32,122	2.25	16,061	1.05	(16,061)	(50.00)	主係使用權資產逐年提列折舊所致。
短期借款	20,000	1.40	—	—	(20,000)	(100.00)	主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779,314	54.54	695,116	45.39	(84,198)	(10.80)	主係112年期末對廠商的交易額下降。
合約負債－流動	221,860	15.53	297,556	19.43	75,696	34.12	主係增加對客戶的預收款項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334	1.14	—	—	(16,334)	(100.00)	主係依租約到期日計算，使一年以上之租賃負債-非流動轉至租賃負債-流動。
普通股股本	159,490	11.16	200,115	13.07	40,625	25.47	主係112年盈餘轉增資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所致。
資本公積	—	—	32,399	2.12	32,399	100.00	主係因112年執行員工認股權產生之普通股溢價。
未分配盈餘	60,969	4.27	90,431	5.91	29,462	48.32	主係112年淨利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72,536	1.43	103,871	2.19	31,335	43.20	主係營運擴增，人員及辦公室費用增加所致。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121	0.75	8,437	0.18	(29,684)	(77.87)	主係112年期末應收帳款收回較多，以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下降，使計算的逾期信用減損損失減少。
外幣淨兌換利益(損失)	(16,168)	(0.32)	153	0.00	16,321	100.95	主係受兩期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3,785	26.44	189,307	26.20	25,522	15.58	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458	4.27	35,698	4.94	9,240	34.92	主係112年期末對關係人的交易額增加。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402	16.37	177,197	24.52	75,795	74.75	主係112年度認列子公司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	32,122	5.19	16,061	2.22	(16,061)	(50.00)	主係使用權資產逐年提列折舊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	46,156	7.45	59,173	8.19	13,017	28.20	主係人員薪資及勞務費等費用增加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334	2.64	—	0.00	(16,334)	(100.00)	主係依租約到期日計算使一年以上之租賃負債-非流動轉至租賃負債-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42	1.12	14,814	2.05	7,872	113.37	主係112年度認列國外子公司投資收益，使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普通股股本	159,490	25.74	200,115	27.69	40,625	25.47	主係112年盈餘轉增資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所致。
資本公積	—	0.00	32,399	4.48	32,399	100.00	主係因112年執行員工認股權產生之普通股溢價。
未分配盈餘	60,969	9.84	90,431	12.51	29,462	48.32	主係112年淨利增加所致。
推銷費用	78,323	7.26	88,120	7.55	9,797	12.51	主係營運擴增，人事、差旅及軟體使用費用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58,909	5.46	90,974	7.79	32,065	54.43	主係營運擴增，人事及辦公室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70,086	6.50	99,781	8.55	29,695	42.37	主係子公司營運持續擴大，對子公司管理服務收入增加。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0,625	0.98	65,217	5.59	54,592	513.80	係112年度認列子公司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3.一一三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67,533	1,479,113	111,580	8.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00	4,548	(2,652)	(36.83)
使用權資產	32,122	16,061	(16,061)	(50.00)
無形資產	1,272	486	(786)	(61.79)
其他資產	20,842	31,220	10,378	49.79
資產總額	1,428,969	1,531,428	102,459	7.17
流動負債	1,142,408	1,122,423	(19,985)	(1.75)
非流動負債	58,020	72,516	14,496	24.98
負債總額	1,200,428	1,194,939	(5,489)	(0.46)
股本	159,490	200,115	40,625	25.47
資本公積	—	32,399	32,399	—
保留盈餘	66,502	102,030	35,528	53.42
其他權益	2,549	1,945	(604)	(23.70)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228,541	336,489	107,948	47.23

1.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使用權資產減少：係逐年提列折舊所致。

(2)其他資產增加：一年以上之預付貨款增加及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3)非流動負債增加：係因客戶存入保證金增加及一年以上之預收款增加所致。

(4)股本增加及資本公積增加：係因盈餘轉增資及執行員工認股權，及因執行員工認股權產生之普通股溢價。

(5)保留盈餘增加：係因獲利增加所致。

(6)權益總額增加：係因股本增加及獲利增加所致。

2.未來因應計劃：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5,061,879	4,748,542	(313,337)	(6.19)
營業成本	4,673,686	4,327,051	(346,635)	(7.42)
營業毛利(損)	388,193	421,491	33,298	8.58
營業損益	94,893	114,234	19,341	20.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771)	6,792	22,563	143.07
稅前淨利(損)	79,122	121,026	41,904	52.96
本期淨利(損)	60,661	90,328	29,667	4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51	(604)	(3,955)	(118.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012	89,724	25,712	40.17

1.變動達 20%以上之主要原因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營業損益增加：係因銷架構調整，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增加：係因 112 年度匯率波動較前一年度趨緩，使外幣兌換損失減少。

(3)稅前淨利增加：係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4)本期淨利增加：係毛利提升且兌換損失減少所致。

(5)本期綜合損益增加：係毛利提升且兌換損失減少所致。

2.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

3.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預測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惟本公司依據營業計畫、市場需求預測、產業競爭態勢及主要客戶業務展望評估等狀況，並參酌本公司產能規模、新產品開發計畫等因素，合理預估本公司業績將呈現穩定成長，整體營運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360)	296,717	325,077	1,146.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746)	(8,878)	(132)	(1.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46	(10,111)	(17,257)	(241.49)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流入：係 112 年收回較多以前年度應收帳款所致。

(2)投資活動流出：係 112 年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流出：係 112 年償還短期借款、發放現金股利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情形。

3.未來一年度(113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度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度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40,349	125,296	(10,072)	242,091	997,664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期營收將持續成長且獲利所致，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入。 (2)投資活動：配合公司新產品的開發，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出。 (3)融資活動：主係辦理現金增資，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無。

2.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公司轉投資政策：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於未來進行轉投資，並遵循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進行轉投資公司之監理。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112年認列之投資(損)益	主要營業項目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公司	39,666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營收持續成長	—
宏庭科技(股)公司	25,106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營收持續成長	—
宏庭(香港)科技(股)公司	2,642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相關成本控管	—
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2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相關成本控管	—
MICROFUSION TECHNOLOGY (MY) SDN. BHD.	(1,859)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尚未達獲利之營業規模	持續拓展市場及費用控管
NEXTLINK (SG) TECHNOLOGY PTE. LTD.	(338)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尚未達獲利之營業規模	持續拓展市場及費用控管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根據 Gartner 研究報告指出，東南亞地區國家之公有雲市場的年成長率遠高於全球平均年成長率，馬來西亞五年之年均複合成長率可達 36.0%(全球平均為 21.9%)，顯示此為公有雲之重要成長市場。同時，馬來西亞政府於 2020 年開始推動十年數位經濟計畫 (MyDIGITAL)，其中雲端運用更是一項推動重點，龐大商機值得投入開拓。此外，馬來西亞不論是地理條件上或技術人力資源上，較東南亞各鄰國都具有相對優勢，非常適合作為推進東南亞市場的第一站。

(2)新加坡則一直以來有著東南亞企業總部及金融中心之重要樞紐地位，新加坡籍的公司在進攻東南亞各國之大型專案亦相對較有優勢，而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國土相連，經濟發展上更是密不可分，於新加坡設立公司不論對拓展馬來西亞或東南亞市場都有其不可或缺的重要性．

(3)考量將同時以 AWS 及 GCP 二大公有雲服務推進東南亞，並以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為首二據點設立 NEXTLINK (SG) TECHNOLOGY PTE. LTD.、MICROFUSION TECHNOLOGY (MY) SDN. BHD.以拓展東南亞市場業務。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善建議，請參閱附件六。

年度	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110	無	不適用
111	新客戶開通帳號時點	已改善
112	無	不適用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附件八。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九。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

十三。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七及附件八。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附件十二。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本公司目前因營運規模尚小，故與母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共用貸款額度。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八。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二十一、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二十二、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不適用。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一)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同期減少 6.19%及 15.62%，惟稅前淨利卻分別成長 48.91%及 75.93%，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本公司主係提供客戶數位轉型所需之各種雲端技術服務與商業軟體服務等，包含 AWS(Amazon Web Service)及 GCP(Google Cloud Platform)等雲服務平台技術顧問諮詢、基礎架構設計、雲端搬遷、託管、應用軟體建置、雲端維運及相關訓練課程

等專業雲端加值服務，係 AWS 及 GCP 之核心諮詢合作夥伴，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5,061,879	100.00	4,748,542	100.00	1,958,030	100.00
營業成本		4,673,686	92.33	4,327,051	91.12	1,715,408	87.61
營業毛利		388,193	7.67	421,491	8.88	242,622	12.39
營業費用		293,300	5.79	307,257	6.47	149,746	7.65
營業利益		94,893	1.87	114,234	2.41	92,876	4.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771)	(0.31)	6,792	0.14	4,629	0.24
稅前淨利		79,122	1.56	121,026	2.55	97,505	4.98
所得稅費用		18,461	0.36	30,698	0.65	21,699	1.11
本期淨利		60,661	1.20	90,328	1.90	75,806	3.87
期末資本額		159,490		200,115		200,115	
每股稅後淨利(元)	追溯前(註1)	3.14		4.57		3.78	
	追溯後(註2)	3.02		4.50		3.78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公司說明：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A.本公司沿革及簡介

本公司成立於 95 年，於 103 年開始提供 AWS(Amazon Web Service)專業雲端託管(Managed Service Provider, MSP)與加值服務，逐步拓展至 GCP(Google Cloud Platform)、Microsoft Azure 及阿里雲等其他雲端服務供應商，以各種公有雲服務為業務基礎，扮演中間服務商角色，且逐步成為最高等級之 AWS 與 GCP 之核心諮詢合作夥伴(AWS Premier Consulting Partner、Google Premier Partner)，同時取得 ISO 27001 與 ISO27017 等資訊安全認證等多項原廠專業核心能力認證。108 年間，遠傳電信(股)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為發展雲端市場業務透過 100%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公司(下稱新世紀資通)取得本公司 70%股權，並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主係欲藉由本公司於 AWS 及 GCP 之專業優勢，提供其企業客戶完整雲端解決方案，最近三前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新世紀資通分別係本公司第三大、第二大及第一大客戶，雙方交易往來均依循「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辦理，交易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新世紀資通持有本公司 64.60%之股份。在營運模式上，本公司與公有雲原廠保持良好關係，透過對公有雲平台之專業度、熟悉度及各項核心能力認證，協助客戶維運雲端平台及系統，並依據客戶使用情形收取服務費，及提供客戶基礎架構設計、軟體、技術顧問諮詢、技術支援與維運服務等各項加值服務，如安全監控、成本優化，及於雲端架構下加入數據分析功能等。本公司銷售地區以大中華區為主，目前亦著手將版圖拓展至東南亞市場，客戶群廣泛且多元，包含國際企業、政府公部門、學校及各型企業等，於

海內外累積超過 2,400 家客戶。綜上，本公司所屬產業為數位雲端產業，以下就目前全球公有雲市場現況、全球雲端產業及台灣雲端產業市場發展概況加以說明。

B.雲端產業之市場現況

a.雲端服務供應商概述

打造具規模之雲端服務平台需建置大規模數據中心，透過大規模數據中心之支持始能打造大型雲端環境，因此目前全球主要雲端服務供應商皆係極具經濟規模之國際科技大廠，包括市占率最高之 AWS、次高之 Azure，及緊追在後之 GCP，分別係全球電商巨頭亞馬遜、商用軟體巨頭 Microsoft 及搜尋引擎龍頭 Google 所提供。依據調研機構 Canalys 研究數據顯示，AWS 之市占率長年居於領先地位，係公有雲服務之先驅者與市場領導者，亦係目前市場上最成熟之公有雲服務體系。另 Azure 以微軟生態系高度整合為優勢，在與微軟商業軟體(如 Office 365)之優勢整合下，獲得許多大型企業及公部門之使用，市占率逐步提升。而 Google GCP 之投入時間較晚，因此市占率落後於前二大雲端供應商，惟 Google 係最早提供 Gmail 及 Google 日曆等雲端服務應用(SaaS)之業者，近期藉由整合 Google Workspace 協作軟體，及在數據分析及機器學習等領域上取得一定優勢下，帶動其市占率逐漸提升。整體而言，前三大雲端服務供應商各具強項與競爭優勢，三者合計取得全球市場 66%之市占率，惟仍以 AWS 最廣為使用。此外，中國大陸之雲端服務市場由阿里巴巴及騰訊為主要業者。

b.雲端託管維運商

雲端託管維運商處在雲端相關產業之中游位置，主係作為上游雲端服務供應商之業務合作夥伴，為原廠與終端客戶之溝通橋梁，整合雲端服務基礎環境，提供雲端應用、資源整合、顧問諮詢及技術維運等服務。其中需取得雲端服務供應商原廠之認證才能獲得服務資格，並逐步衍生各項加值服務，針對原廠未能提供而客戶有需求之領域提供客製化之自有服務。雲端託管維運商與上游原廠建立緊密關係，並掌握下游客戶需求，協助處理原廠與客戶間之落差，並整合獨立軟體供應商(Independent Software Vendor, ISV)或自行客製化開發各項產品，為客戶提供相關雲端解決方案。

c.全球雲端產業發展概況

根據調研機構 Mordor Intelligence 之預測，113 年全球公有雲市場規模為 5,187 億美元，預計 118 年將達 11,036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16.3%，主要係公有雲服務已經改變了 IT 運作方式，即用即付的模式使企業無需支付軟體和硬體之前期支出成本，並允許企業快速擴張或縮減資源，截至 111 年底已有超過 60%之資料儲存於公有雲，並預期將持續成長；預估 113 年底全球混合雲市場規模為 1,296.80 億美元， 118 年底將達到 3,522.80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22.12%，顯見雲端應用正推動下個階段數位轉型，企業正透過新興之科技技術如生成式 AI 等，來實現企業創新，調研機構 IDC 亦預測到 114 年底，全球有三成中小型企業會將其一半的核心工作負載轉移到雲端，藉以提高業務敏捷度並持續推升企業彈性。

d.台灣雲端產業發展概況

依據調研機構 IDC 之調查顯示，台灣公有雲市場產值預計將從 109 年的 8.83 億美元提升至 114 年底之 27.82 億美元，預測期間之年複合成長率達 25.8%，

其中又以 IaaS(基礎設施即服務)市場成長率最高，而 SaaS(軟體即服務)市場則占比最大。台灣 IThome 112 年 CIO 大調查指出，一般製造業、高科技製造業及政府與學校數位轉型投資力道翻增，主要聚焦新常態數位轉型需求，於高科技製造業 113 年 IT 預算成長率 9.8%、政府學校 IT 預算成長率為 8.9%，其中投資重點集中於數位轉型、雲端和資安上，另高科技製造業投資於數位轉型之金額比去年大幅增長 131.9%；顯見在疫後新常態下，高科技製造業、政府與學校對於數位轉型更加重視，也帶動上雲、DevOps(Development 及 Operations)及資安之投資。

總體而言，雲端產業發展迅速，市場競爭激烈，大型雲端服務供應商占據著主導地位，同時新興競爭者也不斷崛起。行業專屬解決方案、資料安全之隱私保護，及能否符合國家和地區規模要求等，將成為未來雲端市場中之重要考量因素。

(2)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集團定位

本公司為集團母公司，主要負責國內 AWS 公有雲服務之接單、自有服務及技術之研發、業務開發、帳務及資金管理等，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轉投資事業共計 6 家，均由本公司本身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並係以營運地及所經銷原廠品牌之不同而做營運個體及業務團隊上之區分以便管理，主要同業亦多採相同作法，尚屬行業特性。茲就各轉投資架構及功能說明如下

a.轉投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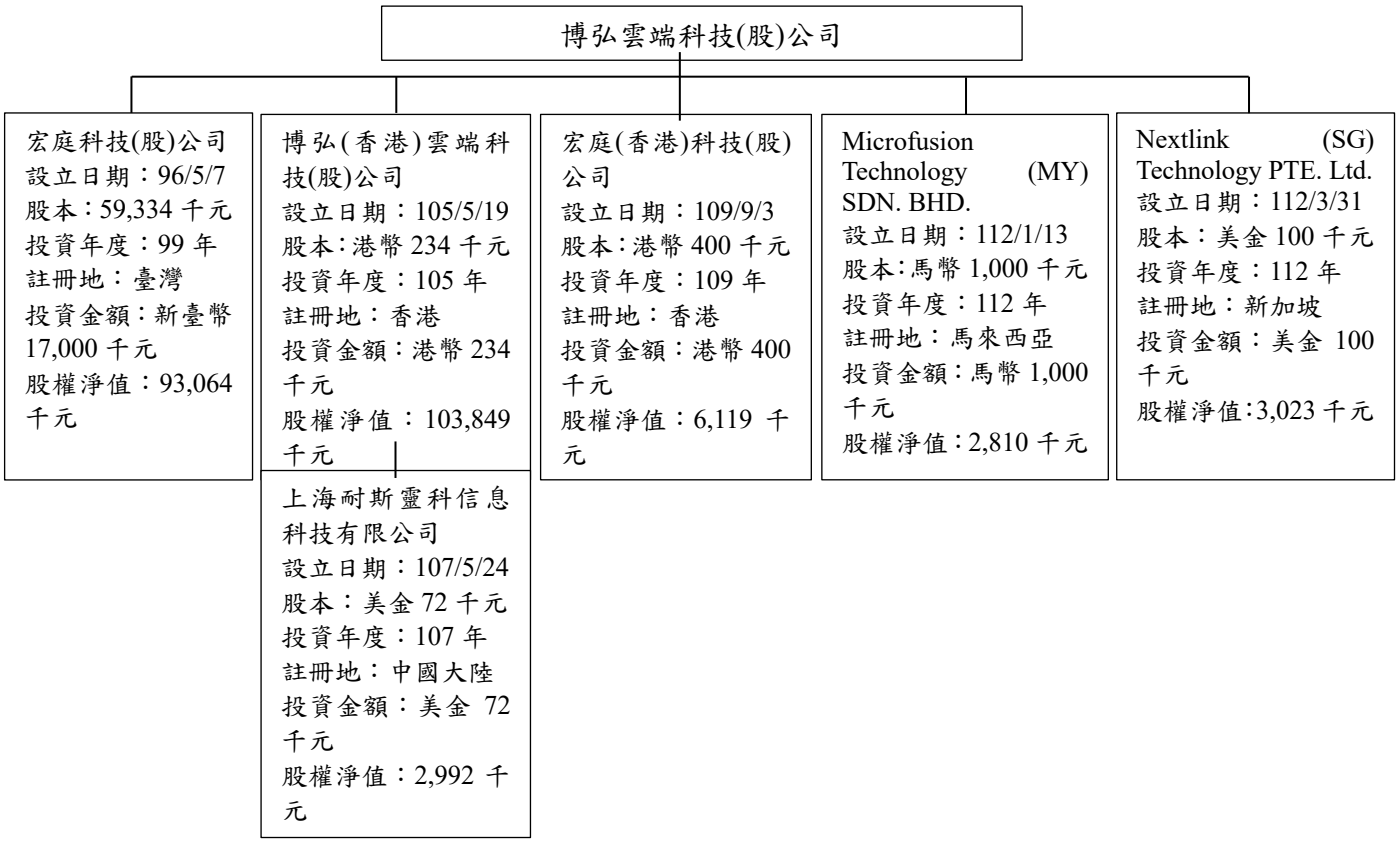

b.轉投資公司功能

主要業務	AWS	GCP、Azure、Aliyun
台灣	博弘	宏庭科技
香港	博弘香港	宏庭香港
新加坡	博弘新加坡	
馬來西亞	宏庭馬來西亞	
中國大陸	上海耐斯靈科	

本公司於 99 年間向宏庭科技之原始股東取得 100%股權，並由宏庭科技開始經銷 GCP 及 Azure 等多雲服務平台業務。另為配合大中華地區雲端業務發展及貼近服務客戶之需求，先後於香港設立博弘香港與宏庭香港，並為服務台商客戶於海外使用雲端服務之需求，設立上海耐斯靈科。近期因東南亞雲端市場快速成長，為配合海外拓展計劃，考量新加坡為大多數東南亞企業之總部設立據點，亦係東南亞金融中心，故於新加坡設立子公司博弘新加坡作為業務據點；又考量馬來西亞當地政府積極投入推動數位經濟計畫(MyDIGITAL)，故同步於 112 年度設立馬來西亞宏庭，推廣當地服務，由於星馬兩地子公司屬成立初期，規模尚小，尚未進行業務拆分，共同於當地推廣多雲平台服務。

在實質營運管理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業務團隊彼此獨立，惟共用本公司之研發、後勤行政與財務單位，再以簽訂技術服務合約方式，向各子公司收取服務費用，計費方式係綜合考量技術人員投入比例、子公司營業額占比、子公司員工人數等各項參數後，按合約所訂公式計算並收取每月服務費用。在現金管理方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銀行帳戶管理模式相同，印鑑及網銀權限均由本公司財務人員直接管理，且印鑑分持於不同保管者，均需經授權者核准後始得用印銀行大小章；網銀權限則皆區分為製作、核准及放行分權管理，以保障公司資產安全。

c.轉投資公司獲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持股比率	損益認列方式	稅後純益(損)			113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上半年度	投資金額	股權淨值
宏庭科技	99	100%	權益法	16,120	25,106	25,765	17,000	93,064
博弘香港	105	100%	權益法	(2,740)	36,666	22,133	973	103,849
上海耐斯靈科	107	100%	權益法	507	302	134	2,336	2,992
宏庭香港	109	100%	權益法	(2,755)	2,642	3,004	1,494	6,119
博弘新加坡	112	100%	權益法	—	(338)	87	3,205	3,023
宏庭馬來西亞	112	100%	權益法	—	(1,859)	(2,080)	6,896	2,810

本公司係透過各子公司之所經銷之原廠廠牌區分業務範疇與區域市場分工，分別對不同區域市場之客戶提供多雲服務。在各轉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方面，宏庭科技主係經營台灣 Google 雲端服務，包含 GCP 及 GWS 等，因 Google 於台灣建置有區域型資料中心，因此在台灣雲端市場有不錯市占率，加上宏庭科技取得零售業客戶之大型指標案件，連年呈現獲利狀態，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股權淨值為 93,064 千元。博弘香港主係經營香港之 AWS 雲服務市場，因香港當地匯集眾多國際型企業，博弘香港也取得知名地產業及服務業等指標型客戶之雲端服務案，係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之一，亦連年呈現獲利狀態，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股權淨值為 103,849 千元。上海耐斯靈科主係提供中國大陸台商阿里雲服務，規模不大，惟管銷成本低，故仍呈現獲利狀態。宏庭香港主係經營香港當地 GCP 業務，營運規模較小，主係成立時間較晚，且 AWS 憑藉使用者生態系成熟等優勢，且在香港設有機房，致當地企業客戶雲端需求仍以 AWS 為大宗，惟仍呈現獲利狀態，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股權淨值為 6,119 千元。博弘新加坡及宏庭馬來西亞係於 112 年度成立，主係共同經營東南亞雲端市場，因有人員成本，但尚未達到經濟規模，故暫處虧損或小額獲利狀態。整體而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d.對子公司監督管理情形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管理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或相關作業程序辦理，除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外，並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做為子公司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並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執行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作業。

經營階層派任部份，各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本公司派任，改任時亦同；管理階層部分，其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委任由本公司指派或經本公司同意後任命之。針對財務及會計管理，各子公司定期提供月結之管理報告，以利本公司掌握各子公司之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另本公司視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並依實際需要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以監督其執行，或由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將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將所發現應行改善事項及其建議作成報告呈核後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並應定期追蹤其改善情形，以確保其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雲端經銷服務	4,942,902	4,628,077	314,825	6.37	4,630,296	4,296,136	334,160	7.22
自有服務	116,860	43,828	73,032	62.50	116,733	29,567	87,166	74.67
設備及其他	2,117	1,781	336	15.87	1,513	1,348	165	10.90
合計	5,061,879	4,673,686	388,193	7.67	4,748,542	4,327,051	421,491	8.88

年度 產品	112年上半年度				113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雲端經銷服務	2,265,827	2,091,074	174,753	7.71	1,878,828	1,693,224	185,604	9.88
自有服務	53,609	14,853	38,756	72.29	79,031	22,063	56,968	72.08
設備及其他	999	955	44	4.40	171	121	49	28.65
合計	2,320,435	2,106,882	213,553	9.20	1,958,030	1,715,408	242,622	12.39

(1)主要業務運作模式與收入認列方式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雲端服務及各項加值之自有服務，自收入會計認列角度觀之，可分為按雲端流量計價之資訊服務收入、承諾使用流量之資訊服務收入、軟體使用服務收入、專案服務收入、技術支援與維運服務收入及原廠激勵方案收入等。茲就各種類型收入認列方式說明如下：

A.按雲端流量計價之資訊服務

主係本公司與客戶約定後給予單價，依照原廠使用紀錄，以客戶實際使用之流量*約定單價之方式，於勞務提供時認列營業收入，屬某一時點認列之營業收入。雲端流量計價價格主係按原廠之牌價乘上本公司與客戶約定之牌價折扣成數後認列。交易流程係本公司根據客戶需求，向原廠申請該客戶之專屬雲端服務帳號，並整併於本公司之主帳號下管理，本公司為客戶帳號之管理員，有權停止客戶帳號使用服務，且僅本公司授權之客戶可使用該帳號資源，原廠及客戶皆無法將帳號移轉給他人使用，故其他企業無法從本公司所管理之帳號服務中獲利，且因本公司針對整併於主帳號下之客戶帳號中的流量計價具有可決定是否要提供給客戶之權力，故於勞務移轉前，可主導勞務之提供，符合對該等勞務具有控制力之條件。此外，本公司負有完成履約義務之主要責任，所有客戶使用雲端平台之問題，皆由本公司派員處理與確保解決，及本公司亦有權可決定與客戶約定之服務價款，不受原廠限制，故本公司係作為主理人，於每月勞務提供後認列總額收入。

B.承諾使用流量之資訊服務

主係客戶承諾在一定期間內(通常為 1-3 年)，會連續固定使用某一指定類型之雲端機器達一定流量，即使未使用到最低流量，本公司仍可收取最低流量之金額。承諾使用流量係以一定期間內開通一定之雲端虛擬機器(VM)台數計價，客戶可控制每月機器流量要使用在何種雲運算之中，而本公司對已提供之服務有相對應之收款權利可收取，因此按總合約價款於承諾期間按月平均認列收入。另本公司對於承諾流量負有完成履約義務之主要責任，所有客戶使用雲端平台之問題，皆由本公司派員處理與確保解決，故同上(1)之說明，本公司係作為主理人認列總額收入。

C.軟體使用服務

主係客戶使用獨立軟體商(ISV)提供之上雲套裝軟體，本公司協助安裝及指導使用，部分軟體則提供授權期間之技術支援及維運服務。交易價格係合約或報價單上約定之價格，若為純授權軟體服務，則於勞務提供之時點認列營業收入。若該授權軟體服務有伴隨本公司提供之技術支援及維運服務，價款為授權時一次收取或是按月向客戶出帳收取，則按合約總價於承諾期間平均認列收入。

D.專案服務

由本公司人員協助客戶進行各類專案，比如地端資料轉向雲端之分析及建置、雲端資料擴充與連結、建置雲端資料客製化報表等。專案服務之交易價格即為合約或報價單上約定之價格。若客戶後續有再追加服務(如增加設計雲端報表)，將會再提供報價給客戶，並依更新後報價認列收入。專案服務因於服務提供之期間，為客戶創造客製化之資產或服務，且於創造完成後，客戶即享有該資產之剩餘效益及控制權，且根據合約本公司有收款之權利，即使合約中止，根據實務經驗亦可向客戶爭取一定之收費以補償已提供之服務，故於合約期間內按投入比例認列，

依實際投入工時占該專案之預計工時+已投入之外包金額占整體估計成本計算。

E.技術支援及維運服務

此服務通常與雲端流量計價一同銷售，主要提供雲端產品之技術支援或是維運服務，係與客戶簽約，每月提供不中斷之諮詢和維運服務。因該服務係隨著時間經過逐步提供，客戶隨著時間逐步取得效益，且提供之服務並未產生其他有用途之資產，且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的權利，因此於合約期間按合約約定流量百分比或定額於每月底認列收入。

F.原廠激勵方案收入

主係達成原廠提出之各種獎勵計畫條件，包括達成業績目標、協助潛在客戶執行專案等。原廠於獎勵計畫中明訂經銷商須達成之目標與獎勵金給予方式，於本公司達成目標後自行提出相關證明向原廠申請。此類獎勵金主係原廠為鼓勵經銷商推廣新產品、新方案或特定行銷行為，透過經銷商協助提升特定類型產品或客戶之市場滲透率而給予之額外獎勵金，本公司於獲得原廠通知申請案件核准並取得獎勵金時認列營業收入。

(2)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A.營業收入

本公司營業收入呈現逐期成長趨勢，主係隨著公有雲服務在資訊安全上已逐步取得市場認同，公有雲服務規模持續擴展，且以往公有雲使用者主要來自新創、遊戲和直播業者,近年來中大型企業客戶也逐步導入公有雲資源以協助企業發展所致。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061,879 千元、4,748,542 千元及 1,958,030 千元。茲就其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a.雲端經銷服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 AWS、GCP 等多雲及混合雲雲端運算服務，並以此為基礎提供各種雲端加值服務。雲端運算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採按用量付費之模式。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會約定各服務之內容，各產品之牌價，悉以原廠於其網站上隨時公告更新者為準，並依合約或經雙方簽訂之報價單所載，以原廠牌價按約定折扣及加計增值服務之比例計費。

考量 AWS 及 GCP 係台灣目前市占率較高之雲端服務提供商，本公司主係經銷 AWS 及 GCP 雲服務產品。除經銷雲平台服務外，本公司亦經銷 Google Workspace 企業營運協作平台及其他國際品牌軟體如 Github、Sumologic、MangoDB 等，提供客戶雲端相關之各種協作軟體。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雲端服務營業收入分別為 4,942,902 千元、4,630,296 千元及 1,878,828 千元，112 年度雲端服務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312,606 千元，下降幅度 6.32%，主係來自於 AWS 之雲端服務營業收入減少 398,079 千元所致；本公司 111 年度區塊鏈產業客戶受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影響，因加密貨幣屬於風險性資產，故升息循環降低了投資人對加密貨幣之投資意願，使區塊鏈產業客戶成長趨緩，雲端用量降低，進而減少對本公司之雲端採購量。

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雲端服務營業收入較 112 年同期減少 386,999 千元，下降幅度達 17.08%，主係本公司基於營運風險控管考量落實客戶結構優化及進行

銷售策略調整，考量 A 公司占本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權重過大，對本公司議價能量極強，毛利率偏低，營收與毛利貢獻呈現不對稱情形，故策略性不再延展對其之服務合約，雙方合約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終止後未再續約，使 113 年上半年度來自於 A 公司之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同期減少 748,037 千元。

b.自有服務

本公司除透過經銷公有雲外，同時整合自行研發之各項解決方案與產品，如多雲專業及資安服務(Professional Services)、MSP 多雲託管服務(Managed Services)、企業營運技術支持(Technical Services)及數據應用與人工智慧(Data Services)等，協助客戶在雲端環境中更有效率管理其資源，並藉提供客製化自有服務提升客戶黏著度，同時為客戶創造價值。本公司 111 年度~113 年上半年度自有服務之收入占比分別為 2.31%、2.46%及 4.40%，對毛利貢獻度則分別達 18.81%、20.68%及 23.48%。多雲託管(Managed Services)及企業營運技術支持(Technical Services)屬於持續型收入，主係依據客戶雲端使用量與約定之服務收費比例計算服務收入；多雲專業及資安服務(Professional Services)及數據應用與人工智慧服務(Data Services)則係依客戶需求規劃專案並簽訂合約，並另簽定工作說明 SOW(Satement Of Work)，屬變動型收入。截至 113 年 6 月底，本公司自有服務之客戶家數已達 508 家。

113 年上半年度自有服務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25,422 千元，成長率為 47.42%，主係來自於多雲託管服務收入(Managed Services)及多雲專業及資安服務收入(Professional Services)所致。在多雲託管服務收入(Managed Services)方面，113 年上半年度協助百貨客戶維運及管理 AWS 多帳戶環境，致認列百貨客戶之多雲託管服務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另 113 年上半年度承接香港客戶應用程式部署於託管式雲端服務(App Hosting)之專案、航運業客戶搬遷專案、金控客戶資料治理服務(Data Governance)等專案，致認列多雲專業及資安服務(Professional Services)營業收入增加。

c.設備及其他

本公司為滿足客戶所需，在提供雲端運算服務及各種雲端諮詢服務外，亦備有少量之安全通訊協定(Secure Socket Layer, SSL)憑證及 Google Meet 視訊硬體設備等商品存貨，用以協助供應客戶進行數位轉型方案建置之需求。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設備及其他營業收入分別為 2,117 千元、1,513 千元及 171 千元，呈逐年下降趨勢，主係 SSL 憑證及 Google Meet 視訊硬體設備非本公司主要產品，係配合客戶雲端基礎架構建置及雲端辦公系統等專案所需而進行之少量商品銷售，屬純服務客戶之收入類型，隨著 SSL 憑證搭配銷售專案使用陸續去化而減少。Google Meet 視訊硬體設備則係視客戶服務專案需求而進行銷售，且後疫情時代，多數客戶辦公室內皆已完成視訊會議設備之配置，故銷售量逐漸下降所致。

B.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 AWS、GCP 等多雲及混合雲雲端服務，主要營業成本為向原廠供應商採購之雲端服務成本，包含雲端服務使用費及 ISV 軟體授權費用等。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 4,673,686 千元、4,327,051 千元及 1,715,40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88,193 千元、421,491 千元及 242,622 千元，毛利率分別 7.67%、8.88%及 12.39%，毛利率變化主係受對客戶之議價能力

及銷售產品組成差異而有所影響，本公司考量各類案件之報價與毛利率區間時，除考慮客戶規模與屬性外，亦受客戶需求數量與自有服務組合而有所變化，如客戶可能需要額外加值服務與後續維運項目等。本公司主係掌握原廠價格政策以共同經營客戶，並結合本公司技術服務能力提供客戶雲端整體解決方案。茲針對本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雲端經銷服務

本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雲端經銷服務成本分別為4,628,077千元、4,296,136千元及1,693,224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314,825千元、334,160千元及185,604千元，毛利率分別為6.37%、7.22%及9.88%。112年度毛利較111年度成長19,335千元，成長率為6.14%，主係高用量低毛利率之區塊鏈產業客戶受加密貨幣交易量減少影響，致雲端使用量下降，故本公司對該等客戶營業收入減少，占整體營收比重下降，反之毛利較高之遊戲業客戶、零售產業客戶，及手機配件電商客戶等於112年度對雲端服務需求有所成長，故本公司對該等客戶營業收入增加，此影響下使112年度毛利較111年度有所成長，毛利率亦有所上升。113年上半年度雲端經銷服務之毛利為185,604千元，較112年上半年度增加10,851千元，毛利率為9.88%，較112年上半年度增加2.17%，主係對毛利較低之主要客戶A公司基於客戶優化政策而於113年度起不再與其續約，並使高毛利率客戶銷售比重提高，致雲端經銷服務之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b.自有服務

本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自有服務營業成本分別為43,828千元、29,567千元及22,063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73,032千元、87,166千元及56,968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62.50%、74.67%及72.08%。本公司112年度多雲託管服務(Managed Services)及企業營運技術支持(Technical Services)因資訊整合商客戶雲端用量提升，使其合計毛利相較於111年度同步增加6,640千元；另多雲專業及資安服務(Professional Services)及數據應用及人工智慧(Data Services)亦因零售商客戶大型雲端搬遷專案等案件量增加，致合計毛利提升7,494千元，故整體使112年度自有服務之毛利較111年度有所增加。113年上半年度自有服務毛利為56,968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212千元，成長率達46.99%，主係113年上半年度承接之雲端服務專案整體案件量增長，使毛利金額有所增加。

本公司自有服務之毛利率主係因各客戶使用之服務內容差異而有所變化，自有服務毛利率逐年成長，主係本公司提供之客製化自有服務隨案件量增加，過去專案所開發累積之程式與模組得持續應用於其他專案，人員之經驗與熟練度亦持續提升，隨技術成熟度逐漸增加，致自有服務之毛利率逐年增加。

c.設備及其他

本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設備及其他營業成本分別為1,782千元、1,348千元及121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336千元、165千元及49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15.87%、10.90%及28.65%。該項營業收入係配合少數客戶需求進行整合銷售，非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112年度出售之視訊設備主係大型企業客戶專案中之額外需求，受其議價能力較高造成當年度毛利率下降；113年上半年度僅銷售規模較小之客戶，因其議價能力相對較低，故毛利率提升。

(3)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A 公司	1,397,188	27.60	A 公司	1,368,506	28.82	新世紀資通	93,381	4.77
2	E 公司	234,766	4.64	新世紀資通	195,563	4.12	H 公司	85,986	4.39
3	新世紀資通	199,353	3.94	K 公司	186,625	3.93	N 公司	64,991	3.32
4	K 公司	179,296	3.54	H 公司	146,798	3.09	O 公司	64,502	3.29
5	L 公司	142,230	2.81	L 公司	140,947	2.97	I 公司	64,136	3.28
6	M 公司	123,312	2.44	N 公司	126,577	2.67	P 公司	62,537	3.19
7	I 公司	121,904	2.41	D 公司	123,833	2.61	D 公司	46,781	2.39
8	H 公司	113,902	2.25	E 公司	122,492	2.58	Q 公司	45,575	2.33
9	G 公司	113,051	2.23	I 公司	121,480	2.56	L 公司	44,522	2.27
10	D 公司	104,514	2.06	O 公司	121,211	2.55	R 公司	38,631	1.97
小計		2729516	53.92	小計	2,654,032	55.90	小計	611,042	31.20
其他		2,332,363	46.08	其他	2,094,510	44.10	其他	1,346,988	68.80
合計		5,061,879	100.00	合計	4,748,542	100.00	合計	1,958,030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銷貨客戶眾多，截至 113 年 6 月底計 2,467 家，遍及中大型企業、小型企業、政府單位、金融機構等領域，早期以高度依賴雲端服務之雲端原生型(Cloud Native)客戶為主，例如遊戲產業、電子商務及網路公司等，後續逐步往中大型企業之數位轉型發展，主要直接型客戶亦不乏知名上市櫃公司。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來自前十大客戶營業收入占當期營業收入之 53.92%、55.90%及 31.20%。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係經銷原廠之雲端服務，故對前十大客戶對象之銷售品項主係以雲端經銷服務收入為大宗，主係該等客戶之業務性質對雲端用量較高，因而進入前十大客戶名單，又因主要客戶各期雲端使用量有所高底起伏，及本公司落實客戶結構優化政策因素下，致前十大客戶排序於各期有所變化。

A.直接型客戶

a.A 公司

A 公司係 105 年成立於香港，主要以區塊鏈技術為核心，從事金融科技及電子商務服務等，並實際管理加密貨幣交易平台，為全球主要加密貨幣資產交易所之一。由於加密貨幣資產交易所對雲端運算需求頗高，過去加密貨幣交易亦成長快速，為近年來成長最為快速之產業。本公司主要對其提供 AWS 雲端服務。111~11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397,188 千元 1,368,506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7.60%及 28.82%，A 公司於 111~112 年度皆為本公司之第一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對 A 公司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略為下降，主係 112 年度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對風險性資產價值造成影響，加密貨幣交易之市場之成長性受到壓抑所致；嗣後起本公司基於營運風險控管考量，落實客戶結構優化及銷售調整策略，經本公司經營管理會議於 111 年 12 月確定，並獲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3 月通過預算規劃，自 112 年底終止與第一大客戶 A 公司之合作關係，說明如下：

①本公司於 108 年度與 A 公司開始往來，當時 A 公司係屬新創公司，業務量甚小，並無相關顯著風險，隨後 A 公司成長相當快速，已成為全球主要加密貨幣

資產交易所之一，本公司對 A 公司之營業收入亦快速成長，且占比持續提升，單一客戶占本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權重過大，進而產生銷貨集中之風險。

②A 公司自身成長快速，雖皆準時支付帳款，惟議價能量較強，來自 A 公司營業收入之毛利率偏低，營收與獲利貢獻較不對稱。

③綜上，基於風險考量，由於單一客戶對營業收入占比過高，倘日後加密貨幣資產交易所業績下行時，對本公司將有不利影響，故經經營管理會議決議終止與 A 公司之合作關係。

b.D 公司

主要提供國內上市公司集團旗下雲端、IDC 及資安服務、軟硬體銷售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本公司主要對其提供 AWS 雲端服務。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04,514 千元、123,833 千元及 46,781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06%、2.61%及 2.39%，分別為本公司各期第十大、第七大及第七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成長，主係看好商機營運需求促使雲端儲存及運算使用量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113 年上半年度主係持續佈局，致雲端使用量維持平穩，銷售占比與 112 年度相當。

c.H 公司

主要為國內遊戲產業之廠商，遊戲產業對雲端服務依賴甚深，透過雲端服務得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並創造全新的遊戲體驗。本公司主要提供 AWS、GCP 及阿里雲等雲端服務。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13,902 千元、146,798 千元及 85,986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25%、3.09%及 4.39%，分別為本公司各期第八大、第四大及第二大銷貨客戶。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持續上升，主係網路線上遊戲業績穩定成長及新款遊戲開發導入生成式 AI 技術，致對雲端服務之需求增加，使銷售比重逐漸上升。

d.I 公司

本公司主要提供 GCP 雲端服務，並執行資料倉儲搬遷與資料平台建立之專業服務。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21,904 千元、121,480 千元及 64,136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41%、2.56%及 3.28%，分別為各期第七大、第九大及第五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隨 I 公司持續搭建雲端管理平台及 POS 系統上雲需求，雲端服務使用量穩定。

e.M 公司

主要以結合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及高速網路等先進技術，透過進階的資料分析開發量化交易預測模型，提供全球加密貨幣商品的即時報價，故主係在雲端上建構交易模型，因而向本公司採購雲端服務。本公司主要提供 AWS 及 GCP 等雲端服務。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23,312 千元、68,445 千元及 35,343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44%、1.44%及 1.81%。111 年度全球加密貨幣市場迅速崛起，加密貨幣交易熱絡使雲端使用量增加，致向本公司採購之雲端服務提高，成為本公司第六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起 M 公司因營運架構及成本考量，故進行採購策略調整，將部分 GCP 雲端服務需求轉向其他供應商下單，加上全球進入升息循環抑制加密貨幣市場之交易量，使 M 公司自此退出本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

f.N 公司

主係生產手機殼及相關電子配件。本公司主要提供 AWS 雲端服務。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03,244 千元、126,577 千元及 64,991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04%、2.67%及 3.32%。由於 N 公司積極拓展國際市場，並且與眾多品牌合作，在全球銷量不斷成長，對 AWS 雲端服務之使用量亦逐年提高，112 年度成為本公司第六大銷售客戶，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穩定，上升為第三大銷售客戶。

g.Q 公司

主要業務係提供企業用戶專業的混合雲及多雲整合服務，提供企業用戶專業混合雲及多雲整合服務。本公司主要對 Q 公司提供 AWS 雲端服務，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45,575 千元，銷售比重為 2.33%，於 113 年上半年度起成為第八大銷售客戶。

B.間接型客戶(指向本公司採購公有雲服務使用量後，再併同各種加值服務提供予其終端客戶之廠商)

a.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由上市公司遠東新世紀(股)公司透過上市公司遠傳電信(股)公司投資成立於 89 年，屬遠東集團旗下電信事業群，亦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提供企業用戶完整的 FMC(固網/行動整合)產品及資通訊整合服務。新世紀資通公司專注於資通系統整合，本身並無雲端服務經銷商身分，故當其所服務之企業客戶需要 AWS 及 GCP 等雲端服務需求時，新世紀資通會透過本公司採購，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與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月結 30~60 天相比並無重大差異。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新世紀資通主要係因應其商業客戶在資通整合專案中之雲端業務需求，而向本公司採購 AWS 及 GCP 雲端服務。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99,353 千元、195,807 千元及 93,381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3.94%、4.12%及 4.77%，分別為本公司各期第三大、第二大及第一大銷售客戶。

b.E 公司

本公司主要對 E 公司提供 AWS 雲端服務，由於 E 公司處於成立初期之高度成長期，旗下收納一定數量之新創企業與雲原生公司，致其對雲端服務之需求提升，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34,766 千元、122,492 千元及 24,425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4.64%、2.58%及 1.25%，分別為各期第二大、第八大及第二十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營運風險控管考量，為優化客戶結構並調整銷售策略，故減少對其銷售力道， ，致本公司對 E 公司之銷售金額逐漸降低，113 年上半年度已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c.K 公司

主係為遊戲業者提供雲端服務及各項後台服務，包括 IDC 機房租賃與服務及 CDN(內容傳遞網路)服務等，故有採購雲端服務用量之需求。本公司主要對 K 公司提供 AWS、GCP 及阿里雲等雲端服務，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79,296 千元、186,625 千元及 25,402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3.54%、3.93%及 1.30%，分別為本公司各期第四大、第三大及第十八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主係受到新冠疫情隔離政策影響，消費者對線上遊戲需求增加，進而帶

動銷售金額上升；112 年度因終端客戶需求仍穩定成長，致本公司銷售金額持續成長，113 年上半年度 K 公司之部分終端企業用戶轉向其他雲端系統整合商下單，進而使 K 公司減少對本公司雲端用量之採購，致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d.L 公司

主係協助企業客戶簡化混合多雲服務的維運，並提供混合雲一站式自動化維運平台及混合多雲特權管理工具等產品，為提供全方位 IT 解決方案之雲端服務經銷商，旗下收納一定數量之終端客戶。本公司主要對 L 公司提供 AWS 雲端服務，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42,230 千元、140,947 千元及 44,522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81%、2.97%及 2.27%，分別為本公司各期第五大、第五大及第九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 L 公司為強化營運穩定性及便於維運，將終端企業用戶由其他區域之雲端經銷商移轉至本公司，致本公司 111 年度對 L 公司之營業收入大幅增加，11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維持穩定趨勢，113 年上半年度 L 公司為配合其終端企業客戶需求及並分散營運風險，再進行採購策略調整，致本公司對其銷售比重略為下降。

e.O 公司

主係對區塊鏈、金融及互聯網公司提供雲端代管資源、諮詢、數位行銷服務與 Web3.0 區塊鏈服務，為雲服務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公司，在香港、台灣皆有實質營運團隊，旗下收納一定數量之雲端服務客戶，而本公司則提供其 AWS 雲端服務。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0 千元、121,211 千元及 64,502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00%、2.55%及 3.29%。主係近年 O 公司開拓業務有成，發展東南亞地區遊戲產業業務，致使用大量雲端服務，隨其雲端使用量持續增加，112 年度本公司對其銷貨金額成長，113 年上半年度因終端客戶雲端服務需求穩定，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則維持穩定趨勢。

f.P 公司

原為電子零組件經紀商，有多年營運實績，過去曾向本公司採購 GWS(Google Workspace)，並有意跨入雲端相關產業。另本公司原終端客戶 B 公司過去曾向本公司直接採購雲端流量，係特定解決方案提供商。過往 B 公司交易付款紀錄良好，惟無法配合本公司銷貨與收款一致之政策，因此改向本公司間接型客戶 K 公司採購雲端流量。惟本公司 112 年度執行日常性帳款管理過程中，K 公司為向本公司爭取議價空間而延遲支付款項，本公司亦告知 K 公司倘持續未支付款項，將依合約規定終止提供雲端服務，B 公司為避免本身權益受損，改透過 P 公司向本公司採購雲端使用量，而 P 公司亦提供美金 40 千元做為雙方交易押金，故 B 公司自 113 年度起正式與 P 公司合作，致本公司對 P 公司之銷貨金額上升，成為 113 年上半年度第六大客戶。

g.R 公司

主要提供企業用戶雲端數位轉型所需之資料搬遷、人資系統管理解決方案等業務。R 公司因本身僅有 GCP 之初級(Registered)經銷資格(經向 Google 登錄即可取得之資格)，經銷等級低，故向本公司採購 GCP 雲端服務，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38,631 千元，銷售比重為 1.97%，主係 R 公司憑藉其集團強大之客戶網，帶動 GCP 雲端服務使用量成長，故本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增加，進而躍升為第十大銷售客戶。

h.G 公司

主要從事網路系統管理平台服務，可協助客戶優化資安系統及加速電子商務系統，擁有自主雲端網路系統管理之專屬解決方案。本公司主要對 G 公司提供 AWS 雲端服務及改善網站安全性之 CDN(內容傳遞網路服務)。11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13,051 千元，銷售比重為 2.23%，為本公司 111 年度第九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起因 G 公司之終端企業用戶雲端網路系統管理架構及成本考量，G 公司進行採購策略調整，將雲端服務轉向其他供應商下單，故本公司未再與其交易。

(4)與間接型客戶交易之風險控管

A.交易緣由

本公司主要客戶中，包含間接客戶(雲端系統整合商)客戶，主係向本公司採購公有雲服務使用量後，再併同其專屬開發之加值服務提供予其終端客戶使用之廠商。在雲端市場中，本公司屬於最高等級 Premier 經銷商，在 AWS 體係目前大中華區僅有 2 家廠商屬 Premier 等級，GCP 體系中也僅有 4 家廠商屬 Premier 等級，然市場中仍有為數眾多之中小型雲端系統整合商，其雲端服務資格及專業能力相對較低，且其向原廠取得雲端用量之成本高於 Premier 等級經銷商之取得成本，故會選擇與本公司這類具專業雲端服務能力及承接大型專案經驗之 Premier 等級雲端經銷公司合作，為其終端客戶提供更加全面的雲端解決方案。

B.終端客戶掌握情形

於終端客戶掌握情形，在資訊安全規範標準方面，本公司無法也無權去存取雲端系統整合商客戶之終端客戶(即雲端帳號之最終使用者)資料，雲端系統整合商之終端客戶名單係各雲端系統整合商之商業機密，無義務告知本公司，本身為維護其客戶群，亦不會透露終端客戶群之詳細資料予本公司。在技術上，亦僅本公司之客戶本身對於其所掌帳戶有最大權限，本公司並無法逕行登入，本公司雖協助執行維運託管，惟最多僅可知雲端系統整合商向本公司採購之帳戶，帳戶之實際使用者為何，本公司並無法也無權取得資訊。綜上，本公司並無法獲知雲端整合商終端客戶之確切對象。

C.法律風險控管

為確保雲端系統整合商就雲端服務之合法使用，本公司與各該雲端系統整合商間所簽署之服務合約，皆明確要求各該雲端系統整合商保證不違反各當地法規，否則該雲端系統整合商需自負全部法律責任，並賠償本公司所受損害。另若雲端系統整合商客戶違法使用雲端服務，提供雲端服務之各大雲端運算平台亦得逕行終止提供服務，故即便雲端系統整合商違約從事違法行為，各大雲端運算平台之原廠亦有相關當地之合規審查機制。此外，本公司為避免雲端系統整合商有任何潛在違法行為或法律風險，亦已確實履行 KYC 程序及後續客戶關懷措施，應可有效降低雲端系統整合商從事違法行為對於本公司之法律風險，且基於前述服務合約中擔保合規性之相關約定與索賠機制，本公司亦有其他客戶違法行為之因應措施。

D.客戶風險控管措施

a.經營管理會議

本公司於各期經營管理會議中均會就個別客戶風險定期提出討論，主要目

的係為減少銷貨集中風險，降低對少數大客戶之依賴，避免當這些客戶突然減少使用量或轉向其他競爭對手採購時，可能使本公司之營運處於不利地位，相關執行風險控管方式如下：

①到期不續約。

②採取較為嚴格之報價模式：在換約或新合約議價時，堅守公司報價政策，不給予議價空間，逐步縮減該客戶之雲端使用量，進而達到分散風險之目的。

③加強授信管理：依本公司授信管理程序，依據客戶不同之規模大小要求客戶提供部分保證金，藉由較為嚴格之授信管理方式來強化帳款保全。

b.信用風險控管措施

<table>
<tr><th colspan="2">項目</th><th colspan="3">因應措施</th></tr>
<tr><td colspan="2">接案政策</td><td colspan="3">(1)承接銷售案件時須確實針對個案評估是否有相關風險，再考慮是否承接，包括客戶是否為合法設立之公司行號且能配合本公司之付款條件、客戶預算、過往雲服務使用狀況、該等客戶雲端服務成長性、後續本公司導入該等客戶自有產品與服務之可能性，並確認雙方合約能符合相關法律規定、行業標準，且已合理約定雙方權利義務，始能建立客戶資料。
(2)預估授信額度超過 1,000 千元之非上市櫃公司，需委外執行徵信調查及票信查詢(於臺灣係委託中華徵信所，於香港則委託當地徵信公司 CBI 進行徵信調查)。</td></tr>
<tr><td rowspan="6">授信政策</td><td>建立客戶授信額度</td><td colspan="3">(1)依作業辦法規定綜合考量客戶之資本額、營業額、市場地位、月交易額及市場習性等，分別給予 1~5 分，若分數達評估項目總分合計之 60%，始得給予 1,000 千元以下之額度(限額)，並依該等客戶預期三個月之平均交易額(由業務人員經過 KYC 後評估)之 1~4 倍作為客戶信用額度。評估項目之分數未達總分之 60%，僅給予 20 千元以下之額度。
(2)須待財務單位通過票信查詢及取得徵信報告進而確認客戶信用狀況後，方能依核決權限表將前述文件提交財務主管及總經理依核決權限核決。
(3)在客戶取得授信額度之前，不得開通任何服務予客戶使用。</td></tr>
<tr><td>動態調整客戶授信額度</td><td colspan="3">(1) 每年一次全面檢視客戶授信額度之適當性(最近一次執行為 113 年 2 月)，依據各客戶最近期平均月份使用量以及應收帳款回收情形，做相應之額度調整並經總經理核准。
(2) 財務單位則透過徵信公司做每周日常票信追蹤，掌握客戶票信狀況，即時判別客戶信用異常情形，並依政策個別重新計算授信額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據以調整該等客戶之授信額度，必要時得要求客戶增加保證金金額。</td></tr>
<tr><td rowspan="4">超額控管方式</td><td>判定為暫時性超過授信額度情形</td><td colspan="2">持續觀察該客戶之後續收款情形追蹤控管，倘此類客戶後續皆為正常付款，代表該等客戶隨其業務發展，規模逐漸擴大，對雲端使用量自然增加，超過該公司原預估該客戶三個月之平均交易額，則本公司將根據最近一段時間平均使用量重新判斷是否有調整授信額度之必要，並上簽取得總經理核准後調升該客戶授信額度。</td></tr>
<tr><td rowspan="3">判斷為客戶信用減損</td><td>逾期 60 天以內</td><td>通知客戶並執行催收程序，並與客戶協商付款方案，於主管週會及應收帳款雙週會上由業務人員及財務人員回報逾期應收帳款處理進度。</td></tr>
<tr><td>逾期超過 60 天</td><td>交由本公司法務單位寄發存證信函，並通知若不付款將停止既有服務，並將該等客戶納入預計停止服務名單，呈交總經理檢視。</td></tr>
<tr><td>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td><td>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依合約所訂權利執行終止服務程序，關閉客戶帳戶。法務單位依存證信函執行情形及追款成本等，評估後續是否逕行結案，或採行寄發律師函、聲請假扣押或支付命令，或提起訴訟等法催手段，保障公司債權。</td></tr>
</table>

E.精進措施

本公司因雲端產業之行業特性類似電信費用模式，採用先使用後結算之計費方式，先提供客戶服務後才進行收費，且雲端服務形同客戶之基礎建設，倘本公司恣意關閉服務將為客戶營運帶來重大衝擊，故難以做到如製造業「超額不出貨」之控管措施。倘客戶短期間內因需求量提供始雲端使用量迅速增加，可能導致應收帳款餘額暫時性超過授信額度。針對此點本公司將採下列二項措施加強管理：

(A) 客戶授信時強化客戶背景了解，於客戶基本資料表增加設定必要確認項目，如設立地點、實質營運地、公司網站資訊、銀行帳號所在地等，依其中資訊辨別高風險客戶，如新增設立地點及營運地點不同、無法提供網站資料、公司註冊地址有多間公司註冊等多項評估項目，並訂定高風險客戶之授信標準，如 1,000 千元以上之額度需提高保證金比例(或定存質押)等方式加強客戶管理。

(B) 對於客戶異常告警或使用量逐步提升，而使本公司已提供服務所生之應收款項超過原授信額度加計保證金時，擬於 113 年 9 月起導入數據分析及預測工具，提前識別可能異常風險，並依據過往客戶合理之雲端用量變化區間，訂定超過正常區間外(約 30%)之異常管理機制，經權責主管同意後調整授信額度或授權暫時性開放額度，如仍有超過本公司依規範計算之額度上限，則應依「授信管理程序」規定向客戶收取保證金或預收款項，以降低本公司授信及應收帳款風險。

(5) 截至目前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與控管措施

本公司客戶群家數眾多，截至目前已逾 2,400 家，客戶群中包括各種類型客戶，因此確實有銷貨與收款不一致問題，主要發生於規模較小，較無內控管理制度之客戶。具體原因包括自身規模及採購金額微小，故透過負責人或負責相關業務之員工例行性代墊、透過關係企業付款及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如綠界等)支付所致。此外，部分規模較大之客戶基於集團企業各自採購，但統一由其中一家集團企業付款，亦形成銷貨與收款不一致之情形。本公司於 110 年度起積極改善銷貨與收款不一致問題，並訂定相關制度，包括於應收帳款暨呆帳管理辦法中訂定「接單時不得有銷貨收款不一致之例外情形」，作為處理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依據，當有銷貨與匯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業務人員應取具客戶委託「代付聲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以確認銷售客戶與其付款對象之關係，並提交財務部彙整保存，定期於會議中討論銷貨收款不一致情形，檢討聲明書或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取得狀況，以控管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情形。本公司亦責成稽核人員於每年執行銷售及收款循環稽核作業時，將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一項列為必要抽查項目，期能定期檢視銷貨收款不一致之情形。

本公司並自 110 年度起，已全面清查並要求客戶盡量避免使用其他公司名義付款，若無法配合公司政策並提供聲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者將停止與其交易，除少數客戶因合約仍屬存續期間尚無法停止服務外，其餘皆已配合本公司政策進行調整。目前狀況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原因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家數	銷貨金額	占營收比率	家數	銷貨金額	占營收比率	家數	銷貨金額	占營收比率

透過關係企業付款	33	126,902	2.51%	26	108,903	2.29%	14	32,310	1.65%
公司負責人或員工先行墊付	12	5,848	0.12%	7	1,415	0.03%	6	299	0.02%
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	1	239	—	1	1,425	0.03%	—	—	—
從屬公家機關付款	2	96	—	—	—		—	—	—
合計	48	133,085	2.63%	34	111,743	2.35%	20	32,609	1.67%

上表中「透過關係企業付款」金額較高。倘排除集團資金運用考量出具授權書透過關係企業付款之情形後，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實際銷貨及收款不一致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6,183 千元、2,840 千元及 299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僅分別為 0.12%、0.06%及 0.02%，呈逐年下降趨勢，且已有顯著改善。

(6)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167,357	3.31	177,418	3.74	96,687	4.94
管理費用	72,536	1.43	103,871	2.19	50,346	2.57
研究發展費用	15,286	0.30	17,531	0.37	8,958	0.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121	0.75	8,437	0.17	(6,245)	(0.32)
營業費用合計	293,300	5.79	307,257	6.47	149,746	7.65
營業利益	94,893	1.87	114,234	2.41	92,876	4.74

A.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費用變化分析

a.推銷費用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167,357 千元、177,418 千元及 96,687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3.31%、3.74%及 4.94%，其主要項目為人事薪資費用、旅費及保險費等。112 年推銷費用較 111 年增加 10,061 千元，變動比率為 6.01%，主係依策略發展持續擴充人力，使 112 年薪資支出達 142,734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187 千元，及旅費增加 3,367 千元所致。而 113 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8,073 千元，主係隨本公司營業規模擴大，員工人數增加(113 年 6 月底之行銷團隊員工人數與年初相比，增加 15 人)，薪資、獎金、伙食費、退休金及員工酬勞等支出同步增加 6,632 千元所致。

b.管理費用

本公司 111~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72,536 千元、103,871 千元及 50,346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43%、2.19%及 2.57%，其主要項目為管理單位之人事薪資費用及折舊費用等，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加 31,335 千元，變動比率為 43.20%，主係隨營業規模擴大，後勤管理人員增加，薪資、獎金、伙食費、退休金、員工酬勞合計增加 19,850 千元，及當年度新購置筆記型電腦產生之增額折舊費用 8,888 千元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減少 1,909 千元，主要係部分行政及管理人員異動，轉至營業單位技術團隊所致(以 113 年 6 月底之後勤團隊員工人數與年初相比，減少 9 人)。

c.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5,286 千元、17,531 千元及 8,958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0.30%、0.37%及 0.46%，主要包

含研發單位人事薪資費用及保險費等，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加 2,245 千元，變動比率為 14.69%，主要係 112 年本公司研發人員整體薪資提升，使研發人員薪資、獎金、伙食費、退休金及員工酬勞增加 1,560 千元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408 千元，主要係本公司 113 年度將 112 年底離職研發人員之職缺補齊，使人數增加所致。

d.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分別為 38,121 千元、8,437 千元及(6,245)千元，本公司主係依據 IFRS9「金融工具」規定，按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衡量，並個別評估客戶之信用風險，如已有跳票或清算宣告者。111 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較高主係本公司以往大客戶 Diginex Limited 旗下虛擬貨幣交易所向法院聲請清算，故本公司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將其款項全額提列備抵呆帳，金額達港幣 4,714 千元(約新臺幣 18,688 千元)，並因此使預期信用減損率增加。隨本公司近期執行客戶優化政策，帳款回收狀況轉好，113 上半年度信用減損損失率有所下降，依預期信用減損模式評估後迴轉備抵呆帳而產生迴轉利益。

綜上，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利益變化分析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94,893 千元、114,234 千元及 92,876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87%、2.41%及 4.74%，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呈逐年成長趨勢，主係受惠營業毛利成長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致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隨之上升。

(7)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17	6,879	5,100
	其他	782	661	171
其他利益及損失	外幣淨兌換利益(損失)	(16,168)	153	(520)
	其他	(357)	(245)	(44)
財務成本		(445)	(656)	(78)
合計		(15,771)	6,792	4,629

A.其他收入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收入係為利息收入及其他，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 417 千元、6,879 千元及 5,100 千元，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尚無重大變動之情事。112 年度利息收入高於 111 年度，主係隨著全球升息政策，本公司帳列美元定存利息收入逐漸攀升所致。

B.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主係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及其他，本公司對雲端原廠採購雲端用量主係以美元支付，對客戶之收款則以當地貨幣(主係新臺幣及港幣)及美元為主，故帳上美元負債與非美元資產會形成外幣曝險部位。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分別為(16,168)千元、153 千元及(520)千元，主係 111 年度受俄烏戰爭、通膨、各國央行不斷升息影響全球

市場動盪，外資匯出導致台灣股匯市走跌，新臺幣貶值幅度較大，加上本公司該段期間外幣曝險部位金額較大，受匯率波動影響較為劇烈，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受市場對於聯準會降息預期之差異影響，導致新臺幣兌美金匯率波動起伏，但因隨著公司避險策略的調整，匯率影響逐漸收斂。

本公司主要避險策略，係配合成本入帳期間，備妥所需支付之美元存款，以金額約當相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同受匯率影響而自然避險，進而減少兌換損失。111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 16,168 千元，主係 111 年度美元逐漸升值，本公司於付款時需採購美元，故使兌換損失增加。隨本公司近年度營運成長，自有資金逐漸充足，故逐步調整外幣兌換頻率(原則上每周一次，惟仍會參考當時銀行所提供之匯率趨勢)，使外幣銀行存款保持與外幣應付帳款餘額相近之部位，進而減少兌換損益。另為有效因應匯率波動風險，本公司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持續保持密切且友好關係，了解金融機構對匯率走勢之看法，並持續關注國際匯市及金融情勢，進而控管匯率風險。目前本公司美元淨部位已逐期遞減，由 111 年底之美元 11,219 千元下降至 113 年 6 月底之美元 2,414 千元(112 年底美元淨部位 11,611 千元，金額較高主係當時參考銀行提供之匯率趨勢預測，預期 112 年底美元延續貶值趨勢，故當年底放緩兌換美元速度所致)，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性已有效控管。經執行匯率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6 月底	
		外幣數	臺幣數	外幣數	臺幣數	外幣數	臺幣數
外幣資產部位		12,990	398,941	10,638	326,634	15,002	486,800
外幣負債部位		(24,209)	(743,456)	(22,249)	(683,176)	(17,416)	(565,151)
外幣淨部位		(11,219)	(344,515)	(11,611)	(356,542)	(2,414)	(78,351)
當期兌換(損失)利益		—	(16,168)	—	153	—	(520)
匯率敏感度	波動 1%影響數	—	(3,445)	—	(3,565)	—	(784)
	波動 2%影響數	—	(6,890)	—	(7,131)	—	(1,567)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C.財務成本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445 千元、656 千元及 78 千元，主係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另本公司目前截至 113 年 6 月底並無銀行借款。

3. 營運資金周轉情形及負債比率偏高之原因

(1) 資產及負債組成結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6 月底	
	金額	占資產比例(%)	金額	占資產比例(%)	金額	占資產比例(%)
短期借款	20,000	1.40	—	—	—	—
合約負債－流動	221,860	15.53	297,556	19.43	246,984	17.06
合約負債－非流動	22,793	1.60	29,180	1.91	22,228	1.54
應付帳款	779,314	54.54	695,116	45.39	561,936	38.81
其他負債	156,461	10.94	173,087	11.30	281,056	19.4
負債總計	1,200,428	84.01	1,194,939	78.03	1,112,204	76.81
負債比率(%)	84.01		78.03		76.81	

(2) 負債比率偏高原因

本公司目前並無對外借款，過往於 111 年度雖有向銀行動撥額度 20,000 千元，惟主係為維持與銀行友好關係，並順利持續保持銀行可動用融資額度 90,000 千元之目的動撥，動撥後隔年度即償還。本公司具輕資產(無帳列不動產)營運特性，故帳列主要資產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與帳款及預付款項，前開科目於 112 年底之金額合計 1,435,210 千元，占 112 年底資產總額 1,531,428 千元之 93.72%，於 113 年 6 月底之金額合計 1,355,436 千元，占 113 年 6 月底資產總額 1,447,986 千元之 93.61%。而本公司負債以合約負債及應付帳款所組成，前開科目於 112 年底之金額合計 1,106,934 千元，占 112 年底負債總額 1,194,939 千元之 92.64%，於 113 年 6 月底之金額合計 997,777 千元，占 113 年 6 月底負債總額 1,112,204 千元之 89.71%。

本公司以提供多雲平台服務為主要業務，主係經銷 AWS 及 GCP 雲端服務，主要進貨對象係 AWS 及 Google，故應付帳款主係本公司向 AWS 採購雲端資訊儲存流量及資料處理等雲端運算服務所產生，應收帳款則係將前開雲端使用量提供予終端客戶時產生，預付貨款及合約負債主係在承諾流量之交易模式下，本公司客戶先預付所承諾購買之使用量，使本公司帳上產生合約負債(預收款項)，本公司須再將前開客戶所承諾購買使用量之成本預付予原廠，而於帳上產生預付貨款。

綜上，本公司應收、應付及預收及預付帳款之金額與本公司客戶群實際使用(或承諾使用)雲端平台儲存及運算之流量多寡有關，當客戶群使用雲端儲存及運算流量增加時，本公司銷貨收入成長，連帶使前開科目金額同步增加，期末餘額也會增加。然在本公司因輕資產營運性質，致權益占資產比重不高(111 年底、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約在 16%~23%間)，負債占資產比重則偏高，惟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上半年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84.01%、78.03%及 76.81%，已有逐步下降趨勢。

(3) 排除預付貨款及合約負債後之設算負債比率

預付貨款及合約負債屬於預收預付性質科目，本身不涉及未來現金之流入與流出，係屬未來應提供之履約義務，與一般須於未來償還本金與利息之借款負債之性質並不相同，倘將其排除於本公司資產與負債之金額，111 年底、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重新計算後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74.27%、62.99%及 63.54%，重新計算後仍高，主係本公司大部分客戶仍採月使用量計費方式，因而於帳上產生大額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受到本公司資本規模較小，帳列亦無不動產等因素，使負債比率仍偏高，本公司已於 113 年 7 月申請上櫃，並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4 千股(暫定)，本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 101 元，以此估算本次現金增資將可募集 202,404 千元，倘以 113 年 6 月底資產負債之金額設算，增資後負債比率約可由 76.81%降至 67%，約與同業相當。

(4) 營運資金適足性說明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提供客戶各大雲平台雲端服務，主係按月依客戶實際使用之流量計價並付款予公有雲平台原廠(主係 AWS、Google、微軟及阿里巴巴)，並依客戶實際使用之流量及與本公司協議之價格，按月向客戶請款。本公司採購付款(AWS 為開立發票後 45 天、Google 為開立發票後 45 天、微軟及阿里巴巴為開立發票後 30 天)與銷貨收款(開立發票後月結 30~60 天)相較，收付款之間略有時間性差異。收付款之時間性落差最高可達 30 天，按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成本金額計算，日平均營業成本金額為 11,855 千元，預估最大墊款金額約為 355,650 千元(11,855 千元

x30 天)，本公司 113 年 6 月底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579,449 千元，另尚有可隨時動用之融資額度 90,000 千元，合計 669,449 千元，尚可因應預估之最大墊款金額。

本公司將與主要往來銀行持續且穩定配合，以適度分散融資額度之風險。本公司客戶群眾多，邇因客戶對於當月使用雲端服務之流量有所爭議，當客戶向本公司提出流量確認時，本公司會通知原廠協助確認客戶使用流量之正確性，致客戶延遲付款。當遇到此情況時，本公司於原廠之工單系統發出工單，洽請原廠協助確認帳務，且本公司於工單未結案前得暫不支付相關款項，並待取得原廠之回應處理後，視結論安排後續付款作業，以確保應付帳款正確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與客戶間之爭議款項並不會造成本公司財務負擔。

4.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1)營收穩定性

本公司以各公有雲平台之經銷服務為主，並配合技術支持提供各項加值服務，與客戶之服務合約通常為年約或複數年合約，並附帶自動續約條件。雲端服務屬於類似基礎建設之性質，客戶導入後，使用一段期間即容易產生使用慣性，後續不太容易更換雲端平台，加上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各種加值服務深化與客戶合作關係，例如主動監控、即時告警、費用與帳務管理等。在資訊安全方面，亦協助客戶設定多層次雲端安全防護、威脅檢測和告警、數據加密、身分和訪問管理等，以及研擬與推出各種各種新型態服務模式(如迅速客服等)。本公司亦透過經銷第三方 ISV 軟體之方式導入於客戶端環境，如 Palo Alto 防火牆、Github 原始碼代管服務平台、MongoDB 資料庫管理系統、Tableau 商業智慧與分析軟體及 Sumologic 數據分析平台等，透過結合公有雲平台、ISVs、自有服務等多元化產品，提供客戶完整雲端解決方案，進而增加客戶黏著度，提高客戶對本公司之技術需求與互動深度。目前本公司整體客戶續存率達 88%，另在本公司營業收入分類中，常態性營業收入(Recurring Business Revenue，包含雲端服務經銷、專業託管與技術服務等)占營收比重甚高，顯示營業收入具有一定之穩定性。

(2)未來業務規劃與發展機會

A.鞏固既有客戶群，強化服務深入

本公司目前已累積逾 2,400 間之各產業客群，其需求隨雲端科技演化將不斷增加，客戶在既有使用雲端服務時，於公有雲平台通常延伸出關於基礎架構、託管、數據及資安等各類需求，此類需求亦衍生出諸多第三方產品(ISVs，獨立軟體提供商)，本公司透過經銷第三方 ISV 軟體之方式導入於客戶端環境，透過結合公有雲平台、ISVs 及自有服務等多元化產品，提供客戶更完整雲端解決方案，亦持續增加客戶黏著度，並提高客戶對本公司之技術需求與互動深度。本公司針對大型企業客戶、中小型客群之服務模式將不斷精進與分工，依據不同客戶群對技術需求之頻率、問題類型、潛在產品需求、潛在技術專案需求等，擬定各種服務模式(如迅速客服等)，並透過自研項目協助客戶優化公司 IT 運營策略，以提升 IT 與雲端工具整合之價值與效率。此外，亦不斷透過原廠轉介客戶、自我開發及與集團企業合作之方式持續拓展客戶家數。

B.掌握 AWS 落地台灣商機，拓展業務至公部門與金融機構

AWS 於 112 年 6 月宣布投資十億美元在台灣建置三座資料中心，預期於 114 年正式落地。依據其他區域落地經驗，資料中心一旦落地，因可滿足客戶資

料本地化儲存、低延遲、合規性等需求，更為終端用戶提供更優質之雲端服務，當地企業採用該雲端服務平台之需求將明顯成長，加上本公司目前已具備 AWS 1 級 MSSP 資安認證及 Google Cloud Security 資安夥伴認證，可提供對於機料敏感度較高之客戶群相對完整之雲端資安方案，搭配 AWS 機房落地後，機敏資料可留存於台灣，預計將可吸引更多中大型客戶採用雲端服務。

C.計畫推動與雲端原廠間之戰略合作協議(Strategic Collaboration Agreement, SCA)

本公司計劃與長期合作之雲端 AWS 及 Google 等簽署戰略合作協議(SCA)，進一步整合原廠資源以提升自我技術實力，加速拓展國際市場。主要計畫包含：

a.合作建立創新實驗中心：

透過與 AWS 及 Google 合作建立專注於雲端資安、雲端轉型、數據及 AI 智能應用等領域之創新實驗中心，結合 AWS 及 Google 所提供之最新雲端服務產品與本公司之市場服務經驗，加速開發符合不同市場需求之創新雲端解決方案。

b.合作建立雲端及 AI 研發中心：

持續投注技術能量，計畫在近年積極培訓雲端技術認證顧問及 AI 技術專家，從雲端架構持續優化(Optimization)、數據應用(Data)及資訊安全(Security)三大核心方向持續投入研發，以應對客戶日益成長之技術需求，協助雲端數位轉型、將企業內部數據資料轉化為資產。目前本公司已投入相關項目之開發，具體包括：

c.AICOM 雲智能管理平台

AICOM 雲智能管理平台係一雲端管理工具，主要功能為一站式整合雲端資源管理分析、主動監控與即時告警、費用與帳務管理及成本優化等，並採高彈性架構開發方式，具有可擴展性，後續可以不斷增加新開發的功能模組。該項目目前已通過 AWS FTR(Foundational Technical Review)認證，並已上架 AWS Marketplace。計畫採 SaaS 訂閱模式，提供靈活訂閱方式與付費機制，並將持續增加功能模組，以彈性訂閱方案增加收入來源。後續將進一步整合技術工單系統(helpdesk)及本公司技術服務平台，並加入 Google GCP 體系，實現跨雲統一管理目標，及透過原廠 Marketplace 拓展海外市場。

d.LEMMA 企業生成式 AI 平台(LLM-Enhanced Multi-Modal Agent)

LEMMA 企業生成式 AI 智能代理平台類似聊天機器人(Chatbot)，作為企業專屬知識助手，使客戶可透過訂閱式服務，選擇不同雲端平台建立模型與訓練策略，自行訓練與建置多輪對話機器人服務與使用者介面。LEMMA 企業生成式 AI 智能代理平台可讓企業客戶以有效率方式搜尋及利用自有資料庫中之各種內容，並與外部使用者互動，並基於相關資訊進行情境分析，透過相關規則及演算法自行決策，用於處理各項資訊，且利用機器學習及演算法優化處理結果。該產品進行內部測試，第一階段將採授權軟體銷售模式，預計 113 年第四季完成並正式推出第一個版本。

e.AI 強化 SIEM 平台

係規劃中研發專案，預計 114 年進入正式開發流程。本公司計畫基於 LEMMA 企業生成式 AI 智能代理平台之基礎架構，開發一項雲端資安事件偵測與管理工具，利用生成式 AI 技術協助客戶自動識別及分析異常行為，

並整合最新威脅情資，協助企業提前防範安全威脅，且由系統自動觸發回應計畫，並對日誌數據進行深度分析，以協助企業預測及防範複雜網路威脅。預計將產品與已提供客戶之其他雲服務綑綁銷售，提供託管服務，及 7x24 監控與事件偵測服務。

D.複製台灣及香港成功模式，加速拓展東南亞市場

東南亞市場係目前雲端產業最蓬勃發展之市場之一，本公司目前已成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子公司，正與 AWS 及 GCP 原廠洽談，將大中華區 Premier Partner 資格延伸至東南亞與亞太區。東南亞雲端市場之需求量相當龐大，本公司目前策略係於東南亞市場加速建立指標型案件之雲端實績，並透過自有產品技術優勢，提供指標型客戶較當地經銷商更為完整之技術服務，並開發具在地適應性之新產品及服務，以增加客戶黏著度。本公司目前已積極與東南亞 IT 相關企業合作，於 112 年度與新加坡公司 AsiaPac(係新加坡 3 大電信公司-M1 之子公司，亦係新加坡當地系統整合之領導廠商)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成立 AI Excellence Center(人工智慧卓越中心)，規劃共同參與新加坡政府之 AI 及上雲計劃。此外，112 年度亦成為 Malaysia Retail Chain Association (MRCA，馬來西亞零售連鎖協會學院)委員會之成員，爭取東南亞當地零售事業雲端顧問業務之機會，期望能進一步與馬來西亞當地零售商客戶合作，並穩健擴大本公司於東南亞之佈局。此外，本公司亦不排除通過併購之方式快速取得東南亞既有市場份額，吸納當地雲端專業人才並加速在東南亞市場之業務覆蓋率。

D.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主要從事 AWS、GCP 等公有雲雲端經銷服務，並提供專業雲端顧問、維運與技術支援服務，亦自行投入各項雲端解決方案之開發，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下降 6.19%，主係區塊鏈產業客戶受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影響，抑制投資人對加密貨幣之投資意願，相對使其雲端使用量減少，及部分雲端系統整合商客戶與本公司議價未成後，將旗下終端客戶移轉至其他經銷商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 112 年同期減少 15.62%，主係基於營運風險考量，並落實客戶結構優化及銷售策略調整，113 年度起不再與主要客戶 A 公司續約，導致雲端服務銷售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在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方面，本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 7.67%、8.88%及 12.39%，主要營業成本係原廠供應商採購之雲端服務成本，包含雲端服務使用費及 ISV(獨立軟體供應商)軟體授權費用，毛利率變化主係受本公司產品組成相對比重差異而有所影響，112 年度毛利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高用量低毛利之區塊鏈產業客戶受全球加密貨幣交易量減少影響，致雲端使用量下降，而毛利較高之遊戲業客戶、零售產業客戶、電商客戶對雲端服務需求有所成長，營收占比提升，故整體使毛利率有所提升。113 年起因不再與低毛利率客戶 A 公司續約，使高毛利率客戶銷售比重提高，致雲端服務之毛利率有所上升。此外，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自有產品營業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之比重亦不斷提升，亦使整體毛利率有所上升。

在營業費用方面，本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分別為 293,300 千元、307,257 千元及 149,746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5.79%、6.47%及 7.65%，整體營業費用占比變化不大但持續上升，主係營業費用組成項目以人事薪資費用為主，並隨公司營業規模擴大，員工人數增加而成長。

在營業外收支方面，本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支分別

為(15,771)千元、6,792 千元及 4,629 千元，本公司以發展本業為主，營業外收支占比不高，111 年度營業外損失較高，主係新臺幣兌美元走貶幅度較大，加上本公司當時外幣曝險部位較高，導致受匯率波動之不利影響較為嚴重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憑藉在台灣及香港之業務開拓成功經驗，積極布局東南亞市場，並加速自有產品研發量能，推動新產品開發計劃，期能結合國際雲端服務商之領先技術。未來亦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擴大前瞻技術及領域布局，發展更具規模化、橫向產業發展、跨雲跨領域應用的自有產品，進一步創造核心競爭力、維持競爭優勢及延續營收成長動能。

推薦證券商評估：

本推薦證券商就博弘雲端科技(股)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就其合理性及所採取之查核程序及查核結論，依序說明如下：

1.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雲端解決方案、數據解決方案及數位整合運用。其中雲端解決方案包含從基本的運算儲存到更進階的 DevOps、區塊鏈、機器學習、IoT 等，協助全球企業客戶將其服務發揮出最大效益；數據解決方案包含結合雲端服務，從基礎的資料倉儲與分析、數據視覺化介面到機器學習與顧客體驗優化等進階應用，提供客戶客製化解決方案。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具台經院產經資料庫、IDC 研調機構等產業資料，並取得同業昕奇雲端、伊雲谷及宏碁資訊之公開說明書及股東會年報，以瞭解該產業之現況，並與該公司業務副總黃士培及財務主管張嘉庭等經營主管晤談並依據該公司之內部財務、業務資料或向外部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另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各季或各月份營收/獲利資料，及同業各季營收/獲利資料，以瞭解該行業之產業概況，經評估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A.營業收入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具並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及前述之產業資料，分析該公司業績變化情形是否異常及是否有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另取具並檢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並抽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相關表單，另取具並檢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並訪談該公司財務主管張嘉庭，以瞭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經評估該公司之營業收入與產業趨勢一致，且其變化尚屬合理，故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具並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前述之產業資料，另取具並檢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毛利及毛利率，並抽核相關表單，且與該公司財務主管張嘉庭訪談，以瞭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毛利、毛利率變化情形。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收及產品組合而變動，其變化尚屬合理，故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A.銷貨客戶查核程序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具並檢視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前十大之銷售客戶之工商登記資料，並抽核相關憑證以查明對該客戶之銷售金額是否正確及評估客戶間之售價及交易條件有無重大差異，並函證、電話訪談或實地訪談以了解該等客戶之營運情形、與該公司之關係、交易目的及交易必要性等，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真實性。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該公司主要客戶雲端使用量皆已實際消耗並按開立發票後算金額，未發現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前十大之銷售客戶存在銷貨真實性疑慮。另經評估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多屬國內外知名企業，另經檢視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明細及帳齡分析表，尚無發生主要銷售對象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情形，故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此外，經訪談該公司經營階層，該公司之主要客戶 A 公司在短時間內對 AWS 雲端服務使用量有快速增加之情形，111~112 年度皆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占其營收比例 27~28%，相比第二大銷售客戶銷售額占同期營收比例僅為 4%，該公司考量營運風險並減少銷貨集中情形，主動和 A 公司洽談約滿不再續約，並自 113 年度起不再與之交易。該項政策使該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 15.62%，惟毛利率從 112 年上半年度之 9.20%成長至 113 年上半年度之 12.39%，營運績效顯著提升，另得專注於將自有服務推廣，降低了該公司資金周轉風險。故整體而言，不再與 A 公司交易對該公司財務及業務面均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B.銷售金額變化合理性

本推薦證券商取具並檢視及分析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明細及產業資料，並與該公司財務主管張嘉庭訪談，以了解銷售金額變動之原因及與產業趨勢是否合理。經評估，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其主要銷售客戶變化與該公司之營運方向及產業趨勢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故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銷貨集中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雲端服務，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53.92%、55.90%及 31.20%，各期之第一大銷貨客戶占營收淨額比率則分別為 27.60%、28.82%及 4.77%，並無對單一客戶或單一集團銷貨比重達三成以上之情形，111～112 年度第一大客戶銷售比重略高，主係全球疫情催化下，使金融服務商機成長及加密貨幣迅速崛起所致，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致力於拓展企業客戶、控管營運風險、調整銷售策略及優化客戶結構，113 年上半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占營收淨額比率已較 112 年度明顯下降，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間接型客戶交易風險與控管

A.法律風險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具該公司與客戶簽訂之雲端服務合約，其合約條款已載明，合約一方若有違反法律規定致對方遭受損害，應賠償他方；另載明客戶或其負責人涉嫌違法，致該公司有受警檢調或司法機關之調查、追訴或不利處分之虞時，該公司可逕自終止合約，並在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另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

年度截至最近期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收發文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勞務費明細帳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駿成法律事務所陳德正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撰寫之法律風險評估意見，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因提供雲端服務予雲端系統整合商致產生重大法律風險之情事。

B.境外紙上公司之查核程序

該公司各期間前十大銷售客戶包含境外紙上公司，包括 G 公司、E 公司及 L 公司。G 公司成立於塞席爾，主要營運據點位於香港，主要從事網路系統管理平台服務，可協助客戶優化資安系統及加速電子商務系統；E 公司成立於塞席爾，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灣，透過各領域的專業團隊提供各種雲端服務，包括產品銷售、策略諮詢、雲端架構實踐及遷移；L 公司提供混合雲一站式自動化維運平台及混合多雲特權管理工具等產品，為提供全方位 IT 解決方案之雲端服務經銷商。

另經查詢 113 年上半年度新進前十大之客戶 R 公司之當地政府或工商平台及搜尋公司網站，R 公司成立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企業用戶數位轉型所需之資料搬遷、人資系統管理解決方案等業務，本推薦證券商亦針對前述銷售交易加強抽核相關憑證以查明對該客戶之銷售金額是否正確及評估客戶間之售價及交易條件有無重大差異。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前述境外客戶雲端使用量皆已實際消耗按月結算且應收帳款皆如期收回，並未發現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前十大之銷售客戶中屬境外紙上公司有銷貨不真實之情事。

C.客戶授信政策、應收帳款管理機制執行情形

經抽核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交易流程及憑證，該公司對新開發之客戶均會建立客戶基本資料表並取具公司設立登記文件，以確認其真實存在並符合內部要求。對於符合條件之國內外客戶皆已採行徵信程序，作為訂定授信額度之依據。此外，部分判斷為風險較高之客戶會收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以降低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在授信期間和額度的決定過程中，該公司依循「授信管理程序」，根據客戶之資本額、年營收、市場地位等條件進行評估，確保授信額度之合理性，並經過適當權責主管的核准。在應收帳款管理上，該公司依據「應收帳暨呆帳款管理辦法」，定期於內部會議追蹤應收帳款逾期情形及是否有銷貨收款不一致之情事。該公司 113 年 3 月底之應收帳款截至 7 月底之收回比率達 98.97%，未收回之應收帳款主係客戶內部驗收及請款作業延宕所致，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評估該公司應收帳款管理之執行尚屬有效。

(5) 銷貨及收款不一致之查核

經訪談並實際觀察該公司實際執行情形，該公司主係透過以下方式逐步改善銷貨及收款不一致之問題：

A.於應收帳款暨呆帳管理辦法訂定「接單時不得有銷貨收款不一致之例外情形」，作為處理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依據。

B.取具該等客戶出具委託他人支付貨款之授權書。

C.由業務人員持續向客戶宣導銷售與收款對象必須一致之規定。

D.帳務人員需核對客戶委託付款對象與實際匯款對象，依據「應收帳款暨呆帳管理辦法」處理，帳務人員方可進行應收帳款之沖銷作業，且該公司定期追蹤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

E. 將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的情形列為稽核計畫項下銷售及收款循環作業之受查項目，由稽核人員將抽查情形記載於稽核報告中，並於董事會報告。

本券商針對該公司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貨真實性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與結果
抽憑銷貨收款不一致之交易憑證。	經抽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銷貨收款不一致憑證且抽核比例逾80%，其應收帳款皆於授信期限內收回，未發現重大逾期，故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取得銷貨折讓或退回明細，檢視不一致銷貨對象是否有重大折讓或退回之情形。	經檢視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銷貨折讓或退回明細，比對其銷貨收款不一致之對象，並無銷貨折讓或退回之情事，尚無重大異常。
取具該等客戶出具委託他人支付貨款之授權書或其他文件，證明客戶委託付款對象與實際匯款對象是否一致。	經查閱該等客戶出具委託他人支付貨款之授權書，並查核銀行匯款證明文件，該等客戶委託付款對象與實際匯款對象相符，部分單筆銷貨金額在 20 萬元以下客戶會以 E-mail 告知，另委託付款對象及實際匯款對象皆非為該公司之關係人，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經本券商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後，評估該公司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尚有銷貨真實性，另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占其營收比重不高且逐年遞減，故銷貨及收款不一致之情形應已獲得改善並有效控管。

(6)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得及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營業費用明細，及抽核相關憑證，並與該公司財務主管張嘉庭訪談，以瞭解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經評估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主要隨營收規模及人員流動率而變動，故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收支明細，並與該公司財務主管張嘉庭訪談，以瞭解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支變化情形。經評估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外收支金額占營收比例不高，且其性質尚無重大異常，故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本推薦證券商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轉投資公司概況

本推薦證券商經檢視該公司轉投資作業之內部簽呈、股權買賣契約書、董事會議事錄、投資評估報告及相關付款傳票與憑證，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尚屬合理。另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內控制度辦法，且抽核相關進銷貨、薪工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等內控作業表單，並於 113 年 7 月 3 日及 113 年 7 月 9 日分別至博弘香港及宏庭科技實地觀察存貨及財產保管情形，執行存貨全盤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抽盤作業，該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管作業應屬得當。此外，經訪談高階主管，

該公司透過召開經營會議、執行子公司監理稽核作業及各子公司每月定期回報財務管理報表，以隨時掌握各子公司營運狀況，故經評估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管控方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經檢視各轉投資事業之定位與分工彙總表，該公司與各子公司已依其銷售產品品牌種類及銷售地區別進行專責分工，其定位與分工尚屬明確合理，復以檢視該公司之子公司近兩年度及最近期之損益表及詢問財會主管其獲利變動原因，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4. 營運資金周轉及負債比率偏高原因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分別為 119.71%、131.78%及 135.52%與 107.84%、118.86%及 124.46%，111~112 年度雖低於採業同業，然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已呈現逐期成長趨勢，且均逾 100%，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良好。參照該公司過往營運及收款情形，並參閱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113 年 6 月底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579,449 千元，銀行融資未使用額度為 90,000 千元，可動用資金合計為 669,449 千元，加上 113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淨額 646,117 千元依收款時間陸續收回可充實營運資金，將可使現金水位持續提升，而每月營運資金支出約 320,000 千元，顯示該公司資金應足以因應短期營運需求，資金尚無短絀之虞。

該公司財務部門每月針對應收帳款分析控管、內部定期召開經營管理會議檢視應收款項收款情形，且截至 113 年上半年度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銀行可動用額度尚屬充足，另若順利上櫃掛牌前將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將可提升自有資本比率，有效改善財務結構，經評估該公司應可有效控制資金週轉風險。

5.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經取得產業研究報告、採樣同業之公開說明書、股東會年報，以瞭解該公司及其所屬產業未來發展趨勢，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以瞭解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對該公司之影響及如何持續保持競爭力，經評估，該公司對其現有產品除持續優化品質，應尚可維持其競爭力，故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就該公司在手訂單掌握方面，經取得該公司 113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測、合約及訂單資料，並檢視簽署之合約內容，預估未來兩季之每月營收狀況之變化，經查其預估內容及合約狀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雖因主動與 112 年度第一大客戶 A 公司到期不續約，使其預估 113 年全年度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有所衰退，惟排除前開因素後，預估營收實際成長 678,264 千元，成長率為 20.07%。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之在手訂單掌握狀況，尚屬合理。

6.綜合具體結論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該公司目前營業收入主係來自於毛利率較低之雲端經銷服務，有關該公司未來如何提升自有服務之營收比重及研發能量之具體作法，及因應生成式 AI 趨勢開發相關產品之現狀與發展策略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提升客戶黏著度與自有服務營收比重之具體作法

本公司致力發展以技術為導向之自有服務項目，包含多雲專業服務、MSP 多雲託管服務、企業營運協作平台及數據應用與人工智慧等，協助客戶雲端搬遷，並提供 7x24 的全天候技術諮詢與回覆，因自有服務因提供之技術支援較多且複雜，故客戶黏著度高，未來將藉由推廣更多使用自有服務客戶以提升經銷客戶依存度。本公司未來持續提升自有服務之營收比重與研發能量之具體作法如下：

(1)深耕技術與服務維持領導廠商地位

本公司將配合原廠政策，持續關注原廠最新技術發展，並達成原廠各項獎勵計畫，爭取原廠回饋獎勵金。在原廠之經銷商發展路徑中，本公司於服務路徑(Service Path)已取得 AWS 及 GCP 最高等級之 Premier Partner；在培訓路徑(Training Path)可提供客戶原廠授權之雲端專業培訓課程；在軟體路徑(Soft Path)亦取得 AWS Qualified Software 認證，另已成功取得 AWS 1 級 MSSP 資安認證，展望未來，計畫發展成為 MSSP 安全管理服務提供商(Managed Security Service Provider)，提供全方位資安服務(如漏洞管理、監控、受管偵測和回應(MDR)、應用程式防火牆(WAF)、現代運算、身分行為監控、受管應用程式安全測試、資料隱私權事件管理、數位取證與事件回應、業務連續性及勒索軟體因應等)。

(2)以技術為導向提升自有服務能量

本公司目前已環繞雲端經銷業務發展多雲專業服務、MSP 多雲託管服務、企業營運協作平台及數據應用與人工智慧等加值服務，包含雲端搬遷、7x24 之全天候技術諮詢服務等。目前已有 508 家客戶同時使用自有服務和經銷服務之客戶續存率(1-當年度客戶流失家數/期初客戶家數)達 88%。

(3)研發具差異化之高價值 SaaS 產品

本公司另已投入多項 SaaS 產品之開發，已成功開發或規劃中之項目主要包含：

A.AICOM 雲智能管理平台：係一雲端管理工具，主要功能為一站式整合雲端資源管理分析、主動監控與即時告警、費用與帳務管理及成本優化等，並採高彈性架構開發方式，具有可擴展性，後續可以不斷增加新開發之功能模組。目前已通過 AWS FTR(Foundational Technical Review)認證，並上架於 AWS Marketplace。

B.LEMMA 企業生成式 AI 智能代理平台：基於本公司自行開發之 Reasoning Engine 及 Agent 為核心所開發，客戶可選擇不同雲端平台進行模型與訓練策略，作為企業專屬知識助手，讓企業客戶以有效率方式搜尋及利用自有資料庫中之各種內容並與外部使用者互動，且基於相關資訊進行情境分析，透過相關規則及演算法自行決策，用於處理各項資訊，並利用機器學習及演算法優化處理結果，目前已初步應用於零售業客戶之服務中。

C. AI 強化 SIEM 平台(規劃中)：利用 Gen AI 技術自動識別及分析異常行為，並整合最新威脅情報，協助企業提前防範安全威脅，且由系統自動觸發回應計畫，亦對

日誌數據進行深度分析，以協助企業預測及防範複雜網路威脅。

(4)透過 ISV 等多元化產品提供客戶更完整雲端解決方案

本公司目前亦與諸多 ISV 業者達成策略合作或正式取得經銷權，透過結合公有雲平台、ISVs 及自有服務等多元化產品，提供客戶更完整雲端解決方案，並透過 ISV 軟體持續增加客戶黏著度，同時亦提高客戶對本公司之技術需求與互動深度。ISV 相關產品包括 Palo Alto 防火牆、Github 原始碼代管服務平台、MongoDB 資料庫管理系統、Tableau 商業智慧與分析軟體及 Sumologic 數據分析平台等。

2.提升研發能量之具體作法

為持續開發出具差異化及高價值之產品服務，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量能及新產品與服務之開發。本公司目前研發團隊由技術維運中心之技術研發處及數據應用中心相關人員組成，技術維運中心之技術研發處目前成員共 14 人，數據應用中心目前成員共 19 人，合計共 33 人。另本公司已建立數據應用團隊，成員包含數據工程師、分析師、資料專家、BI 應用專家、專案經理與專業顧問等，透過完整的數據團隊，依照不同領域客戶之需求，提供專業諮詢、建模輔導與解決方案，從資料收集、數據平台建置到資料分析服務，已具備大型數據平台搬遷上雲案之成功經驗。

本公司積極延攬及留住優秀研發人員，除提供內外部各式專業培訓課程，如：Google Cloud onBoard AI&ML 線上培訓課程、AWS AI&ML 線上培訓課程等、贊助員工參加 MongoDB 年度大會、PyCon 研討會(Python)、AWS 雲端高峰會、Google AI OnAir 系列線上研討會等，提供自主學習資源如 Udemy 等之外，對內亦創造自主開放、包容之工作環境與團隊氛圍，鼓勵人員自由提出想法，建立允許失敗之容錯文化，鼓勵員工敢於嘗試新事物，並不定期舉辦技術分享會，建立內部知識平台，使用 Google Site、Confluence KM、Clickup 等專案管理平台，授權員工查詢使用。在員工福利方面除提供特別休假等相關假別外，另提供優於法令之福利假(如家庭日及 Meaningful Day 等)，且不定期發放激勵獎金，另於 111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積極留住優秀研發人才。

3.因應生成式 AI 趨勢開發相關產品之研發能量、研發現狀與發展策略

因應 AI 浪潮，為掌握相關機會與因應 AI 所帶來之挑戰，茲將 AI 相關產品之研發能量、研發現狀與發展策略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研發量能方面：

由於生成式 AI 需要龐大運算能力、快速儲存與處理大型資料之能力，因此公有雲成為了發展生成式 AI 應用之理想平台，而各大公有雲也投入了大量資源積極發展生成式 AI 解決方案，如 AWS 的 Bedrock 與 Google 的 Vertex AI 等。對應用系統與資料已遷移上雲之客戶而言，直接使用雲端平台之各項 AI 應用可免去整合困難，同時確保資料安全性，更能發揮雲端綜效。本公司擁有完整數據專業團隊可提供企業完整數據應用解決方案，具備跨雲大型數據平台搬遷、AI/ML 應用開發及 CDP(客戶資料平台)開發能力，並擁有原廠相關核心能力認證，包括 AWS Data & Analytics Consulting Competency 認證等。而本公司係雲端服務提供商，在雲端服務方面擁有大量客戶群，且已具備數據整合與生成式 AI 應用之開發能力，能夠有效協助客戶佈建生成式 AI 相關應用。本公司從 112 年度起便持續投入資源於生成式 AI 相關應用

上，目前已自主開發生成式 AI 之解決方案與產品並已協助多家客戶完成多項生成式 AI 專案。

(2)研發現況及發展策略方面

在 AI 產品開發方面，目前以 LEMMA 企業生成式 AI 智能代理平台(以下簡稱 LEMMA)為主，並著手規劃 AI 強化 SIEM 平台。LEMMA 是一款智能代理系統，能處理多模態數據(Multimodal，指同時包含不同類型之資料型態，例如文字、圖片、聲音等)，透過雲端資源可快速協助企業導入生成式 AI。LEMMA 具備環境感知、思維處理與行動能力，並能做到個人化，以增強用戶體驗，透過提供與個人喜好和需求高度關連之互動實現快速解決問題及流程優化之服務，並提高客戶效率和生產力，用戶能夠迅速獲得準確之解決方案。目前 LEMMA 研發方面，預計 113 第四季完成第一階段開發工作，114 年第二季完成第二階段 SaaS 平台開發工作。另在 AI 強化 SIEM 平台產品研發方面，規劃將 Gen AI 整合到安全信息和事件管理(SIEM)系統，以提升使用效能，可應用於異常檢測、威脅情報、自動事件響應、警報優先排序、日誌分析等領域，目前正處於產品概念階段，預計可在 114 年初開始進入產品開發階段。

除此之外，本公司亦計畫利用生成式 AI 技術提升自動化運維能力，例如自動問題回覆、資源優化管理、分析與預測性維護等，提供客戶更高效之雲端管理服務，並運用生成式 AI 技術在已開發之 AICOM 智能雲管理平台上，協助客戶運用 AI 技術分析雲端資源與費用。綜上，本目前已投入生成式 AI 模組化產品之開發，並獲得部分產業客戶採用，未來將更積極布局生成式 AI 相關解決方案與產品研發，確保公司能在新技術浪潮發展中持續維持優勢。

推薦證券商評估：

經檢視雲端產業報告及原廠網站等，雲端經銷市場雖競爭激烈，該公司憑藉先進者優勢、不斷精進及更新雲端原廠技術量能，在由 AWS、GCP 及 Azure 等市占共計 66%之寡占市場中，該公司取得 AWS 及 GCP 之 Primer 最高經銷等級。其中 AWS Premier Tier Partner 臺灣僅 2 家、全球僅 2.20%擁有此資格；GCP Premier Service Partner 臺灣僅 4 家；Azure 為 Solution Partner、Alibaba 為 Partner Network 金級認證夥伴。Primer Partner 除了受到原廠肯定公司能在各面向提供客戶雲端服務暨解決方案及技術人員專業認可外，在原廠折扣回饋、原廠技術支援及供應商資格大會上皆優於其他等級 Partner，該公司之 Primer 地位除可持續保持成本優勢外，亦能提早掌握技術更新及發展趨勢。該公司亦致力於發展以技術為導向之自有服務，如多雲專業服務、MSP 多雲託管服務、企業營運協作平台及數據應用與人工智慧等，協助客戶上雲及用雲，並提供 7x24 的全天候技術諮詢與回覆。藉由透過自有服務所提供之技術支援較多且複雜，提升客戶黏著度，目前已有 508 家客戶同時使用自有服務和經銷服務，整體客戶續存率(1-當年度客戶流失家數/期初客戶家數)高達 88%以上，應已見成效。此外，該公司透過積極招募、提供內外部各式專業培訓課程及獎勵制度等攬才、育才及留才政策持續完整研發團隊，及在經銷及自有服務之穩定營運及逾 2,400 家之客戶利基下，近年來積極開發自有 SaaS 服務產品，目前研發成果分別為 AICOM 雲智能管理平台及開發中的 LEMMA 企業生成式 AI 智能代理平台。其中 AICOM 已通過 AWS FTR 認證，並於 AWS Marketplace 上架，目前先提供給既有客戶使

用基礎功能，未來將透過訂閱模式並結合技術解決方案，推出各項進階付費功能至全球企業用戶；LEMMA 部分功能則已應用於實際企業客戶 AI 專案，將持續深化客戶加值服務。

經訪談該公司研發主管及檢視相關認證等，在生成式 AI 趨勢開發方面，該公司在擁有多項原廠專業認證、技術證照(AWS 、GCP、Azure 等超過 350 張)，及既有大量客戶群下，於 112 年度起持續投入資源於生成式 AI 相關應用上，如 LEMMA 企業生成式 AI 智能代理平台及產品概念階段之 AI 強化 SIEM 安全管理平台等。

綜上，該公司所屬之雲端經銷產業雖競爭激烈，然於 Premier 等級之競爭對手仍屬少數，該公司持續保持技術量能並與上游原廠及下游各產業客戶一同成長並為其解決痛點，除透過自有服務提升客戶依存度外，其開發出具差異化及高價值之 SaaS 服務產品亦已有成果，其中投入生成式 AI 模組化產品之開發，已獲得部分產業客戶採用。該公司透過在雲端價值鏈中不斷自我提升及累積產品，應可持續維持成長。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及申請年度(113)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井琪(註)	4	0	100%	第四屆董事
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曾詩淵(註)	10	0	100%	第三、四屆董事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胡德民	0	1	0%	第三屆董事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和音	12	2	83%	第三、四屆董事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楷	6	0	100%	第三屆董事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明憲	6	0	100%	第三屆董事
董事 暨 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 Avalion Enterprises Limited 代表人：何冠生	14	0	100%	第三、四屆董事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Avalion Enterprises Limited 代表人：張嘉庭	6	0	100%	第三屆董事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秀穎	8	0	100%	第四屆董事
監察人	林秀穎	6	0	100%	第三屆監察人
監察人	張淑珍	6	0	100%	第三屆監察人
獨立董事	東宜鵬	8	0	100%	第四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呂志宏	8	0	100%	第四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曹慧玲	8	0	100%	第四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鮑詩詞	3	0	100%	第四屆獨立董事

註：第三屆任期：111 年 6 月 23 日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改選。
第四屆任期：112 年 11 月 7 日至 115 年 11 月 6 日於 112 年 11 月 7 日臨時股東會改選。
董事長曾詩淵先生於 113 年 4 月 22 日請辭本公司董事長暨董事職務，於 113 年 4 月 29 日生效。
113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推舉由井琪董事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任期 113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6 日止。
鮑詩詞 11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當選擔任本公司第四屆獨立董事，任期 113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6 日止。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說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開會日期(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四屆第二次 112 年 12 月 1 日	曹慧玲 束宜鵬 呂志宏	● 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本議案依法董事各自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表決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三次 113 年 1 月 24 日	曹慧玲 束宜鵬 呂志宏 何冠生	● 本公司董事酬金管理辦法。 ●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 ● 本公司現任經理人固定薪資報酬給予案。 ●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本議案依法董事各自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表決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四次 113 年 3 月 30 日	何冠生	●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本公司經理人獎金案。	本議案依法董事各自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表決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五次 113 年 4 月 30 日	何冠生	●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議案依法董事各自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表決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六次 113 年 6 月 19 日	何冠生	●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本議案依法董事各自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表決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尚不適用董事會評鑑之規定。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未來將依該辦法定期執行董事會評鑑。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加強董事會相關職能，已於 112 年 11 月 7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及 112 年 12 月 1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執行情形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訂定「董事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已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及強化董事會功能，未來將依該辦法定期執行董事會評鑑。。

(二)本公司致力提昇資訊透明度，除指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揭露等相關事宜，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保持公司訊息更新等，投資大眾均可即時獲得本公司之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重新改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共召開 7 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曹慧玲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束宜鵬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呂志宏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鮑詩詞	3(註)	0	100%	無

註：11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增選之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審計委員會決議情形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一次 112 年 12 月 1 日	討論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稽核計畫案。 2.本公司稽核報告案。 3.本公司財務主管人事任命案。	無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一屆第二次 113 年 3 月 13 日	討論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四季稽核報告。 2.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3.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4.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5.擬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 6.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審計委任、報酬、專業性、獨立性及績效與適任性評估。 7.本公司一一三年度預算案 8.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無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一屆第三次 113 年 4 月 30 日	討論 1.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3.擬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4.擬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5.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無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一屆第四次 113 年 5 月 28 日	討論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無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一屆第五次 113 年 6 月 19 日	討論 1.本公司稽核主管人事任命案。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需要，通過一一三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合併財務預測案。 4.本公司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5.本公司擬出具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一屆第六次 113 年 8 月 5 日	討論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一屆第七次 113 年 10 月 3 日	討論 1.本公司擬辦理股票初次上櫃 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撥公開承銷案。	無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以上各議案皆經委員充分討論，所有議案並經全體委員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皆依獨立董事意見照案通過，且無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及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均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依主管機關規定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查核，並直接與管理階層溝通。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每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將年度稽核計畫提報審計委員會，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皆充分溝通。

(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完成之財務報表，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查核或核閱結

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另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增選一席獨立董事，並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設立委員會前之董事會開會 6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實際出(列)席率(%) (A)/(B)	備註
監察人	林秀穎	6	100%	112.11.7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後卸任。
監察人	張淑珍	6	10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將於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項下之公司治理專區備供查詢。 未來將依據「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持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配合修訂。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外，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溝通信箱及窗口協助處理，另有股務人員負責股東相關問題，遇有訴訟事宜，本公司法務人員提供相關諮詢法律問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依法按月申報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掌握之。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程序」、「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進行規範，並針對與關係人間從事資金貸與作業、背書保證與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於相關內控辦法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等建立適當風險管控機制及防火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相關辦法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備供查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量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本公司各董事成員不僅重視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也考量多元背景、專業能力與經驗。目前本公司各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以其經驗提供管理階層決策參考。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將依公司實際需要而設置。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辦法之規定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績效評估，並應至少每三年視公司實際需要，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將結果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檢討。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董事會遴選時納入考量或提名獨立董事之參考依據，供董事會於提名續任董事時參酌。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由董事會依會計師法等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每年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與專業性，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未違反職業道德公報第十號)，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以供董事會評估其獨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立性之討論。本年度已進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並於 113 年 3 月 13 日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將於股票上(市)櫃後，應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及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為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並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本公司透過多元管道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瞭解其所重視的議題與需求，並妥適回應與公布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以此強化資訊揭露內容，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各利害關係人溝通窗口。 https://www.nextlink.cloud/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股東會及各項股務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項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網址為：https://www.nextlink.cloud/。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1.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有專人負責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2.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並於網站提供聯繫窗口，隨時為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服務。 https://www.nextlink.cloud/。 3.本公司參與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皆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係興櫃公司，並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 本公司秉持穩健及永續經營之理念，本著以人為本，視員工為公司之重要資產，除力求各項管理制度符合法令，所有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章及運作情形皆公布於公司官方網站，確保同仁瞭解。 2.僱員關懷：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撥相關之經費充實福利金， 提供各項福利補助，重視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提供員工合理的薪資報酬、各項獎金、福利措施，勞資雙方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3.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作為公司與股東之橋樑。在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於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應揭露之報表及資訊，以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與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 4.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持續維持良好互動。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重要資訊均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辦理，以保障股東、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權益。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投資人關係、公共關係、股務、法務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 6.董事進修之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之推行，本公司董事均有進修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等相關課程。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各項風險，提升全體員工之風險意識，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程度內，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以達風險與報酬合理化、效益最佳化之平衡目標。本公稽核處，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君為持良好關係依據內部各管理辦法提供客戶服務。設有業務部門，專責管理與客戶相關業務，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及相關規定， 並確保客戶相關權益，提供良好服務品質。 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 112 年投保後，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尚未列入公司治理評鑑。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束宜鵬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壹、公司概況／三、公司組織／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壹、公司概況／三、公司組織／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	呂志宏			1
獨立董事	曹慧玲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審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6 日，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束宜鵬	5	0	100%	無
委員	呂志宏	5	0	100%	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委員	曹慧玲	5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4.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但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永續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規範，由公司治理主管為推動永續發展之權責單位，持續實踐企業永續發展，預計 113 年底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永續治理及策略規劃的最高指導單位，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推動各項 ESG 小組並向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報執行成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尚未建立永續發展單位，預計 113 年底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永續治理及策略規劃的最高指導單位，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30 日之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配合內部既有作業程序，包含「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等，藉由透過各管理程序的持續運行，對於營運相關之環境、員工安全、客戶、供應商、各利害關人等風險予以掌握及因應。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如下： 一、環境面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惟為落實環境保護，降低公司整體碳排放量，本公司致力於雲端軟體使用、節約能源、實施垃圾分類，回收廢棄物等，遵守環保法規，達節能減碳之管理。 二、社會面 (一)定期宣導或辦理員工資安訓練，提升員工對資訊安全意識,避免公司及客戶資料洩漏的風險。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內部重要網站及應用系統以防火牆與外部網際網路隔離，提升網路安全及避免外部惡意侵入及攻擊的風險。 (三)每季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等與員工進行溝通，並適時提供法令之宣導，避免發生勞資糾紛。每月員工可透過會議或意見箱提出建議，公司與員工共同創造和諧良好的勞資關係。 三、公司治理面 (一)每年為董事安排進修課程，提供董事最新的法規與政策。 (二)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三)每年定期由各部門作內控自我評估，檢視前一年度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之落實情形。 (四)建立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並設置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因屬雲端服務，屬低硬體設施行業，惟為能減少環境衝擊，本公司不使用禁用的物質與原料，節省能源及預防環境污染。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鼓勵員工落實資源分類，加強資源回收，及減量使用，不定期於月會中進行環保觀念推行與宣導，降低對環境負荷及有效能源之影響。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30 日之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落實及宣導環境保護之重要性及氣候變遷之潛在影響評估，以達成加強環境保護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納入母公司遠傳電信 ESG 盤查個體中，符合集團合併財報邊界，本公司已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持續透過線上系統，蒐集用電、水與廢棄物資訊，並委託第三方查驗機構進行查證；對於節能減碳與水資源保護相關作為之說明如下： 一、更換 LED 照明設備，減少用電量。 二、開會採視訊會議，減少公務出差，以減少廢氣排放及減低油耗。 三、宣導中午休息時間或離開辦公室，隨手關閉電燈。 另預計 114 年度依照實際情況制定溫室	本公司尚未訂立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預計 114 年度依照實際情況制定相關政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顧客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本公司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和《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以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尊重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確保不侵犯基本人權，有尊嚴地對待及尊重所有同仁。 本公司人權政策如下： 一、消弭職場中的性別歧視。 二、保障員工的權利與尊嚴。 三、提供安全衛生健康的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制定薪資相關規範，依據員工工作性質、工作條件、工作環境及所需技能之不同，參照市場薪資行情及組織結構核定薪資。 本公司福利制度如下： 一、休假：依勞基法核給之年假、配合政府公告之休假及另提供家庭日、Meaningful Day，讓員工有適度的休息。 二、保險：享勞保、健保、就業保險、勞退金提撥、團體保險。 三、獎金：年終獎金、端午及中秋獎金、績效協議獎金等等。 四、其他：健檢、員工旅遊、員工聚餐、各項禮金、點心吧、咖啡吧、免費按摩、員工進修教育補助、運動津貼、生育補助之健全福利制度。 五、本公司章程24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1%至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提撥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衛生健康的工作環境，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管理規章及安全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衛生工作守則。除了提供健康檢查、員工團體保險、員工哺乳室，亦定期進行設備、設施安全檢查確保人員安全，包含勞安人員巡檢、消防設備自主檢查。同時強化職安及職護專業能力並依法規落實相關專職人員的責任。 本公司 112 年度無火災發生之情形。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招募業界優秀人才並重視每個人才的職涯發展，依策略發展及各部門所需，安排內部上課及不定期外派訓練課程，簡述如下： 一、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職務類別專業技術，各階層主管訓練課程等，兼顧個人成長與公司發展，提供員工完整之教育訓練體系。 二、新進人員入職後即安排新人導引、專屬 Mentor，以及專屬的新人培訓計畫，讓新人能快速融入團隊運作。 三、規劃「Bootcamp」實習生計畫，鼓勵學生學用合一，透過實習累積實戰經驗，提早探索職涯，也為組織儲備優秀人才。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客戶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規，提供產品服務。實施服務至上持續客戶滿意之品質與服務，另由客服/業務單位負責客戶申訴及抱怨之處理，並定期邀請客戶填寫客戶滿意度調查，提供管道表達其意見與申訴需求。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供應商是本公司持續成長的重要夥伴，為加強供應鏈管理，本公司訂有訂定「請採購作業管理辦法」及「供應商評鑑辦法」作為供應商管理依據，針對合作之供應商進行評估考核。對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等商譽不良之供應商，得予以撤銷供應商資格。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無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未來將依本公司之產業特性及經營規模等情況，視需要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情形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已於 113 年 4 月 30 日通過董事會完成訂定，日常營運分別依公司治理、永續環境、社會公益及企業永續資訊揭露等面向實施，並遵照制定之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由各單位負責推動，其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納入母公司遠傳電信ESG盤查個體中，符合集團合併財報邊界，持續透過線上系統，蒐集用電、水與廢棄物資訊，並委託第三方查驗機構進行查證，由外部專業廠商進行查證確認，確保數據的準確性和透明度。 (二)110年至112年，連續三年獲得HR Asia Awards 亞洲最佳企業顧主獎。 (三)提供多元線上課程供同仁自由選修外，更積極安排趨勢系列講座與原廠技術訓練，提供各大培訓以及海外研討會等機會，鼓勵同仁考取相關證照積極培育人才，為雲端產業盡一份心力。 (四)榮獲教育部體育署頒發112年度「運動企業認證」殊榮。 (五)在全球市場快速變化及面對各項挑戰中，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即以「透明、誠信」為經營理念，重視每一位員工，並積極與同仁經營有意義的夥伴關係，持續重視員工身心健康、職場多元平等，並針對ESG積極展開行動，深信企業的成功不僅源自經濟成果，更應於對環境、員工、社會和供應商的全方位關懷。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定經董事會核准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範，以規範本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有關誠信行為之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指南。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章中，已明定相關作業程序、申訴制度等相關規定，且於公司網站接露，至少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章中，已明定相關作業程序，並適時視法令之修訂及實務需求檢討修訂前揭規章，以落實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商業活動，由財務部門進行往來客戶審查評等，並諮詢法務單位針對與往來交易對象所簽立之合約條款提供意見，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	✓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進行誠信經營守則教育宣導。人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次 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力資源部門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且每年至少一次對本公司人員教育宣導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章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準則，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等道德疑慮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 三、本公司公司網站設有意見反應信箱，受理申訴不法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法令之要求，持續修訂內控制度，並對內控制度執行之有效性進行查核與評估。稽核室依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定期查核，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列席報告相關查核結果及查核情形。公司會計制度均遵循法令之要求訂定之。簽證會計師亦每季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查核或核閱工作，並出具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負責董事會之專責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進行誠信經營守則教育宣導。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每年至少一次對本公司人員教育宣導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藉由教育訓練提高同仁之法律遵循意識，以減低業務行為觸法之風險，以高階經理人行為準則，由上而下實施教育訓練，藉以強化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公司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專區，提供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受侵害時，可向公司反映申訴。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針對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有一定之標準作業程序且有保密約定。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相關規章已訂定，對於檢舉人之身份予以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官網已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效，並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並恪遵公司資訊揭露之權責，謹依相關法規行揭露作業，致力於提高資訊透明度。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實際運作情形與守則無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法令，做為誠信經營的根本，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本公司於官網中設置「投資人專區」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專區，提供完整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供查閱。 (三)定期宣導誠信原則，讓員工能熟知公司內部的誠信文化，確保全體員工將誠信落實於工作之中。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揭露相關資訊於公司網址：https://www.nextlink.cloud/，未盡之處，未來將隨公司之發展盡力提供。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曾詩淵	112 年 11 月 7 日	113 年 4 月 29 日	法人股東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
財務主管及代理發言人	周倩竹	111 年 2 月 7 日	112 年 12 月 1 日	個人生涯規劃
稽核主管	劉伊玲	111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5 月 31 日	個人生涯規劃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已盡力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於公司網址：https://www.nextlink.cloud，未盡之處，未來將隨公司之發展盡力提供。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五。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七。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1%至 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提撥保留彌補虧損數額。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本公司股利政策，可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各項因素，並兼顧投資人之權益，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之 10%。惟公司若視當年度財務結構、投資計劃等因素綜合考量，由董事會決議調整可供分配股利比例及現金股利比例，並經股東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附件一

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7號5樓之8

電話：(02)8501-5055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0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1～42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2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3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6～48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9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4、50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45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11年度（自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　詩　淵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博弘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弘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博弘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博弘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會計師　陳彥君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3,448	25	$ 385,677	3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11,703	1	8,22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788,636	55	546,750	4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五）	63,401	5	34,07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	-	65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73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01	-	202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135,313	10	104,767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8	-	57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67,533	96	1,080,926	9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7,200	1	3,48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2,122	2	5,503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72	-	1,8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576	-	4,066	-
1920	存出保證金	6,704	-	5,55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29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11,272	1	7,02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436	4	27,462	2
1XXX	資產總計	$ 1,428,969	100	$ 1,108,38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0,000	1	$ -	-
231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221,860	15	147,076	13
2170	應付帳款	779,314	55	676,292	6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69,937	5	55,18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925	1	16,06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6,007	1	1,87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365	2	15,70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42,408	80	912,191	82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22,793	2	6,64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942	-	7,40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6,334	1	3,77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951	1	13,84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8,020	4	31,668	3
2XXX	負債總計	1,200,428	84	943,859	85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59,490	11	49,000	4
3200	資本公積	-	-	61,00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33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0,969	4	55,331	5
3400	其他權益	2,549	-	(802)	-
3XXX	權益總計	228,541	16	164,529	1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8,969	100	$ 1,108,3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詩淵　　經理人：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5,061,879	100	$ 3,510,7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九及二五）	(4,655,463)	(92)	(3,190,920)	(91)
5900	營業毛利	406,416	8	319,839	9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85,313)	(4)	(150,525)	(4)
6200	管理費用	(72,803)	(1)	(48,88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86)	-	(7,85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121)	(1)	(18,89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1,523)	(6)	(226,148)	(6)
6900	營業淨利	94,893	2	93,69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外幣淨兌換損失	(16,168)	(1)	(7,132)	-
	利息收入	417	-	57	-
	財務成本	(445)	-	(295)	-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5	-	(3,2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71)	(1)	(10,633)	-
7900	稅前淨利	79,122	1	83,05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8,461	-	22,79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60,661	1	60,26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十）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188	-	($ 5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7)	-	10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3,351	-	(43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4,012	1	$ 59,823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3.80		$ 3.78	
9810	稀　釋	$ 3.79		$ 3.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詩淵　經理人：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股數	普通股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4,900,000	$ 49,000	$ 61,000	$ -	($ 4,931)	($ 363)	$ 104,706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60,262	-	60,26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9)	(43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00,000	49,000	61,000	-	55,331	(802)	164,529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533	(5,533)	-	-
B9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0.1 元）	4,949,000	49,490	-	-	(49,490)	-	-
B13	以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12.45 元）	6,100,000	61,000	(61,000)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60,661	-	60,661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51	3,35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949,000	$ 159,490	$ -	$ 5,533	$ 60,969	$ 2,549	$ 228,5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詩淵　　經理人：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9,122	$ 83,05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498	8,876
A20200	攤銷費用	779	305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121	18,890
A20900	財務成本	445	295
A21200	利息收入	(417)	(5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2
	租賃修改利益	(26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80)	614
A31150	應收帳款	(282,455)	(196,1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322)	(10,6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6	1,42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889
A31200	存　　貨	(99)	221
A31230	預付款項	(33,017)	(43,0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4	(53)
A32210	合約負債	90,936	83,669
A32150	應付帳款	103,022	334,7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2,5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954	19,8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59	5,7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47)	289,0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7	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8)	(3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982)	(9,4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360)	279,3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15)	(4,79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0)	(1,8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41)	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90)	$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8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46)	(6,5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3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743)	(6,77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11)	(1,8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46	(38,63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7,731	(922)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2,229)	233,17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85,677	152,50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63,448	$ 385,6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詩淵　經理人：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5 年 10 月 13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並於 104 年 6 月 23 日更名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係資料處理、電子資訊供應及雲端服務代理。

本公司之母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70%。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最終母公司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主係來自雲端服務之代理。雲端服務提供予客戶使用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並對該服務已有使用之權利，合併公司於客戶使用後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專案建置服務於建置過程中，其產出即受客戶控制，合併公司係按完工百分比認列收入。由於建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有權就已投入成本向客戶收款，故於建置過程中逐步認列應收帳款。

商品銷貨收入主係來自資訊軟體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提供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u>合併公司為承租人</u>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除符合資本化條件者之外。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　　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7	$ 12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63,351	385,553
	$363,448	$385,677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703	$ 8,223
減：備抵損失	-	-
	$ 11,703	$ 8,223
因營業而發生	$ 11,703	$ 8,22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891,412	$602,627
減：備抵損失	(39,375)	(21,798)
	$852,037	$580,829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55%	0.02%~45.48%	1.00%~14.76%	28.00%~100%	-
總帳面金額	$ 785,859	$ 69,059	$ 36,058	$ 12,139	$ 903,11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979)	(14,657)	(4,931)	(11,808)	(39,375)
攤銷後成本	$ 777,880	$ 54,402	$ 31,127	$ 331	$ 863,740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64%	0.00%~17.88%	0.00%~46.64%	15.40%~100%	-
總帳面金額	$ 502,781	$ 78,186	$ 14,116	$ 15,767	$ 610,85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16)	(1,171)	(4,764)	(14,447)	(21,798)
攤銷後成本	$ 501,365	$ 77,015	$ 9,352	$ 1,320	$ 589,05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21,798	$ 12,559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720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8,121	18,89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3,712)	(9,416)
外幣換算差額	2,448	(235)
年底餘額	$ 39,375	$ 21,798

八、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301	$ 202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81 仟元及 2,858 仟元。

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0 仟元及 72 仟元。

九、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貨款	$132,633	$102,574
其　他	2,680	2,193
	$135,313	$104,767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1,780	$ -
預付貨款	9,492	7,021
	$ 11,272	$ 7,021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	100%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	100%	
	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	100%	
博弘香港	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	100%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3,083	$ 1,689	$ 8,572	$ 13,344
增加	142	2,297	3,681	6,120
減少	-	-	(2,538)	(2,538)
淨兌換差額	22	10	-	3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247	3,996	9,715	16,958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1,218	1,318	7,325	9,861
折舊費用	1,221	744	455	2,420
減少	-	-	(2,538)	(2,538)
淨兌換差額	9	6	-	1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448	2,068	5,242	9,758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799	$ 1,928	$ 4,473	$ 7,200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678	$ 1,324	$ 7,291	$ 9,293
增加	2,407	367	1,281	4,055
淨兌換差額	(2)	(2)	-	(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083	1,689	8,572	13,344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511	1,105	6,186	7,802
折舊費用	708	214	1,139	2,061
淨兌換差額	(1)	(1)	-	(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218	1,318	7,325	9,861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865	$ 371	$ 1,247	$ 3,483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至5年
辦公設備	1至4年
租賃改良物	1至5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2,122	$ 5,503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40,091	$ 5,96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 10,078	$ 6,815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6,007	$ 1,872
非 流 動	$ 16,334	$ 3,77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0.59%~1.54%	0.5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6,965	$ 6,02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6,892)	($ 12,838)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36
單獨取得	22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56
累計攤銷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05
攤銷費用	77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84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272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0
單獨取得	1,48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36
累計攤銷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0
攤銷費用	30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05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831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軟體	3 年

十四、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20,000	$ -
利率區間	1.99%	-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7,686	$ 37,577
應付勞務費	7,180	4,066
其　　他	15,071	13,538
	$ 69,937	$ 55,181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合併個體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及香港等地之子公司員工，係屬各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子公司需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劃，以提供該計劃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退休福利計劃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	10,000
額定股本	$300,000	$1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5,949	4,900
已發行股本	$159,490	$ 49,000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提高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300,000 仟元，額定股數為 30,000 仟股，並已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決議盈餘轉增資 49,490 仟元及以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轉增資 61,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 11,04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前述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7 月 15 日，並已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	$ 61,000

資本公積中屬股票發行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故不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533
股票股利	$ 49,490
每股股票股利（元）	$ 10.1

110 年度除以上述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 10.1 元股票股利外，本公司股東會亦決議以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 61,0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除權基準日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無償配發 1.245 股。前述無償配股基準日為 111 年 7 月 15 日，並已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066
現金股利	$ 21,920
股票股利	$ 32,88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374
每股股票股利（元）	$ 2.062

十八、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2,117	$ 3,051
勞務收入	5,059,762	3,507,708
	$ 5,061,879	$ 3,510,759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一)收入認列。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附註七）	$ 891,412	$ 602,627	$ 405,232
合約負債			
雲端商品及服務	$ 244,653	$ 153,717	$ 70,048
流　　動	$ 221,860	$ 147,076	$ 70,048
非 流 動	22,793	6,641	-
	$ 244,653	$ 153,717	$ 70,048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雲端商品及服務	$134,377	$ 64,513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雲端商品及服務		
－111 年履行	$ -	$ 147,076
－112 年履行	221,860	4,373
－113 年履行	15,822	1,634
－114 年履行	6,971	634
	$244,653	$ 153,717

十九、本年度淨利

(一)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54	$ 26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1	31
	$ 445	$ 295

(二)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20	$ 2,061
使用權資產	10,078	6,815
無形資產	779	305
合　　計	$ 13,277	$ 9,181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21	$ 708
營業費用	11,277	8,168
	$ 12,498	$ 8,876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779	$ 305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079	$ 5,758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91,721	141,287
保險費用	14,161	9,906
其他用人費用	7,663	7,758
	213,545	158,95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221,624	$164,709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221,624	$164,709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11 年度依修正後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 1%~2%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提撥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10 年度依修正前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 1%~2%提撥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不得支領任何數額及形式之報酬及酬勞。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估列員工酬勞。

111 年及 110 年度估列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725	$ 668
董監事酬勞	$ -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9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0,590	$ 16,94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6,758)	(24,078)
淨（損）益	($ 16,168)	($ 7,132)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8,757	$ 19,4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487)	(521)
	18,270	18,93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16)	3,84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07	14
	191	3,8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8,461	$ 22,79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79,122	$ 83,05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201	$ 24,420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減)之項目	(497)	(1,18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820	(507)
其　　他	(63)	6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18,461	$ 22,796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837)	$ 109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609	$ 92	$ -	$ 701
備抵損失	2,405	(1,390)	-	1,015
兌換損失	759	22	-	7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200	-	(200)	-
其　　他	93	(14)	-	79
	$ 4,066	($ 1,290)	($ 200)	$ 2,5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404	($ 1,099)	$ -	$ 6,30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	637	637
	$ 7,404	($ 1,099)	$ 637	$ 6,942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392	$ 217	$ -	$ 609
備抵損失	1,479	926	-	2,405
兌換損失	-	759	-	7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91	-	109	200
其他	93	-	-	93
	$ 2,055	$ 1,902	$ 109	$ 4,0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61	$ 6,343	$ -	$ 7,404
兌換利益	581	(581)	-	-
	$ 1,642	$ 5,762	$ -	$ 7,404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宏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60,661	$ 60,262

股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949	15,94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66	6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015	16,01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另計算每股盈餘時，附註十七所述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110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12.30 元及 12.25 元減少為 3.78 元及 3.76 元。

二二、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具非現金交易之負債變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具非現金交易之負債變動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1年1月1日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支付利息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5,650	($ 9,743)	$ 40,091	($ 3,466)	($ 191)	$ 32,34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0年1月1日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支付利息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6,466	($ 6,778)	$ 5,962	$ 31	($ 31)	$ 5,650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近 3 年來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234,182	$ 980,943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81,202	745,31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衍生金融商品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3%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3%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i)	$ 10,336	$ 14,356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活期存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存入保證金。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個體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994	$ 5,558
－金融負債	44,292	19,49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62,857	385,244
－金融負債	2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714 仟元及 1,92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及未公開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之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最大客戶之帳款分別為 148,383 仟元及 137,583 仟元。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0,000 仟元及 120,000 仟元。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 - 5 年	超過 5 年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 32,341	$ 32,671	$ 16,258	$ 16,413	$ -
短期借款	20,000	20,100	20,100	-	-
	$ 52,341	$ 52,771	$ 36,358	$ 16,413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 5,650	$ 5,699	$ 1,900	$ 3,799	$ -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	母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之母公司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其他關係人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智大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200,870	$132,082
兄弟公司	5,306	4,839
其他關係人	5,432	1,892
	$211,608	$138,813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三)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 50	$ -
其他關係人	91	-
	$ 141	$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四)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101	$ 21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61,542	$ 32,433
兄弟公司	775	869
其他關係人	1,084	777
	$ 63,401	$ 34,079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6	$ -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842	$ 12,674
退職後福利	556	260
	$ 25,398	$ 12,93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提供作為履約之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0	$ -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354	30.71	（美金：新台幣）	$ 225,850
美金	5,636	7.798	（美金：港幣）	173,09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867	30.71	（美金：新台幣）	303,025
美金	14,342	7.798	（美金：港幣）	440,431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725	27.68	（美金：新台幣）	$ 47,736
美金	4,781	7.799	（美金：港幣）	132,34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467	27.68	（美金：新台幣）	234,369
美金	15,327	7.799	（美金：港幣）	424,259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金額分別為(16,168)仟元及(7,132)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一)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支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司係以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均與從事雲端服務之代理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 90%以上，故合併公司僅單一應報導部門，其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香港與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	$ 1,950,516	$ 1,407,248	$ 51,971	$ 17,660
香港	3,108,604	2,100,385	185	178
大陸	2,759	3,126	-	-
	$ 5,061,879	$ 3,510,759	$ 52,156	$ 17,838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三)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佔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佔營業收入%
A 公司	$1,397,188	28%	$ 913,212	26%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額比率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 99,374)	(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 21,441	14%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99,866)	(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39,712	18%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營業收入	(87,417)	(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14,749	7%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營業成本	87,417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14,749)	(3%)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39,712	3.60	-	—	$ 24,641	-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25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成本	5,8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27,4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9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收入	25,8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營業外收入	39,4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	3,0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4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營業收入	87,4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
		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收入	5,6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成本	1,8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2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3,1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附表揭露資訊係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重大交易事項資訊。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庭科技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7,000	$ 17,000	4,495,000	100.00	$ 63,316	$ 16,120	$ 16,120	註一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公司	香港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973	973	-	100.00	37,795	(2,740)	(2,740)	註一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庭（香港）科技公司	香港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494	1,494	-	100.00	291	(2,755)	(2,755)	註一

註一：子公司。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211 (USD 72 仟元)	(2)	$ 2,211 (USD 72 仟元)	$ -	$ -	$ 2,211 (USD 72 仟元)	$ 507	100%	$ 507	$ 2,545 (港幣 641 仟元)	$ -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11 (USD 72 仟元)	$ 2,211 (USD 72 仟元)	$ 137,12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公司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公司為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二：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為限。

附件二

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7號5樓之8

電話：(02)8501-5055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8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0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1～43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3～44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6～47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48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5、49	二六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57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會計師　陳彥君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3,785	27	$ 76,488	1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6,167	1	4,75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128,626	21	92,409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四）	26,458	4	34,787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7,169	1	4,186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31	-	8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129,491	21	83,576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6	-	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1,923	75	296,317	7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01,402	16	86,589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6,646	1	2,68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2,122	5	5,503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72	-	1,83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670	-	1,745	-
1920	存出保證金	3,453	1	3,27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11,018	2	7,02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7,583	25	108,649	27
1XXX	資產總計	$ 619,506	100	$ 404,96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 127,279	21	$ 67,029	17
2170	應付帳款	144,282	23	106,819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937	-	37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46,156	7	32,04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9,446	1	4,47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6,007	3	1,87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006	2	10,001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6,113	57	222,614	55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8,403	1	3,48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942	1	7,40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6,334	3	3,77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173	1	3,1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852	6	17,823	4
2XXX	負債總計	390,965	63	240,437	59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59,490	26	49,000	12
3200	資本公積	-	-	61,00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33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0,969	10	55,331	14
3400	其他權益	2,549	-	(802)	-
3XXX	權益總計	228,541	37	164,529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9,506	100	$ 404,9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詩淵　　經理人：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1,078,947	100	$ 782,5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八及二四）	(919,993)	(85)	(687,459)	(88)
5900	營業毛利	158,954	15	95,057	12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89,363)	(8)	(58,647)	(7)
6200	管理費用	(58,984)	(6)	(37,85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86)	(1)	(7,85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70	-	(1,2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3,063)	(15)	(105,626)	(13)
6900	營業淨損失	(4,109)	-	(10,56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十八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70,086	6	40,817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0,625	1	48,704	6
7050	財務成本	(168)	-	(46)	-
7630	外幣淨兌換損失	(4,926)	-	(4,652)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0	-	(3,1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927	7	81,669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71,818	7	$ 71,100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1,157	1	10,83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60,661	6	60,262	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88	-	(5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7)	-	10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3,351	-	(43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4,012	6	$ 59,823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本	$ 3.80		$ 3.78	
9810	稀釋	$ 3.79		$ 3.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詩淵 經理人：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股數	股本：金額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4,900,000	$ 49,000	$ 61,000	$ -	($ 4,931)	($ 363)	$ 104,706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60,262	-	60,26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9)	(43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00,000	49,000	61,000	-	55,331	(802)	164,529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533	(5,533)	-	-
B9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0.1 元）	4,949,000	49,490	-	-	(49,490)	-	-
B13	以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12.45 元）	6,100,000	61,000	(61,000)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60,661	-	60,661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51	3,35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949,000	$ 159,490	$ -	$ 5,533	$ 60,969	$ 2,549	$ 228,5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詩淵　　經理人：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1,818	$ 71,1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216	6,694
A20200	攤銷費用	779	305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70)	1,274
A20900	財務成本	168	46
A21200	利息收入	(286)	(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625)	(48,7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15)	783
A31150	應收帳款	(35,647)	(16,3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29	(13,42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83)	36,311
A31200	存　　貨	(45)	47
A31230	預付款項	(48,132)	(54,2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3)	15
A32125	合約負債	65,167	52,400
A32150	應付帳款	37,463	19,86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3	(22,7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409	11,8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05	5,0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151	50,1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6	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8)	(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412)	(4,1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857	46,0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59)	(3,72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0)	(1,8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81)	$ 3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8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40)	(5,2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	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438)	(5,0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20)	(5,002)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87,297	35,74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6,488	40,74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63,785	$ 76,4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詩淵　經理人：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5 年 10 月 13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並於 104 年 6 月 23 日更名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係資料處理、電子資訊供應及雲端服務代理。

本公司之母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70%。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最終母公司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若依 IFRS 10「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該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故將權益法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主係來自雲端服務之代理。雲端服務提供予客戶使用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並對該服務已有使用之權利，本公司於客戶使用後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專案建置服務於建置過程中，其產出即受客戶控制，本公司係按完工百分比認列收入。由於建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有權就已投入成本向客戶收款，故於建置過程中逐步認列應收帳款。

商品銷貨收入主係來自資訊軟體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提供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u>本公司為承租人</u>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除符合資本化條件者之外。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　　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	$ 5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3,733	76,429
	$163,785	$ 76,488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167	$ 4,752
減：備抵損失	-	-
	$ 6,167	$ 4,752
因營業而發生	$ 6,167	$ 4,75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55,529	$128,624
減：備抵損失	(445)	(1,428)
	$155,084	$127,196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07%	0.75%	6.36%	28.00%~100%	-
總帳面金額	$ 150,896	$ 10,201	$ 222	$ 377	$ 161,6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9)	(76)	(14)	(246)	(445)
攤銷後成本	$ 150,787	$ 10,125	$ 208	$ 131	$ 161,251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09%	0.99%	5.57%	49.13%~100%	-
總帳面金額	$ 126,387	$ 4,495	$ 1,103	$ 1,391	$ 133,37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7)	(45)	(61)	(1,225)	(1,428)
攤銷後成本	$ 126,290	$ 4,450	$ 1,042	$ 166	$ 131,94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428	$ 674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151	-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570)	1,27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564)	(520)
年底餘額	$ 445	$ 1,428

八、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131	$ 86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27 仟元及 47 仟元。

九、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貨款	$127,446	$ 82,121
其　他	2,045	1,455
	$129,491	$ 83,576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 1,780	$ -
預付貨款	9,238	7,021
	$ 11,018	$ 7,021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3,316	$ 47,196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795	36,568
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1	2,825
	$101,402	$ 86,589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11 及 110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內容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120	$ 16,987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0)	29,955
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5)	1,762
	$ 10,625	$ 48,704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15	$ 1,341	$ 6,034	$ 9,390
增加	142	1,841	3,681	5,664
處分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57	3,182	9,715	15,054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891	1,024	4,787	6,702
折舊費用	713	538	455	1,706
處分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04	1,562	5,242	8,408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53	$ 1,620	$ 4,473	$ 6,646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8	$ 974	$ 4,753	$ 6,405
增加	1,337	367	1,281	2,985
處分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15	1,341	6,034	9,390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1	898	3,648	5,057
折舊費用	380	126	1,139	1,645
處分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1	1,024	4,787	6,702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124	$ 317	$ 1,247	$ 2,688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 至 5 年
辦公設備	1 至 3 年
租賃改良物	1 至 5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建築物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62
本年度增加	36,129
本年度減少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091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9
折舊費用	9,510
本年度減少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69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2,122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06
本年度增加	5,962
本年度減少	(16,30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62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16
折舊費用	5,049
本年度減少	(16,30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9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503

(二) 租賃負債

項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10.10.01~113.12.31	0.59%-1.54%	$ 32,341

租賃負債－流動	$ 16,007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334
	$ 32,341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110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10.10.01~113.12.31	0.59%	$ 5,650

租賃負債－流動	$ 1,872
租賃負債－非流動	3,778
	$ 5,65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部分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	$ 1,94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444)	($ 6,981)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36
單獨取得	22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56
累計攤銷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05
攤銷費用	77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84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272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0
單獨取得	1,48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36
累計攤銷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0
攤銷費用	30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05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831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軟體	3 年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025	$ 17,937
應付勞務費	6,112	3,281
其　　他	11,019	10,824
	$ 46,156	$ 32,042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　　益

(一) 股　　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	1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	$ 1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5,949	4,900
已發行股本	$ 159,490	$ 49,000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提高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300,000 仟元，額定股數為 30,000 仟股，並已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決議盈餘轉增資 49,490 仟元及以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轉增資 61,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 11,04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前述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7 月 15 日，並已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	$ 61,000

資本公積中屬股票發行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故不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533
股票股利	$ 49,490
每股股票股利（元）	$ 10.1

110 年度除以上述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 10.1 元股票股利外，本公司股東會亦決議以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 61,0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除權基準日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無償配發 1.245 股。前述無償配股基準日為 111 年 7 月 15 日，並已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066
現金股利	$ 21,920
股票股利	$ 32,88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374
每股股票股利（元）	$ 2.062

十七、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284	$ 74
勞務收入	1,061,698	770,094
佣金收入	16,965	12,348
	$ 1,078,947	$ 782,516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一)收入認列。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附註七）	$ 155,529	$ 128,624	$ 99,330
合約負債			
雲端商品及服務	$ 135,682	$ 70,515	$ 18,115
流　　動	$ 127,279	$ 67,029	$ 18,115
非 流 動	8,403	3,486	-
	$ 135,682	$ 70,515	$ 18,115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雲端商品及服務	$ 65,359	$ 16,148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雲端商品及服務		
—111 年履行	$ -	67,029
—112 年履行	127,279	2,762
—113 年履行	5,607	724
—114 年履行	2,796	-
	$135,682	$ 70,515

十八、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服務收入	$ 69,800	$ 40,800
利息收入	286	17
	$ 70,086	$ 40,817

(二)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	$ 1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8	27
	$ 168	$ 46

(三)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06	$ 1,645
使用權資產	9,510	5,049
無形資產	779	305
合　　計	$ 11,995	$ 6,999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3	$ 380
營業費用	10,503	6,314
	$ 11,216	$ 6,694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779	$ 305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668	$ 2,901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07,472	64,952
保險費用	9,166	5,756
其他用人費用	4,738	4,798
	121,376	75,50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126,044	$ 78,407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126,044	$ 78,407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11 年度依修正後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 1%~2%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提撥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10 年度依修正前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 1%~2%提撥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不得支領任何數額及形式之報酬及酬勞。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估列員工酬勞。

111 年及 110 年度估列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725	$ 668
董監事酬勞	$ -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9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139	$ 3,07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065)	(7,727)
淨（損）益	($ 4,926)	($ 4,652)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370	$ 5,8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	-
	12,381	5,85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28)	4,974
以前年度之調整	4	14
	(1,224)	4,9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1,157	$ 10,83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71,818	$ 71,10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364	$ 14,220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減）之項目	(3,222)	(3,3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1,157	$ 10,838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837)	$ 109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373	$ 163	$ -	$ 536
備抵損失	353	(55)	-	298
兌換損失	740	33	-	7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200	-	(200)	-
其他	79	(16)	-	63
	$ 1,745	$ 125	($ 200)	$ 1,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404	($ 1,099)	$ -	$ 6,30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	637	637
	$ 7,404	($ 1,099)	$ 637	$ 6,942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273	$ 100	$ -	$ 373
備抵損失	155	198	-	353
兌換損失	-	740	-	7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91	-	109	200
其他	93	(14)	-	79
	$ 612	$ 1,024	$ 109	$ 1,7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61	$ 6,343	$ -	$ 7,404
兌換利益	331	(331)	-	-
	$ 1,392	$ 6,012	$ -	$ 7,404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9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60,661	$ 60,262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949	15,94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66	6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015	16,01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另計算每股盈餘時，附註十六所述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110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12.30元及12.25元減少為3.78元及3.76元。

二一、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具非現金交易之負債變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具非現金交易之負債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支付利息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5,650	($ 9,438)	$ 36,129	$ 168	($ 168)	$ 32,341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支付利息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4,699	($ 5,011)	$ 5,962	$ 27	($ 27)	$ 5,650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近 3 年來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335,658	$215,894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94,548	142,390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衍生金融商品之交易。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u>敏感度分析</u>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3%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3%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i)	$ 105	$ 2,795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活期存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付帳款。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資產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453	$ 3,272
－金融負債	35,514	8,80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3,733	76,42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819 仟元及 38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及未公開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0,000 仟元及 90,000 仟元。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 ~ 5 年	超過 5 年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 32,341	$ 32,671	$ 16,258	$ 16,413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 5,650	$ 5,699	$ 1,900	$ 3,799	$ -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庭）	子公司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弘香港）	子公司
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庭香港）	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	母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之母公司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其他關係人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智大學	其他關係人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新世紀資通	$ 99,374	$ 84,251
其他	1,516	1,573
	100,890	85,824
子公司	25,836	47,721
兄弟公司	3,273	2,842
其他關係人	4,110	1,361
	$134,109	$137,748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二)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6,368	$ 5,459
其他關係人	91	-
	$ 6,459	$ 5,45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三)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101	$ 21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		
新世紀資通	$ 21,441	$ 16,597
其他	181	53
	21,622	16,650
子公司		
博弘香港	3,491	17,000
其他	-	3
	3,491	17,003
兄弟公司	582	548
其他關係人	763	586
	$ 26,458	$ 34,787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宏庭	$ 3,259	$ 1,575
博弘香港	3,800	2,501
其他	110	110
	$ 7,169	$ 4,186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937	$ 374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6	$ -

(八) 管理服務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宏庭	$ 27,400	$ 15,000
博弘香港	39,400	25,800
宏庭香港	3,000	-
	$ 69,800	$ 40,800

(九)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684	$ 9,401
退職後福利	487	260
	$ 19,171	$ 9,66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495	30.71（美元：新台幣）	$ 138,049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港幣	9,672	3.938（港幣：新台幣）	38,08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609	30.71（美元：新台幣）	141,554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86	27.68（美元：新台幣）	$ 10,676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港幣	11,100	3.549（港幣：新台幣）	39,39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751	27.68（美元：新台幣）	103,831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金額分別為（4,926）仟元及（4,652）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額比率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 99,374)	(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 21,441	14%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99,866)	(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39,712	18%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營業收入	(87,417)	(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14,749	7%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營業成本	87,417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14,749)	(3%)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39,712	3.60	$ -	—	$ 24,641	$ -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庭科技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7,000	$ 17,000	4,495,000	100.00	$ 63,316	$ 16,120	$ 16,120	註一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公司	香港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973	973	-	100.00	37,795	(2,740)	(2,740)	註一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庭（香港）科技公司	香港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494	1,494	-	100.00	291	(2,755)	(2,755)	註一

註一：子公司。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211 (USD 72 仟元)	(2)	$ 2,211 (USD 72 仟元)	$ -	$ -	$ 2,211 (USD 72 仟元)	$ 507	100%	$ 507	$ 2,545 (港幣 641 仟元)	$ -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11 (USD 72 仟元)	$ 2,211 (USD 72 仟元)	$ 137,12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公司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公司為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二：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為限。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八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七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現金	
零用金	$ 52
活期存款（註）	163,733
合計	$ 163,785

註：其中包括 4,468 仟美元，按匯率 US$1＝$30.71 換算；44 仟日圓，按匯率 JPY￥1＝$0.232 換算。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A 公司	$ 13,480
B 公司	6,678
其他（註）	108,913
減：備抵損失	445
淨額	$ 128,626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每股面值(元)	年初餘額 股數(仟股)	年初餘額 金額	本年度增加(註一) 股數(仟股)	本年度增加(註一) 金額	本年度減少 股數(仟股)	本年度減少 金額	採權益法評價之調整數(註二)	年底餘額 股數(仟股)	年底餘額 持股比例(%)	年底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採權益法計價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	2,900	$ 47,196	1,595	$ -	-	$ -	$ 16,120	4,495	100.00	$ 63,316	$ 63,316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6,568	-	-	-	-	1,227	-	100.00	37,795	37,795
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825	-	-	-	-	(2,534)	-	100.00	291	291
			$ 86,589		$ -		$ -	$ 14,813			$ 101,402	$ 101,402

註一：本年度增加係取得股票股利。

註一：包括(1)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2)認列被投資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金額
A 公司	$ 141,254
其他（註）	3,028
	$ 144,282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雲端服務成本	$ 919,052
其他成本（註）	941
	$ 919,993

註：各項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薪資	$ 66,839	$ 27,607	$ 13,026	$107,472
勞務費	3,635	7,335	-	10,970
折舊	-	10,503	-	10,503
保險費	5,731	2,305	1,146	9,182
其他（註）	12,588	11,234	1,114	24,936
	$ 88,793	$ 58,984	$ 15,286	$163,063

註：各項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07,472	$ 107,472	$ -	$ 64,952	$ 64,952
保險費用	-	9,166	9,166	-	5,756	5,756
退休金費用	-	4,668	4,668	-	2,901	2,901
董事酬金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738	4,738	-	4,798	4,798
	$ -	$ 126,044	$ 126,044	$ -	$ 78,407	$ 78,407
折舊費用	$ 713	$ 10,503	$ 11,216	$ 380	$ 6,314	$ 6,694
攤銷費用	$ -	$ 779	$ 779	$ -	$ 305	$ 305

註：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5 人及 7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附件三

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997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7號5樓之8

電話：(02)8501-5055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4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4～47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7～48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1～52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3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9、54	二九
4. 主要股東資訊	49、55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49～50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12年度（自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　詩　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博弘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弘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弘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博弘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

博弘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資訊服務之提供，考量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經營績效，導致營業收入之發生具有較高之先天風險，因而本會計師評估後將符合特定特徵之客戶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與資訊服務收入之發生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執行資訊服務收入交易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勞務提供之事實、檢視勞務提供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檢視期後資訊服務收入明細帳是否有重大折讓發生，調查其原因並取得相關憑證，以確認年度資訊服務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博弘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博弘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弘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彥君

會計師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640,349	42	$ 363,448	2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17,352	1	11,70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632,626	41	788,636	5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六）	43,476	3	63,401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57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10	-	301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144,883	10	135,313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7	-	15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79,113	97	1,367,533	9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548	-	7,200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6,061	1	32,122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86	-	1,2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288	-	2,576	-
1920	存出保證金	7,992	1	6,70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290	-	2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18,650	1	11,27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315	3	61,436	4
1XXX	資產總計	$ 1,531,428	100	$ 1,428,96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	-	$ 20,000	1
231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297,556	19	221,860	15
2170	應付帳款	695,116	45	779,314	5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85,082	6	69,93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7,043	-	11,92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4,966	1	16,00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660	2	23,365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22,423	73	1,142,408	80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29,180	2	22,79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6,212	1	6,94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16,33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7,124	2	11,9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2,516	5	58,020	4
2XXX	負債總計	1,194,939	78	1,200,428	84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115	13	159,490	11
3200	資本公積	32,399	2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99	1	5,53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0,431	6	60,969	4
3400	其他權益	1,945	-	2,549	-
3XXX	權益總計	336,489	22	228,541	1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31,428	100	$ 1,428,9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詩淵　　經理人：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4,748,542	100	$ 5,061,8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九及二六）	(4,327,051)	(91)	(4,673,686)	(92)
5900	營業毛利	421,491	9	388,193	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77,418)	(4)	(167,357)	(3)
6200	管理費用	(103,871)	(2)	(72,53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31)	-	(15,28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437)	-	(38,12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7,257)	(6)	(293,300)	(6)
6900	營業淨利	114,234	3	94,89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外幣淨兌換利益(損失)	153	-	(16,168)	(1)
	利息收入	6,879	-	417	-
	財務成本	(656)	-	(445)	-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6	-	4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92	-	(15,771)	(1)
7900	稅前淨利	121,026	3	79,122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30,698	1	18,461	-
8200	本年度淨利	90,328	2	60,66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十）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55)	-	$ 4,18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1	-	(8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604)	-	3,35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9,724	2	$ 64,012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4.60		$ 3.15	
9810	稀　釋	$ 4.57		$ 3.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詩淵　經理人：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股數	普通股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4,900,000	$ 49,000	$ 61,000	$ -	$ -	$ 55,331	($ 802)	$ 164,529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533	(5,533)	-	-
B9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0.1 元)	4,949,000	49,490	-	-	-	(49,490)	-	-
B13	以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12.45 元）	6,100,000	61,000	(61,000)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60,661	-	60,661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51	3,35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949,000	159,490	-	-	5,533	60,969	2,549	228,54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66	(6,066)	-	-
B9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2.062 元）	3,288,000	32,880	-	-	-	(32,880)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374 元）	-	-	-	-	-	(21,920)	-	(21,920)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6,398	-	-	-	6,398
G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	774,500	7,745	30,840	(4,839)	-	-	-	33,746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90,328	-	90,32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04)	(60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11,500	$ 200,115	$ 30,840	$ 1,559	$ 11,599	$ 90,431	$ 1,945	$ 336,4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詩淵　　經理人：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1,026	$ 79,12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045	12,498
A20200	攤銷費用	786	779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437	38,121
A20900	財務成本	656	445
A21200	利息收入	(6,879)	(41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398	-
	租賃修改利益	-	(2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649)	(3,480)
A31150	應收帳款	147,379	(282,4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925	(29,3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656
A31200	存　　貨	191	(99)
A31230	預付款項	(12,394)	(33,0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9)	414
A32210	合約負債	82,083	90,936
A32150	應付帳款	(84,198)	103,0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947	13,9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5)	7,6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3,889	(1,4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79	4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3)	(3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298)	(26,9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6,717	(28,3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6)	(5,4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88)	(1,0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 29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54)	(1,7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78)	(8,7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000)	2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438	(3,11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375)	(9,74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92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74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111)	7,14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827)	7,73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76,901	(22,2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3,448	385,6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0,349	$ 363,4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詩淵　經理人：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5 年 10 月 13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並於 104 年 6 月 23 日更名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係資料處理、電子資訊供應及雲端服務代理。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67%及 70%。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最終母公司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 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資訊服務收入主係來自雲端服務之代理。雲端服務提供予客戶使用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並對該服務已有使用之權利，合併公司於客戶使用後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商品銷貨收入主係來自資訊軟體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提供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除符合資本化條件者之外。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8	$ 9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12,434	363,35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27,737	-
	$ 640,349	$ 363,448

銀行定期存款於112年12月31日之利率區間為4.3%~5.15%。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7,352	$ 11,703
減：備抵損失	-	-
	$ 17,352	$ 11,703
因營業而發生	$ 17,352	$ 11,70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03,079	$ 891,412
減：備抵損失	(26,977)	(39,375)
	$ 676,102	$ 852,037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8.86%	2.49%~6.53%	13.04%~23.30%	37.06%~100%	-
總帳面金額	$ 605,079	$ 76,048	$ 24,034	$ 15,270	$ 720,43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757)	(3,785)	(4,836)	(13,599)	(26,977)
攤銷後成本	$ 600,322	$ 72,263	$ 19,198	$ 1,671	$ 693,454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55%	0.02%~45.48%	1.00%~14.76%	28.00%~100%	-
總帳面金額	$ 785,859	$ 69,059	$ 36,058	$ 12,139	$ 903,11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979)	(14,657)	(4,931)	(11,808)	(39,375)
攤銷後成本	$ 777,880	$ 54,402	$ 31,127	$ 331	$ 863,74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39,375	$ 21,798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620	72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8,437	38,12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1,649)	(23,712)
外幣換算差額	194	2,448
年底餘額	$ 26,977	$ 39,375

八、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110	$ 301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48 仟元及 1,781 仟元。

九、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貨款	$140,726	$132,633
其　他	4,157	2,680
	$144,883	$135,313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6,334	$ 1,780
預付貨款	12,316	9,492
	$ 18,650	$ 11,272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	100%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	100%	
	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說明
	MICROFUSION TECHNOLOGY (MY) SDN. BHD.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	-	1.
	NEXTLINK (SG) TECHNOLOGY PTE. LTD.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	-	2.
博弘香港	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	100%	

1. 為因應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3 日設立 MICROFUSION TECHNOLOGY (MY) SDN. BHD.，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金額為馬幣 1,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2. 為因應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1 日設立 NEXTLINK (SG) TECHNOLOGY PTE. LTD.，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金額為美金 1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47	$ 3,996	$ 9,715	$ 16,958
增加	333	454	1,544	2,331
減少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80	4,450	11,259	19,289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48	2,068	5,242	9,758
折舊費用	880	1,304	2,800	4,984
減少	-	-	-	-
淨兌換差額	-	(1)	-	(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28	3,371	8,042	14,741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52	$ 1,079	$ 3,217	$ 4,548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3,083	$ 1,689	$ 8,572	$ 13,344
增加	142	2,297	3,681	6,120
減少	-	-	(2,538)	(2,538)
淨兌換差額	22	10	-	3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247	3,996	9,715	16,958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1,218	1,318	7,325	9,861
折舊費用	1,221	744	455	2,420
減少	-	-	(2,538)	(2,538)
淨兌換差額	9	6	-	1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448	2,068	5,242	9,758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799	$ 1,928	$ 4,473	$ 7,200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至5年
辦公設備	2至4年
租賃改良物	2至3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6,061	$ 32,122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40,09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6,061	$ 10,078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4,966	$ 16,007
非流動	$ -	$ 16,33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0.59%~1.54%	0.59%~1.5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612	$ 6,96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3,490)	($ 16,892)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56
單獨取得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56
累計攤銷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84
攤銷費用	78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70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86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36
單獨取得	22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56
累計攤銷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05
攤銷費用	77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84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272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軟體 3 年

十四、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	$ 20,000
利率區間	-	1.99%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5,168	$ 47,686
應付勞務費	10,514	7,180
其　　他	19,400	15,071
	$ 85,082	$ 69,937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合併個體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地之子公司員工，係屬各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子公司需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劃，以提供該計劃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退休福利計劃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	30,000
額定股本	$300,000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0,012	15,949
已發行股本	$200,115	$159,490

本公司已於111年6月2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提高本公司額定股本為300,000仟元，額定股數為30,000仟股，並已於111年7月25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111年6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49,490仟元及以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轉增資 61,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11,049仟股，每股面額10元。前述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111年7月15日，並已於111年8月10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112年6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32,880仟元，計發行新股3,288仟股，每股面額10元。前述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112年6月26日，並已於112年7月18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112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發行普通股775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已於112年8月10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30,840	$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1,559	-
	$ 32,399	$ -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112年11月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並視公司業務需要保留部分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

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112年6月9日及111年6月23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11年度及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066	$ 5,533
股票股利	$ 32,880	$ 49,490
現金股利	$ 21,920	$ -
每股股票股利（元）	$ 2.062	$ 10.1
每股現金股利（元）	1.374	-

110年度除以上述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10.1元股票股利外，本公司股東會亦決議以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61,000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6,1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按除權基準日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無償配發1.245股。

本公司113年3月13日董事會擬議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033
現金股利	$ 81,247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06

十八、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1,513	$ 2,117
資訊服務收入	4,747,029	5,059,762
	$ 4,748,542	$ 5,061,879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一)收入認列。

(二)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附註七）	$ 703,079	$ 891,412	$ 602,627
合約負債			
資訊服務	$ 326,736	$ 244,653	$ 153,717
流　　動	$ 297,556	$ 221,860	$ 147,076
非 流 動	29,180	22,793	6,641
	$ 326,736	$ 244,653	$ 153,717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資訊服務	$211,930	$134,377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資訊服務		
－112 年履行	$ -	$ 221,860
－113 年履行	297,556	15,822
－114 年履行	21,935	6,971
－115 年履行	5,351	-
－116 年履行	1,085	-
－117 年履行	809	-
	$326,736	$ 244,653

十九、本年度淨利

(一)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06	$ 254
租賃負債之利息	250	191
	$ 656	$ 445

(二)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84	$ 2,420
使用權資產	16,061	10,078
無形資產	786	779
合　　計	$ 21,831	$ 13,277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0	$ 1,221
營業費用	20,165	11,277
	$ 21,045	$ 12,498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786	$ 779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914	$ 8,079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21,580	191,721
保險費用	15,442	14,161
其他用人費用	9,581	7,663
	246,603	213,54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255,517	$221,624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797	$ 18,223
營業費用	230,720	203,401
	$255,517	$221,624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12 年度依修正後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 1%~2%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提撥董事酬勞。

本公司 111 年度依修正前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 1%~2%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提撥董監事酬勞。

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及 112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1.00%	1.00%
董監事酬勞	0.37%	-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1,082	$ 725
董監事酬勞	$ 400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8,659	$ 30,59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8,506)	(46,758)
淨（損）益	$ 153	($ 16,168)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836	$ 18,7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3	(487)
	22,989	18,27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828	(1,1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9)	1,307
	7,709	1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0,698	$ 18,46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121,026	$ 79,12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352	$ 18,201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減）之項目	(4,705)	(4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34	820
其　　他	17	(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30,698	$ 18,461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151	($ 837)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701	$ 15	$ -	$ 716
備抵損失	1,015	962	-	1,977
兌換損失	781	724	-	1,505
其　　他	79	11	-	90
	$ 2,576	$ 1,712	$ -	$ 4,288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305	$ 8,023	$ -	$ 14,328
兌換利益	-	1,398	-	1,3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637	-	(151)	486
	$ 6,942	$ 9,421	($ 151)	$ 16,212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609	$ 92	$ -	$ 701
備抵損失	2,405	(1,390)	-	1,015
兌換損失	759	22	-	7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200	-	(200)	-
其　　他	93	(14)	-	79
	$ 4,066	($ 1,290)	($ 200)	$ 2,5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404	($ 1,099)	$ -	$ 6,30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	637	637
	$ 7,404	($ 1,099)	$ 637	$ 6,942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宏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0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90,328	$ 60,661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617	19,2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53	-
員工酬勞	79	8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749	19,31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另計算每股盈餘時，附註十七所述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111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3.80元及3.79元減少為3.15元及3.14元。

二二、股份給付基礎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發行日	發行單位數	每單位認購股數	存續期間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12.05	212,500	1股	19個月	居滿15天	20%
				居滿12個月	60%
				居滿18個月	100%
112.05	867,000	1股	1.5個月	居滿15天	100%

本公司於111年7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於112年5月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1,079,50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

權之存續期間為 0.1~1.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5 日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不低於發行當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員工認股權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079,500	41.25
本年度喪失	(180,500)	39.09
本年度行使	(774,500)	43.57
本年度逾期失效	(6,000)	44.20
年底流通在外	118,500	29.20
年底可行使	500	29.2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9.38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29.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98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5月
給與日股價	62.90 元
行使價格	39 元~ 59 元
預期波動率	42 % ~ 46%
存續期間	0.1 年~1.6 年
無風險利率	0.88%~0.99%

合併公司 112 年度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酬勞成本為 6,398 仟元。

二三、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具非現金交易之負債變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具非現金交易之負債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支付利息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32,341	($ 17,375)	$ -	$ 250	($ 250)	$ 14,966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支付利息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5,650	($ 9,743)	$ 40,091	($ 3,466)	($ 191)	$ 32,341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近 3 年來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342,085	$1,234,182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07,322	881,20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衍生金融商品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3%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3%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i)	$ 10,696	$ 10,336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活期存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存入保證金。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個體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6,019	$ 6,994
－金融負債	42,090	44,29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11,940	362,857
－金融負債	-	2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2,560 仟元及 1,71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及未公開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除了下述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佔比超過

10%之客戶群，其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分別為 112,606 仟元及 148,383 仟元，其佔比分別為 16%及 1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90,000 仟元及 70,000 仟元。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 - 5 年	超過 5 年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 14,966	$ 15,045	$ 15,045	$ -	$ -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 - 5 年	超過 5 年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 32,341	$ 32,671	$ 16,258	$ 16,413	$ -
短期借款	20,000	20,100	20,100	-	-
	$ 52,341	$ 52,771	$ 36,358	$ 16,413	$ -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	母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之母公司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裕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創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其他關係人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遠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智大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200,698	$200,870
兄弟公司	5,405	5,306
其他關係人	15,059	5,432
	$221,162	$211,608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三)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 145	$ 50
其他關係人	95	91
	$ 240	$ 141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四)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385	$ 101
其他關係人	327	-
	$ 712	$ 101

(五)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銀公司	$ 305	$ -

(六) 銀行存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銀公司	$ 32,630	$ -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31,696	$ 61,542
兄弟公司	1,780	775
其他關係人	10,000	1,084
	$ 43,476	$ 63,401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八)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15	$ 6
其他關係人	3	-
	$ 18	$ 6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九)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640	$ 24,842
退職後福利	816	556
	$ 30,456	$ 25,39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提供作為履約之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0	$ 290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408	30.705	（美金：新台幣）	$ 196,761
美金	4,125	7.815	（美金：港幣）	126,658
美金	5	4.789	（美金：馬幣）	152
美金	100	1.318	（美金：新幣）	3,06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357	30.705	（美金：新台幣）	287,321
美金	12,892	7.815	（美金：港幣）	395,855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354	30.71	（美金：新台幣）	$ 225,850
美金	5,636	7.798	（美金：港幣）	173,09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867	30.71	（美金：新台幣）	303,025
美金	14,342	7.798	（美金：港幣）	440,431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損）金額分別為 153 仟元及(16,168)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三十、<u>部門資訊</u>

(一)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支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司係以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均與從事雲端服務之代理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 90%以上，故合併公司僅單一應報導部門，其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五個地區營運－台灣、香港、大陸、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灣	$ 2,104,427	$ 1,950,516	$ 38,277	$ 51,681
香港	2,640,412	3,108,604	1,468	185
大陸	2,074	2,759	-	-
馬來西亞	895	-	-	-
新加坡	734	-	-	-
	$ 4,748,542	$ 5,061,879	$ 39,745	$ 51,86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佔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佔營業收入%
A公司	$1,368,506	29%	$1,397,188	28%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額比率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 116,475)	(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 22,162	13%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79,089)	(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9,509	5%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營業收入	(68,316)	(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8,611	4%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營業成本	68,316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8,611)	(2%)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88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成本	7,18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39,6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7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收入	19,80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54,0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	2,8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1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營業收入	68,3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4,48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2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1,8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附表揭露資訊係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重大交易事項資訊。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年度中最高持股數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7,000	$ 17,000	5,933,400	100.00	$ 89,654	$ 25,106	$ 25,106	註一	5,933,400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973	973	-	100.00	76,994	39,666	39,666	註一	-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494	1,494	-	100.00	2,908	2,642	2,642	註一	-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ROFUSION TECHNOLOGY (MY) SDN. BHD.	馬來西亞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896 (馬幣1,000 仟元)	-	1,000,000	100.00	4,791	(1,859)	(1,859)	註一	1,000,000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XTLINK (SG)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205 (USD 100 仟元)	-	100,000	100.00	2,850	(338)	(338)	註一	100,000

註一：子公司。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211 (USD 72 仟元)	(2)	$ 2,211 (USD 72 仟元)	$ -	$ -	$ 2,211 (USD 72 仟元)	$ 302	100%	$ 302	$ 2,770 (港幣 698 仟元)	$ -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11 (USD 72 仟元)	$ 2,211 (USD 72 仟元)	$ 201,89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公司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公司為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二：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為限。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3,465,900	67.29%
英屬維京群島商 AVALION ENTERPRISES LIMITED	4,771,000	23.84%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四

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997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7號5樓之8

電話：(02)8501-5055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5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5～48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8～49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1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2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0、53	二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50、54	二七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62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資訊服務之提供，考量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經營績效，導致營業收入之發生具有較高之先天風險，因而本會計師評估後將符合特定特徵之客戶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與資訊服務收入之發生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執行資訊服務收入交易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勞務提供之事實、檢視勞務提供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檢視期後資訊服務收入明細帳是否有重大折讓發生，調查其原因並取得相關憑證，以確認年度資訊服務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彥君

會計師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189,307	26	$ 163,785	2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7,459	1	6,16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134,543	19	128,626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五）	35,698	5	26,458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0,829	1	7,169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48	-	131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128,355	18	129,491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	-	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6,250	70	461,923	7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77,197	25	101,402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118	1	6,64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6,061	2	32,122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86	-	1,2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169	-	1,670	-
1920	存出保證金	3,493	-	3,45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11,899	2	11,01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6,423	30	157,583	25
1XXX	資產總計	$ 722,673	100	$ 619,50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 132,435	18	$ 127,279	21
2170	應付帳款	133,840	19	144,282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306	1	93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59,173	8	46,15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194	-	9,44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4,966	2	16,00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706	2	12,006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60,620	50	356,113	57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7,414	1	8,40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4,814	2	6,94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16,334	3
2645	存入保證金	3,336	-	3,17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564	3	34,852	6
2XXX	負債總計	386,184	53	390,965	63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115	28	159,490	26
3200	資本公積	32,399	5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99	2	5,53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0,431	12	60,969	10
3400	其他權益	1,945	-	2,549	-
3XXX	權益總計	336,489	47	228,541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2,673	100	$ 619,5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詩淵　　經理人：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 1,167,312	100	$ 1,078,9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八及二五）	(1,023,484)	(88)	(931,108)	(86)
5900	營業毛利	143,828	12	147,839	14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88,120)	(8)	(78,323)	(7)
6200	管理費用	(90,974)	(8)	(58,90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31)	(1)	(15,28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873)	-	5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1,498)	(17)	(151,948)	(14)
6900	營業淨損失	(57,670)	(5)	(4,10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十八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99,781	8	70,086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5,217	6	10,625	1
7050	財務成本	(250)	-	(168)	-
7630	外幣淨兌換損失	(499)	-	(4,926)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5	-	3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4,434	14	75,927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106,764	9	$ 71,818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6,436	1	11,15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90,328	8	60,661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5)	-	4,18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1	-	(8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604)	-	3,35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9,724	8	$ 64,012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4.60		$ 3.15	
9810	稀　釋	$ 4.57		$ 3.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詩淵　經理人：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股數	股本：金額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4,900,000	$ 49,000	$ 61,000	$ -	$ -	$ 55,331	($ 802)	$ 164,529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533	(5,533)	-	-
B9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0.1 元）	4,949,000	49,490	-	-	-	(49,490)	-	-
B13	以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12.45 元）	6,100,000	61,000	(61,000)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60,661	-	60,661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51	3,35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949,000	159,490	-	-	5,533	60,969	2,549	228,54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66	(6,066)	-	-
B9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2.062 元）	3,288,000	32,880	-	-	-	(32,880)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374 元）	-	-	-	-	-	(21,920)	-	(21,920)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6,398	-	-	-	6,398
G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	774,500	7,745	30,840	(4,839)	-	-	-	33,746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90,328	-	90,32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04)	(60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11,500	$ 200,115	$ 30,840	$ 1,559	$ 11,599	$ 90,431	$ 1,945	$ 336,4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詩淵　　經理人：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6,764	$ 71,81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398	11,216
A20200	攤銷費用	786	779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873	(570)
A20900	財務成本	250	168
A21200	利息收入	(3,301)	(28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166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5,217)	(10,6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92)	(1,415)
A31150	應收帳款	(10,790)	(35,6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40)	8,32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60)	(2,983)
A31200	存　　貨	83	(45)
A31230	預付款項	3,999	(48,1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5	(63)
A32125	合約負債	4,167	65,167
A32150	應付帳款	(10,442)	37,4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69	5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722	13,4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0	2,0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420	111,1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01	2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0)	(1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164)	(7,4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307	103,8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0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4)	(4,9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	(1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 22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44)	(1,7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99)	(7,1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3	1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375)	(9,4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92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74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86)	(9,42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5,522	87,2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785	76,4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307	$ 163,7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詩淵　經理人：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5 年 10 月 13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並於 104 年 6 月 23 日更名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係資料處理、電子資訊供應及雲端服務代理。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67%及 70%。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最終母公司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 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若依 IFRS 10「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該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故將權益法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資訊服務收入主係來自雲端服務之代理。雲端服務提供予客戶使用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並對該服務已有使用之權利，本公司於客戶使用後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商品銷貨收入主係來自資訊軟體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提供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

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除符合資本化條件者之外。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取得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 5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3,030	163,73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66,177	-
	$189,307	$163,785

銀行定期存款於112年12月31日之利率區間為4.3%~5.15%。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459	$ 6,167
減：備抵損失	-	-
	$ 7,459	$ 6,167
因營業而發生	$ 7,459	$ 6,16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75,541	$155,529
減：備抵損失	(5,300)	(445)
	$170,241	$155,084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24%	2.49%	19.36%	37.06%~100%	
總帳面金額	$ 158,712	$ 17,024	$ 2,967	$ 4,297	$ 183,0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72)	(424)	(575)	(3,929)	(5,300)
攤銷後成本	$ 158,340	$ 16,600	$ 2,392	$ 368	$ 177,700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07%	0.75%	6.36%	28.00%~100%	-
總帳面金額	$ 150,896	$ 10,201	$ 222	$ 377	$ 161,6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9)	(76)	(14)	(246)	(445)
攤銷後成本	$ 150,787	$ 10,125	$ 208	$ 131	$ 161,25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445	$ 1,428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402	151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4,873	(57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20)	(564)
年底餘額	$ 5,300	$ 445

八、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48	$ 131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7 仟元及 227 仟元。

九、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貨款	$125,991	$127,446
其　他	2,364	2,045
	$128,355	$129,491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5,524	$ 1,780
預付貨款	6,375	9,238
	$ 11,899	$ 11,018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9,654	$ 63,316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994	37,795
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8	291
MICROFUSION TECHNOLOGY (MY) SDN. BHD.	4,791	-
NEXTLINK (SG) TECHNOLOGY PTE. LTD.	2,850	-
	$177,197	$101,402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MICROFUSION TECHNOLOGY (MY) SDN. BHD.	100%	-
NEXTLINK (SG) TECHNOLOGY PTE. LTD.	100%	-

112 及 11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內容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106	$ 16,120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666	(2,740)
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2	(2,755)
MICROFUSION TECHNOLOGY (MY) SDN. BHD.	(1,859)	-
NEXTLINK (SG) TECHNOLOGY PTE. LTD.	(338)	-
	$ 65,217	$ 10,625

為因應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3 日設立 MICROFUSION TECHNOLOGY (MY) SDN. BHD.，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金額為馬幣 1,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為因應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1 日設立 NEXTLINK (SG) TECHNOLOGY PTE. LTD.，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金額為美金 1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57	$ 3,182	$ 9,715	$ 15,054
增加	-	265	1,544	1,809
處分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57	3,447	11,259	16,863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04	1,562	5,242	8,408
折舊費用	488	1,049	2,800	4,337
處分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92	2,611	8,042	12,745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5	$ 836	$ 3,217	$ 4,118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15	$ 1,341	$ 6,034	$ 9,390
增加	142	1,841	3,681	5,664
處分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57	3,182	9,715	15,054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891	1,024	4,787	6,702
折舊費用	713	538	455	1,706
處分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04	1,562	5,242	8,408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53	$ 1,620	$ 4,473	$ 6,646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 至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3 年
租賃改良物	2 至 3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建築物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091
本年度增加	-
本年度減少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091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69
折舊費用	16,061
本年度減少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030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6,061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62
本年度增加	36,129
本年度減少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091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9
折舊費用	9,510
本年度減少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69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2,122

(二) 租賃負債

項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10.10.01~113.12.31	0.59%-1.54%	$ 14,966
租賃負債－流動			$ 14,96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4,966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111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10.10.01~113.12.31	0.59%-1.54%	$ 32,341

租賃負債－流動	$ 16,007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334
	$ 32,34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部分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7,625)	($ 9,444)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56
單獨取得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56
累計攤銷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84
攤銷費用	78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70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86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36
單獨取得	22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56
累計攤銷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05
攤銷費用	77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84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272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軟體	3 年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6,386	$ 29,025
應付勞務費	7,894	6,112
其　　他	14,893	11,019
	$ 59,173	$ 46,156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　　益

(一) 股　　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	3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	$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0,012	15,949
已發行股本	$ 200,115	$ 159,490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提高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300,000 仟元，額定股數為 30,000 仟股，並已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49,490 仟元及以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轉增資 61,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 11,04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前述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7 月 15 日，並已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112年6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32,880仟元，計發行新股3,288仟股，每股面額10元。前述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112年6月26日，並已於112年7月18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112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發行普通股775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已於112年8月10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30,840	$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1,559	-
	$ 32,399	$ -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112年11月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並視公司業務需要保留部分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112年6月9日及111年6月23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11年度及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066	$ 5,533
股票股利	$ 32,880	$ 49,490
現金股利	$ 21,920	$ -
每股股票股利（元）	$ 2.062	$ 10.1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374	$ -

110年度除以上述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10.1元股票股利外，本公司股東會亦決議以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61,000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6,1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按除權基準日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無償配發1.245股。

本公司113年3月13日董事會擬議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033
現金股利	$ 81,247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06

十七、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126	$ 284
資訊服務收入	1,167,186	1,078,663
	$ 1,167,312	$ 1,078,947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一)收入認列。

(二)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附註七）	$ 175,541	$ 155,529	$ 128,624
合約負債			
資訊服務	$ 139,849	$ 135,682	$ 70,515
流　　動	$ 132,435	$ 127,279	$ 67,029
非 流 動	7,414	8,403	3,486
	$ 139,849	$ 135,682	$ 70,515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資訊服務	$125,252	$ 65,359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資訊服務		
－112 年履行	$ -	$127,279
－113 年履行	132,435	5,607
－114 年履行	6,022	2,796
－115 年履行	1,392	-
	$139,849	$135,682

十八、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管理服務收入	$ 96,480	$ 69,800
利息收入	3,301	286
	$ 99,781	$ 70,086

(二)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50	$ 168

(三)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37	$ 1,706
使用權資產	16,061	9,510
無形資產	786	779
合　　計	$ 21,184	$ 11,995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8	$ 713
營業費用	19,910	10,503
	$ 20,398	$ 11,216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786	$ 779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925	$ 4,668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41,926	107,472
保險費用	11,650	9,166
其他用人費用	7,178	4,738
	160,754	121,37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166,679	$126,044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417	$ 11,115
營業費用	142,262	114,929
	$166,679	$126,044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12 年度依修正後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 1%~2%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提撥董事酬勞。

本公司 111 年度依修正前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 1%~2%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提撥董監事酬勞。

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及 112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1.00%	1.00%
董監事酬勞	0.37%	-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1,082	$ 725
董監事酬勞	$ 400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9,964	$ 8,13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0,463)	(13,065)
淨（損）益	($ 499)	($ 4,926)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759	$ 12,3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3	(4)
	9,912	12,38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643	(1,22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9)	4
	6,524	(1,2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6,436	$ 11,15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106,764	$ 71,81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353	$ 14,364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減）之項目	(4,951)	(3,2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3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6,436	$ 11,15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151	($ 837)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536	$ 30	$ -	$ 566
備抵損失	298	722	-	1,020
兌換損失	773	732	-	1,505
其　　他	63	15	-	78
	$ 1,670	$ 1,499	$ -	$ 3,1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305	$ 8,023	$ -	$ 14,32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637	-	(151)	486
	$ 6,942	$ 8,023	($ 151)	$ 14,814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373	$ 163	$ -	$ 536
備抵損失	353	(55)	-	298
兌換損失	740	33	-	7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200	-	(200)	-
其　　他	79	(16)	-	63
	$ 1,745	$ 125	($ 200)	$ 1,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404	($ 1,099)	$ -	$ 6,30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	637	637
	$ 7,404	($ 1,099)	$ 637	$ 6,942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0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90,328	$ 60,661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617	19,2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53	-
員工酬勞	79	8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749	19,31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另計算每股盈餘時，附註十六所述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111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3.80元及3.79元減少為3.15元及3.14元。

二一、股份給付基礎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發行日	發行單位數	每單位認購股數	存續期間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12.05	212,500	1股	19個月	居滿15天	20%
				居滿12個月	60%
				居滿18個月	100%
112.05	867,000	1股	1.5個月	居滿15天	100%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於 112 年 5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9,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0.1~1.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5 日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不低於發行當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員工認股權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079,500	41.25
本年度喪失	(180,500)	39.09
本年度行使	(774,500)	43.57
本年度逾期失效	(6,000)	44.20
年底流通在外	118,500	29.20
年底可行使	500	29.2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9.38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29.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98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5月
給與日股價	62.90 元
行使價格	39 元~ 59 元
預期波動率	42 % ~ 46%
存續期間	0.1 年~1.6 年
無風險利率	0.88%~0.99%

本公司112年度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酬勞成本為5,166仟元；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子公司資本投入）1,232仟元。

二二、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具非現金交易之負債變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具非現金交易之負債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支付利息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32,341	($ 17,375)	$ -	$ 250	($ 250)	$ 14,966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支付利息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5,650	($ 9,438)	$ 36,129	$ 168	($ 168)	$ 32,341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近3年來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381,329	$335,658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00,655	194,54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衍生金融商品之交易。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3%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3%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i)	$ 545	$ 105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活期存款、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資產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9,670	$ 3,453
－金融負債	18,302	35,51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3,030	163,733

<u>敏感度分析</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

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615 仟元及 81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及未公開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除了下述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佔比超過 10%之客戶群，其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分別為 53,020 仟元及 21,441 仟元，其佔比分別為 30%及 13%。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皆為 60,000 仟元。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 ~ 5 年	超過 5 年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 14,966	$ 15,045	$ 15,045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 32,341	$ 32,671	$ 16,258	$ 16,413	$ -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庭）	子公司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弘香港）	子公司
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庭香港）	子公司
MICROFUSION TECHNOLOGY (MY) SDN. BHD.	子公司
NEXTLINK (SG) TECHNOLOGY PTE. LTD.	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	母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之母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創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其他關係人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新世紀資通	$116,475	$ 99,374
其他	5,132	1,516
	121,607	100,890
子公司	19,805	25,836
兄弟公司	2,480	3,273
其他關係人	13,280	4,110
	$157,172	$134,10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二)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7,413	$ 6,368
兄弟公司	140	-
其他關係人	68	91
	$ 7,621	$ 6,45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三)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316	$ 101
其他關係人	208	-
	$ 524	$ 101

(四)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銀公司	$ 305	$ -

(五) 銀行存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銀公司	$ 32,630	$ -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新世紀資通	$ 22,162	$ 21,441
其他	24	181
	22,186	21,622
子公司	3,576	3,491
兄弟公司	447	582
其他關係人	9,489	763
	$ 35,698	$ 26,458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七)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宏庭	$ 3,885	$ 3,259
博弘香港	5,900	3,800
其他	1,044	110
	$ 10,829	$ 7,169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4,306	$ 937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九)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15	$ 6
其他	3	-
	$ 18	$ 6

(十) 管理服務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宏庭	$ 39,600	$ 27,400
博弘香港	54,000	39,400
宏庭香港	2,880	3,000
	$ 96,480	$ 69,800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部分管理服務，其交易計價基礎係依本公司與管理子公司發生之相關費用加計一定比例，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574	$ 18,684
退職後福利	744	487
	$ 25,318	$ 19,17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213	30.705（美金：新台幣）	$ 98,651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港幣	20,336	3.929（港幣：新台幣）	79,902
馬幣	747	6.411（馬幣：新台幣）	4,791
新幣	122	23.29（新幣：新台幣）	2,85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04	30.705（美金：新台幣）	116,809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495	30.71（美金：新台幣）	$ 138,049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港幣	9,672	3.938（港幣：新台幣）	38,08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609	30.71（美金：新台幣）	141,554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金額分別為（499）仟元及（4,926）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四）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額比率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 116,475)	(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 22,162	13%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79,089)	(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9,509	5%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營業收入	(68,316)	(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8,611	4%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營業成本	68,316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8,611)	(2%)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7,000	$ 17,000	5,933,400	100.00	$ 89,654	$ 25,106	$ 25,106	註一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973	973	-	100.00	76,994	39,666	39,666	註一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494	1,494	-	100.00	2,908	2,642	2,642	註一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ROFUSION TECHNOLOGY (MY) SDN. BHD.	馬來西亞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896 (馬幣1,000 仟元)	-	1,000,000	100.00	4,791	(1,859)	(1,859)	註一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XTLINK (SG)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205 (USD 100 仟元)	-	100,000	100.00	2,850	(338)	(338)	註一

註一：子公司。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211 (USD 72 仟元)	(2)	$ 2,211 (USD 72 仟元)	$ -	$ -	$ 2,211 (USD 72 仟元)	$ 302	100%	$ 302	$ 2,770 (港幣 698 仟元)	$ -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11 (USD 72 仟元)	$ 2,211 (USD 72 仟元)	$ 201,89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公司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公司為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二：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為限。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3,465,900	67.29%
英屬維京群島商 AVALION ENTERPRISES LIMITED	4,771,000	23.84%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八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七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現　金	
零用金	$ 100
活期存款（註一）	123,030
約當現金（註二）	66,177
合　計	$ 189,307

註一：其中包括 1,056 仟美元，按匯率 US$1＝$30.705 換算；44 仟日圓，按匯率 JPY￥1＝$0.2172 換算。

註二：其中包括 2,150 仟美元，按匯率 US$1＝$30.705 換算。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A 公司	$ 30,858
B 公司	10,030
C 公司	8,514
D 公司	8,481
其他（註）	81,960
減：備抵損失	5,300
淨額	$ 134,543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每股面值(元)	年初餘額 股數(仟股)	年初餘額 金額	本年度增加(註一) 股數(仟股)	本年度增加(註一) 金額	本年度減少 股數(仟股)	本年度減少 金額	採權益法評價之調整數(註二)	年底餘額 股數(仟股)	年底餘額 持股比例(%)	年底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採權益法計價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	4,495	$ 63,316	1,438	$ -	-	$ -	$ 26,338	5,933	100	$ 89,654	$ 89,654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7,795	-	-	-	-	39,199	-	100	76,994	76,994
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91	-	-	-	-	2,617	-	100	2,908	2,908
MICROFUSION TECHNOLOGY (MY) SDN. BHD.	-	-	-	-	6,896	-	-	(2,105)	-	100	4,791	4,791
NEXTLINK (SG) TECHNOLOGY PTE. LTD.	-	-	-	-	3,205	-	-	(355)	-	100	2,850	2,850
			$ 101,402		$ 10,101		$ -	$ 65,694		-	$ 177,197	$ 177,197

註一：本年度增加係取得股票股利及注資被投資公司。

註二：包括(1)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2)認列被投資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3)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調整數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金額
A 公司	$ 132,751
其他（註）	1,089
	$ 133,840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資訊服務成本	$ 1,022,788
其他成本（註）	696
	$ 1,023,484

註：各項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薪資	$ 56,782	$ 46,894	$ 14,477	$118,153
勞務費	5,164	6,036	530	11,730
折舊	-	19,910	-	19,910
保險費	6,843	3,583	1,298	11,724
預期信用損失	4,873	-	-	4,873
其他（註）	19,331	14,551	1,226	35,108
	$ 92,993	$ 90,974	$ 17,531	$201,498

註：各項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773	$ 117,453	$ 141,226	$ 10,799	$ 96,673	$ 107,472
保險費用	-	11,650	11,650	-	9,166	9,166
退休金費用	-	5,925	5,925	-	4,668	4,668
董事酬金	-	700	700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44	6,534	7,178	316	4,422	4,738
	$ 24,417	$ 142,262	$ 166,679	$ 11,115	$ 114,929	$ 126,044
折舊費用	$ 488	$ 19,910	$ 20,398	$ 713	$ 10,503	$ 11,216
攤銷費用	$ -	$ 786	$ 786	$ -	$ 779	$ 779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23 人及 10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5 人。
2. 其他揭露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419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60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207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75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2.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本公司未給付監察人酬金。
   (5) 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1)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係按公司章程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支給議定。
      (2)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等，係參酌其所擔任之職位、責任，並參考其過往相關工作經驗、市場薪酬水平及個人績效逕行評估訂定。
      (3)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4) 本公司同仁之薪資政策，係透過相關薪資調查與檢視同儕水平，給予同仁具市場競爭性之薪酬。

附件五

一一三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6997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第3季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7號5樓之8

電話：(02)8501-5055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31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32～34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4	二五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十六
(十二) 其　　他	34～35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8～39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40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36～37、41	二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37、42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37	二八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博弘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博弘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彥君

會計師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9月30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9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四）	$ 500,648	37	$ 640,349	42	$ 589,268	4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	28,001	2	17,352	1	21,948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	623,238	46	632,626	41	608,496	4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及二四）	58,059	5	43,476	3	42,538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6	-	-	-	1,241	-
130X	存　　貨	119	-	110	-	11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八）	111,141	8	144,883	10	103,724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8	-	317	-	2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21,600	98	1,479,113	97	1,367,608	9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1,753	-	4,548	-	5,36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7,008	-	16,061	1	20,076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104	-	486	-	6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900	-	4,288	-	2,426	-
1920	存出保證金	7,440	1	7,992	1	7,28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五）	290	-	290	-	2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2,024	1	18,650	1	17,4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519	2	52,315	3	53,620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54,119	100	$ 1,531,428	100	$ 1,421,22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	-	$ 20,000	2
231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251,561	19	297,556	19	215,750	15
2170	應付帳款	523,497	39	695,116	45	686,548	4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97,427	7	85,082	6	76,39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258	2	7,043	-	2,6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	5,381	-	14,966	1	14,89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823	1	22,660	2	14,97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14,947	68	1,122,423	73	1,031,237	72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21,110	1	29,180	2	23,96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2,953	2	16,212	1	15,60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	-	-	-	-	4,1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569	-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483	2	27,124	2	23,968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5,115	5	72,516	5	67,639	5
2XXX	負債總計	990,062	73	1,194,939	78	1,098,876	77
	權益（附註十六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555	15	200,115	13	200,115	14
3200	資本公積	33,923	3	32,399	2	31,82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32	1	11,599	1	11,59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483	8	90,431	6	73,638	5
3400	其他權益	4,464	-	1,945	-	5,174	1
3XXX	權益總計	364,057	27	336,489	22	322,352	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54,119	100	$ 1,531,428	100	$ 1,421,2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井琪　　經理人：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七及二四）	$ 1,029,615	100	$ 1,200,982	100	$ 2,987,645	100	$ 3,521,4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四）	(897,939)	(87)	(1,091,951)	(91)	(2,613,347)	(87)	(3,198,833)	(91)
5900	營業毛利	131,676	13	109,031	9	374,298	13	322,584	9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7,388)	(6)	(44,578)	(3)	(154,075)	(5)	(133,192)	(4)
6200	管理費用	(26,573)	(3)	(23,238)	(2)	(76,919)	(2)	(75,49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35)	(1)	(4,799)	-	(20,493)	(1)	(13,34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722)	-	2,646	-	3,523	-	(5,5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218)	(10)	(69,969)	(5)	(247,964)	(8)	(227,591)	(6)
6900	營業淨利	33,458	3	39,062	4	126,334	5	94,99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四）								
7010	外幣淨兌換利益（損失）	(1,333)	-	218	-	(1,853)	-	(83)	-
7050	財務成本	(90)	-	(204)	-	(168)	-	(541)	-
7100	利息收入	2,816	-	1,823	-	7,916	-	4,3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	-	(142)	-	128	-	2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4	-	1,695	-	6,023	-	3,900	-
7900	稅前淨利	34,852	3	40,757	4	132,357	5	98,893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6,327	-	10,310	1	28,026	1	25,35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8,525	3	30,447	3	104,331	4	73,535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8)	-	2,598	-	3,148	-	3,28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4	-	(519)	-	(629)	-	(6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574)	-	2,079	-	2,519	-	2,62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951	3	$ 32,526	3	$ 106,850	4	$ 76,160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本	$ 1.42		$ 1.52		$ 5.21		$ 3.77	
9810	稀釋	$ 1.42		$ 1.52		$ 5.20		$ 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井琪　　經理人：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490	$ -	$ -	$ 5,533	$ 60,969	$ 2,549	$ 228,54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066	(6,066)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32,880	-	-	-	(32,880)	-	-
B5	現金股利	-	-	-	-	(21,920)	-	(21,920)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5,825	-	-	-	5,825
G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	7,745	30,840	(4,839)	-	-	-	33,746
D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73,535	-	73,535
D3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25	2,625
Z1	11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200,115	$ 30,840	$ 986	$ 11,599	$ 73,638	$ 5,174	$ 322,352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115	$ 30,840	$ 1,559	$ 11,599	$ 90,431	$ 1,945	$ 336,489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033	(9,033)	-	-
B5	現金股利	-	-	-	-	(81,246)	-	(81,246)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	704	-	-	-	714
G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	440	1,936	(1,126)	-	-	-	1,250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104,331	-	104,331
D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19	2,519
Z1	11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200,555	$ 32,786	$ 1,137	$ 20,632	$ 104,483	$ 4,464	$ 364,0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井琪　　經理人：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2,357	$ 98,8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926	15,834
A20200	攤銷費用	382	5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523)	5,557
A20900	財務成本	168	541
A21200	利息收入	(7,916)	(4,30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4	5,8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649)	(10,245)
A31150	應收帳款	12,335	173,7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83)	20,863
A31200	存　　貨	(9)	185
A31230	預付款項	40,368	27,9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9	(119)
A32210	合約負債	(54,065)	(4,934)
A32150	應付帳款	(171,619)	(92,7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345	7,1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837)	(8,3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9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838)	236,4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16	4,3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8)	(5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87)	(23,1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2,677)	217,1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0)	(2,65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2	(49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6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	(5,7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359	$ 11,68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074)	(13,3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1,246)	(21,92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50	33,7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0,711)	10,1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715	4,301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39,701)	225,820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640,349	363,448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500,648	$ 589,2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井琪　　經理人：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5 年 10 月 13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並於 104 年 6 月 23 日更名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係資料處理、電子資訊供應及雲端服務代理。

本公司股票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公開發行，於 112 年 8 月 29 日申報生效。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64%及 67%。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最終母公司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 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九、附表三及附表四。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2	$ 178	$ 1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72,101	512,434	440,28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28,385	127,737	148,787
	$ 500,648	$ 640,349	$ 589,268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8,001	$ 17,352	$ 21,948
減：備抵損失	-	-	-
	$ 28,001	$ 17,352	$ 21,948
因營業而發生	$ 28,001	$ 17,352	$ 21,948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96,693	$ 703,079	$ 675,870
減：備抵損失	(15,396)	(26,977)	(24,836)
	$ 681,297	$ 676,102	$ 651,034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3.42%	0.00%~5.25%	0.00%~41.53%	0.00%~100%	-
總帳面金額	$ 616,474	$ 87,971	$ 12,990	$ 7,259	$ 724,69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252)	(3,943)	(2,358)	(4,843)	(15,396)
攤銷後成本	$ 612,222	$ 84,028	$ 10,632	$ 2,416	$ 709,298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8.86%	2.49%~6.53%	13.04%~23.30%	37.06%~100%	-
總帳面金額	$ 605,079	$ 76,048	$ 24,034	$ 15,270	$ 720,43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757)	(3,785)	(4,836)	(13,599)	(26,977)
攤銷後成本	$ 600,322	$ 72,263	$ 19,198	$ 1,671	$ 693,454

112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1.79%	0.00%~6.06%	12.83%~35.20%	45.27%~100%	-
總帳面金額	$ 587,749	$ 72,278	$ 23,983	$ 13,808	$ 697,81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070)	(2,732)	(4,589)	(13,445)	(24,836)
攤銷後成本	$ 583,679	$ 69,546	$ 19,394	$ 363	$ 672,98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6,977	$ 39,375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950	599
加：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3,523)	5,557
減：本期實際沖銷	(9,584)	(21,482)
外幣換算差額	576	787
期末餘額	$ 15,396	$ 24,836

八、預付款項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流　動			
預付貨款	$ 106,160	$ 140,726	$ 98,980
其　他	4,981	4,157	4,744
	$ 111,141	$ 144,883	$ 103,724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 -	$ 6,334	$ 4,395
預付貨款	12,024	12,316	13,096
	$ 12,024	$ 18,650	$ 17,491

九、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本 公 司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	100%	100%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	100%	100%
	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	100%	100%
	MICROFUSION TECHNOLOGY (MY) SDN. BHD.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	100%	100%
	NEXTLINK (SG) TECHNOLOGY PTE. LTD.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	100%	100%
博弘香港	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	100%	100%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80	$ 4,450	$ 11,259	$ 19,289
增　加	-	580	-	580
淨兌換差額	8	4	-	12
11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3,588	$ 5,034	$ 11,259	$ 19,881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8	$ 3,371	$ 8,042	$ 14,741
折舊費用	185	893	2,298	3,376
淨兌換差額	7	4	-	11
11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3,520	$ 4,268	$ 10,340	$ 18,128
113 年 1 月 1 日淨額	$ 252	$ 1,079	$ 3,217	$ 4,548
113 年 9 月 30 日淨額	$ 68	$ 766	$ 919	$ 1,753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3,247	$ 3,996	$ 9,715	$ 16,958
增加	333	76	1,544	1,953
淨兌換差額	10	6	-	16
112年9月30日餘額	$ 3,590	$ 4,078	$ 11,259	$ 18,927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2,448	$ 2,068	$ 5,242	$ 9,758
折舊費用	778	977	2,033	3,788
淨兌換差額	9	5	-	14
112年9月30日餘額	$ 3,235	$ 3,050	$ 7,275	$ 13,560
112年9月30日淨額	$ 355	$ 1,028	$ 3,984	$ 5,367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至3年
辦公設備	2至4年
租賃改良物	2至3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7,008	$ 16,061	$ 20,076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4,489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728	$ 4,015	$ 13,550	$ 12,046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5,381	$ 14,966	$ 14,897
非 流 動	$ -	$ -	$ 4,10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建 築 物	0.59%～1.58%	0.59%～1.54%	0.59%～1.5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5~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107	$ 1,452	$ 1,232	$ 4,25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5,025)	($ 18,079)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56
單獨取得	-
11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3,356
累計攤銷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70
攤銷費用	382
11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3,252
113 年 1 月 1 日淨額	$ 486
113 年 9 月 30 日淨額	$ 104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56
單獨取得	-
11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3,356
累計攤銷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84
攤銷費用	589
11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2,673
112 年 9 月 30 日淨額	$ 683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軟體	3 年

十三、短期借款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	$ -	$ 20,000
利率區間	-	-	2.25%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0,564	$ 55,168	$ 49,243
應付勞務費	11,806	10,514	9,321
其　　他	25,057	19,400	17,830
	$ 97,427	$ 85,082	$ 76,394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合併個體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地之子公司員工，係屬各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子公司需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劃，以提供該計劃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退休福利計劃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之相關退休金費用，金額分別為 586 仟元及 586 仟元。

十六、權　　益

(一) 股　　本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	30,000	3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0,056	20,012	20,012
已發行股本	$ 200,555	$ 200,115	$ 200,115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決議盈餘轉增資 32,880 仟元，計發行新股 3,2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前述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 112 年 6 月 26 日，並已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2 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77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已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4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已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101 元溢價發行，俟本次現金增資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及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二) 資本公積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32,786	$ 30,840	$ 30,840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1,137	1,559	986
	$ 33,923	$ 32,399	$ 31,826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 112 年 11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並視公司業務需要保留部分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113年6月17日及112年6月9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12年度及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033	$ 6,066
股票股利	$ -	$ 32,880
現金股利	$ 81,246	$ 21,920
每股股票股利（元）	$ -	$ 2.062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060	$ 1.374

十七、收　　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247	$ 352	$ 418	$ 1,351
資訊服務收入	1,029,368	1,200,630	2,987,227	3,520,066
	$ 1,029,615	$ 1,200,982	$ 2,987,645	$ 3,521,417

合約餘額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附註七）	$ 696,693	$ 703,079	$ 675,870	$ 891,412
合約負債				
資訊服務	$ 272,671	$ 326,736	$ 239,719	$ 244,653
流　動	$ 251,561	$ 297,556	$ 215,750	$ 221,860
非 流 動	21,110	29,180	23,969	22,793
	$ 272,671	$ 326,736	$ 239,719	$ 244,653

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本年度淨利

(一) 財務成本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64	$ 146	$ 64	$ 337
租賃負債之利息	26	58	104	204
	$ 90	$ 204	$ 168	$ 541

(二) 折舊及攤銷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6	$ 1,350	$ 3,376	$ 3,788
使用權資產	4,728	4,015	13,550	12,046
無形資產	98	196	382	589
合　　計	$ 5,902	$ 5,561	$ 17,308	$ 16,423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	$ 257	$ 184	$ 778
營業費用	5,745	5,108	16,742	15,056
	$ 5,804	$ 5,365	$ 16,926	$ 15,834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98	$ 196	$ 382	$ 589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853	$ 2,149	$ 7,167	$ 6,667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五）	586	-	586	-
	2,439	2,149	7,753	6,667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68,564	53,281	184,861	165,877
保險費用	4,368	3,701	12,423	11,649
其他用人費用	3,084	1,428	8,261	6,692
	76,016	58,410	205,545	184,21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78,455	$ 60,559	$ 213,298	$ 190,88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966	$ 5,448	$ 21,468	$ 18,658
營業費用	70,489	55,111	191,830	172,227
	$ 78,455	$ 60,559	$ 213,298	$ 190,885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13 年度依修正後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 1%~2%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提撥董事酬勞。

本公司 112 年度依修正前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 1%~2%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提撥董監事酬勞。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比列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1.00%	1.00%
董監事酬勞	0.37%	-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金額如下：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306	$ 371	$ 1,202	$ 878
董監事酬勞	$ 114	$ -	$ 445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及 112 年 3 月 29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員工酬勞	$ 1,082	$ -	$ 725	$ -
董監事酬勞	$ 400	$ -	$ -	$ -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7,135	$ 20,720	$ 79,479	$ 52,72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8,468)	(20,502)	(81,332)	(52,810)
淨（損）益	($ 1,333)	$ 218	($ 1,853)	($ 83)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 5,954	$ 5,975	$ 21,526	$ 17,204
遞延所得稅	373	4,335	6,500	8,1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327	$ 10,310	$ 28,026	$ 25,358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394)	$ 519	$ 629	$ 656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宏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 110 及 111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8,525	$ 30,447	$ 104,331	$ 73,535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030	19,969	20,018	19,4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36	44	43	54
員工酬勞	8	55	10	7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074	20,068	20,071	19,61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發行日	發行單位數	每單位認購股數	存續期間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12.05	212,500	1 股	19 個月	屆滿 15 天	20%
				屆滿12個月	60%
				屆滿18個月	100%
112.05	867,000	1 股	1.5 個月	屆滿15天	100%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於 112 年 5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9,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0.1~1.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5 日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不低於發行當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認股權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18,500	$ 29.2	-	$ -
本期給與	-		1,079,500	41.25
本期喪失	(30,500)	28.4	(172,500)	39.55
本期行使	(44,000)	28.4	(774,500)	43.57
本期逾期失效	-	-	(6,000)	44.20
期末流通在外	44,000	28.4	126,500	29.20
期末可行使	1,000	28.4	500	29.2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		$ 9.38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28.40	$ 29.20	$ 29.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23	0.98	1.23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5月
給與日股價	62.90 元
行使價格	39 元~ 59 元
預期波動率	42 % ~ 46%
存續期間	0.1 年~1.6 年
無風險利率	0.88%~0.99%

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4 仟元、657 仟元、714 仟元及 5,825 仟元。

二二、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具非現金交易之負債變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具非現金交易之負債變動如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年1月1日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支付利息	113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14,966	($ 14,074)	$ 4,489	$ 104	($ 104)	$ 5,38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2年1月1日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支付利息	112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32,341	($ 13,344)	$ -	$ 204	($ 204)	$ 18,997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217,676	$ 1,342,085	$ 1,269,82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51,407	807,322	806,91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衍生金融商品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3%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3%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益(i)	$ 2,783	$ 8,236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活期存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個體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6,115	$ 136,019	$ 156,364
－金融負債	35,864	42,090	42,96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71,607	511,940	439,788
－金融負債	-	-	2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394 仟元及 1,57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及未公開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除下述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 113 年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佔比超過 10%之客戶群，其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分別為為 0 仟元、112,606 仟元及 99,105 仟元，其佔比分別為 0%、16%及 1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90,000 仟元、90,000 仟元及 70,000 仟元。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 - 5 年	超過 5 年
113 年 9 月 30 日					
租賃負債	$ 5,381	$ 5,404	$ 5,404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 14,966	$ 15,045	$ 15,045	$ -	$ -
112 年 9 月 30 日					
租賃負債	$ 18,997	$ 19,123	$ 15,020	$ 4,103	$ -
短期借款	20,000	20,113	20,113	-	-
	$ 38,997	$ 39,236	$ 35,133	$ 4,103	$ -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	母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之母公司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創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裕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遠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智大學	其他關係人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亞東紀念醫院	其他關係人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母公司	$ 60,058	$ 45,106	$ 158,741	$ 153,168
兄弟公司	468	1,159	3,044	3,957
其他關係人	9,031	480	28,059	3,589
	$ 69,557	$ 46,745	$ 189,844	$ 160,714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三)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兄弟公司	$ -	$ -	$ -	$ 145
其他關係人	-	-	-	95
	$ -	$ -	$ -	$ 240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四)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母公司	$ 6	$ 130	$ 290	$ 322
其他關係人	10	45	124	164
	$ 16	$ 175	$ 414	$ 486

(五)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銀公司	$ 439	$ -	$ 1,242	$ -

(六) 銀行存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銀公司	$ 35,869	$ 32,630	$ 33,760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母公司	$ 51,605	$ 31,696	$ 40,537
兄弟公司	376	1,780	1,157
其他關係人	6,078	10,000	844
	$ 58,059	$ 43,476	$ 42,538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母公司	$ 9	$ 15	$ 15
其他關係人	-	3	-
	$ 9	$ 18	$ 15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九)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354	$ 5,884	$ 27,426	$ 21,291
退職後福利	216	202	625	598
股份基礎給付	19	44	94	1,534
	$ 8,589	$ 6,130	$ 28,145	$ 23,42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提供作為履約之保證金。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0	$ 290	$ 290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3年9月30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383	31.65	（美金：新台幣）	$ 233,680
美金	6,190	7.767	（美金：港幣）	195,919
美金	9	4.265	（美金：馬幣）	291
美金	62	1.28	（美金：新幣）	1,973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004	31.65	（美金：新台幣）	$ 316,624
美金	6,570	7.767	（美金：港幣）	207,924
美金	2	4.625	（美金：馬幣）	72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408	30.705	（美金：新台幣）	$ 196,761
美金	4,125	7.815	（美金：港幣）	126,658
美金	5	4.789	（美金：馬幣）	152
美金	100	1.318	（美金：新幣）	3,06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357	30.705	（美金：新台幣）	287,321
美金	12,892	7.815	（美金：港幣）	395,855

	112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886	32.27	（美金：新台幣）	$ 254,487
美金	4,763	7.827	（美金：港幣）	153,712
美金	100	1.371	（美金：新幣）	3,22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795	32.27	（美金：新台幣）	283,824
美金	12,462	7.827	（美金：港幣）	402,151

合併公司於113年及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1,333)仟元、218仟元、(1,853)仟元及(83)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支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司係以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均與從事雲端服務之代理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 90%以上，故合併公司僅單一應報導部門，其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額比率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 97,393)	(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收帳款	$ 29,802	17%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55,764)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收帳款	21,711	8%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88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4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
				營業成本	8,23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
				營業外收入	33,3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1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
				營業收入	11,3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
				營業外收入	53,1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
		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	6,4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
1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9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營業收入	35,7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7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營業收入	36,45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2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1,9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附表揭露資訊係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重大交易事項資訊。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7,000	$ 17,000	5,933,400	100.00	$ 114,852	$ 47,498	$ 47,498	註一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973	973	-	100.00	104,266	24,710	24,710	註一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494	1,494	-	100.00	7,930	4,966	4,966	註一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ROFUSION TECHNOLOGY (MY) SDN. BHD.	馬來西亞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896 (馬幣1,000 仟元)	6,896 (馬幣1,000 仟元)	1,000,000	100.00	2,233	(2,921)	(2,921)	註一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XTLINK (SG)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205 (USD 100 仟元)	3,205 (USD 100 仟元)	100,000	100.00	2,710	(306)	(306)	註一

註一：子公司。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期末止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279 (USD 72 仟元)	(2)	$ 2,279 (USD 72 仟元)	$ -	$ -	$ 2,279 (USD 72 仟元)	$ 176	100%	$ 176	$ 3,080 (港幣 750 仟元)	$ -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79 (USD 72 仟元)	$ 2,279 (USD 72 仟元)	$ 218,43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公司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公司為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二：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為限。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2,926,907	64.46%
英屬維京群島商 AVALION ENTERPRISES LIMITED	4,509,093	22.4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六

一一〇至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11.3.31 勤審 11109972 號

受文者：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時，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之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一、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二、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　貴公司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三、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四、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會計師　陳　彥　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12.4.7 勤審 11206437 號

受文者：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時，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之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一、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二、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　貴公司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三、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但有下列內部控制建議事項：

發現事實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會計師改進建議	公司管理階層因應措施	公司管理階層因應措施之執行情形
未明確規範新客戶雲端服務帳號開通時點，使部分新客戶未待權責主管核准其授信條件即開始交易，可能造成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超出後續核准之授信額度。	貴公司已於每月依照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並據以入帳，故財務報表已允當表達應收帳款之曝險金額。	明確規範新客戶雲端服務帳號開通時點應於權責主管核准其授信條件後，避免總交易金額超過授信金額。	已於 111/7/1 以 Email 通告全公司各部門，新客戶雲端服務帳號開通時點應於權責主管核准其授信條件後。	111/7/1 至 111/8/30 之期間內尚未完全落實左列新規範，惟自 111/9/1 至 111/12/31 止之期間內，已完全落實左列新規範。

四、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會計師　陳　彥　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13.3.13 勤審 11306595 號

受文者：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時，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之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一、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二、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　貴公司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三、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四、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會計師　趙　永　祥

附件七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13年0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詩淵 簽章

總經理：何冠生 簽章

附件八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民國112年4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7號5樓之8
電話：(02)8501-5055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可維持有效性；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彥君　　會計師　趙永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弘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4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合計總金額新台幣20,040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林佩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十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致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嘉予律師
杜春緯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00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101 元溢價發行，總金額 202,404 仟元整，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嘉予律師、杜春緯律師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4 日

註：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應就首次發行或各次追補發行之股數、面額及總金額進行填列。

附件十一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井琪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旭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英屬維京群島商 AVALION ENTERPRISES LIMITED

負責人：何冠生

何冠生

Avalion Enterprises Limited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井琪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林秀穎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李和音

李和音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何冠生

何冠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東宜鵬

東宜鵬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呂志宏

呂志宏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曹慧玲

曹慧玲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鮑詩詞

鮑詩詞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何冠生

何冠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宋青雲 宋青雲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黃士培 黃士培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潘楷權

潘楷權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陳浩雯

陳浩雯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嚴穎梓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阮呂正璽

阮呂正璽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月　14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張嘉庭 張嘉庭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謝靜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胡靖儀 胡靖儀

梁宜琳 梁宜琳

賴昱豪 賴昱豪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弘雲端科技公司）委託，擔任博弘雲端科技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博弘雲端科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弘雲端科技公司）委託，擔任博弘雲端科技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博弘雲端科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烜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弘雲端科技公司）委託，擔任博弘雲端科技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博弘雲端科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 金 森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2 0 日

附件十二

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井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項次	公司名稱
1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2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5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8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	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1	遠創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12	裕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Microfusion Technology(MY) SDN.BHD.
18	NextLink(SG) Technology PTE. LTD.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項次	公司名稱
1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Far Eastern Polychem Industries Ltd.
4	Far Easter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5	PET Far Eastern (Holding) Ltd.
6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Far Eastern Polytex (Holding) Ltd.
8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	FEDP (Holding) Ltd.
10	FE Oriental Investment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11	Oriental Textile (Holding) Ltd.
12	Far Eastern Apparel (Holding) Ltd.
13	Magna View Sdn. Bhd.
14	APG Polytech USA Holdings, Inc.
15	Sino Belgium (Holding)　Ltd.
16	遠東新世紀（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17	遠鴻電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	DDIM (Virgin Islands) Ltd.
19	YDC (Virgin Islands) Ltd.
20	Oriental Martens (Netherlands) B.V.
21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22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23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24	新勤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5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6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27	高雄富國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28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9	Malaysia Garment Manufactures Pte. Ltd.
30	遠東先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1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32	遠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	PET Far Eastern (M) Sdn. Bhd.
34	Far Eastern Appareal (Vietnam) Ltd.
35	Far Eastern Polytex (Vietnam) Ltd.

項次	公司名稱
36	Far Eastern New Apparel (Vietnam) Ltd.
37	遠紡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38	遠紡工業（揚州）有限公司
39	遠紡織染（蘇州）有限公司
40	蘇州安和製衣有限公司
41	遠紡工業（無錫）有限公司
42	亞東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43	遠紡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44	武漢遠紡新材料有限公司
45	遠東服裝（蘇州）有限公司
46	遠東儀化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47	遠東創新服裝（安徽）有限公司
48	PT Malaysia Garment Bintan
49	APG Polytech, LLC
50	Oriental Investment Holding (Netherlands) B.V.
51	FE New Century Industry (Singapore) Pte. Ltd.
52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3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54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5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6	遠鼎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57	遠東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58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59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60	亞太電信香港有限公司
61	鴻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63	遠誠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4	遠拓國際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65	遠拓國際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66	亞東綠材股份有限公司
67	Far Eastern Ishizuka Green Pet Corporation
68	Phoenix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LC
69	FE Green Pet (M) Sdn. Bhd.
70	遠想原創股份有限公司
71	米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2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公司名稱
73	亞東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74	Worldwide Polychem (HK) Ltd.
75	上海遠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76	中比啤酒（蘇州）有限公司
77	麥氏卡里萊啤酒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78	上海遠化物流有限公司
79	遠迅（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80	遠鼎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1	遠傳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82	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3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書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書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書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書人：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詩淵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書人：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憶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書人：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井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書人：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書人：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井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書人：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書人：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書人：遠創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書人：裕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雅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書人：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秀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書人：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冠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書人：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嘉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書人：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詩淵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書人：Microfusion Technology(MY) SDN.BHD.

董事：何冠生

董事：ONG WEE HONG

董事：曾詩淵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書人：NextLink(SG)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WONG WEE LIN DAVE

董事：何冠生

董事：曾詩淵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附件十三

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井琪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14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烜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14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 金 森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2　0　日

附件十四

誠信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井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之法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旭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十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之法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英屬維京群島商 AVALION ENTERPRISES LIMITED

負責人：何冠生

何冠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井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林秀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李和音 李和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何冠生

何冠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束宜鵬

束宜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呂志宏

呂志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曹慧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鮑詩詞

鮑詩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總經理：何冠生

何冠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宋青雲 宋青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黃士培 黃士培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潘楷權

潘楷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陳浩雯

陳浩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嚴穎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阮呂正璽

阮呂正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張嘉庭 張嘉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謝靜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十四　日

聲明書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胡靖儀 胡靖儀

梁宜琳 梁宜琳

賴昱豪 賴昱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十四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十四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烜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十四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杜 金 森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2 0 日

本會計師承辦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 彥 君

會計師：趙 永 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七 日

本律師承辦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張嘉予

杜春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十四 日

本律師承辦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駿成法律事務所

律師：陳德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附件十五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7號6樓之9

主席：曾詩淵　　紀錄：張嘉庭

董事七人，共出席七人。出席董事如下：	
一、出席董事	
曾 詩 淵	林 秀 穎
李 和 音	何 冠 生
曹 慧 玲	東 宜 鵬
呂 志 宏	
二、列席主管	
張 嘉 庭	劉 伊 玲
何 書 慧	
三、列席人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洪淑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謝秉澄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四)：(略)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四)：(略)

討論案(五)：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敬請　核議。

說明：

一、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申請已發行有價證券上櫃，應填具由本中心印製之上櫃申請書，備齊所載明之附件…」，其中第五項附件為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股票申請為櫃檯買賣之議事錄影本，承先敘明。

二、 本公司基於營運所需、擴大企業規模並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三、 有關申請股票上櫃之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或本公司任一董事依法令相關規定全權執行及辦理相關事宜。

四、 本申請股票上櫃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討論。

五、 敬請　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討論案(六)：本公司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櫃前之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敬請　核議。

說明：

一、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百分之十至十五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及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全體原股東同意放棄就新股發行之優先認購權，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

四、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六、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七、 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認股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

八、 本申請股票上櫃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討論。

九、 敬請　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討論案(八)~(十五)：(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一、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7號6樓之9

三、出席董事：井 琪、林秀穎、李和音、何冠生、曹慧玲、東宜鵬、呂志宏、鮑詩詞

列席主管：張嘉庭、胡靖儀

四、主　　席：井 琪　　紀錄：張嘉庭

五、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四)：(略)

六、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六)：(略)

討論案(七)：本公司擬與主辦承銷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配合集保協議書」，敬請核議。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上櫃掛牌後之價格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條文及「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等規定，擬與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配合集保協議書」，請詳閱附件四。

二、協議書內容與簽約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依法令相關規定全權執行及辦理相關事宜。

三、敬請　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八)~(十一)：(略)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壹、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日下午三時三十六分整

貳、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7號6樓之9

參、出席董事：井 琪、林秀穎、李和音、何冠生、曹慧玲、東宜鵬、呂志宏、鮑詩詞，共八名董事均為視訊出席

列席主管：張嘉庭、梁宜琳、謝靜怡，共三名主管均為視訊出席

肆、主　　席：井 琪　　紀錄：張嘉庭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三)：(略)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略)

討論案(二)：本公司擬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撥公開承銷案，敬請　核議。

說明：

一、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以下同)一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上櫃審議委員會及一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本公司業於一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股票上櫃前之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

三、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2,004,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 元，共計 20,040,000 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及討論案(一)通過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擬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五，並依據「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第三條規定，以每仟股普通股為計算單位，計 300,000 股普通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1,704,000 股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本公司一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四、 有關前項擬發行新股股數暫定發行價格為 101 元溢價發行，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採本益比之參考價格訂定，相關說明請參閱附件四。惟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之暫定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五、 本次現金增資之股份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六、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請參閱附件五(包括但不限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業於一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 本次現金增資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八、 本案業經一一三年十月三日第一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規定，並提本次董事會決議；因審計委員會已同意本案，故本案僅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規定，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之，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特別決議之要求。

九、 敬請　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摘錄版)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地　　點：犇亞商務暨會議中心(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6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權數：出席股份總數 19,865,397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20,011,500 股之 99.26%

出席董事：新世紀資通(股)公司代表人井琪、林秀穎、英屬維京群島商 AVALION ENTERPRISES　LIMITED 代表人何冠生、獨立董事曹慧玲、東宜鵬、呂志宏共六席董事親自出席

列席人員：陳彥君會計師、辜得權律師

主　　席：井　琪董事長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 第八案 ：(略)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 第二案 ：(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申請已發行有價證券上櫃，應填具由本中心印製之上櫃申請書，備齊所載明之附件...」，其中第五項附件為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股票申請為櫃檯買賣之議事錄影本，承先敘明。

二、本公司基於營運所需、擴大企業規模並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三、有關申請股票上櫃之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或本公司任一董事依法令相關規定全權執行及辦理相關事宜。

四、本案業經民國(以下同)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討論。

四、敬請　公決。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19,865,397權，贊成權數19,862,379權，佔總表決權數99.98%，反對18權，棄權3,000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櫃前之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百分之十至十五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及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全體原股東同意放棄就新股發行之優先認購權，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七、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認股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

八、本案業經民國(以下同)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討論。

九、敬請　公決。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19,865,397權，贊成權數19,862,279權，佔總表決權數99.98%，反對118權，棄權3,000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 第五案 :(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主席：井琪　　記錄：張嘉庭

附件十六

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0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0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00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00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00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00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0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0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0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0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11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012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013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014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015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01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017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018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01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02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2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22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023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0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 之 一：本公司得對外轉投資可超過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計貳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五 條 之 一：本公司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九 條 之 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本公司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三條 之 一：本公司於興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應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九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九條 之 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之受託以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二十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二十一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二十二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二十三 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二十四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1%至 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提撥保留彌補虧損數額。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二十五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並視公司業務需要保留部分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不再提列。

第 二十六 條：本公司未來股利發放，可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各項因素，並兼顧投資人之權益，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之 10%；惟公司若視當年度財務結構、投資計劃等因素綜合考量，由董事會決議調整可

供分配股利比例及現金股利比例，並經股東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十七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八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2 月 1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3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5 月 0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8 月 1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9 月 2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12 月 03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4 月 2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4 月 15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04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0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0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00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00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00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00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0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0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0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0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11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012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013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014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015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01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017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018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01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0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021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0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0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00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00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00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00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0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0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0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0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11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012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013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014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015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01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017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018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01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02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2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22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023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0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電信管理法第83條第6項規定，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失其效力，故刪除該營業項目。 並依公司規劃營業項目調整。
第七條	股票（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	股票（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	調整內容之文字說明。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調整內容之文字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	調整內容之文字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於股票掛牌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依金管會112.12.29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120386116號函，興櫃公司應於民國113年底前將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載明於章程。 另為考量未來董事結構的多元性，擬將董事五至九人調整為七至十一人。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5年10月11日。 第一次~第十八次修訂同現行條文(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5年10月11日。 第一次~第十八次修訂同現行條文(略)。 第十九次修訂於113年06月17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十七

盈餘分配表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盈餘	102,909
加：一一二年度當期損益	90,328,442
期末累積盈餘	90,431,351
減：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032,84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1,398,507
減：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4.06 元)	81,246,6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1,817

董事長：曾詩淵　　總經理：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附件十八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 承銷總股數說明

1. 已發行股份總數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弘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00,115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0,011,500 股，另該公司於申請上櫃後至股票掛牌前，其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股本為 44,000 股，合計為 20,055,500 股計算其擬辦理現金增資及提出供上櫃公開承銷之股數。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4,000 股(暫定)，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最高之實收資本額為 220,595 千元，發行股份總數為 22,059,500 股。

2. 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該公司於 113 年 1 月 9 日登錄興櫃，113 年 7 月 30 日申請上櫃，前已提出 800,000 股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本次依上開規定得扣除股數之上限為 511,000 股。

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4,000 股(暫定)，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300,000 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1,704,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於 113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之適用，委由推薦證券商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加計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511,000 股後，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 22,059,500 股之 10%以上。

3. 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協議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

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計 255,000 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 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7 月 30 日止，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74 人，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為 2,574,000 股，佔發行股份總額 12.86%，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將於本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上櫃掛牌前達到股票上櫃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 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帳面價值法)及收益法，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收益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收益法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公有雲服務銷售等一站式服務,近年來業績穩定,獲利表現亦屬良好，故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主要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成本法；而收益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臺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臺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擬採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公有雲服務銷售、技術顧問諮詢、雲端基礎架構建置、軟體應用服務之整合、以及雲端技術支援與維運等服務，目前主要經營區域為臺灣市場及香港市場，多年來供應客戶數位轉型所需之各種雲端資訊服務業務與商業軟體運用等整合服務的經驗，將有利於未來市場開拓與業績之成長。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並參酌產業關聯性、主要業務、產品性質、及營業項目較為接近之業者：上市公司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伊雲谷)、上櫃公司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資訊)，及興櫃公司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昕奇雲端)。伊雲谷主要經營業務為雲端及存儲兩大事業群，分別主係提供 AWS(Amazon Web Services)雲端運算服務及 WD(Western Digital)企業級存儲商品經銷買賣等業務；宏碁資訊主要以顧問諮詢、產品加值整合、應用系統開發建置、軟體維運服務等方式，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雲端運用、企業應用系統開發、產品加值運用、軟體採購諮詢與管理等服務；昕奇雲端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用戶公有雲技術服務與解決方案，以及相關軟體之銷售，並專注於行動應用、影音遊戲、新零售及學習平台等新經濟領域。茲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A. 市場法

(A) 本益比法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註 2)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倍)
昕奇雲端(7747)	113 年 8 月	4.42	137.88	31.19	31.01
	113 年 9 月		135.42	30.64	
	113 年 10 月		137.93	31.21	
伊雲谷(6689)	113 年 8 月	2.18	99.12	45.47	44.93
	113 年 9 月		98.67	45.26	
	113 年 10 月		96.05	44.06	
宏碁資訊(6811)	113 年 8 月	13.11	252.93	19.29	19.02
	113 年 9 月		244.60	18.66	
	113 年 10 月		250.34	19.10	
上市公司-數位雲端類	113 年 8 月	—	—	28.32	28.15
	113 年 9 月		—	28.60	
	113 年 10 月		—	27.53	
上櫃公司-數位雲端類	113 年 8 月	—	—	34.85	35.24
	113 年 9 月		—	32.80	
	113 年 10 月		—	38.0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最近四季(112 年第四季至 113 年前三季)之稅後純益除以 113 年 9 月底之期末資本額計算。

註 3：截至目前尚未公佈類股相關資訊。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上市數位雲端類公司及上櫃數位雲端類公司最近三個月(113 年 8~10 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為 19.02 倍~44.93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2 年 10 月~113 年 9 月)稅後純益 121,124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22,059,500 股設算之每股盈餘 5.49 元為基礎，其價格區間為 104.42 元~246.67 元，並考量該公司之營運規模、營收獲利動能、未來成長性及興櫃市場流通性不足之風險及市場可能之折價率後，依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73.09 元~172.67 元之間。

(B)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註 2)	平均收盤價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昕奇雲端(7747)	113 年 8 月	21.71	137.88	6.35
	113 年 9 月		135.42	6.24
	113 年 10 月		137.93	6.35
伊雲谷(6689)	113 年 8 月	45.77	99.12	2.17
	113 年 9 月		98.67	2.16
	113 年 10 月		96.05	2.10
宏碁資訊	113 年 8 月	49.54	252.93	5.11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註 2)	平均收盤價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6811)	113 年 9 月		244.60	4.94
	113 年 10 月		250.34	5.05
上市公司-數位雲端類	113 年 8 月	—	—	8.05
	113 年 9 月		—	8.13
	113 年 10 月		—	7.82
上櫃公司-數位雲端類	113 年 8 月	—	—	3.16
	113 年 9 月		—	3.13
	113 年 10 月		—	3.6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註 2：採業同業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係採用 113 年度第三季股東權益/113 年 9 月 30 日股本計算。

註 3：截至目前尚未公佈類股相關資訊。

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數位雲端類股及上櫃數位雲端類股於最近三個月(113 年 8~10 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為 2.10 倍~8.13 倍，以該公司 113 年 9 月 30 日權益淨值 364,057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22,059,500 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6.50 元為基礎，計算之價格區間約為 34.65 元~134.15 元。考量股價淨值比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B.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因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C. 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收益法。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產品市場地位、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決定採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

2.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財務狀況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9 月底
負債占資產比率 (%)	博弘	85.16	84.01	78.03	73.11
	昕奇雲端	38.71	37.72	37.43	39.56
	伊雲谷	58.86	51.07	45.20	49.67
	宏碁資訊	78.58	66.98	65.09	68.95
	同業平均	47.20	48.3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博弘	5,632.99	3,980.01	8,993.07	25,052.60
	昕奇雲端	6,303.72	14,309.91	6,371.83	8,784.82
	伊雲谷	22,808.10	32,573.15	14,759.59	19,676.56
	宏碁資訊	29,761.67	12,571.63	48,988.87	123.62
	同業平均	434.78	395.26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J63 資訊服務業」之財務比率。

註：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行業財務比率」，故無同業之財務資訊。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9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85.16%、84.01%、78.03%及 73.11%，呈逐期下降趨勢。111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底略為減少，主係因後疫情時代，企業客戶之數位轉型需求加速推進，各產業紛紛採取先進之數位技術，並增強雲端運用需求，促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AWS 雲端服務銷售服務顯著增長，致相關應收帳款隨之增加，復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擴增所需，而擴展辦公室租賃空間，故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112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底減少，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持續挹注且應收帳款陸續收回，又於 112 年上半年度收取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款項，故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因雲端服務持續提供，使合約負債陸續沖銷並認列收入，且應付款項依授信條件已陸續支付，故 113 年 9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73.11%。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9 月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以雲端經銷服務

為主要業務，該公司應收、應付及預收及預付帳款之金額與該公司客戶群實際使用(或承諾使用)雲端平台儲存及運算之流量多寡有關，當客戶群使用雲端儲存及運算流量增加時，該公司銷貨收入成長，連帶使前開科目金額同步增加，期末餘額也會增加。然在該公司帳列並無不動產情形下，致權益占資產比重不高(111 年底、112 年底及 113 年 9 月底約在 16%~23%間)，負債占資產比重則偏高，111~112 年底及 113 年 9 月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84.01%、78.03%及 73.11%。且隨雲端服務規模持續擴大，而權益金額增加不快之情況下，負債比率持續提升，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主要係來自營運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合約負債、租賃負債及應付員工薪資等，並非來自借款之負債，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 9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5,632.99%、3,980.01%、8,993.07%及 25,052.60 %。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減少，主要係 111 年度配合營運規模擴大，而增購電腦辦公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然 112 年度起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期增加，主要係未分配盈餘隨業績逐期成長而挹注，致股東權益增加，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逐期攤銷而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10~11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雖低於採樣同業，然高於同業平均，係因屬輕資產類型公司，112 年度已超越昕奇雲端，113 年前三季則已超越採樣同業，並大幅超越宏碁資訊，主要係宏碁資訊 113 年前三季購置不動產及廠房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 9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 9 月底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成長及獲利連年挹注之下尚屬穩健，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獲利能力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資產報酬率(%)	博弘	6.90	4.81	6.14	9.65
	昕奇雲端	17.39	14.15	11.37	13.3
	伊雲谷	5.42	2.06	3.13	4.44
	宏碁資訊	7.55	9.19	9.10	9.57
	同業平均	9.20	8.0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博弘	44.77	30.87	31.97	39.71
	昕奇雲端	29.70	22.66	18.13	19.95
	伊雲谷	12.12	4.41	5.91	3.92
	宏碁資訊	34.81	32.79	26.79	28.3
	同業平均	16.80	15.3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	博弘	191.21	59.50	57.08	83.99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資本額比率 (%)	昕奇雲端	51.74	49.18	43.34	77.96
	伊雲谷	41.21	17.19	19.54	15.84
	宏碁資訊	99.40	124.99	146.41	170.77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博弘	169.51	49.61	60.48	87.99
	昕奇雲端	55.22	53.22	46.96	82.74
	伊雲谷	42.46	19.00	30.76	36.94
	宏碁資訊	100.47	132.07	152.48	173.29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	博弘	1.72	1.20	1.90	3.49
	昕奇雲端	7.89	8.26	7.26	7.38
	伊雲谷	2.01	1.17	1.79	1
	宏碁資訊	4.57	6.08	6.64	6.5
	同業平均	13.40	12.50	註 1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 (元)	博弘	3.78	3.15	4.60	5.21
	昕奇雲端	2.12	2.82	2.92	3.06
	伊雲谷	3.40	1.61	2.70	1.75
	宏碁資訊	7.79	11.35	12.10	10.52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J63 資訊服務業」之財務比率。

註 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故無同業之財務資訊。

註 2：「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註 3：使比較具一致性，113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已換算為全年度。

A. 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6.90%、4.81%、6.14%及 9.65%。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後疫情時代，大量企業客戶方進行數位轉型，並對雲端服務需求逐漸提高，進而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大幅成長，帶動 111 年底相關之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餘額亦隨之增加，復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擴增所需，進而擴展辦公室租賃空間，故使用權資產增加，致資產總額上升，而 112 年度起資產報酬率逐期增加，主係因遊戲產業客戶開發多款網路遊戲及大型體感機台，對雲端服務需求大幅提升，加上毛利較高之國際貿易、資訊安全及電商零售客戶受惠於集團資源雲端遷移專案及終端客戶需求提高，使營業毛利逐期增加，復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預期信用損失逐期下降，另受市場對於聯準會降息預期之差異影響，導致新臺幣兌美金匯率波動起伏，但因隨著公司避險策略的調整，使外幣兌換損失顯著下滑，故 112 年度起稅後損益逐期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均低於昕奇雲端、宏碁資訊及同業平均，然高於伊雲谷，而 113 年前三季雖尚

低於昕奇雲端，然已高於伊雲谷及宏碁資訊，顯示其資產創造利潤之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44.77%、30.87%、31.97%及 39.71%。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後疫情時代企業的數位轉型需求大幅增加，金融區塊鏈平台及電子支付等金融科技的普及化，而終端消費者也將日常所需之活動逐漸轉至線上及雲端服務，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增長，使股東權益餘額增加所致，而 111~112 年度權益報酬率則無顯著變化；另 113 年前三季雲端服務產業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加速市場需求成長，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執行優化客戶結構效果顯現，提高整體營業毛利，復以用人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下降，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前三季稅後純益增加，且業經股東會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故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39.71%。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報酬率僅於 111 年度低於宏碁資訊，其餘期間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示其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佳，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91.21%、59.50%、57.08%及 83.9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69.51%、49.61%、60.48%及 87.99%。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大幅下滑，主係因 111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49,490 千元，及以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轉增資 61,000 千元，使實收資本額增加所致;11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略為減少，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雖因遊戲產業客戶及毛利較高之資訊安全與電子商務客戶對雲端服務需求大幅提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利益增加，惟該公司 112 年度該公司配發股票股利及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致實收資本額亦增有所致，而 112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因除營業利益增加外，加上 112 年度執行匯率策略成效顯現，使外幣兌換損失減少，故稅前純益增加所致；113 年前三季則因落實客戶結構優化及銷售策略調整，以提高毛利率，又用人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下降，致整體營運獲利提高，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 83.99%及 87.99%。

與採樣同業相較，110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實收資本額餘額較低所致；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雖低於宏碁資訊，然高於伊雲谷，並僅 111 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微低於昕奇雲端外，餘皆高於昕奇雲端，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營運獲利尚屬穩定，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純益率分別為 1.72%、1.20%、1.90%及 3.49%，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78 元、3.15 元、4.60 元及 5.21 元。111 年度純益率較 110 年度略為下滑，主係因新冠疫情時期，雲端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使雲端服務報價具有較大議價空間，致毛利率下降，復以新臺幣兌換美金匯率貶值，產生外幣兌換損失，促使純益率下降所致，而 111 年度每股盈餘較 110 年度下滑，則係因 111 年度該公司進行盈餘轉增資及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故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增加所致；111 年度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逐期增加，係因雲端服務業務處於成長階段，雲端資訊服務使用者及使用量逐年成長，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優化客戶結構，使毛利率較高之雲端服務客戶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增加，故提升整體營業毛利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10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純益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雖低於宏碁資訊與昕奇雲端，然高於伊雲谷；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每股稅後盈餘雖低於宏碁資訊，然高於伊雲谷及昕奇雲端，主係因在後疫情時代，大量企業客戶方進行數位轉型，並對雲端服務需求逐漸提高，且與同業經營規模、營運模式及產品區隔有所不同所致，惟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變化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逐期成長，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本益比

請參閱前述(二)、1.、(2)、A、(A)之說明。

3.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4. 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時間	成交股數	成交總金額	平均價格
113 年 10 月	248,814 股	37,237,391 元	142.12 元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資訊。

該公司於 113 年 1 月 9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3 年 10 月)之平均股價及總成交量分別 142.12 元及 248,814 股。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134.12~157.79 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約 17.65%。另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尚未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應尚無價格波動過

大之情形。

5.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綜合參考上市(櫃)數位雲端類股、採樣同業之市場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與興櫃價格波動情形等方式，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本推薦券商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評量，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104.42 元~246.67 元，並考量流動性不足風險貼水七折後估算該公司承銷價格之參考區間為 74.80 元~182.18 元，另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 年 10 月)興櫃股票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為 142.12 元，而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採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以 113 年 11 月 21 日(不含當日)往前推算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146.48 元，故七成為 102.54 元)，暫定最低承銷價格(競拍底價底價)為 87.07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為上限，故暫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16 倍，每股價格暫定以 101 元溢價發行，惟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依實際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發行公司：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井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十　日

(限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推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2 0　　日

(限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推薦證券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烜　台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１１　月　２０　日

(限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推薦證券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杜 金 森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2　0　日

（限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附件十九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稿本)

主辦推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十九日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雲端代理商競爭激烈

COVID-19 疫情提高企業上雲（Cloud Migration）技術服務需求，數位轉型投資帶來龐大商機。依據 Gartner 預測至 2026 年，全球企業的 IT 支出將有超過 45%投資在公有雲，企業選擇雲端 IT 模式取代傳統自建機房儼然成為主流趨勢，而此大量需求也讓代理商如雨後春筍，競爭激烈化，純雲代理業務利潤受擠壓，面對愈加激烈的競爭市場，雲端服務代理商將朝向提高雲端託管業務能量、水平擴張加深加值應用服務能力如：資安環境、資料備援、ESG，多雲服務及新環境服務等，持續精進專業技術及滿足客戶多樣化的商品需求，以提升客戶依存度，將成為持續領先同業的主要競爭利基。

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深耕技術與服務並持續發展自有服務，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雲端解決方案以提高客戶黏著度，包括發展各產業大數據應用、雲端資安解決方案、雲端架構優化及 7x24 全天候託管維運服務，及運用 AI 技術創立自有品牌 AICOM 創新智能雲端管理平台，以視覺化資源管理為企業提供高效、靈活、安全的雲端管理解決方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有逾 2 千家客戶，為提升雲端託管業務的能量並擴展加值應用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現有的客戶群為基礎，推廣其客製化的自有服務，包括新環境布建、雲端搬遷、多雲及混合雲服務、雲端資安管理及 ESG 等，協助客戶在安全的雲端環境中更有效率管理其雲端資源，實現最佳化數位轉型。目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約有 508 家客戶同時使用其客製化自有服務和託管服務，約占總活躍用戶之三成，另整體客戶續約率達 88%以上，藉由提供客戶高價值服務，不僅增加客戶黏著度，亦提升客戶對其品牌的信任度和依賴度。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各雲端原廠合作緊密，如 AWS 除服務路徑(Service Path)雲端服務諮詢、導入及代管外，亦取得培訓路徑(Training Path)為客戶提供 AWS 的雲端專業培訓課程，並在今年取得軟體路徑(Software Path)，可於 AWS Marketplace 上提供該公司自主開發 SaaS 產品。此外，與 AWS 及 GCP 合作大型客戶專案，並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導各專案之建置、規劃及服務導入，專案客戶包括知名金控集團和國際連鎖餐飲、大型量販店等知名連鎖企業，除提供客製化之雲端解決方案外，更陸續獲得集團客戶其他部門之雲端、大數據及資安等業務。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憑藉卓越的技術能力和高品質的服務，不斷發展自有服務，並通過與原廠合作，進一步提升業務量能及客戶留存度，藉由提供優於其他同業競爭者更多的附加價值，成為持續領先同業的主要競爭利基。

(二)雲端資安環境疑慮

雲端的發達大幅改善了人們的生活型態，越來越多服務已不再受限於地端實體的限制，然而企業快速的數位轉型除了帶來龐大商業利益，更伴隨著系統架構不夠完善的風險，新型態的網路犯罪便是瞄準了這樣的弱點進行攻擊，企業被駭客勒索、

盜用資源的案例時有所聞，嚴重甚至可能賠上公司的未來，另近年地緣政治風險上升，雲端資安成為最受重視的議題之一。

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內部資安稽核的控管制度已有完善地規劃，同時在替客戶部署雲端服務時，也能依照產業的特色建置不同的資安解決方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獲 AWS 與 GCP 雙 Security 專業能力認證外，也是全台早期取得 Google Cloud Security 專業能力認證的廠商，並取得資訊安全(ISO 27001)及雲端資安(ISO 27017)等國際標準認證的資安認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通過不斷優化升級資安策略，持續在日益複雜的威脅環境中，保持領先地位，保障客戶的數據安全和業務穩定。

二、營運風險

(一)人才競爭激烈

數位轉型已深入各行各業，相應雲端技術人才需求自然大增，且對於雲端代理商在雲端產業鏈上即是扮演著幫忙原廠推廣產品及協助客戶打造客製化的雲端產品，故對於雲端架構師、AI/ML 專業工程師、資安工程師及數據分析師皆是各雲端代理商競相角逐的目標，專業技術人員供不應求，優秀人才爭奪戰更為激烈。

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大學、研究機構和業界合作夥伴建立緊密的關係，透過實習計畫、合作研究項目、知識分享等活動，包含與國內大學產學合作，吸引優秀的學生和專業人士參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雲端作業，也藉以培養優秀的雲端人才。留才方面除透過具競爭力的薪資、獎金、員工認股權及提供晉升外，也透過建立全面的人才培養和發展計畫，包括提供內部培訓(建立人才農場)、外部培訓和專業認證等機會，幫助現有員工提升專業技能，以適應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使內部員工能持續成長，以培養未來中、高階人才。

(二)進貨集中

全球公有雲市場為寡占格局，主要供應商為 AWS、Azure 及 GCP 等，根據調研機構 Canalys 研究數據顯示，前述三大雲端供應商合計佔據全球市場 66%的份額，其中又以 AWS 為龍頭。由於各雲端原廠供應商之認證及服務項目眾多且系統架構差異大，故雲端代理商考量降低管理經銷產品線複雜程度、成本控管，以提高營運成效，通常將限有資金與人力集中單一品牌，因此基於行業特性雲端代理商皆有進貨集中之情形。

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第一大供應商甲公司進貨比重均逾六成。甲公司在雲端平台領域耕耘多年，為全球最大之公有雲服務供應商，而甲公司依據諮詢合作夥伴對甲公司雲端服務之專業程度，將合作夥伴級別(Partner Tier)由低至高分為初級(Registered)、精選(Select)、高級(Advanced)及核心(Premier)，其中核心等級門檻必需擁有雲端代管服務或開發維運(DevOps)之能力、至少具備有 55 張甲公司技術專業證照，約為精選等級七倍數量之多，然該公司業已取得 235 張證照且成為最高等級之甲公司核心諮詢合作夥伴(Premier Consulting Partner)，該認證僅占全球甲公司合作夥伴之 2.22%，台灣地區更僅有兩家代理商符合資格，另除該公

司與甲公司合作穩定外，子公司在 GCP、Azure 及阿里雲亦持續耕耘，110~111 年度至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甲公司以外之 IaaS 大廠採購佔比合計為 21.42%、20.24%、23.13%及 34.29%呈逐年成長，顯示該因應措施效果已逐漸顯現。

三、其他重要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尚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目 錄

頁 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7
四、總結..... 9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 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12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13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3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19
肆、業務狀況..... 45
一、營業概況..... 45
二、存貨概況..... 67
三、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73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0
伍、財務狀況..... 81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載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81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91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92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93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4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表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104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104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105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105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124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124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25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125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126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128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128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129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129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129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129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130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130
玖之壹、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130
拾、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申請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130
一、公開說明書是否允當表達申請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130
二、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31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33
一、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133
二、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153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153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153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153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事項……153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53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53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不宜上櫃情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154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弘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200,115 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0,012 千股，另該公司於申請上櫃後至股票掛牌前，其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股本之上限 90 千股，合計為 20,102 千股計算其擬辦理現金增資及提出供上櫃公開承銷之股數。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4 千股(暫定)，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最高之實收資本額為 221,055 千元，發行股份總數為 22,106 千股。

(二)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4 千股(暫定)，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300 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1,704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於 113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之適用，委由推薦證券商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加計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511 千股後，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 22,106 千股之 10%以上。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協議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計 255 千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4 月 19 日止，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61 人，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為 2,573,500 股，佔發行股份總額

12.86%，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將於本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上櫃掛牌前達到股票上櫃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帳面價值法)及收益法，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收益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收益法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公有雲服務銷售等一站式服務，近年來業績穩定，獲利表現亦屬良好，故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主要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成本法；而收益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擬採市場法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公有雲服務銷售、技術顧問諮詢、雲端基礎架構建置、軟體應用服務之整合、以及雲端技術支援與維運等服務，目前主要經營區域為台灣市場及香港市場，多年來供應客戶數位轉型所需之各種雲端資訊服務業務與商業軟體運用等整合服務的經驗，將有利於未來市場開拓與業績之成長。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並參酌產業關聯性、主要業務、產品性質、及營業項目較為接近之業者：興櫃公司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昕奇)、上市公司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伊雲谷)及上櫃公司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碁資訊)。昕奇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用戶公有雲技術服務與解決方案，以及相關軟體之銷售，並專注於行動應用、影音遊戲、新零售及學習平台等新經濟領域；伊雲谷主要經營業務為雲端及存儲兩大事業群，分別主係提供 AWS(Amazon Web Services)雲端運算服務及 WD(Western Digital)企業級存儲商品代理買賣等業務；宏碁資訊主要從事目以顧問諮詢、產品加值整合、應用系統開發建置、軟體維運服務等方式，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雲端運用、企業應用系統開發、產品加值運用、

軟體採購諮詢與管理等服務。茲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1)市場法

A.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第二季至 113 年第一季
稅後純益	60,262	60,661	90,328	99,562
權益總額	164,529	228,541	336,489	372,926
擬上櫃掛牌資本額				22,106
每股盈餘(元)(註)	2.73	2.74	4.09	4.50
每股淨值(元)(註)	7.44	10.34	15.22	16.8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係以擬上櫃掛牌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B.本益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註 2)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倍)
昕奇(7747)	113 年 04 月	3.80(註 3)	(註 3)	—	38.20
	113 年 05 月		146.82	38.64	
	113 年 06 月		143.50	37.76	
伊雲谷(6689)	113 年 04 月	2.51	105.46	42.02	40.49
	113 年 05 月		95.14	37.90	
	113 年 06 月		104.29	41.55	
宏碁資訊(6811)	113 年 04 月	12.67	270.63	21.36	21.55
	113 年 05 月		270.82	21.37	
	113 年 06 月		277.66	21.91	
上市公司-數位雲端類	113 年 04 月	—	—	30.42	29.52
	113 年 05 月		—	29.18	
	113 年 06 月		—	28.95	
上櫃公司-數位雲端類	113 年 04 月	—	—	30.25	32.46
	113 年 05 月		—	32.94	
	113 年 06 月		—	34.2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昕奇則以公開觀測資訊站資訊設算。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最近四季(112 年第二季至 113 年第一季)之稅後純益除以 113 年 3 月底之期末資本額計算。

註 3：昕奇於 113 年 5 月 27 日登錄興櫃，故無 113 年 4 月收盤價資訊；每股盈餘係以 113 年第一季年化設算。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上市數位雲端類公司及上櫃數位雲端類公司最近三個月(113 年 4~6 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為 21.55 倍~40.49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2 年 4 月~113 年 3 月)稅後純益 99,562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22,106 千股之每股盈餘 4.50 元為基礎，其價格區間為 96.98 元~182.21 元，並考量該公司之營運規模、營收獲利動能、未來成長性及興櫃市場流通性不足之風險及市場可能之折價率後，依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67.89 元~127.55 元之間。

C.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元)	平均收盤價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昕奇(7747)	113 年 04 月	20.66	(註 3)	—
	113 年 05 月		146.82	7.11
	113 年 06 月		143.50	6.95
伊雲谷(6689)	113 年 04 月	46.87	105.46	2.25
	113 年 05 月		95.14	2.03
	113 年 06 月		104.29	2.23
宏碁資訊(6811)	113 年 04 月	50.79	270.63	5.33
	113 年 05 月		270.82	5.33
	113 年 06 月		277.66	5.47
上市公司-數位雲端類	113 年 04 月	—	—	8.09
	113 年 05 月		—	6.97
	113 年 06 月		—	6.92
上櫃公司-數位雲端類	113 年 04 月	—	—	3.00
	113 年 05 月		—	3.16
	113 年 06 月		—	3.2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昕奇則以公開觀測資訊站資訊設算。

註 1：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註 2：採業同業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係採用 113 年度第一季股東權益/113 年 3 月 31 日股本計算。

註 3：昕奇於 113 年 5 月 27 日登錄興櫃，故無 113 年 4 月收盤價資訊。

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數位雲端類股及上櫃數位雲端類股於最近三個月(113 年 4~6 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為 2.03 倍~8.09 倍，以該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權益淨值 372,926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22,106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6.87 元為基礎，計算之價格區間約為 34.25 元~136.48 元。考量股價淨值比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惟因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收益法。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產品市場地位、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決定採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與獲利情形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2.本益比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市場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 113 年 1 月 9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3 年 6 月)之平均股價及總成交量分別 140.16 元及 44,960 股。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136.54~144 元，最高成交均價僅高出最低成交均價 5.46%。另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尚未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應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

時間	成交股數	成交總金額	平均價格
113 年 6 月	44,960 股	6,301,375 元	140.16 元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綜合參考上市(櫃)數位雲端類股、採樣同業之市場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與興櫃價格波動情形等方式，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參考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104.42 元~246.67 元，並考量流動性不足風險貼水七折後估算該公司承銷價格之參考區間為 74.80 元~182.18 元，經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 101 元，係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故本次暫定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惟未來可能受環境及營運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是以本推薦證券商俟該公司上櫃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銷售時，將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市場產業情況、公司經營績效及投資人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結果等，再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櫃承銷價格後辦理公開承銷。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列示說明此次承銷相關風險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上櫃公司股票之漲跌，除受本身公司獲利能力、流通股數等影響之外，尚受外在環境之系統風險影響，如國際景氣波動、國內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等，另由於台灣股市以散戶居多亦常因外在原因影響投資人之心理，造成股票價格波動超漲或超跌，為使初次上櫃股票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之價值，本承銷商在議定價格時，係依據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及興櫃市場最近一個月平均價格，訂定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產品市場地位、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因此，此次暫定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銷售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

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期能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證券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不得少於三個月，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而承銷手續費則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議定之包銷報酬最高不超過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俟該公司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承銷時市場行情與該公司協議。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因此，相關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對該公司獲利影響尚屬有限。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此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4 千股，以供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約佔該公司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 221,055 千元之 9.07%，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與獲利之成長動能，且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訂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此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銷售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其餘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此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此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一)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1.營運風險

(1)人才競爭激烈

數位轉型已深入各行各業，相應雲端技術人才需求自然大增，且對於雲端代理商在雲端產業鏈上即是扮演著幫忙原廠推廣產品及協助客戶打造客製化的雲端產品，故對於雲端架構師、AI/ML 專業工程師、資安工程師及數據分析師皆是各雲端代理商競相角逐的目標，專業技術人員供不應求，優秀人才爭奪戰更為激烈。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大學、研究機構和業界合作夥伴建立緊密的關係，透過實習計畫、合作研究項目、知識分享等活動，包含與國內大學產學合作，吸引優秀的學生和專業人士參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雲端作業，也藉以培養優秀的雲端人才。留才方面除透過具競爭力的薪資、獎金、員工認股權及提供晉升外，也透過建立全面的人才培養和發展計畫，包括提供內部培訓(建立人才農場)、外部培訓和專業認證等機會，幫助現有員工提升專業技能，以適應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使內部員工能持續成長，以培養未來中、高階人才。

(2)進貨集中

全球公有雲市場為寡占格局，主要供應商為 AWS、Azure 及 GCP 等，根據調研機構 Canalys 研究數據顯示，前述三大雲端供應商合計佔據全球市場 66%的份額，其中又以 AWS 為龍頭。由於各雲端原廠供應商之認證及服務項目眾多且系統架構差異大，故雲端代理商考量降低管理經銷產品線複雜程度、成本控管，以提高營運成效，通常將限有資金與人力集中單一品牌，因此基於行業特性雲端代理商皆有進貨集中之情形。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第一大供應商甲公司進貨比重均逾六成。甲公司在雲端平台領域耕耘多年，為全球最大之公有雲服務供應商，而甲公司依據諮詢合作夥伴對甲公司雲端服務之專業程度，將合作夥伴級別(Partner Tier)由低至高分為初級(Registered)、精選(Select)、高級(Advanced)及核心(Premier)，其中核心等級門檻必需擁有雲端代管服務或開發維運(DevOps)之能力、至少具備有 55 張甲公司技術專業證照，約為精選等級七倍數量之多，然該公司業已取得 235 張證照且成為最高等級之甲公司核心諮詢合作夥伴(Premier Consulting Partner)，該認證僅占全球甲公司合作夥伴之 2.22%，台灣地區更僅有兩家代理商符合資格，另除該公司與甲公司合作穩定外，子公司在 GCP、Azure 及阿里雲亦持續耕耘，110~111 年度至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甲公司以外之 IaaS 大廠採購佔比合計為 21.42%、20.24%、23.13%及 34.29%呈逐年成長，顯示該因應措施效果已逐漸顯現。

2.財務風險

(1)匯率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交易幣別主要以新台幣、美元及港幣為主，採購主要係以美元計價，美元收支有一定比率淨差額，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有一定影響性。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兌換利(損)益分別為(7,132)千元、(16,168)千元、153 千元及(1,677)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20)%、(0.32)%、(0.00)%及(0.18)%，兌換損益主要係美元計價之外購應付帳款產生。110 年度因新冠疫情尚未緩解美國持續維持低利水準影響台幣走貶；111 年度受俄烏戰爭、通膨、各國央行不斷升息影響全球市場動盪，外資匯出導致台灣股匯市走跌，111 年新台幣全年總計貶值約 10.9%，創下近 25 年的最大貶幅而產生較大兌換損失；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受市場對於聯準會降息預期之差異影響，導致新台幣波動起伏較大，惟自 112 年起調整匯率管理政策，即時匯率買進美元部位，以確保淨曝顯美元部位風險，故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不大且已呈下降趨勢，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損益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A.保留收入美元部位，以自然避險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並以即時匯率買進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內。

B.財務單位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並與銀行間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C.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績效評估等作業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之依據必要措施，加強風險控管。

3.潛在風險

(1)雲端代理商競爭激烈

COVID-19 疫情提高企業上雲（Cloud Migration）技術服務需求，數位轉型投資帶來龐大商機。依據 Gartner 預測至 2026 年，全球企業的 IT 支出將有超過 45%投資在公有雲，企業選擇雲端 IT 模式取代傳統自建機房儼然成為主流趨勢，而此大量需求也讓代理商如雨後春筍，競爭激烈化，純雲代理業務利潤受擠壓，面對愈加激烈的競爭市場，雲端服務代理商將朝向提高雲端託管業務能量、水平擴張加深加值應用服務能力如：資安環境、資料備援、ESG，多雲服務及新環境服務等，持續精進專業技術及滿足客戶多樣化的商品需求，以提升客戶依存度，將成為持續領先同業的主要競爭利基。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深耕技術與服務並持續發展自有服務，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雲端解決方案以提高客戶黏著度，包括發展各產業大數據應用、雲端資安解決方案、雲端架構優化及 7x24 全天候託管維運服務，及運用 AI 技術創立自有品牌 AICOM 創新智能雲端管理平台，以視覺化資源管理為企業提供高效、靈活、安全的雲端管理解決方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有逾 2 千家客戶，為提升雲端託管業務的能量並擴展加值應用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現有的客戶群為基礎，推廣其客製化的自有服務，包括新環境布建、雲端搬遷、多雲及混合雲服務、雲端資安管理及 ESG 等，協助客戶在安全的雲端環境中更有效率管理其雲端資源，實現最佳化數位轉型。目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約有 508 家客戶同時使用其客製化自有服務和託管服務，約占總活躍用戶之三成，另整體客戶續約率達 88%以上，藉由提供客戶高價值服務，不僅增加客戶黏著度，亦提升客戶對其品牌的信任度和依賴度。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各雲端原廠合作緊密，如 AWS 除服務路徑(Service Path)雲端服務諮詢、導入及代管外，亦取得培訓路徑(Training Path)為客戶提供 AWS 的雲端專業培訓課程，並在今年取得軟體路徑(Software Path)，可於 AWS Marketplace 上提供該公司自主開發 SaaS 產品。此外，與 AWS 及 GCP 合作大型客戶專案，並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導各專案之建置、規劃及服務導入，專案客戶包括知名金控集團和國際連鎖餐飲、大型量販店等知名連鎖企業，除提供客製化之雲端解決方案外，更陸續獲得集團客戶其他部門之雲端、大數據及資安等業務。

(二)推薦證券商對申請公司評估之結果，作為推薦申請公司申請上櫃之依據

該公司雖有前段所述之風險，惟該公司以其既有基礎，充分掌握其競爭利基，並針對所面臨之不利因素擬定具體因應對策，其因應對策尚屬合理可行。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已考量該公司之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該公司各項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 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持續發展、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標的，是以本推薦證券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雲端解決方案、數據解決方案及數位整合運用。其中雲端解決方案包含從基本的運算儲存到更進階的 DevOps、區塊鏈、機器學習、IoT 等，協助全球企業客戶將其服務發揮出最大效益；數據解決方案包含結合雲端服務，從基礎的資料倉儲與分析、數據視覺化介面到機器學習與顧客體驗優化等進階應用，提供客戶客製化解決方案；數位整合運用包含顧客管理系統導入、資安防禦、遠端虛擬桌面、連線加速、效能監測、現代化資料庫、高效開發工具等服務，為企業客戶實踐數位轉型及提升營運效力。該公司為 Amazon Web Services (AWS)亞太區核心級諮詢合作夥伴，更是台灣早期取得 Managed Service Provider (MSP)代管服務認證資格的 AWS 代理商，而子公司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 Google Cloud Platform (GCP)、Alibaba Cloud (Aliyun)、Microsoft Azure (Azure)的重要核心合作夥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雲端整合服務為核心，為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雲端服務解決方案。茲就該公司所屬產業之現況及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1.雲端產業市場概況

雲端係指透過網際網路存取的伺服器，以及在這些伺服器上執行的軟體和資料庫，雲端伺服器位於世界各地的資料中心，透過使用雲端運算，使用者不必自行管理實體伺服器或執行軟體應用程式，使用者以可負擔的費用外包他們的基礎結構需求。

雲端運算的主要服務模型主要有三種形式，分別為基礎設施即服務(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以下簡稱 IAAS)、平臺即服務 (Platform as a Service，以下簡稱 PAAS)、軟體即服務 (Software as a Service，以下簡稱 SAAS)，近年出現了第四種模型函數即服務 (Function as a Service，以下簡稱 FAAS)。IAAS 是雲端服務供應商提供使用者所需的伺服器和儲存空間，使用者可藉由此基礎架構建制需要的應用程式，而雲端服務供應商會負責管理基礎架構，係屬於一種租用服務；PAAS 是雲端服務供應商提供完整雲端平台包括硬體、軟體與基礎架構，並在其資料中心代管伺服器、網路、儲存體、作業系統軟體、資料庫、開發工具等項目；SAAS 則是雲端供應商藉由遠端雲端網路提供特定軟體服務，使用者無須購買或安裝軟體在硬體設備上，也無須對軟體進行更新及維護，可透過 WEB 或 API 進行存取，在任何時間地點使用；FAAS 是客戶在雲端執行代碼，而雲端供應商託管並管理整個後端作業，包括基礎架構和應用程式，客戶只需對自己的資料和執行的功能負責。

雲端運算服務依其佈署模式，常見可分為公有雲、私有雲、多雲、混合雲及社群雲。公有雲(Public Cloud)係透過網路將資源共享給多個企業使用，其服務內容涵蓋虛擬機、應用程式、儲存空間等各式資源；私有雲(Private Cloud)係由企業自建於內部資料中心或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雲端基礎設施給某一特定企業或組織做使用，是企業或組織內部專用的雲端服務；多雲(Multicloud)係由多個公有雲所組成，可依其服務項目優勢、地區選擇多項公有雲，可增加自由度及掌握度；混合雲(Hybrid Cloud)係由多個公有雲及私有雲所組成，每個不同的雲端系統皆有各自的獨立性，

企業可以分別將敏感性資訊和非機密資訊分別存放於私有雲及公有雲上，利用私有雲特性使機密資訊能留存於公司內部提高安全性，也可將大量常態資訊放置於公有雲，提高資訊儲存的彈性；社群雲(Community cloud)是由多個組織共同成立，以服務擁有共同訴求與需求的群體，例如有共同的任務、安全上的要求、政策與法規上的考量，它可以由這些組織或第三方廠商來管理，可以部署在組織內部或外部。社群雲最常見的是針對單一產業所提供的服務，例如電子病歷交換雲端平台，就是針對醫院共同具有交換電子病歷的需求。

近幾年，受到新冠疫情、地緣政治、通膨壓力以及人工智慧、邊緣運算、大數據等新興技術的驅動下，企業已越來越認知到雲端運算解決方案能夠帶來的價值與彈性靈活的好處，而這也促使雲端市場不斷地蓬勃成長。根據研究機構 Mordor Intelligence 預測 2024 年全球公有雲市場規模為 5,186.9 億美元，預計 2029 年將達 11,036 億美元，複合年均成長率為 16.3%，主要係公有雲服務已經改變了公司營運 IT 預算的方式，即用即付模式使企業無需支付軟體和硬體的前期成本，並允許企業快速擴張或縮減資源，企業無須承擔大量費用即可嘗試新想法，為這市場持續提供動力來源，另截至 2022 年已有超過 60%的業務資料儲存於公有雲，並將持續成長；預測 2024 年全球混合雲市場規模為 1,296.8 億美元，預計到 2029 年將達到 3,522.8 億美元，複合年均成長率為 22.12%，主要係混合雲使企業能夠將其地端基礎設施增加到公有雲，以應對可能發生的激增，無需將全部資料暴露給第三方資料中心存取，最初金融保險業因擔心資料安全而不願採雲端解決方案亦已能從中受益，又北美地區率先倡導了自帶設備(BYOD)文化，使得部分企業轉向混合雲以確保機密資訊安全，甚至正在超過公有雲。另無論是公有雲或混合雲，由於技術進步目前最大市佔率仍以北美為主，而亞太地區正處於生產力蓬勃發展，將為最高速成長之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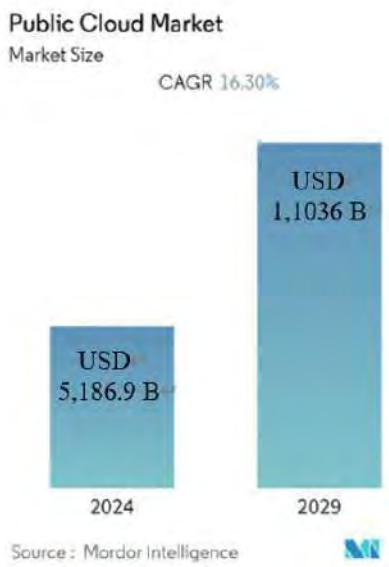

Study Period	2019 - 2029
Base Year For Estimation	2023
CAGR	16.30 %
Fastest Growing Market	Asia Pacific
Largest Market	North America
Market Concentration	Medium
Major Players	amazon web services, Microsoft, Google, Alibaba Group, ORACLE

*Disclaimer: Major Players sorted in no particular order

資料來源：Mordor Intelligence(2024)

資料來源：Mordor Intelligence(2024)

另依據勤業眾信《2024 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趨勢預測》報告指出，雲端主權(Cloud for Sovereignty)成為未來的主要焦點，雲端主權原則是儲存在雲端中的數據應受到所在國家的法律約束，隨著儲存的資料量上升、價值和敏感性急劇增加，加上個人資料隱私權的意識上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不斷演變的網路安全威脅，本土化雲端已成為政策制定者的首要關注焦點。勤業眾信預測，政府雲端在 2024 年可超過 410 億美元，增長 16%，這只是現有主權雲端產品的形式之一，並且是針對政府機構的合規需求所制定的，另分散式雲端（Distributedcloud）是另一種遵守數據儲存地點限制的解決方法，預計在 2024 年將達到 70 億美元，該市場在 2022 年已達 40 億美元。

2.亞洲雲端市場發展概況

亞太地區雲端市場，依據 Statista 統計顯示，公有雲服務收入預計至 2026 年將成長三倍，達到 1,500 億美元以上，其中又以 IaaS 產生將近 660 億美元的收入，成為亞太地區最大的雲端領域，AWS 是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的領先供應商，阿里雲則佔了超過 30%的 IaaS 市場。

台灣雲端市場，根據 IDC（國際數據資訊）最新全球公有雲服務市場追蹤報告「IDC Worldwide Semiannual Public Cloud Service Tracker」研究顯示，2022 年台灣 IaaS 市場規模達 6.24 億美元，年成長率 27.6%。受全球景氣下行趨勢的影響，2023 年 IaaS 年成長率將下滑至 20%，惟企業用戶在資料駐地、永續性和生成式 AI 等議題上有一定的需求持續發酵，因此 IDC 預期 2027 年台灣 IaaS 市場規模將成長至 17.31 億美元，2022-2027 年複合成長率為 22.6%。

2022~2027 年台灣公有雲服務市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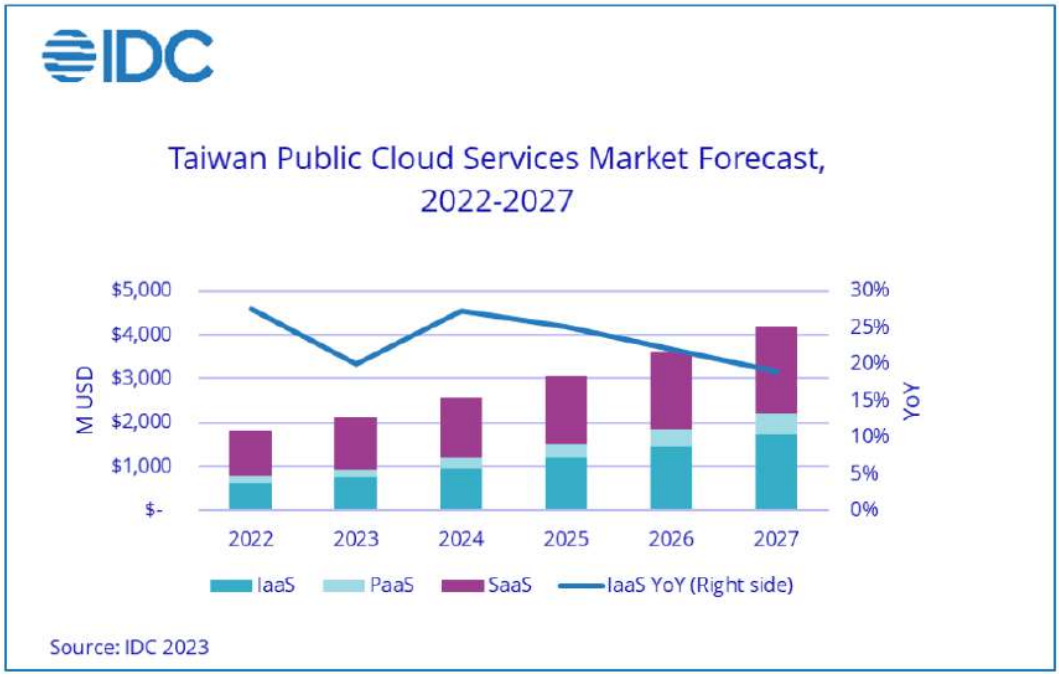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研調機構 IDC

IDC 台灣資深市場分析師表示，2022 年台灣 IaasS 市場出現高低起伏的情形，上半年企業用戶對數位轉型的需求仍延續著前兩年因疫情帶來的積極上雲趨勢，然在美聯儲的暴力式升息對外國科技公司的資金流動造成負面衝擊的影響下，本地客戶也在下半年開始對上雲的投資趨向保守，在資金控管趨嚴和成本優化的前提下，台灣 IaaS 市場的 2022 下半年規模與上半年相比首度出現衰退情況。2022 全年台灣 IaaS 市場業者的市占率分配未呈現明顯變動的情況，AWS、Azure、GCP、中華電信與遠傳電信持續佔據前五大業者的位置，五家業者的市占率加總超過九成。三大國際公雲業者在台灣市場的新客戶開發聚焦在資料駐地和節能減碳的永續性議題，國內主要業者則是透過和 VMware 合作協助企業用戶建立主權雲的模式，使客戶能按照數據敏感性或重要性來決定在不同地點的放置，這類型的服務受國內政府與民間企業歡迎。

展望未來，資料駐地需求、淨零碳排議題，以及生成式 AI 將是值得持續關注的焦點，另缺工和少子化的議題促使企業在數位轉型上必須加快腳步，透過採用 AI 及機器學習(ML)技術可使許多門檻不高的企業服務應用轉型為無人且自動化的方式進行，這對企業在成本控管和營運效率上具有正面效益，未來數年這三個議題將會是推動台灣 IaaS 市場繼續以兩位數成長的關鍵驅動因子。

東南亞雲端市場方面，依據印度 Adroit Market Research 數據顯示，預估至 2025 年，東南亞雲端運算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 403.2 億美元。主要係東南亞的金融科技及電子商務服務日益普及，加上該地區人口年輕且精通數位技術，全球雲端供應商正加速對東南亞地區的投資，最初雲端供應商主要集中在新加坡，現在則轉向在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尼等地巨額投資。除了投入資金外，雲端供應商亦涉及對該地區技術專業人員進行長期培訓，顯示東南亞地區將成為雲端服務供應商的新戰場。

(二)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雲端託管服務，需求來自銷售客戶對雲端服務需求所產生之流量使用，每月依流量計費，隨著雲端技術的進步與成熟，許多國家利用數據、先進的通訊技術及運算技術，加速基礎設施智慧化，由傳統 IT 基礎架構轉向雲端運算，已然成為運營公司之必要成本，故無明顯淡旺季或僅供應特定產業或公司等大幅波動風險。整體而言亦無明顯景氣循環性需求之風險。

2.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1) 上游供應變化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向上游雲端服務供應商，如 AWS、GCP 和 Azure 等國際大廠採購雲端應用服務，根據調研機構 Canalys 研究數據顯示，前述三大雲端供應商合計佔據全球市場 66%的份額，其中又以 AWS 為龍頭，整體 IaaS 產業屬寡占市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全球雲端大廠亞太區專業雲端託管服務商，其中該公司為亞太區少數取得 AWS 認證核心級諮詢夥伴(AWS Premier Tier Services Partner)及 AWS 代管服務認證(Managed Service Provider (MSP))的合作夥伴；子公司宏庭為 Google 菁英合作夥伴(Google Cloud Premier Partner)及 Microsoft Azure 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合作夥伴。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取得雲端原廠多項專業技術認證及證照，其中 AWS 235 張、GCP 104 張、Azure 15 張及 AliCloud 7 張等；持有證照人數為 AWS 65 人、GCP 42 人及 Azure 10 人。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各國際雲端大廠長期穩定合作，在技術上持續深入運用原廠雲端技術，並保持技術人才之量能，應尚無進貨風險。

(2) 中游競爭之潛在威脅

隨著數位轉型蓬勃發展，中小型企業通常沒有足夠的預算對 IT 部門進行投入，因此誕生雲端維運託管（MSP）新型服務，MSP 商除熟悉原廠技術外，為爭取客戶依存度，將衍生出加值服務的營利模式，主要針對原廠沒有提供、而客戶有需求的雲端服務以增加競爭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少數擁有專業

SRE (Site Reliability Engineering)團隊的 MSP 服務商，具備協助客戶整合自動化維運和持續整合(Continuous Integration；CI)及持續交付/部署(Continuous Delivery/Deployment；CD)流程能力。除取得原廠多項專業能力認證外，亦取得品質管理(ISO 9001)、資訊安全(ISO 27001)及雲端資安(ISO 27017)等國際標準認證，提升數據管理的品質、效率，及維護系統的資訊安全，並打造以 AI 技術為核心之自有「AICOM」平台，協助客戶解決複雜的雲端管理工作。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服務對象逾全球 2,000 家，了解不同國家與地區對於雲端服務的規模、安全、隱私保護與數據儲存要求，擁有成功的實績經驗。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技術實力及服務深度和廣度上，應足以應對競爭對手之風險。

(3) 下游銷售市場之掌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深耕雲端市場多年，提供下游客戶客製化需求並確保服務的品質和安全性，於產業中引領下游廠商導入上游商服務的重要關鍵角色，另因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故能敏銳捕捉市場趨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斷提升技術能力、資安環境及取得原廠認證執照，為下游客戶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綜效價值，如：從雲端服務與維運、CRM 雲端服務系統，AI 大數據應用解決方案等。在長期提供客戶穩定品質下客戶黏著度高，除既有客戶外也積極開發新客戶並拓展東南亞地區業務，提升市占率以降低下游市場變動風險。

3.行業未來發展之營運風險

(1)地緣政治風險及資料價值，主權雲端為焦點

雲端建立的初衷是資料存放的位置可以被忽略，而雲端發展至今世界的資料逐步整合到大型設備中，並從規模經濟中受益，然資料本身的龐大價值及地緣政治威脅，各國政府正在與國際企業彼此競爭，為了維護資料本土化和握有雲端資料掌控性，雲端主權成為未來主要焦點，雲端主權原則是儲存在雲端中的數據應受到所在國家的法律約束。雲端供應商或是相關服務供應商為了確保與競爭對手保持一致的競爭力，且同時避免因產品選擇匱乏而招致客戶批評，紛紛投入主權雲端服務，然雲端主權落地的成本除了當地技術投資、人員培訓和基礎設施升級等，風險可能包含數據安全風險、組織文化變革和實施過程中受到限制的挑戰，雲端供應商及雲端代理商需在地緣政治變動及全球化之間找尋均衡點，確保其業務符合相關的法規和合規標準，避免因不合規導致高昂的罰款和法律訴訟，以確保營運穩健度。

(2)生成式 AI 加速雲端供應商競賽，雲端代理商須持續跟進技術演進

在 Microsoft Azure 身上可以看到生成式 AI 所帶來的改變，根據 Synergy Research Group 研究顯示，AWS 在 2023 年第 4 季度的全球雲基礎設施市場份額為 31%，較一年前的 33%略有下降，且 AWS 的主要競爭對手微軟逐漸接近，其市場份額在 2023 年第 4 季度達到了 24%，然五年前 Azure 的規模僅 AWS 的一半，現在則提升至 3/4，於此可見 Microsoft 在生成式 AI 技術推出之後已實際受益。另一方面 AWS 花了數月時間推出能與 GPT-4 競爭的模型，google、Meta 亦宣布投入大量 AI 預算，2024 年四大雲端服務供應商資本支出將年增 24%，在 AI 競賽中，雲端供應商只能持續大量投入資本支出，並期 AI 及資料中心能

如預期成長。然而雲端供應商的技術加速競賽意味著雲端代理商需要不斷更新和升級其基礎設施和服務，以保持競爭力，以避免技術滯後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和市場份額下降。

(3)網路攻擊日益嚴峻，資訊安全議題更受重視

隨著數位化和全球化的推進，資料交流和資訊共享變得愈發頻繁，資訊安全風險也隨之提升，依據資訊安全廠商 Check Point 發布「2024 年雲端安全報告」，雲端安全事件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154%。駭客攻擊、資料洩漏、勒索病毒等威脅可能導致關鍵資料外洩、生產中斷、甚至法規違規等問題，進而對企業的運營和聲譽造成嚴重衝擊，然現今多數企業選擇雲端 IT 模式取代傳統自建機房，企業及政府在選擇雲端大廠時，將更重視雲端供應商及雲端代理商是否能有效提供良好且穩定的資訊安全環境，以降低公司受黑客攻擊和數據洩露的風險，雲端供應商及雲端代理商將須承受更高的監管壓力及成本投入以獲得客戶信任。

4.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COVID-19 疫情帶動全球企業用戶加速數位轉型的動作，依據 Gartner 預測，至 2026 年，全球企業的 IT 支出將有超過 45%投資在公有雲，雲端的高擴充性與可用性讓企業在急速發展的同時，不必擔心既有 IT 架構無法承受迅速的擴張，並節約後續的維運成本及提升效能，也有利於整體企業減碳與能源管理，企業選擇雲端 IT 模式取代傳統自建機房儼然成為主流趨勢，雲端 IT 支出已為營運之必要成本，目前並無出現產品可替代性的風險。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需情形及市場占有率

(1)市場可能之供需情形

供給方面，根據調研機構 Canalys 研究數據顯示，三大雲端供應商 AWS、Azure 及 GCP 合計佔據全球市場 66%的份額，其中 Azure 憑藉對 Open AI 的支援成長最快，年增率 30%，GCP 年增率 26%，AWS 年增率雖放緩，仍維持主導地位，占總市占率 31%。在二級雲端供應商中，年成長率較高的包括華為、中國電信、Snowflake、MongoDB、Oracle 和 VMware。展望 2024 年，雲端巨頭在資本支出上都展現積極的態度，AWS 持續針對雲端運算及 AI 基礎設施擴大投資，GCP 由伺服器及資料中心為主的基礎建設推動，AWS 則進行區域擴張，並針對 AI 及大型語言模型投資，另除了三大巨頭外，Meta 也加快 AI 及非 AI 伺服器的建置進度，年增 19%。隨著 AI 應用的廣泛採用，雲端遷移工作再次加快，超大規模企業穩定增加對生成式人工智慧的投資，期望利用其功能催生雲端消費的新機會，根據調研機構 Canalys 研究數據 2023 年第 4 季全球雲端基礎設施服務支出達 781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23 億美元，成長 19%。2023 年全年，雲端基礎設施服務總支出達到 2,904 億美元，較 2022 年增加 433 億美元，成長 18%。根據。Canalys 預計，2024 年全球雲端基礎設施服務支出將成長 20%。

2023 年第四季全球雲端基礎設施服務支出(依廠商市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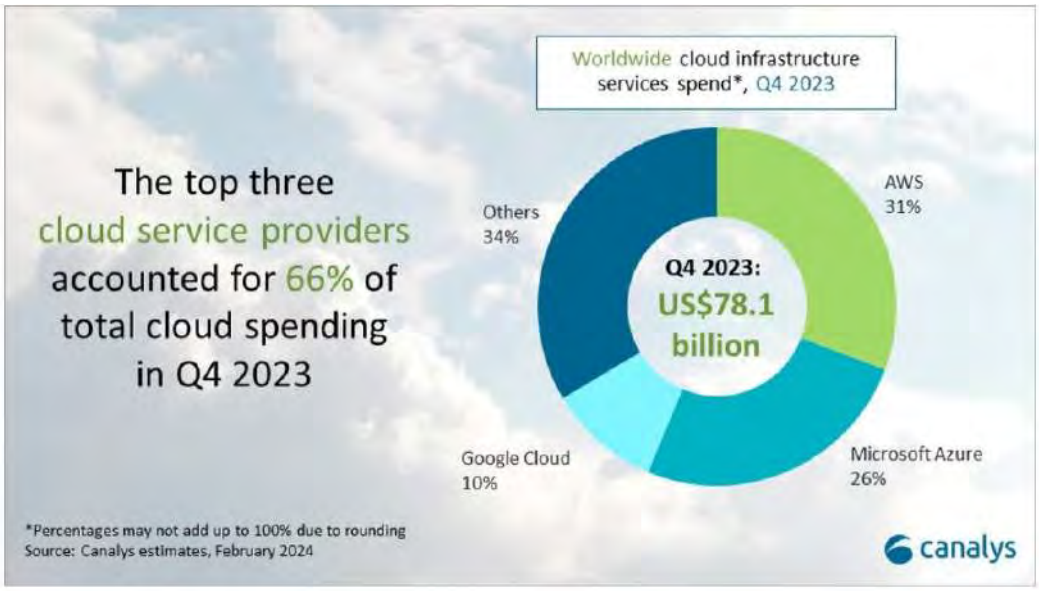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研調機構 Canaly

需求方面，依據 Global Information 研究數據，2022 年全球雲端服務市場規模將達 4,842.3 億美元，2023 年將達 5,655.8 億美元，2024~2031 年預測期間複合年成長率為 16.8%。透過利用雲端服務，公司可以節省超過 35%的年度營運成本，根據研究機構 Gartner 預測，2024 年全球終端使用者在公有雲服務的支出將上看 6,788 億美元，較 2023 年成長 20.4%。而推動市場擴張的主要因素包括全球網際網路和行動裝置普及率的普及、組織數位轉型的加強以及巨量資料消耗的增加。未來的工業解決方案將支援雲，並需要雲端平台來展示數位業務的熟練程度。此外，物聯網 (IoT)、邊緣運算、5G 以及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支援的即時分析預計將推動企業更加重視運算技術。另從地理上看，全球所有地區的雲端市場都持續強勁成長，又以亞太地區成長最為強勁，其中印度、中國、澳洲和日本較 2022 年成長均達到 20%或以上，然美國仍然是迄今為止最大的雲端市場，其規模超過整個亞太地區。

(2)市場占有率

由於雲端服務產業涵蓋範圍廣大，業務範圍亦各有差異，故並無有效的數據資料統計市場占有率。該公司於 2019 年獲得 Deloitte 評選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企業外，更入選國際知名調查機構 ChannelE2E 公布「MSP 250：Public Cloud Edition for 2022」全球雲端託管服務商 250 強名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位於排行榜中的第 22 名，並已連續三年稱霸全球「前 25 名」，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服務競爭力獲得相當肯定。ChannelE2E 每一年所做的全球公有雲雲端服務商排名，是集結世界各地提供三大公有雲（AWS、GCP 與 Azure）雲端託管服務商所做的綜合評比，從「服務商既有的 MSP 客戶」角度出發，整合 ChannelE2E 全球讀者對雲端託管服務商的想法，以及第三方媒體對於雲端託管服務的報導，評選出全球具有優勢的前 250 大雲端託管服務商。

2.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雲端解決方案、數據解決方案及數位整合運用，係

雲端服務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機器設備主係伺服器，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之機器設備淨額為 3,401 千元，其使用狀況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人力資源

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元；人

公司名稱	營收淨額(A)	稅後淨利(B)	員工人數(C)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A/C)	員工平均淨利貢獻度(B/C)
博弘	4,748,542	90,328	175	27,135	516
昕奇	1,051,781	76,357	65	16,181	1,175
伊雲谷	9,818,613	175,477	708	13,868	248
宏碁資訊	7,550,746	501,328	314	24,047	1,597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2 年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為 175 人，112 年度每位員工平均營業收入貢獻度 27,135 千元及平均淨利貢獻度 516 千元。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平均營收貢獻度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平均淨利貢獻度小於宏碁資訊及昕奇但優於伊雲谷，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營運規模不同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優於於同業，且平均淨利貢獻度介於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之專業能力及服務品質對業績及獲利有實質貢獻度，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後應可有更佳表現，故就人力資源狀況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採樣同業地位中尚屬穩健。

4.在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餘為千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資本額	每股盈餘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博弘	AWS、GCP、阿里雲及 Azure 等多雲及混合雲之雲端資訊及運算服務業務，透過技術顧問諮詢、基礎架構設計、雲端建置、應用軟體導入及雲端技術支援等服務，供應客戶數位轉型所需之各種雲端資訊服務業務與商業軟體運用，提供客戶一站式數位整合服務。	200,115	4.60	5,061,879	4,748,542	(6.19)	94,893	114,234	20.38
昕奇	主要係公有雲之雲端服務運營商，所營業務主要為提供客戶一站式跨雲服務平台、雲端整合、技術與管理諮詢之專業服務，以及軟體、網通資安產品之系統架構設計規劃、銷售、安裝服務工程與維護等業務。	201,600	3.35	876,206	1,051,781	20.04	82,626	87,373	5.75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資本額	每股盈餘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伊雲谷	AWS 雲端運算服務及 WD 企業級存儲商品代理買賣等業務。主要商品項目為雲端服務、存儲商品買賣。	680,000	2.7	8,617,734	9,818,613	13.93	116,903	132,897	13.68
宏碁資訊	提供數位轉型之顧問諮詢、運用加值;開發建置與維運等服務。主要產品項目為雲端與大量軟體服務、應用開發與其他軟體服務及加值產品。	414,490	12.1	7,189,523	7,550,746	5.02	518,066	606,854	17.1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資本額及每股盈餘分別為 200,115 千元及 4.60 元，資本額小於所有採樣同業，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為落實客戶結構優化及銷售策略調整故不再展延第一大客戶服務合約致營業收入成長率為(6.19)%，低於所有採樣同業，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淨利成長率為 20.38%，優於所有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仍具競爭水準，尚不致有落後於採樣同業之情事。

5.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及影響

(1)多雲專業核心技術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台灣少數同時擁有全球三大雲端原廠 AWS 認證核心級諮詢夥伴(AWS Premier Tier Services Partner)、Google 菁英合作夥伴(Google Cloud Premier Partner)及 Microsoft Azure 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合作夥伴，其中 AWS Premier Partner「核心級服務合作夥伴」資格，係台灣唯二、全球僅 2.22% AWS Partner 獲得此資格。另將專業核心技術說明如下：

A.各家原廠多項專業認證

(a)AWS：AWS Managed Service Provider、Security Consulting Competency、Migration Consulting Competency、Advertising and Marketing Technology Services Competency、DevOps Consulting Competency、Level 1 MSSP Consulting Competency、Data & Analytics Consulting Competency，計 235 張專業認證。

(b)GCP：Google Cloud Migration Specialization、Google Cloud Infrastructure Specialization、Google Work Transformation - SMB Specialization、Google Cloud Security Specialization，計 104 張專業認證。

(c)Azure：Azure Administrator Associate、Azure Solutions Architect Expert、Azure Network Engineer Associate、Azure Virtual Desktop Specialty，計 15 張專業認證。

(d)其他：Alibaba Cloud Associate Cloud Computing、Alibaba Cloud Professional Cloud Computing、Tencent Cloud Practitioner、Tableau Server Certified Associate，計 11 張專業認證。

B.資安認證

(a)AWS Certified Security14 張，並於 113 年榮獲 AWS 1 級 MSSP 資安認證，為 AWS 台灣區唯二獲得此認證的合作夥伴。

(b)Google Cloud Certified 4 張。

(c)資訊安全(ISO 27001)及雲端資安(ISO 27017)

C.擁有 AWS、GCP 及 Azure 證照之技術人員人才量能充沛，占該公司總人數高達 64%。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在雲端服務上受到原廠的高度專業認可，雲端服務供應商需要在地化合作夥伴協助執行導入及維運服務，協助客戶進行雲端搬遷、數據整理分析及後續託管維運等工作，藉由彼此間的互助，共同擴大雲端生態系。

(2)跨國別跨產業的雲端服務經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服務之客戶從國際跨國企業、政府公部門、學校到企業組織，於海內外累積逾 2,000 家客戶，客戶群涵蓋具高度監理之金融產業、政府公部門、電信業，以及高科技製造業、傳統產業、餐飲業、媒體業、遊戲業、零售電商等產業，針對不同國情、法規及技術需求均有豐富的產業上雲及數位轉型實戰經驗，能處理複雜及極具專業的架構遷移及現代化客戶的 IT 環境，更能提供全天全年的不中斷維運管理，讓客戶無後顧之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深耕海內外的技術與服務能力，成為客戶信任的長期策略合作夥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站穩領先的雲端服務商，並持續致力走在產業前端創造客戶價值。

(3)發展自有服務提高客戶黏著度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深耕技術與服務並持續發展自有服務，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雲端解決方案以提高客戶黏著度，包括發展各產業大數據應用、雲端資安解決方案、雲端架構優化及 7x24 全天候託管維運服務，及運用 AI 技術創立自有品牌 AICOM 創新智能雲端管理平台，以視覺化資源管理為企業提供高效、靈活、安全的雲端管理解決方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有逾 2 千家客戶，為提升雲端託管業務的能量並擴展加值應用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現有的客戶群為基礎，推廣其客製化的自有服務，包括新環境布建、雲端搬遷、多雲及混合雲服務、雲端資安管理及 ESG 等，協助客戶在安全的雲端環境中更有效率管理其雲端資源，實現最佳化數位轉型。目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約有 508 家客戶同時使用其客製化自有服務和託管服務，約占總活躍用戶之三成，另整體客戶續約率達 88%以上，藉由提供客戶高價值服務，不僅增加客戶黏著度，亦提升客戶對其品牌的信任度和依賴度。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各雲端原廠合作緊密，如 AWS 除服務路徑(Service Path)雲端服務諮詢、導入及代管外，亦取得培訓路徑(Training Path)為客戶提供 AWS 的雲端專業培訓課程，並在今年取得軟體路徑(Software Path)，可於 AWS Marketplace 上提供該公司自主開發 SaaS 產品。此外，與 AWS 及 GCP 合作大

型客戶專案，並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導各專案之建置、規劃及服務導入，專案客戶包括知名金控集團和國際連鎖餐飲、大型量販店等知名連鎖企業，除提供客製化之雲端解決方案外，更陸續獲得集團客戶其他部門之雲端、大數據及資安等業務。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憑藉卓越的技術能力和高品質的服務，不斷發展自有服務，並通過與原廠合作，進一步提升業務量能及客戶留存度，不僅增強自有市場競爭力，亦能為客戶提供更加全面的雲端服務體驗。

(4)一站式管理平台 AICOM

AICOM 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研發之創新智能雲端服務管理平台，已通過 AWS 技術架構審核，並取得 AWS Software Qualified 認證，審核範圍包括安全性設計、架構檢核、資源配置及部署與維運管理流程等，獲得此認證代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協助企業高效管理、應用雲端資源、優化成本及提升營運效能的技術肯定。客戶透過統一的可視化儀表板可自行定義雲端資產分析，一站式掌握多帳戶雲資源部署的變化，另搭配成本主動監控和告警服務，隨時掌握雲端成本的異動，優化雲資產配置的策略減少隱形成本，另 AICOM 平台可以設立不同群組及不同層級的用戶管理，跨部門與專案透過授權機制，可調整相對應雲資產及帳號管理權限，當資源整合及數據一致化後，就能有效減少繁瑣的 IT 維運工作，並將資安風險降到最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 AICOM 協助客戶實現一站式的卓越營運，從跨組織的雲端帳戶管理，再到動態報表的即時資料，運用集中式的戰情中心，建構良好又安全的雲端環境，提供優於其他競爭同業更多的附加價值。

6.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雲端市場未來持續成長

根據 Gartner 指出，2024 年全球終端使用者在公有雲服務上支出預計年增二成，達 6,754 億美元，推動這一增長的兩大因素為生成式人工智慧（GenAI）和應用現代化改造。企業在加快數位技術使用以提高工作生產力與流程系統化時，如何兼顧系統彈性與韌性將是挑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雲端服務應用及企業數位轉型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於海內外各產業客戶均有成功實績，將在良好的基礎上隨產業向上趨勢持續擴大營運規模。

B.企業上雲、多雲趨勢增加新服務需求

進入後疫情時代，越來越多企業積極展開數位轉型，期望透過上雲的方式改造經營體質、開創新的業務價值，各產業企業都需要借助多雲混合環境，快速增強大數據分析、AI 應用、災難復原、ESG 節能減碳等多重能量，從而落實如 FinTech、智慧製造、遠距醫療等願景，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雲端服務亦或合作的 ISV 提供了豐富的資源及工具，將有助於企業客戶進行更強大的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項目，從而獲取更多商業價值，並與客戶一同成長。

C.專業的技術團隊

AWS、GCP 及 Azure 等雲端供應大廠服務項目眾多，應用技術日新月異，

各項雲端服務像是百變組合的樂高積木，可以獨立使用，也可以組合來實作各種服務，因此雲端服務代理商需具備相對應的專業能力，始能依客戶需求為其達成最適化的雲端服務配置及設定，企業客戶通常係透過專業認證辨識代理商之專業能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深耕雲端產業多年，該公司於 105 年取得 AWS 代管服務合作夥伴資格（Managed Service Partner；MSP），係台灣早期取得此資格之 AWS 雲端服務代理商，該公司亦為 AWS Premier Partner「核心級服務合作夥伴」，係台灣唯二、全球僅 2.22% AWS Partner 獲得此資格，並每年持續通過原廠單位稽核；子公司宏庭科技則取得 Google Cloud Premier Partner 及 Microsoft Azure 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合作夥伴，且每年持續通過原廠單位稽核；資安方面，該公司取得 AWS Certified Security14 張，並於 113 年榮獲 AWS 1 級 MSSP 資安認證，為 AWS 台灣區唯二獲得此認證的合作夥伴、Google Cloud Certified 4 張及資訊安全(ISO 27001)及雲端資安(ISO 27017)認證；技術人才量能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 AWS、GCP 及 Azure 等 365 張專業認證並擁有 AWS、GCP 及 Azure 證照之技術人員人才量能充沛，占該公司員工 64%，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備豐富的雲端加值服務及數位轉型方案的導入經驗，並與 Salesforce、GitHub、ORACLE、splunk 及 tableau 等國際大廠合作，持續擴增並深化在雲端市場的布局。

D.雲端與 AI 浪潮襲捲東南亞

隨著東南亞數位經濟的快速發展，全球雲端供應商 AWS、GCP、Azure 及 Alibaba Cloud 等正加大對此地區的投資，根據 Google 的最新報告，該地區的數位經濟收入可能達到 1,000 億美元；印度 Adroit Market Research 的數據顯示預估至 2025 年，東南亞雲端運算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 403.2 億美元，為全球發展最快速的區域之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市場先進者，自成立以來即積極深耕臺灣各產業及厚植專業核心技術力，致力於提供客戶全方位一站式雲服務，涵蓋系統架構、數據分析、資安、機器學習、DevOps、微服務架構（容器服務）、無伺服器服務及大數據等最新趨勢應用，並成立專門技術與架構師團隊與發展完整的解決方案，且藉由與各產業客戶接觸中掌握趨勢動態。運用臺灣成功的一站式雲端解決方案實績，將雲端導入經驗成功複製到香港，近年並開始進軍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等海外市場，同時於各海外市場的成功經驗亦同步實踐於臺灣，多國多產業的成功經驗加上東南亞地區本身雲端產業的快速擴張，將可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帶來營運動能。

(2)不利因素

A.雲端代理商競爭激烈

COVID-19 疫情提高企業上雲（Cloud Migration）技術服務需求，數位轉型投資帶來龐大商機。依據 Gartner 預測至 2026 年，全球企業的 IT 支出將有超過 45%投資在公有雲，企業選擇雲端 IT 模式取代傳統自建機房儼然成為主流趨勢，而此大量需求也讓代理商如雨後春筍，競爭激烈化，純雲代理業務利潤受擠壓，面對愈加激烈的競爭市場，雲端服務代理商將朝向提高雲端託管業務能量、水平擴張加深加值應用服務能力如：資安環境、資料備援、ESG，多

雲服務及新環境服務等，持續精進專業技術及滿足客戶多樣化的商品需求，以提升客戶依存度，將成為持續領先同業的主要競爭利基。

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深耕技術與服務並持續發展自有服務，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雲端解決方案以提高客戶黏著度，包括發展各產業大數據應用、雲端資安解決方案、雲端架構優化及 7x24 全天候託管維運服務，及運用 AI 技術創立自有品牌 AICOM 創新智能雲端管理平台，以視覺化資源管理為企業提供高效、靈活、安全的雲端管理解決方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有逾 2 千家客戶，為提升雲端託管業務的能量並擴展加值應用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現有的客戶群為基礎，推廣其客製化的自有服務，包括新環境布建、雲端搬遷、多雲及混合雲服務、雲端資安管理及 ESG 等，協助客戶在安全的雲端環境中更有效率管理其雲端資源，實現最佳化數位轉型。目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約有 508 家客戶同時使用其客製化自有服務和託管服務，約占總活躍用戶之三成，另整體客戶續約率達 88%以上，藉由提供客戶高價值服務，不僅增加客戶黏著度，亦提升客戶對其品牌的信任度和依賴度。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各雲端原廠合作緊密，如 AWS 除服務路徑(Service Path)雲端服務諮詢、導入及代管外，亦取得培訓路徑(Training Path)為客戶提供 AWS 的雲端專業培訓課程，並在今年取得軟體路徑(Software Path)，可於 AWS Marketplace 上提供該公司自主開發 SaaS 產品。此外，與 AWS 及 GCP 合作大型客戶專案，並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導各專案之建置、規劃及服務導入，專案客戶包括知名金控集團和國際連鎖餐飲、大型量販店等知名連鎖企業，除提供客製化之雲端解決方案外，更陸續獲得集團客戶其他部門之雲端、大數據及資安等業務。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憑藉卓越的技術能力和高品質的服務，不斷發展自有服務，並通過與原廠合作，進一步提升業務量能及客戶留存度，藉由提供優於其他同業競爭者更多的附加價值，成為持續領先同業的主要競爭利基。

B.雲端資安環境疑慮

雲端的發達大幅改善了人們的生活型態，越來越多服務已不再受限於地端實體的限制，然而企業快速的數位轉型除了帶來龐大商業利益，更伴隨著系統架構不夠完善的風險，新型態的網路犯罪便是瞄準了這樣的弱點進行攻擊，企業被駭客勒索、盜用資源的案例時有所聞，嚴重甚至可能賠上公司的未來，另近年地緣政治風險上升，雲端資安成為最受重視的議題之一。

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內部資安稽核的控管制度已有完善地規劃，同時在替客戶部署雲端服務時，也能依照產業的特色建置不同的資安解決方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獲 AWS 與 GCP 雙 Security 專業能力認證外，也是全台早期取得 Google Cloud Security 專業能力認證的廠商，並取得資訊安全(ISO 27001)及

雲端資安(ISO 27017)等國際標準認證的資安認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通過不斷優化升級資安策略，持續在日益複雜的威脅環境中，保持領先地位，保障客戶的數據安全和業務穩定。

C.人才競爭激烈

數位轉型已深入各行各業，相應雲端技術人才需求自然大增，且對於雲端代理商在雲端產業鏈上即是扮演著幫忙原廠推廣產品及協助客戶打造客製化的雲端產品，故對於雲端架構師、AI/ML 專業工程師、資安工程師及數據分析師皆是各雲端代理商競相角逐的目標，專業技術人員供不應求，優秀人才爭奪戰更為激烈。

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大學、研究機構和業界合作夥伴建立緊密的關係，透過實習計畫、合作研究項目、知識分享等活動，包含與國內大學產學合作，吸引優秀的學生和專業人士參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雲端作業，也藉以培養優秀的雲端人才。留才方面除透過具競爭力的薪資、獎金、員工認股權及提供晉升外，也透過建立全面的人才培養和發展計畫，包括提供內部培訓(建立人才農場)、外部培訓和專業認證等機會，幫助現有員工提升專業技能，以適應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使內部員工能持續成長，以培養未來中、高階人才。

D.進貨集中

全球公有雲市場為寡占格局，主要供應商為 AWS、Azure 及 GCP 等，根據調研機構 Canalys 研究數據顯示，前述三大雲端供應商合計佔據全球市場 66%的份額，其中又以 AWS 為龍頭。由於各雲端原廠供應商之認證及服務項目眾多且系統架構差異大，故雲端代理商考量降低管理經銷產品線複雜程度、成本控管，以提高營運成效，通常將限有資金與人力集中單一品牌，因此基於行業特性雲端代理商皆有進貨集中之情形。

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第一大供應商甲公司進貨比重均逾六成。甲公司在雲端平台領域耕耘多年，為全球最大之公有雲服務供應商，而甲公司依據諮詢合作夥伴對甲公司雲端服務之專業程度，將合作夥伴級別(Partner Tier)由低至高分為初級(Registered)、精選(Select)、高級(Advanced)及核心(Premier)，其中核心等級門檻必需擁有雲端代管服務或開發維運(DevOps)之能力、至少具備有 55 張甲公司技術專業證照，約為精選等級七倍數量之多，然該公司業已取得 235 張證照且成為最高等級之甲公司核心諮詢合作夥伴(Premier Consulting Partner)，該認證僅占全球甲公司合作夥伴之 2.22%，台灣地區更僅有兩家代理商符合資格，另除該公司與甲公司合作穩定外，其子公司在 GCP、Azure 及阿里雲亦持續耕耘，110~111 年度至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甲公司以外之 IaaS 大廠採購佔比合計為 21.42%、20.24%、23.13%及 34.29%呈逐年成長，顯示該因應措施效果已逐漸顯現。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專注於雲端技術領域，同時代理多家全球領先的公有雲平台，包括AWS、GCP 和 Azure 等。這使得該公司能夠根據不同客戶的需求，提供最合適的雲端解決方案，並且具備整合多平台資源的能力。透過先進的雲端技術和專業服務，為企業提供雲端基礎設施、數據運算、技術諮詢與代管服務等多元且全球化的雲端應用服務與技術解決方案，幫助企業提升營運效益。

為因應該公司營運與服務客戶之需求，故成立研究發展部門。初期，該部門主要專注於內部所需的服務應用平台開發，積極投入資源以支持公司整體業務運作。隨著業務的快速擴展，研發部門在各個公有雲上逐步積累了豐富的雲端知識、技術與經驗，並基於對市場趨勢的洞察與客戶反饋，開始投入自有產品的研發工作。

研發部門的設立，旨在提供更完善的服務，滿足市場日益多元化的需求，推動技術創新並提升公司的技術競爭力。透過不斷的研發與創新，致力於實現公司長期的發展戰略目標，確保在雲端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

目前，研發部門設於「技術研發處」，隸屬於「技術維運中心」之下，其隸屬於總經理，往下則分別設有開發一部、開發二部、平台維運與專案部及系統開發部，各部門分別設有各自之研發團隊，茲列示研發部門組織圖及單位職掌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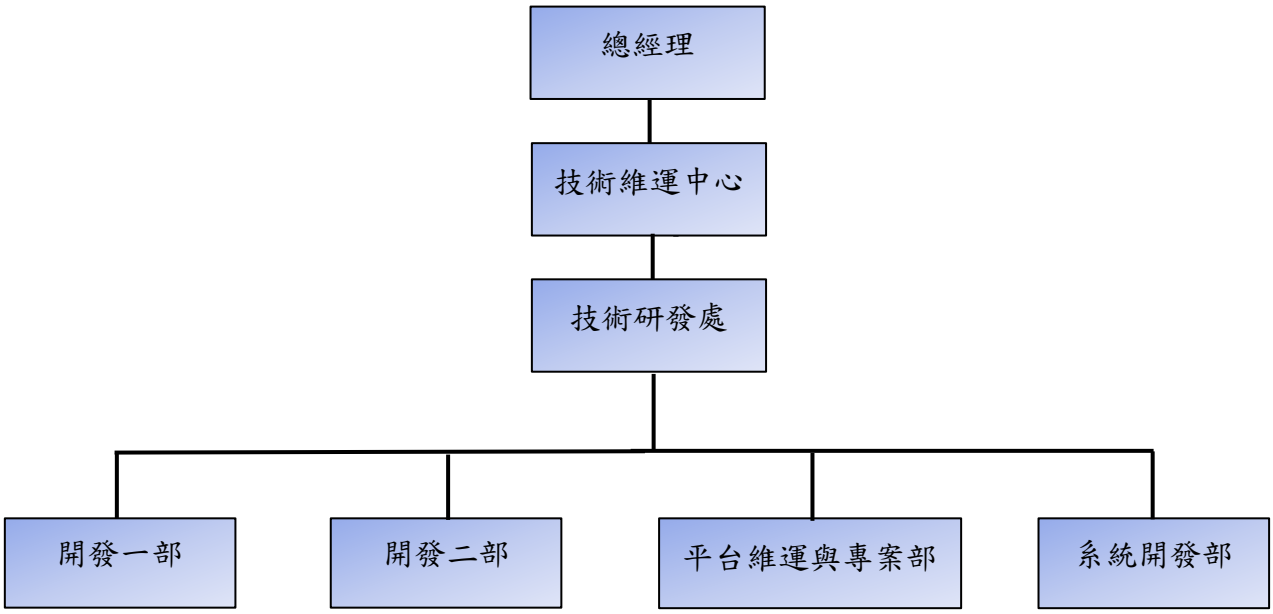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研發單位	工作職掌
技術維運中心-技術研發處	1.擬定研發方向、目標制定與推動、開發計劃評估、執行與追蹤。 2.各項管理制度建立、實行、控管。 3.統籌、管理轄下單位資源之運用。
技術研發處-開發一部	1.自主開發帳務系統的管理、維護、異常處理，並確保應用程序的正常運作。 2.自有雲端客戶之帳務和數據處理、相關問題協助與技術支援。 3.因應公司在業務、財務面的需求和作業調整，在所負責雲端帳務範圍內進行技術研究、功能評估、應用程式的開發與測試。
技術研發處-開發二部	1.自主開發之雲智能用戶應用系統平台的管理、維護、異常處理，並確保應用程序的正常運作與高度可用性。 2.提供產品單位各項技術協助與支援。 3.與產品單位協同規劃，並依規劃所需進行技術分析、功能與規格制定、應用程式開發與測試。
技術研發處-平台維運與專案部	1.自主開發系統的用戶與操作管理、功能維運、緊急狀況處理。 2.依據需求進行內外部協調整合、功能規劃、規格制定、介面設計、開發協調、測試與優化。 3.協助本處各單位內進行各項流程制度的規劃與建立。

研發單位	工作職掌
技術研發處-系統開發部	1.公司企業資訊應用系統（ERP/CRM/BPM）之管理、維護與問題協助處理。 2.配合公司與各單位在組織、作業流程的調整與優化，在資訊應用系統進行必要性的調整和對應功能的修改。 3.依據系統使用單位所提出之需求，進行可行性分析與評估、功能規劃、應用程式開發和測試。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年；%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6 月底
期初人數		7	9	16	11
新進人員		4	10	—	3
轉進人員		—	—	2	—
離職人員		2	3	7	—
資遣及退休人員		—	—	—	—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9	16	11	14
平均年資(年)		1.18	1.35	2.18	2.17
離職率(註)		18.18	15.79	38.89	—
學歷分佈	博士	1	1	—	—
	碩士	1	4	2	3
	大學(專)	7	11	8	10
	高中(職)以下	—	—	1	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6 月底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9 人、16 人、11 人及 14 人，占員工總數之比率分別為 6.34%、8.74%、6.47%及 7.61%，111 年度研發人員增加由於研發單位組織調整，職能分工拆分為前端及後端，致研發人力有擴編需求，113 年截至 6 月底因應自有軟體產品開發需求，擴編研發人員。就學歷分佈來看，研發人員學歷多為大學學歷以上，其背景則主要係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等專業領域，並具相關產業任職資歷，而研發人員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6 月底之平均年資分別為 1.18 年、1.35 年、2.18 年及 2.17 年，大致呈現穩定累積，113 年截至 6 月底略微下降，主要係因增加新進人員所致。該公司於培訓研發人才之計畫上，除積極對外招募優秀人才外，公司亦針對原有員工提供外部進修之補助，藉以提升研發實力與量能。

離職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6 月底研發人員離職人數分別為 2 人、3 人、7 人及 0 人，離職率分別為 18.18%、15.79%、38.89%及 0.00%，其離職率於 112 年增加為 38.89%，主要為 110 年度受疫情影

響，雲端應用市場成長，公司大幅擴編研發團隊，因新進員工較不穩定，造成研發人員流動率較高，但未有研發部門核心經理人離職之情事，尚不足以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計畫及進度造成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其離職員工未有研發核心之重要人員，且與研發人員皆有簽署保密協議，規範機密資訊之保密義務，且訂有研發循環內控管理，對於研發過程完整保存記錄，而相關職位之人員也經由積極招聘迅速補齊，並未有研發中斷之情事，經評估研發部門人員異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量能及研發經驗累積未產生重大影響，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尚無重大之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至最近期之研發費用及占營收淨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7,852	15,286	17,531	3,824
合併營收淨額	3,510,759	5,061,879	4,748,542	943,131
研發費用占合併營收淨額比率	0.22%	0.30%	0.37%	0.4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7,852 千元、15,286 千元、17,531 千元及 3,824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0.22%、0.30%、0.37%及 0.4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於投入雲端服務核心技術研發，持續投入研發資金及招募研發人才。110～112 年度研發費用逐年增加，主要係因研發部門擴編，部門人數增加而研發人員薪資費用增加所致，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占各年度合併營收淨額比例逐年上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維持產業競爭力，投入大量資源致力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人才積極培養研發團隊。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產品/案例名稱	情境說明/案例挑戰說明	開發成果說明
109	AWS 經銷商平台	因應與公司合作的 AWS 經銷商業務維運管理需求，在面對大量客戶的雲端使用數據量繁多、且帳務之間的處理不易，迫切需要有多帳務處理與管理介面的操作協助，以利經銷商本身可以執行有效益之運營管理，因此建構 AWS 經銷商管理平台。	1. 提供雲管理平台，支援系統服務： - 帳務數據資料處理 - 提供帳務數據報表服務 - 帳務合約處理機制 - 用量預警

年度	產品/案例名稱	情境說明/案例挑戰說明	開發成果說明
			- 用戶管理 2. 大幅提升經銷商客戶管理與帳務處理效率，已有多家經銷商使用。
110	GWS 小額付費	該公司提供 Google Workspace(GWS) 產品訂閱與相關技術支援的服務，在銷售流程需要人員手動處理報價流程，即使訂單成立後，也仍需較多的人為介入管理收款狀態，整體的作業確實需耗費過多的人力成本。 因此規劃出針對數量較多的小額訂單，透過線上處理報價與即時收款等一條龍服務，以達到減少業務間的溝通成本、同時加快銷售期間的報價作業與達到即時收款目的。	1. 提供客戶各類方案線上銷售與產生制式報價單。 2. 使用線上信用卡即時交易收款(使用第三方金流)，簡化收款流程。 3. 訂購單審閱管理。
111	GWS 訂閱管理	對於該公司 Google Workspace(GWS) 產品的各項提供訂閱管理與細項設定，皆需內部管理人員一一進入 Google 官方所提供的 GWS Partner 管理平台進行服務訂閱的各項操作。 且該管理平台僅提供即時操作功能，並無可進行預約批次處理的機制，經常會需要內部管理人員待命處理，比較被動方式的作業流程，造成整體的作業效率不佳，無法彰顯其效益。 因而發展出 GWS 訂閱管理系統，來減少人力上的依賴與系統自動化作業，提高效益與降低人工處理上的失誤率。	1. 系統透過與 GWS Partner 串接，在訂閱管理上達到自動化處理(開 通/續約/轉移等…作業)，以解決人員待命與降低人為處理錯誤風險問題。 2. 自動檢查到期/續約時間，有效管理客戶到期日並提前通知，避免因人為檢查遺漏，造成業務流失狀況產生。
112	MFpay 預收查詢	該公司因應市場概況，眾多公家機關、法	1. 提供預算制客

年度	產品/案例名稱	情境說明/案例挑戰說明	開發成果說明
	平台	人單位及學術研究單位等，於近年來陸續成為雲端市場的強力潛在客戶。此類客戶多為固定預算制，不易配合雲端每月浮動的使用費進行結帳，取而代之則是以預付制與雲端代理商進行合作。並且此類型客戶通常為單一機構主體，旗下切分許多系所與子單位，需要各自使用獨立預算與代理商聯繫、合作。	戶預付、出帳及餘額資訊。 2. 針對具主體及子單位客戶(如公家機關、學術單位等)，提供子單位管理功能。解決客戶帳務權限管理問題。
112	AWS 帳務服務數據系統	因 AWS 帳務系統已運行多年，有一定的穩定度，但隨著公司逐年 AWS 業務量成長許多，同時客戶在 AWS 雲端上的使用費用數據也不斷在增長。 考量雲端帳務處理上，不管是公司或客戶，必須都有其時效性的要求，規定在一定的時間內皆需處理完成。原先運行的系統在運行上，雖趨穩定，但同時也已到達執行效率的瓶頸點。 因應未來持續不斷成長的業務量，規劃建構運算叢集與資料庫叢集的架構，並且調整資料流、重構應用程式。以達到高效運算機制、穩健分散式處理、加強系統穩定度，縮短數據產生的時間，提高數據的正確性。	1.通過建置的高運算與資料庫的叢集架構，提高運算效率、穩定性以及巨量資料的順暢處理。 2.加速帳務數據處理效率，系統整體在帳務的處理加快 40%以上的時間。
112~113	AICOM 雲資源管理平台	近年來，隨著許多企業加速數位化轉型以及新興技術的不斷發展，企業開始採用雲端優先策略，將其業務及應用程式移轉到雲端，並根據各家雲端服務特性，選擇將應用服務部署在多個不同雲端環境，以減少只採用單一供應商所帶來的風險，實現多雲環境，提高業務彈性及可用性。然而，當企業開始整合不同的雲端服務以實現快速創新應用的同時，也面臨成本不易追蹤和有效控制的痛點。 本產品透過一站式監控、回顧及預測企業用量的特色，為企業進行全方位的服務及	已完成以下平台功能.並提供現有雲端客戶使用。 1. 用戶權限分群： 提供多層級權限與複合式角色為基礎的權限存取控制模型的用戶系統架構。 2. 資產管理：

年度	產品/案例名稱	情境說明/案例挑戰說明	開發成果說明
		效能監測，幫助企業客戶最佳化上雲成本，解決多雲治理痛點，實現雲端數位轉型及發展創新應用服務。	可以依照系統所支援雲服務進行管理不同的雲資源。 3. 帳務管理： 提供雲端帳務查詢、預算管理、財務分析與預測。 4.維運監控： 提供自動化維運與作業流程管理與監控服務。 5.客戶支援： 整合現行技術維運支持，提供客戶相關線上服務。
113	雲端帳務分攤管理平台	大型集團客戶因內部單位眾多，雲端使用費往往須由多單位分攤. 因此需要能提供雲端使用費帳務分攤計算與管理的系統，協助大型集團簡化雲端使用費帳務管理流程，提高雲端使用費帳務管理的效率和準確性。	完成下列功能，並已提供企業客戶使用 1. 帳務管理模組 2. 專案拆分模組 3. 報表模組 - 費用查詢 - 專案查詢 - 合約用量查詢等功能建置
113	LLM-Based Multi-Turn Conversational Agent	基於大型語言模型（LLM）的多輪對話代理可以在多個領域中應用，提升用戶體驗和運營效率。以下是一些詳細的應用場景： 1. 客戶支持 處理客戶的查詢、投訴和故障排除請求，通過多輪對話提供幫助。 情境： 電信公司使用該代理協助客戶	1.已運用於多項客戶專案 2.自有軟體即服務(SaaS)預計於第三季釋出 BETA 並於第四季正式推出。

年度	產品/案例名稱	情境說明/案例挑戰說明	開發成果說明
		處理賬單問題、服務中斷和套餐升級。它可以跟進未解決的問題，並提供詳細的分步解決方案。 2. 醫療助理 提供醫療建議、預約安排和隨訪服務。 情境： 醫療機構使用該代理幫助患者預約醫生、回答健康問題、提醒用藥時間，並在需要時提供緊急指導。 3. 教育與學習 用作學習助手，幫助學生解答問題、提供學習建議和個性化的學習計劃。 情境： 線上教育平台使用該代理幫助學生解答課程中的疑難問題，推薦學習資源，並定期評估學習進度。 4. 電子商務 在電子商務平台上協助客戶選購商品、處理退換貨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情境： 電商網站使用該代理幫助顧客選擇合適的商品、回答產品相關問題、處理退換貨請求，並追蹤物流訊息。 5. 人力資源管理 協助招聘、員工培訓以及內部溝通。 情境： 公司使用該代理進行初步的招聘篩選、解答員工的常見問題、安排培訓課程，並收集員工反饋。 6. 金融服務 提供財務諮詢、投資建議和客戶服務。 情境： 銀行和投資公司使用該代理回答客戶的財務問題、提供投資建議、處理交易查詢，並進行風險評估。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網路雲端服務，協助客戶進行資料上雲、機器學習及大數據分析，致力於透過 IT 現代化、商業模式數據化與 AI 人工智慧科技的導入，實現客戶企業數位轉型。公司核心技術來自多年實務經驗的累積，主要由研發技術及業務部門的同仁通過不定期召開專案會議、分享工作心得及參與原廠培訓課程等方式，提升技術層次及服務品質。在與客戶合作的過程中，公司技術能力得以

直接或間接地增強，所有技術均由研發部門自行研發設計，並無支付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深耕雲端領域，基於過往雲端服務的經驗與技術，觀察產業與新技術發展趨勢，提出以持續優化(Optimization)、數據應用(Data)與資訊安全(Security)作為該公司技術發展的 O.D.S.三大主軸。研發新技術與產品也將圍繞 O.D.S.三項主軸，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優化現有各項產品、平台，以期提高可用性、可靠性、安全性。並依據市場、業務、財務等各面向的需求和收集客戶反饋，探索與應用新興技術，進而設計開發符合需求之產品或功能，擴展各項產品/平台的服務範圍，提升現有產品及平台價值。

未來技術研發重點如下：

A.AICOM 多雲資源管理

a.公有雲跨雲管理

現行已完成 AWS 公有雲管理服務，預計加入 Google 公有雲，以提供跨雲統一管理介面與技術能力，大大減少客戶跨雲間的學習訓練與轉換成本。

b.FinOps 智能節費與資源優化

近年企業客戶上雲已成為必選, FinOps 成為未來企業營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管理工具。AICOM 透過資源可視化，可以一目了然地了解目前正在運行的資源是否處於使用狀態，同時透過效能對比可以了解到該資源是否已有效利用。同時透過釋放存在浪費資源來優化資源環境，同時達到節費的效益。

c.雲端資安防禦

依據雲端資訊安全實踐的最佳化，評估與檢查雲端環境的安全性，除各項設定與配置的合理性外，透過對雲端資源的使用監控，提前發現異常狀況，快速回應處理。

d.訂閱式收費服務平台

開始進行平台的模組化與訂閱服務的優化，並研發微型服務加值，並將 B2B 的專案服務內容提升到可以提供線上訂閱的服務。

B.Lemma - LLM-Enhanced Multi-Modal Assistant

以自行研發的 Reasoning Engine 與 Agent 為核心所開發的 SaaS 服務產品, 客戶可透過訂閱式服務，選擇不同雲端平台，模型與訓練策略，自行訓練與建置多輪對話機器人服務與使用者介面。可運用在電子商務、醫療、教育、金融等各項領域，大幅提升用戶體驗和運營效率。

基於大型語言模型（LLM）的多輪對話代理的多方面的技術創新和應用亦將通過專利來保護和提升技術競爭力。

C.客戶資料平台(CDP，Customer Data Platform)

應用資料作精準行銷為本，並整合公有雲服務與第三方方案，強化第一方資料與整合第二方、第三方資料，幫助企業客戶獲取更全面的終端客戶樣貌。

以下功能為博弘雲端的客戶資料平台優勢

a.公有雲服務方案的整合，達到資料一致性、流程自動化與高度管理度。

b.多元化的數據源收集與管理。

c.自動化貼標機制，提高用戶標籤管理度與一致性。

d.跨平台與裝置的終端客戶身分識別。

e.商業運用強化，聚焦於推薦系統、客戶分群與廣告受眾並與多元的廣告渠道串接。

f.即時的成效儀表板。

g.回饋機制，優化客戶分群與廣告投放。

D.帳務處理平台優化

公有雲帳務處理涉及巨量資料的運算與分析，企業客戶上雲後對成本管控日形重要。為配合企業客戶需求，更有效率地管理其雲端成本，並提供多樣化的帳務功能，帳務處理平台無論功能或效能上均需要持續優化。對公司而言，長期累積的雲端帳務技術知識與使用量帳務數據資料，建構雲端資料倉儲，藉此分析資料與發展、產生各類商業報表，透過數據驅動企業決策並挖掘更多商機。

除以上研發重點外，公司仍在許多技術服務領域投入研發資源，比如在 MSP 維運託管服務基礎上，發展成為 MSSP 安全管理服務提供商（Managed Security Service Provider)等。未來並以推動區域擴展與產品多樣化為目標，將產品推向香港與東南亞市場，建立國際用戶基礎。開發新產品或產品線，滿足不同市場和用戶的需求。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並無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及著作權，且未有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A.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階段無已取得或進行中專利申請。

B.未來專利規劃

基於大型語言模型（LLM）的多輪對話代理獲取專利的潛在領域包括多方面的技術創新和應用。以下是一些具體的領域，這些領域可以通過專利來保護和提升技術競爭力：

a.對話管理和上下文保持

技術描述：多輪對話代理需要記住和管理上下文，以提供連貫且相關的回應。

專利方向：創新的上下文管理算法、記憶機制、上下文切換方法等。

b.自然語言理解和生成

技術描述：提高代理理解用戶意圖和生成自然語言回應的能力。

專利方向： 改進的語言模型架構、特定領域的語言生成方法、多語言支持技術等。

c.多模態交互

技術描述：集成語音、文字、圖像等多種模態進行交互。

專利方向：語音識別與合成技術、圖像識別與生成技術、多模態融合算法等。

d.個性化和適應性

技術描述：提供根據用戶偏好和歷史的個性化回應和建議。

專利方向：用戶偏好學習算法、個性化建議引擎、動態適應性模型等。

(2)商標權

A.申請中之商標權

序號	申請類別	商標註冊號	商標內容	有效期間	註冊地
1	第 042 類	申請中	博弘	—(註 1)	中華民國
2	第 042 類	申請中	NEXTLINK	—(註 1)	中華民國
3	第 042 類	申請中	宏庭	—(註 1)	中華民國
4	第 042 類	申請中	Microfusion	—(註 1)	中華民國
5	第 042 類	306449347	博弘	2034/1/10	香港
6	第 042 類	申請中	NEXTLINK	—(註 2)	香港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 1：商標註冊案已收到主管機關(智財局)核准通知，待通知繳費後約 1~2 個月公告期滿，才會取得商標註冊號以及有效期間。

註 2：申請案仍在進行中

6.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故不適用。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為專業雲端服務商，並未實際進行生產活動及進行產品別之產量值統計，致無法針對每人每年生產量值進行評估分析，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並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及變動分析

單位：人；%

人數＼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6 月底
期初員工人數		113	151	190	175
新進人員		77	98	50	45
離職人員		38	57	62	35
資遣及退休人員		1	2	3	1
期末員工人數		151	190	175	184
平均年齡(歲)		32	33	34	34
平均服務年資(年)		1.72	1.79	2.26	2.19
平均學歷分布(%)	碩士以上	26.49	23.69	21.14	22.28
	大學/大專	66.23	72.10	72.57	71.20
	高中及以下	7.28	4.21	6.29	6.5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數不含未達試用期滿而離職人員
註 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直接人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之合併員工人數分別為 151 人、190 人、175 人及 184 人，111 年度合併員工人數較 110 年度增加主

要係為營運擴展準備而增加招聘人員；112 年度合併員工人數較 111 年度減少主要係考量全球景氣放緩並提升營運體質，優化職務內容及工作效率，得以精簡人力需求，使離職及資遣人數大於新進人數，致整體合併員工人數下降；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合併員工人數較 112 年度增加主要係持續擴展業務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平均年齡為 32 歲~34 歲，而平均服務年資約維持在 1.72~2.26 年間，大致呈現穩定之情形，顯示該公司之員工多屬青壯年階層，職務經驗正處於穩定邁向成熟發展階段。

在學歷分布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截至 6 月底大學(專)以上之員工分別占總員工人數之 92.72%、95.79%、93.71%及 93.48%，各年度皆達 9 成以上，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整體員工學歷之要求及重視程度高；高中及以下人員約佔 7.28%、4.21%、6.29%及 6.52%，主要係以行政作業為主，包含正職人員及兼職大學生，其職務內容以實務經驗及工作態度等特質為優先錄用考量，故對該等人員並未要求較高之學歷。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人力素質優良，應有助於增強公司業務推廣、營運管理能力及整體市場競爭力。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之員工變化及學歷分布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6 月底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經理人	3	-	-	7	-	-	8	1	11.11	8	-	-
一般職員	148	39	20.86	183	59	24.38	167	64	27.71	176	36	16.98
合計	151	39	20.53	190	59	23.69	175	65	27.08	184	36	16.36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在離職情形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離職人數及離職率分別為 39 人、59 人、65 人及 36 人，及 20.53%、23.69%、27.08%及 16.36%，110~112 年度離職率逐年上升主要係 110 及 111 年隨雲端需求上升持續進行人員擴編，然在持續調整職務內容及優化工作流程階段，部分員工因無法調適而自行離職所致。此外，離職人員多為一般職員，除前述原因外，另主要係因家庭因素及個人生涯規劃等，其替代性相對較高，可透過即時招募適切人選，在人員遞補銜接及訓練上尚無困難，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透過教育訓練及員工激勵辦法留才，以降低人員離職異動對營運之影響，故 113 年 6 月離職率已下降至 16.36%，尚有所成效；在管理階層方面，僅 112 年度 1 位經理人離職，其離職原因係個人生涯規劃，分別已有內部適任人員承接其業務延續及已聘僱適任人員遞補交接，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營階層尚屬穩定。

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6 月底有資遣員工之情形，分別為 1 人、2 人、3 人及 1 人，主要係以一般職員為主，資遣原因主係因無法

勝任工作任務及因業務性質調整又無適當職務可供安置，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6 月底之人員異動情形尚屬合理，且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及獲利穩定表現評估，對其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持續招募業界精英外，尚積極投入人才培訓，提升人員專業素質，並實施各項激勵制度，提昇員工之工作向心力，且積極推動股票上櫃事宜，藉以留住並網羅優秀人才加入公司營運團隊。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公有雲服務銷售、技術顧問諮詢、雲端基礎架構建置、軟體應用服務之整合、以及雲端技術支援與維運服務等，由於主係代理銷售國外知名大廠之公有雲及各式資訊應用軟體產品，並未進行實體生產作業，而未有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故僅能針對各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化進行說明，請參閱「肆、業務狀況、三、(二)」段。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評估價格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公有雲服務銷售、技術顧問諮詢、雲端基礎架構建置、軟體應用服務之整合、以及雲端技術支援與維運服務等，由於主係代理銷售國外知名大廠之公有雲及各式資訊應用軟體產品，並未進行實體生產作業，而未有有採購原料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採購雲端資訊儲存流量及資料處理等雲端運算服務，為保持商品價格及服務之競爭優勢，除直接與原廠簽訂長期授權經銷合約外，並無與其他代理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之情事，另經檢視該長期合約以保密條款之限制為主，而其中與最大供應商另具有每月享有折扣優惠之最低採購金額限制，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實際採購交易金額均顯著高於合約約定金額數倍，故經評估未有重大限制條款。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對第一大供應商甲公司之進貨比例均超過七成，113 年第一季則約六成，主係因該供應商為全球公有雲龍頭大廠，依據 Synergy 研究顯示，其 113 年第一季佔全球雲端基礎架構及服務市場為 31%，為市場第一大，而自 103 年度起雙方展開戰略合作之關係，該公司陸續取得該供應商頒布之數據分析、資料安全、雲端搬遷等多項專業認證，並成為台灣唯二之一核心級諮詢合作夥伴(Premier Consulting Partner)，亦取得甲公司 1 級資安技術夥伴認證(Managed Security Services Provider , MSSP)，擁有該認證之全球甲公司資安技術合作夥伴未達 2%，顯示雙方密切合作多年，且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發生

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另經檢視雙方所簽訂之長期經銷合約，說明雙方在無違反法令或合約等特殊狀況下，此合約將持續有效，應可確保其無斷貨之疑慮，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過度集中風險尚屬有限。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五)匯率變動之營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內外銷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台幣	1,234,906	35.17	1,679,392	33.18	1,762,644	37.12	492,784	52.25
	美元	172,342	4.91	271,124	5.35	341,783	7.20	96,971	10.28
外銷	港幣	1,222,985	34.84	1,906,066	37.66	1,699,110	35.78	130,809	13.87
	美元	877,400	24.99	1,202,538	23.76	941,302	19.82	221,089	23.44
	人民幣	3,126	0.09	2,759	0.05	2,074	0.04	449	0.05
	其他	0	0	0	0	1,629	0.04	1,030	0.11
合計		3,510,759	100.00	5,061,879	100.00	4,748,542	100.00	943,13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83,680	2.62	110,856	2.38	104,190	2.42	28,611	3.50
外購	美元	3,100,170	97.16	4,530,933	97.33	4,192,297	97.44	783,981	96.00
	港幣	4,250	0.13	10,809	0.23	2,496	0.06	2,752	0.34
	人民幣	2,820	0.09	2,865	0.06	1,810	0.04	392	0.05
	其他	0	0	0	0	1,462	0.04	888	0.11
合計		3,190,920	100.00	4,655,463	100.00	4,302,255	100.00	816,62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專業雲端代理商，銷貨交易幣別主要以新台幣、美元及港幣為主，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外銷金額占總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59.92%、61.47%、55.68%及 37.47%；進貨交易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國際雲端服務供應商採購雲端平台及使用流量，外購幣別主要以美元計價，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外購金額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97.38%、97.62%、97.58%及 96.50%。雖

應收及應付款項相互沖抵可產生一定自然避險之效果，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各區域就在地化服務收款亦有當地貨幣之所需，使外購美元金額大於外銷美元金額，帳上留有應收外幣部位無法完全供應應付美元，因而產生兌換損益，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水準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匯兌損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A)	(7,132)	(16,168)	153	(1,677)
營業收入淨額(B)	3,510,759	5,061,879	4,748,542	943,131
營業利益(C)	93,691	94,893	114,234	42,430
(A)/(B)	(0.20)	(0.32)	0.00	(0.18)
(A)/(C)	(7.61)	(17.04)	0.13	(3.95)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兌換利(損)益分別為(7,132)千元、(16,168)千元、153 千元及(1,677)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20)%、(0.32)%、(0.00)%及(0.18)%，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7.61)%、(17.04)%、0.13%及(3.95)%。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兌換損益主要係美元計價之外購應付帳款產生，110 年度因新冠疫情尚未緩解美國持續維持低利水準影響台幣走貶；111 年度受俄烏戰爭、通膨、各國央行不斷升息影響全球市場動盪，外資匯出導致台灣股匯市走跌，111 年新台幣全年總計貶值約 10.9%，創下近 25 年的最大貶幅，致產生 16,168 千元兌換損失；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受市場對於聯準會降息預期之差異影響，導致新台幣起伏波動較大，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12 年度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除保留收入之美元部位以支應美元採購支出外，並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外幣將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範圍內，故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率明顯下降，顯見近年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匯率管理政策成效尚屬允當，使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損益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申請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銷貨交易計價幣別主要係以美元為主，致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及獲利有一定影響，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風險所採取的避險措施分述如下：

(1) 保留收入美元部位，以自然避險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並以即時匯率買進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內。

(2) 財務單位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並與銀行間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3)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績效評估等作業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之依據必要措施，加強風險控管。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尚屬適當，應可適度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 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排名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1	A 公司	913,212	26.02%	無	A 公司	1,397,188	27.60%	無	A 公司	1,368,506	28.82%	無	H 公司	43,513	4.61%	無
2	B 公司	167,863	4.78%	無	E 公司	234,766	4.64%	無	新世紀資通	195,807	4.12%	母公司	新世紀資通	39,525	4.19%	母公司
3	新世紀資通	130,366	3.71%	母公司	新世紀資通	199,353	3.94%	母公司	K 公司	186,625	3.93%	無	I 公司	30,817	3.27%	無
4	D 公司	119,492	3.40%	無	K 公司	179,296	3.54%	無	H 公司	146,798	3.09%	無	P 公司	30,723	3.26%	無
5	E 公司	106,589	3.04%	無	L 公司	142,230	2.81%	無	L 公司	140,947	2.97%	無	O 公司	30,025	3.18%	無
6	F 公司	106,031	3.02%	無	M 公司	123,312	2.44%	無	N 公司	126,577	2.67%	無	N 公司	27,839	2.95%	無
7	G 公司	100,250	2.86%	無	I 公司	121,904	2.41%	無	D 公司	123,833	2.61%	無	D 公司	25,943	2.75%	無
8	H 公司	97,715	2.78%	無	H 公司	113,902	2.25%	無	E 公司	122,492	2.58%	無	Q 公司	22,444	2.38%	無
9	I 公司	85,986	2.45%	無	G 公司	113,051	2.23%	無	I 公司	121,480	2.56%	無	L 公司	21,268	2.26%	無
10	J 公司	70,361	2.00%	無	D 公司	104,514	2.06%	無	O 公司	121,211	2.55%	無	M 公司	19,100	2.03%	無
小計		1,897,865	54.06%	-	小計	2,729,516	53.92%	-	小計	2,654,276	55.90%	-	小計	291,197	30.88%	-
其他		1,612,894	45.94%	-	其他	2,332,363	46.08%	-	其他	2,094,266	44.10%	-	其他	651,934	69.12%	-
營收淨額		3,510,759	100.00	-	營收淨額	5,061,879	100.00	-	營收淨額	4,748,542	100.00%	-	營收淨額	943,131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提供客戶數位轉型所需之各種雲端技術服務與商業軟體服務，包含技術顧問諮詢、基礎架構設計、雲端建置、應用軟體建置、雲端技術支援等一站式整合服務，為 AWS 認可之亞太區專業雲端代理商，可依企業需求，提供資料平台解決方案及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導入服務(AI/ML)，提供從資料收集、儲存、轉換處理、資料分析、數據決策到商務應用的服務，其客戶遍及各類型產業。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博弘公司本身暨其 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庭科技」)、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弘香港」)、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庭香港」)、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耐斯靈科」)、Microfusion Technology (MY) SDN. BHD. (以下簡稱「宏庭馬來西亞」)及 Nextlink (SG) Technology PTE. Ltd. (以下簡稱「博弘新加坡」)。各子公司依其定位各有不同功能，其中宏庭科技主要負責台灣地區雲端資訊服務，如銷售 Microsoft O365 與 Azure、Google Cloud Platform 及阿里雲等；博弘香港用以拓展香港市場 AWS 業務及就近服務客戶；宏庭香港用以拓展香港市場 Google 業務及就近服務客戶；上海耐斯靈科用以服務台商客戶使用 AWS 大陸區暨 AWS 國際區服務，推廣大陸地區雲端服務業務及就近服務客戶；宏庭馬來西亞主要為拓展跨國業務促進東南亞地區 Google 雲端服務業務；博弘新加坡主要為拓展跨國業務促進東南亞地區 AWS 雲端服務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前十大客戶占合併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54.06%、53.92%、55.90%及 30.88%，茲將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A 公司

A 公司係 105 年成立於香港，主要以區塊鏈技術為核心，從事金融科技及電子商務服務等，並實際管理加密貨幣交易平台，擁有 CCSS (加密貨幣安全標準)第 3 級、ISO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和 PCI:DSS 3.2.1(支付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第 1 級合規認證的加密貨幣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對 A 公司提供其 AWS 雲端服務。110~11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913,212 千元、1,397,188 千元 1,368,506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6.02%、27.60%及 28.82%，110~112 年度皆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一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催化下，資金寬鬆的環境加上無接觸、嵌入式等金融服務商機使加密貨幣迅速崛起，促使加密貨幣交易需求量增加，帶動雲端使用量成長所致；112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略為下降，主係受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影響加密貨幣市場成長率所致；113 年第一季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營運風險控管考量，落實客戶結構優化及銷售策略調整，故不再延展對其服務合約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B 公司

B 公司係 106 年成立於馬來西亞，在香港及台灣均具有業務團隊，主要從事網站建設、搜尋引擎行銷優化及網路精準行銷服務等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對 B 公司提供其 AWS、Google Cloud 及 Aliyun 雲端服務。110 年對其銷售金額為 167,863 千元，銷售比重為 4.78%，主係受到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網路社群媒體及電子商務需求增加，帶動銷售金額成長，故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當年度第二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起因客戶調整雲端營運架構，並進行採購策略調整，轉向東南亞地區供應商下單，減少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故退出前十大客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世紀資通)

(網址：https://www.seed.net.tw/)

新世紀資通公司由遠東新世紀透過遠傳電信投資成立於 89 年，屬於旗下電信事業群，提供企業用戶完整的 FMC（固網/行動整合）產品及資通訊整合服務。新世紀資通公司主要係因應其商業客戶在資通整合專案中之雲端業務需求，而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 AWS 及 Google Cloud 雲端服務。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30,366 千元、199,353 千元、195,807 千元及 39,525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3.71%、3.94%、4.12% 及 4.19%，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第三大、第三大、第二大及第二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受疫情影響，終端企業用戶為增加營運靈活性及控制成本，大力推動數位轉型，雲端使用量大幅增加所致；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隨著多雲整合技術漸趨成熟，終端企業用戶為提高在雲環境中之運用效率，依照需求及成本考量，將不同的資源分散於各雲端應用空間，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趨於平緩，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D 公司

D 公司係 86 年由國內上市公司集團企業投資成立之資訊系統整合服務公司，主要提供集團旗下企業之雲端服務、IDC 及資安服務、軟硬體銷售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對 D 公司提供 AWS 雲端服務。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19,492 千元、104,514 千元、123,833 千元及 25,943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3.40%、2.06%、2.61%及 2.75%，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第四大、第十大、第七大及第七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銷售金額及比重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 D 公司調整雲端架構並進行成本優化，運算及儲存使用量因而降低所致；112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成長，主係國內上市公司集團企業看好商機，運營需求促使雲端儲存及運算使用量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113 年第一季持續佈局，致雲端使用量維持平穩，銷售比重較 112 年度上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E 公司

E 公司係 109 年成立於塞席爾，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灣，為雲端服務經銷商，E 公司透過各領域的專業團隊提供各種雲端服務，包括產品銷售、策略諮詢、雲端架構實踐及遷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對 E 公司提供 AWS 雲端服務。110~11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06,589 千元、234,766 千元及 122,492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3.04%、4.64%及 2.58%，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第五大、第二大及第八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疫情大量催生的數位轉型需求，E 公司運用整合雲端及網路加速服務，並提供終端客戶所需之跨區加速網路與混合雲架構服務，加上 E 公司處於成立初期正值業務高度成長期，使其 AWS 雲端服務需求增加所致，112 年度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營運風險控管考量，為優化客戶結構並調整銷售策略，故減少對其銷售力道，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E 公司銷售金額逐漸降低，113 年第一季已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 F 公司

F 公司成立於 106 年，為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香港中環，是一家數位資產金融服務和諮詢公司，主要在香港和國際上提供加密貨幣和數位資產生態系統產品和服務，經營內容主係虛擬貨幣交易、解決方案及資產管理部門。虛擬貨幣交易業務主要建立虛擬貨幣交易所和數位證券交易所，以促進虛擬貨幣、穩定幣和數位證券的交易，並提供交易櫃檯和櫃檯便利服務櫃檯，以及為機構客戶提供透過數位證券籌集資金的投資銀行諮詢和服務；解決方案業務提供用於數位資產的交易和風險管理平台；資產管理業務主要為機構和專業投資者提供受監管的數位資產基金產品。F 公司設有加密貨幣交易所以及場外交易平台，並提供證券化諮詢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對 F 公司提供 AWS 雲端服務。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106,031 千元，銷售比重為 3.02%，主係美國與全球各地寬鬆的貨幣政策促使加密貨幣交易市場蓬勃發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之雲端使用量大幅增加，故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當年度第六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起受到美國貨幣緊縮政策，加密貨幣市場流動性降低，致 F 公司營運不善，於 111 年宣告清算，致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 G 公司

G 公司於 110 年成立於塞席爾，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灣，主要從事網路系統管理平台服務，可協助客戶優化資安系統及加速電子商務系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對 G 公司提供 AWS 雲端服務及改善網站安全性之 CDN(內容傳遞網路服務)。110~11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00,250 千元及 113,051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86%及 2.23%，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第七大及第九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上升，主

係疫情加速企業數位化發展，G 公司運用整合雲端、CDN 及網路加速等服務，並提供終端企業客戶所需之網路整合服務，使其 AWS 雲端需求服務增加，112 年度起主係其終端企業用戶因雲端架構及成本考量，進行採購策略調整，將雲端服務轉向其他供應商下單，故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 H 公司

H 公司為國內上櫃公司，為國內遊戲產業之廠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對 H 公司提供 AWS、Google Cloud 及 Aliyun 等雲端服務。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97,715 千元、113,902 千元、146,798 千元及 43,513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78%、2.25%、3.09%及 4.61%，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第八大、第八大、第四大及第一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受到疫情隔離、封城等防疫措施之影響，使消費者對網路線上遊戲需求增加，雲端服務使用量成長所致；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持續上升，主係網路線上遊戲業績穩定成長及新款遊戲開發，致雲端服務需求增加，銷售比重逐漸上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 I 公司

I 公司係國內知名通路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對 I 公司提供 Google Cloud 雲端服務。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85,986 千元、121,904 千元、121,480 千元及 30,817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45%、2.41%、2.56%及 3.27%，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第九大、第七大、第九大及第三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協助門店部署在地端之內部系統遷移至雲端，並對其電商平台和行動應用的性能表現進行優化，致雲端服務使用量大幅成長；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隨著持續搭建雲端管理平台及 POS 系統上雲需求，雲端服務使用量穩定，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 J 公司

J 公司係 108 年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灣，為雲端服務經銷商，致力於提供一站式雲端整合服務，同時提供多雲及資安防護規劃，從異地備份、備援(DR)到雲端維運代管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對 J 公司提供 AWS 及 Aliyun 等雲端服務。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70,361 千元，銷售比重為 2.00%，110 年度主係疫情大量催生的數位轉型需求，J 公司提供終端客戶所需之客製化雲架構服務及資安防護，加上甫成立正值業務成長期，使其 AWS 雲端服務需求增加，致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當年度第十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營運風險控管考量，調整銷售策略及優化客戶結構，減少對其銷售力道，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J 公司銷售金額逐漸降低，故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 K 公司

K 公司係 110 年成立於香港，在香港及台灣均設有業務團隊，為雲端服務經銷商，主要提供遊戲產業所需的各項後台服務，包括 IDC 機房租賃與服務、雲端服務及 CDN 服務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對 K 公司提供其 AWS、GCP 及 Aliyun 等雲端服務。111~11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79,296 千元及 186,625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3.54%及 3.93%，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第四大及第三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主係受到新冠疫情隔離政策影響，消費者對線上遊戲需求增加，帶動銷售金額上升，112 年度因終端客戶需求穩定，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金額持續成長，113 年第一季因配合終端企業用戶分散營運風險，故進行採購策略調整，將部份雲端服務需求轉向其他供應商下單，減少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購，故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 L 公司

L 公司係 106 年成立於台灣，主要協助企業客戶簡化混合多雲服務的維運，並提供混合雲一站式自動化維運平台及混合多雲特權管理工具等產品，為提供全方位 IT 解決方案之雲端服務經銷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對 L 公司提供 AWS 雲端服務。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42,230 千元、140,947 千元及 21,268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81%、2.97%及 2.26%，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第五大、第五大及第九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 L 公司為強化營運穩定性及便於維運，將終端企業用戶之帳號區域由其他區域雲端使用移轉回台灣，致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之 AWS 雲端服務大幅增加，11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維持穩定趨勢，113 年第一季為配合其企業客戶需求及分散營運風險，故進行採購策略調整，將部份雲端服務需求轉向東南亞地區供應商下單移轉部份雲端服務至其他供應商，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比重略為下降，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M. M 公司

M 公司係 106 年成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灣，主要以結合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及高速網路等先進技術，透過進階的資料分析開發量化交易預測模型，提供全球加密貨幣商品的即時報價。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對 M 公司提供 AWS 及 Google Cloud 等雲端服務。111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23,312 千元及 19,10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44%及 2.03%。111 年度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催化下，帶動嵌入式等金融服務商機使加密貨幣迅速崛起，加密貨幣交易熱絡使雲端使用量增加，致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之雲端服務提高，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六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因營運架構及成本考量，故進行採購策略調整，將部份 Google Cloud 雲端服務需求轉向其他供應商下單，故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113 年第一季在美國聯準會降息之預期心理下，比特幣與以太坊等

加密貨幣價格均創下歷史新高，交易量隨之增加，致 AWS 雲端服務使用量上升，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N. N 公司

N 公司係 100 年成立於香港，主係生產手機殼和電子配件之電子商務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對 N 公司提供其 AWS 雲端服務。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26,577 千元及 27,839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67%及 2.95%。由於 N 公司積極拓展國際市場，並且與眾多品牌合作，在產品全球銷量不斷成長下，對 AWS 雲端服務使用量逐年提高，112 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六大銷售客戶，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穩定仍維持第六大銷售客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O. O 公司

O 公司係 106 年成立於香港，對區塊鏈、金融及互聯網提供雲端代管及資源之諮詢與廣告行銷服務，為雲服務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對 O 公司提供其 AWS 雲端服務。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21,211 千元及 30,025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55%及 3.18%，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第十大及第五大銷售客戶。主係因 O 公司承接東南亞地區客戶之廣告聯播網業務，致使用大量雲端服務，隨其雲端使用量持續增加，11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貨金額成長，113 年第一季因終端客戶雲端服務需求穩定，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維持穩定趨勢，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P. P 公司

P 公司成立於香港，在香港及台灣均設有業務團隊，為雲端服務經銷商，主要從事提供遊戲及電子產業所需之各項後台支援及雲端服務等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對 P 公司提供其 AWS 雲端服務。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為 30,723 千元，銷售比重為 3.26%，主係終端遊戲開發商客戶在雲端遊戲熱潮趨勢下，將遊戲運作所需之運算效能全數置於雲端上執行，讓玩家不因電腦配備過於老舊而被侷限，更無需耗時下載遊戲及安裝，該功能技術帶動雲端服務使用量成長，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增加，躍升為第四大銷售客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Q. Q 公司

Q 公司係 103 年成立於台灣，為國內上市公司集團企業旗下子公司，主要業務係提供企業用戶專業的混合雲及多雲整合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對 Q 公司提供 AWS 雲端服務等。113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為 22,444 千元，銷售比重為 2.38%， 113 年第一季成為第八大銷售客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雲端服務，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貨客戶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54.06%、53.92%、55.90%及 30.88%，各期之第一大銷貨客戶占營收淨額比率則分別為 26.02%、27.60%、28.82%及 4.61%，並無對單一客戶或單一集團銷貨比重達三成以上之情形，110～112 年度第一大客戶銷售比重略高，主係全球疫情催化下，使金融服務商機成長及加密貨幣迅速崛起所致，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致力於拓展企業客戶、控管營運風險、調整銷售策略及優化客戶結構，113 年第一季第一大銷售客戶占營收淨額比率已較 112 年度明顯下降，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A.積極開發各產業新客戶，並提供完整客戶解決方案，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B.持續發展「MSP 商業模式」，透過規劃上雲、建置、導入、優化雲環境及高度專業性的 MSP 託管等服務。

C.持續深耕雲端 AI 技術，並緊密與客戶合作開發，亦積極導入雲地整合，開創雲端產業新格局，以提高經濟規模。

D.透過各種數據發展「平台策略」，積極投入數據分析及雲端等技術，建立各式分析模組，與客戶分享即時資訊並迅速進行反饋，協助客戶邁向數位經濟轉型。

2.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排名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比重(%)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比重(%)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比重(%)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比重(%)
1	甲公司	2,397,382	75.13	甲公司	3,558,101	76.43	甲公司	3,183,304	73.99	甲公司	494,348	60.54
2	乙公司	488,150	15.30	乙公司	769,846	16.54	乙公司	851,669	19.80	乙公司	243,281	29.79
3	丙公司	161,665	5.07	丙公司	125,030	2.69	丙公司	104,587	2.43	丙公司	25,097	3.07
4	丁公司	33,463	1.05	丁公司	46,816	1.01	丁公司	38,540	0.90	丁公司	11,717	1.43
5	戊公司	12,760	0.40	壬公司	31,671	0.68	庚公司	31,210	0.73	庚公司	7,004	0.86
6	己公司	10,645	0.33	子供應商	17,409	0.37	癸公司	19,160	0.45	癸公司	4,947	0.61
7	庚公司	10,239	0.32	癸公司	14,752	0.32	子供應商	13,720	0.32	丑公司	3,416	0.42
8	辛公司	9,862	0.31	庚公司	12,935	0.28	戊公司	12,042	0.28	卯公司	3,255	0.40
9	壬公司	9,111	0.29	戊公司	12,794	0.27	寅公司	11,902	0.28	戊公司	2,928	0.36
10	癸公司	8,794	0.28	丑公司	11,554	0.25	丑公司	10,173	0.24	子供應商	2,884	0.35
	小　計	3,142,071	98.48	小　計	4,600,908	98.84	小　計	4,276,307	99.42	小　計	798,877	97.83
	其　他	48,849	1.52	其　他	54,555	1.16	其　他	25,948	0.58	其　他	17,747	2.17
	合　計	3,190,920	100.00	合　計	4,655,463	100.00	合　計	4,302,255	100.00	合　計	816,62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皆非為該公司之關係人。

(2)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動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 AWS、GCP、阿里雲及 Azure 等多雲及混合雲之雲端資訊及運算服務業務，透過技術顧問諮詢、基礎架構設計、雲端建置、應用軟體導入及雲端技術支援等服務，供應客戶數位轉型所需之各種雲端資訊服務業務與商業軟體運用，提供客戶一站式數位整合服務。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當年度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98.48%、98.84%、99.42%及 97.83%。其中因進貨項目主要來自雲端流量使用、資料處理及儲存等服務成本，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主要集中於甲公司，以下茲就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之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A.甲公司

甲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6 年，母公司為知名跨國電子商務企業，總部位於美國西雅圖，並為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甲公司主要向個人、企業及政府供應強大而功能完整的雲端基礎設施平台，並按使用量計費，透過位於美國、澳洲、巴西、中國、德國、愛爾蘭、日本、新加坡與香港等多處資料中心，廣泛提供包含運算、儲存、資料庫分析、應用、部署、機器學習及物聯網工具等服務，以快速且具有成本效益方式協助客戶將現有應用程式推向雲端，並打造理想之作業環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甲公司之雲端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技術顧問諮詢及雲端基礎架構設計，包含雲端建置、雲端託管維運及雲端技術支援等服務，該公司自 103 年起向甲公司採購雲端資訊儲存流量及資料處理等雲端運算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甲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397,382 千元、3,558,101 千元、3,183,304 千元及 494,348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75.13%、76.43%、73.99%及 60.54%。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隨雲端資訊服務業務規模增加，以及服務使用者及用量持續成長而同步上升，惟 112 年度因受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影響，使加密貨幣市場成長率趨緩，而使銷售客戶 A 公司降低向該公司之子公司之採購需求，復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優化客戶結構，而減少對銷售客戶 E 公司之銷售力道，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向甲公司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下滑，另 113 年第一季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營運風險控管考量落實客戶結構優化及進行銷售策略調整，故不再延展對 A 公司之服務合約，致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甲公司採購金額下滑至 494,348 千元。近年雲端服務產業鏈變得愈臻完善及相關需求亦越來越高，加以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企業客戶居家使用雲端服務辦公、視訊會議或提供終端客戶線上服務等需求上升，更加速推動雲端市場成長，並因代理商營運模式及行業特性，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甲公司之交易金額及比重均維持一定水準，且皆為第一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乙公司

乙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8 年，為知名跨國科技集團企業，總部設立於新加坡，母公司為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乙公司主要經營網際網路搜尋、雲端運算、廣告技術等領域，並因應全球使用者需求，在美國、智利、比利時、愛爾蘭、芬蘭、新加坡及台灣等地設立資料中心，其雲端平台提供包含運算、資料分析、儲存、API 管理、機器學習等眾多服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乙公司之雲端服務供應商，提供技術諮詢及雲端資訊平台架構設計，包含雲端建置與搬遷、雲端技術支援與託管、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導入及數據平台整合應用等服務，因而自 104 年起向乙公司採購雲端資訊儲存流量及資料分析處理等雲端運算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乙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488,150 千元、769,846 千元、851,669 千元及 243,281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5.30%、16.54%、19.80%及 29.79%，進貨金額逐年遞增，主要係因雲端服務業務處於成長階段，雲端資訊服務使用者及使用量逐年成長所致。近年雲端服務產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企業客戶改變原有之生活型態，遠距辦公及以視訊會議取代實體會議等低接觸交流逐漸成為新經濟模式，催化雲端服務市場加速成長，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乙公司之交易金額及比重逐年增加，且皆為第二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丙公司

丙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6 年，母公司為中國電商巨頭企業，其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之上市公司，而該集團提供雲端服務事業體為公用雲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全球市場份額第三大廠商，僅次於 AWS 及 Azure，並為亞太雲端運算市場排名第一，主係從事開發高度可擴展之雲端計算、數據管理及 AI 智能抗拒絕服務系統(Anti- DDoS)等相關服務，並協助海外客戶進入中國市場，另配合該集團電商生態系統營運，而提供完整雲端計算服務予該生態系統之賣方或第三方，而該集團看好新加坡先進人才、發達資訊通信技術及地理位置，故於新加坡成立國際總部。

該公司之子公司為丙公司之雲端服務供應商，提供多個公有雲平台之相關服務、資安規劃等多項雲端及數位轉型服務，因而自 106 年起向丙公司採購雲端資訊儲存流量及 DDoS 高級防護系統等雲端服務。該公司之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丙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61,665 千元、125,030 千元、104,587 千元及 25,097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5.07%、2.69%、2.43%及 3.07%，皆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三大供應商，進貨金額逐期下滑，主係因 110 年 2 月起丙公司配合中國大陸當地法令要求，修改相關使用條件，進而影響銷售客戶使用意願所致。綜上，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丁公司

丁公司成立於民國 78 年，設立於臺北市，為全球最大的電腦作業系統供應商之子公司，總部位於美國華盛頓，丁公司主係統籌銷售台灣集團產品，包含雲端服務及解決方案營運計劃等，並針對個人、程式開發人員、專業資訊人員、經銷聯盟夥伴、技術社群及企業用戶，就近提供各種專屬技術支援服務，另在臺設有研究開發處、物聯網創新中心及雲端硬體和基礎設施工程單位 (CHIE)，其直屬於集團總部，負責研究及測試內容包含資料中心、Surface、雲端邊緣運算智慧裝置、雲端平台服務及應用，且提供雲端平台安全、遵守法規、全球化及可管理之解決方案。

該公司之子公司為丁公司雲端產品擁有諮詢、部屬及訓練 等之雲端服務指定供應商，因此於 105 年起開始向丁公司採購雲端資訊儲存流量及雲端方案等，該公司之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丁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3,463 千元、46,816 千元、38,540 千元及 11,717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05%、1.01%、0.90%及 1.43%，皆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四大供應商，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13,353 千元，主係因新冠疫情隔離政策帶動消費者對線上遊戲需求增加，該公司之子公司與遊戲軟體設計公司合作，配合客戶雲端儲存用量需求大幅增加所致，惟 112 年度受線上軟體平台開發客戶需求量減少，故 112 年度向丁公司進貨金額下降至 38,540 千元，另 113 年第一季隨升學資訊平台銷售客戶對雲端資訊儲存用量增加，致 113 年第一季向丁公司進貨金額及占比分別增加至 11,717 千元及 1.43%。綜上，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戊公司

戊公司成立於民國 85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內容包含行動通信業務、國內外固網業務(如：語音通信、寬頻接取、網際網路、電路出租、影視業務等)及國內外資通信整合服務(如：資安、雲端、大數據、5G 企業專網等新興業務)，為國內第一大電信業者。該公司主要向其承租網際資訊網路業務之寬頻及網路資料中心(IDC)之機房空間及設備，以減少資本支出及管理成本，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戊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2,760 千元、12,794 千元、12,042 千元及 2,928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40%、0.27%、0.28%及 0.36%，分別位居各期第五大、第九大、第八大及第九大供應商，110~112 年度進貨金額及占比無顯著變化，113 年第一季則因網路寬頻使用流量略為下滑，故向戊公司進貨金額下降至 2,928 千元。綜上，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己公司

己公司成立於民國 102 年，主要業務涵蓋雲端服務、電子商務、電腦軟硬體環境建置及行動商務等領域，透過提供機房、硬體設備，以及雲端計算、網路建置等專業諮詢服務，協助客戶全方位資訊規劃整合。該公司

之子公司因應零售業客戶搬遷上雲專案需求，以提供客戶使用諮詢等專業服務，故 109 年開始與己公司合作。110 年度進貨金額為 10,645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為 0.33%，位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六大供應商，111 年度主係因零售業客戶搬遷上雲專案規劃已順利進行，復以部分問題該公司之子公司可直接提供解決方案，故對己公司諮詢服務之需求降低，致對己公司進貨金額減少，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綜上，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庚公司

庚公司成立於民國 69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除專注從事代理資訊及通訊技術(ICT) 領域等相關之軟硬體產品及拓展銷售通路業務外，亦提供 IT 管理及效能監控、資訊安全、基礎架構網路、儲存系統、備份備援、視訊監控、雲端服務、AI 大數據、遠距應用、超融合基礎架構、商業應用軟體與顧問服務等軟硬體解決方案，而代理品牌包含 Akamai、Nutanix、VMware、Microsoft、Tableau、Nvidia 及 Cisco 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庚公司交易始於 106 年，主要向其採購資料視覺化軟體，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庚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0,239 千元、12,935 千元、31,210 千元及 7,004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32%、0.28%、0.73%及 0.86%，分別位居各期第七大、第八大、第五大及第五大供應商，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2,696 千元，主係因電子代工業之銷售客戶對伺服器移轉之需求，致該公司採購資料視覺化軟體金額增加所致，而 112 年度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搬遷上雲及雲端資料分析銷售需求持續增加，進而帶動資料視覺化軟體採購量，致向庚公司進貨金額大幅增加至 31,210 千元，另 113 年第一季因庚公司結束資料視覺化軟體總代理，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資料視覺化軟體數量已達至可直接與原廠交易之門檻，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轉而直接向原廠採購，故 113 年第一季向庚公司進貨金額下滑至 7,004 千元。綜上，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辛公司

辛公司成立於民國 109 年，為雲服務顧問公司，主係銷售各種雲服務及提供相關解決方案，其中專精客製化內容傳遞網路(CDN)解決方案及頂級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防禦系統服務，合作夥伴包含阿里雲、AWS、Google 雲端平台、華為雲及 Microsoft Azure 等中國及美國地區主要之 CDN 服務商。110 年度對辛公司之進貨金額為 9,862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為 0.31%，主要係辛公司提供該公司之子公司對銷售客戶 G 公司進行雲端資訊管理之勞務服務，故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八大供應商，而 111 年度該公司之子公司對 G 公司之服務減少，而對其勞務服務需求亦減少，致 111 年度辛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綜上，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壬公司

壬公司創立於西元 2010 年，總部設立於美國加州，主要從事雲端運算機器數據分析軟體服務，提供雲端智能平台使企業優化雲端基礎架構，並透過應用程式可靠性提供數位轉換、數字應用及機器運算進行大數據處理，轉化為有效之分析資料，以提供企業日誌管理、應用程式效能監控及指標追蹤等資訊，推動即時業務、防禦安全威脅和優化營運流程等服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起開始向壬公司採購雲端服務軟體授權，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對壬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9,111 千元及 31,671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29%及 0.68%，分別位居各期第九大及第五大供應商。111 年度對壬公司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 111 年度加密貨幣交易市場蓬勃發展，使加密貨幣交易平台之銷售客戶雲端用量需求增加，進而增加軟體授權使用費所致；而 112 年度起則因加密貨幣交易市場熱度趨緩，復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調整銷售策略，而影響採購軟體授權需求下滑，致壬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綜上，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癸公司

癸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7 年，總部位於美國紐約州，2013 年 8 月更為現名，為全球通用非關聯式(NoSQL)資料庫平台供應商，且為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主要產品為企業高級版資料處理軟體及社區服務器等，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培訓之專業服務，而服務對象則包含金融服務、政府、醫療保健、媒體與娛樂、零售、科技、電信等各種行業。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癸公司交易始於 109 年，主要向其採購資料庫使用權，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癸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8,794 千元、14,752 千元、19,160 千元及 4,947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28%、0.32%、0.45%及 0.61%，分別位居各期第十大、第七大、第六大及第六大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癸公司進貨金額及占比逐期提高，主係因受惠各大企業提高運用雲端相關服務，以增加營運靈活度、節省成本及資料安全性等，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客戶數量逐期增加，進而提高資料庫使用需求所致。綜上，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子供應商

子供應商西元 2005 年成立於新加坡，為香港交易所某上市公司之子公司，子公司憑藉其集團 20 年之互聯網前沿技術及服務經驗，以及強大之全球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可提供行業領先之雲服務，其涵蓋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平台即服務(PaaS)及軟體即服務(SaaS)，為企業採用公有雲、混合雲及私有雲之一站式服務商。該公有雲結合先進之人工智慧能力、大數據分析、安全和基於位置的服務（LBS），為網路遊戲、金融、零售、電商、醫療、交通等行業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以加速企業數位化轉型及構建智慧產業。

該公司之子公司為雲端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技術顧問諮詢及雲端基礎架構設計，包含雲端建置、雲端託管維運及雲端技術支援等服務，因而自 109 年起向子供應商採購雲端資訊儲存流量及資料處理等雲端運算服務。該公司之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子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7,409 千元、13,720 千元及 2,884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37%、0.32%及 0.35%，分別位居各期第六大、第七大及第十大供應商，111 年度因該公司之子公司與線上旅遊規畫平台合作，增加該公有雲雲端儲存流量之採購量，故晉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惟 112 年度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營運風險控管考量，希冀透過調整銷售策略，以優化客戶結構，致該公司之子公司向子供應商進貨金額逐期下降。綜上，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丑公司

丑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8 年，並於 2018 年被美國納茲達克上市公司收購，丑公司為全球最大之軟體開發平台，已有超過 1 億開發人員使用，其主係提供原始程式碼之雲端儲存空間、支援所有主流之程式語言，並將每次程式迭代過程串聯為完整歷程，利用互助方式，透過問題討論、版本控管、持續整合及持續部屬等功能，降低歷程版本與開發者之管理難度，並解決開發難題。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全台獨家代理丑公司企業版解決方案之服務商，因此於 109 年起開始向丑公司採購企業版解決方案，該產品主係為大型企業提供量身客製化軟體開發、協作及項目管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丑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1,554 千元、10,173 千元及 3,416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25%、0.24%及 0.42%，分別位居各期第十大、第十大及第七大供應商，111 年度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促進無接觸及嵌入式金融商品交易市場熱絡，致銷售客戶對丑公司企業版軟體授權使用費增加，故丑公司晉升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而 111~112 年度進貨金額及占比則無顯著變化，另 113 年第一季係因新增中型企業銷售客戶，復以遊戲業銷售客戶隨新款遊戲開發及業績穩定成長，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丑公司進貨需求增長，致進貨金額上升至 3,416 千元。綜上，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寅公司

寅公司成立於民國 101 年，設立於臺北市，為美國納茲達克上市公司之子公司，目前是全球最大之網際網路線上零售商之一，其旗下網路服務事業部為甲公司，而甲公司透過位於美國、澳洲、巴西、中國、德國、愛爾蘭、日本與新加坡之資料中心，提供功能完整的雲端基礎設施平台，其服務包含運算、儲存、資料庫、分析、應用及部署服務，另全球 190 個國家快速成長之新創公司、大型企業、政府機構等超過 100 萬個客戶目前仰賴 甲公司 之服務，以快速創新、降低 IT 成本及擴張全球應用，因此為

就近推廣甲公司產品及服務當地客戶，故於台灣成立寅公司。

該公司與寅公司交易始於 111 年，主要向其採購甲公司教育訓練及技術支援服務，112 年度對寅公司之進貨金額為 11,902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為 0.28%，主要係因金控集團客戶有甲公司教育訓練之需求，故透過該公司與寅公司進行相關作業之協調安排以利於溝通，致寅公司晉升為第九大供應商，113 年第一季因該客戶已於 112 年完成教育訓練且該課程非屬常態性，致寅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綜上，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N.卯公司

卯公司成立於民國 103 年，設立於臺北市，為行銷科技公司，主係從事提供客戶數據管理平台(DMP)與客戶關係管理(CRM)之整合，打通線上及線下資料(O2O)，構建直接對消費者(D2C)之商業渠道、AI 智能廣告優化、會員行銷經營、數位媒體操作與規劃及聯播網流量變現等多項加值服務，服務範圍遍及全亞洲，包含日本、台灣、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新加坡、印尼及泰國等地，亦為 Google 、LINE 及 Facebook 之合作夥伴。

該公司與卯公司交易始於 113 年，主要向其採購廣告投放服務，113 年第一季對卯公司之進貨金額為 3,255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為 0.40%，由於產品網頁流量提升數據分析標案之銷售客戶指定供應商，致該公司配合將標案中廣告投放相關項目委由卯公司執行，故 113 年第一季卯公司晉升為第八大供應商。綜上，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各主要供應商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資料處理、電子資訊供應及雲端服務代理，其進貨項目以雲端資訊儲存流量及資料處理等雲端運算服務為大宗，另有承租寬頻與機房設備、顧問諮詢、技術支援及教育訓練等。採購價格受市場供需價格變動及採購品項、規格及服務內容不同等因素影響，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供應商之價格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另於付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與供應商談定之付款條件付款，付款天數多為月結 25~45 天，經抽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採購交易相關內控表單，尚無發現該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有重大異常情形。

(4)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各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98.48%、98.84%、99.42%及 97.83%，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第一大供應商甲公司進貨比重均逾六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集中於甲公司，主要係全球主要公有雲為 AWS、Microsoft Azure、Google Cloud Platform 及阿里雲等，且目前該供應市場屬寡占格局，由於甲公司在雲端平台領域耕耘多年，為全球最大之公有雲服務供應商，其資料中心服務範圍業已部屬 33 個區域、105 個可用區域及超

過 400 個邊緣節點，復以資訊安全、品質管理及隱私性等係經國際多方認證，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雲端服務之系統穩定性、資訊安全、系統服務之完整性及全球資訊中心數皆為市場之領導者，跟隨產業龍頭廠商，可提供客戶最先進之技術及產品，故基於行業特性及甲公司市場領先地位，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進貨集中於甲公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多雲代理業務，與甲公司已建立多年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因此具有原廠頒布之數據分析、資料安全、雲端搬遷等多項專業認證，並為核心級諮詢合作夥伴(Premier Consulting Partner)，其為甲公司最高級別合作認證，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雲端服務領域獲得原廠肯定及具有市場競爭優勢，復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透過加強銷售合作項目，以維繫緊密互動，故尚無發生因供應短缺而影響營運中斷之情事，同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希冀對客戶提供更全面之服務選擇，以實現多元化之業務布局，亦與 Google、Microsoft 及 Alibaba 等國際知名大廠簽署代理合約，且進貨比重逐年上升，藉此可分散進貨之風險。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主要係因產業特性集中於甲公司所致，其進貨風險尚屬有限。

(5)進貨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採購雲端資訊儲存流量及資料運算處理服務，其係依照銷售客戶實際使用量，直接向原廠結算使用之雲端資訊服務並進行匯總計費，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多家公有雲服務，並均直接與原廠簽訂長期授權經銷合約，因此採購價格及交易條件具有優勢，亦確保供應穩定性及服務品質。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搭配各銷售需求，而向獨立軟體供應商(ISV)採購軟件，基於成本、軟件功能、銷售服務等，大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進行詢比議，以分散採購風險及降低採購成本，並提供多元化方案予客戶進行選擇。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政策尚屬允當。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間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1,078,947	5,061,879	1,167,312	4,748,542	943,1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6,167	11,703	7,459	17,352	15,92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29,071	828,010	139,843	659,603	605,1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458	63,402	35,698	43,476	39,099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A)	161,696	903,115	183,000	720,431	660,187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B)	445	(39,375)	5,300	(26,977)	(24,546)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A)－(B)	161,251	863,740	177,700	693,454	635,641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0.28	4.36	2.90	3.74	3.7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31	6.69	6.77	5.85	5.46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50	55	54	62	67
授信條件	1.一般客戶：依據客戶屬性、營運規模、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狀況等因素考量，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如有簽訂專案合約者，依合約各期付款條件辦理。 2.關係人：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如有簽訂專案合約者，依合約各期付款條件辦理。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1)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78,947 千元及 1,167,312 千元，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161,696 千元及 183,000 千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公有雲服務銷售、技術顧問諮詢、雲端基礎架構建置、軟體應用服務之整合以及雲端資訊技術支援等服務。該公司 112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21,304 千元，增加比率為 13.18%，主係 112 年度雲端資訊服務業績持續加溫拉抬應收款項總額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主係隨營業收入變化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31 次及 6.7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50 天及 54 天，該公司 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微幅下降，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上升，主係 112 年度之營收成長幅度受 111 年基期較高因而相較 111 年度營收成長幅度減緩，加上平均應收款項亦較 111 年度高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平均收現天數與與授信條件區間未有重大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合併財務報告

應收帳款及票據各公司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第一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台灣博弘	6,167	155,529	161,696	7,459	175,541	183,000	6,952	189,000	195,952
博弘香港	—	505,055	505,055	—	318,589	318,589	—	232,654	232,654
台灣宏庭	5,536	225,240	230,776	9,893	201,127	211,020	8,969	208,230	217,199
宏庭香港	—	17,928	17,928	—	20,410	20,410	—	20,168	20,168
博弘新加坡	—	—	—	—	234	234	—	297	297
宏庭馬來西亞	—	—	—	—	192	192	—	417	417
合併沖銷	—	(12,340)	(12,340)	—	(13,014)	(13,014)	—	(6,500)	(6,500)
合計	11,703	891,412	903,115	17,352	703,079	720,431	15,921	644,266	660,18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除其本身外，尚包括子公司宏庭科技、博弘香港、宏庭香港及上海耐斯靈科，並於 112 年間新增子公司宏庭馬來西亞及博弘新加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於該公司、宏庭科技、博弘香港、宏庭香港及上海耐斯靈等負責台灣及中國香港區域 AWS、Google Cloud 及阿里雲等雲端服務，宏庭馬來西亞及博弘新加坡則尚處營運初期業務拓展階段，應收款項金額較小。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061,879 千元、4,748,542 千元及 943,131 千元，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903,115 千元、720,431 千元及 660,187 千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底減少 182,684 千元，主係博弘香港與金融科技產業主要客戶因 113 年起合約期滿不再延展對其服務合約，並協議 112 年底之應收帳款提前支付，以及遊戲產業主要客戶因調整雲端營運架構，轉向其他地區供應商下單，致 112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底減少；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總額較 112 年底減少 60,244 千元，主係博弘香港之手機產品電商客戶適逢銷售淡季，致應收款項總額較 112 年底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期末之合併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主係隨客戶雲端服務需求情形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另就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69 次、5.85 次及 5.46 次，換算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則分別為 55 天、62 天及 67 天。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 111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期末應收款項較期初大幅上升，致當期平均應收款項基期較低，112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較 111 年度增加，營業收入則較前期減少所致；11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2 年度小幅下降，

主係 113 年起對博弘香港之金融科技產業主要客戶不再延展對其服務合約，致較 112 年同期減少，使年化後營業收入淨額較 112 年度減少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總額及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且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尚與授信條件相符，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IFRS 9)「金融工具」之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除了依上述預期損失率提列預期信用損失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各別客戶之營運狀況進行評估，若已有公開資訊顯示客戶面臨嚴重財務困難、倒閉或歇業等，足以佐證其收回之可能性極低者，提列 100%備抵呆帳，惟仍會持續進行追索活動，而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定期檢討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若有逾期之應收款項，進行瞭解實際發生原因並積極進行催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列示如下：

年度 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1~60 天	61~120 天	120 天以上
111 年度	0.0%~1.55%	0.02%~45.48%	1.00~14.76%	28.00%~100%
112 年度	0.0%~8.86%	2.49~6.53%	13.04~23.30%	37.06%~100%
113 年第一季	0.00%~9.07%	0.00%~2.44%	2.07%~14.96%	15.11%~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歷史付款經驗、期後收款情形及逾期帳款回收之可能性，透過個別檢視客戶之信用狀況、收款情形及過去有無實際發生無法回收之經驗後，於期末依應收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A.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B)	161,696	183,000
備抵損失金額(A)	445	5,300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	0.28%	2.9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445 千元及 5,300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提列比率分別為 0.28%及 2.90%。該公司已根據其應收款項存續期間，並考量個別客戶經營狀況及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依政策綜合評估提列備抵呆帳。112 年度備抵損失提列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4,855 千元，主係該公司對於逾期 241 天以上帳款提列全額備抵損失所致，經檢視主要逾期之帳款為雜學股份有限公司及諾克威博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因雜學股份有限公司蓄意未依約支付帳款及諾克威博股份有限公司倒閉而帳款無法收回，該公司已依政策全數提列備抵呆帳，並向客戶進行催收或進入法律程序以保障債權，其餘客戶之應收款項收款情形尚屬良好，主要客戶往來穩定。整體而言，該公司係依所訂之政策提列備抵呆帳，且依據過去歷史經驗，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B.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應收款項總額(B)	903,115	720,431	660,187
備抵損失金額(A)	39,375	26,977	24,546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	4.36%	3.74%	3.7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合併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39,375 千元、26,977 千元及 24,546 千元，占各該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4.36%、3.74%及 3.72%。111 年度備抵損失 39,375 千元，除根據應收款項存續期間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所提列之備抵損失 20,687 千元外，主係因子公司香港博弘之香港客戶 F 公司旗下虛擬貨幣交易所因交易量大幅減少，向法院聲請清算故未支付約新台幣 18,688 千元款項，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將其款項全額提列備抵呆帳，並進入法律程序以保障債權，前述根據個別客戶評估而提列全額備抵呆帳 18,688 千元約占 111 年底備抵呆帳之 47.46%，為 111 年底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較高之主要

原因；112 年度除根據應收款項存續期間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所提列之備抵損失外，主係部分客戶蓄意未依約支付帳款或倒閉而帳款無法收回，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政策全數提列備抵呆帳；113 年第一季底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與 112 年底差異不大，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據客戶逾期帳齡依政策提列備抵呆帳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保守穩健，按過去應收款項存續期間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並提列備抵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所訂之政策提列備抵呆帳，且依據過去歷史經驗，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1)個體財務報告

113 年 3 月底之個體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3 月底金額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收回情形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票據	6,952	6,952	100.00	—	—
應收帳款	189,000	186,130	98.48	2,870	1.52
應收款項合計	195,952	193,082	98.54	2,870	1.4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195,952 千元，截至 113 年 06 月底止，應收款項收回 193,082 千元，回收比率為 98.54 %，收回情況尚屬良好，未收回 2,870 千元主要為銷售客戶內部付款作業流程延遲所致，該公司已持續向客戶進行催收。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

113 年 3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3 月底金額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收回情形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票據	15,921	15,064	94.62	857	5.38
應收帳款	644,266	602,737	93.55	41,529	6.45
應收款項合計	660,187	617,801	93.58	42,386	6.4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3 月底之合併應收帳款餘額為 660,187 千元，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應收帳款已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617,801 千元及 93.58%，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則分別為 42,386 千元及 6.42%，未收回金額中主係

客戶請款作業延宕所致，故應收帳款帳齡較長，根據該公司歷史經驗，其收回可能性應無重大疑慮，且該公司已依照政策提列足額備抵呆帳金額。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註)	227	1,781	207	1,348	56
期末存貨總額：商品	131	301	48	110	11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	8
期末存貨淨額：商品	131	301	48	110	102
存貨週轉率(次)	2.09	6.19	2.31	6.56	2.04
存貨週轉天數(天)	175	59	158	56	179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及元大證券整理。

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網路雲端資訊服務業務，為求適切表達該公司存貨週轉情形，故係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進行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包含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弘或該公司)暨其轉投資公司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庭科技)、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弘香港)、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庭香港)及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耐斯靈科)，並於 112 年間新增轉投資公司 Microfusion Technology (MY) SDN. BHD. (以下簡稱宏庭馬來西亞)及 Nextlink (SG) Technology PTE. Ltd. (以下簡稱博弘新加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公有雲服務銷售、技術顧問諮詢、雲端基礎架構建置、軟體應用服務之整合以及雲端資訊技術支援等服務，除台灣為主要營運地外，亦於香港、中國上海、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多個地區設有行銷及售後服務據點，以拓展海外銷售市場，其業務性質以提供勞務服務為主，故僅博弘及宏庭科技備有少量之安全通訊協定 (Secure Socket Layer,SSL)憑證及 Google meet 視訊硬體設備等商品存貨，用以協助供應客戶進行數位轉型方案建置之需求，故商品銷售並非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主要營收來源，以下茲就個體及合併存貨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1.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2 年底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分別為 131 千元及 48 千元，該公司存貨主要為安全通訊協定(SSL)憑證，係用於加密網站間互相傳輸之資料，以確保網站用戶資料安全性，該產品之採購主要為純服務客戶，於專案服務供客戶一

站購足之服務，致該公司於 111 年度進行一次性批量採購後，去化情形緩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1~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09 次及 2.3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75 天及 158 天，主係因該公司於 111 年度批量採購 SSL 憑證，係為服務客戶一站購足便利，非該公司主要業務，致該存貨之週轉率低及週轉天數偏高，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分別為 301 千元、110 千元及 102 千元，該公司及類型客戶其子公司存貨主要為 SSL 憑證及 Google meet 視訊硬體設備非主營必要產品，在提供雲端基礎架構建置及雲端辦公系統等服務有需求時才會產生銷售，屬純服務客戶一站購足之便利，故整體存貨項目單純且餘額不高，因此整體去化情形較為緩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19 次、6.56 次及 2.04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9 天、56 天及 179 天，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略為增加，主係因 111 年度進行 SSL 憑證一次性批量採購後，即以持續搭配提供專案服務使用而陸續去化，故 112 年度平均存貨總額較 111 年度下滑所致，另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以提供雲服務銷售、技術顧問諮詢、雲端基礎架構建置、軟體應用服務之整合等服務為主，並配合少數客戶需求進行商品銷售，故 113 年第一季因客戶雲端辦公系統服務專案搭配存貨銷售需求減少，因此僅少量出售 Google meet 視訊硬體相關設備，故存貨週轉率大幅下降至 2.04 次，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113 年 3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 3 月底存貨金額	截至 113 年 6 月底			
		存貨去化情形		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商　品　存　貨	110	34	30.91	76	69.0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3 月底商品存貨總額為 110 千元，截至 113 年 6 月底商品存貨去化及未去化金額分別為 34 千元及 76 千元，去化及未去化比率分別為

30.91%及 69.09%，未去化商品品項主係為 SSL 憑證及 Google meet 視訊硬體設備，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雲端服務為主，商品銷售並非其主要營業項目，僅搭配少數專案供客戶選擇購買，無積極行銷推廣，致商品存貨去化速度較為緩慢，該公司透過持續承作雲端基礎架構建置專案及提供 Google 雲端辦公系統等服務，應可陸續改善去化情況，經評估其商品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而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餘額。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1)110~112 年度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採用相同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由於商品存貨備貨需求極低，致存貨數量少，故僅於個別存貨係已發生嚴重毀損、品質瑕疵、呆滯過期等有相當資訊足以顯示其無法繼續有效使用者，將提列 100%實際損失。

(2)113 年度起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穩健保守評價原則，考量營運風險、存貨特性及以往存貨銷售經驗情形等，除原個別認定商品存貨呆滯情況外，並依庫齡區間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其庫齡計算係以入庫日為基礎，茲將其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列示如下：

項目	庫齡	
	0~3 年	3 年以上
商品	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綜合考量所屬行業特性及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並依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週轉現況及存貨特性訂定提列政策，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四)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 年度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	—	—	—	8
期末存貨總額(B)	131	301	48	110	11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A)/(B)	—	—	—	—	7.27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1.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2 年底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均為 0 千元，占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均為 0%，經檢視該公司存貨明細，商品存貨均為 SSL 憑證，該公司考量其尚未開通前則無使用效期之限制，另考量目前銷售方針，以及個別評估商品存貨無嚴重毀損、瑕疵及呆滯過期，致無法使用或難以去化之情事，故 111~112 年底該公司均無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該公司各年度均依照訂定之提列政策執行，該公司各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依照訂定之提列政策執行，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均為 0 千元，占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均為 0%，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明細，商品存貨為 SSL 憑證及 Google meet 視訊硬體設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其皆尚無使用效期之限制，且視訊硬體設備屬於標準版商品，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歷史銷售經驗，商品存貨均符合目前市場基本需求，可銷售去化可能性高，因此經個別評估商品存貨無嚴重毀損、瑕疵及呆滯過期，以致無法使用或難以去化之情事，故 111~112 年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無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然 113 年度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並考量商品存貨特性及銷售去化歷史經驗等，而修訂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故 113 年度第一季依政策提列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 千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依照訂定之提列政策執行，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五)與同業比較

申請公司及採樣同業最近二年度提列個體及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博弘	—	—	—	—	8
	昕奇	註 1	註 1	註 3	4,382	註 4
	伊雲谷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宏碁資訊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總額(B)	博弘	131	301	48	110	110
	昕奇	註 4	註 4	註 1	23,195	註 4
	伊雲谷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宏碁資訊	註 1	註 2	註 1	註 1	註 1
提列比率(A)/(B) %	博弘	—	—	—	—	7.27
	昕奇	註 4	註 4	註 3	18.89	註 4
	伊雲谷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宏碁資訊	註 1	註 2	註 1	註 1	註 1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註 5)	博弘	227	1,781	207	1,348	—
	昕奇	註 4	註 4	註 3	866,042	註 4
	伊雲谷	270,735	974,355	967,196	1,073,930	132,508
	宏碁資訊	5,943,644	註 2	6,227,192	6,250,498	1,806,851
期末存貨淨額	博弘	131	301	48	110	102
	昕奇	註 4	註 4	註 3	18,813	註 4
	伊雲谷	85,747	206,955	3,487	71,723	89,308
	宏碁資訊	438,805	註 2	292,073	294,749	368,820
存貨週轉率(次)	博弘	2.09	6.19	2.31	6.56	2.04
	昕奇	註 3	21.79	註 3	28.50	註 4
	伊雲谷	6.25	5.01	21.68	7.71	6.58
	宏碁資訊	15.87	註 2	17.04	17.04	21.78
存貨週轉天數(天)	博弘	175	59	158	56	179
	昕奇	註 3	17	註 3	13	註 4
	伊雲谷	58	73	17	47	55
	宏碁資訊	23	註 2	21	21	1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昕奇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用公開說明書及元大證券整理。

註 1：同業財報除昕奇 112 年度已揭露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外，其餘均僅揭露存貨淨額，並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存貨總額資訊。

註 2：同業無轉投資事業，故無需出具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報告。

註 3：同業個體財務報告中無帳列存貨，故不適用。

註 4：同業無出具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 5：主要係從事網路雲端等資訊服務業務，為求適切表達該公司存貨週轉情形，故係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進行計算。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因採樣公司伊雲谷及宏碁資訊於各年度財務報告之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與採樣同業伊雲谷及宏碁資訊比較，僅與 112 年度昕奇進行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低於昕奇，主係因存貨種類差異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主係為 SSL 憑證及 Google meet 視訊硬體設備，且無大量備貨需求，而昕奇除提供雲端軟體與雲端服務外，亦備有網通資安相關產品，包含網路交換器、有線與無線網路設備、核心路由器、4G 與 5G 路由器等各項資安攻擊防禦工具，因此存貨種類較多且餘額較高，致同業昕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高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僅 111 年度高於伊雲谷外，其餘期間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週轉率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同業間之經營模式、營運規模及產品種類相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雲端服務之銷售為主，僅備有極少量實體商品存貨供搭配專案需求進行銷售，內容包含 SSL 憑證及 Google meet 視訊硬體設備等項目單純餘額不高，純屬服務性質；昕奇主要產品為網通資安及雲端服務，其存貨包含各項資安攻擊防禦工具等，類型較廣，部分營運內容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異；伊雲谷營業規模較大，除具有雲端事業群外，亦有存儲事業群，其主要存貨為所代理之 Western Digital(WD)集團之企業級硬碟商品等，該儲存裝置與一般消費性硬碟銷售不同，因此伊雲谷以計劃性備貨為主，故存貨屬性及備貨政策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異；另宏碁資訊存貨主係則為上游原廠採購之軟體授權及之少數資訊硬體設備，其依據客戶確認之產品報價單後，方與軟體供應商進行採購，由於案件屬客製化需求並經雙方確認，使存貨去化時間短，故存貨週轉率較佳。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之差異，主要係因經營模式及存貨性質並不相同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存貨淨額、週轉率變化情形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與採樣同業比較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博弘	3,510,759	5,061,879	44.18	4,748,542	(6.19)	1,165,938	943,131	(19.11)
	昕奇	671,593	876,206	30.47	1,051,781	20.04	註		
	伊雲谷	10,148,921	8,617,734	(15.09)	9,818,613	13.93	2,182,420	2,711,813	24.26
	宏碁資訊	6,203,675	7,189,523	15.89	7,550,746	5.02	1,810,176	2,170,245	19.89
營業毛利	博弘	319,839	388,193	21.37	421,491	8.58	103,769	117,418	13.15
	昕奇	150,535	171,566	13.97	185,739	8.26	註		
	伊雲谷	1,076,362	1,094,847	1.72	1,268,490	15.86	258,520	312,814	21.00
	宏碁資訊	746,724	963,967	29.09	1,035,772	7.45	271,253	282,195	4.03
營業利益	博弘	93,691	94,893	1.28	114,234	20.38	31,999	42,430	32.60
	昕奇	62,089	82,626	33.08	87,373	5.75	註		
	伊雲谷	247,252	116,903	(52.72)	132,897	13.68	15,309	2,299	(84.98)
	宏碁資訊	362,314	518,066	42.99	606,854	17.14	146,581	174,486	19.0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昕奇係興櫃公司，故未出具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提供客戶數位轉型所需之各種雲端技術服務與商業軟體服務等業務，包含技術顧問諮詢、基礎架構設計、雲端建置、應用軟體建置、雲端技術支援等，提供客戶一站式雲端整合服務；同時，依企業需求，提供資料平台解決方案及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導入服務(AI/ML)，提供從資料收集、儲存、轉換處理、資料分析、數據決策到商務應用的服務，打造數據驅動化的企業，並提供全方位的雲端資訊安全、監控及 7x24 維運服務。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業務產品性質或營運模式等因素後，選擇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櫃公司，股票代號 7747，以下簡稱昕奇)主係提供企業用戶公有雲技術服務與解決方案，以及相關軟體之銷售，並專注於行動應用、影音遊戲、新零售及學習平台等新經濟領域；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6689，以下簡稱伊雲谷)主要經營業務為雲端及存儲兩大事業群，分別主係提供 AWS(Amazon Web Services)雲端運算服務及 WD(Western Digital)企業級存儲商品代理買賣等業務；以及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股票代號 6811，以下簡稱宏碁資訊)主係以軟體授權規劃、技術服務諮詢、應用開發與建置、系統維運與管理等專業能力，整合雲端服務、人工智慧、數據運用等科技，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雲端運用、企業應用系統開發、產品加值運用、軟體採購諮詢與管理等服務之解決方案。以下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採樣同業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3,510,759 千元、5,061,879 千元、4,748,542 千元及 943,131 千元，111 年度合併

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551,120 千元，成長幅度 44.18%，主係在後疫情時代，企業客戶的數位轉型需求加速推進，各行各業紛紛採取先進之數位技術，提升營運效率、增強雲端運用需求，並推升經營業務創新。這一趨勢促使雲端服務業務迎來顯著成長，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催化下，資金寬鬆的環境加上無接觸、嵌入式等金融服務商機及區塊鏈技術使金融科技產業迅速崛起，帶動雲端使用量增加，對金融科技主要客戶之雲端服務銷售較去年同期上升 53.00%；此外，遊戲業及電商零售產業主要客戶亦因新款手機遊戲上線及電商平台推廣生鮮外送服務等功能，對其之雲端服務銷售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 16.57%及 41.77%，帶動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大幅成長。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313,337 千元，下降幅度 6.19%，主係全球經濟成長放緩、通貨膨脹加速，以及地緣政治不穩定等多重因素，給各行各業帶來了巨大的壓力，導致部分客戶面對經濟不確定性和資金壓力，採取縮減 IT 預算或延後原定的數位化時程，致使數位轉型需求放緩，其中金融科技產業客戶因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全球主要國家對金融區塊鏈平台強化監管及對其交易安全疑慮升高影響，致雲端使用量減少，對其雲端服務銷售較去年同期下降 6.91%；同時基於整體業務發展考量，逐步推廣潛在具客製化自有服務產品需求且毛利較高之雲端使用客戶，故減少僅需雲端使用量而不需額外服務且毛利較低之雲端使用客戶銷售力道所致。113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 19.11%，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營運風險考量，並落實客戶結構優化及銷售策略調整，112 年起陸續對部分金融科技客戶不再續約，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222,807 千元。

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布局企業客戶數位轉型所需之雲端服務，致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有大幅成長，成長率皆優於同業。11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昕奇成立甫七年，且主攻新創產業領域，故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成長；伊雲谷於 112 年度將雲端維運服務商「雲馥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 Google Cloud 菁英合作夥伴「雲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納入旗下轉投資公司，進一步強化 GCP 及 Azure 技術團隊，擴大事業版圖致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成長；宏碁資訊受惠於自有產品跨雲維運管理平台業績發酵，挹注營收成長動能。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成長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基於營運風險考量，並落實客戶結構優化，對部分未符合該公司發展策略之客戶不積極延續服務合約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雖有部分業務相近，惟因各採樣同業所從事之產品性質、服務範疇差異及產品結構與該公司不盡相同，受實收資本、產品組合、銷售策略、產品應用市場需求及營運模式等有所差異致其營收變動呈現不同樣態，惟隨企業推動數位轉型的腳步加速，雲端服務產業需求持續增加，該公司為提升雲端服務事業競爭力，持續積極尋找潛在上雲需求之企業，擴大客戶群以達雲端服務之規模效益。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收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年度 公司名稱	營業毛利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博弘	9.11	7.67	8.88	12.45
昕奇	22.41	19.58	17.66	註
伊雲谷	10.61	12.70	12.92	11.54
宏碁資訊	12.04	13.41	13.72	13.0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昕奇係興櫃公司，故未出具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319,839 千元、388,193 千元、421,491 千元及 117,418 千元，合併毛利率分別為 9.11%、7.67%、8.88%及 12.45%。111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後新冠疫情時期，雲端服務市場競爭激烈，金融科技產業主要客戶於雲端服務報價有更大議價空間所致；112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1 年度有所提升，主係遊戲產業客戶佈局歐美，開發多款網路遊戲及大型體感機台，致對雲端服務需求大幅提升，加上毛利較高之國際貿易、資訊安全及電商零售客戶受惠於集團資源雲端遷移專案及終端客戶需求提高，業務量增加致雲端使用量上升，故 112 年度營業毛利率攀升至 8.88%。113 年第一季主係落實客戶結構優化，遊戲業及電商零售產業之高毛利客戶因市場仍在成長，雲端服務使用量增加，致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成長。

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維持穩定成長，而合併毛利率變化主要係因產品組合及客戶結構而有所變動，整體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小於伊雲谷及宏碁資訊，大於昕奇，故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毛利金額較伊雲谷及宏碁資訊低，110~112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金額則較昕奇高，113 年第一季昕奇並無公開資訊；在合併營業毛利率方面，110~11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略低於其他採樣同業，113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毛利率雖低於宏碁資訊，然已高於伊雲谷，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站式雲端服務。

然採樣同業之產品組合仍不近相同，昕奇因主力客戶為尚處於雲端建置期之海外新創產業，且除提供雲端軟體與雲端服務外，亦提供網通資安相關產品，包含網路交換器、有線與無線網路設備、核心路由器、4G 與 5G 路由器等各項資安攻擊防禦工具；伊雲谷從事雲端服務外，尚有存儲商品銷售等業務；宏碁資訊從事雲端服務外，尚有大量企業軟體授權等業務，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間跨足不同產業，加上產品組合、銷售策略及標的市場略有不同，使營業毛利成長之幅度亦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博弘	93,691	2.67	94,893	1.87	114,234	2.41	42,430	4.50
昕奇	62,089	9.25	82,626	9.43	87,373	8.31	註	
伊雲谷	247,252	2.44	116,903	1.36	132,897	1.35	2,299	0.08
宏碁資訊	362,314	5.84	518,066	7.21	606,854	8.04	174,486	8.0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昕奇係興櫃公司，故未出具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93,691 千元、94,893 千元、114,234 千元及 42,430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67%、1.87%、2.41%及 4.50%，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呈逐年成長趨勢，主係受惠營業毛利成長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致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隨之上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分別為 226,148 千元、293,300 千元、307,257 千元及 74,988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44%、5.79%、6.47%及 7.95%，營業費用大致呈逐期穩定成長趨勢，主要係因公司營運規模成長，相關用人費用、差旅費、租金支出、活動行銷費等大幅增加，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員工人數分別為 151 人、190 人、175 人及 178 人，致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福利相關費用增加，但營業費用率僅小幅增加，顯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營業毛利持續成長下，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利益尚屬穩定，其變動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 110~112 年度營業利益率皆高於昕奇及伊雲谷，然低於宏碁資訊，113 年第一季雖高於伊雲谷，然已小於宏碁資訊，昕奇則無公開資訊，主係該公司業務持續擴張，並致力優化客戶結構及產品組合，以期提高營業毛利，且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運規模、業務內容、產品結構、銷售市場比重及銷售模式等不盡相同，因此營業利益率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雲端服務	3,421,477	97.46	4,969,223	98.17	4,660,710	98.15	905,738	96.03
自有服務	86,231	2.45	90,539	1.79	86,318	1.82	37,318	3.96
設備及其他	3,051	0.09	2,117	0.04	1,514	0.03	75	0.01
合計	3,510,759	100.00	5,061,879	100.00	4,748,542	100.00	943,13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雲端服務	3,145,963	98.59	4,628,178	99.03	4,296,392	99.29	813,131	98.48
自有服務	42,099	1.32	43,726	0.93	29,311	0.68	12,526	1.51
設備及其他	2,858	0.09	1,782	0.04	1,348	0.03	56	0.01
合計	3,190,920	100.00	4,673,686	100.00	4,327,051	100.00	825,71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3.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雲端服務	275,514	86.14	341,045	87.85	364,318	86.44	92,607	78.87
自有服務	44,132	13.80	46,813	12.06	57,007	13.52	24,792	21.11
設備及其他	193	0.06	335	0.09	166	0.04	19	0.02
合計	319,839	100.00	388,193	100.00	421,491	100.00	117,4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1)營業收入

A.雲端服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 AWS、GCP 等多雲及混合雲雲端運算服務，並以此為基礎提供各種雲端諮詢服務。雲端運算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採用按用量付費的模式，能夠隨時提供計算能力、資料庫儲存、應用程式及其他 IT 資源。過往傳統企業通常依賴資料中心儲存運營資料(如庫存、採購、銷售、財務會計和人力資源等)，需要大量伺服器，並且成本高、耗能大、靈活性低。而雲端運算技術提供了三種服務模式：基礎設施即服務

（IAAS）、軟體即服務（SAAS）和平台即服務（PAAS），使企業能夠在線上進行日常運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雲端服務種類繁多，應用範圍廣泛，涵蓋私人企業、公家單位、教育領域、物聯網、社交網絡、安全監控和保全設備等各個領域。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雲端服務營業收入分別為 3,421,477 千元、4,969,223 千元、4,660,710 千元及 905,738 千元，111 年度雲端服務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547,746 千元，成長幅度 45.24%，主係後疫情時代企業的數位轉型需求增加，金融區塊鏈平台及電子支付等金融科技的普及化，而終端消費者也將日常所需之活動逐漸轉至線上及雲端服務，如線上購物、訂餐、學習及娛樂等，加速推動整體雲端市場成長，致 111 年度雲端服務營業收入大幅成長。112 年度雲端服務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308,513 千元，下降幅度 6.21%，主係全球經濟增長放緩、通貨膨脹加速，以及地緣政治不穩定等多重因素，導致數位轉型需求放緩，致雲端使用量減少，其中 AWS 雲端服務銷售較去年同期下降 10.12%，致 112 年度雲端服務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113 年第一季雲端服務營業收入較 112 年同期減少，主係基於營運風險考量，並落實客戶結構優化及銷售策略調整，112 年起陸續對部分金融科技產業客戶不再續約，AWS 雲端服務銷售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雲端服務營業成本分別為 3,145,963 千元、4,628,178 千元、4,296,392 千元及 813,13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75,514 千元、341,045 千元、364,318 千元及 92,607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8.05%、6.86%、7.82%及 10.22%。雲端服務之毛利率主係因各客戶使用之服務及用量不同而有所變化，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毛利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為快速拓展市場及爭取客戶，故提供較具市場競爭力之價格給高用量客戶所致；112 年度毛利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高用量低毛利之客戶因全球對加密貨幣持觀望態度且在多國政府監管下，加密貨幣交易量減少致雲端使用量下降，故其他毛利較高之客戶銷售比重因而提高所致；113 年第一季毛利率因對毛利較低之金融科技產業主要客戶不再續約，致雲端服務之毛利率上升。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雲端服務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尚無重大異常，其變化尚屬合理。

B.自有服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透過代理公有雲外，同時整合自行研發的各項解決方案與產品，例如雲端託管服務、工單管理系統、7x24 的全天候技術諮詢與回覆、帳務管理平台、Data 數據分析解決方案、創新商務應用與人工智慧解決方案、企業營運協作平台、雲端資安解決方案、獨立軟體供應商(ISV)軟體與解決方案等，協助客戶在安全的雲端環境中更有效率管理其雲端資源，實現最佳化數位轉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有效滿足客戶需求，

藉由提供客製化自有服務提升客戶黏著度，並為客戶創造價值。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自有服務營業收入分別為 86,231 千元、90,539 千元、86,318 千元及 37,318 千元，111 年度自有服務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4,308 千元，成長幅度 5.00%，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處於推廣既有雲端服務客戶初期所致。112 年度自有服務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4,221 千元，下降幅度 4.66%，主係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導致數位轉型需求放緩，致雲端使用量減少，連帶影響自有服務之使用量，致 112 年度自有服務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113 年第一季自有服務營業收入成長，主係隨客戶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任度和依賴度提升，客戶黏著度提高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自有服務營業成本分別為 42,099 千元、43,726 千元、29,311 千元及 12,52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4,132 千元、46,813 千元、57,007 千元及 24,792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51.18%、51.70%、66.04%及 66.43%。自有服務之毛利率主係因各客戶使用之服務內容差異而有所變化，自有服務之毛利率逐年成長，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之客製化自有服務隨技術成熟逐漸增加，且隨自有服務使用量逐漸增加，相關人力成本投入得以減少，致自有服務之毛利率逐年增加。

C.設備及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滿足客戶所需，在提供雲端運算服務及各種雲端諮詢服務外，亦備有少量之安全通訊協定 (Secure Socket Layer,SSL)憑證及 Google meet 視訊硬體設備等商品存貨，用以協助供應客戶進行數位轉型方案建置之需求。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設備及其他營業收入分別為 3,051 千元、2,117 千元、1,514 千元及 75 千元，呈逐年下降趨勢，主係 SSL 憑證及 Google meet 視訊硬體設備非主營必要產品，係配合客戶雲端基礎架構建置及雲端辦公系統等專案所需而進行之少量商品銷售，屬純服務客戶，隨著 SSL 憑證搭配銷售專案使用而陸續去化，Google meet 視訊硬體設備則視客戶服務專案需求而進行銷售，且後疫情時代，多數客戶辦公室內皆已配置視訊會議設備，故銷售量逐漸下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設備及其他營業成本分別為 2,858 千元、1,782 千元、1,348 千元及 5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93 千元、335 千元、166 千元及 19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6.33%、15.82%、10.96%及 25.33%。各期毛利率變化主係該公司配合少數客戶需求進行商品銷售，因專案內容不同而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設備及其他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尚無重大異常，其變化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以上者，

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所營業務分為雲端服務及銷貨收入，其中雲端服務係依客戶所提出之個別需求，進行業務承接並提供各項雲端技術及託管服務，因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不盡相同，與一般傳統製造業生產同質量同類型之產品相異，故無從計算產能及產量，因此不適用價量分析。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列示如下，相關變動分析如前段「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3,510,759	5,061,879	44.18	4,748,542	(6.19)	1,165,938	943,131	(19.11)
營業毛利	319,839	388,193	21.37	421,491	8.58	103,769	117,418	13.15
毛利率(%)	9.11	7.67	(15.81)	8.88	15.78	8.90	12.45	39.8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於並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一)選擇採樣同業之理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 AWS、GCP、阿里雲及 Azure 等多雲及混合雲之雲端資訊及運算服務業務，透過技術顧問諮詢、基礎架構設計、雲端建置、應用軟體導入及雲端技術支援等服務，供應客戶數位轉型所需之各種雲端資訊服務業務與商業軟體運用，提供客戶一站式數位整合服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惟考量產品性質、營運模式及業務型態等因素，選取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中，業務性質較為接近，同屬雲端資訊服務業者如下：興櫃公司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昕奇)，其為雲端服務運營商，主係從事提供企業用戶公有雲技術服務與解決方案，以及相關軟體之銷售，並專注於行動應用、影音遊戲、新零售及學習平台等新經濟領域；上市公司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伊雲谷)，主要經營業務為雲端及存儲兩大事業群，分別主係提供 AWS(Amazon Web Services)雲端運算服務及 WD(Western Digital)企業級存儲商品代理買賣等業務；上櫃公司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碁資訊)，主要從事以顧問諮詢、產品加值整合、應用系統開發建置、軟體維運服務等方式，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雲端運用、企業應用系統開發、產品加值運用、軟體採購諮詢與管理等服務之解決方案。

所選取採樣同業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昕奇(興櫃)	7747	主要從事提供客戶一站式跨雲服務平台、雲端整合、技術及管理諮詢之專業服務以及軟體銷售等業務。主要商品項目為網通資安、雲端服務及其他服務。
伊雲谷(上市)	6689	主要從事 AWS 雲端運算服務及 WD 企業級存儲商品代理買賣等業務。主要商品項目為雲端服務、存儲商品買賣。
宏碁資訊(上櫃)	6811	主要從事提供數位轉型之顧問諮詢、運用加值；開發建置與維運等服務。主要產品項目為雲端與大量軟體服務、應用開發與其他軟體服務及加值產品。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採樣公司 112 年度股東會年報。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單位：%；次；每股元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博弘	85.16	84.01	78.03	72.76
		昕奇	38.71	37.72	37.43	註 3
		伊雲谷	58.86	51.07	45.20	49.06
		宏碁資訊	78.58	66.98	65.09	62.32
		同業	47.20	48.3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博弘	5,632.99	3,980.01	8,993.07	12,402.50
		昕奇	6,303.72	14,309.91	6,371.83	註 3
		伊雲谷	22,808.10	32,573.15	14,759.59	16,232.66
		宏碁資訊	29,761.67	12,571.63	48,988.87	127.02
		同業	434.78	395.26	註 2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博弘	118.50	119.71	131.78	143.43
		昕奇	216.78	216.70	215.93	註 3
		伊雲谷	171.24	199.06	188.09	175.48
		宏碁資訊	124.48	147.31	152.24	106.55
		同業	177.40	172.8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博弘	106.99	107.84	118.86	132.27
		昕奇	149.22	147.93	137.56	註 3
		伊雲谷	153.21	175.18	162.21	145.44
		宏碁資訊	114.30	134.57	142.59	95.44
		同業	173.30	166.40	註 2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博弘	282.55	178.80	185.49	1,185.17
		昕奇	107.88	111.38	206.36	註 3
		伊雲谷	45.58	46.17	42.27	24.94
		宏碁資訊	2,754.35	1,098.04	9,029.71	11,928.07
		同業	100.00	100.00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4)	博弘	6.85	6.69	5.85	5.46
		昕奇	7.04	6.39	5.55	註 3
		伊雲谷	7.92	5.66	5.62	5.60
		宏碁資訊	3.97	3.76	3.59	4.11
		同業	8.00	7.80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	博弘	7.43	6.19	6.56	2.04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次) (註 4)	昕奇	17.28	21.79	28.50	註 3
		伊雲谷	13.90	5.01	7.71	6.58
		宏碁資訊	18.44	15.87	17.04	21.78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博弘	1,411.64	947.65	808.39	925.19
		昕奇	203.73	259.16	211.99	註 3
		伊雲谷	1,017.89	1,000.61	629.52	511.81
		宏碁資訊	1,611.55	2,843.96	2,551.79	9.70
		同業	7.10	6.70	註 2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博弘	4.00	3.99	3.21	2.60
		昕奇	2.18	1.70	1.56	註 3
		伊雲谷	2.64	1.72	1.71	1.82
		宏碁資訊	1.65	1.51	1.37	1.55
		同業	0.60	0.60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	博弘	44.77	30.87	31.97	37.45
		昕奇	29.70	22.66	18.13	註 3
		伊雲谷	12.12	4.41	5.91	2.08
		宏碁資訊	34.81	32.79	26.79	28.16
		同業	16.80	15.3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博弘	191.21	59.50	57.08	84.81
		昕奇	51.74	49.18	43.34	註 3
		伊雲谷	41.21	17.19	19.54	1.36
		宏碁資訊	99.40	124.99	146.41	168.40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博弘	169.51	49.61	60.48	85.21
		昕奇	55.22	53.22	46.96	註 3
		伊雲谷	42.46	19.00	30.76	14.12
		宏碁資訊	100.47	132.07	152.48	172.64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	博弘	1.72	1.20	1.90	3.52
		昕奇	7.89	8.26	7.26	註 3
		伊雲谷	2.01	1.17	1.79	0.60
		宏碁資訊	4.57	6.08	6.64	6.59
		同業	13.40	12.50	註 2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	博弘	3.78	3.15	4.60	6.64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元)	昕奇	2.12	2.82	2.92	註 3
		伊雲谷	3.40	1.61	2.70	1.64
		宏碁資訊	7.79	11.35	12.10	13.80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博弘	30.62	註 5	26.44	註 5
		昕奇	註 5	註 5	8.90	註 3
		伊雲谷	37.90	註 5	註 5	註 5
		宏碁資訊	10.35	16.06	14.14	8.60
		同業	25.30	15.70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博弘	956.22	780.16	1,328.40	1,082.25
		昕奇	179.07	167.01	118.79	93.44
		伊雲谷	註 5	註 5	142.87	註 3
		宏碁資訊	353.83	317.52	275.01	30.64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	現金再投資比率 (%)	博弘	125.33	註 5	64.16	註 5
		昕奇	註 5	註 5	4.63	註 3
		伊雲谷	47.88	註 5	註 5	7.93
		宏碁資訊	19.12	19.01	9.16	13.06
		同業	25.30	13.50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J63 資訊服務業」之財務比率。

註 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存貨週轉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故無同業之財務資訊。

註 3：昕奇係興櫃公司，故未出具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註 4：應收帳款週轉率係以各公司應收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該公司及 112 年度昕奇係以存貨總額計算，其餘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 5：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如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則不予以表達。

註 6：使比較具一致性，113 年第一季之經營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已換算為全年度。

註 7：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股東權益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它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85.16%、84.01%、78.03%及 72.76%，呈逐期下降趨勢。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略為減少，主係因後疫情時代，企業客戶之數位轉型需求加速推進，各產業紛紛採取先進之數位技術，並增強雲端運用需求，促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AWS 雲端服務銷售服務顯著增長，致相關應收帳款隨之增加，復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擴增所需，而擴展辦公室租賃空間，故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持續挹注且應收帳款陸續收回，又 112 年第二季收取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款項，故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113 年第一季因雲端服務持續提供，使合約負債陸續沖銷並認列收入，且應付款項依授信條件已陸續支付，故 113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72.76%。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付款天數與銷貨收款天數具有時間差距所致，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主要係來自營運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合約負債、租賃負債及應付員工薪資等，並非來自借款之負債，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5,632.99%、3,980.01%、8,993.07%及 12,402.50％。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減少，主要係 111 年度配合營運規模擴大，而增購電腦辦公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然 112 年度起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期增加，主要係未分配盈餘隨業績

逐期成長而挹注，致股東權益增加，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逐期攤銷而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10~11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雖低於採樣同業，然遠高於同業平均，實係屬輕資產類型公司，112 年度已超越昕奇，113 年第一季則已接近伊雲谷，並大幅超越宏碁資訊，主要係宏碁資訊 113 年第一季購置不動產及廠房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成長及獲利連年挹注之下尚屬穩健，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118.50%、119.71%、131.78%及 143.43%，速動比率分別為 106.99%、107.84%、118.86%及 132.27%，皆呈逐期上升趨勢。110~11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無明顯變化，112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因營收持續挹注且應收帳款陸續收回，又 112 年第二季收取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款項，致流動資產增加，且該公司之子公司已清償短期借款，故流動負債減少所致，113 年第一季則因合約負債－流動隨雲端服務持續提供而沖銷，且陸續支付應付帳款，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增加至 143.43%及 132.27%。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10~11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雖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然 113 年第一季已高於宏碁資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足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尚無短期償債能力不足之虞，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282.55 倍、178.80 倍、185.49 倍及 1,185.17 倍。11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 111 年度台幣兌換美金匯率貶值，促使外幣兌換損失增加，致稅前淨利略為下滑，另因應營運所需新增辦公室租賃空間，造成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上升所致；11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因毛利較高之遊戲產業客戶佈局歐美，開發多款網路遊戲及大型體感機台，以及資訊安全及電子商務客戶受惠於市場需求提高，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毛利上升，此外，112 年度因該公司匯率管理策略成效顯現，使外幣兌換損失減少，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稅前淨利增加所致，而 113 年第一季則係因該公司優化客戶結構及銷售策略調整成效顯現，致營業毛利增加，另因已於 112 年底清償銀行借款，使利息費用下滑，故利息保障倍數大幅上升至 1,185.34 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息保障倍數雖低於宏碁資訊，然已高於伊雲谷及同業平均，與昕奇互有高低，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司各年度獲利逐年成長尚足以支付利息費用，與採樣同業間之差異主係營收規模及營運策略有所不同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償債能力應屬穩健，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85 次、6.69 次、5.85 次及 5.46 次。110~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無顯著變化，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1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使期末應收款項較期初大幅上升，致當期平均應收款項基期較低，而 112 年度則因部分客戶面對經濟不確定性和資金壓力，採取縮減 IT 預算或延後原定之數位化時程，致使數位轉型需求放緩，故營業收入較前期減少，期末應收款項雖因加密貨幣業客戶提前支付應收帳款及遊戲業客戶調整雲端營運架構而減少，然平均應收款項仍較 111 年度增加 7.24%，致 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而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則無顯著變化。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10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略低於昕奇及伊雲谷外，其餘年度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或相當，顯示其應收帳款管理情形尚屬允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43 次、6.19 次、6.56 次及 2.04 次。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提供雲服務銷售、技術顧問諮詢、雲端基礎架構建置、軟體應用服務之整合等勞務性質服務為主，而商品銷售則係配合少數客戶需求而生非主要營收來源，使存貨之銷貨成本較 110 年度下滑 37.68%所致，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略為增加，主係因 111 年度進行 SSL 憑證一次性批量採購後，即以持續搭配提供專案服務使用而陸續去化，故 112 年度平均存貨總額較 111 年度下滑所致，另由於 113 年第一季客戶雲端辦公系統服務專案搭配存貨銷售需求減少，因此僅少量出售 Google meet 相關視訊設備，故 113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大幅下降至 2.04 次。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率僅 111 年度高於伊雲谷外，其餘期間皆低於採樣同業，主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配合客戶之需求始進行商品銷售，純屬服務性質無強力推廣銷售，且存貨項目單純餘額不高，與同業間之經營模式、營運規模及產品種類相異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411.64 次、947.65 次、808.39 次及 925.19 次。整體週轉率較高主要其為輕資產雲端產業公司所致。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自 110 年度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配合營運擴張所需，而增購電腦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11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及地緣政治不穩定等因素，衝擊部分客戶面對經濟不確定性及資金壓力，採取縮減 IT 預算或延後數位轉型，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下滑所致，惟 113 年第一季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攤銷而減少，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 925.19 次。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10~11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雖低於宏碁資訊，惟與伊雲谷互有高低，並均顯著高於昕奇，另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賃辦公室係作為營運場所，並無土地及建物，使不動產，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較低，復以 113 年第一季宏碁資訊購置不動產及廠房，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顯示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效率尚屬允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4.00 次、3.99 次、3.21 次及 2.60 次。110~11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無顯著變化，112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面對政經環境不確定性因素提高，衝擊各企業對於數位轉型需求下滑，進而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減少所致；而 113 年第一季係因基於營運風險控管考量，為優化客戶結構並調整銷售策略，而減少對部份銷售客戶之銷售力道，使營業收入下滑，致總資產週轉率下滑至 2.60 次。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示其總資產使用效率佳，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44.77%、30.87%、31.97%及 37.45%。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主係因該公司 111 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及持續獲利，使股東權益餘額增加所致，而 111~112 年度權益報酬率則無顯著變化；另 113 年第一季雲端服務產業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加速市場需求成長，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執行優化客戶結

構效果顯現，提高整體營業毛利，復以用人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下降，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第一季稅後純益增加，故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37.45%。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報酬率僅 111 年度低於宏碁資訊，其餘期間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示其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佳，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91.21%、59.50%、57.08%及 84.8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69.51%、49.61%、60.48%及 85.21%。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大幅下滑，主係因 111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49,490 千元，以及以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轉增資 61,000 千元，使實收資本額增加所致；11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略為減少，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雖遊戲產業客戶及毛利較高之資訊安全與電子商務客戶對雲端服務需求大幅提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利益增加，惟該公司 112 年度該公司配發股票股利及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致實收資本額增加幅度大於營業利益增加幅度所致，而 112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因除營業利益增加外，加上 112 年度執行匯率策略成效顯現，使外幣兌換損失減少，故稅前純益增加所致；113 年第一季則因落實客戶結構優化及銷售策略調整，以提高毛利率，又用人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下降，致整體營運獲利提高，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 84.81%及 85.21%。

與採樣同業相較，110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營運規模尚未執行資本規劃作業，實收資本額餘額較低所致；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雖低於宏碁資訊，然高於伊雲谷，並僅 111 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微低於昕奇外，餘皆超越昕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營運獲利尚屬穩定，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純益率分別為 1.72%、1.20%、1.90%及 3.52%，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78 元、3.15 元、4.60 元及 6.64 元。111 年度純益率較 110 年度略為下滑，主係因新冠疫情時期，雲端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使雲端服務報價具有較大議價空間，致毛利率下降，復以台幣兌換美金匯率貶值，產生外幣兌換損失，促使稅前淨利率下降所致，而 111 年度每股盈餘較 110 年度下滑，則係因 111 年度該公司進行盈餘轉增資及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故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增加所致；111 年度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逐期增加，係因雲端服務業務處於成長階段，雲端資訊服務使用者及使用量逐年成長，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優化客戶結構，使毛利率較高之雲端服務客戶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增加，故提升整體營業毛利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10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純益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雖低於宏碁資訊與昕奇，然已高於伊雲谷；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每股稅後盈餘雖低於宏碁資訊，然皆高於伊雲谷及昕奇，主係因在後疫情時代，大量企業客戶方進行數位轉型，並對雲端服務需求逐漸提高，且與同業經營規模、營運模式及產品區隔有所不同所致，惟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變化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逐期成長，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0.62%及 26.44%，111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則為負值。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度下滑，主係因銷售收款天數較採購付款天數長，致 111 年底應收付款暫時性時間差異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與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相較，110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比率雖低於伊雲谷，然高於宏碁資訊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除同業宏碁資訊現金流量為正數，伊雲谷及昕奇皆為負數；112 年度則隨營運獲利漸增，使現金流量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13 年第一季同業伊雲谷現金流量仍為負數。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比率變動主係因收付款授信條件天數差異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956.22%、780.16%、1,328.40%及 1,082.25%。各期變化主係受銷售客戶授信收款天數較供應商授信付款天數長，而產生暫時性資金流出金額較高，且各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或流出波動較大，惟近年各企業客戶陸續推動數位轉型，增加雲端服務之需求，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量成長，故自 112 年度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已維持大於 1,000%以上。

與採樣同業相較，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顯著高於所有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項目為提供技術顧問諮詢、基礎架構設計、雲端建置、應用軟體導入及雲端技術支援等服務，故無需大量資本支出投入，且非以從事存貨銷售交易為主，復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逐期成長，具有充足現金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25.33%及 64.16%，111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則為負值，主係因銷售客戶收款平均授信天數

大於供應商平均付款授信天數，導致應收付款暫時性時間差異，而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與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相較，110 年度及 11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營業規模逐漸成長下，現金流入應可隨業績成長增加，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雖 110 年度及 112 年度受應收付款天數差異，產生暫時性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呈現成長趨勢，故整體現金餘額應足以支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所需，其各項指標變化情形亦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1 季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背書保證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1 季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1 季之董事會、股東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之情事。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1 季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情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1 季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情形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1 季並無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而重大承諾事項係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經核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擴廠之計畫，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計有 6 家公司，分別為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庭科技」)、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弘香港」)、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庭香港」)、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耐斯靈科」)、Microfusion Technology (MY) SDN. BHD. (以下簡稱「宏庭馬來西亞」)及 Nextlink (SG) Technology PTE. Ltd. (以下簡稱「博弘新加坡」)等，係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已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內，故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其它轉投資事業。茲就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評估說明如下：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架構圖(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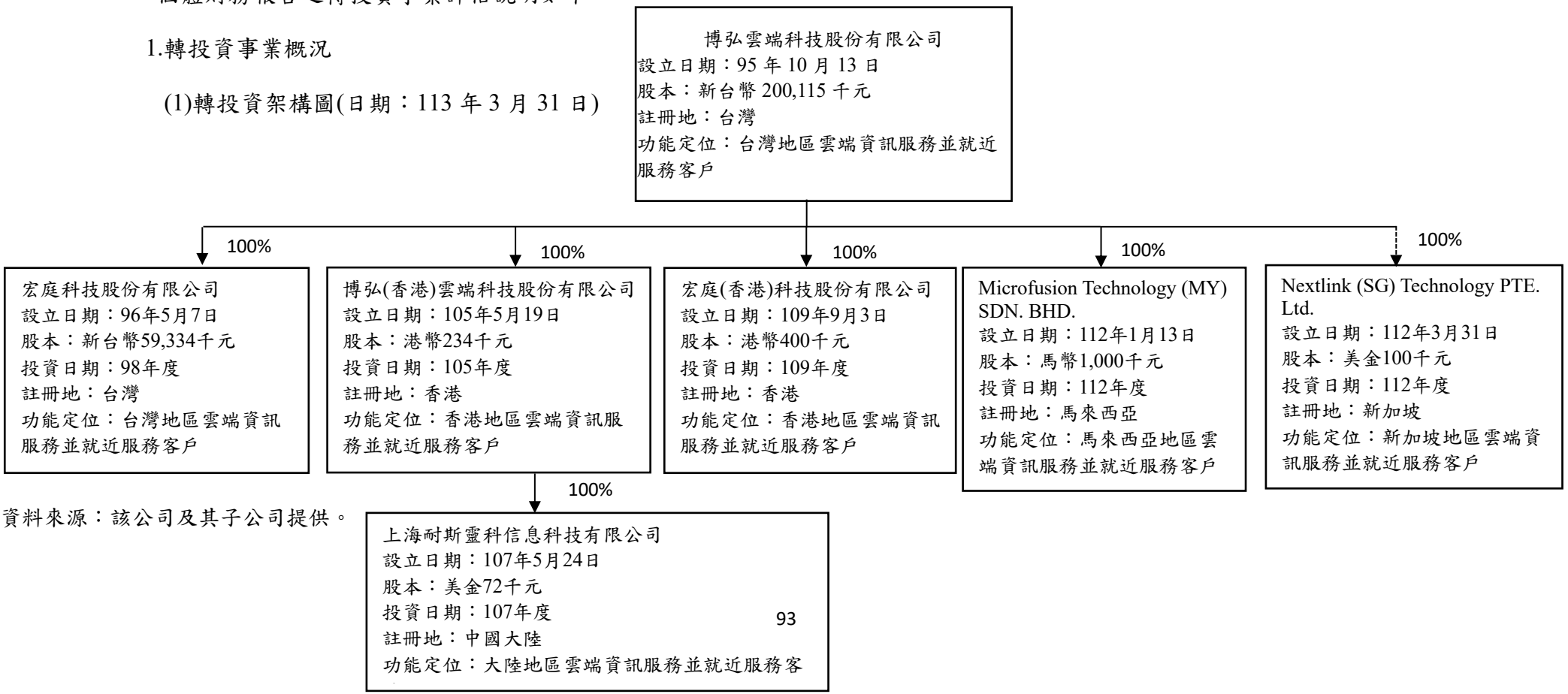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除另註明外幣千元外，為新臺幣千元；股數：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13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宏庭科技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台灣	98	台灣地區雲端資訊服務並就近服務客戶	權益法	17,000	5,933	100.00	99,878	5,933	100.00	10	99,878
博弘香港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香港	105	香港地區雲端資訊服務並就近服務客戶	權益法	973 HKD 234	註	100.00	88,187	註	100.00	註	88,187
宏庭香港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香港	109	香港地區雲端資訊服務並就近服務客戶	權益法	1,494 HKD 400	註	100.00	4,555	註	100.00	註	4,555
宏庭馬來西亞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馬來西亞	112	馬來西亞地區雲端資訊服務並就近服務客戶	權益法	6,896 MYR1,000	1,000	100.00	4,096	1,000	100.00	MYR1	4,096
博弘新加坡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新加坡	112	新加坡地區雲端資訊服務並就近服務客戶	權益法	3,205 USD100	100	100.00	2,907	100	100.00	USD1	2,907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無發行股數及面額。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除特別註明者外，為新臺幣千元；股數：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13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上海耐斯靈科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中國大陸	107	提供中國大陸客戶使用大陸區及國外雲端資訊服務並就近服務客戶	權益法	2,304 USD72	註	100.00	2,915 HKD707	註	100.00	註	2,915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所有直接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金額總計 29,568 千元，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0,115 千元之 14.78%，未超過實收資本額 40%，另依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一規定，該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之轉投資事業共 6 家，其中由該公司本身直接持股之轉投資公司為宏庭科技、博弘香港、宏庭香港、宏庭馬來西亞及博弘新加坡，另間接投資之轉投資公司為上海耐斯靈科，茲就該公司重要轉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合理性說明如下：

(1)宏庭科技

A.轉投資目的

宏庭科技原名為網彼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原主要從事 Flash 資訊軟體服務業務，該公司因應營運發展規劃，欲跨足網路遊戲及 Flash 應用程式領域，遂於 98 年間向 8 位自然人股東提出投資意向，並於 99 年 9 月 27 日取得其 100%股權及經營團隊，並於 99 年 10 月 28 日正式更名為宏庭科技。惟隨著該公司業務發展逐漸轉向雲端技術服務與應用之為主，為因應營運業務發展趨勢，朝向雲端服務業務之多樣化及完整性，滿足部署多雲服務環境之需求及開拓營運業務服務之範疇，宏庭科技自 104 年起先後代理 Microsoft O365、Azure 及 Google Cloud Platform 等公有雲市場的品牌區，即時就近提供台灣地區多元化雲端資訊服務業務，進一步拓展台灣地區雲端服務業務規模，達到強化營運競爭優勢，提高該公司於整體雲端資訊服務市場之占有率及多元產品服務範疇，成為該公司營運發展之重要營運主體，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

網彼資訊原由林姓自然人等共 8 名股東持有 100%股權。該公司為拓展未來業務發展及因應市場趨勢，經內部依核決權限呈報總經理核准，於 98 年度以新台幣 1,000 千元取得網彼資訊 100%股權。此外，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03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6,000 千元，並分別於 110 年 6 月、111 年 6 月及 112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000 千元、新台幣 15,950 千元及新台幣 14,384 千元，截至 113 年 3 月底，宏庭科技已發行普通股 5,933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9,334 千元，持股比例為 100.00%。經檢視其內部簽呈、股權買賣契約書及相關憑證，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宏庭科技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 千元，已發行股數為 1,000 千股，該公司查詢網路新聞資料訊息，以瞭解宏庭科技業務發展內容及其所屬產業發展概況、整體產業市場需求情形等，擬汲取原經營團隊在社群平台累積多年發展遊戲產業的實戰經驗及 Flash 網路技術，自民國 105 年起，以拓展自製遊戲業務，加速投入網路遊戲開發及 Flash 應用發展，並進一步跨足雲端技術服務領域，且宏庭科技經營迄今，在業務發展上已具一定規模成效，故雖 98 年博弘計畫取得宏庭科技時，其未達規模經濟而尚未

獲利，然取得價格主要係以上述未來發展為依據，並考量原經營團隊具備 Flash 相關技術，經與 8 位自然人股東討論後簽訂股權買賣契約書，以每股 1 元共支付新台幣 1,000 千元，取得宏庭科技普通股 1,000 千股共 100% 股權，故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2)博弘香港

A.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為配合大中華地區雲端服務業務發展及滿足貼近服務客戶之需求，考量香港為 AWS 亞太區管理據點，且香港為亞洲幾個主要跨國企業總部設立之重要城市，故選擇香港地區作為該公司發展大中華海外業務的第一站，並於 105 年 5 月 19 日設立香港子公司博弘香港，用以拓展香港市場業務及就近服務客戶，另因看好大陸地區之雲端服務市場發展，基於拓展營運規模及業務需要，業於 107 年度由博弘香港轉投資設立上海耐斯靈科，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

105 年 2 月 10 日經該公司內部依核決權限呈報總經理核准，為布局大中華地區海外市場業務及就近服務客戶，故於香港設立子公司博弘香港，並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注資美金 30 千元(港幣 234 千元)，截至 113 年 3 月底，博弘香港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234 千元，持股比例為 100.00%。上述投資之資金匯出情形均經投審會備查在案，經檢視內部簽呈、匯款憑證，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博弘係以原始投資方式設立博弘香港，屬初始設立性質，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3)上海耐斯靈科

A.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為拓展在陸之台商客戶有其海外資訊使用的需求，就近服務台商客戶使用 AWS 大陸區暨 AWS 國際區服務，推廣大陸地區台商雲端服務業務及就近服務客戶，藉此提供完整跨區域雲端應用服務，因而選擇以上海作為服務大陸地區台商業務的據點，故於 107 年 5 月 24 日設立上海子公司上海耐斯靈科，用以拓展大陸台商企業市場業務及滿足就近服務客戶之需求，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

107 年 3 月 10 日經該公司內部依核決權限呈報總經理核准，為布局大陸地區雲端服務市場業務並就近服務客戶，故由子公司博弘香港 100% 轉投資設立上海耐斯靈科，並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透過博弘香港注資美金 71.79 千元(人民幣 500 千元)，截至 113 年 3 月底，上海耐斯靈科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500 千元，持股比例為 100.00%。上述投資之資金匯出情形

均經投審會備查在案，經檢視內部簽呈、匯款憑證，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博弘係以原始投資方式透過子公司博弘香港設立上海耐斯靈科，屬初始設立性質，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4)宏庭香港

A.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為拓展香港地區雲端服務業務及滿足就近服務客戶之需求，並經 Google 團隊邀請設立香港子公司以共同開拓香港市場。有鑑於 Google 進攻雲端市場漸趨強勢，並陸續獲取企業客戶肯定與信賴，考量香港當地雲端服務市場需求規模具有發展性，故與 Google 策略性合作，將經營團隊之技術經驗及服務業務推進香港地區，整合雙方資源優勢，共同發展香港市場的雲端服務業務，並於 109 年 9 月 3 日設立香港子公司宏庭香港，用以拓展香港市場業務及就近服務客戶，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

為取得香港市場業務發展時效性，故於 109 年 7 月 16 日經呈報董事長核准於香港設立子公司宏庭香港，再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報經董事會事後決議通過，並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注資港幣 400 千元，截至 113 年 3 月底，宏庭香港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400 千元，持股比例為 100.00%。上述投資之資金匯出情形均經投審會備查在案，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匯款憑證、投資評估報告及相關憑證，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博弘係以原始投資方式設立宏庭香港，屬初始設立性質，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5)宏庭馬來西亞

A.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為拓展跨國業務促進東南亞地區雲端服務業務，考量馬來西亞當地政府積極投入推動數位經濟計畫(MyDIGITAL)，其中又以雲端運用作為政策發展重點之一，龐大商機極具市場發展潛力，故選擇馬來西亞地區作為該公司發展東南亞海外業務的第一站，並於 112 年 1 月 13 日設立馬來西亞子公司宏庭馬來西亞，用以拓展東南亞市場業務及就近服務客戶，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

111 年 11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布局東南亞地區海外市場業務及就近服務客戶，故於馬來西亞設立子公司宏庭馬來西亞，並於 112 年度注資美金 217.39 千元(馬幣 1,000 千元)，截至 113 年 3 月底，宏庭馬來西亞已發行普通股 1,000 千股、每股面額馬幣 1 元，實收資本額為馬幣 1,000

千元，持股比例為 100.00%。上述投資之資金匯出情形均經投審會備查在案，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匯款憑證、投資評估報告及相關憑證，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博弘係以原始投資方式設立宏庭馬來西亞，投資價格皆為面額馬幣 1 元，故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6)博弘新加坡

A.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為拓展跨國業務促進東南亞地區雲端服務業務，考量新加坡素來以東南亞企業總部及金融中心重要樞紐地位著稱，以新加坡在地公司作為進攻東南亞地區大型專案業務的發展基地，加上新加坡地區華人比例高，華語亦是普遍溝通語言之一，在經營業務發展及技術人力資源上實具競爭優勢，故該公司亦選擇新加坡地區作為該公司發展東南亞海外業務的據點之一，並於 112 年 3 月 31 日設立新加坡子公司博弘新加坡，用以拓展東南亞市場業務及滿足就近服務客戶之需求，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

111 年 11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布局東南亞地區海外市場業務及就近服務客戶，故於新加坡設立子公司博弘新加坡，並於 112 年 9 月 25 日注資美金 100 千元(新幣 138 千元)，截至 113 年 3 月底，博弘新加坡已發行普通股 100 千股、每股面額美金 1 元，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00 千元，持股比例為 100.00%。上述投資之資金匯出情形均經投審會備查在案，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匯款憑證、投資評估報告及相關憑證，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方式設立博弘新加坡，投資價格皆為面額美金 1 元，故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原始投資				股權增減變動情形				113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博弘	宏庭科技	98	1,000	1,000	100.00	103	現金增資	16,000	100.00	99,878	5,933	100.00
						110	盈餘轉增資	3,000	100.00			
						111	盈餘轉增資	15,950	100.00			
						112	盈餘轉增資	14,384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原始投資				股權增減變動情形				113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博弘香港	105	973 (USD30)	—	100.00	—	—	—	—	88,187	—	100.00
	宏庭香港	109	1,494 (HKD400)	—	100.00	—	—	—	—	4,555	—	100.00
	宏庭馬來西亞	112	6,896 (MYR1,000)	1,000	100.00	—	—	—	—	4,096	1,000	100.00
	博弘新加坡	112	3,205 (USD100)	100	100.00	—	—	—	—	2,907	100	100.00
博弘香港	上海耐斯靈科	107	2,304 (USD72)	—	100.00	—	—	—	—	2,915 (HKD707)	—	100.00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評估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股權變動情形，主要係考量整體營運資金所需而對其增資或辦理盈餘轉增資，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或相關作業程序辦理，除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外，並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做為轉投資事業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並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執行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及管理作業。該公司會定期或不定期取得各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除可持續瞭解轉投資事業財務或業務狀況之外，亦可有效的掌握及控管其經營績效，茲就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1)組織及經營管理

各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該公司派任，改任時亦同；管理階層部分，其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委任由該公司指派或經該公司同意後任命之。其他經理人則經該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同意後任命之。各子公司之經營階層除能發揮自主決策能力外，並隨時與該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之關係。在經營管理部份，轉投資公司以該公司在研發、品質、技術及服務等優勢，設定本身之目標市場，並全力爭取目標市場中的優質客戶，並依照該公司擬訂之經營策略及產品政策，作為從事銷售之依據，市場若有重大資訊時需儘速回報予該公司，以掌握市場概況。

(2)財務及會計管理

配合該公司之財務政策，以獨立自主的方式執行財務事項，對於重大財務及業務事項和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應為公告或申報之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呈報該公司核准且即時報告。各子公司定期提供月結之管理報告，包括營運報告、月績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逾期

帳款明細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進行分析檢討，以掌握各子公司之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

(3)稽核管理

該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執行稽核作業，係視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並依實際需要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以監督其執行，或由該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將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將所發現應行改善事項及其建議作成報告呈核後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並應定期追蹤其改善情形，以確保其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6.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損)	營業淨利(損)	稅後淨利(損)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損)	營業淨利(損)	稅後淨利(損)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宏庭科技	1,041,337	106,186	28,800	25,106	25,106	297,422	33,233	14,913	10,082	10,082
博弘香港	2,551,329	159,805	44,926	39,666	39,666	322,331	41,501	8,172	8,059	8,059
宏庭香港	91,733	11,009	3,380	2,642	2,642	29,138	4,454	1,622	1,503	1,503
宏庭馬來西亞	895	88	(1,862)	(1,859)	(1,859)	592	100	(749)	(744)	(744)
博弘新加坡	733	72	(229)	(338)	(338)	437	41	69	3	3
上海耐斯靈科	2,304	501	409	302	302	449	56	21	82	82

註：宏庭馬來西亞及博弘新加坡分別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成立，故 112 年度係統計成立日至 112 年底。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工作底稿；該公司提供。

(1)宏庭科技

宏庭科技主要功能為負責台灣地區雲端資訊服務，如銷售 Microsoft O365 與 Azure、Google Cloud Platform 及阿里雲等，並就近服務客戶，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為 1,041,337 千元及 297,422 千元、營業淨利分別為 28,800 千元及 14,913 千元、稅後淨利為 25,106 千元及 10,082 千元，而博弘投資比重佔 100.00%，故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25,106 千元及 10,082 千元，其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增加主係因近年雲端服務產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企業客戶改變原有之生活型態，遠距辦公及以視訊會議取代實體會議等低接觸交流逐漸成為新經濟模式，催化雲端服務市場加速成長，使宏庭科技營業收入逐期增長，復以用人費用及台幣兌換美金之減損損失減少所致，經評估其營運狀況尚無

重大異常之情事。

(2)博弘香港

博弘香港主要功能為負責香港地區 AWS 之雲端資訊服務銷售及售後服務等業務，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為 2,551,329 千元及 322,331 千元、營業毛利為 159,805 千元及 41,501 千元、營業淨利分別為 44,926 千元及 8,172 千元、稅後淨利為 39,666 千元及 8,059 千元，而博弘投資比重佔 100.00%，故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39,364 千元及 8,059 千元，其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因受經濟環境影響，使高用量低毛利率之銷售客戶採購雲端用量需求減少，復以基於營運風險控管考量，落實客戶結構優化及銷售策略調整，故博弘香港逐漸減少對低毛利率銷售客戶之銷售力道所致，惟應收款項逾期天數 121 天~180 天者增加，使呆帳費用提列金額隨之增加，故 113 年度第一季年化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均較 112 年度同期下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宏庭香港

宏庭香港主要功能為負責香港地區 Microsoft O365、Azure 及 Google Cloud Platform 之雲端資訊服務銷售及售後服務等業務，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為 91,733 千元及 29,138 千元、營業淨利分別為 3,380 千元及 1,622 千元、稅後淨利為 2,642 千元及 1,503 千元，而博弘投資比重佔 100.00%，故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2,642 千元及 1,503 千元，其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主係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企業客戶改變原有辦公方式，而加速雲端服務市場成長，並帶動宏庭香港業績，復以港幣兌換美金匯率升值，使外幣兌換損失減少所致，經評估其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宏庭馬來西亞

宏庭馬來西亞主要負責拓展馬來西亞市場及就近服務客戶等業務，因此該公司於 112 年 1 月投資設立該據點，並於 112 年下半年開始營運，由於營運之初，營業收入尚未達經濟規模，另需透過當地人力資源公司延攬人才，致營業費用較高，使得營業收入尚不足以支付日常固定營運成本及費用，以致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皆呈現營業淨損，然隨著宏庭馬來西亞知名度於東南亞地區逐漸提升，復以配合當地政府推廣雲端應用之政策，營業收入亦逐期隨之增加，未來當銷售客群達一定規模數量後，將可逐步改善獲利狀況，經評估其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博弘新加坡

博弘新加坡主要負責拓展新加坡市場及就近服務客戶等業務，以拓展跨國業務促進東南亞地區雲端服務業務，因此該公司於 112 年 3 月投資設立該據點，並於 112 年下半年開始營運，由於營運初期，營業收入尚未達經濟規模，且須支付會計師固定審計費用等營業費用，以致 112 年度呈現營業淨損，然 113 年第一季隨著博弘新加坡擁有營運實績利於進行客戶推

廣，以及知名度於東南亞地區逐漸提升，營業收入已隨之增加，且於 113 年第一季已由虧轉盈，故未來當銷售客群達一定規模數量後，將可逐步改善獲利狀況，經評估其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評估其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上海耐斯靈科

上海耐斯靈科係該公司透過博弘香港持有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功能推廣大陸地區雲端服務業務及就近服務客戶，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為 2,304 千元及 449 千元、營業淨利分別為 409 千元及 21 千元、稅後淨利為 302 千元及 82 千元，而上海耐斯靈科比重佔 100.00%，故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302 千元及 82 千元，其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均減少，主係因大陸為防止新冠肺炎疫情擴散，陸續祭出相關封控政策，而衝擊當地經濟發展，致台商企業逐漸將營運據點轉移至其他地區，使上海耐斯靈科營業收入逐期下滑所致，經評估其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第一季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第一季	110年	111年	112 年	113年第一季
博弘	宏庭科技	16,987	16,120	25,106	10,082	15,950	14,384	22,547	—	—	—	—	—
	博弘香港	29,955	(2,740)	39,666	8,059	—	—	—	—	—	—	—	—
	宏庭香港	1,762	(2,755)	(2,642)	1,503	—	—	—	—	—	—	—	—
	宏庭馬來西亞	—	—	(1,859)	(744)	—	—	—	—	—	—	—	—
	博弘新加坡	—	—	(338)	3	—	—	—	—	—	—	—	—
博弘香港	上海耐斯靈科	756	507	302	82	—	—	—	—	—	—	—	—

註：宏庭馬來西亞及博弘新加坡分別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成立，故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並無財務數字。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 20%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未有尚未完成之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投資案，故不適用。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此項評估不適用。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表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遠東新世紀)	最終母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世紀資通)	該公司之母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遠傳電信)	新世紀資通之母公司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庭科技)	該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博弘香港)	該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耐斯靈科)	該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庭香港)	該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Microfusion Technology(MY) SDN.BHD. (以下簡稱宏庭馬來西亞)	該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NextLink(SG) Technology PTE. LTD. (以下簡稱博弘新加坡)	該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數聯資安)	遠東新世紀之子公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德誼數位)	遠東新世紀之子公司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遠時數位)	遠東新世紀之子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遠通電收)	遠東新世紀之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全虹企業)	遠東新世紀之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之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以下簡稱鼎鼎聯合行銷)	
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鼎鼎大飯店)	遠東新世紀之子公司
遠創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遠創智慧)	遠東新世紀之子公司
裕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裕勤科技)	遠東新世紀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以下簡稱亞東醫院)	亞東醫院董事長與新世紀資通 董事長為同一人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亞泥)	亞泥董事長與新世紀資通 董事長為同一人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鼎鼎企管)	遠東新世紀之關聯企業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遠東巨城)	遠東新世紀之關聯企業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精誠資訊)	遠東新世紀之子公司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遠東商銀)	遠東新世紀之關聯企業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太平洋崇光百貨)	遠東新世紀之關聯企業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亞東證券)	遠東新世紀之關聯企業
元智大學	元智大學董事長與新世紀資通 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龍不銹鋼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遠龍不銹鋼)	遠東新世紀之關聯企業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

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新世紀資通	84,251	99,374	116,475	23,962
遠傳電信	1,573	1,516	5,132	3,892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宏庭科技	3	—	—	—
博弘香港	47,718	25,836	19,805	2,489
數聯資安	926	406	265	68
德誼數位	30	204	174	—
遠時數位	1,322	1,473	1,251	140
遠通電收	420	135	—	—
全虹企業	—		362	344
鼎鼎聯合行銷	144	1,055	337	—
遠創智慧	—	—	91	—
亞東醫院	549	851	769	—
亞泥	74	49	49	—
鼎鼎企管	428	425	426	—
遠東巨城	310	307	307	—
精誠資訊	—	371	733	—
遠東商銀	—	2,041	397	1,732
太平洋崇光百貨	—	—	10,599	7,111
元智大學	—	66	—	—
合計	137,748	134,109	157,172	39,73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收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新世紀資通	16,597	21,441	22,162	18,895
遠傳電信	53	181	24	204
宏庭科技	3	—	—	—
博弘香港	17,000	3,491	3,576	2,563
數聯資安	170	49	41	47
德誼數位	4	3	3	—
遠時數位	374	426	205	124
遠通電收	—	52	—	—
全虹企業	—	—	—	46
鼎鼎聯合行銷	—	52	—	—
遠創智慧	—	—	197	—
亞東醫院	576	16	—	—
亞泥	10	6	7	—
鼎鼎企管	—	—	—	—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遠東巨城	—	—	—	—
精誠資訊	—	390	—	—
遠東商銀	—	351	446	—
太平洋崇光百貨	—	—	9,036	5,029
合計	34,787	26,458	35,698	26,90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新世紀資通

新世紀資通由遠東新世紀透過遠傳電信投資成立於 89 年，屬於旗下電信事業群，提供企業用戶完整的 FMC（固網/行動整合）產品及資通訊整合服務。由於新世紀資通為提供客戶更全面之資通訊整合服務，因而向該公司採購 AWS 雲端應用服務。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銷售給新世紀資通金額分別為 84,251 千元、99,374 千元、116,475 千元及 23,962 千元，110~112 年度銷售金額逐年成長，主係受疫情影響，終端企業用戶為增加營運靈活性及控制成本，大力推動數位轉型，致雲端使用量大幅增加，113 年第一季則因多雲整合技術漸趨成熟，終端企業用戶依照需求及成本考量，採購趨於平緩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新世紀資通之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 16,597 千元、21,441 千元、22,162 千元及 18,895 千元，主係一般銷貨交易產生，對新世紀資通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落於一般客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遠傳電信

遠傳電信為臺灣的電信業者(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4904)，為遠東集團旗下一員。擁有 WCDMA（3G）、LTE（4G）以及 NR（5G）行動通訊業務。在臺灣的行動通訊市場佔有率近三成，與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為國內三大電信商。由於遠傳電信之終端企業客戶對於高速網路專線及雲端串接整合有需求，因而向該公司採購上述雲端整合服務。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銷售給遠傳電信分別為 1,573 千元、1,516 千元、5,132 千元及 3,892 千元，銷售金額主係受終端企業客戶之專案內容及需求不同而有所波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遠傳電信之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 53 千元、181 千元、24 千元及 204 千元，主係一般銷貨交易產生，對遠傳電信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落於一般客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宏庭科技

宏庭科技為該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負責台灣地區 Google Cloud Platform (GCP)、Alibaba Cloud (Aliyun)、Microsoft Azure (Azure)雲端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市場開拓之工作，且具有 Google Cloud 菁英合作夥伴、阿里雲 Alibaba Cloud 金級合作夥伴與 Microsoft Azure 合作夥伴認證。宏庭科技之既有客戶基於提高雲端擴展性並增加資訊安全，有擴充 SSL 憑證或多雲架構服務的需求，因此由宏庭科技向該公司採購 SSL 憑證或 AWS 服務。

該公司僅於 110 年度對宏庭科技銷售金額為 3 千元，主係宏庭科技為提供終端客戶為提升網站安全性所需之 SSL 憑證(傳輸層安全性協定)，因而向該公司採購，而 SSL 憑證係透過該公司統一採購，以達規模經濟降低採購成本，111 年度起宏庭科技已無向該公司採購；110 年度期末應收帳款為 3 千元，主係一般銷貨交易產生，該公司對宏庭科技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相較，尚無重大差異；另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博弘香港

博弘香港為該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負責香港地區 AWS 雲端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市場開拓之工作。由於在博弘香港設立之前，香港客戶僅能向該公司採購 AWS 雲端服務，待博弘香港設立之後則可就近服務當地客戶，但為避免客戶帳號移轉地區時造成資料遺失或斷線，部分既有香港客戶仍希望將帳號保留在該公司，再由博弘香港向該公司採購雲端服務。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銷售給博弘香港金額分別為 47,718 千元、25,836 千元、19,805 千元及 2,489 千元，銷售金額逐年減少，主係隨博弘香港營運趨於穩定，香港客戶之帳號逐漸移轉至博弘香港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博弘香港之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 17,000 千元、3,491 千元、3,576 千元及 2,563 千元，主係一般銷貨交易產生，對博弘香港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落於一般客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5)數聯資安

數聯資安創立於 93 年，主要提供客戶資訊安全監控、資訊安全檢測、資安治理顧問及資安解決方案。因自身數位轉型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 AWS 雲端服務。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數聯資安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926 千元、406 千元 265 千元及 68 千元，主要係提供雲端服務產生之資訊服務收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數聯資安之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 170 千元、49 千元、41 千元及 47 千元，主係一般銷貨交易產生，對數聯資安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落於一般客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6)德誼數位

德誼數位創立於 93 年，在全台擁有 41 個服務據點，其中 22 間為 Apple 認證的優質經銷門市，目前全台最大的 Apple 專賣經銷通路及維修據點。因自身數位轉型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 AWS 雲端服務。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德誼數位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30 千元、204 千元 174 千元及 0 千元，主要係提供雲端服務產生之資訊服務收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德誼數位之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 4 千元、3 千元、3 千元及 0 千元，主係一般銷貨交易產生，對德誼數位收款條件為月結 35 天，落於一般客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7)遠時數位

遠時數位創立於 102 年，主要從事線上銷售與數位資訊整合業務。因電商業務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CDN 加速服務」;「CDN 加速服務」係一種可提高網站回應速度的技術。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遠時數位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322 千元、1,473 千元 1,251 千元及 140 千元，主要係提供資訊服務收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遠時數位之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 374 千元、426 千元、205 千元及 124 千元，主係一般銷貨交易產生，對遠時數位收款條件為月結 55 天，落於一般客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8)遠通電收

遠通電收創立於 93 年，係為配合交通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計畫而成立，主要業務為電子道路收費(ETC)系統開發和營運。因營運管理及數據分析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 Tableau 軟體服務。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遠通電收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420 千元、135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主要係提供軟體服務產生之資訊服務收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遠通電收之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 0 千元、52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主係一般銷貨交易產生，對遠通電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落於一般客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9)全虹企業

全虹企業創立於 70 年，主要業務為遠傳電信加盟、移工事業、維修服務、物流儲運、商品代採購等項目。因營運管理及數據分析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 Tableau 軟體服務。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第一季對全虹企業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362 千元及 344 千元，主要係提供軟體服務產生之資訊服務收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遠通電收之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 0 千元及 46 千元，主係一般銷貨交易產生，對全虹企業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落於一般客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10)鼎鼎聯合行銷

鼎鼎聯合行銷創立於 93 年，為台灣首家以跨產業會員經營為核心的紅利點數平台，藉由快樂購卡(HAPPY GO)及點數的發行、以消費行為分析、整合行銷的規畫等應用業務。因營運管理及數據分析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 Tableau 軟體服務。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鼎鼎聯合行銷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44 千元、1,055 千元、337 千元及 0 千元，主要係提供軟體服務產生之資訊服務收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鼎鼎聯合行銷之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 0 千元、52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主係一般銷貨交易產生，對鼎鼎聯合行銷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落於一般客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11)遠創智慧

遠創智慧創立於 106 年，為遠通電收旗下子公司，致力於提供智慧收費顧問、技術服務和解決方案，將 ETC 擴展至更多智慧服務。因營運管理及數據分析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 Tableau 軟體服務。該公司 112 年度對遠創智慧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91 千元，主要係提供軟體服務產生之資訊服務收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2 年度對遠創智慧之期末應收帳款為 197 元，主係一般銷貨交易產生，對遠創智慧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落於一般客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12)亞東醫院

亞東醫院創立於 70 年，為一所位於新北市板橋區的醫學中心等級大型綜合醫院。因營運管理及數據分析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 Tableau 軟體服務。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亞東醫院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549 千元、851 千元、769 千元及 0 千元，主要係提供軟體服務產生之資訊服務收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亞東醫院之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 576 千元、16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主係一般銷貨交易產生，對亞東醫院收款條件為月結 35 天，落於一般客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13)亞泥

亞泥(上市公司股票代碼 1102)創立於 46 年，為遠東集團旗下水泥企業。因營運管理及數據分析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 Tableau 軟體服務。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亞泥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74 千元、49 千元、49 千元及 0 千元，主要係提供軟體服務產生之資訊服務收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亞泥之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 10 千元、6 千元、7 千元及 0 千元，主係一般銷貨交易產生，對亞泥收款條件為月結 35 天，落於一般客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14)鼎鼎企管

鼎鼎企管創立於 78 年，主要業務為 SAP ERP 導入、自動化系統(工業 4.0)、企業行動裝置簽核(APP)、雲端平台、企業流程管理(BPM)等業務。因營運管理及數據分析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 Tableau 軟體服務。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鼎鼎企管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428 千元、425 千元、426 千元及 0 千元，主要係提供軟體服務產生之資訊服務收入，對鼎鼎企管收款條件為月結 35 天，落於一般客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15)遠東巨城

遠東巨城創立於 99 年，係複合式百貨公司，結合百貨、量販、超市、娛樂、影城之購物商場。因營運管理及數據分析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 Tableau 軟體服務。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遠東巨城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310 千元、307 千元、307 千元及 0 千元，主要係提供軟體服務產生之資訊服務收入，對遠東巨城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落於一般客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16)精誠資訊

精誠資訊(上市公司股票代碼 6214)創立於 86 年，為台灣資訊服務產業大廠。因軟體開發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 GitHub 軟體服務。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精誠資訊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0 千元、371 千元、733 千元及 0 千元，主要係提供軟體服務產生之資訊服務收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精誠資訊之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 0 千元、39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主係一般銷貨交易產生，對精誠資訊收款條件為月結 35 天，落於一般客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17)遠東商銀

遠東商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 2845)創立於 81 年，為臺灣的商業銀行。因營

運管理及數據分析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 Tableau 軟體服務。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遠東商銀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0 千元、2,041 千元、397 千元及 1,732 千元，主要係提供軟體服務產生之資訊服務收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遠東商銀之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 0 千元、351 千元、446 千元及 0 千元，主係一般銷貨交易產生，對遠東商銀收款條件為月結 35 天，落於一般客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18)太平洋崇光百貨

太平洋崇光百貨創立於 74 年，為臺灣一家連鎖百貨公司。因營運管理及顧客數據分析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 AWS 雲端服務及 GitHub 軟體服務。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太平洋崇光百貨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0,599 千元及 7,111 千元，主要係提供軟體及資訊服務產生之資訊服務收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太平洋崇光百貨之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 9,036 千元及 5,029 千元，主係一般銷貨交易產生，對太平洋崇光百貨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落於一般客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19)元智大學

元智大學創立於 78 年，為一所位於桃園市的私立大學。因資料庫建置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 SQL 進階架構建置服務。該公司僅於 111 年度對元智大學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66 千元，主要係提供軟體服務產生之一次性資訊服務收入，對元智大學收款條件為月結 35 天，落於一般客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上述營業收入，對各關係企業之軟體或雲端服務收入，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其報價均依循該公司內部控制程序辦理。收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大多介於月結 30~60 天，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45 天，並未與非關係人有重大差異。另經抽核上述銷貨交易相關憑證，其交易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成本及應付帳款

營業成本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宏庭科技	5,459	5,878	7,183	1,965
上海耐斯靈科	—	490	230	—
數聯資安	—	—	140	—
精誠資訊	—	91	68	—
合計	5,459	6,459	7,621	1,96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宏庭科技	374	521	635	757
博弘香港	—	—	3,671	—
上海耐斯靈科	—	416	—	—
合計	374	937	4,306	75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宏庭科技

宏庭科技為該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負責台灣地區 GCP、Aliyun、Azure 雲端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及市場開拓之工作。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子公司宏庭科技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459 千元、5,878 千元、7,183 千元及 1,965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之客戶同時對 GCP 及阿里雲國際站雲端服務有需求，故由該公司向宏庭科技採購該項資訊服務。該公司對宏庭科技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供應商大多介於月結 25 天~45 天之付款期間內相較，尚無重大差異；另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上海耐斯靈科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子公司上海耐斯靈科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90 千元、230 千元及 0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之客戶同時對 GCP 及阿里雲中國站雲端服務有需求，故由該公司向上海耐斯靈科採購該項資訊服務。該公司對上海耐斯靈科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供應商大多介於月結 25 天~45 天之付款期間內相較，尚無重大差異；另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數聯資安

該公司 112 年度對數聯資安之營業成本為 140 千元，主要該公司承接客戶數位互動平台建置專案，將部分資安項目轉由數聯資安承作所致。該公司對數聯資安付款條件為月結 35 天，與一般供應商大多介於月結 25 天~45 天之付款期間內相較，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精誠資訊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對精誠資訊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1 千元、68 千元，主要係客戶有教育訓練之需求，故委請精誠資訊協助部份課程事宜所致。該公司對精誠資訊付款條件為月結 35 天，與一般供應商大多介於月結 25 天~45 天之付款期間內相較，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5)博弘香港

該公司 112 年度對博弘香港之應付費用為 3,671 千元，主係當年度博弘香港因銷售業績達到 AWS 原廠獎勵條件，獲得雲端使用費折抵券，可在優惠期間內進行抵用，故該公司向博弘香港採購該抵用券。該公司對博弘香港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供應商大多介於月結 25 天~45 天之付款期間內相較，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管理服務收入及其他應收款

管理服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宏庭科技	15,000	27,400	39,600	11,100
博弘香港	25,800	39,400	54,000	17,700
宏庭香港	—	3,000	2,880	2,160
合計	40,800	69,800	96,480	30,96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宏庭科技	1,575	3,259	3,885	3,885
博弘香港	2,501	3,800	5,900	5,900
宏庭香港	—	—	720	720
合計	4,076	7,059	10,505	10,50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收入主係該公司對旗下子公司宏庭科技、博弘香港及宏庭香港提供技術顧問管理支援，包括業務顧問、行銷規劃及財務帳務管理等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並按合約定期收取管理服務收入，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宏庭科技、博弘香港及宏庭香港之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為 40,800 千元、69,800 千元、96,480 千元及 30,960 千元，金額主係依續約後收費標準收取，經抽核相關交易表單，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各項代付款

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上海耐斯靈科	110	110	—	—
博弘新加坡	—	—	293	—
宏庭馬來西亞	—	—	31	—
合計	110	110	324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上海耐斯靈科

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對上海耐斯靈科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110 千元、110 千元，主要係為其代付辦公室租金及雜費等費用所產生，經抽核相關交易表單，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博弘新加坡

該公司 112 年度對博弘新加坡之其他應收款為 293 千元，主要係為其代付辦公室租金及雜費等費用所產生，經抽核相關交易表單，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宏庭馬來西亞

該公司 112 年度對宏庭馬來西亞之其他應收款為 31 千元，主要係為其代付辦公室租金及雜費等費用所產生，經抽核相關交易表單，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營業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遠傳電信	21	101	264	11
亞東證券	—	—	44	6
合計	21	101	308	1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遠傳電信	—	6	15	45
亞東證券	—	—	3	—
合計	—	6	18	4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遠傳電信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遠傳電信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1 千元、101 千元、264 千元及 11 千元，主要係支付其電話費、網路費等費用，另因 111 年度向其擴充文書管理系統服務及 112 年度分攤遠傳電信合併財報溫室氣體盤查外部輔導顧問費用致金額提高，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亞東證券

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一季對亞東證券之營業費用分別為為 44 千元及 6 千元，主要係股務代理產生之費用，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營業費用-其他

營業費用-其他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遠東新世紀	—	—	52	151
遠東商銀	—	—	164	—
合計	—	—	216	15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遠東新世紀

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遠東新世紀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52 千元及 151 千元，主要係參與集團團拜活動及集團聯席會進行相關費用分攤所致，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遠東商銀

該公司 112 年度對遠東商銀之營業費用為 164 千元，主要係信託管理費及股票簽證費用，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銀行存款及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遠東商銀	—	—	32,630	32,979
合計	—	—	32,630	32,97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利息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遠東商銀	—	—	305	388
合計	—	—	305	38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將現金款項存放於遠東商銀，並產生利息收入，經抽核相關表單，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中屬博弘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說明請詳評估報告「陸、一、(二)、1~7」之評估說明，以下僅針對宏庭科技及博弘香港與關係人間之往來交易項目進行說明。

1.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

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公司	年度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博弘	新世紀資通	84,252	99,374	116,475	23,962
	遠傳電信	1,573	1,516	5,132	3,892
	數聯資安	925	406	265	68
	德誼數位	30	204	174	—
	遠時數位	1,322	1,473	1,251	140
	遠通電收	420	135	—	—
	全虹企業	—	—	362	344
	鼎鼎聯合行銷	144	1,055	337	—
	遠創智慧	—	—	1,265	—
	亞東醫院	549	851	769	—
	亞泥	74	49	49	—

交易公司	年度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鼎鼎企管	428	425	426	—
	遠東巨城	310	307	307	—
	精誠資訊	—	371	733	—
	遠東商銀	—	2,041	397	1,732
	太平洋崇光百貨	—	—	10,599	7,111
	元智大學	—	66	—	—
	遠龍不銹鋼	—	—	40	—
宏庭科技	新世紀資通	46,114	99,867	79,089	15,563
	遠傳電信	143	1	2	—
	數聯資安	1	1	136	4
	遠時數位	1,938	1,985	1,561	800
	精誠資訊	532	1,170	1,739	510
	元智大學	—	151	—	—
	鼎鼎大飯店	58	48	54	—
	遠創智慧	—	—	—	293
	太平洋崇光百貨	—	—	—	11
	遠龍不銹鋼	—	—	—	23
博弘香港	新世紀資通	—	112	—	—
合計		138,813	211,608	221,162	54,45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收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公司	年度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博弘	新世紀資通	16,598	21,441	22,162	18,895
	遠傳電信	53	181	24	204
	數聯資安	170	49	41	47
	德誼數位	4	3	4	—
	遠時數位	373	426	205	124
	遠通電收	—	52	—	—
	全虹企業	—	—	—	46
	鼎鼎聯合行銷	—	52	—	—
	遠創智慧	—	—	1,348	—
	亞東醫院	576	16	—	—
	亞泥	10	6	7	—
	精誠資訊	—	390	—	—
	遠東商銀	—	351	446	—
	太平洋崇光百貨	—	—	9,036	5,029
	新世紀資通	15,782	39,712	9,510	12,889

交易公司	年度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宏庭科技	數聯資安	—	—	60	4
	遠時數位	322	193	122	787
	精誠資訊	191	321	511	518
	遠創智慧	—	—	—	544
	太平洋崇光百貨	—	—	—	12
博弘香港	新世紀資通	—	208	—	—
合計		34,079	63,401	43,476	39,09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宏庭科技

A.新世紀資通

新世紀資通係因應其企業客戶在資通整合專案中之雲端業務需求，向宏庭科技採購 GCP 雲端應用服務。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宏庭科技銷售給新世紀資通金額分別為 46,114 千元、99,867 千元、79,089 千元及 15,563 千元，銷售金額主係受終端客戶對數位轉型需求增減變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宏庭科技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新世紀資通之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 15,782 千元、39,712 千元、9,510 千元及 12,889 千元，主係一般銷貨交易產生，對新世紀資通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落於一般客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遠傳電信

遠傳電信之終端企業客戶對於高速網路專線及雲端串接整合及營運需求，因而向宏庭科技採購上述雲端整合服務及 GCP 雲端服務。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宏庭科技銷售給遠傳電信額分別為 143 千元、1 千元、2 千元及 0 千元，銷售金額主係受終端企業客戶之專案內容及需求不同而有所波動，宏庭科技對遠傳電信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落於一般客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數聯資安

數聯資安因自身數位轉型需求而向宏庭科技採購 GCP 雲端服務。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宏庭科技對數聯資安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 千元、1 千元 136 千元及 4 千元，主要係提供雲端服務產生之資訊服務收入，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遠時數位

遠時數位因電商業務需求而向宏庭科技採購 GCP 雲端服務。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宏庭科技對遠時數位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938 千元、

1,985 千元 1561 千元及 800 千元，主要係提供資訊服務收入，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精誠資訊

精誠資訊因軟體開發及營運需求而向宏庭科技採購 GCP 雲端服務。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宏庭科技對精誠資訊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532 千元、1,170 千元、1,739 千元及 510 千元，主要係提供軟體服務產生之資訊服務收入，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元智大學

元智大學因資料庫建置需求而向宏庭科技採購 GCP 雲端服務。111 年度宏庭科技對元智大學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51 千元，主要係提供軟體服務產生之資訊服務收入，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鼎鼎大飯店

鼎鼎大飯店創立於 72 年，屬於遠東集團觀光旅遊事業體，由香格里拉酒店集團管理。因營運管理需求而向宏庭科技採購 G-suite 軟體服務。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宏庭科技對鼎鼎大飯店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58 千元、48 千元、54 千元及 0 千元，主要係提供軟體服務產生之資訊服務收入，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遠創智慧

宏庭科技 113 年第一季對遠創智慧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293 千元，主要係提供 GCP 雲端服務產生之資訊服務收入，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太平洋崇光百貨

宏庭科技 113 年第一季對太平洋崇光百貨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11 千元，主要係提供 GCP 雲端服務產生之資訊服務收入，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遠龍不銹鋼

宏庭科技 113 年第一季對遠龍不銹鋼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23 千元，主要係提供 G-suite 軟體服務產生之資訊服務收入，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博弘香港

A.新世紀資通

主係新世紀資通之香港客戶營運需求，向博弘香港採購 AWS 雲端應用服務。111 年度博弘香港銷售給新世紀資通金額為 112 千元，銷售金額主係受終端客戶對數位轉型需求而生，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公司	年度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博弘	精誠資訊	—	91	68	—
	數聯資安	—	—	140	—
宏庭科技	數聯資安	—	50	—	—
	精誠資訊	—	—	27	—
	裕勤科技	—	—	5	—
合計		—	141	240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宏庭科技

A.數聯資安

宏庭科技 111 年度對數聯資安之營業成本為 50 千元，主要係承接客戶資訊系統建置專案，將部分資安項目轉包數聯資安所致，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精誠資訊

宏庭科技 112 年度對精誠資訊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7 千元，主要係客戶教育訓練時委託精誠資訊協助所致，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裕勤科技

宏庭科技 112 年度對裕勤科技之營業成本為 5 千元，主要係代客戶採購所需之 Google 視訊會議系統，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公司	年度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博弘	遠東新世紀	—	—	52	151
	遠傳電信	21	101	265	11
	亞東證券	—	—	43	6
	遠東商銀	—	—	164	—
宏庭科技	遠傳電信	—	—	26	5
	太平洋崇光百貨	—	—	120	18
博弘香港	新世紀資通	—	—	42	—
合計		21	101	712	19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公司	年度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博弘	遠東新世紀	—	—	—	4
	遠傳電信	—	6	15	45
	亞東證券	—	—	3	—
合計		—	6	18	4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宏庭科技

A.遠傳電信

宏庭科技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遠傳電信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6 千元及 5 千元，主要係支付其電話費所致，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太平洋崇光百貨

宏庭科技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太平洋崇光百貨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20 千元及 18 千元，主要係採購贊助客戶尾牙及春酒所需之禮券，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博弘香港

A.新世紀資通

主係新世紀資通之香港客戶需求，向博弘香港採購雲端應用服務。112 年度博弘香港對新世紀資通之營業費用為 42 千元，主係支付終端客戶之當地扣繳稅負費用，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銀行存款及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公司	年度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博弘	遠東商銀	—	—	32,630	34,217
合計		—	—	32,630	34,21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利息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公司	年度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博弘	遠東商銀	—	—	305	388
合計		—	—	305	38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同上述個體財務報告段說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尚無重大之逾期應收款項，且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均已如期收回，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 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與關係企業資金往來之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財務狀況二、（三）之說明。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規定應派員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之認定標準逐一評估，符合認定標準之重要子公司為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庭科技)及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弘香港)。宏庭科技主要負責Microsoft O365與Azure、Google Cloud Platform及阿里雲等雲端資訊產品之台灣地區銷售業務，而博弘香港則主要負責AWS雲端資訊產品之香港地區銷售業務，另依據「證櫃審字第10700226561號公告」，推薦證券商對重要子公司之評估對象以有從事實質營運活動之重要子公司為主，故本券商在重要子公司查核時，係以有實質營運活動之重要子公司宏庭科技及博弘香港為主。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商茲就實際營運主體宏庭科技及博弘香港進行實地查核，包含瞭解重要子公司之組織及營運等相關作業情形，取得其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薪工循環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流程之管理辦法，並抽核相關作業表單，以及實地觀察存貨及財產保管情形，執行存貨全盤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抽盤。經評估上述內控循環並實地瞭解其營運情形，尚未發現宏庭科技及博弘香港有重大營運風險及其他重大異常情事。有關評估主體宏庭科技及博弘香港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列示如下：

(一) 銷售風險

該公司基於拓展業務及就近提供服務客戶等考量，於台灣設立宏庭科技，以利拓展多項雲端品牌產品之代理銷售服務，並於香港設立博弘香港，作為該公司於當地之銷售據點。在銷售風險方面，宏庭科技及博弘香港均有自行接單能力，主要經銷多樣化雲端品牌供客戶選擇，而香港當地之銷售服務不但可深耕當地客戶，且即時提供服務，並依照內部控制所訂之銷售循環規定，有效控管客戶之授信條件，且本承銷商業已訪談主要銷售客戶，瞭解該公司主要銷售項目與雙方交易模式，尚無重大銷售風險。

(二) 進貨風險

宏庭科技及博弘香港可自行接單提供銷售服務，其所需之銷售商品主要係依雙方所簽定之經銷合約向原廠直接進行採購為主，由於原廠均屬國外知名上市櫃公司且為該產業指標性供應商，歷年來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形，另經實地觀察重要子公司營運狀況，並訪談經營階層主管及抽核進貨相關表單，其進貨交易均依內控制度實際執行，支付款項尚無重大異常，經評估宏庭科技及博弘香港尚無重大進貨風險。

(三) 財務風險

宏庭科技及博弘香港按月將相關財務報表回報母公司，供該公司掌握其資金流動狀況。資金調度方面，該公司與子公司間已建立有效的財務、業務溝通系統，重要子公司除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該公司外，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該公司報告。整體而言，重要子公司財務作業尚屬穩健，銀行融資作業、資金之調度與應用依核決權限視必要經該公司董事會核准，且該公司定期取得各項報表，充分掌握其資金運用情形。此外，宏庭科技及博弘香港採購均係以美金計價為主，而銷售部分，宏庭科技係以台幣或美金交易為主，博弘香港則以港幣或美金，故匯率變動仍具有一定影響，其財務人員隨時注意國際匯率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降低匯率帶來之風險，經評估尚無重大財務風險。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管理情形

宏庭科技及博弘香港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取得、處分、盤點及投保作業，並編製財產目錄作為管理。經本推薦證券商實地觀察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管理，並抽核相關表單，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 存貨管理風險

由於博弘香港並無存貨，因此僅針對宏庭科技進行評估，經本推薦證券商實地瞭解存貨管理等作業流程，並實地盤點存貨，其存貨管理狀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簽證會計師會定期前往宏庭科技進行監盤，針對呆滯、過時之存貨亦依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經評估宏庭科技之存貨管理尚屬允當。

綜上所述，茲就該公司重要子公司營業據點之銷售風險、進貨風險、財務風險、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管理情形及存貨管理風險等事項予以評估，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的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一)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

該公司以台灣為營運中心，統籌各子公司之營運規劃、研發、資金控管及帳務處理等，故宏庭科技及博弘香港僅設有技術及業務人員，而日常財務操作主係由該公司財務部門負責處理，並視其營運需要制定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有關之內部作業辦法或作業程序，若交易屬重大或特殊情形應依核決權限視必要經該公司董事會核准。博弘香港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均無從事融資交易之財務操作，惟為因應宏庭科技及博弘香港營運所需，母公司於必要時得為其借款辦理背書保證。該公司係以定期檢視宏庭科技及博弘香港之各項財務管理報表，以掌握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二)帳務處理

宏庭科技及博弘香港有其獨立之財會帳務處理系統，並由負責子公司之會計人員執行相關帳務處理；宏庭科技及博弘香港依據該公司「管理控制作業－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之規定，每月定期回報財務管理報表，包括營運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逾期帳款明細表等，而該公司定期檢視各項財務管理報表，以掌握子公司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藉以評核其經營績效。

(三)內控內稽執行

宏庭科技及博弘香港已建立其獨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相關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各循環相關作業係依照內控規定執行。重要子公司雖未於當地設置內部稽核單位，然該公司每年均委由專員定期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再由該公司稽核單位覆核宏庭科技及博弘香港之自行評估報告，另母公司稽核主管亦會針對子公司稽核作業之執行情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編列於年度稽核計劃中，並依年度稽核計畫展開各項查核作業。該公司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呈核後，通知其改善，並至少每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宏庭科技及博弘香港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四)盈餘決策

該公司視重要子公司之營運需求及整體集團營運資金安排，以進行股利分配及資金匯回之計劃，並由該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會核決通過後執行。110~112 年度宏庭科技考量當年度獲利情形，並依其章程第 21 條規定，該年度盈餘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並視宏庭科技業務需要保留部分後，分別分配 3,000 千元、14,384 千元及 22,547 千元之股票或現金股利，另博弘香港為該公司香港地區之重要銷售據點，考量當地業務拓展狀況，促使當地營運資金需求隨之增加之可能性，致最近三年度均無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事，故評估其相關盈餘分派流程及執行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茲就該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 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本推薦證券商 認為該公司對海外重要子公司具監管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得駿成法律事務所陳德正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現任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污染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承銷商之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駿成法律事務所陳德正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違反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說明如下：

1. 該公司曾於 110 年 1 月 7 日、110 年 2 月 25 日、110 年 8 月 16 日、111 年 2 月 11 日、112 年 3 月 30 日、112 年 4 月 12 日、112 年 6 月 9 日、112 年 9 月 27 日及 113 年 3 月 13 日分別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與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所得稅法第一 O 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及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遭勞動局及國稅局裁罰共新台幣 303,314 元，並於 112 年 2 月 3 日因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五條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裁罰 6,820 元，然上述金額非屬重大，且該公司已完成繳納並改善流程，故對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 該公司之子公司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庭科技) 於 111 年 7 月 5 日、112 年 1 月 5 日因違反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遭國稅局裁罰共新台幣 23,173 元，然上述金額非屬重大，且宏庭科技就上述罰鍰皆已完成繳納並改善流程，故對宏庭科技之財務及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3. 該公司之子公司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弘香港) 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110 年 6 月 23 日因違反香港稅務條例第 112 章 82A（4）、員工投保人數低於承諾人數等情事，共遭稅務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裁罰港幣 11,860 元，然上述金額非屬重大，且博弘香港就上述罰鍰皆已完成繳納，故對博弘香港之財務及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駿成法律事務所陳德正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自 112 年 8 月 29 日股票公開發行迄今，均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駿成法律事務所陳德正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除捌、一、(一)所述案件外，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駿成法律事務所陳德正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具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之聲明書、無欠稅證明文件、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無退票紀錄查詢等資料，該公司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駿成法律事務所陳德正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相關明細帳等，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駿成法律事務所陳德正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搜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申請時董事、總經理、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該公司及子公司宏庭科技有以下訴訟或非訟事件，茲就發生原因、訴訟過程、結果及對公司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影響說明如下，其餘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之情事，相關訴訟評估分析如下：

(一)該公司 110 年度因遲延履約遭采言科技有限公司求償，由於金額尚非屬重大，且已完成和解，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二)該公司與 18 家客戶曾有發生帳款逾期收回之情事，為維護該公司之權益，該公司對於逾期未收回之帳款採取寄發存證信函或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等積極方式促使帳款相對義務人為清償，由於金額尚非屬重大，且仍持續催收中，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宏庭科技與 18 家客戶曾有發生帳款逾期收回之情事，為維護宏庭科技之權益，宏庭科技對於逾期未收回之帳款採取寄發存證信函或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等積極方式促使帳款相對義務人為清償，由於金額尚非屬重大，且仍持續催收中，故對宏庭科技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參酌駿成法律事務所陳德正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捌、一、(一)所述不符規章標準外，該公司尚無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情事。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評估意見，請詳附件一。

玖之壹、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12 年 12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且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委任獨立董事曹慧玲、東宜鵬及呂志宏三人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第六條獨立性資格條件之規範。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核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針對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管理辦法及報酬進行討論及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範。

拾、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申請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一、公開說明書是否允當表達申請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經檢視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開說明書，該公司業已按「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說明其目前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及差異原因，其中主要差異情形為該公司目前係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兼職履行永續發展責任，且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時稽核各項交易情事，稽核紀錄定期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故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責單位，此外，因該公司非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之公司，故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而目前公司治理主管為推動永續發展之

權責單位，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時程設置永續發展專職單位及編制永續報告書，以逐步符合永續發展之各項規定。

整體而言，該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正逐步達成上市上櫃公司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未來將藉由經營團隊及外部專業機構，以具系統性、策略性之方式整合資源訂定永續發展策略，故公開說明書尚能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二、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已依自評報告所列各項評鑑指標，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等進行逐項評估，茲就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所列各項評量指標之實際運作情形評估如下：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定期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集股東會，並自公開發行後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於開會通知書載明股東報到時間、地點等應注意事項，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議程係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妥善處理股東建議，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會後所議決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規定揭露有關財務業務、董事及主要股東結構等資訊，並配置專人負責維護，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故在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該公司目前設有八席董事，其中四席為獨立董事，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及 113 年 6 月 17 日之股東會選任，同時為落實公司治理先後由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該公司於遴選獨立董事時，除須符合獨立性外，並充分考量其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獨立董事於股東會選任時採用累積投票制，其選任程序業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該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重要議案依法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作為議事有效運作之依據，對於經營策略、財務報告、薪酬架構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屬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亦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升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該公司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另訂有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董事會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

稽核主管，並賦與內部稽核人員充分之權限，每年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而該公司董事會及各相關管理階層則定期檢視各部門內控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另獨立董事亦對內部稽核工作定期關注及監督，且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審報告，顯示該公司內控內稽制度有效且已確實執行。此外，該公司業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據以執行。故在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所編製之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並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各項資訊之公開，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此外，其公司網站已建置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之資訊，該公司過去一年亦未有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發生，故在資訊透明度方面，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建立明確策略目標及完整企業價值觀，管理階層不定期與各部會主管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產品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使公司價值極大化之經營策略，另該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申訴信箱，以落實公司治理及防範不誠信行為，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均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善盡企業經營者之責任。

該公司業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據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致力達成環境保護、維護社會公益、促進經濟成長及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且該公司亦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效。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尚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母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	1.經檢視該公司 113 年度之股東名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第一大股東新世紀資通直接持有該公司股權 64.60%，並持有 8 席董事中 3 席董事，對該公司具有控制權，故新世紀資通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2.新世紀資通之母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 3.最終母公司：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遠東新世紀)	2.經檢視遠東新世紀 112 年報，該公司之母公司新世紀資通係遠傳電信持股 100%子公司，為遠東新世紀及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遠傳電信股權 32.82%，及取得遠傳電信董事會超過半數之董事席次，遠東新世紀對遠傳電信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故遠東新世紀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4.子公司： (1)宏庭科技(股)公司 (宏庭科技) (2)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公司 (博弘香港) (3)宏庭(香港)科技(股)公司 (宏庭香港) (4)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耐斯靈)	3.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股份超過 50%之公司，共計有宏庭科技、博弘香港、宏庭香港、上海耐斯靈、宏庭馬來西亞及博弘新加坡等 6 家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5)Microfusion Technology (MY) SDN. BHD. (宏庭馬來西亞) (6)Nextlink(SG) Technology PTE. Ltd. (博弘新加坡)	
	5.母公司之直接子公司： (1)數聯資安(股)公司 (數聯資安) (2)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數聯資安開曼) (3)新勤(股)公司 (新勤) (4)旭天能源(股)公司 (旭天能源)	4.經檢視遠東新世紀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新世紀資通之其餘直接子公司名單共左列 4 家。
	6.母公司(遠東新世紀)之間接子公司： (1)數聯信息技術(上海)公司 (數聯上海) (2)領華企業公司 (領華) (3)新勤香港(股)公司 (新勤香港)	5.經檢視遠東新世紀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新世紀資通之間接子公司名單共左列 3 家。
	7.新世紀資通之母公司(遠傳電信)之直接子公司： (1)新世紀資通 (2)全虹企業(股)公司 (全虹企業) (3)和宇寬頻公司 [和宇寬頻] (4)遠時數位科技(股)公司 (遠時數位) (5)遠欣(股)公司 (遠欣) (6)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FEIS) (7)遠傳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	6.經檢視遠傳電信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遠傳電信之直接子公司名單共左列 9 家。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司 (遠傳財產保險代理) (8)遠想原創(股)公司 (遠想原創) (9)亞太電信香港公司	
	8.新世紀資通之母公司(遠傳電信)之間接子公司： (1)數聯資安 (2)數聯資安開曼 (3)新勤 (4)遠時數位 (5)旭天能源 (6)全虹企業 (7)數聯上海 (8)領華 (9)新勤香港 (10)德誼數位科技(股)公司 (德誼數位) (11)米神國際(股)公司 (米神國際) (12)鴻邁科技(股)公司 (鴻邁科技) (13)宏庭科技 (14)博弘香港 (15)宏庭香港 (16)上海耐斯靈 (17)宏庭馬來西亞 (18)博弘新加坡	7.經檢視遠傳電信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遠傳電信之直接子公司名單共左列 18 家。
	9.最終母公司(遠東新世紀)之直接子公司： (1)遠傳電信 (2)遠鼎投資(股)公司 (遠鼎投資) (3)遠東資源開發(股)公司 (遠東資源開發) (4)遠通投資(股)公司 (遠通投資) (5)Far Eastern Polychem	8.經檢視遠東新世紀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遠東新世紀之直接子公司名單共左列 25 家。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Industries Ltd. (FEPI) (6)亞東石化(股)公司 (亞東石化) (7)Far Easter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FEIH) (8)PET Far Eastern (Holding) Ltd. (PETH) (9)開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開元投資) (10)Far Eastern Polytex (Holding) Ltd. (FEPH) (11)遠鼎(股)公司 (遠鼎) (12)遠揚建設(股)公司 (遠揚建設) (13)鼎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鼎元投資) (14)安和製衣(股)公司 (安和製衣) (15)FEDP (Holding) Ltd. (FEDP) (16)高雄富國製衣(股)公司 (富國製衣) (17)遠東紡織(股)公司 (遠紡) (18)遠通電收(股)公司 (遠通電收) (19)遠鑫電子票證(股)公司 (遠鑫電子票證) (20)Malaysia Garment Manufactures Pte. Ltd. (MGMP) (21)FE Oriental Investment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FEOIHS) (22)遠東先進纖維(股)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遠東先進) (23)全家福(股)公司 (全家福) (24)亞東創新發展(股)公司 (亞東創新) (25)亞東綠材(股)公司 (亞東綠材)	
	10.最終母公司(遠傳)之間接子公司： (1)Oriental Textile (Holding) Ltd. (OTTI) (2)Far Eastern Apparel (Holding) Ltd. (FEAH) (3)遠紡實業(股)公司 (遠紡實業) (4) PET Far Eastern (M) Sdn. Bhd. (5)Far Eastern Apparel (Vietnam) Ltd. (6)Worldwide Polychem (HK) Ltd. (WWPI) (7)Far Eastern Polytex (Vietnam) Ltd. (8)Far Eastern New Apparel (Vietnam) Ltd. (9)Magna View Sdn. Bhd. (10)APG Polytech USA Holdings, Inc. (11)遠紡工業(上海)公司 (遠紡上海) (12)遠紡工業(揚州)公司 (遠紡揚洲) (13)Far Eastern Ishizuka Green Pet Corporation (FIGP) (14)遠揚營造工程(股)公司 (遠揚營造) (15)遠紡織染(蘇州)公司	9.經檢視遠東新世紀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遠東新世紀之間接子公司名單共左列 69 家。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遠紡蘇州) (16)遠東創新服裝(蘇州)公司 (遠東創新蘇州) (17)遠誠人力資源顧問(股)公司 (遠誠人力顧問) (18)Sino Belgium (Holding) Ltd. (19)遠創智慧(股)公司 (遠創智慧) (20)遠拓國際泰國公司 (遠拓泰國) (21)遠拓國際馬來西亞公司 (遠拓馬來西亞) (22)蘇州安和製衣公司 (蘇州安和) (23)遠紡工業(無錫)公司 (遠紡無錫) (24)亞東工業(蘇州)公司 (亞東工業蘇州) (25)遠紡工業(蘇州)公司 (遠紡工業蘇州) (26)武漢遠紡新材料公司 (武漢遠紡新材料) (27)遠東服裝(蘇州)公司 (遠東服裝蘇州) (28)遠東儀化石化(揚州)公司 (遠東儀化石化揚州) (29)遠東新世紀(中國)投資公司 (遠東新世紀投資中國) (30)遠東創新服裝（安徽）公司 (遠東創新服裝安徽) (31)上海遠資信息技術公司 (上海遠資) (32)遠鼎實業（上海）公司 (遠鼎實業上海) (33)中比啤酒（蘇州）公司 (中比啤酒蘇州) (34)麥氏卡里萊啤酒貿易(上海)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公司 (麥氏卡里萊來啤酒) (35)上海遠化物流公司 (上海遠化物流) (36)鼎鼎大飯店(股)公司 (鼎鼎大飯店) (37)裕勤科技(股)公司 (裕勤科技) (38)遠東建築經理(股)公司 (遠東建築經理) (39)遠鴻電機工程(股)公司 (遠鴻電機) (40)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 (41)DDIM (Virgin Islands) Ltd. (DDIM) (42)YDC (Virgin Islands)Ltd. (YDC) (43)遠迅（上海）數碼科技公司 (遠迅數碼上海) (44)遠鼎信息科技（上海）公司 (遠鼎信息科技上海) (45)PT Malaysia Garment Bintan (PTMG) (46)APG Polytech, LLC (APG) (47)Phoenix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LC (PTI) (48)Oriental Investment Holding (Netherlands)B.V. (OIHN) (49)FE New Century Industry (Singapore)Pte. Ltd. (FENCS) (50)FE Green Pet (M) Sdn. Bhd (FEGP) (51)Oriental Martens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Netherlands) B.V. (OMN) (52)新世紀資通 (53)全虹企業 (54)和宇寬頻 (55)遠時數位 (56)遠欣 (57)FEISH (58)遠傳財產保險代理 (59)遠想原創 (60)亞太電信香港公司 (61)德誼數位 (62)米神國際 (63)鴻邁科技 (64)宏庭科技 (65)博弘香港 (66)宏庭香港 (67)上海耐斯靈 (68)宏庭馬來西亞 (69)博弘新加坡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董事席位者。	(1)新世紀資通 (2)宏庭科技 (3)博弘香港 (4)宏庭香港 (5)上海耐斯靈 (6)宏庭馬來西亞 (7)博弘新加坡	(1)經核閱該公司 112 年起截至目前為止之歷次變更事項登記表，新世紀資通曾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事。 (2)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宏庭科技、博弘香港、宏庭香港、上海耐斯靈、宏庭馬來西亞及博弘新加坡等 6 家公司為該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其董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均由該公司指派，故由該公司直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宏庭科技 (2)博弘香港 (3)宏庭香港 (4)上海耐斯靈 (5)宏庭馬來西亞 (6)博弘新加坡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紀錄，宏庭科技、博弘香港、宏庭香港、上海耐斯靈、宏庭馬來西亞及博弘新加坡等 6 家子公司之總經理均為該公司所指派；另該公司總經理由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委任，並非他公司所指派。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現行有效之重要合約，尚未發現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且該公司之子公司均為該公司 100%投資，故該公司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尚未發現該公司為他公司資金融通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對他公司背書保證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 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新世紀資通直接持有該公司 64.60%股權，為唯一持股超過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惟該公司並無持有新世紀資通股份之情形；另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除持股 100%之子公司外，該公司並無持有他公司超過三分之一之轉投資，且各子公司並無持有該公司股份之情形。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親屬表及轉投資公司董監名單，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含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者。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1)新勤 (2)數聯資安開曼	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新世紀資通持有博弘 64.60%，其持有股份總數之半數為 10,005,750 股，另經檢視新世紀資通之母公司遠傳電信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 112 股東會年報，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計有左列 2 家。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說明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計算申請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A.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B.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C.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1)遠東新世紀 (2)遠傳電信 (3)新世紀資通 (4)宏庭科技 (5)博弘香港 (6)宏庭香港 (7)上海耐斯靈 (8)宏庭馬來西亞 (9)博弘新加坡	經檢視博弘股東名冊，遠傳電信透過持股 100%轉投資新世紀資通持有博弘股份 64.60%，且遠東新世紀為遠傳電信之最終母公司，故遠東新世紀、遠傳電信及新世紀資通係對博弘採權益法評價且持股超過 50%之公司。 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持有他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 1: 於 112 年度經當地政府核准解散。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為遠東新世紀等 101 家。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買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各產品占營業收入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雲端服務	4,969,223	98.17	4,660,710	98.15
自有服務	90,539	1.79	86,318	1.82
設備及其他	2,117	0.04	1,514	0.03
合計	5,061,879	100.00	4,748,542	100.00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占營業收入比重達 30%之主要商品為雲端服務，茲就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及主要商品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1) 投資及控股公司

	公司名稱	主營項目
1	遠鼎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2	遠通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3	Far Eastern Polychem Industries Ltd. (FEPI)	一般投資業
4	Far Easter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一般投資業
5	PET Far Eastern (Holding) Ltd. (PETH)	一般投資業
6	開元國際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7	Far Eastern Polytex (Holding) Ltd.	一般投資業
8	鼎元國際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9	FEDP (Holding) Ltd. (FEDP)	一般投資業
10	FE Oriental Investment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FEOS)	一般投資業
11	Oriental Textile (Holding) Ltd. (OTTI)	一般投資業
12	Far Eastern Apparel (Holding) Ltd. (FEAH)	一般投資業
13	Magna View Sdn. Bhd.	一般投資業
14	APG Polytech USA Holdings, Inc. (APGH)	一般投資業及進出口貿易
15	Sino Belgium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6	遠東新世紀（中國）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7	遠鴻電機工程公司	一般投資業
18	DDIM (Virgin Islands) Ltd.	一般投資業
19	YDC (Virgin Islands) Ltd.	一般投資業
20	Oriental Martens (Netherlands) B.V.	一般投資業
21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22	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一般投資業
23	新勤公司	一般投資業
24	新勤香港公司	一般投資業

資料來源：遠東新世紀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集團企業主營項目為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與申請公司不同，故無相互競爭情事。

(2)成衣原料及製造

	公司名稱	主營項目
1	遠東新世紀公司	石化纖維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
2	亞東石化公司	PTA 生產及銷售
3	安和製衣公司	成衣製造及一般投資業
4	高雄富國製衣公司	成衣製造
5	遠東紡織公司	紡織產品製造
6	Malaysia Garment Manufactures Pte. Ltd.(MG)	成衣製造及一般投資業
7	遠東先進纖維公司	生產尼龍業務
8	全家福公司	紡織品、成衣銷售
9	遠紡實業公司	生產管理諮詢顧問業務
10	PET Far Eastern (M) Sdn. Bhd.	製瓶廠
11	Far Eastern Appareal (Vietnam) Ltd. (FEAV)	製衣
12	Far Eastern Polytex (Vietnam) Ltd. (FEPV)	化纖及紡織產品製造
13	Far Eastern New Apparel (Vietnam) Ltd. (FENV)	成衣製造

	公司名稱	主營項目
14	遠紡工業（上海）公司	化纖產品製造、PTA 生產及銷售
15	遠紡工業（揚州）公司	生產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切片
16	遠紡織染（蘇州）公司	針織，梭織服裝，寢飾用品及服飾配件
17	蘇州安和製衣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針織、紡織原料服裝
18	遠紡工業（無錫）公司	生產加工純棉紗、其他天然纖維及化學纖維紗
19	亞東工業（蘇州）公司	工程用特種紡織品製造
20	遠紡工業（蘇州）公司	纖維及非纖維用聚酯產品之產銷
21	武漢遠紡新材料公司	聚酯切片、膠片、聚酯絲、聚酯棉及成衣等之產銷
22	遠東服裝（蘇州）公司	針織，梭織服裝，寢飾用品及服飾配件
23	遠東儀化石化（揚州）公司	生產銷售二甲苯衍生物純對苯二甲酸
24	遠東創新服裝（安徽）公司	針織，梭織服裝，寢飾用品及服飾配件
25	PT Malaysia Garment Bintan (PTMG)	成衣製造
26	APG Polytech, LLC (APG)	化纖產品製造
27	Oriental Investment Holding (Netherlands) B.V. (OIH)	一般投資業及化纖產品銷售
28	FE New Century Industry (Singapore) Pte. Ltd. (FNIS)	化纖及紡織產品銷售

資料來源：遠東新世紀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集團企業主營項目為成衣、紡織原料及製造業，與申請公司不同，故無相互競爭情事。

(3)土地開發、不動產租賃及觀光旅館業

	公司名稱	主營項目
1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不動產租售業及各項開發與都市更新等業務
2	遠鼎公司	不動產租賃及觀光旅館業
3	遠揚建設公司	房地產建設買賣
4	遠揚營造工程公司	土木建築工程之承攬
5	遠鼎實業（上海）公司	不動產租賃及管理
6	鼎鼎大飯店公司	飯店業
7	遠東建築經理公司	建築計畫審查與諮詢、工程進度查核及營建管理等業務

資料來源：遠東新世紀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集團企業主營項目為土地開發、土木建築、房地產建設及租賃業，與申請公司不同，故無相互競爭情事。

(4)電信及通訊器材事業

	公司名稱	主營項目
1	新世紀資通公司	電信事業
2	全虹企業公司	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3	和宇寬頻公司	電信事業
4	遠欣公司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5	亞太電信香港公司	電信業
6	德誼數位科技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7	鴻邁科技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8	領華企業公司	電信服務業

資料來源：遠東新世紀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集團企業主營項目為電信及通訊器材製造、服務及買賣業，與申請公司不同，故無相互競爭情事。

(5)人力資源服務

	公司名稱	主營項目
1	遠誠人力資源顧問公司	國內就業介紹、人力仲介及接受委託招募
2	遠創智慧公司	人力勞務服務、設備採購與產品銷售代理服務
3	遠拓國際泰國公司	人力勞務服務、設備採購與產品銷售代理服務
4	遠拓國際馬來西亞公司	人力勞務服務、設備採購與產品銷售代理服務

資料來源：遠東新世紀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集團企業主營項目為人力資源服務產業，與申請公司不同，故無相互競爭情事。

(6)廢棄物再生及回收

	公司名稱	主營項目
1	亞東綠材公司	廢棄物之回收再生製造
2	Far Eastern Ishizuka Green Pet Corporation (FIGP)	再生塑膠樹酯的製造販賣及其製造過程產生之再生廢材加工販賣、一般產業廢棄物搬運保管
3	Phoenix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LC	再生塑膠樹酯的製造販賣及其製造過程產生之再生廢材加工販賣、一般產業廢棄物搬運保管
4	FE Green Pet (M) Sdn. Bhd. (FMGP)	再生塑膠樹酯的製造販賣及其製造過程產生之再生廢材加工販賣、一般（產業）廢棄物搬運保管

資料來源：遠東新世紀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集團企業主營項目為石化產品廢棄物處理及回收業，與申請公司不同，故無相互競爭情事。

(7)影視傳播

	公司名稱	主營項目
1	遠想原創公司	電視電影製作發行業
2	米神國際公司	電視電影製作發行業

資料來源：遠東新世紀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集團企業主營項目為影視製作及發行業，與申請公司不同，故無相互競爭情事。

(8)其他

	公司名稱	主營項目
1	遠通電收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收費服務
2	遠鑫電子票證公司	電子票證業
3	亞東創新發展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批發
4	Worldwide Polychem (HK) Ltd. (WWPI)	進出口貿易
5	上海遠資信息技術公司	計算機軟體及網路技術設計開發
6	中比啤酒（蘇州）公司	啤酒技術研發、發展、諮詢、生產、銷售相關附屬產品及服務
7	麥氏卡里萊啤酒貿易（上海）公司	啤酒銷售
8	上海遠化物流公司	普通貨運、貨物專用運輸、運輸代理等
9	裕勤科技公司	電器、精密儀器、電信器材及電子材料批發
10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市場行銷業務
11	遠迅（上海）數碼科技公司	智能控制設備及安全技術防範產品
12	遠鼎信息科技（上海）公司	計算機軟體及網路技術設計及開發
13	遠傳保險代理人公司	財產、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4	數聯資安公司	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
15	旭天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6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公司	計算機軟件及系統之設計、研發、安裝及維護等

資料來源：遠東新世紀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集團企業主營項目為電子收費、醫材製造、進出口貿易及運輸、啤酒生產銷售、市場行銷、資訊安全等產業，與申請公司不同，故無相互競爭情事。

(9)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公司名稱	主營項目
1	遠傳電信公司	各項行動通訊業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	遠時數位科技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	宏庭科技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	宏庭（香港）科技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公司名稱	主營項目
6	Microfusion Technology (MY) Sdn. Bhd.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7	Nextlink (SG) Technology Pte. Ltd.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	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資料來源：遠東新世紀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 遠傳電信公司：遠傳電信為國內三大電信服務商之一，主要提供以下服務：

a. 行動通信：提供涵蓋 2G、3G、4G 和最新的 5G 技術的行動通信服務。

b. 固定通信：提供包括固定電話、寬帶上網和企業專線等服務。

c. 數據傳輸：提供專業的數據傳輸解決方案，包括雲端服務、物聯網（IoT）解決方案和大數據分析服務，。

d. 數位內容與多媒體服務：提供數位影音、遊戲、音樂和新聞等多媒體內容服務。

e. 企業解決方案:針對企業用戶提供量身定制的 ICT(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包括雲端運算、網絡安全和智能化解決方案，支持企業數位轉型和業務發展。

其中遠傳電信為首家取得微軟授權解決方案夥伴資格之電信業者，以下就遠傳電信與博弘及其子公司之雲端業務範圍及客戶定位列示如下：

公司別 項目	博弘及其子公司	遠傳電信
主要營業項目營收占比 (112 年度)	雲端服務(98.15%) 自有服務(1.82%) 設備銷售及其他(0.03%)	行動通信服務(45.87%) 數據通信服務(4.33%) 國內固定通信服務(0.81%) 國際通信服務(0.71%) 商品銷售及其他(48.28%)
原廠代理品牌	AWS、GCP、Azure、Aliyun	AWS、GCP、Azure
各品牌合作夥伴等級	AWS：Premier Partner GCP：Premier Partner Azure：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合作夥伴 Aliyun：精英級合作夥伴	AWS：Consulting Partner GCP：Technology Partner (NCIC) Azure：LSP 微軟授權解決方案夥伴資格

公司別 項目	博弘及其子公司	遠傳電信
銷售對象區分	AWS：所有企業用戶。 GCP：所有企業用戶。 Azure：單純雲端需求之小型企業用戶。 Aliyun：所有企業用戶。	AWS：轉介博弘。 GCP：轉介博弘之子公司。 Azure：微軟作業系統生態圈中從地端到雲端需求之大型企業客戶。
自主行銷能力	博弘及其子公司有完整的行銷方案，藉由關鍵字廣告、outbound call、線上線下活動舉辦、展會等方式擴展業務，另原廠也會依其專業能力轉介客戶，並由業務聯繫發展商機。	原電信事業之龐大客戶群中，當有雲端服務需求時，由於代理 AWS 及 GCP 之夥伴等級低於博弘及其子公司，故會將該項業務轉介給夥伴等級較高且具成本優勢之博弘及其子公司承接；代理 Azure 夥伴等級則以遠傳電信較高，且由於其具備整合微軟生態圈地端與雲端之能力，故得以滿足大型企業對數位轉型之需求。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理。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網路雲端服務，遠傳電信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企業客戶國內與國際之語音、數據、行動、漫遊、雲端、資安等服務與物聯網、資通訊整合之企業解決方案，就企業業務型態及客戶型態觀之，其為互補互助，並無互相競爭情形。

B. 遠時數位：遠時數位專注於提供各類數位行銷服務，包含搜尋引擎優化、社交媒體行銷、內容行銷、電子郵件行銷以及線上廣告等服務，所從事之營業項目與該公司不同，應無競業之情事。

C. 宏庭科技公司：為博弘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代理 Microsoft O365、Azure 及 Google Cloud Platform 等公有雲品牌，與博弘所代理之公有雲品牌有所區隔，故彼此間並無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相互競爭之情形。

D.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公司：為博弘持股 100%之子公司，用以拓展香港市場 AWS 業務及就近服務客戶，與博弘主要營運地區有所區隔，故彼此間並無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相互競爭之情形。

E. 宏庭（香港）科技公司：為博弘持股 100%之子公司，用以拓展香港市場 GCP 業務及就近服務客戶，與博弘主要代理公有雲品牌及營運地區有所區隔，故彼此間並無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相互競爭之情形。

F. Microfusion Technology (MY) Sdn. Bhd. ：為博弘持股 100%之子公司，用以拓展馬來西亞市場雲端服務業務及就近服務客戶，與博弘主要營運地區有所區隔，故彼此間並無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相互競爭之情形。

G. Nextlink (SG) Technology Pte. Ltd. ：為博弘持股 100%之子公司，用以拓新加坡市場雲端服務業務及就近服務客戶，與博弘主要營運地區有所區隔，故彼此間並無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相互競爭之情形。

H. 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公司：為博弘透過博弘香港持股 100%之孫公司，用以推廣中國大陸台商客戶使用 AWS 大陸區暨 AWS 國際區業務，與博弘主要營運地區有所區隔，故彼此間並無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相互競爭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其產品係自行接單與銷售，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能力。

此外，該公司多年來累積相當服務能量及專業技術，所取得專業認證或銷售獎項，並非獲取自集團企業公司，故彼此業務各自獨立拓展客源，具獨立行銷開發潛力，彼此間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以規範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事宜。此外，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雙方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並已訂定書面制度規範，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亦已出具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應無異常情事

該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係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並考量其本身業務經營狀況制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是否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集團企業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40 千元及 0 千元，對整體進貨金額之占比分別為 0%及 0%，並無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5.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

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尚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且尚無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之情事。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以子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上櫃者，應符合相關規定之評估

應符合條件	是否符合左列情事	評估說明
1. 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申請公司係依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申請上櫃者；或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不適用上開規定。	不適用	經檢視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遠東新世紀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遠東新世紀係國內上市公司，並依「中華民國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故不適用評估中華民國與最終母公司所屬國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且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最終母公司遠東新世紀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得不適用上開規定。
2. 依其所檢送財務報告核計，其獲利能力應達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但申請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不在此限。	是	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與最終母公司遠東新世紀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故無需檢具最終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另檢視最終母公司遠東新世紀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之財務報告，其稅前淨利為18,758,355千

應符合條件	是否符合左列情事	評估說明
		元，股本為53,528,751千元，稅前淨利占股本之比率為35.04% ，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故符合本款所規定之標準。
3. 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但申請公司前開相關人員與母公司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其持有申請公司之股份不計入。	是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截至113年4月18日止，總計持有該公司之股份總額比率64.60% ，未超過發行總額之70%，故符合本款所規定之標準。
4. 本國上櫃(市)公司或第一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時，該已掛牌之母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有限確信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不適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AWS、GCP、阿里雲及Azure等多雲及混合雲之雲端資訊及運算服務業務，透過技術顧問諮詢、基礎架構設計、雲端建置、應用軟體導入及雲端技術支援等服務，供應客戶數位轉型所需之各種雲端資訊服務業務與商業軟體運用，提供客戶一站式數位整合服務。而最終母公司遠東新世紀主要從事紡織、石化、電子材料及綠能產品製造與銷售，與該公司之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故不適用。
5. 子公司依前款但書規定申請上櫃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其審查認定標準準用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款規定。	不適用	該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亦無發生最終母公司遠東新世紀為降低對博弘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綜上所述，應無損及最終母公司遠東新世紀股東權益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間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尚無不宜上櫃情事。

二、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本國上櫃（市）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期，截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件。

拾伍、其他揭露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有其他須加以說明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不宜上櫃情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價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7條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3條所列重要子公司標準，該公司符合認定標準之子公司為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庭科技)及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弘香港)，以下依規定對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宏庭科技及博弘香港進行相關評估。 (一)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110~112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收發文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勞務費明細帳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駿成法律事務所陳德正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中重要子公司博弘香港之律師意見係參酌香港當地律師 LAU ADRIAN & YIM 律師事務所劉永雄律師所出具之意見，以下同)與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具有下列訴訟或非訟事件： 1. 該公司110年度因遲延履約遭采言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采言科技)求償，發生原因主係該公司於107年度承接采言科技之軟體開發案，雙方約定該公司需協助采言科技於108年3月31日前完成賀欣機械裁縫機 AWS 聯網技術與平台之設計及建置開發並交付采言科技；後因所交付軟體未達采言科技需求而遲未能驗收完成，嗣經采言科技向該公司提起延遲履約訴訟，該公司因與采言科技簽約之初未以書面就技術細節事項達成合意，致雙方對於履約成果認知有出入，該公司後續已同意采言科技所提出之新增需求，惟依該需求建置之系統皆未獲通過驗收而遭求償，最終該公司與采言科技以3,185千元達成和解，目前采言科技已撤銷訴訟，由於金額尚非屬重大，且雙方亦已完成和解，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因本案之後該公司內部已優化接案相關程序，將技術	■	□	□	

<table>
<tr><th rowspan="2">項　　目</th><th rowspan="2">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th><th colspan="3">是否適宜上櫃</th><th rowspan="2">說明</th></tr>
<tr><th>是</th><th>否</th><th>不適用</th></tr>
<tr><td>(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td><td>細節與產品功能於工作說明 SOW(Satement Of Work)中明確約定，並經雙方簽訂。除采言科技外，該公司後續並未再發生類似之延遲履約訴訟/非訟案件。
2. 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宏庭科技過往曾各與18家客戶有帳款逾期未收回之情事，發生原因主係該公司提供雲端服務予客戶，客戶逾期未付款或與該公司於雲端用量上有所爭議故未付款，而產生之帳款訴訟/非訟事件，除下述案件外，每案件金額介於3千元~1,679千元之間。為維護該公司權益，該公司對於逾期未收回之帳款採取寄發存證信函或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等積極方式促使帳款相對義務人為清償，110年度迄今計11,197千元已收回，3,357千元因客戶名下已無資產或宣告破產清算，故已提列減損損失，16,998千元則尚在訴訟審理階段。整體而言由於相關金額尚非屬重大，部分款項持續執行訴訟程序，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年度</th><th>性質</th><th>對象</th><th>爭議款項金額</th><th>目前狀況</th></tr><tr><td>112</td><td>非訟</td><td>Z 公司</td><td>8,511</td><td>已分期收回全數款項，包含利息113 千元</td></tr><tr><td>111~113</td><td>訴訟/非訟</td><td>英特拉</td><td>14,434</td><td>英特拉公司僅先支付不爭執款項279 千元，另對剩餘款項有異議而拒絕支付，目前雙方訴訟中，一審該公司勝訴，英特拉已提起上訴</td></tr></table>該公司與 Z 公司之逾期帳款 8,511 千元經執行催款程序後，Z 公司已分別於 112 年 6 月 1 日、7 月 4 日及 8 月 21 日全數支付款項。另該公司重要子公司宏庭科技與英特拉爭議款項金額達 14,434 千元，主係該公司向英特拉提供 GCP 服務，依據客戶英特拉實際使用雲端用量請求英特拉給付雲端使用服務費 14,434 千元，係</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111 年 9 月 26 日前應收回之款項，故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惟英特拉主張帳號遭到盜用及對資安保護方面並無過失等原因而遲未給付價款，雙方隨後轉訴訟，訴訟過程中法官命雙方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後英特拉於訴訟進行過程中發函表示，就雙方對款項不爭執部分先為給付 279 千元，該公司已於 112 年 4 月 7 日收到款項，另雙方經言詞辯論程序及法官審理後，因英特拉無法提出 GCP 服務遭盜用之明確證明，故判決宏庭科技一審勝訴，惟英特拉於 112 年 6 月 18 日提起上訴，故本案將進入二審，兩造皆等待高等法院的開庭通知。 除上述事件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有其他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110~112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收發文紀錄、無退票紀錄查覆單及存續之重要契約等文件，並參酌駿成法律事務所陳德正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110~112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具有下列改變業務計畫之情事： 該公司子公司博弘香港原係提供 AWS 服務予加密貨幣交易所公司 A 公司，並與 A 公司就雲端服務於 108 年 6 月 12 日簽署 Amazaon Web Service Cloud Agreement(下稱「A 公司雲端服務契約」)，嗣後 A 公司業務成長快速，來自於 A 公司之營業收入占博弘香港比重逐步攀高，112 年度已占博弘香港整體營收達 53.59%，博弘香港為減輕過度依賴第一大客戶之風險，故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主動終止「A 公司雲端服務契約」，且「A 公司雲端服務契約」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比雖高，惟毛利率甚低，復觀察該公司主動終				

<table>
<tr><th rowspan="2">項　　目</th><th rowspan="2">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th><th colspan="3">是否適宜上櫃</th><th rowspan="2">說明</th></tr>
<tr><th>是</th><th>否</th><th>不適用</th></tr>
<tr><td></td><td>止「A 公司雲端服務契約」之財務數字變化情形，雖使該公司合併整體營業收入下降，惟整體營業利益卻反向成長，故終止對博弘香港應無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除上述事件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三)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110~112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收發文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科目明細帳，並參閱駿成法律事務所陳德正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雖有以下相關罰款事件，惟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
<tr><th rowspan="2">公司別</th><th rowspan="2">相關規定</th><th colspan="2">110 年度</th><th colspan="2">111 年度</th><th colspan="2">112 年度</th><th colspan="2">113 年截至 6 月 30 日</th></tr>
<tr><th>件數</th><th>金額</th><th>件數</th><th>金額</th><th>件數</th><th>金額</th><th>件數</th><th>金額</th></tr>
<tr><td rowspan="3">博弘雲端</td><td>勞動基準法</td><td>1</td><td>4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所得稅法</td><td>2</td><td>9</td><td>1</td><td>10</td><td>2</td><td>40</td><td>2</td><td>26</td></tr>
<tr><td>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td><td>-</td><td>-</td><td>-</td><td>-</td><td>2</td><td>178</td><td>-</td><td>-</td></tr>
</table></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項　　目</th><th rowspan="2">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th><th colspan="3">是否適宜上櫃</th><th rowspan="2">說明</th></tr>
<tr><th>是</th><th>否</th><th>不適用</th></tr>
<tr><td></td><td>
<table>
<tr><td></td><td>全民健康保險法</td><td>-</td><td>-</td><td>-</td><td>-</td><td>1</td><td>7</td><td>-</td><td>-</td></tr>
<tr><td>宏庭科技</td><td>所得稅法</td><td>-</td><td>-</td><td>2</td><td>16</td><td>1</td><td>7</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博弘香港</td><td>稅務條例</td><td>1</td><td>3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保就業計劃</td><td>1</td><td>1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合計</td><td>5</td><td>96</td><td>3</td><td>26</td><td>6</td><td>232</td><td>2</td><td>26</td></tr>
</table>
1. 稅務法規相關規定(罰鍰金額介於7千元~178千元)：
(1) 所得稅法第92條：該公司因已離職之員工過往作業疏失，以及申報作業權責單位交接稅務扣繳工作，惟接任單位對作業流程尚不熟稔，發生部分缺失事項如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向國稅局申報扣繳憑單、未於113年1月底前將前一年度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並彙報稽徵機關查核、其他所得中途申報之匯率係使用立帳當日換算為新臺幣之匯率，而非付款當日匯率等，故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宏庭科技因違反所得稅法第92條規定而於110年2月25日、111年2月11日、111年7月5日、112年1月5日及113年3月13日收到國稅局裁處書，合計裁罰27千元。
(2) 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所得稅法第102條之1第1項：該公司因作業人員疏失及年度申報作業權責單位交接，新接任之作業人員首次辦理業務時因對作業流程尚不熟悉，致發生各類所得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申報，及首次配發股利，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所得未於期限前完成申報之情形，故分別於110年8月16日、111年7
</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月5日、112年4月12日及113年3月13日收到國稅局裁處書，合計裁罰56千元。 (3)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該公司前於103~106年度曾洽漢盛科技新媒體有限公司(下稱漢盛科技)居中仲介機房租賃業務之客戶。惟漢盛科技因涉入他案而遭國稅局認定有存在開立不實發票之情事(該他案與該公司無關)，國稅局因而全面查核漢盛科技所開立之全部發票，由於漢盛科技於103年至106年期間為該公司提供居間仲介機房租賃服務，依據該公司與漢盛科技之合約約定，漢盛科技可取得該公司與所仲介客戶交易金額之20%(含稅)為仲介費。該公司已提供相關最終使用客戶之發票、佣金計算表、真實匯款紀錄及真實往來信件證明予國稅局查核，惟國稅局進一步調查漢盛科技之資金流向，緣該公司與漢盛科技之交易屬正常業務往來，惟因時間久遠及後續公司搬遷，導致漢盛科技仲介費合約遺失，無法提供予國稅局查核，併考量該公司當時尚有虧損扣抵等稅務優惠，為避免稅務優惠金額受到影響，經該公司與國稅局協商後，同意接受補稅134千元及罰鍰203千元結案。該公司於106年9月後未再與漢盛科技有交易往來，爾後未再發生類似情事。 (4) 香港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2A 條：該公司子公司博弘香港因應109年度首次納稅，作業人員疏失未注意繳款單中尚包含隔年度的暫繳繳款單，而未於期限內繳納，故於110年6月29日收到香港稅務局通知應繳交罰款港幣7.5千元(約新臺幣30千元)。 2.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5條(罰鍰金額7千元)：該公司因辦公室搬遷及業務考量而更改常用銀行帳戶，惟因已離職之員工疏失未注意到繳納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之帳戶已非常用帳戶，導致該公司扣繳健保費之銀行帳戶餘額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不足而發生逾期繳款之情形，故於112年2月10日收到滯納金繳費單。 3. 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罰鍰金額40千元)：該公司於110年1月7日收到台北市勞動局之裁處書罰款40千元，係因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於109年11月16日及11月24日實施檢查時，發現該公司於員工休息日出勤未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給付薪資，及該公司更換勞工班次未有至少給予勞工11小時休息時間之行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該公司已繳納罰鍰，並重新調整班表且依法給付薪資，另經抽核員工休息日出勤薪資計算及勞工換班情形，已皆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且該公司自上述事件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再有受勞動局發函有違法之情事。 4. 香港「保障就業計畫」規定(罰鍰金額17千元)：該公司子公司博弘香港過往申請香港就業補貼，因博弘香港公司員工強制性公積金投保時間差，使投保員工人數低於承諾受薪雇員人數，故於110年6月23日收到「保就業」計劃秘書處退回補貼及須繳付罰款事宜之通知信，該公司雖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抗辯，仍被認定該公司未符合規定而需繳納補貼罰款港幣4千元(約新臺幣17千元)，現博弘香港已繳納完畢，且自上述事件至目前為止，並未再有受香港政府發函有違法之情事。 5.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因違反主管機關相關法規，110年度迄今遭裁罰合計380千元。然上述金額非屬重大，且該公司已完成繳納並改善流程，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所得稅申報表單，逐筆記錄需向國稅局申報之就源扣繳交易、年度列單申報之交易等，並定期確認該表單，亦設定行事曆提醒申報時間，且由權責主管覆核相關申報內容，以降低疏漏之可能性；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內外部員工訓練，加強所得稅法、勞動基準法等法規知識，有助於行政作業執行，並經由內部宣導，預防違法事件再次發生，稽核單位亦針對違法項目加強抽核，爰評估上述違規事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大影響，且尚不影響其正常營運，及影響其證券價格、市場秩序及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一)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110~112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現行存續有效之重要合約及取具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駿成法律事務所陳德正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之情事。 (三)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110~112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現行存續有效之借款合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函詢往來銀行之回函，並訪談該公司財務主管及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星展銀行之融資額度有與中間母公司遠傳電信(股)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及直接母公司新世紀資通(股)公司(下稱新世紀資通)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形(合約條款為：在任何時間點，該公司授信之未償還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90,000千元。)，經詢問該公司主係銀行方面考量該公司併入遠傳集團後，得取得優惠利率，故雙方合約採母子公司共用額度之方式簽訂，惟該公司目前實際上並未動用該額度，且尚適用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故評估整體並無重大影響該公司財務之獨立性。	■	□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四)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四)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關係人名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對象皆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故無向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進貨之情事。 (五)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關係人名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對象皆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故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之情事。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技術或資產係自行研發或自行持有，並無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之情事，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稱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一) 重大勞資糾紛 1.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110~112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勞資會議紀錄，並函詢相關主管機關、訪談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管理階層、取得	■	□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3.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二)所稱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駿成法律事務所陳德正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除發生「一、(三)、3及4」說明之事件已改善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或勞資糾紛案件。前開事件遭主管機關裁罰之金額尚屬輕微，且該公司已繳清罰鍰，並已加強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並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形。 2. 經取得該公司設立「博弘集團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登記證及組織章程，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宏庭科技已依法組織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設置專戶儲存且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此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宏庭科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重要子公司博弘香港依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提列強制性公積金，經抽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宏庭科技職工福利金及退休金提撥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110~112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函詢相關主管機關，並參酌駿成法律事務所陳德正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110~112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抽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宏庭科技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取具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回函及博弘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提列情形，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因辦公室搬遷及業務考量更改常用帳戶，未注意到繳納勞工保險費及及健保費之帳戶已非常用帳戶故導致餘額不足及前期因不熟悉法令而發生下列逾期繳納及計算差異之情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補繳且已調整勞工保險費及健保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7.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所謂「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中心受理其股票上櫃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但前(二)之 2.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費之繳納帳戶為常用帳戶並加強法令遵循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積欠勞保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形。 (1) 未於期限內繳納111年10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故於112年2月10日收到滯納金繳費單，滯納金為7千元，該公司已繳納完畢。 (2) 未於期限內繳納勞工退休金欠費，分別為111年9月460千元、111年11月488千元及111年12月496千元，故分別於111年12月20日、112年2月16日及112年3月20日收到催繳通知，該公司已補繳完畢。 (3) 於111年7月11日接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通知，薪資所得總額及受雇者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資料，應補繳補充保險費23千元，該公司已補繳完畢。 (4) 重要子公司宏庭科技未於期限內繳納111年2月勞工退休金欠費204千元，於111年5月18日收到催繳通知，宏庭科技已補繳完畢。 (5) 重要子公司宏庭科技未於期限內繳納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欠費32千元，於111年5月18日收到催繳通知，宏庭科技已補繳完畢。 前開事件遭主管機關裁罰之金額尚屬輕微，且已繳清罰鍰及補繳完畢，並已加強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並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形。 (二) 重大環境污染 1.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雲端服務供應商，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事業，尚無需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之適用，且另經查閱110~112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參酌駿成法律事務所陳德正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故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依法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110~112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110~112年度及113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函詢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參酌駿成法律事務所陳德正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之情事。 3.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110~112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參酌駿成法律事務所陳德正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形。 4.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110~112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駿成法律事務所陳德正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有因污染環境經相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形。 5. 經詢問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管理當局、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110~112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參酌駿成法律事務所陳德正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形。 6.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110~112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聲明書及公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司所在地環境保護局回函，並參酌駿成法律事務所陳德正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110~112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參酌駿成法律事務所陳德正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而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形。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情事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 進銷貨交易 1.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借閱會計師查帳之工作底稿，及經抽核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主要進銷貨對象及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憑證與傳票，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以下針對關係人銷貨金額較高之新世紀資通、遠傳電信、遠時數位之交易相關查核說明如下，另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 Amazon Web Services, Inc.(下稱 AWS)、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下稱 Google)及 E 公司有同時進銷貨情形，併同說明如下： A. 關係人銷貨 (A) 銷貨情形及占比(該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不高，經查核無重大異常，爰不予分析)	■	□	□	

<table>
<tr><th rowspan="2">項　　目</th><th rowspan="2">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th><th colspan="3">是否適宜上櫃</th><th rowspan="2">說明</th></tr>
<tr><th>是</th><th>否</th><th>不適用</th></tr>
<tr><td></td><td>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
<tr><th rowspan="3">客戶名稱</th><th colspan="6">銷　　貨　　金　　額</th></tr>
<tr><th colspan="2">111 年度</th><th colspan="2">112 年度</th><th colspan="2">113 年上半年度</th></tr>
<tr><th>金額</th><th>占比</th><th>金額</th><th>占比</th><th>金額</th><th>占比</th></tr>
<tr><td>新世紀資通</td><td>199,353</td><td>3.94%</td><td>195,564</td><td>4.12%</td><td>93,381</td><td>4.77%</td></tr>
<tr><td>遠傳電信</td><td>1,517</td><td>0.03%</td><td>5,134</td><td>0.11%</td><td>4,680</td><td>0.24%</td></tr>
<tr><td>遠時數位</td><td>3,458</td><td>0.07%</td><td>2,812</td><td>0.06%</td><td>1,224</td><td>0.06%</td></tr>
</table>
(B) 銷貨原因
a、 新世紀資通
新世紀資通主要提供企業用戶完整的 FMC（固網/行動整合）產品及資通訊整合服務。由於新世紀資通公司主係專注於固網業務及資通訊系統整合服務，服務眾多企業客戶，惟因本身並無雲端服務經銷商身分，故當其執行系統整合業務過程中所服務之企業客戶對 AWS 及 GCP 等雲端服務有所需求時，會向該公司採購。
b、 遠傳電信
主係遠傳電信之終端企業客戶對於高速網路專線及雲端串接整合有需求，因而向該公司採購 AWS 及 GCP 雲端整合服務。
c、 遠時數位
遠時數位主要從事線上銷售與數位資訊整合業務。因電商業務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CDN 加速服務」及 GCP 雲端服務。
(C) 是否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銷貨
與上述關係人交易主係一般銷貨交易產生，銷貨價格皆按原廠採購成本加計最近期同類產品服務平均毛利率報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45~55 天，
</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項　　目</th><th rowspan="2">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th><th colspan="3">是否適宜上櫃</th><th rowspan="2">說明</th></tr>
<tr><th>是</th><th>否</th><th>不適用</th></tr>
<tr><td></td><td>
落於一般客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與一般客戶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相當，尚無重大差異。
(D) 是否依作業流程辦理
該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作為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
(E) 交易條件、價格與收款情形與一般客戶有無重大差異
經抽核上述關係人交易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價格與收款情形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之情事。
(F) 綜上，經抽核該公司與新世紀資通、遠傳電信及遠時數位之進銷貨交易之相關表單、憑證與收付款情形，及評估雙方交易之目的、價格與條件等，尚未發現該公司與新世紀資通、遠傳電信及遠時數位之銷貨交易合理性及必要性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同時進銷貨交易
(A) 進銷貨情形及占比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
<tr><th rowspan="3">客戶名稱</th><th colspan="6">進　　貨　　金　　額</th></tr>
<tr><th colspan="2">111 年度</th><th colspan="2">112 年度</th><th colspan="2">113 年上半年</th></tr>
<tr><th>金額</th><th>占比</th><th>金額</th><th>占比</th><th>金額</th><th>占比</th></tr>
<tr><td>甲公司</td><td>3,558,101</td><td>76.43%</td><td>3,183,304</td><td>73.99%</td><td>1,009</td><td>59.31%</td></tr>
<tr><td>乙公司</td><td>769,846</td><td>16.54%</td><td>851,669</td><td>19.80%</td><td>532</td><td>31.28%</td></tr>
<tr><td>E公司</td><td>—</td><td>—</td><td>307</td><td>0.01%</td><td>6,086</td><td>0.36%</td></tr>
</table>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
<tr><th rowspan="3">客戶名稱</th><th colspan="6">銷　　貨　　金　　額</th></tr>
<tr><th colspan="2">111 年度</th><th colspan="2">112 年度</th><th colspan="2">113 年上半年</th></tr>
<tr><th>金額</th><th>占比</th><th>金額</th><th>占比</th><th>金額</th><th>占比</th></tr>
<tr><td>甲公司</td><td>8,740</td><td>0.17%</td><td>24,016</td><td>0.51%</td><td>11,128</td><td>0.57%</td></tr>
<tr><td>乙公司</td><td>24,656</td><td>0.49%</td><td>12,433</td><td>0.26%</td><td>10,787</td><td>0.55%</td></tr>
<tr><td>E</td><td>234,76</td><td>4.64%</td><td>122,49</td><td>2.58%</td><td>24,425</td><td>1.25%</td></tr>
</table>
</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 6 2 (B) 進銷貨原因 a、 甲公司、乙公司 該公司對甲公司及乙公司有同時進銷貨之情形，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甲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8,740 千元、24,016 千元及 11,128 千元，對乙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24,656 千元、12,433 千元及 10,787 千元，主係該公司係甲公司及乙公司之核心級別經銷商，在獎勵機制方面，原廠為激勵經銷商推廣新產品、新方案或特定行銷行為，會向經銷商提出各種獎勵計畫，並於計畫中明訂經銷商須達成之目標及獎勵金給予之方式，倘該公司達成原廠提出之各種獎勵計畫條件，如協助潛在客戶執行概念性專案等，可提出相關證明向原廠申請，待獲得原廠核定後，視為原廠給予該公司完成特定履約義務之報酬，故認列其他營業收入所致。 b、 E 公司 該公司為 AWS 大中華地區之經銷商，E 公司則係雲端服務提供商，E 公司有相關客戶群，故本公司於大中華區銷售 E 公司 AWS 雲端服務；而該公司 112 年度成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子公司，並向 AWS ASEAN 取得 AWS 東南亞區基礎級別經銷商資格，由於 E 公司在東南亞地區取得之 AWS 經銷等級高於該公司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子公司在當地取得之經銷等級，故向 E 公司東南區取得 AWS 雲端服務之單位成本低於該公司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子公司自行向 AWS ASEAN 取得之成本，又因該公司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子公司內部有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建置 BP 平台運算及專案測試之雲端需求，為節省部分成本，故向 E 公司採購價格較優惠之 AWS 雲端流量供該公司內部 BP 平台運算及專案測試使用。 (C) 是否按一般銷貨及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進銷貨 該公司對甲公司、乙公司認列之營業收入係向原廠提出申請，通過原廠核准後所取得之獎勵金，其相關申請條件與獎勵金金額均由原廠統一訂定。另該公司對 E 公司之銷貨價格皆按原廠採購成本加計同類產品與客戶之平均毛利率報價；進貨價格按原廠雲端服務標準牌價扣除折扣後訂定，收付款條件介於一般客戶之收付款期間內，與一般客戶銷貨及進貨價格及收付款條件相當，尚無重大差異。 (D) 是否依作業流程辦理、交易條件與一搬客戶相比有無重大差異 該公司訂有「採購及付款循環」、「銷貨及收款循環」、「請採購作業管理辦法」及「授信管理程序」作為進貨及銷貨作業流程之依循，經抽核該公司與甲公司、乙公司及 E 公司之進銷貨交易之相關表單、憑證與收付款情形，及評估雙方交易之目的、價格與條件等，並未發現同時進銷貨交易涉有循環交易情形，亦未發現其交易條件與收款情形與一般客戶或廠商有重大差異之情事。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 1.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最新修訂業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其作業內容及程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2. 該公司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公開發行，經查閱該公司公開發行日迄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重要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子公司自公開發行後尚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達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標準而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情事，另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相關交易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有關報表之充分揭露性，暨價格及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經查核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或不合理之情事。 (三) 不動產交易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8~112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資料暨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此外，該公司非屬建設業及以買賣不動產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故亦無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之情事。 (四) 資金貸與他人 1. 該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係依據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2.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110~112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與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五) 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關係人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係屬一般正常營業行為所發生，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有未能合理證明其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一)「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業經本中心收文受理以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審查期間所屬之會計年度而言。 (二)「已辦理與辦理中」：所謂「已辦理」，係指已取得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之核准函，並以核准函所載日期為準。所謂「辦理中」，係指已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且經受理，而尚未取得變更後之核准函而言。且為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而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亦屬之。 (三)「增資發行新股」：係泛指所有現金增資、合併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而言。 (四)「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係指其獲利能力經逆算後不符合股票之上櫃規定條件。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內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最近期經濟部核准之變更登記表及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 200,115 千元，預計員工於上櫃掛牌前最多可執行轉換之員工認股權為 900 千元，並規劃於上櫃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 20,040 千元供上櫃前公開承銷及員工認購，預計上櫃擬掛牌股本為 221,055 千元；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為 121,026 千元，經設算其 112 年度稅前淨利占預計上櫃擬掛牌股本比率為 54.75%，已達 4%以上且不低於 4,000 千元，且 112 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故符合上櫃獲利標準。	■	□	□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		■	□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櫃檯買賣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	(一)財務報告編制情形 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係依據相關法規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財務報告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借閱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執行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2.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彥君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於113年7月26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尚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達者。 (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 2.經櫃檯買賣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情事。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分 1.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經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聲明書，並參酌駿成法律事務所陳德正律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 2.經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聲明書、駿成法律事務所陳德正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聲明書，該公司	■	□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形。 3.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參酌駿成法律事務所陳德正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形。 4.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之無違章欠稅證明、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駿成法律事務所陳德正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駿成法律事務所陳德正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參酌駿成法律事務所陳德正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其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駿成法律事務所陳德正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未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其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駿成法律事務所陳德正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駿成法律事務所陳德正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查詢法源法律網及其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駿成法律事務所陳德正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及違章欠稅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駿成法律事務所陳德正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駿成法律事務所陳德正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7.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函詢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參閱駿成法律事務所陳德正律師出具之法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未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經濟部核准之變更登記表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目前設有8席董事，分別為井琪(所代表之法人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林秀穎(所代表之法人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李和音(所代表之法人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何冠生(所代表之法人為英屬維京群島商Avalion Enterprises Limited)，另獨立董事4席分別為曹慧玲、束宜鵬、呂志宏及鮑詩詞；井琪、林秀穎、李和音及曹慧玲為女性董事。故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非單一性別，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規定。 (二)經參閱該公司變更登記表並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關係表及董事聲明書，該公司8席董事彼此間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該公司之董事彼此間已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具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 (三)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之評估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曹慧玲、束宜鵬、呂志宏及鮑詩詞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並無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2.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均以自然人身份擔任董事，非為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身份當選。 3.經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資格條件，茲說明如下： (1)獨立董事選任程序評估 參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業已載明獨立	■	□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資料，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曹慧玲、東宜鵬、呂志宏及鮑詩詞之提名作業、資格審核及選任程序，尚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2)獨立董事資格要件評估： 經查閱獨立董事曹慧玲、東宜鵬、呂志宏及鮑詩詞之學經歷資料，茲分別說明如下： A,獨立董事：曹慧玲 (A)學歷： a.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b.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學士 (B)工作經歷： a..勤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77-82) b..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處長(83-94) c.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94-95) d.全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95-97) e.展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顧問(101-107) f.安慧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98~迄今) (C)專業證照 a.會計師證書：(七五)專高字第 28 號 b.專利代理人證書：台代字第 2025 號 B.獨立董事：東宜鵬 (A)學歷： a.國立台灣大學資工所碩士 b.聖約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B)工作經歷： a.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資訊部工程師(71/10~73/8) b.台灣惠普科技(股)公司資訊部經理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73/8~88/7) c.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網路通訊處副總裁(88/8~90/7) d.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資訊科技處副總(90/8~92/12) e.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科技群執行副總(93/1~110/7) f.財團法人賽親關懷基金會名譽資訊科技顧問 (111/6~迄今) C.獨立董事：呂志宏 (A)學歷： a.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b.大同大學電機系學士 (B)工作經歷： a.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資深顧問(88/6~100/11) b.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資深顧問(105/5~迄今) c.IDC 國際數據資訊有限公司資深顧問(110/6~迄今) d.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11/6~迄今) D.獨立董事：鮑詩詞 (A)學歷： a.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b.大同大學電機系學士 a.美國紐澤西理工大學碩士 b.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c.淡江大學學士 (B)工作經歷： a.神通聯華集團資訊經理(72-82) b.大眾電腦(美國)資訊處長(82-86) c.聯強國際集團(美國)資訊處長(86-89) d.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資訊長(89-93) e.鴻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長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93-113) 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其中獨立董事曹慧玲為會計或財務之專業人士，尚符合相關規定。 (3)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評估 A.獨立董事曹慧玲、束宜鵬及呂志宏係於112年11月8日股東會選任，另於113年6月17日股東會增選一名獨立董事鮑詩詞，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A)經取得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其轉投資情形與學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B)經取得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情形與學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C)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及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親屬表與轉投資情形，該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未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D)經查閱111~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該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曹慧玲、束宜鵬、呂志宏及鮑詩詞出具之親屬表、轉投資明細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屬。 (E)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及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情形與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曹慧玲、東宜鵬、呂志宏及鮑詩詞均非為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F)經取得該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名冊，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公司計有新勤及數聯資安開曼等2家，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擔任與該公司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G)該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同一人為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 Ltd.、遠欣(股)公司、全虹企業(股)公司、旭天能源(股)公司、遠時數位科技(股)公司及富鴻網(股)公司。經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之董監事名單、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等，及取得並檢視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親屬表、獨立董事出具之轉投資聲明書、基本資料表及獨立董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非為該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H)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為遠東新世紀、新世紀資通、遠傳電信、宏庭科技、博弘香港、上海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耐斯靈科、宏庭香港、宏庭馬來西亞、博弘新加坡、數聯資安、德誼數位、遠時數位、遠通電收、全虹企業、鼎鼎聯合行銷、鼎鼎大飯店、遠創智慧、裕勤科技、亞東醫院、亞泥、鼎鼎企管、遠東巨城、精誠資訊、遠東商銀、太平洋崇光百貨、亞東證券、元智大學、遠龍不銹鋼。經查詢該特定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及年報及取得並檢視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I)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並查閱公司勞務費明細帳冊等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曹慧玲、東宜鵬、呂志宏及鮑詩詞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曹慧玲、東宜鵬、呂志宏及鮑詩詞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具有獨立性身分。 (四)經取得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情形及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呂志宏目前兼任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故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事。 (五)經取得該公司三位獨立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以上。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所謂「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係指該等人員本人。 (二)所謂「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包括辦理承銷、承銷後洽特定人認購或推薦證券商自	經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及股東股票轉讓通報表，該公司自113年1月9日登錄興櫃市場起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	■	□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行認購等事宜。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審查認定標準： (一）所謂「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係指股票申請上櫃案經本中心收文日起算之前三年內。 (二)所謂「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係	(一)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二)該公司直接母公司係新世紀資通，新世紀資通係上市公司遠傳電信持股100%之子公司，另遠傳電信係上市公司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納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故該公司之中間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係上市公司，惟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之受讓新設公司或既存公司。新世紀資通於該公司申請上櫃前三年內對該公司直接持股由70%降至64.60%，降低對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並無辦理現金增資，該公司相關股權分散行為，係於112年7月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發行普通股，另113年1月新世紀資通配合該公司登錄興櫃提撥股份供推薦證券商認購致降低對該公司持股比例，惟累積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指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包括處分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放棄對申請公司之現金增資按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權利等行為。 (三)所謂「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係指前款之股權分散行為,其股權分散之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上櫃(市)公司之股東權益。其股權分散之對象,包括處分持股之受讓對象,放棄現增之儘先分認權利後所洽定之特定人等。其股權分散之價格,包括處分價格,現增價格等。所謂違反相關規定,係指如違反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八條之一及第二章之一第四節、臺灣證券交易所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四章之一等相關法令或規章之規定。所謂明顯不合理，係指有圖利特定人之虞。 (四)所謂「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係指依據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五條之二十三或第十五條之二十四規定，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二或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三規定所分割之受讓新設公司或受讓既存公司。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該公司為 AWS、GCP、阿里雲及 Azure 等多雲及混合雲之雲端資訊及運算服務業務，透過技術顧問諮詢、基礎架構設計、雲端建置、應用軟體導入及雲端技術支援等服務，供應客戶數位轉型所需之各種雲端資訊服務業務與商業軟體運用，提供客戶一站式數位整合服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惟考量產品性質、營運模式及業務型態等因素，選取國內上市櫃公司中，業務性質較為接近，同屬雲端資訊服務業者如下：興櫃公司由昕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昕奇)，主係從事提供企業用戶公有雲技術服務與解決方案，以及相關	■	□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軟體之銷售，並專注於行動應用、影音遊戲、新零售及學習平台等新經濟領域；上市公司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伊雲谷)，主要經營業務為雲端及存儲兩大事業群，分別主係提供 AWS(Amazon Web Services)雲端運算服務及 WD(Western Digital)企業級存儲商品代理買賣等業務；上櫃公司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碁資訊)，主要從事目以顧問諮詢、產品加值整合、應用系統開發建置、軟體維運服務等方式，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雲端運用、企業應用系統開發、產品加值運用、軟體採購諮詢與管理等服務之解決方案。經取得該公司及三家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資料彙整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項目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博弘	3,510,759	5,061,879	44.18	4,748,542	(6.19)	943,131	(19.11)
	昕奇	671,593	876,206	30.47	1,051,781	20.04	註	註
	伊雲谷	10,148,921	8,617,734	(15.09)	9,818,613	13.93	2,711,813	24.26
	宏碁資訊	6,203,675	7,189,523	15.89	7,550,746	5.02	2,170,245	19.89
營業利益(損失)	博弘	93,691	94,893	1.28	114,234	20.38	42,430	32.60
	昕奇	62,089	82,626	33.08	87,373	5.75	註	註
	伊雲谷	247,252	116,903	(52.72)	132,897	13.68	2,299	(84.98)
	宏碁資訊	362,314	518,066	42.99	606,854	17.14	174,486	19.04
稅前淨利(損)	博弘	83,058	79,122	(4.74)	121,026	52.96	42,630	33.17
	昕奇	66,265	89,408	34.92	94,671	5.89	註	註
	伊雲谷	254,748	129,172	(49.29)	209,178	61.94	23,985	(25.70)
	宏碁資訊	366,196	547,425	49.49	632,010	15.45	178,906	21.2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昕奇係興櫃公司，故未出具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一)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為 4,748,542 千元及 943,131 千元、營業利益為 114,234 千元及 42,430 千元，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衰退(6.19)%及(19.11)%，營業利益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20.38%及 32.6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成長率皆低於同業，主要係為落實客戶結構優化及銷售策略調整故對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前項各款規定，對於依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第四項規定申請上櫃，且提出合理性說明者，得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推薦證	部分客戶不擬再續約所致，其效益顯現在營業利益上，故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成長率皆優於同業。綜上，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成長率雖低於同業，然營業利益成長率卻高於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二)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為 121,026 千元及 42,630 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52.96%及 33.17%，112 年度稅前淨利成長率優於同業昕奇及宏碁資訊，113 年第一季稅前淨利成長率皆優於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三)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510,759 千元、5,061,879 千元及 4,748,542 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93,691 千元、94,893 千元及 114,234 千元，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皆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四)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83,058 千元、79,122 千元及 121,026 千元，無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 (五)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雲端解決方案、數據解決方案及數位整合運用。其中雲端解決方案包含從基本的運算儲存到更進階的 DevOps、區塊鏈、機器學習、IoT 等，協助全球企業客戶將其服務發揮出最大效益；數據解決方案包含結合雲端服務，從基礎的資料倉儲與分析、數據視覺化介面到機器學習與顧客體驗優化等進階應用，提供客戶客製化解決方案；數位整合運用包含顧客管理系統導入、資安防禦、遠端虛擬桌面、連線加速、效能監測、現代化資料庫、高效開發工具等服務，為企業客戶實踐數位轉型及提升營運效力。該公司為 Amazon Web Services (AWS)亞太區核心級諮詢合作夥伴，更是台灣早期取得 Managed Service Provider (MSP)代管服務認證資格的 AWS 代理商，而子公司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 Google Cloud Platform (GCP)、Alibaba Cloud (Aliyun)、Microsoft Azure (Azure)的重要核心合作夥伴，該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券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雲端整合服務為核心，為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雲端服務解決方案。綜上，該公司產品或技術應無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經查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	□	□	

推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 估 人 簽 章：洪　淑　娟

謝　秉　澄

吳　欣　芸

陳　玫　臻

許　博　鈞

單位主管簽章：林　佩　宸

負　　責　　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二十九日

（限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用）

推薦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 估 人 簽 章：陳浩瑋

單位主管簽章：黃美霞

負　　責　　人：陳烜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限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用）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井　琪

附件二十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商評估報告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稿本)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14　日

目 錄

頁 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2
一、產業概況……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6
三、該行業營運風險……7
四、該公司之營運風險……9
五、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33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34
一、業務狀況……34
二、財務狀況……99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21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121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121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121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121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121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22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122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並應詳細說明其評估依據……122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格式如附表十一之一)……133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133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147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是否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

營者……151
陸、發行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結論(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152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152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154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154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160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160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其對股東權益之影響……160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160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161
陸之一、發行人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161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61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式及所獲致結論……161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63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161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式及所獲致結論……161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61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61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弘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4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合計總金額新台幣20,040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林佩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14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於民國 95 年 10 月，主要從事 AWS 及 GCP 等雲端平台之託管服務、雲端服務解決方案、專業技術維運與相關雲端技術整合服務，其相關行業現況與發展分析如下：

(一)雲端產業市場概況

雲端係指透過網際網路存取的伺服器，以及在這些伺服器上執行的軟體和資料庫，雲端伺服器位於世界各地的資料中心，透過使用雲端運算，使用者不必自行管理實體伺服器或執行軟體應用程式，使用者以可負擔的費用外包他們的基礎結構需求。

雲端運算的主要服務模型主要有三種形式，分別為基礎設施即服務(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以下簡稱 IAAS)、平臺即服務 (Platform as a Service，以下簡稱 PAAS)、軟體即服務 (Software as a Service，以下簡稱 SAAS)，近年出現了第四種模型函數即服務 (Function as a Service，以下簡稱 FAAS)。IAAS 是雲端服務供應商提供使用者所需的伺服器和儲存空間，使用者可藉由此基礎架構建制需要的應用程式，而雲端服務供應商會負責管理基礎架構，係屬於一種租用服務；PAAS 是雲端服務供應商提供完整雲端平台包括硬體、軟體與基礎架構，並在其資料中心代管伺服器、網路、儲存體、作業系統軟體、資料庫、開發工具等項目;SAAS 則是雲端供應商藉由遠端雲端網路提供特定軟體服務，使用者無須購買或安裝軟體在硬體設備上，也無須對軟體進行更新及維護，可透過 WEB 或 API 進行存取，在任何時間地點使用；FAAS 是客戶在雲端執行代碼，而雲端供應商託管並管理整個後端作業，包括基礎架構和應用程式，客戶只需對自己的資料和執行的功能負責。

雲端運算服務依其佈署模式，常見可分為公有雲、私有雲、多雲、混合雲及社群雲。公有雲(Public Cloud)係透過網路將資源共享給多個企業使用，其服務內容涵蓋虛擬機、應用程式、儲存空間等各式資源；私有雲(Private Cloud)係由企業自建於內部資料中心或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雲端基礎設施給某一特定企業或組織做使用，是企業或組織內部專用的雲端服務；多雲(Multicloud)係由多個公有雲所組成，可依其服務項目優勢、地區選擇多項公有雲，可增加自由度及掌握度；混合雲(Hybrid Cloud)係由多個公有雲及私有雲所組成，每個不同的雲端系統皆有各自的獨立性，企業可以分別將敏感性資訊和非機密資訊分別存放於私有雲及公有雲上，利用私有雲特性使機密資訊能留存於公司內部提高安全性，也可將大量常態資訊放置於公有雲，提高資訊儲存的彈性；社群雲(Community cloud)是由多個組織共同成立，以服務擁有共同訴求與需求的群體，例如有共同的任務、安全上的要求、政策與法規上的考量，它可以由這些組織或第三方廠商來管理，可以部署在組織內部或外部。社群雲最常見的是針對單

一產業所提供的服務，例如電子病歷交換雲端平台，就是針對醫院共同具有交換電子病歷的需求。

近幾年，受到新冠疫情、地緣政治、通膨壓力以及人工智慧、邊緣運算、大數據等新興技術的驅動下，企業已越來越認知到雲端運算解決方案能夠帶來的價值與彈性靈活的好處，而這也促使雲端市場不斷地蓬勃成長。根據研究機構 Mordor Intelligence 預測 2024 年全球公有雲市場規模為 5,186.9 億美元，預計 2029 年將達 11,036 億美元，複合年均成長率為 16.3%，主要係公有雲服務已經改變了公司營運 IT 預算的方式，即用即付模式使企業無需支付軟體和硬體的前期成本，並允許企業快速擴張或縮減資源，企業無須承擔大量費用即可嘗試新想法，為這市場持續提供動力來源，另截至 2022 年已有超過 60%的業務資料儲存於公有雲，並將持續成長；預測 2024 年全球混合雲市場規模為 1,296.8 億美元，預計到 2029 年將達到 3,522.8 億美元，複合年均成長率為 22.12%，主要係混合雲使企業能夠將其地端基礎設施增加到公有雲，以應對可能發生的激增，無需將全部資料暴露給第三方資料中心存取，最初金融保險業因擔心資料安全而不願採雲端解決方案亦已能從中受益，又北美地區率先倡導了自帶設備(BYOD)文化，使得部分企業轉向混合雲以確保機密資訊安全，甚至正在超過公有雲。另無論是公有雲或混合雲，由於技術進步目前最大市佔率仍以北美為主，而亞太地區正處於生產力蓬勃發展，將為最高速成長之區域。

資料來源：Mordor Intelligence(2024)

資料來源：Mordor Intelligence(2024)

另依據勤業眾信《2024 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趨勢預測》報告指出，雲端主權(Cloud for Sovereignty)成為未來的主要焦點，雲端主權原則是儲存在雲端中的數據應受到所在國家的法律約束，隨著儲存的資料量上升、價值和敏感性急劇增加，加上個人資料隱私權的意識上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不斷演變的網路安全威脅，本土化雲端已成為政策制定者的首要關注焦點。勤業眾信預測，政府雲端在 2024 年可超過 410 億美元，增長 16%，這只是現有主權雲端產品的形式之一，並且是針對政府機構的合規需求所制定的，另分散式雲端（Distributedcloud）是另一種遵守數據儲存地點限制的解決方法，預計在 2024 年將達到 70 億美元，該市場在 2022 年已達 40 億美元。

(二)亞洲雲端市場發展概況

亞太地區雲端市場，依據 Statista 統計顯示，公有雲服務收入預計至 2026 年將成長三倍，達到 1,500 億美元以上，其中又以 IaaS 產生將近 660 億美元的收入，成為亞太地區最大的雲端領域，AWS 是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的領先供應商，阿里雲則佔了超過 30%的 IaaS 市場。

台灣雲端市場，根據 IDC（國際數據資訊）最新全球公有雲服務市場追蹤報告「IDC Worldwide Semiannual Public Cloud Service Tracker」研究顯示，2022 年台灣 IaaS 市場規模達 6.24 億美元，年成長率 27.6%。受全球景氣下行趨勢的影響，2023 年 IaaS 年成長率將下滑至 20%，惟企業用戶在資料駐地、永續性和生成式 AI 等議題上有一定的需求持續發酵，因此 IDC 預期 2027 年台灣 IaaS 市場規模將成長至 17.31 億美元，2022-2027 年複合成長率為 22.6%。

2022~2027 年台灣公有雲服務市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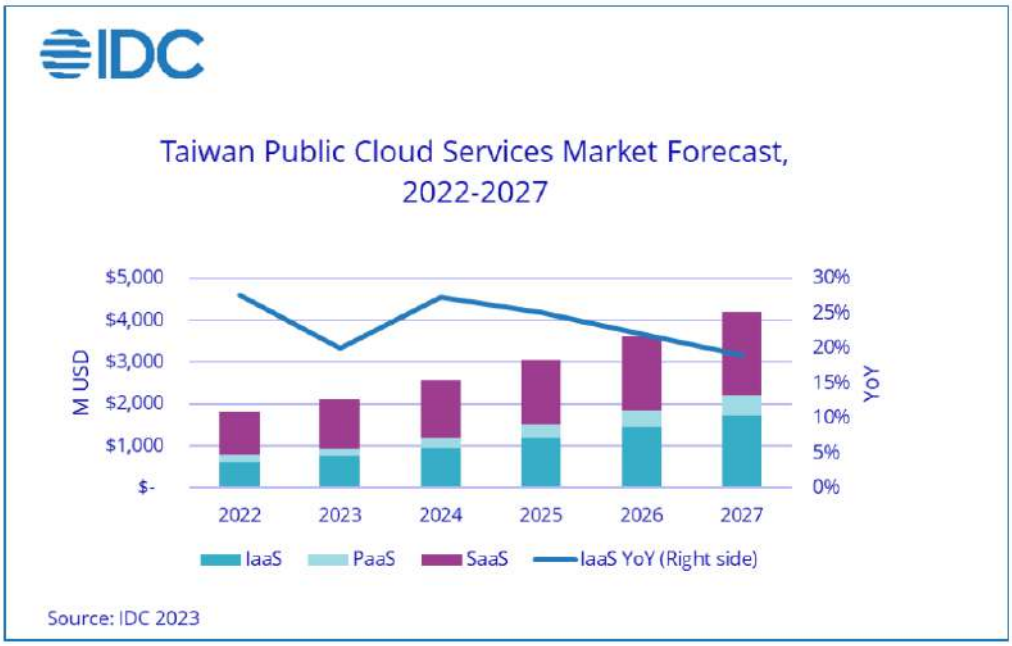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研調機構 IDC

IDC 台灣資深市場分析師表示，2022 年台灣 IaasS 市場出現高低起伏的情形，上半年企業用戶對數位轉型的需求仍延續著前兩年因疫情帶來的積極上雲趨勢，然在美聯儲的暴力式升息對外國科技公司的資金流動造成負面衝擊的影響下，本地客戶也在下半年開始對上雲的投資趨向保守，在資金控管趨嚴和成本優化的前提下，台灣 IaaS 市場的 2022 下半年規模與上半年相比首度出現衰退情況。2022 全年台灣 IaaS 市場業者的市占率分配未呈現明顯變動的情況，AWS、Azure、GCP、中華電信與遠傳電信持續佔據前五大業者的位置，五家業者的市占率加總超過九成。三大國際公雲業者在台灣市場的新客戶開發聚焦在資料駐地和節能減碳的永續性議題，國內主要業者則是透過和 VMware 合作協助企業用戶建立主權雲的模式，使客戶能按照數據敏感性或重要性來決定在不同地點的放置，這類型的服務受國內政府與民間企業歡迎。

展望未來，資料駐地需求、淨零碳排議題，以及生成式 AI 將是值得持續關注的焦點，另缺工和少子化的議題促使企業在數位轉型上必須加快腳步，透過採用 AI 及機器學習(ML)技術可使許多門檻不高的企業服務應用轉型為無人且自動化的方式進行，這對企業在成本控管和營運效率上具有正面效益，未來數年這三個議題將會是推動台灣 IaaS 市場繼續以兩位數成長的關鍵驅動因子。

東南亞雲端市場方面，依據印度 Adroit Market Research 數據顯示，預估至 2025 年，東南亞雲端運算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 403.2 億美元。主要係東南亞的金融科技及電子商務服務日益普及，加上該地區人口年輕且精通數位技術，全球雲端供應商正加速對東南亞地區的投資，最初雲端供應商主要集中在新加坡，現在則轉向在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尼等地巨額投資。除了投入資金外，雲端供應商亦涉及對該地區技術專業人員進行長期培訓，顯示東南亞地區將成為雲端服務供應商的新戰場。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一)該公司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餘為千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資本額	每股盈餘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博弘	AWS、GCP、阿里雲及Azure 等多雲及混合雲之雲端資訊及運算服務業務，透過技術顧問諮詢、基礎架構設計、雲端建置、應用軟體導入及雲端技術支援等服務，供應客戶數位轉型所需之各種雲端資訊服務業務與商業軟體運用，提供客戶一站式數位整合服務。	200,115	4.60	5,061,879	4,748,542	(6.19)	94,893	114,234	20.38
昕奇	主要係公有雲之雲端服務運營商，所營業務主要為提供客戶一站式跨雲服務平台、雲端整合、技術與管理諮詢之專業服務，以及軟體、網通資安產品之系統架構設計規劃、銷售、安裝服務工程與維護等業務。	201,600	3.35	876,206	1,051,781	20.04	82,626	87,373	5.75
伊雲谷	AWS 雲端運算服務及 WD 企業級存儲商品代理買賣等業務。主要商品項目為雲端服務、存儲商品買賣。	680,000	2.7	8,617,734	9,818,613	13.93	116,903	132,897	13.68
宏碁資訊	提供數位轉型之顧問諮詢、運用加值；開發建置與維運等服務。主要產品項目為雲端與大量軟體服務、應用開發與其他軟體服務及加值產品。	414,490	12.1	7,189,523	7,550,746	5.02	518,066	606,854	17.1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資本額及每股盈餘分別為 200,115 千元及 4.60 元，資本額小於所有採樣同業，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為落實客戶結構優化及銷售策略調整故不再展延第一大客戶服務合約致營業收入成長率為(6.19)%，低於所有採樣同業，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淨利成長率為 20.38%，優於所有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仍具競爭水準，尚不致有落後於採樣同業之情事。

(二)市場占有率

由於雲端服務產業涵蓋範圍廣大，業務範圍亦各有差異，故並無有效的數據資料統計市場占有率。該公司於2019年獲得Deloitte評選高科技高成長500強企業外，更入選國際知名調查機構ChannelE2E公布「MSP 250：Public Cloud Edition for 2022」全球雲端託管服務商250強名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位於排行

榜中的第22名，並已連續三年稱霸全球「前25名」，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服務競爭力獲得相當肯定。ChannelE2E每一年所做的全球公有雲雲端服務商排名，是集結世界各地提供三大公有雲（AWS、GCP與Azure）雲端託管服務商所做的綜合評比，從「服務商既有的MSP客戶」角度出發，整合ChannelE2E全球讀者對雲端託管服務商的想法，以及第三方媒體對於雲端託管服務的報導，評選出全球具有優勢的前250大雲端託管服務商。

三、該行業營運風險

(一)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雲端託管服務，需求來自銷售客戶對雲端服務需求所產生之流量使用，每月依流量計費，隨著雲端技術的進步與成熟，許多國家利用數據、先進的通訊技術及運算技術，加速基礎設施智慧化，由傳統 IT 基礎架構轉向雲端運算，已然成為運營公司之必要成本，故無明顯淡旺季或僅供應特定產業或公司等大幅波動風險。整體而言亦無明顯景氣循環性需求之風險。

(二)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1.上游供應變化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向上游雲端服務供應商，如 AWS、GCP 和 Azure 等國際大廠採購雲端應用服務，根據調研機構 Canalys 研究數據顯示，前述三大雲端供應商合計佔據全球市場 66%的份額，其中又以 AWS 為龍頭，整體 IaaS 產業屬寡占市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全球雲端大廠亞太區專業雲端託管服務商，其中該公司為亞太區少數取得 AWS 認證核心級諮詢夥伴(AWS Premier Tier Services Partner)及 AWS 代管服務認證(Managed Service Provider (MSP))的合作夥伴；子公司宏庭為 Google 菁英合作夥伴(Google Cloud Premier Partner)及 Microsoft Azure 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合作夥伴。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取得雲端原廠多項專業技術認證及證照，其中 AWS 235 張、GCP 104 張、Azure 15 張及 AliCloud 7 張等；持有證照人數為 AWS 65 人、GCP 42 人及

Azure 10 人。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各國際雲端大廠長期穩定合作，在技術上持續深入運用原廠雲端技術，並保持技術人才之量能，應尚無進貨風險。

2.中游競爭之潛在威脅

隨著數位轉型蓬勃發展，中小型企業通常沒有足夠的預算對 IT 部門進行投入，因此誕生雲端維運託管（MSP）新型服務，MSP 商除熟悉原廠技術外，為爭取客戶依存度，將衍生出加值服務的營利模式，主要針對原廠沒有提供、而客戶有需求的雲端服務以增加競爭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少數擁有專業 SRE (Site Reliability Engineering)團隊的 MSP 服務商，具備協助客戶整合自動化維運和持續整合(Continuous Integration；CI)及持續交付/部署(Continuous Delivery/Deployment；CD)流程能力。除取得原廠多項專業能力認證外，亦取得品質管理(ISO 9001)、資訊安全(ISO 27001)及雲端資安(ISO 27017)等國際標準認證，提升數據管理的品質、效率，及維護系統的資訊安全，並打造以 AI 技術為核心之自有「AICOM」平台，協助客戶解決複雜的雲端管理工作。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服務對象逾全球 2,400 家，了解不同國家與地區對於雲端服務的規模、安全、隱私保護與數據儲存要求，擁有成功的實績經驗。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技術實力及服務深度和廣度上，應足以應對競爭對手之風險。

3.下游銷售市場之掌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深耕雲端市場多年，提供下游客戶客製化需求並確保服務的品質和安全性，於產業中引領下游廠商導入上游商服務的重要關鍵角色，另因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故能敏銳捕捉市場趨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斷提升技術能力、資安環境及取得原廠認證執照，為下游客戶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綜效價值，如：從雲端服務與維運、CRM 雲端服務系統，AI 大數據應用解決方案等。在長期提供客戶穩定品質下客戶黏著度高，除既有客戶外也積極開發新客戶並拓展東南亞地區業務，提升市占率以降低下游市場變動風險。

(三)行業未來發展之營運風險

1.地緣政治風險及資料價值，主權雲端為焦點

雲端建立的初衷是資料存放的位置可以被忽略，而雲端發展至今世界的資料逐步整合到大型設備中，並從規模經濟中受益，然資料本身的龐大價值及地緣政治威脅，各國政府正在與國際企業彼此競爭，為了維護資料本土化和握有雲端資料掌控性，雲端主權成為未來主要焦點，雲端主權原則是儲存在雲端中的數據應受到所在國家的法律約束。雲端供應商或是相關服務供應商為了確保與競爭對手保持一致的競爭力，且同時避免因產品選擇匱乏而招致客戶批評，紛紛投入主權雲端服務，然雲端主權落地的成本除了當地技術投資、人員培訓和基礎設施升級等，風險可能包含數據安全風險、組織文化變革和實施過程中受到限制的挑戰，雲端供應商及雲端經銷商需在地緣政治變動及全球化之間找尋均衡點，確保其業務符合相關的法規和合規標準，避免因不合規導致高昂的罰款和法律訴訟，以確保營運穩健度。

2.生成式 AI 加速雲端供應商競賽，雲端經銷商須持續跟進技術演進

在 Microsoft Azure 身上可以看到生成式 AI 所帶來的改變，根據 Synergy Research Group 研究顯示，AWS 在 2023 年第 4 季度的全球雲基礎設施市場份額為 31%，較一年前的 33%略有下降，且 AWS 的主要競爭對手微軟逐漸接近，其市場份額在 2023 年第 4 季度達到了 24%，然五年前 Azure 的規模僅 AWS 的一半，現在則提升至 3/4，於此可見 Microsoft 在生成式 AI 技術推出之後已實際受益。另一方面 AWS 花了數月時間推出能與 GPT-4 競爭的模型，google、Meta 亦宣布投入大量 AI 預算，2024 年四大雲端服務供應商資本支出將年增 24%，在 AI 競賽中，雲端供應商只能持續大量投入資本支出，並期 AI 及資料中心能如預期成長。然而雲端供應商的技術加速競賽意味著雲端經銷商需要不斷更新和升級其基礎設施和服務，以保持競爭力，以避免技術滯後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和市場份額下降。

3.網路攻擊日益嚴峻，資訊安全議題更受重視

隨著數位化和全球化的推進，資料交流和資訊共享變得愈發頻繁，資訊安全風險也隨之提升，依據資訊安全廠商 Check Point 發布「2024 年雲端安全報告」，雲端安全事件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154%。駭客攻擊、資料洩漏、勒索病毒等威脅可能導致關鍵資料外洩、生產中斷、甚至法規違規等問題，進而對企業的運營和聲譽造成嚴重衝擊，然現今多數企業選擇雲端 IT 模式取代傳統自建機房，企業及政府在選擇雲端大廠時，將更重視雲端供應商及雲端經銷商是否能有效提供良好且穩定的資訊安全環境，以降低公司受黑客攻擊和數據洩露的風險，雲端供應商及雲端經銷商將須承受更高的監管壓力及成本投入以獲得客戶信任。

(四)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COVID-19 疫情帶動全球企業用戶加速數位轉型的動作，依據 Gartner 預測，至 2026 年，全球企業的 IT 支出將有超過 45%投資在公有雲，雲端的高擴充性與可用性讓企業在急速發展的同時，不必擔心既有 IT 架構無法承受迅速的擴張，並節約後續的維運成本及提升效能，也有利於整體企業減碳與能源管理，企業選擇雲端 IT 模式取代傳統自建機房儼然成為主流趨勢，雲端 IT 支出已為營運之必要成本，目前並無出現產品可替代性的風險。

四、該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需情形

供給方面，根據調研機構 Canalys 研究數據顯示，三大雲端供應商 AWS、Azure 及 GCP 合計佔據全球市場 66%的份額，其中 Azure 憑藉對 Open AI 的支援成長最快，年增率 30%，GCP 年增率 26%，AWS 年增率雖放緩，仍維持主導地位，占總市占率 31%。在二級雲端供應商中，年成長率較高的包括華為、中國電信、Snowflake、MongoDB、Oracle 和 VMware。展望 2024 年，雲端巨頭在資本支出上都展現積極的態度，AWS 持續針對雲端運算及 AI 基礎設施擴大投資，GCP 由伺服器及資料中心為主的基礎建設推動，AWS 則進行區域

擴張，並針對 AI 及大型語言模型投資，另除了三大巨頭外，Meta 也加快 AI 及非 AI 伺服器的建置進度，年增 19%。隨著 AI 應用的廣泛採用，雲端遷移工作再次加快，超大規模企業穩定增加對生成式人工智慧的投資，期望利用其功能催生雲端消費的新機會，根據調研機構 Canalys 研究數據 2023 年第 4 季全球雲端基礎設施服務支出達 781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23 億美元，成長 19%。2023 年全年，雲端基礎設施服務總支出達到 2,904 億美元，較 2022 年增加 433 億美元，成長 18%。根據。Canalys 預計，2024 年全球雲端基礎設施服務支出將成長 20%。

2023 年第四季全球雲端基礎設施服務支出(依廠商市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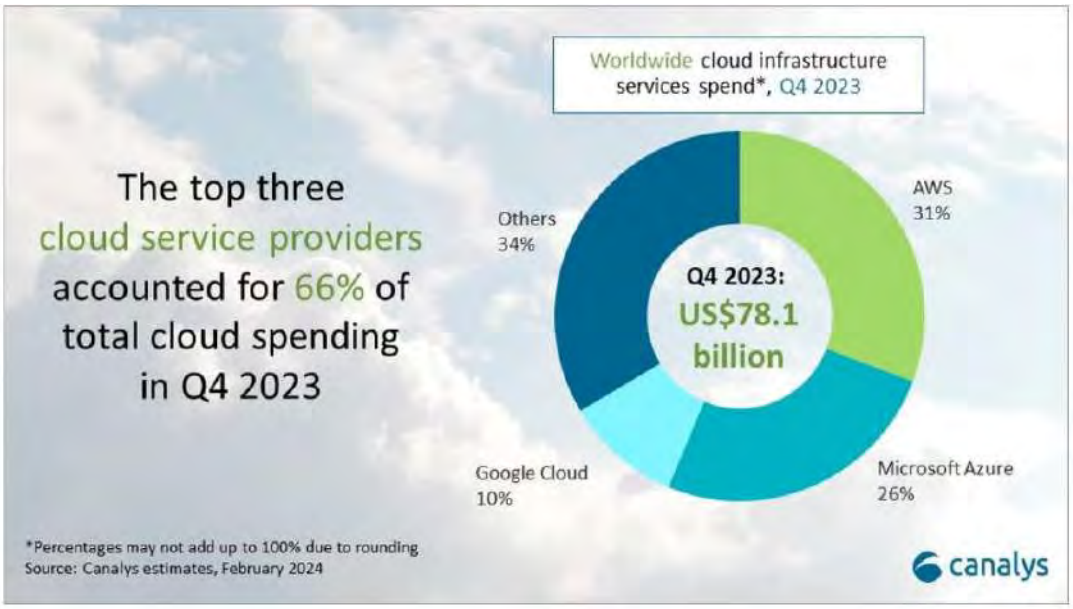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研調機構 Canaly

需求方面，依據 Global Information 研究數據，2022 年全球雲端服務市場規模將達 4,842.3 億美元，2023 年將達 5,655.8 億美元，2024~2031 年預測期間複合年成長率為 16.8%。透過利用雲端服務，公司可以節省超過 35%的年度營運成本，根據研究機構 Gartner 預測，2024 年全球終端使用者在公有雲服務的支出將上看 6,788 億美元，較 2023 年成長 20.4%。而推動市場擴張的主要因素包括全球網際網路和行動裝置普及率的普及、組織數位轉型的加強以及巨量資料消耗的增加。未來的工業解決方案將支援雲，並需要雲端平台來展示數位業務的熟練程度。此外，物聯網 (IoT)、邊緣運算、5G 以及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支援的即時分析預計將推動企業更加重視運算技術。另從地理上看，全球所有地區的雲端市場都持續強勁成長，又以亞太地區成長最為強勁，其中印度、中國、澳洲和日本較 2022 年成長均達到 20%或以上，然美國仍然是迄今為止最大的雲端市場，其規模超過整個亞太地區。

2.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雲端解決方案、數據解決方案及數位整合運用，係雲端服務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機器設備主係伺服器，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之機器設備淨額為 3,592 千元，其使用狀況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1)多雲專業核心技術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台灣少數同時擁有 AWS 及 GCP 經銷等級皆為最高等級 Primer(AWS Premier Tier Partner 臺灣僅 2 家、全球僅 2.20%擁有此資格；GCP Premier Service Partner 臺灣僅 4 家)之經銷商，另 Azure 為 Solution Partner、Alibaba 為 Partner Network 金級認證夥伴。茲將專業核心技術說明如下：

A.各家原廠多項專業認證

(a)AWS：AWS Managed Service Provider、Security Consulting Competency、Migration Consulting Competency、Advertising and Marketing Technology Services Competency、DevOps Consulting Competency、Level 1 MSSP Consulting Competency、Data & Analytics Consulting Competency，計 235 張專業認證。

(b)GCP：Google Cloud Migration Specialization、Google Cloud Infrastructure Specialization、Google Work Transformation - SMB Specialization、Google Cloud Security Specialization，計 104 張專業認證。

(c)Azure：Azure Administrator Associate、Azure Solutions Architect Expert、Azure Network Engineer Associate、Azure Virtual Desktop Specialty，計 15 張專業認證。

(d)其他：Alibaba Cloud Associate Cloud Computing、Alibaba Cloud Professional Cloud Computing、Tencent Cloud Practitioner、Tableau Server Certified Associate，計 11 張專業認證。

B.資安認證

(a)AWS Certified Security14 張，並於 113 年榮獲 AWS 1 級 MSSP 資安認證，為 AWS 台灣區唯二獲得此認證的合作夥伴。

(b)Google Cloud Certified 4 張。

(c)資訊安全(ISO 27001)及雲端資安(ISO 27017)

C.擁有 AWS、GCP 及 Azure 證照之技術人員人才量能充沛，占該公司總人數高達 64%。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在雲端服務上受到原廠的高度專業認可,雲端服務供應商需要在地化合作夥伴協助執行導入及維運服務，協助客戶進行雲端搬遷、數據整理分析及後續託管維運等工作,藉由彼此間的互助,共同擴大雲端生態系。

(2)跨國別跨產業的雲端服務經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服務之客戶從國際跨國企業、政府公部門、學校到企業組織，於海內外累積逾 2,400 家客戶，客戶群涵蓋具高度監理之金融產業、政府公部門、電信業，以及高科技製造業、傳統產業、餐飲業、媒體業、遊戲業、零售電商等產業，針對不同國情、法規及技術需求均有豐

富的產業上雲及數位轉型實戰經驗，能處理複雜及極具專業的架構遷移及現代化客戶的 IT 環境，更能提供全天全年的不中斷維運管理，讓客戶無後顧之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深耕海內外的技術與服務能力，成為客戶信任的長期策略合作夥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站穩領先的雲端服務商，並持續致力走在產業前端創造客戶價值。

(3)發展自有服務提高客戶黏著度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深耕技術與服務並持續發展自有服務，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雲端解決方案以提高客戶黏著度，包括發展各產業大數據應用、雲端資安解決方案、雲端架構優化及 7x24 全天候託管維運服務，及運用 AI 技術創立自有品牌 AICOM 創新智能雲端管理平台，以視覺化資源管理為企業提供高效、靈活、安全的雲端管理解決方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有逾 2,400 家客戶，為提升雲端託管業務的能量並擴展加值應用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現有的客戶群為基礎，推廣其客製化的自有服務，包括新環境布建、雲端搬遷、多雲及混合雲服務、雲端資安管理及 ESG 等，協助客戶在安全的雲端環境中更有效率管理其雲端資源，實現最佳化數位轉型。目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約有 508 家客戶同時使用其客製化自有服務和託管服務，約占總活躍用戶之三成，另整體客戶續約率達 88%以上，藉由提供客戶高價值服務，不僅增加客戶黏著度，亦提升客戶對其品牌的信任度和依賴度。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各雲端原廠合作緊密，如 AWS 除服務路徑(Service Path)雲端服務諮詢、導入及代管外，亦取得培訓路徑(Training Path)為客戶提供 AWS 的雲端專業培訓課程，並在今年取得軟體路徑(Software Path)，可於 AWS Marketplace 上提供該公司自主開發 SaaS 產品。此外，與 AWS 及 GCP 合作大型客戶專案，並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導各專案之建置、規劃及服務導入，專案客戶包括知名金控集團和國際連鎖餐飲、大型量販店等知名連鎖企業，除提供客製化之雲端解決方案外，更陸續獲得集團客戶其他部門之雲端、大數據及資安等業務。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憑藉卓越的技術能力和高品質的服務，不斷發展自有服務，並通過與原廠合作，進一步提升業務量能及客戶留存度，不僅增強自有市場競爭力，亦能為客戶提供更加全面的雲端服務體驗。

(4)一站式管理平台 AICOM

AICOM 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研發之創新智能雲端服務管理平台，已通過 AWS 技術架構審核，並取得 AWS Software Qualified 認證，審核範圍包括安全性設計、架構檢核、資源配置及部署與維運管理流程等，獲得此認證代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協助企業高效管理、應用雲端資源、優化成本及提升營運效能的技術肯定。客戶透過統一的可視化儀表板可自行定義雲端資產分析，一站式掌握多帳戶雲資源部署的變化，另搭配成本主動監控和告警服務，隨時掌握雲端成本的異動，優化雲資產配置的策略減少隱形成本，另 AICOM 平台可以設立不同群組及不同層級的用戶管理，跨部門與專案透過授權機制，可調整相對應雲資產及帳號管理權限，當資源

整合及數據一致化後，就能有效減少繁瑣的 IT 維運工作，並將資安風險降到最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 AICOM 協助客戶實現一站式的卓越營運，從跨組織的雲端帳戶管理，再到動態報表的即時資料，運用集中式的戰情中心，建構良好又安全的雲端環境，提供優於其他競爭同業更多的附加價值。

4.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雲端市場未來持續成長

根據 Gartner 指出，2024 年全球終端使用者在公有雲服務上支出預計年增二成，達 6,754 億美元，推動這一增長的兩大因素為生成式人工智慧（GenAI）和應用現代化改造。企業在加快數位技術使用以提高工作生產力與流程系統化時，如何兼顧系統彈性與韌性將是挑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雲端服務應用及企業數位轉型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於海內外各產業客戶均有成功實績，將在良好的基礎上隨產業向上趨勢持續擴大營運規模。

B.企業上雲、多雲趨勢增加新服務需求

進入後疫情時代，越來越多企業積極展開數位轉型，期望透過上雲的方式改造經營體質、開創新的業務價值，各產業企業都需要借助多雲混合環境，快速增強大數據分析、AI 應用、災難復原、ESG 節能減碳等多重能量，從而落實如 FinTech、智慧製造、遠距醫療等願景，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雲端服務亦或合作的 ISV 提供了豐富的資源及工具，將有助於企業客戶進行更強大的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項目，從而獲取更多商業價值，並與客戶一同成長。

C.專業的技術團隊

AWS、GCP 及 Azure 等雲端供應大廠服務項目眾多，應用技術日新月異，各項雲端服務像是百變組合的樂高積木，可以獨立使用，也可以組合來實作各種服務，因此雲端服務經銷商需具備相對應的專業能力，始能依客戶需求為其達成最適化的雲端服務配置及設定，企業客戶通常係透過專業認證辨識經銷商之專業能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深耕雲端產業多年，憑藉先進者優勢、不斷精進及更新雲端原廠技術量能，在由 AWS、GCP 及 Azure 等市占共計 66%之寡占市場中，其 AWS 及 GCP 經銷等級皆為最高等級 Primer(AWS Premier Tier Partner 臺灣僅 2 家、全球僅 2.20%擁有此資格；GCP Premier Service Partner 臺灣僅 4 家)，Azure 為 Solution Partner、Alibaba 為 Partner Network 金級認證夥伴；資安方面，該公司取得 AWS Certified Security14 張，並於 113 年榮獲 AWS 1 級 MSSP 資安認證，為 AWS 台灣區唯二獲得此認證的合作夥伴、Google Cloud Certified 4 張、資訊安全(ISO 27001)及雲端資安(ISO 27017)認證；技術人才量能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 AWS、GCP 及 Azure 等 365 張專業認證並擁有 AWS、GCP 及 Azure

證照之技術人員人才量能充沛，占該公司員工 64%，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備豐富的雲端加值服務及數位轉型方案的導入經驗，並與 Salesforce、GitHub、ORACLE、splunk 及 tableau 等國際大廠合作，持續擴增並深化在雲端市場的布局。

D.雲端與 AI 浪潮襲捲東南亞

隨著東南亞數位經濟的快速發展，全球雲端供應商 AWS、GCP、Azure 及 Alibaba Cloud 等正加大對此地區的投資，根據 Google 的最新報告，該地區的數位經濟收入可能達到 1,000 億美元；印度 Adroit Market Research 的數據顯示預估至 2025 年，東南亞雲端運算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 403.2 億美元，為全球發展最快速的區域之一。該公司及其公司藉由既有臺灣企業客戶服務經驗，自 108 年起，陸續開展包含香港及海外企業之商業合作，利用原先服務經驗與團隊整合優勢，提供既有客戶之海外據點及新海外客戶相關雲端服務。並自 112 年起建立馬來西亞與新加坡等東南亞市場據點，以當地專業人力協同該公司跨地區技術服務團隊，提供跨國集團客戶於海外所需之專業雲端專案服務，將可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帶來營運動能。

(2)不利因素

A.雲端經銷商競爭激烈

COVID-19 疫情提高企業上雲（Cloud Migration）技術服務需求，數位轉型投資帶來龐大商機。依據 Gartner 預測至 2026 年，全球企業的 IT 支出將有超過 45%投資在公有雲，企業選擇雲端 IT 模式取代傳統自建機房儼然成為主流趨勢，而此大量需求也讓經銷商如雨後春筍，競爭激烈化，純雲經銷業務利潤受擠壓，面對愈加激烈的競爭市場，雲端服務經銷商將朝向提高雲端託管業務能量、水平擴張加深加值應用服務能力如：資安環境、資料備援、ESG，多雲服務及新環境服務等，持續精進專業技術及滿足客戶多樣化的商品需求，以提升客戶依存度，將成為持續領先同業的主要競爭利基。

<u>因應對策</u>

(A)深耕技術與服務維持領導廠商地位

a.配合原廠政策，關注原廠最新技術發展，並達成原廠各項獎勵計畫，爭取回饋獎勵金。

b.在原廠之經銷商發展路徑中，該公司於服務路徑(Service Path)已取得 AWS 及 GCP 最高等級之 Premier Partner；在培訓路徑(Training Path)可提供客戶原廠授權之雲端專業培訓課程；在軟體路徑(Soft Path)亦取得 AWS Qualified Software 認證。

(B) 以技術為導向提升自有服務能量

a.已環繞雲端經銷業務發展多雲專業服務、MSP 多雲託管服務、企業營運協作平台及數據應用與人工智慧等加值服務，並提供雲端搬遷等各項專業雲服務，包含 7x24 之全天候技術諮詢服務等。

b.已有效提升客戶黏著度，目前已有 508 家客戶同時使用自有服務和經銷服務，整體客戶續存率高達 88%以上，另每月平均客戶使用額(ARPU)呈現持續成長趨勢。

(C) 研發具差異化之高價值 SaaS 產品

a.已成功開發 AICOM 雲智能管理平台及 LEMMA 企業生成式 AI 智能代理平台，並進一步規劃 AI SIEM 平台。

b.AICOM 產品目前已通過 AWS FTR(Foundational Technical Review)認證，並上架於 AWS Marketplace。

c.LEMMA 企業生成式 AI 智能代理產品初步已成功應用於家樂福之 AI 侍酒師服務中。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子公司憑藉卓越的技術能力和高品質的服務，不斷發展自有服務，並通過與原廠合作，進一步提升業務量能及客戶留存度，藉由提供比其他同業競爭者更多的附加價值，成為持續領先同業的主要競爭利基。

B.雲端資安環境疑慮

雲端的發達大幅改善了人們的生活型態，越來越多服務已不再受限於地端實體的限制，然而企業快速的數位轉型除了帶來龐大商業利益，更伴隨著系統架構不夠完善的風險，新型態的網路犯罪便是瞄準了這樣的弱點進行攻擊，企業被駭客勒索、盜用資源的案例時有所聞，嚴重甚至可能賠上公司的未來，另近年地緣政治風險上升，雲端資安成為最受重視的議題之一。

<u>因應對策</u>

提供強化雲端資安之加值服務

(A)該公司已取得資訊安全(ISO 27001)及雲端資安(ISO 27017)等國際標準認證。

(B)已取得 AWS 1 級 MSSP 資安認證，具備協助客戶導入基礎服務(如漏洞管理、監控、受管偵測和回應(MDR)，及應用程式防火牆(WAF)、現代運算、身分行為監控、受管應用程式安全測試、資料隱私權事件管理、數位取證與事件回應、業務連續性及勒索軟體因應等之能力。

(C)已取得 Google Cloud Security 資安夥伴認證，具備協助客戶建置包含 Cloud Armor、Security Command Center、reCAPTCHA Enterprise、BeyondCorp、Chronicle、Cloud IDS 等雲端資安解決方案之能力。

(D)能整合各大公有雲以及第三方資安產品與服務，例如資安健檢、雲端安全組態管理、弱點掃描及資安教育訓練等。

(E)預計於 114 年度開始開發 GAS AI 強化 SIEM 平台(GenAI-Augmented SIEM)。

C.人才競爭激烈

數位轉型已深入各行各業，相應雲端技術人才需求自然大增，且對於雲端經銷商在雲端產業鏈上即是扮演著幫忙原廠推廣產品及協助客戶打

造客製化的雲端產品，故對於雲端架構師、AI/ML 專業工程師、資安工程師及數據分析師皆是各雲端經銷商競相角逐的目標，專業技術人員供不應求，優秀人才爭奪戰更為激烈。

因應對策

(A) 對內穩定人才

a.培訓與學習：提供內外部各式專業培訓課程，如：Google Cloud onBoard AI&ML 線上培訓課程、AWS AI&ML 線上培訓課程等；贊助員工參加 MongoDB 年度大會、PyCon 研討會(Python)、AWS 雲端高峰會、Google AI OnAir 系列線上研討會等技術研討會；另提供自主學習資源如 Udemy 等。

b.創造自主開放、包容的工作環境與團隊氛圍，鼓勵人員自由提出想法；建立允許失敗之容錯文化，鼓勵員工敢於嘗試新事物，不定期舉辦技術分享會，建立內部知識平台，並使用 Google Site、Confluence KM、Clickup 等專案管理平台，授權員工查詢使用。

c.除提供特別休假等符合法令規範之相關假別外，另提供優於法令之福利假(如家庭日及 Meaningful Day 等)。

d.獎酬制度：不定期之激勵獎金，並於 111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

e.員工薪酬情形：該公司於平均薪資及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平均員工薪資方面均高於產業平均數。

(B) 對外招募人才

a.透過上櫃申請增加知名度，吸引專業優秀人才加入。

b.運用多元招聘管道，如專業人力資源網站(如 104、LinkedIn)、政府單位(如經濟部 2024「僑外生在臺就業媒合會)、培訓機構(如瑋育)等管道，增加人才招聘之觸及面。

c.透過社群媒體、公司網站等平台，傳遞該公司之文化與創新價值，打造雇主品牌，吸引優秀技術人才的關注。

D.進貨集中

全球公有雲市場為寡占格局，主要供應商為 AWS、Azure 及 GCP 等，根據調研機構 Canalys 研究數據顯示，前述三大雲端供應商合計佔據全球市場 66%的份額，其中又以 AWS 為龍頭。由於各雲端原廠供應商之認證及服務項目眾多且系統架構差異大，故雲端經銷商考量降低管理經銷產品線複雜程度、成本控管，以提高營運成效，通常將限有資金與人力集中單一品牌，因此基於行業特性雲端經銷商皆有進貨集中之情形。

因應措施

(A) 持續與甲公司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共同開發大型客戶

a.與甲公司合作加強銷售項目，共同開發大型客戶。另該公司客戶組成部分相當比重係由甲公司轉介而來。

b.長久以來雙方配合默契良好且產品及服務品質尚屬穩定，未曾發生供應短缺或嚴重客訴之情形。

(B) 了解甲公司原廠產品發展動向，取得業務發展先機

a.與甲公司原廠定期召開雙週會議，雙方透過定期會議交流檢視銷售情況，並密切追蹤甲公司現有產品及服務應用情況。

b.持續安排甲公司之技術訓練課程，強化該公司技術人員之專業程度。

(C) 提高其他供應商之採購份額及增加經銷產品

a.已與乙公司、丙公司、丁公司等雲端平台原廠簽訂長期經銷合約，致力於發展多雲服務體系。

b.110 年度至 113 年上半年度對乙公司採購雲端平台流量之金額占整體進貨比重由 15.30%增長至 31.28%，已有顯著成長。

c.積極拓展雲端軟體之經銷業務，如 Github Enterprise 及 Github Starups 等軟體，以更全面提供雲端解決方案，進而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D) 發展客製化加值服務及自有品牌產品

a.該公司致力於發展以技術為導向之自有服務，如多雲專業服務、MSP 多雲託管服務、企業營運協作平台及數據應用與人工智慧等，協助客戶上雲及用雲，並提供 7x24 的全天候技術諮詢與回覆。

b.該公司在經銷及自有服務之穩定營運及逾 2,400 家之客戶利基下，近年來積極開發自有 SaaS 服務產品，目前研發成果分別為 AICOM 雲智能管理平台(透過一站式整合管理核心精神，達到雲管理智能分析、主動監控及即時告警)及 LEMMA 企業生成式 AI 智能代理平台(客戶可透過訂閱式服務，選擇不同雲端平台，建立模型與訓練策略，自行訓練與建置多輪對話機器人服務與使用者介面)。

c.基於 MSP 維運託管服務之基礎上，計畫發展成為 MSSP 安全管理服務提供商（Managed Security Service Provider)。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專注於雲端技術領域，同時經銷多家全球領先的公有雲平台，包括 AWS、GCP 和 Azure 等。這使得該公司能夠根據不同客戶的需求，提供最合適的雲端解決方案，並且具備整合多平台資源的能力。透過先進的雲端技術和專

業服務，為企業提供雲端基礎設施、數據運算、技術諮詢與代管服務等多元且全球化的雲端應用服務與技術解決方案，幫助企業提升營運效益。

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與服務客戶之需求，故成立研究發展部門。初期，該部門主要專注於內部所需的服務應用平台開發，積極投入資源以支持公司整體業務運作。隨著業務的快速擴展，研發部門在各個公有雲上逐步積累了豐富的雲端知識、技術與經驗，並基於對市場趨勢的洞察與客戶反饋，開始投入自有產品的研發工作。

研發部門的設立，旨在提供更完善的服務，滿足市場日益多元化的需求，推動技術創新並提升公司的技術競爭力。透過不斷的研發與創新，致力於實現公司長期的發展戰略目標，確保在雲端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

目前，研發部門設於「技術研發處」，隸屬於「技術維運中心」之下，其隸屬於總經理，往下則分別設有開發一部、開發二部、平台維運與專案部及系統開發部，各部門分別設有各自之研發團隊，茲列示研發部門組織圖及單位職掌說明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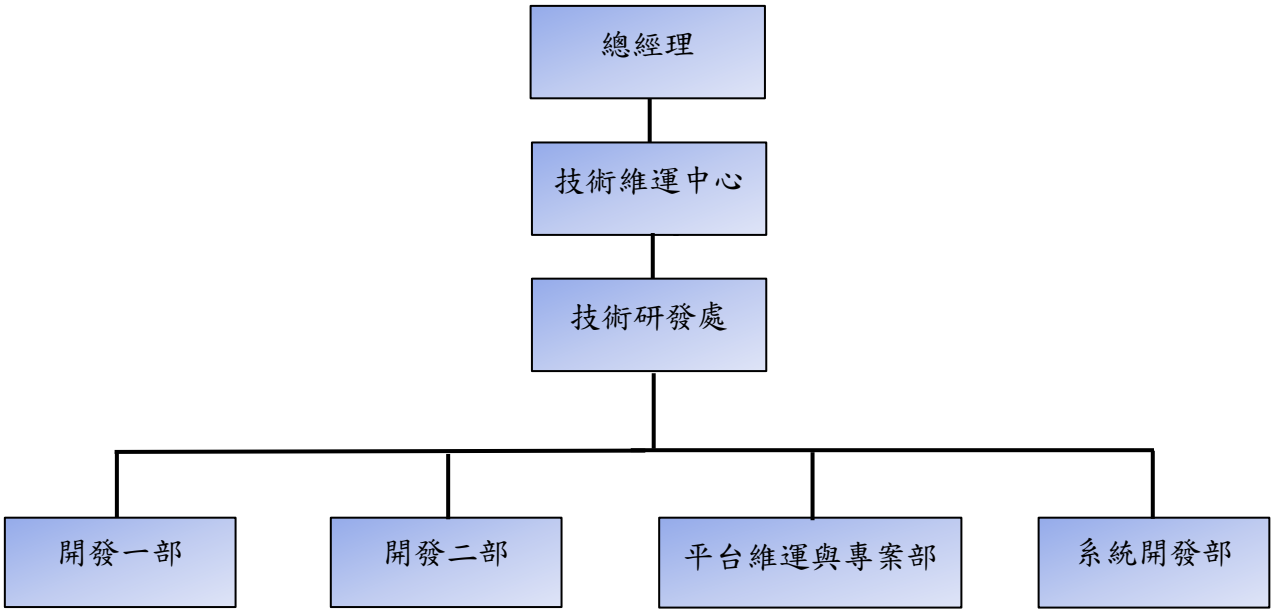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B.研發單位職掌

研發單位	工作職掌
技術維運中心-技術研發處	1.擬定研發方向、目標制定與推動、開發計劃評估、執行與追蹤。 2.各項管理制度建立、實行、控管。 3.統籌、管理轄下單位資源之運用。

研發單位	工作職掌
技術研發處- 開發一部	1.自主開發帳務系統的管理、維護、異常處理，並確保應用程序的正常運作。 2.自有雲端客戶之帳務和數據處理、相關問題協助與技術支援。 3.因應公司在業務、財務面的需求和作業調整，在所負責雲端帳務範圍內進行技術研究、功能評估、應用程式的開發與測試。
技術研發處- 開發二部	1.自主開發之雲智能用戶應用系統平台的管理、維護、異常處理，並確保應用程序的正常運作與高度可用性。 2.提供產品單位各項技術協助與支援。 3.與產品單位協同規劃，並依規劃所需進行技術分析、功能與規格制定、應用程式開發與測試。
技術研發處- 平台維運與專案部	1.自主開發系統的用戶與操作管理、功能維運、緊急狀況處理。 2.依據需求進行內外部協調整合、功能規劃、規格制定、介面設計、開發協調、測試與優化。 3.協助本處各單位內進行各項流程制度的規劃與建立。
技術研發處- 系統開發部	1.公司企業資訊應用系統（ERP/CRM/BPM）之管理、維護與問題協助處理。 2.配合公司與各單位在組織、作業流程的調整與優化，在資訊應用系統進行必要性的調整和對應功能的修改。 3.依據系統使用單位所提出之需求，進行可行性分析與評估、功能規劃、應用程式開發和測試。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年；%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9 月底
期初人數		7	9	16	11
新進人員		4	10	—	3
轉進人員		—	—	2	—
離職人員		2	3	7	1
資遣及退休人員		—	—	—	—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9	16	11	13
平均年資(年)		1.18	1.35	2.18	2.4
離職率(註)		18.18	15.79	38.89	7.14
學歷分佈	博士	1	1	—	—
	碩士	1	4	2	3
	大學(專)	7	11	8	9
	高中(職)以下	—	—	1	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9 月底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9 人、16 人、11 人及 13 人，占員工總數之比率分別為 6.34%、8.74%、6.47%及 6.34%，111 年度研發人員增加由於研發單位組織調整，職能分工拆分為前端及後端，致研發人力有擴編需求，113 年截至 9 月底因應自有軟體產品開發需求，擴編研發人員。就學歷分佈來看，研發人員學歷多為大學學歷以上，其背景則主要係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等專業領域，並具相關產業任職資歷，而研發人員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9 月底之平均年資分別為 1.18 年、1.35 年、2.18 年及 2.4 年，大致呈現穩定累積。該公司於培訓研發人才之計畫上，除積極對外招募優秀人才外，公司亦針對原有員工提供外部進修之補助，藉以提升研發實力與量能。

離職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9 月底研發人員離職人數分別為 2 人、3 人、7 人及 1 人，離職率分別為 18.18%、15.79%、38.89%及 7.14%，其離職率於 112 年增加為 38.89%，主要為 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雲端應用市場成長，公司大幅擴編研發團隊，因新進員工較不穩定，造成研發人員流動率較高，但未有研發部門核心經理人離職之情事，尚不足以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計畫及進度造成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其離職員工未有研發核心之重要人員，且與研發人員皆有簽署保密協議，規範機密資訊之保密義務，且訂有研發循環內控管理，對於研發過程完整保存記錄，而相關職位之人員也經由積極招聘迅速補齊，並未有研發中斷之情事，經評估研發部門人員異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量能及研發經驗累積未產生重大影響，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尚無重大之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研發費用	7,852	15,286	17,531	8,958
合併營收淨額	3,510,759	5,061,879	4,748,542	1,958,030
研發費用占合併營收淨額比率	0.22%	0.30%	0.37%	0.46%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7,852 千元、15,286 千元、17,531 千元及 8,958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0.22%、0.30%、0.37%及 0.4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於投入雲端服務核心技術研發，持續投入研發資金及招募研發人才。110～112 年度研發費用逐年增加，主要係因研發部門擴編，部門人數增加而研發人員薪資費用增加所致，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研發費用占各年度合併營收淨額比例逐年上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維持產業競爭力，投入大量資源致力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人才積極培養研發團隊。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產品/案例名稱	情境說明/案例挑戰說明	開發成果說明
109	AWS 經銷商平台	因應與公司合作的 AWS 經銷商業務維運管理需求，在面對大量客戶的雲端使用數據量繁多、且帳務之間的處理不易，迫切需要有多帳務處理與管理介面的操作協助，以利經銷商本身可以執行有效益之運營管理，因此建構 AWS 經銷商管理平台。	1. 提供雲管理平台，支援系統服務： - 帳務數據資料處理 - 提供帳務數據報表服務 - 帳務合約處理機制 - 用量預警 - 用戶管理 2. 大幅提升經銷商客戶管理與帳務處理效率，已有多家經銷商使用。
110	GWS 小額付費	該公司提供 Google Workspace(GWS) 產品訂閱與相關技術支援的服務，在銷售流程需要人員手動處理報價流程，即使訂單成立後，也仍需較多的人為介入管理收款狀態，整體的作業確實需耗費過多的人力成本。 因此規劃出針對數量較多的小額訂單，透過線上處理報價與即時收款等一條龍服務，以達到減少業務間的溝通成本、同時加快銷售期間的報價作業與達到即時收款目的。	1. 提供客戶各類方案線上銷售與產生制式報價單。 2. 使用線上信用卡即時交易收款(使用第三方金流)，簡化收款流程。 3. 訂購單審閱管理。
111	GWS 訂閱管理	對於該公司 Google Workspace(GWS) 產品的各項提供訂閱管理與細項設定，皆需內部管理人員一一進入 Google 官方所提供的 GWS Partner 管理平台進行服務訂閱的各項操作。 且該管理平台僅提供即時操作功能，並無可進行預約批次處理的機制，經常會需要內部管理人員待命處理，比較被動方式的	1. 系統透過與 GWS Partner 串接，在訂閱管理上達到自動化處理(開 通/續約/轉移等…作業)，以解決人員待命與降低人

年度	產品/案例名稱	情境說明/案例挑戰說明	開發成果說明
		作業流程，造成整體的作業效率不佳，無法彰顯其效益。 因而發展出 GWS 訂閱管理系統，來減少人力上的依賴與系統自動化作業，提高效益與降低人工處理上的失誤率。	為處理錯誤風險問題。 2. 自動檢查到期/續約時間，有效管理客戶到期日並提前通知，避免因人為檢查遺漏，造成業務流失狀況產生。
112	MFpay 預收查詢平台	該公司因應市場概況，眾多公家機關、法人單位及學術研究單位等，於近年來陸續成為雲端市場的強力潛在客戶。此類客戶多為固定預算制，不易配合雲端每月浮動的使用費進行結帳，取而代之則是以預付制與雲端經銷商進行合作。並且此類型客戶通常為單一機構主體，旗下切分許多系所與子單位，需要各自使用獨立預算與經銷商聯繫、合作。	1. 提供預算制客戶預付、出帳及餘額資訊。 2. 針對具主體及子單位客戶(如公家機關、學術單位等)，提供子單位管理功能。解決客戶帳務權限管理問題。
112	AWS 帳務服務數據系統	因 AWS 帳務系統已運行多年，有一定的穩定度，但隨著公司逐年 AWS 業務量成長許多，同時客戶在 AWS 雲端上的使用費用數據也不斷在增長。 考量雲端帳務處理上，不管是公司或客戶，必須都有其時效性的要求，規定在一定的時間內皆需處理完成。原先運行的系統在運行上，雖趨穩定，但同時也已到達執行效率的瓶頸點。 因應未來持續不斷成長的業務量，規劃建構運算叢集與資料庫叢集的架構，並且調整資料流、重構應用程式。以達到高效運算機制、穩健分散式處理、加強系統穩定度，縮短數據產生的時間，提高數據的正確性。	1.通過建置的高運算與資料庫的叢集架構，提高運算效率、穩定性以及巨量資料的順暢處理。 2.加速帳務數據處理效率，系統整體在帳務的處理加快 40%以上的時間。

年度	產品/案例名稱	情境說明/案例挑戰說明	開發成果說明
112~113	AICOM 雲資源管理平台	近年來，隨著許多企業加速數位化轉型以及新興技術的不斷發展，企業開始採用雲端優先策略，將其業務及應用程式移轉到雲端，並根據各家雲端服務特性，選擇將應用服務部署在多個不同雲端環境，以減少只採用單一供應商所帶來的風險，實現多雲環境，提高業務彈性及可用性。然而，當企業開始整合不同的雲端服務以實現快速創新應用的同時，也面臨成本不易追蹤和有效控制的痛點。 本產品透過一站式監控、回顧及預測企業用量的特色，為企業進行全方位的服務及效能監測，幫助企業客戶最佳化上雲成本，解決多雲治理痛點，實現雲端數位轉型及發展創新應用服務。	已完成以下平台功能.並提供現有雲端客戶使用。 1. 用戶權限分群： 提供多層級權限與複合式角色為基礎的權限存取控制模型的用戶系統架構。 2. 資產管理： 可以依照系統所支援雲服務進行管理不同的雲資源。 3. 帳務管理： 提供雲端帳務查詢、預算管理、財務分析與預測。 4.維運監控： 提供自動化維運與作業流程管理與監控服務。 5.客戶支援： 整合現行技術維運支持，提供客戶相關線上服務。
113	雲端帳務分攤管理平台	大型集團客戶因內部單位眾多，雲端使用費往往須由多單位分攤. 因此需要能提供雲端使用費帳務分攤計算與管理的系統，協助大型集團簡化雲端使用費帳務管理流程，提高雲端使用費帳務管理的效率和準確性。	完成下列功能，並已提供企業客戶使用 1. 帳務管理模組 2. 專案拆分模組 3. 報表模組 - 費用查詢

年度	產品/案例名稱	情境說明/案例挑戰說明	開發成果說明
			- 專案查詢 - 合約用量查詢等功能建置
113	LLM-Based Multi-Turn Conversational Agent	基於大型語言模型（LLM）的多輪對話代理可以在多個領域中應用，提升用戶體驗和運營效率。以下是一些詳細的應用場景： 1. 客戶支持 處理客戶的查詢、投訴和故障排除請求，通過多輪對話提供幫助。 情境： 電信公司使用該代理協助客戶處理賬單問題、服務中斷和套餐升級。它可以跟進未解決的問題，並提供詳細的分步解決方案。 2. 醫療助理 提供醫療建議、預約安排和隨訪服務。 情境： 醫療機構使用該代理幫助患者預約醫生、回答健康問題、提醒用藥時間，並在需要時提供緊急指導。 3. 教育與學習 用作學習助手，幫助學生解答問題、提供學習建議和個性化的學習計劃。 情境： 線上教育平台使用該代理幫助學生解答課程中的疑難問題，推薦學習資源，並定期評估學習進度。 4. 電子商務 在電子商務平台上協助客戶選購商品、處理退換貨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情境： 電商網站使用該代理幫助顧客選擇合適的商品、回答產品相關問題、處理退換貨請求，並追蹤物流訊息。 5. 人力資源管理 協助招聘、員工培訓以及內部溝通。 情境： 公司使用該代理進行初步的招聘篩選、解答員工的常見問題、安排培訓課程，並收集員工反饋。 6. 金融服務	1.已運用於多項客戶專案 2.自有軟體即服務(SaaS)預計於第三季釋出 BETA 並於第四季正式推出。

年度	產品/案例名稱	情境說明/案例挑戰說明	開發成果說明
		提供財務諮詢、投資建議和客戶服務。 情境： 銀行和投資公司使用該代理回答客戶的財務問題、提供投資建議、處理交易查詢，並進行風險評估。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3.未來研發工作發展方向

該公司深耕雲端領域，基於過往雲端服務的經驗與技術，觀察產業與新技術發展趨勢，提出以持續優化(Optimization)、數據應用(Data)與資訊安全(Security)作為該公司技術發展的 O.D.S.三大主軸。研發新技術與產品也將圍繞 O.D.S.三項主軸，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優化現有各項產品、平台，以期提高可用性、可靠性、安全性。並依據市場、業務、財務等各面向的需求和收集客戶反饋，探索與應用新興技術，進而設計開發符合需求之產品或功能，擴展各項產品/平台的服務範圍，提升現有產品及平台價值。

未來技術研發重點如下：

(1)AICOM 多雲資源管理

A.公有雲跨雲管理

現行已完成 AWS 公有雲管理服務，預計加入 Google 公有雲，以提供跨雲統一管理介面與技術能力，大大減少客戶跨雲間的學習訓練與轉換成本。

B.FinOps 智能節費與資源優化

近年企業客戶上雲已成為必選, FinOps 成為未來企業營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管理工具。AICOM 透過資源可視化，可以一目了然地了解目前正在運行的資源是否處於使用狀態，同時透過效能對比可以了解到該資源是否已有效利用。同時透過釋放存在浪費資源來優化資源環境，同時達到節費的效益。

C.雲端資安防禦

依據雲端資訊安全實踐的最佳化，評估與檢查雲端環境的安全性，除各項設定與配置的合理性外，透過對雲端資源的使用監控，提前發現異常狀況，快速回應處理。

D.訂閱式收費服務平台

開始進行平台的模組化與訂閱服務的優化，並研發微型服務加值，並將 B2B 的專案服務內容提升到可以提供線上訂閱的服務。

(2)Lemma - LLM-Enhanced Multi-Modal Assistant

以自行研發的 Reasoning Engine 與 Agent 為核心所開發的 SaaS 服務產品, 客戶可透過訂閱式服務，選擇不同雲端平台，模型與訓練策略，自行訓練與建置多輪對話機器人服務與使用者介面。可運用在電子商務、醫療、教育、金融等各項領域，大幅提升用戶體驗和運營效率。

基於大型語言模型（LLM）的多輪對話代理的多方面的技術創新和應用亦將通過專利來保護和提升技術競爭力。

(3)客戶資料平台(CDP，Customer Data Platform)

應用資料作精準行銷為本，並整合公有雲服務與第三方方案，強化第一方資料與整合第二方、第三方資料，幫助企業客戶獲取更全面的終端客戶樣貌。

以下功能為博弘雲端的客戶資料平台優勢

A.公有雲服務方案的整合，達到資料一致性、流程自動化與高度管理度。

B.多元化的數據源收集與管理。

C.自動化貼標機制，提高用戶標籤管理度與一致性。

D.跨平台與裝置的終端客戶身分識別。

E.商業運用強化，聚焦於推薦系統、客戶分群與廣告受眾並與多元的廣告渠道串接。

F.即時的成效儀表板。

g.回饋機制，優化客戶分群與廣告投放。

(4)帳務處理平台優化

公有雲帳務處理涉及巨量資料的運算與分析，企業客戶上雲後對成本管控日形重要。為配合企業客戶需求，更有效率地管理其雲端成本，並提供多樣化的帳務功能，帳務處理平台無論功能或效能上均需要持續優化。對公司而言，長期累積的雲端帳務技術知識與使用量帳務數據資料，建構雲端資料倉儲，藉此分析資料與發展、產生各類商業報表，透過數據驅動企業決策並挖掘更多商機。

除以上研發重點外，公司仍在許多技術服務領域投入研發資源，比如在 MSP 維運託管服務基礎上，發展成為 MSSP 安全管理服務提供商（Managed Security Service Provider)等。未來並以推動區域擴展與產品多樣化為目標，將產品推向香港與東南亞市場，建立國際用戶基礎。開發新產品或產品線，滿足不同市場和用戶的需求。

4.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網路雲端服務，協助客戶進行資料上雲、機器學習及大數據分析，致力於透過 IT 現代化、商業模式數據化與 AI 人工智慧科技的導入，實現客戶企業數位轉型。公司核心技術來自多年實務經驗的累積，主要由研發技術及業務部門的同仁通過不定期召開專案會議、分享工作心得及參與原廠培訓課程等方式，提升技術層次及服務品質。在與客戶合作的過程中，公司技術能力得以直接或間接地增強，所有技術均由研發部門自行研發設計，並無支付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及其內容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且為現行有效之技術合作契約。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及著作權；另經查閱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專利權及商標權分別列示如下：

(1)專利權

A.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階段無已取得或進行中專利申請。

B.未來專利規劃

基於大型語言模型（LLM）的多輪對話代理獲取專利的潛在領域包括多方面的技術創新和應用。以下是一些具體的領域，這些領域可以通過專利來保護和提升技術競爭力：

a.對話管理和上下文保持

技術描述：多輪對話代理需要記住和管理上下文，以提供連貫且相關的回應。

專利方向：創新的上下文管理算法、記憶機制、上下文切換方法等。

b.自然語言理解和生成

技術描述：提高代理理解用戶意圖和生成自然語言回應的能力。

專利方向： 改進的語言模型架構、特定領域的語言生成方法、多語言支持技術等。

c.多模態交互

技術描述：集成語音、文字、圖像等多種模態進行交互。

專利方向：語音識別與合成技術、圖像識別與生成技術、多模態融合算法等。

d.個性化和適應性

技術描述：提供根據用戶偏好和歷史的個性化回應和建議。

專利方向：用戶偏好學習算法、個性化建議引擎、動態適應性模型等。

(2)商標權

A.申請中之商標權

序號	申請類別	商標註冊號	商標內容	有效期間	註冊地
1	第 042 類	申請中	博弘	—(註 1)	中華民國
2	第 042 類	申請中	NEXTLINK	—(註 1)	中華民國
3	第 042 類	申請中	宏庭	—(註 1)	中華民國

序號	申請類別	商標註冊號	商標內容	有效期間	註冊地
4	第 042 類	申請中	Microfusion	—(註 1)	中華民國
5	第 042 類	306449347	博弘	2034/1/10	香港
6	第 042 類	申請中	NEXTLINK	—(註 2)	香港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 1：商標註冊案已收到主管機關(智財局)核准通知，待通知繳費後約 1~2 個月公告期滿，才會取得商標註冊號以及有效期間。
註 2：申請案仍在進行中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 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分析之營運風險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為專業雲端服務商，並未實際進行生產活動及進行產品別之產量值統計，致無法針對每人每年生產量值進行評估分析，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員工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員、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之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人數＼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9 月底
期初員工人數		113	151	190	175
新進人員		77	98	50	80
離職人員		38	57	62	49
資遣及退休人員		1	2	3	1
期末員工人數		151	190	175	205
平均年齡(歲)		32	33	34	34
平均服務年資(年)		1.72	1.79	2.26	2.10
平均學歷分布(%)	碩士以上	26.49	23.69	21.14	21.95
	大學/大專	66.23	72.10	72.57	72.68
	高中及以下	7.28	4.21	6.29	5.37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數不含未達試用期滿而離職人員
註 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直接人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合併員工人數分別為 151 人、190 人、175 人及 205 人，111 年度合併員工人數較 110 年度增加主要係為營運擴展準備而增加招聘人員；112 年度合併員工人數較 111 年度減少主要係考量全球景氣放緩並提升營運體質，優化職務內容及工作效率，得以精簡人力需求，使離職及資遣人數大於新進人數，致整體合併員工人數下降；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合併員工人數較 112 年度增加主要係持續擴展業務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平均年齡為 32 歲~34 歲，而平均服務年資約維持在 1.72~2.26 年間，大致呈現穩定之情形，顯示該公司之員工多屬青壯年階層，職務經驗正處於穩定邁向成熟發展階段。

在學歷分布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截至 9 月底大學(專)以上之員工分別占總員工人數之 92.72%、95.79%、93.71%及 94.63%，各年度皆達 9 成以上，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整體員工學歷之要求及重視程度高；高中及以下人員約佔 7.28%、4.21%、6.29%及 5.37%，主要係以行政作業為主，包含正職人員及兼職大學生，其職務內容以實務經驗及工作態度等特質為優先錄用考量，故對該等人員並未要求較高之學歷。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人力素質優良，應有助於增強公司業務推廣、營運管理能力及整體市場競爭力。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員工變化及學歷分布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9 月底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經理人	3	-	-	7	-	-	8	1	11.11	9	-	-
一般職員	148	39	20.86	183	59	24.38	167	64	27.71	196	50	20.24
合計	151	39	20.53	190	59	23.69	175	65	27.08	205	50	19.6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在離職情形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離職人數及離職率分別為 39 人、59 人、65 人及 50 人，及 20.53%、23.69%、27.08%及 19.61%，110~112 年度離職率逐年上升主要係 110 及 111 年隨雲端需求上升持續進行人員擴編，然在持續調整職務內容及優化工作流程階段，部分員工因無法調適而自行離職所致。此外，離職人員多為一般職員，除前述原因外，另主要係因家庭因素及個人生涯規劃等，其替代性相對較高，可透過即時招募適切人選，在人員遞補銜接及訓練上尚無困難，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透過教育訓練及員工激勵辦法留才，以降低人員離職異動對營運之影響，故 113 年 9 月離職率已下降至 19.61%，尚有所成效；在管理階層方面，僅 112 年度 1 位經理人離職，其離職原因係個人生涯規劃，分別已有內部適任人員承接其業務延續及已聘僱適任人員遞補交接，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營階層尚屬穩定。

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9 月底有資遣員工之情形，分別為 1 人、2 人、3 人及 1 人，主要係以一般職員為主，資遣原因主係因無法勝任工作任務及因業務性質調整又無適當職務可供安置，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9 月底之人員異動情形尚屬合理，且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及獲利穩定表現評估，對其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持續招募業界精英外，尚積極投入人才培訓，提升人員專業素質，並實施各項激勵制度，提昇員工之工作向心力，且積極推動股票上櫃事宜，藉以留住並網羅優秀人才加入公司營運團隊。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公有雲服務銷售、技術顧問諮詢、雲端基礎架構建置、軟體應用服務之整合、以及雲端技術支援與維運服務等，由於主係經銷銷售國外知名大廠之公有雲及各式資訊應用軟體產品，並未進行實體生產作業，而未有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故僅能針對各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化進行說明，請參閱「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一、(四)、2」段。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評估價格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公有雲服務銷售、技術顧問諮詢、雲端基礎架構建置、軟體應用服務之整合、以及雲端技術支援與維運服務等，由於主係經銷銷售國外知名大廠之公有雲及各式資訊應用軟體產品，並未進行實體生產作業，而未有有採購原料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採購雲端資訊儲存流量及資料處理等雲端運算服務，為保持商品價格及服務之競爭優勢，除直接與原廠簽訂長期授權經銷合約外，並無與其他經銷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之情事，另經檢視該長期合約以保密條款之限制為主，而其中與最大供應商另具有每月享有折扣優惠之最低採購金額限制，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實際採購交易金額均顯著高於合約約定金額數倍，故經評估未有重大限制條款。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對第一大供應商甲公司之進貨比例均超過七成，113 年上半年度則約六成，主係因該供應商為全球公有雲龍頭大廠，依據 Synergy 研究顯示，其 113 年第一季佔全球雲端基礎架構及服務市場為 31%，為市場第一大，而自 103 年度起雙方展開戰略合作之關係，該公司陸續取得該供應商頒布之數據分析、資料安全、雲端搬遷等多項專業認證，並成為台灣唯二之一核心級諮詢合作夥伴(Premier Consulting Partner)，亦取得甲公司 1 級資安技術夥伴認證(Managed Security Services Provider , MSSP)，擁有該認證之全球甲公司資安技術合作夥伴未達 2%，顯示雙方密切合作多年，且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另經檢視雙方所簽訂之長期經銷合約，說明雙方在無違反法令或合約等特殊狀況下，此合約將持續有效，應可確保其無斷貨之疑慮，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過度集中風險尚屬有限。

4.建設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案件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案件者，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五)匯率變動之營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內外銷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台幣	1,234,906	35.17	1,679,392	33.18	1,762,644	37.12	998,769	51.01
	美元	172,342	4.91	271,124	5.35	341,783	7.20	202,430	10.34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外銷	港幣	1,222,985	34.84	1,906,066	37.66	1,699,110	35.78	282,139	14.41
	美元	877,400	24.99	1,202,538	23.76	941,302	19.82	471,433	24.08
	人民幣	3,126	0.09	2,759	0.05	2,074	0.04	893	0.05
	其他	0	0	0	0	1,629	0.04	2,366	0.11
合計		3,510,759	100.00	5,061,879	100.00	4,748,542	100.00	1,958,03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83,680	2.62	110,856	2.38	104,190	2.42	56,385	3.31
外購	美元	3,100,170	97.16	4,530,933	97.33	4,192,297	97.44	1,639,125	96.31
	港幣	4,250	0.13	10,809	0.23	2,496	0.06	3,745	0.22
	人民幣	2,820	0.09	2,865	0.06	1,810	0.04	766	0.05
	其他	0	0	0	0	1,462	0.04	1,885	0.11
合計		3,190,920	100.00	4,655,463	100.00	4,302,255	100.00	1,701,90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專業雲端經銷商，銷貨交易幣別主要以新台幣、美元及港幣為主，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外銷金額占總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59.92%、61.47%、55.68%及 38.65%；進貨交易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國際雲端服務供應商採購雲端平台及使用流量，外購幣別主要以美元計價，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外購金額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97.38%、97.62%、97.58%及 96.69%。雖應收及應付款項相互沖抵可產生一定自然避險之效果，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各區域就在地化服務收款亦有當地貨幣之所需，使外購美元金額大於外銷美元金額，帳上留有應收外幣部位無法完全供應應付美元，因而產生兌換損益，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水準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匯兌損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兌換(損)益(A)	(7,132)	(16,168)	153	(520)
營業收入淨額(B)	3,510,759	5,061,879	4,748,542	1,958,030
營業利益(C)	93,691	94,893	114,234	92,876
(A)/(B)	(0.20)	(0.32)	0.00	(0.03)
(A)/(C)	(7.61)	(17.04)	0.13	(0.56)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之兌換利(損)益分別為(7,132)千元、(16,168)千元、153千元及(520)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20)%、(0.32)%、(0.00)%及(0.03)%，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7.61)%、(17.04)%、0.13%及(0.56)%。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兌換損益主要係美元計價之外購應付帳款產生，110 年度因新冠疫情尚未緩解美國持續維持低利水準影響台幣走貶；111 年度受俄烏戰爭、通膨、各國央行不斷升息影響全球市場動盪，外資匯出導致台灣股匯市走跌，111 年新台幣全年總計貶值約 10.9%，創下近 25 年的最大貶幅，致產生 16,168 千元兌換損失；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受市場對於聯準會降息預期之差異影響，導致新台幣起伏波動較大，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12 年度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除保留收入之美元部位以支應美元採購支出外，並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外幣將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範圍內，故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率明顯下降，顯見近年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匯率管理政策成效尚屬允當，使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損益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申請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銷貨交易計價幣別主要係以美元為主，致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及獲利有一定影響，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風險所採取的避險措施分述如下：

(1) 保留收入美元部位，以自然避險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並以即時匯率買進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內。

(2) 財務單位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並與銀行間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3)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績效評估等作業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之依據必要措施，加強風險控管。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尚屬適當，應可適度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五、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一、業務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排名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1	A 公司	913,212	26.02%	無	A 公司	1,397,188	27.60%	無	A 公司	1,368,506	28.82%	無	新世紀資通	93,381	4.77	母公司
2	B 公司	167,863	4.78%	無	E 公司	234,766	4.64%	無	新世紀資通	195,563	4.12%	母公司	H 公司	85,986	4.39	無
3	新世紀資通	130,366	3.71%	母公司	新世紀資通	199,353	3.94%	母公司	K 公司	186,625	3.93%	無	N 公司	64,991	3.32	無
4	D 公司	119,492	3.40%	無	K 公司	179,296	3.54%	無	H 公司	146,798	3.09%	無	O 公司	64,502	3.29	無
5	E 公司	106,589	3.04%	無	L 公司	142,230	2.81%	無	L 公司	140,947	2.97%	無	I 公司	64,136	3.28	無
6	F 公司	106,031	3.02%	無	M 公司	123,312	2.44%	無	N 公司	126,577	2.67%	無	P 公司	62,537	3.19	無
7	G 公司	100,250	2.86%	無	I 公司	121,904	2.41%	無	D 公司	123,833	2.61%	無	D 公司	46,781	2.39	無
8	H 公司	97,715	2.78%	無	H 公司	113,902	2.25%	無	E 公司	122,492	2.58%	無	Q 公司	45,575	2.33	無
9	I 公司	85,986	2.45%	無	G 公司	113,051	2.23%	無	I 公司	121,480	2.56%	無	L 公司	44,522	2.27	無
10	J 公司	70,361	2.00%	無	D 公司	104,514	2.06%	無	O 公司	121,211	2.55%	無	R 公司	38,631	1.97	無
小計		1,897,865	54.06%	-	小計	2,729,516	53.92%	-	小計	2,654,032	55.90%	-	小計	611,042	31.20	-
其他		1,612,894	45.94%	-	其他	2,332,363	46.08%	-	其他	2,094,510	44.10%	-	其他	1,346,988	68.80	-
營收淨額		3,510,759	100.00	-	營收淨額	5,061,879	100.00	-	營收淨額	4,748,542	100.00%	-	營收淨額	1,958,030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提供客戶數位轉型所需之各種雲端技術服務與商業軟體服務，包含技術顧問諮詢、基礎架構設計、雲端建置、應用軟體建置、雲端技術支援等一站式整合服務，為 AWS 認可之亞太區專業雲端經銷商，可依企業需求，提供資料平台解決方案及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導入服務(AI/ML)，提供從資料收集、儲存、轉換處理、資料分析、數據決策到商務應用的服務，其客戶遍及各類型產業。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博弘公司本身暨其 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庭科技」)、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弘香港」)、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庭香港」)、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耐斯靈科」)、Microfusion Technology (MY) SDN. BHD. (以下簡稱「宏庭馬來西亞」)及 Nextlink (SG) Technology PTE. Ltd. (以下簡稱「博弘新加坡」)。各子公司依其定位各有不同功能，其中宏庭科技主要負責台灣地區雲端資訊服務，如銷售 Microsoft O365 與 Azure、Google Cloud Platform 及阿里雲等；博弘香港用以拓展香港市場 AWS 業務及就近服務客戶；宏庭香港用以拓展香港市場 Google 業務及就近服務客戶；上海耐斯靈科用以服務台商客戶使用 AWS 大陸區暨 AWS 國際區服務，推廣大陸地區雲端服務業務及就近服務客戶；宏庭馬來西亞主要為拓展跨國業務促進東南亞地區 Google 雲端服務業務；博弘新加坡主要為拓展跨國業務促進東南亞地區 AWS 雲端服務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前十大客戶占合併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54.06%、53.92%、55.90%及 31.20%，茲將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直接型客戶：

a.A 公司

A 公司係 105 年成立於香港，主要以區塊鏈技術為核心，從事金融科技及電子商務服務等，並實際管理加密貨幣交易平台，擁有 CCSS(加密貨幣安全標準)第 3 級、ISO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及 PCI：DSS 3.2.1(支付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第 1 級合規認證之加密貨幣交易所。由於加密貨幣資產交易所對雲端運算需求頗高，過去加密貨幣交易亦成長快速，為近年來成長最為快速之產業。該公司主要對 A 公司提供 AWS 雲端服務。111~11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397,188 千元 1,368,506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7.60%及 28.82%，A 公司於 111~112 年度皆為該公司之第一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對 A 公司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略為下降，主係 112 年度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對風險性資產價值造成影響，加密貨幣交易之市場之成長性受到壓抑所致；嗣後起該公司基於營運風險控管考量，落實客戶結構優化及銷售調整策略，經該公司經營管理會議於 111 年 12 月確定，並獲該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3 月通過預算規劃，自 112 年底終止與第一大客戶 A 公司之合作關係，說明如下：

①該公司於 108 年度與 A 公司開始往來，當時 A 公司係屬新創公司，業務量甚小，並無相關顯著風險，隨後 A 公司成長相當快速，已成為全球主要加密貨幣資產交易所之一，該公司對 A 公司之營業收入亦快速成長，且占比持續提升，單一客戶占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權重過大，進而產生銷貨集中之風險。

②A 公司自身成長快速，雖皆準時支付帳款，惟議價能量極強，來自 A 公司營業收入之毛利率僅 1%，對整體毛利貢獻度僅約 3.24%，與營業收入其所占該公司營業收入近 3 成相比，營收與獲利貢獻顯有不對稱情形。

③綜上，基於風險考量，由於單一客戶對營業收入占比過高，倘日後加密貨幣資產交易所業績下行時，對該公司將有不利影響，另該公司過往主要客戶之一 F 公司曾因經營問題自願進入破產清算程序，使該公司產生呆帳金額港幣 4,714 千元(約新臺幣 18,688 千元)，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故經經營管理會議決議終止與 A 公司之合作關係。

b.B 公司

B 公司係 106 年成立於馬來西亞，在香港及台灣均具有業務團隊，主要從事網站建設、搜尋引擎行銷優化及網路精準行銷服務等業務。該公司主要對 B 公司提供其 AWS、Google Cloud 及 Aliyun 雲端服務。110 年對其銷售金額為 167,863 千元，銷售比重為 4.78%，主係受到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對網路社群媒體及電子商務需求增加，帶動銷售金額成長，故成為該公司當年度第二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起因客戶調整雲端營運架構，並進行採購策略調整，轉向其他供應商下單，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故退出前十大客戶。

c.D 公司

D 公司係 86 年由國內上市公司集團企業投資成立之資訊系統整合服務公司，主要提供集團旗下企業之雲端服務、IDC 及資安服務、軟硬體銷售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該公司主要對 D 公司提供 AWS 雲端服務。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04,514 千元、123,833 千元及 46,781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06%、2.61%及 2.39%，分別為該公司各期第十大、第七大及第七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成長，主係旗下超商事業看好網購商機，購物平台之營運需求促使雲端儲存及運算使用量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113 年上半年度主係 D 公司持續佈局網購生態圈策略，致雲端使用量維持平穩，銷售占比與 112 年度相當。

d. F 公司

F 公司成立於 106 年，為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香港中環，是一家數位資產金融服務和諮詢公司，主要在香港和國際上提供加密貨幣和數位資產生態系統產品和服務，經營內容主係虛擬貨幣交易、解決方案及資產管理部門。虛擬貨幣交易業務主要建立虛擬貨幣交易所和數位證券交易所，以促進虛擬貨幣、穩定幣和數位證券的

交易，並提供交易櫃檯和櫃檯便利服務櫃檯，以及為機構客戶提供透過數位證券籌集資金的投資銀行諮詢和服務；解決方案業務提供用於數位資產的交易和風險管理平台；資產管理業務主要為機構和專業投資者提供受監管的數位資產基金產品。F 公司設有加密貨幣交易所以及場外交易平台，並提供證券化諮詢服務。該公司主要對 F 公司提供 AWS 雲端服務。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106,031 千元，銷售比重為 3.02%，主係美國與全球各地寬鬆的貨幣政策促使加密貨幣交易市場蓬勃發展，對該公司採購之雲端使用量大幅增加，故成為該公司當年度第六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起受到美國貨幣緊縮政策，加密貨幣市場流動性降低，致 F 公司營運不善，於 111 年宣告清算，致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e. H 公司

H 公司為國內上櫃公司，為國內遊戲產業之廠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對 H 公司提供 AWS、Google Cloud 及 Aliyun 等雲端服務。該公司主要對 H 公司提供 AWS、GCP 及阿里雲等雲端服務。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13,902 千元、146,798 千元及 85,986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25%、3.09%及 4.39%，分別為該公司各期第八大、第四大及第二大銷貨客戶。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持續上升，主係網路線上遊戲業績穩定成長及新款遊戲開發導入生成式 AI 技術，致對雲端服務之需求增加，使銷售比重逐漸上升。

f. I 公司

I 公司係國內知名通路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對 I 公司提供 Google Cloud 雲端服務。該公司主要對 I 公司提供 GCP 雲端服務，並執行資料倉儲搬遷與資料平台建立之專業服務。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21,904 千元、121,480 千元及 64,136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41%、2.56%及 3.28%，分別為各期第七大、第九大及第五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隨 I 公司持續搭建雲端管理平台及 POS 系統上雲需求，雲端服務使用量穩定。

g.M 公司

M 公司係 106 年成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灣，主要以結合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及高速網路等先進技術，透過進階的資料分析開發量化交易預測模型，提供全球加密貨幣商品的即時報價。該公司主要對 M 公司提供 AWS 及 GCP 等雲端服務。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23,312 千元、68,445 千元及 35,343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44%、1.44%及 1.81%。111 年度全球加密貨幣市場迅速崛起，加密貨幣交易熱絡使 M 公司雲端使用量增加，致向該公司採購之雲端服務提高，成為該公司第六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起 M 公司因營運架構及成本考量，故進行採購策略調整，將部分 GCP 雲端服務需求轉向其他供應商下單，加上全球進入升息循環抑制加密貨幣市場之交易量，使 M 公司自此退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

h.N 公司

N 公司係 100 年成立於香港，主係生產手機殼和電子配件之電子商務公司。該公司主要對 N 公司提供 AWS 雲端服務。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03,244 千元、126,577 千元及 64,991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04%、2.67%及 3.32%。由於 N 公司積極拓展國際市場，並且與眾多品牌合作，隨其產品在全球銷量不斷成長，對 AWS 雲端服務之使用量亦逐年提高，112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六大銷售客戶，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穩定，上升為第三大銷售客戶。

i. Q 公司

Q 公司係 103 年成立於台灣，為國內上市公司集團企業旗下子公司，主要業務係提供企業用戶專業的混合雲及多雲整合服務。該公司主要對 Q 公司提供 AWS 雲端服務，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45,575 千元，銷售比重為 2.33%，主係 Q 公司原先係透過雲端經銷商 D 公司代為採購雲端服務，後因旗下官方商城係由該公司提供雲端代管服務，Q 公司為整合資源及優化管理，故轉為直接轉向該公司採購雲端服務，於 113 年上半年度起成為第八大銷售客戶。

B.間接型客戶(指向該公司採購公有雲服務使用量後，再併同各種加值服務提供予其終端客戶之廠商)

a.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新世紀資通；該公司之直接母公司；註冊地：台灣；資本額：2,100,000 千元；負責人：徐旭東；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0 號 10 樓；授信額度：30,000 千元；收款條件：發票日後 45 天；網址：https://www.seed.net.tw/；雙方於 108 年度開始往來)

新世紀資通由上市公司遠東新世紀(股)公司透過上市公司遠傳電信(股)公司投資成立於 89 年，屬遠東集團旗下電信事業群，亦為該公司之直接母公司，提供企業用戶完整的 FMC(固網/行動整合)產品及資通訊整合服務。新世紀資通公司專注於資通系統整合，本身並無雲端服務經銷商身分，故當其所服務之企業客戶需要 AWS 及 GCP 等雲端服務需求時，新世紀資通會透過該公司採購，該公司與新世紀資通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與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月結 30~60 天相比並無重大差異。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新世紀資通主要係因應其商業客戶在資通整合專案中之雲端業務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 AWS 及 GCP 雲端服務。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99,353 千元、195,807 千元及 93,381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3.94%、4.12%及 4.77%，分別為該公司各期第三大、第二大及第一大銷售客戶。

b.E 公司

E 公司係 109 年成立於塞席爾，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灣，為雲端服務經銷商，E 公司透過各領域的專業團隊提供各種雲端服務，包括產品銷售、策略諮詢、雲端架構實踐及遷移。。該公司主要對 E 公司提供 AWS 雲端服務，由於 E 公司處於成立初期之高度成長期，旗下收納一

定數量之新創企業與雲原生公司，致其對雲端服務之需求提升，該公司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34,766 千元、122,492 千元及 24,425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4.64%、2.58%及 1.25%，分別為各期第二大、第八大及第二十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主係 E 公司因向該公司爭取優惠價格，該公司基於策略與風險控管考量未同意降價，致 E 公司調整與該公司的合作策略，將旗下對雲端服務價格較為敏感之終端使用者帳號移出至其他經銷商，致該公司對 E 公司之銷售金額逐漸降低，113 年上半年度已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c. J 公司

J 公司係 108 年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灣，為雲端服務經銷商，致力於提供一站式雲端整合服務，同時提供多雲及資安防護規劃，從異地備份、備援(DR)到雲端維運代管服務。該公司主要對 J 公司提供 AWS 及 Aliyun 等雲端服務。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70,361 千元，銷售比重為 2.00%，110 年度主係疫情大量催生的數位轉型需求，J 公司提供終端客戶所需之客製化雲架構服務及資安防護，加上甫成立正值業務成長期，使其 AWS 雲端服務需求增加，致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當年度第十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起該公司基於營運風險控管考量，調整銷售策略及優化客戶結構，減少對其銷售力道，致該公司對 J 公司銷售金額逐漸降低，故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d.K 公司

K 公司係 110 年成立於香港，在香港及台灣均設有業務團隊，為雲端服務經銷商，主要提供遊戲產業所需的各項後台服務，包括 IDC 機房租賃與服務、雲端服務及 CDN 服務等。該公司主要對 D.V.J.提供 AWS、GCP 及阿里雲等雲端服務，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79,296 千元、186,625 千元及 25,402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3.54%、3.93%及 1.30%，分別為該公司各期第四大、第三大及第十八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主係受到新冠疫情隔離政策影響，消費者對線上遊戲需求增加，進而帶動銷售金額上升；112 年度因終端客戶需求仍穩定成長，致該公司銷售金額持續成長，113 年上半年度 K 公司之部分終端企業用戶轉向其他雲端系統整合商下單，進而使 K 公司減少對該公司雲端用量之採購，致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e.L 公司

L 公司係 106 年成立於台灣，主要協助企業客戶簡化混合多雲服務的維運，並提供混合雲一站式自動化維運平台及混合多雲特權管理工具等產品，為提供全方位 IT 解決方案之雲端服務經銷商。該公司主要對 L 公司提供 AWS 雲端服務，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42,230 千元、140,947 千元及 44,522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81%、2.97%及 2.27%，分別為該公司各期第五大、第五大及第九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 L 公司為強化營運穩定性及便於維運，將旗下管理之終端企業用戶由東南亞地區之雲端經銷商移轉至該公司，致該公司

111 年度對 L 公司之營業收入大幅增加，11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維持穩定趨勢，113 年上半年度 L 公司為配合其終端企業客戶需求及並分散營運風險，再進行採購策略調整，又將部份終端客戶雲端帳號轉回東南亞地區之經銷商下單，致該公司對其銷售比重略為下降。

f.O 公司

O 公司係 106 年成立於香港，對區塊鏈、金融及互聯網提供雲端代管及資源之諮詢與廣告行銷服務，為雲服務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公司，而該公司則提供其 AWS 雲端服務。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0 千元、121,211 千元及 64,502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00%、2.55%及 3.29%。主係近年 O 公司開拓業務有成，發展東南亞地區遊戲產業業務，致使用大量雲端服務，隨其雲端使用量持續增加，112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成長，113 年上半年度因終端客戶雲端服務需求穩定，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則維持穩定趨勢。

g.P 公司

P 公司成立於香港，原為電子零組件經紀商，有多年營運實績。P 公司過去主係向該公司採購 GWS(Google Workspace)，並有意跨入雲端相關產業。另該公司原終端客戶 B 公司過去曾向該公司直接採購雲端流量，係特定解決方案提供商，其雲端解決方案主係避免因網路問題導致業務中斷，及支持全球多地辦公地點之間之資料共享和協作方案等，本身亦從事線上遊戲開發。過往 B 公司交易付款紀錄良好，惟無法配合該公司銷貨與收款一致之政策，因此改向該公司間接型客戶 K 公司採購雲端流量。惟該公司 112 年度執行日常性帳款管理過程中，K 公司為向該公司爭取議價空間而延遲支付款項，該公司亦告知 K 公司倘持續未支付款項，將依合約規定終止提供雲端服務，B 公司為避免本身權益受損，改透過 P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雲端使用量，而 P 公司亦提供美金 40 千元做為雙方交易押金，故 B 公司自 113 年度起正式與 P 公司合作，致該公司對 P 公司之銷貨金額上升，成為 113 年上半年度第六大客戶。

h.R 公司

R 公司成立於香港，主要提供企業用戶雲端數位轉型所需之資料搬遷、人資系統管理解決方案等業務。R 公司因本身僅有 GCP 之初級(Registered)經銷資格(經向 Google 登錄即可取得之資格)，經銷等級低，故向該公司採購 GCP 雲端服務，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38,631 千元，銷售比重為 1.97%，主係 R 公司憑藉其背後集團強大之客戶網，帶動 GCP 雲端服務使用量成長，故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增加，進而躍升為第十大銷售客戶。

i. G 公司

G 公司於 109 年成立於塞席爾，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灣，主要從事網路系統管理平台服務，可協助客戶優化資安系統及加速電子商務系統，擁有自主雲端網路系統管理之專屬解決方案。該公司主要對 G 公司

提供 AWS 雲端服務及改善網站安全性之 CDN(內容傳遞網路服務)。11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13,051 千元，銷售比重為 2.23%，為該公司 111 年度第九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起因 G 公司之終端企業用戶雲端網路系統管理架構及成本考量，G 公司進行採購策略調整，將雲端服務轉向其他供應商下單，故該公司未再與其交易。

(3)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雲端服務，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前十大銷貨客戶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54.06%、53.92%、55.90%及 31.20%，各期之第一大銷貨客戶占營收淨額比率則分別為 26.02%、27.60%、28.82%及 4.77%，並無對單一客戶或單一集團銷貨比重達三成以上之情形，110～112 年度第一大客戶銷售比重略高，主係全球疫情催化下，使金融服務商機成長及加密貨幣迅速崛起所致，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致力於拓展企業客戶、控管營運風險、調整銷售策略及優化客戶結構，113 年第二季第一大銷售客戶占營收淨額比率已較 112 年度明顯下降，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A.積極開發各產業新客戶，並提供完整客戶解決方案，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B.持續發展「MSP 商業模式」，透過規劃上雲、建置、導入、優化雲環境及高度專業性的 MSP 託管等服務。

C.持續深耕雲端 AI 技術，並緊密與客戶合作開發，亦積極導入雲地整合，開創雲端產業新格局，以提高經濟規模。

D.透過各種數據發展「平台策略」，積極投入數據分析及雲端等技術，建立各式分析模組，與客戶分享即時資訊並迅速進行反饋，協助客戶邁向數位經濟轉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比重(%)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比重(%)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比重(%)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比重(%)
1	甲公司	2,397,382	75.13	甲公司	3,558,101	76.43	甲公司	3,183,304	73.99	甲公司	1,001,572	58.85
2	乙公司	488,150	15.30	乙公司	769,846	16.54	乙公司	851,669	19.80	乙公司	532,393	31.28
3	丙公司	161,665	5.07	丙公司	125,030	2.69	丙公司	104,587	2.43	丙公司	56,433	3.32
4	丁公司	33,463	1.05	丁公司	46,816	1.01	丁公司	38,540	0.90	丁公司	23,993	1.41
5	戊公司	12,760	0.40	壬公司	31,671	0.68	庚公司	31,210	0.73	庚公司	12,524	0.74
6	己公司	10,645	0.33	子供應商	17,409	0.37	癸公司	19,160	0.45	癸公司	10,251	0.60
7	庚公司	10,239	0.32	癸公司	14,752	0.32	子供應商	13,720	0.32	戊公司	6,185	0.36
8	辛公司	9,862	0.31	庚公司	12,935	0.28	戊公司	12,042	0.28	E 公司	6,086	0.36
9	壬公司	9,111	0.29	戊公司	12,794	0.27	寅公司	11,902	0.28	子供應商	5,511	0.32
10	癸公司	8,794	0.28	丑公司	11,554	0.25	丑公司	10,173	0.24	丑公司	5,045	0.30
	小　計	3,142,071	98.48	小　計	4,600,908	98.84	小　計	4,276,307	99.42	小　計	1,659,993	97.54
	其　他	48,849	1.52	其　他	54,555	1.16	其　他	25,948	0.58	其　他	41,913	2.46
	合　計	3,190,920	100.00	合　計	4,655,463	100.00	合　計	4,302,255	100.00	合　計	1,701,90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皆非為該公司之關係人。

(2)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供應商之變動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 AWS、GCP、阿里雲及 Azure 等多雲及混合雲之雲端資訊及運算服務業務，透過技術顧問諮詢、基礎架構設計、雲端建置、應用軟體導入及雲端技術支援等服務，供應客戶數位轉型所需之各種雲端資訊服務業務與商業軟體運用，提供客戶一站式數位整合服務。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當年度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98.48%、98.84%、99.42%及 97.54%。其中因進貨項目主要來自流量使用、資料處理及儲存等服務成本，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主要集中於甲公司，以下茲就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A.甲公司

甲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6 年，母公司為知名跨國電子商務企業，總部位於美國西雅圖，並為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甲公司主要向個人、企業及政府供應強大而功能完整的雲端基礎設施平台，並按使用量計費，透過位於美國、澳洲、巴西、中國、德國、愛爾蘭、日本、新加坡與香港等多處資料中心，廣泛提供包含運算、儲存、資料庫分析、應用、部署、機器學習及物聯網工具等服務，以快速且具有成本效益方式協助客戶將現有應用程式推向雲端，並打造理想之作業環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甲公司之雲端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技術顧問諮詢及雲端基礎架構設計，包含雲端建置、雲端託管維運及雲端技術支援等服務，該公司自 103 年起向甲公司採購雲端資訊儲存流量及資料處理等雲端運算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甲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397,382 千元、3,558,101 千元、3,183,304 千元及 1,001,572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75.13%、76.43%、73.99%及 58.85%。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隨雲端資訊服務業務規模增加，以及服務使用者及用量持續成長而同步上升，惟 112 年度因受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影響，使加密貨幣市場成長率趨緩，而使銷售客戶 A 公司降低向該公司之子公司之採購需求，復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優化客戶結構，而減少對銷售客戶 E 公司之銷售力道，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向甲公司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下滑，另 113 年上半年度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營運風險控管考量落實客戶結構優化及進行銷售策略調整，故不再延展對 A 公司之服務合約，致 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甲公司採購金額下滑至 1,001,572 千元。近年雲端服務產業鏈變得愈臻完善及相關需求亦越來越高，加以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企業客戶居家使用雲端服務辦公、視訊會議或提供終端客戶線上服務等需求上升，更加速推動雲端市場成長，並因經銷商營運模式及行業特性，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甲公司之交易金額及比重均維持一定水準，且皆為第一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乙公司

乙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8 年，為知名跨國科技集團企業，總部設立於新加坡，母公司為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乙公司主要經營網際網路搜尋、雲端運算、廣告技術等領域，並因應全球使用者需求，在美國、智利、比利時、愛爾蘭、芬蘭、新加坡及台灣等地設立資料中心，其雲端平台提供包含運算、資料分析、儲存、API 管理、機器學習等眾多服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乙公司之雲端服務供應商，提供技術諮詢及雲端資訊平台架構設計，包含雲端建置與搬遷、雲端技術支援與託管、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導入及數據平台整合應用等服務，因而自 104 年起向乙公司採購雲端資訊儲存流量及資料分析處理等雲端運算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乙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488,150 千元、769,846 千元、851,669 千元及 532,393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5.30%、16.54%、19.80%及 31.28%，進貨金額逐年遞增，主要係因雲端服務業務處於成長階段，雲端資訊服務使用者及使用量逐年成長所致。近年雲端服務產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企業客戶改變原有之生活型態，遠距辦公及以視訊會議取代實體會議等低接觸交流逐漸成為新經濟模式，催化雲端服務市場加速成長，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乙公司之交易金額及比重逐年增加，且皆為第二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丙公司

丙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6 年，母公司為中國電商巨頭企業，其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之上市公司，而該集團提供雲端服務事業體為公用雲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全球市場份額第三大廠商，僅次於 AWS 及 Azure，並為亞太雲端運算市場排名第一，主係從事開發高度可擴展之雲端計算、數據管理及 AI 智能抗拒絕服務系統(Anti- DDoS)等相關服務，並協助海外客戶進入中國市場，另配合該集團電商生態系統營運，而提供完整雲端計算服務予該生態系統之賣方或第三方，而該集團看好新加坡先進人才、發達資訊通信技術及地理位置，故於新加坡成立國際總部。

該公司之子公司為丙公司之雲端服務供應商，提供多個公有雲平台之相關服務、資安規劃等多項雲端及數位轉型服務，因而自 106 年起向丙公司採購雲端資訊儲存流量及 DDoS 高級防護系統等雲端服務。該公司之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丙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61,665 千元、125,030 千元、104,587 千元及 56,433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5.07%、2.69%、2.43%及 3.32%，皆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三大供應商，110~112 年度進貨金額逐期下滑，主係因 110 年 2 月起丙公司配合中國大陸當地法令要求，修改相關使用條件，進而影響銷售客戶使用意願所致，惟 113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及子公司向丙公司申請內容傳遞網路(CDN)優惠折扣方案，使套用相關方案之銷售用量明顯提升，故該公司及其子公

司向丙公司採購金額略為上升至 56,433 千元。綜上，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丁公司

丁公司成立於民國 78 年，設立於臺北市，為全球最大的電腦作業系統供應商之子公司，總部位於美國華盛頓，丁公司主係統籌銷售台灣集團產品，包含雲端服務及解決方案營運計劃等，並針對個人、程式開發人員、專業資訊人員、經銷聯盟夥伴、技術社群及企業用戶，就近提供各種專屬技術支援服務，另在臺設有研究開發處、物聯網創新中心及雲端硬體和基礎設施工程單位 (CHIE)，其直屬於集團總部，負責研究及測試內容包含資料中心、Surface、雲端邊緣運算智慧裝置、雲端平台服務及應用，且提供雲端平台安全、遵守法規、全球化及可管理之解決方案。

該公司之子公司為丁公司雲端產品擁有諮詢、部屬及訓練 等之雲端服務指定供應商，因此於 105 年起開始向丁公司採購雲端資訊儲存流量及雲端方案等，該公司之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丁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3,463 千元、46,816 千元、38,540 千元及 23,993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05%、1.01%、0.90%及 1.41%，皆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四大供應商，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13,353 千元，主係因新冠疫情隔離政策帶動消費者對線上遊戲需求增加，該公司之子公司與遊戲軟體設計公司合作，配合客戶雲端儲存用量需求大幅增加所致，惟 112 年度受線上軟體平台開發客戶需求量減少，故 112 年度向丁公司進貨金額下降至 38,540 千元，另 113 年上半年度隨升學資訊平台銷售客戶對雲端資訊儲存用量增加，致 113 年上半年度向丁公司進貨金額及占比分別增加至 23,993 千元及 1.41%。綜上，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戊公司

戊公司成立於民國 85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內容包含行動通信業務、國內外固網業務(如：語音通信、寬頻接取、網際網路、電路出租、影視業務等)及國內外資通信整合服務(如：資安、雲端、大數據、5G 企業專網等新興業務)，為國內第一大電信業者。該公司主要向其承租網際資訊網路業務之寬頻及網路資料中心(IDC)之機房空間及設備，以減少資本支出及管理成本，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戊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2,760 千元、12,794 千元、12,042 千元及 6,185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40%、0.27%、0.28%及 0.36%，分別位居各期第五大、第九大、第八大及第七大供應商，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網路寬頻使用流量及承租機房設備均維持穩定用量，故進貨金額及占比無顯著變化。綜上，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 己公司

己公司成立於民國 102 年，主要業務涵蓋雲端服務、電子商務、電腦軟硬體環境建置及行動商務等領域，透過提供機房、硬體設備，以及雲端

計算、網路建置等專業諮詢服務，協助客戶全方位資訊規劃整合。該公司之子公司因應零售業客戶搬遷上雲專案需求，以提供客戶使用諮詢等專業服務，故 109 年開始與己公司合作。110 年度進貨金額為 10,645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為 0.33%，位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六大供應商，111 年度主係因零售業客戶搬遷上雲專案規劃已順利進行，復以部分問題該公司之子公司可直接提供解決方案，故對己公司諮詢服務之需求降低，致對己公司進貨金額減少，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綜上，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庚公司

庚公司成立於民國 69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除專注從事代理資訊及通訊技術(ICT) 領域等相關之軟硬體產品及拓展銷售通路業務外，亦提供 IT 管理及效能監控、資訊安全、基礎架構網路、儲存系統、備份備援、視訊監控、雲端服務、AI 大數據、遠距應用、超融合基礎架構、商業應用軟體與顧問服務等軟硬體解決方案，而代理品牌包含 Akamai、Nutanix、VMware、Microsoft、Tableau、Nvidia 及 Cisco 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庚公司交易始於 106 年，主要向其採購資料視覺化軟體，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庚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0,239 千元、12,935 千元、31,210 千元及 12,524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32%、0.28%、0.73%及 0.74%，分別位居各期第七大、第八大、第五大及第五大供應商，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2,696 千元，主係因電子代工業之銷售客戶對伺服器移轉之需求，致該公司採購資料視覺化軟體金額增加所致，而 112 年度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搬遷上雲及雲端資料分析銷售需求持續增加，進而帶動資料視覺化軟體採購量，致向庚公司進貨金額大幅增加至 31,210 千元，另 113 年上半年度因庚公司結束資料視覺化軟體總代理，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資料視覺化軟體數量已達至可直接與原廠交易之門檻，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轉而直接向原廠採購，故 113 年上半年度向庚公司進貨金額下滑至 12,524 千元。綜上，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辛公司

辛公司成立於民國 109 年，為雲服務顧問公司，主係銷售各種雲服務及提供相關解決方案，其中專精客製化內容傳遞網路(CDN)解決方案及頂級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防禦系統服務，合作夥伴包含阿里雲、AWS、Google 雲端平台、華為雲及 Microsoft Azure 等中國及美國地區主要之 CDN 服務商。110 年度對辛公司之進貨金額為 9,862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為 0.31%，主要係辛公司提供該公司之子公司對銷售客戶 G 公司進行雲端資訊管理之勞務服務，故成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八大供應商，而 111 年度該公司之子公司對 G 公司之服務減少，而對其勞務服務需求亦減少，致 111 年度辛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綜上，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壬公司

壬公司創立於西元 2010 年，總部設立於美國加州，主要從事雲端運算機器數據分析軟體服務，提供雲端智能平台使企業優化雲端基礎架構，並透過應用程式可靠性提供數位轉換、數字應用及機器運算進行大數據處理，轉化為有效之分析資料，以提供企業日誌管理、應用程式效能監控及指標追蹤等資訊，推動即時業務、防禦安全威脅和優化營運流程等服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起開始向壬公司採購雲端服務軟體授權，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對壬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9,111 千元及 31,671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29%及 0.68%，分別位居各期第九大及第五大供應商。111 年度對壬公司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 111 年度加密貨幣交易市場蓬勃發展，使加密貨幣交易平台之銷售客戶雲端用量需求增加，進而增加軟體授權使用費所致；而 112 年度起則因加密貨幣交易市場熱度趨緩，復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調整銷售策略，而影響採購軟體授權需求下滑，致壬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綜上，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癸公司

癸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7 年，總部位於美國紐約州，2013 年 8 月更為現名，且為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主要產品為企業高級版資料處理軟體及社區服務器，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培訓之專業服務，而服務對象則包含金融服務、政府、醫療保健、媒體與娛樂、零售、科技、電信等各種行業。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癸公司交易始於 109 年，主要向其採購資料庫使用權，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癸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8,794 千元、14,752 千元、19,160 千元及 10,251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28%、0.32%、0.45%及 0.60%，分別位居各期第十大、第七大、第六大及第六大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癸公司進貨金額及占比逐期提高，主係因受惠各大企業提高運用雲端相關服務，以增加營運靈活度、節省成本及資料安全性等，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客戶數量逐期增加，進而提高資料庫使用需求所致。綜上，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子供應商

子供應商西元 2005 年成立於新加坡，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子公司，子供應商憑藉其集團 20 年之互聯網前沿技術及服務經驗，以及強大之全球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可提供行業領先之雲服務，其涵蓋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平台即服務(PaaS)及軟體即服務(SaaS)，為企業採用公有雲、混合雲及私有雲之一站式服務商。子供應商結合先進之人工智慧能力、大數據分析、安全和基於位置的服務（LBS），為網路遊戲、金融、零售、

電商、醫療、交通等行業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以加速企業數位化轉型及構建智慧產業。

該公司之子公司為雲端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技術顧問諮詢及雲端基礎架構設計，包含雲端建置、雲端託管維運及雲端技術支援等服務，因而自 109 年起向子供應商採購雲端資訊儲存流量及資料處理等雲端運算服務。該公司之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子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7,409 千元、13,720 千元及 5,511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37%、0.32%及 0.32%，分別位居各期第六大、第七大及第九大供應商，111 年度因該公司之子公司與線上旅遊規畫平台合作，增加該公有雲雲端儲存流量之採購量，故晉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惟 112 年度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營運風險控管考量，希冀透過調整銷售策略，以優化客戶結構，致該公司之子公司向子供應商進貨金額逐期下降。綜上，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丑公司

丑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8 年，並於 2018 年被美國納茲達克上市公司收購，丑公司為全球最大之軟體開發平台，已有超過 1 億開發人員使用，其主係提供原始程式碼之雲端儲存空間、支援所有主流之程式語言，並將每次程式迭代過程串聯為完整歷程，利用互助方式，透過問題討論、版本控管、持續整合及持續部屬等功能，降低歷程版本與開發者之管理難度，並解決開發難題。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全台獨家代理丑公司企業版解決方案之服務商，因此於 109 年起開始向丑公司採購企業版解決方案，該產品主係為大型企業提供量身客製化軟體開發、協作及項目管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丑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1,554 千元、10,173 千元及 5,045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25%、0.24%及 0.30%，均位居各期第十大供應商，111 年度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促進無接觸及嵌入式金融商品交易市場熱絡，致銷售客戶對丑公司企業版軟體授權使用費增加，故丑公司晉升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而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及占比則無顯著變化。綜上，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寅公司

寅公司成立於民國 101 年，設立於臺北市，為美國納茲達克上市公司之子公司，目前是全球最大之網際網路線上零售商之一，其旗下網路服務事業部為甲公司，而甲公司透過位於美國、澳洲、巴西、中國、德國、愛爾蘭、日本與新加坡之資料中心，提供功能完整的雲端基礎設施平台，其服務包含運算、儲存、資料庫、分析、應用及部署服務，另全球 190 個國家快速成長之新創公司、大型企業、政府機構等超過 100 萬個客戶目前仰

賴甲公司之服務，以快速創新、降低 IT 成本及擴張全球應用，因此為就近推廣甲公司產品及服務當地客戶，故於台灣成立寅公司。

該公司與寅公司交易始於 111 年，主要向其採購甲公司教育訓練及技術支援服務，112 年度對寅公司之進貨金額為 11,902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為 0.28%，主要係因金控集團客戶有甲公司教育訓練之需求，故透過該公司與寅公司進行相關作業之協調安排以利於溝通，致寅公司晉升為第九大供應商，113 年上半年度因該客戶已於 112 年完成教育訓練且該課程非屬常態性，致寅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綜上，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N. E 公司

E 公司公司係成立於塞席爾，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灣，為雲端服務經銷商，E 公司透過各領域的專業團隊提供各種雲端服務，包括產品銷售、策略諮詢、雲端架構實踐及遷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 E 公司採購東南亞地區之 AWS 雲端資訊儲存流量，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進貨金額為 6,086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為 0.36%，主係因該公司 112 年度成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子公司，並向 AWS ASEAN 取得 AWS 東南亞區基礎級別經銷商資格，由於 E 公司在東南亞地區取得之 AWS 經銷等級高於該公司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子公司在當地取得之經銷等級，故向 E 公司東南區取得 AWS 雲端服務之單位成本低於該公司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子公司自行向 AWS ASEAN 取得之成本，又因該公司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子公司內部有建置 BP 平台運算及專案測試之雲端需求，為節省部分成本，故向 E 公司採購價格較優惠之 AWS 雲端流量供該公司內部 BP 平台運算及專案測試使用，致 113 年上半年度 E 公司晉升為第八大供應商。綜上，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各主要供應商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資料處理、電子資訊供應及雲端服務經銷業務，其進貨項目以雲端資訊儲存流量及資料處理等雲端運算服務為大宗，另有承租寬頻與機房設備、顧問諮詢、技術支援及教育訓練等。採購價格受市場供需價格變動及採購品項、規格及服務內容不同等因素影響，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供應商之價格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另於付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與供應商談定之付款條件付款，付款天數多為月結 25~45 天，經抽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採購交易相關內控表單，尚無發現該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有重大異常情形。

(4)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各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98.48%、98.84%、99.42%及 97.54%，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向第一大供應商甲公司進貨比重分別為 75.13%、76.43%、73.99%及 58.85%，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集

中於甲公司，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集中之原因、可能面臨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進貨集中於甲公司之原因及近期趨勢

甲公司係全球雲端運算第一個商業應用，長期在公有雲市場保持領先地位，目前與丁公司、乙公司三者形成公有雲市場之寡占局面，並以甲公司市占率達 31%為領先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3 年 9 月即與甲公司簽訂長期經銷經銷合約，成為其重要合作夥伴，長期協助甲公司在台灣及香港拓展雲端業務，在業務不斷擴充，客戶家數亦不斷成長之情況下，自然形成進貨集中於甲公司之情形，故係基於雲端服務平台之寡占局勢及行業特性使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甲公司之進貨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76.43%、73.99%及 58.85%，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甲公司進貨金額占比下降至 58.85%，主係受 113 年起策略性與主要大客戶終止合作之影響下，對甲公司採購雲端使用量之金額降低所致。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係乙公司 Premier 等級經銷商，乙公司雲端經銷業務持續成長，故對乙公司之採購金額亦持續提升，甲公司進貨金額占比則呈現下降。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雲端經銷商之產業特性及營運效率下進貨集中於產業龍頭甲公司尚有其必要性，且原因尚屬合理。

B.進貨集中對公司營運可能產生之風險

(A)喪失經銷權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與甲公司簽訂之經銷合約無到期日，雙方僅約定在下列六個情況下甲公司可立即以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1)經銷商犯有重罪或從事任何非法或不公平之商業行為、(2)經銷商管理、所有權、控制權或營運發生重大變化或轉讓；或經銷商透過共同管理、控制甲公司不接受之公司並建立關聯性、(3)經銷商行為使甲公司甲公司承擔任何責任、義務或違法行為、(4)經銷商違反甲公司服務協議或該服務協議被終止、(5)甲公司向經銷商、客戶或最終使用者所提供任何服務因法令或監管原因而不可執行、(6)經銷商已停止經營，並執行破產、重組、清算或解散等類似程序。另在合約敘明，若需終止合約需至少提前 90 天前通知對方，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為甲公司經銷商以來，尚無違反前開合約規定之情事。

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一直以來均遵照與甲公司訂定之服務協議來提供客戶雲端服務，甲公司亦有考核機制，定期考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執行經銷行為時是否有違反甲公司服務協議規定。以違規扣分制度而言，如每月使用量超過美金 50 千元之甲公司用戶有不當移轉經銷商之情況發生時，經原廠調查認定係經銷商惡意降價競爭時，其折扣率將歸於 0%~2%，如係經銷商不當操作客戶以重複領取獎勵金行為時，將取消獎勵金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至今未有被甲公司扣分之紀錄，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往曾以滿分 1,000 分通過甲公司 MSP 稽核。

另甲公司主係從經銷商之服務能力、客戶使用量及成功案例等加以考核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取得甲公司 7 項 Partner Program 資格、6 項專業 Competency 核心能力認證與逾 200 張基礎專業技術認證證照，在服務能力方面獲得甲公司肯定，在使用量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客戶家數持續成長，且亦累積許多概念驗證及雲端搬遷之成功案例並取得原廠給予獎勵金之紀錄。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經銷甲公司雲端服務以來，員工持續精進專業技能、取得專業原廠證照、認證及能力計畫，並提供多樣化雲端解決方案，配合甲公司定期提供行銷計畫及業務審查機制，依市場狀況適度調整經銷制度及銷售方案，成為甲公司合作關係日趨緊密之夥伴，故經銷權喪失之風險應屬可控。

(B)原廠直接面對客戶致擠壓經銷商業務之風險

在公有雲生態圈中，雲端經銷商扮演非常重要之角色，原廠在當地人力有限，無法一次性面對眾多客戶群，主要將重心放在新技術新產品之開發上，雲端經銷商則提供原廠無法提供之諮詢與維運服務，例如公有雲服務按月計費，倘客戶直接向原廠採購，需每月依據使用量以信用卡進行支付予海外原廠，且原廠尚無法開立統一發票予客戶作為憑證入帳，故若客戶需取具統一發票，則必須透過經銷商方可取得，另客戶在使用公有雲服務時遭遇技術難題時，亦需經銷商立即支援協助，及提供規劃與建議。雲端經銷商也可提供原廠未提供但客戶有需求之服務，例如開發客製化平台、提供雲端資源管理工具，或為客戶系統加入新的數據分析功能等。此外，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400 多家客戶為例，帳款之管理至為重要，原廠並沒有人力去按月逐一追蹤客戶帳款，自然需藉由雲端經銷商維繫客戶關係，並且也確保自身收款穩定性。114 年度甲公司與 Azure 將在台灣設立數據中心，預料將新增本地員工負責新建機房之維運，且依據乙公司過往於台灣設立數據中心後便開始擴大經銷體系及強化服務生態系之發展歷程，甲公司與 Azure 在台落地後將進行更大量之資源投入，雲端機房之容量大幅提升，預料將更依賴經銷夥伴之支持來協助擴展市場，以提高機房之使用率並實現其投資報酬。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評估甲公司資料中心落地後，本地企業採用該雲端服務平台之需求將明顯成長，另受嚴格監管之大型金融機構亦有機會上雲，有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爭取更多業績。

(C)資金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甲公司主係採購雲端資訊儲存流量及資料處理等雲端運算服務，且甲公司計費方式以實際使用量按月結算，並無備貨之資金風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甲公司採購支付款條件與多數客戶銷貨收款條件相較，收付款時間雖有所差異，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分別為 57 天、62 天及 67 天，而應收帳款收款天數分別為 55 天、62 天及 67 天，應收付款天數並無顯著差異。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群眾多，邇因客戶對於當月使用雲端

服務之流量有所爭議，當客戶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流量確認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會通知原廠協助確認客戶使用流量之正確性，致客戶延遲付款。當遇到此情況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原廠之工單系統發出工單，洽請原廠協助確認帳務，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工單未結案前得暫不支付相關款項，並待取得原廠之回應處理後，視結論安排後續付款作業，以確保應付帳款正確性。故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間之爭議款項並不會造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負擔。

C.進貨集中之具體因應措施

(A)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與甲公司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共同開發大型客戶並提升附加價值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與甲公司合作多年，雙方亦共同開發許多大型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久以來與甲公司配合狀況良好且產品及服務品質獲得原廠肯定，過往亦無發生遭客戶嚴重客訴之情形，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組成部分相當比重係由甲公司轉介而來，顯見甲公司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任。

(B)了解甲公司原廠產品發展動向，持續維持最高等級夥伴資格，以取得業務發展先機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甲公司核心經銷經銷合作夥伴，可直接與原廠召開雙週會議，雙方透過定期會議交流檢視銷售情況，以密切追蹤甲公司現有產品及服務應用情況，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可率先了解原廠產品及技術之未來發展趨勢，提前進行營運布局，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甲公司持續安排技術團隊之訓練課程，熟悉甲公司新產品與服務並持續維持最高等級甲公司核心諮詢合作夥伴之認證，進而維持與甲公司合作之穩定性。

(C)提高其他供應商之採購份額及增加經銷產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於發展多雲服務體系，目前對於公有雲平台已維持三家以上之供應商，且均屬業界知名大型企業，包含乙公司、丁公司及丙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與上述雲端平台原廠簽訂長期經銷合約，以確保合作穩定性、價格及服務優勢，而 110 年度至 113 年上半年度對乙公司採購雲端平台流量之金額占整體進貨比重由 15.30%增長至 31.28%，已有顯著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持續積極提供多元公有雲平台方案予銷售客戶選擇，以全面提供一站式雲端解決方案，從而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D)發展客製化加值服務及自有品牌產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客製化自有服務包含雲端搬遷、雲端環境建置、應用程式開發及專業託管維運等，111 年度~113 年上半年度自有服務之平均客戶使用量有顯著成長，已逐步跳脫傳統以託管為主要業務之經營型態，逐漸轉型為雲端加值服務為主之專業廠商。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投入自有產品之開發，如自行研發之 AICOM 雲智能管理平台已

獲得甲公司 FTR(Foundational Technical Review)認證，並 113 年 7 月於甲公司 Marketplace 上架，成為甲公司 Solution Partner，係台灣唯二擁有甲公司認證解決方案之服務經銷商。另基於 MSP 維運託管服務之基礎上，亦計畫進一步發展成為 MSSP 資訊安全管理服務提供商（Managed Security Service Provider。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雖因產業特性及營運效率考量而對甲公司有進貨集中之情事，然在經銷權穩定、持續發展客製化自有服務及隨多雲規模成長下，尚可逐漸分散對甲公司之採購比重，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雖有進貨集中之情事，但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重大財務業務之影響，其進貨風險尚屬有限。

(5)進貨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採購雲端資訊儲存流量及資料運算處理服務，其係依照銷售客戶實際使用量，直接向原廠結算使用之雲端資訊服務並進行匯總計費，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多家公有雲服務，並均直接與原廠簽訂長期授權經銷合約，因此採購價格及交易條件具有優勢，亦確保供應穩定性及服務品質。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搭配各銷售需求，而向獨立軟體供應商(ISV)採購軟件，基於成本、軟件功能、銷售服務等，大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進行詢比議，以分散採購風險及降低採購成本，並提供多元化方案予客戶進行選擇。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政策尚屬允當。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申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間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1,078,947	5,061,879	1,167,312	4,748,542	1,958,0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6,167	11,703	7,459	17,352	15,51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29,071	828,010	139,843	659,603	662,0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458	63,402	35,698	43,476	48,316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A)	161,696	903,115	183,000	720,431	725,903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B)	(445)	(39,375)	(5,300)	(26,977)	(15,955)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A)－(B)	161,251	863,740	177,700	693,454	709,948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0.28	4.36	2.90	3.74	2.2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31	6.69	6.77	5.85	5.4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50	55	54	62	67

期間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授信條件	1.一般客戶：依據客戶屬性、營運規模、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狀況等因素考量，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如有簽訂專案合約者，依合約各期付款條件辦理。 2.關係人：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如有簽訂專案合約者，依合約各期付款條件辦理。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A.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78,947 千元及 1,167,312 千元，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161,696 千元及 183,000 千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公有雲服務銷售、技術顧問諮詢、雲端基礎架構建置、軟體應用服務之整合以及雲端資訊技術支援等服務。該公司 112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21,304 千元，增加比率為 13.18%，主係 112 年度雲端資訊服務業績持續加溫拉抬應收款項總額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主係隨營業收入變化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31 次及 6.7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50 天及 54 天，該公司 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微幅下降，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上升，主係 112 年度之營收成長幅度受 111 年基期較高因而相較 111 年度營收成長幅度減緩，加上平均應收款項亦較 111 年度高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平均收現天數與與授信條件區間未有重大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上半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台灣博弘	6,167	155,529	161,696	7,459	175,541	183,000	6,736	201,377	208,113
博弘香港	—	505,055	505,055	—	318,589	318,589	—	227,132	227,132
台灣宏庭	5,536	225,240	230,776	9,893	201,127	211,020	8,779	258,336	267,115
宏庭香港	—	17,928	17,928	—	20,410	20,410	—	47,349	47,349
博弘 新加坡	—	—	—	—	234	234	—	376	376
宏庭 馬來西亞	—	—	—	—	192	192	—	423	423
合併沖銷	—	(12,340)	(12,340)	—	(13,014)	(13,014)	—	(24,605)	(24,605)
合計	11,703	891,412	903,115	17,352	703,079	720,431	15,515	710,388	725,9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除其本身外，尚包括子公司宏庭科技、博弘香港、宏庭香港及上海耐斯靈科，並於 112 年間新增子公司宏庭馬來西亞及博弘新加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於該公司、宏庭科技、博弘香港、宏庭香港及上海耐斯靈等負責台灣及中國香港區域 AWS、Google Cloud 及阿里雲等雲端服務，宏庭馬來西亞及博弘新加坡則尚處營運初期業務拓展階段，應收款項金額較小。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061,879 千元、4,748,542 千元及 1,958,030 千元，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903,115 千元、720,431 千元及 725,903 千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底減少 182,684 千元，主係博弘香港與金融科技產業主要客戶因 113 年起合約期滿不再延展對其服務合約，並協議 112 年底之應收帳款提前支付，以及遊戲產業主要客戶因調整雲端營運架構，轉向其他地區供應商下單，致 112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底減少；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總額較 112 年底小幅增加 5,472 千元，未有大幅變動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期末之合併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主係隨客戶雲端服務需求情形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另就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69 次、5.85 次及 5.42 次，換算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則分別為 55 天、62 天及 67 天。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2 年度因部分客戶面對經濟不確定性和資金壓力，採取縮減 IT 預算或延後原定之數位化時程，致使數位轉型需求放緩，故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且 E 公司、大昌行及 D.V.J 因內部結算請款作業時間差，致期末應收款項較高，另 112 年第四季對宏碁智雲提供 AWS 雲端服務之應收款項增加，故 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113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2 年度小幅下降，主係 113 年起對博弘香港之金融科技產業主要客戶不再延展對其服務合約，致營業收入較 112 年同期減少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總額及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且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尚與授信條件相符，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IFRS 9)「金融工具」之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除了依上述預期損失率提列預期信用損失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各別客戶之營運狀況進行評估，若

已有公開資訊顯示客戶面臨嚴重財務困難、倒閉或歇業等，足以佐證其收回之可能性極低者，提列 100%備抵呆帳，惟仍會持續進行追索活動，而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定期檢討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若有逾期之應收款項，進行瞭解實際發生原因並積極進行催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列示如下：

年度 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1~60 天	61~120 天	120 天以上
111 年度	0.0%~1.55%	0.02%~45.48%	1.00~14.76%	28.00%~100%
112 年度	0.0%~8.86%	2.49~6.53%	13.04~23.30%	37.06%~100%
113 年第	0.00%~3.67%	0.00%~6.33%	12.53%~58.60%	37.07%~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歷史付款經驗、期後收款情形及逾期帳款回收之可能性，透過個別檢視客戶之信用狀況、收款情形及過去有無實際發生無法回收之經驗後，於期末依應收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B)	161,696	183,000
備抵損失金額(A)	445	5,300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	0.28%	2.9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445 千元及 5,300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提列比率分別為 0.28%及 2.90%。該公司已根據其應收款項存續期間，並考量個別客戶經營狀況及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依政策綜合評估提列備抵呆帳。112 年度備抵損失提列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4,855 千元，主係該公司對於逾期 241 天以上帳款提列全額備抵損失所致，經檢視主要逾期之帳款為雜學股份有限公司及諾克威博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因雜學股份有限公司蓄意未依約支付帳款及諾克威博股份有限公司倒閉而帳款無法收回，該公司已依政策全數提列備抵呆帳，並向客戶進行催收或進入法律程序以保障債權，其餘客戶之應收款項收款情形尚屬良好，主要客戶往來穩定。整體而言，該公司係依所訂之政策提列備抵呆帳，且依據過去歷史經

驗，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b.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B)	903,115	720,431	725,903
備抵損失金額(A)	39,375	26,977	15,955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4.36%	3.74%	2.2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39,375 千元、26,977 千元及 15,955 千元，占各該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4.36%、3.74%及 2.20%。111 年度備抵損失 39,375 千元，除根據應收款項存續期間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所提列之備抵損失 20,687 千元外，主係因子公司香港博弘之香港客戶 F 公司旗下虛擬貨幣交易所因交易量大幅減少，向法院聲請清算故未支付約新台幣 18,688 千元款項，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將其款項全額提列備抵呆帳，並進入法律程序以保障債權，前述根據個別客戶評估而提列全額備抵呆帳 18,688 千元約占 111 年底備抵呆帳之 47.46%，為 111 年底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較高之主要原因；112 年度除根據應收款項存續期間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所提列之備抵損失外，主係部分客戶蓄意未依約支付帳款或倒閉而帳款無法收回，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政策全數提列備抵呆帳；113 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與 112 年底下降，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據客戶逾期帳齡依政策提列備抵呆帳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保守穩健，按過去應收款項存續期間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並提列備抵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所訂之政策提列備抵呆帳，且依據過去歷史經驗，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3)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個體財務報告

113 年 6 月底之個體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6 月底金額	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收回情形		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票據	6,736	6,736	100.00	—	—
應收帳款	201,377	192,927	95.80	8,450	4.20
合計	208,113	199,663	95.94	8,450	4.0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208,113 千元，截至 113 年 09 月底止，應收款項收回 199,663 千元，回收比率為 95.94％，收回情況尚屬良好，未收回 8,450 千元主要為銷售客戶內部付款作業流程延遲所致，該公司已持續向客戶進行催收。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合併財務報告

113 年 6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6 月底金額	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收回情形		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票據	15,515	15,172	97.79	343	2.21
應收帳款	710,388	655,188	92.23	40,028	7.77
合計	725,903	670,360	92.35	55,543	7.6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6 月底之合併應收帳款餘額為 725,903 千元，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應收帳款已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670,360 千元及 92.35%，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則分別為 55,543 千元及 7.65%，未收回金額中主係客戶請款作業延宕所致，故應收帳款帳齡較長，根據該公司歷史經驗，其收回可能性應無重大疑慮，且該公司已依照政策提列足額備抵呆帳金額。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項目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博弘	1,078,947	5,061,879	1,167,312	4,748,542	1,958,030
	昕奇	416,850	876,206	493,679	1,051,781	661,460
	伊雲谷	2,376,267	8,617,734	3,094,973	9,818,613	5,805,339
	宏碁資訊	7,189,523	7,189,523	7,528,830	7,550,746	4,525,973
應收款項總額	博弘	161,696	903,115	183,000	720,431	725,903
	昕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275,929
	伊雲谷	608,322	1,680,000	492,828	1,812,812	2,369,246
	宏碁資訊	1,993,043	1,993,043	2,206,096	2,213,531	2,793,336
備抵呆帳金額	博弘	445	39,375	5,300	26,977	15,955
	昕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446
	伊雲谷	4,452	75,163	11,506	97,479	102,593
	宏碁資訊	7,678	7,678	10,561	10,561	10,431
備抵呆帳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	博弘	0.28	4.36	2.90	3.74	2.20
	昕奇	—	—	—	—	0.16
	伊雲谷	0.73	4.47	2.33	5.38	4.33
	宏碁資訊	0.39	0.39	0.48	0.48	0.37
	博弘	7.31	6.69	6.77	5.85	5.42

項目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昕奇	註 1	6.39	註 1	5.55	5.34
	伊雲谷	5.02	5.66	5.62	5.62	5.55
	宏碁資訊	3.76	3.76	3.59	3.59	3.62
平均收現天數(天)	博弘	50	55	54	62	67
	昕奇	註 1	57	註 1	66	68
	伊雲谷	73	64	65	65	66
	宏碁資訊	97	97	102	108	10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昕奇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用公開說明書及元大證券整理。

註 1：昕奇係 113 年 5 月 27 日登入興櫃，故未出具 111~112 年度財務報告供計算。

A. 個體財務報表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個體備抵呆帳提列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0.28%及 2.90%。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提列比率低於採樣同業，112 年度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依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提列所致，惟該公司目前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且其備抵損失金額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應屬允當。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31 次及 6.77 次，平均收現天數為 50 天及 54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同業，係各公司之營業屬性及銷貨客戶有所差異，而訂定符合各自公司所需求之授信政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備抵呆帳提列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4.36%、3.74%及 2.20%。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提列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要係因各公司營運規模及收款政策不盡相同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提列之備抵減損金額依所訂之政策執行，備抵損失金額應足以涵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減損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應無疑慮，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69 次、5.85 次及 5.42 次，平均收現天數為 55 天、62 天及 67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同業，113 年上半年度略低於伊雲谷，係各公司之營業屬性及銷貨客戶有所差異，而訂定符合各自公司所需求之授信政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註)	227	1,781	207	1,348	121
期末存貨總額：商品	131	301	48	110	21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	8
期末存貨淨額：商品	131	301	48	110	211
存貨週轉率(次)	2.09	6.19	2.31	6.56	1.47
存貨週轉天數(天)	175	59	158	56	248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及元大證券整理。

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網路雲端資訊服務業務，為求適切表達該公司存貨週轉情形，故係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進行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包含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弘或該公司)暨其轉投資公司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庭科技)、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弘香港)、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庭香港)及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耐斯靈科)，並於 112 年間新增轉投資公司 Microfusion Technology (MY) SDN. BHD. (以下簡稱宏庭馬來西亞)及 Nextlink (SG) Technology PTE. Ltd. (以下簡稱博弘新加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公有雲服務銷售、技術顧問諮詢、雲端基礎架構建置、軟體應用服務之整合以及雲端資訊技術支援等服務，除台灣為主要營運地外，亦於香港、中國上海、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多個地區設有行銷及售後服務據點，以拓展海外銷售市場，其業務性質以提供勞務服務為主，故僅博弘及宏庭科技備有少量之安全通訊協定 (Secure Socket Layer,SSL)憑證及 Google meet 視訊硬體設備等商品存貨，用以協助供應客戶進行數位轉型方案建置之需求，故商品銷售並非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主要營收來源，以下茲就個體及合併存貨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A.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2 年底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分別為 131 千元及 48 千元，該公司存貨主要為安全通訊協定(SSL)憑證，係用於加密網站間互相傳輸之資料，以確保網站用戶資料安全性，該產品之採購主要為純服務客戶，於專案服務供客戶一站購足之服務，致該公司於 111 年度進行一次性批量採購後，去化情形緩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1~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09 次及 2.3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75 天及 158 天，主係因該公司於 111 年度批量採購 SSL 憑證，係為服務客戶一站購足便利，非該公司主要業務，致該存貨之週轉率低及週轉天數偏高，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分別為 301 千元、110 千元及 211 千元，該公司及類型客戶其子公司存貨主要為 SSL 憑證及 Google meet 視訊硬體設備非主營必要產品，在提供雲端基礎架構建置及雲端辦公系統等服務有需求時才會產生銷售，屬純服務客戶一站購足之便利，故整體存貨項目單純且餘額不高，因此整體去化情形較為緩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19 次、6.56 次及 1.47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9 天、56 天及 248 天，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略為增加，主係因 111 年度進行 SSL 憑證一次性批量採購後，即以持續搭配提供專案服務使用而陸續去化，故 112 年度平均存貨總額較 111 年度下滑所致，另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以提供雲服務銷售、技術顧問諮詢、雲端基礎架構建置、軟體應用服務之整合等服務為主，並配合少數客戶需求進行商品銷售，故 113 年上半年度因進行 SSL 憑證一次性批量採購，復以該公司之子公司 113 年上半年因客戶雲端辦公系統服務專案搭配存貨銷售需求減少，因此僅少量出售 Google meet 視訊硬體相關設備，故存貨週轉率大幅下降至 1.47 次，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而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餘額。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110~112 年度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採用相同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由於商品存貨備貨需求極低，致存貨數量少，故僅於個別存貨係已發生嚴重毀損、品質瑕疵、呆滯過期等有相當資訊足以顯示其無法繼續有效使用者，將提列 100%實際損失。

(b)113 年度起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穩健保守評價原則，考量營運風險、存貨特性及以往存貨銷售經驗情形等，除原個別認定商品存貨呆滯情況外，並依庫齡區間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其庫齡計算係以入庫日為基礎，茲將其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列示如下：

項目	庫齡	
	0~3 年	3 年以上
商品	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綜合考量所屬行業特性及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並依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週轉現況及存貨特性訂定提列政策，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	—	—	—	8
期末存貨總額(B)	131	301	48	110	21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A)/(B)	—	—	—	—	3.65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A.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2 年底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均為 0 千元，占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均為 0%，經檢視該公司存貨明細，商品存貨均為 SSL 憑證，該公司考量其尚未開通前則無使用效期之限制，另考量目前銷售方針，以及個別評估商品存貨無嚴重毀損、瑕疵及呆滯過期，致無法使用或難以去化之情事，故 111~112 年底該公司均無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該公司各年度均依照訂定之提列政策執行，該公司各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依照訂定之提列政策執行，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均為 0 千元，占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均為 0%，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明細，商品存貨為 SSL 憑證及 Google meet 視訊硬體設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其皆尚無使用效期之限制，且視訊硬體設備屬於標準版商品，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歷史銷售經驗，商品存貨均符合目前市場基本需求，可銷售去化可能性高，因此經個別評估商品存貨無嚴重毀損、瑕疵及呆滯過期，以致無法使用或難以去化之情事，故 111~112 年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無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然 113 年度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並考量商品存貨特性及銷售去化歷史經驗等，而修訂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故 113 年度上半年度依政策提列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 千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依照訂定之提列政策執行，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與同業比較

申請公司及採樣同業最近二年度提列個體及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博弘	—	—	—	—	8
	昕奇	註 1	註 1	註 3	4,382	4,867
	伊雲谷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宏碁資訊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總額(B)	博弘	131	301	48	110	219
	昕奇	註 4	註 4	註 1	23,195	29,991
	伊雲谷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宏碁資訊	註 1	註 2	註 1	註 1	註 1
提列比率(A)/(B) %	博弘	—	—	—	—	3.65
	昕奇	註 4	註 4	註 3	18.89	16.23
	伊雲谷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宏碁資訊	註 1	註 2	註 1	註 1	註 1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註 5)	博弘	227	1,781	207	1,348	121
	昕奇	註 4	註 4	註 3	866,042	550,098
	伊雲谷	270,735	974,355	967,196	1,073,930	273,650
	宏碁資訊	5,943,644	註 2	6,227,192	6,250,498	3,774,943
期末存貨淨額	博弘	131	301	48	110	211
	昕奇	註 4	註 4	註 3	18,813	25,124
	伊雲谷	85,747	206,955	3,487	71,723	142,976
	宏碁資訊	438,805	註 2	292,073	294,749	384,484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存貨週轉率(次)	博　　弘	2.09	6.19	2.31	6.56	1.47
	昕　　奇	註 3	21.79	註 3	28.50	41.37
	伊 雲 谷	6.25	5.01	21.68	7.71	5.10
	宏 碁 資 訊	15.87	註 2	17.04	17.04	22.23
存貨週轉天數(天)	博　　弘	175	59	158	56	248
	昕　　奇	註 3	17	註 3	13	9
	伊 雲 谷	58	73	17	47	72
	宏 碁 資 訊	23	註 2	21	21	1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昕奇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用公開說明書及元大證券整理。

註 1：同業財報除昕奇 112 年度已揭露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外，其餘均僅揭露存貨淨額，並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存貨總額資訊。

註 2：同業無轉投資事業，故無需出具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報告。

註 3：同業個體財務報告中無帳列存貨，故不適用。

註 4：同業無出具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 5：主要係從事網路雲端等資訊服務業務，為求適切表達該公司存貨週轉情形，故係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進行計算。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因採樣公司伊雲谷及宏碁資訊於各年度財務報告之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與採樣同業伊雲谷及宏碁資訊比較，僅與昕奇進行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低於昕奇，主係因存貨種類差異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主係為 SSL 憑證及 Google meet 視訊硬體設備，且無大量備貨需求，而昕奇除提供雲端軟體與雲端服務外，亦備有網通資安相關產品，包含網路交換器、有線與無線網路設備、核心路由器、4G 與 5G 路由器等各項資安攻擊防禦工具，因此存貨種類較多且餘額較高，致同業昕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高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僅 111 年度高於伊雲谷外，其餘期間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週轉率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同業間之經營模式、營運規模及產品種類相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雲端服務之銷售為主，僅備有極少量實體商品存貨供搭配專案需求進行銷售，內容包含 SSL 憑證及 Google meet 視訊硬體設備等項目單純餘額不高，純屬服務性質；昕奇主要產品為網通資安及雲端服務，其存貨包含各項資安攻擊防禦工具等，類型較廣，部分營運內容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異；伊雲谷營業規模較大，除具有雲端事業群外，亦有存儲事業群，其主要存貨為所代理之 Western Digital(WD)集團之企業級硬碟商品等，該儲存裝置與一般消費性硬碟銷售不同，因此伊雲谷以計劃性備貨為主，故存貨屬性及備貨政策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異；另宏碁資訊存貨主係則為上游原廠採購之軟體授權及之少數資訊硬體設備，其依據客戶確認之產品報價單後，方與軟體供應商進行採購，由於案件屬客製化需求並經雙方確認，使存貨去化時間短，故存貨

週轉率較佳。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之差異，主要係因經營模式及存貨性質並不相同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存貨淨額、週轉率變化情形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與採樣同業比較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博弘	3,510,759	5,061,879	44.18	4,748,542	-6.19	2,320,435	1,958,030	-15.62
	昕奇	671,593	876,206	30.47	1,051,781	20.04	478,193	661,460	38.32
	伊雲谷	10,148,921	8,617,734	-15.09	9,818,613	13.93	4,577,913	5,805,339	26.81
	宏碁資訊	6,203,675	7,189,523	15.89	7,550,746	5.02	4,040,330	4,525,973	12.02
營業毛利	博弘	319,839	388,193	21.37	421,491	8.58	213,553	242,622	13.61
	昕奇	150,535	171,566	13.97	185,739	8.26	78,219	111,362	42.37
	伊雲谷	1,076,362	1,094,847	1.72	1,268,490	15.86	559,489	661,429	18.22
	宏碁資訊	746,724	963,967	29.09	1,035,772	7.45	529,023	589,831	11.49
營業利益(損失)	博弘	93,691	94,893	1.28	114,234	20.38	55,931	92,876	66.05
	昕奇	62,089	82,626	33.08	87,373	5.75	30,051	57,452	91.18
	伊雲谷	247,252	116,903	-52.72	132,897	13.68	50,715	22,293	-56.04
	宏碁資訊	362,314	518,066	42.99	606,854	17.14	314,699	353,321	12.27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公有雲服務銷售、技術顧問諮詢、雲端基礎架構建置、軟體應用服務之整合、以及雲端技術支援與維運等服務，目前主要經營區域為台灣市場及香港市場，多年來供應客戶數位轉型所需之各種雲端資訊服務業務與商業軟體運用等整合服務的經驗，將有利於未來市場開拓與業績之成長。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並參酌產業關聯性、主要業務、產品性質、及營業項目較為接近之業者：興櫃公司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7747，簡稱昕奇)、上市公司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689，簡稱伊雲谷)及上櫃公司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11，簡稱宏碁資訊)。昕奇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用戶公有雲技術服務與解決方案，以及相關軟體之銷售，並專注於行動應用、影音遊戲、新零售及學習平台等新經濟領域；伊雲谷主要經營業務為雲端及存儲兩大事業群，分別主係提供 AWS(Amazon Web Services)雲端運算服務及 WD(Western Digital)企業級存儲商品代理買賣等業務；宏碁資訊主要從事目以顧問諮詢、產品加值整合、應用系統開發建置、軟體維運服務等方式，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雲端運用、企業應用系統開發、產品加值運用、軟體採購諮詢與管理等服務。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510,759 千元、5,061,879 千元、4,748,542 千元及 1,958,030 千元，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551,120 千元，增加幅度 44.18%，主係公有雲服務在資訊安全上已逐步取得市場認同，公有雲服務規模持續擴展，中大型企業客戶也逐步導入公有雲資源以協助企業發展，AWS 及 GCP 等雲端服務使用量大幅增加所致；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313,337 千元，下降幅度 6.19%，主係區塊鏈產業客戶受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影響，因加密貨幣屬於風險性資產，故升息循環降低了投資人對加密貨幣之投資意願，使區塊鏈產業客戶成長趨緩，雲端用量降低，進而減少對該公司之雲端採購量，致來自於 AWS 之雲端服務減少；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 112 年同期減少 362,405 千元，下降幅度達 15.62%，主係該公司基於營運風險控管考量落實客戶結構優化及進行銷售策略調整，考量 A 公司占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權重過大，對該公司議價能量極強，毛利率甚低(僅約 1%)，營收與毛利貢獻呈現不對稱情形，故策略性不再延展對其之服務合約，雙方合約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終止後未再續約，使 113 年上半年度來自於 A 公司之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同期減少 748,037 千元。

與採樣同業相較，雲端服務項目及目標客群與同業間有所差異，故各公司之營收規模及結構亦有所差異，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皆優於採樣同業，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較採樣同業低，主係受區塊鏈產業客戶佔營收組成比重較大及後續落實客戶結構優化及進行銷售策略調整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博弘	319,839	9.11	388,193	7.67	421,491	8.88	242,622	12.39
昕奇	150,535	22.41	171,566	19.58	185,739	17.66	111,362	16.84
伊雲谷	1,076,362	10.61	1,094,847	12.70	1,268,490	12.92	661,429	11.39
宏碁資訊	746,724	12.04	963,967	13.41	1,035,772	13.72	589,831	13.0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319,839 千元、388,193 千元、421,491 千元及 242,622 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及同期成長 21.37%、8.58% 及 13.61%，其中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主要係 111 年度雲端經銷服務銷售額較去年增加，帶動營業毛利增加；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區塊鏈產業客戶雖受加密貨幣交易量減少影響，致雲端使用量下降，惟遊戲業客戶、零售產業客戶，及手機配件電商客戶等於 112 年度對雲端服務需求有所成長，故該公司對該等客戶營業收入增加，此影響下使 112 年度毛利較 111 年度有所成長；113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對毛利較低之主要客戶 A 公司基於客戶優化政策而

於 113 年度起不再與其續約，並使高毛利率客戶銷售比重提高，致雲端經銷服務之毛利有所上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9.11%、7.67%、8.88%及 12.39%，其中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 1.44%，主要係 111 年度高用量低毛利率之區塊鏈產業客戶受惠於後疫情時代加密貨幣產業大幅成長，對雲端經銷服務需求增加，使得其占整體營收比重上升，銷售毛利率下降所致；112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11 年度上升 1.21%，主係高用量低毛利率之區塊鏈產業客戶受加密貨幣交易量減少影響，致雲端使用量下降，故該公司對該等客戶營業收入減少，占整體營收比重下降，反之毛利較高之遊戲業客戶、零售產業客戶，及手機配件電商客戶等於 112 年度對雲端服務需求有所成長，故該公司對該等客戶營業收入增加，此影響下使 112 年度毛利較 111 年度有所成長，毛利率亦有所上升；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 3.19%，主係對毛利較低之主要客戶 A 公司基於客戶優化政策而於 113 年度起不再與其續約，並使高毛利率客戶銷售比重提高，致雲端經銷服務之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在毛利率方面，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皆較採樣同業低，113 年上半年度較伊雲谷高，主係各公司之銷貨客戶、產品組合、銷售策略及營運規模不盡相同，致使整體毛利率亦有所差異。其中昕奇成立時間較晚，處於快速成長期，專注於海外市場與新創企業，客戶結構和該公司有所區別；伊雲谷受惠於搶佔東南亞雲端服務市場先機，在東南亞市場發展初期擁有較好的商機，惟 113 年起因透過併購擴展營運規模，整合相關用人費用後毛利率因此下滑；宏碁資訊除提供雲端服務外，尚有軟體大量授權等營運模式，產品結構和該公司有所不同，造成毛利率有所差異。綜上所述，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毛利率因業務內容組合、市場競爭及業務銷售模式互有差異而呈現不同樣態。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營業利益(損失)率(%)	金額	營業利益(損失)率(%)	金額	營業利益(損失)率(%)	金額	營業利益(損失)率(%)
博弘	93,691	2.67	94,893	1.87	114,234	2.41	92,876	4.74
昕奇	62,089	9.25	82,626	9.43	87,373	8.31	57,452	8.69
伊雲谷	247,252	2.44	116,903	1.36	132,897	1.35	22,293	0.38
宏碁資訊	362,314	5.84	518,066	7.21	606,854	8.04	353,321	7.8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93,691 千元、94,893 千元、114,234 千元及 92,876 千元，營業利益(損失)率分別為 2.67%、1.87%、2.41%及 4.74%，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成長，主係業績成長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致 111 年度營業利益隨之上升；而 112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增加 19,341 千元，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雖較 111 年度減少，然毛利較高之遊戲業客戶、零售產業客戶，及手機配件電商客戶等於 112 年度對雲端服務需求

有所成長，使 112 年度毛利較 111 年度有所成長，在營業毛利增加之下，112 年度營業利益隨之上升；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36,945 千元，主係因執行客戶優化政策，帳款回收狀況轉好，信用減損損失率有所下降，依預期信用減損模式評估後迴轉備抵呆帳而產生迴轉利益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營業利益率皆高於伊雲谷，低於昕奇及宏碁資訊，主係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運規模、業務內容、產品結構、銷售市場比重及銷售模式等不盡相同，因此營業利益率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雲端經銷服務	3,411,225	97.16	4,942,902	97.65	4,630,296	97.51	1,878,828	95.96
自有服務	96,483	2.75	116,860	2.31	116,733	2.46	79,031	4.04
設備及其他	3,051	0.09	2,117	0.04	1,513	0.03	171	0.01
合計	3,510,759	100.00	5,061,879	100.00	4,748,542	100.00	1,958,03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雲端經銷服務	3,145,966	98.59	4,628,077	99.02	4,296,136	99.29	1,693,223	98.71
自有服務	42,099	1.32	43,828	0.94	29,567	0.68	22,063	1.28
設備及其他	2,855	0.09	1,781	0.04	1,348	0.03	121	0.01
合計	3,190,920	100.00	4,673,686	100.00	4,327,051	100.00	1,715,40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雲端經銷服務	265,260	82.94	314,825	81.10	334,160	79.28	185,604	76.50
自有服務	54,384	17.00	73,032	18.81	87,166	20.68	56,968	23.48
設備及其他	195	0.06	336	0.09	165	0.04	49	0.02
合計	319,839	100.00	388,193	100.00	421,491	100.00	242,62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A.營業收入

(A)雲端經銷服務

該公司主要從事 AWS、GCP 等多雲及混合雲雲端運算服務，並以此為基礎提供各種雲端加值服務。雲端運算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採按用量付費之模式。該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會約定各服務之內容，各產品之牌價，悉以原廠於其網站上隨時公告更新者為準，並依合約或經雙方簽訂之報價單所載，以原廠牌價按約定折扣及加計增值服務之比例計費。

考量 AWS 及 GCP 係台灣目前市占率較高之雲端服務提供商，該公司主係經銷 AWS 及 GCP 雲服務產品。除經銷雲平台服務外，該公司亦經銷 Google Workspace 企業營運協作平台及其他國際品牌軟體如 Github、Sumologic、MangoDB 等，提供客戶雲端相關之各種協作軟體。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雲端服務營業收入分別為 3,411,225 千元、4,942,902 千元、4,630,296 千元及 1,878,828 千元，111 年度雲端服務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531,677 千元，上升幅度 44.90%，主係後疫情時代企業的數位轉型需求增加，金融區塊鏈平台及電子支付等金融科技的普及化，而終端消費者也將日常所需之活動逐漸轉至線上及雲端服務，如線上購物、訂餐、學習及娛樂等，加速推動整體雲端市場成長，AWS 及 GCP 雲端使用量大幅增加所致；112 年度雲端服務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312,606 千元，下降幅度 6.32%，主係來自於 AWS 之雲端服務營業收入減少 398,079 千元所致；該公司 112 年度區塊鏈產業客戶受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影響，因加密貨幣屬於風險性資產，故升息循環降低了投資人對加密貨幣之投資意願，使區塊鏈產業客戶成長趨緩，雲端用量降低，進而減少對該公司之雲端採購量。

該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雲端服務營業收入較 112 年同期減少 386,999 千元，下降幅度達 17.08%，主係該公司基於營運風險控管考量落實客戶結構優化及進行銷售策略調整，考量 A 公司占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權重過大，對該公司議價能量極強，毛利率甚低(僅約 1%)，營收與毛利貢獻呈現不對稱情形，故策略性不再延展對其之服務合約，雙方合約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終止後未再續約，使 113 年上半年度來自於 A 公司之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同期減少 748,037 千元。

(B)自有服務

該公司除透過經銷公有雲外，同時整合自行研發之各項解決方案與產品，如多雲專業及資安服務(Professional Services)、MSP 多雲託管服務(Managed Services)、企業營運技術支持(Technical Services)及數據應用與人工智慧(Data Services)等，協助客戶在雲端環境中更有效率管理其資源，並

藉提供客製化自有服務提升客戶黏著度，同時為客戶創造價值。該公司 110 年度~113 年上半年度自有服務之收入占比分別為 2.75%、2.31%、2.46%及 4.40%，對毛利貢獻度則分別達 17.00%、18.81%、20.68%及 23.48%。

多雲託管(Managed Services)及企業營運技術支持(Technical Services)屬於持續型收入，主係依據客戶雲端使用量與約定之服務收費比例計算服務收入；多雲專業及資安服務(Professional Services)及數據應用與人工智慧服務(Data Services)則係依客戶需求規劃專案並簽訂合約，並另簽定工作說明 SOW(Satement Of Work)，屬變動型收入。截至 113 年 6 月底，該公司自有服務之客戶家數已達 508 家。

113 年上半年度自有服務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25,422 千元，成長率為 47.42%，主係來自於多雲託管服務收入(Managed Services)及多雲專業及資安服務收入(Professional Services)所致。在多雲託管服務收入(Managed Services)方面，113 年上半年度協助百貨客戶維運及管理 AWS 多帳戶環境，致認列百貨客戶之多雲託管服務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另 113 年上半年度承接香港客戶應用程式部署於託管式雲端服務(App Hosting)之專案、航運業客戶搬遷專案、金控客戶資料治理服務(Data Governance)等專案，致認列多雲專業及資安服務(Professional Services)營業收入增加。

(C)設備及其他

該公司為滿足客戶所需，在提供雲端運算服務及各種雲端諮詢服務外，亦備有少量之安全通訊協定(Secure Socket Layer, SSL)憑證及 Google Meet 視訊硬體設備等商品存貨，用以協助供應客戶進行數位轉型方案建置之需求。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設備及其他營業收入分別為 3,051 千元、2,117 千元、1,513 千元及 171 千元，呈逐年下降趨勢，主係 SSL 憑證及 Google Meet 視訊硬體設備非該公司主要產品，係配合客戶雲端基礎架構建置及雲端辦公系統等專案所需而進行之少量商品銷售，屬純服務客戶之收入類型，隨著 SSL 憑證搭配銷售專案使用陸續去化而減少。Google Meet 視訊硬體設備則係視客戶服務專案需求而進行銷售，且後疫情時代，多數客戶辦公室內皆已完成視訊會議設備之配置，故銷售量逐漸下降所致。

B.營業成本、營業毛利

(A)雲端經銷服務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雲端經銷服務成本分別為 3,145,966 千元、4,628,077 千元、4,296,136 千元及 1,693,224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65,260 千元、314,825 千元、334,160 千元及 185,60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7.78%、6.37%、7.22%及 9.88%。111 年度毛利較 110 年度成長 49,565 千元，成長率為 18.69%，主係隨整體雲端市場成長，毛利隨營收增加而成長；112 年度毛利較 111 年度成長 19,335 千元，成長率為 6.14%，主係高用量低毛利率之區塊鏈產業客戶受加密貨幣交易量減少影響，致雲端使用量下降，故該公司對該等客戶營業收入減少，占整體營收比重下降，反之

毛利較高之遊戲業客戶、零售產業客戶，及手機配件電商客戶等於 112 年度對雲端服務需求有所成長，故該公司對該等客戶營業收入增加，此影響下使 112 年度毛利較 111 年度有所成長，毛利率亦有所上升。113 年上半年度雲端經銷服務之毛利為 185,604 千元，較 112 年上半年度增加 10,851 千元，毛利率為 9.88%，較 112 年上半年度增加 2.17%，主係對毛利較低之主要客戶 A 公司基於客戶優化政策而於 113 年度起不再與其續約，並使高毛利率客戶銷售比重提高，致雲端經銷服務之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B)自有服務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自有服務營業成本分別為 42,099 千元、43,828 千元、29,567 千元及 22,06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4,384 千元、73,032 千元、87,166 千元及 56,968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56.37%、62.50%、74.67%及 72.08%。該公司多雲託管服務(Managed Services)及企業營運技術支持(Technical Services)因資訊整合商客戶雲端用量提升，使 110~112 其合計毛利逐年增加；另 112 年度多雲專業及資安服務(Professional Services)及數據應用及人工智慧(Data Services)亦因零售商客戶大型雲端搬遷專案等案件量增加，致合計毛利提升 7,494 千元，故整體使 112 年度自有服務之毛利較 111 年度有所增加。113 年上半年度自有服務毛利為 56,968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8,212 千元，成長率達 46.99%，主係 113 年上半年度承接之雲端服務專案整體案件量增長，使毛利金額有所增加。

該公司自有服務之毛利率主係因各客戶使用之服務內容差異而有所變化，自有服務毛利率逐年成長，主係該公司提供之客製化自有服務隨案件量增加，過去專案所開發累積之程式與模組得持續應用於其他專案，人員之經驗與熟練度亦持續提升，隨技術成熟度逐漸增加，致自有服務之毛利率逐年增加。

(C)設備及其他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設備及其他營業成本分別為 2,855 千元、1,781 千元、1,348 千元及 12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95 千元、336 千元、165 千元及 49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6.39%、15.87%、10.90%及 28.65%。該項營業收入係配合少數客戶需求進行整合銷售，非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110 及 112 年度出售之視訊設備主係大型企業客戶專案中之額外需求，受其議價能力較高造成當年度毛利率下降；113 年上半年度僅銷售規模較小之客戶，因其議價能力相對較低，故毛利率提升。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該公司主要所營業務分為雲端經銷服務、自有服務及設備及其他收入，其中雲端經銷服務及自有服務係依客戶所提出之個別需求，進行業務承接並提供各項雲端技術及託管服務，因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不盡相同，與一般傳統製造業生產同質量同類型之產品相異，故無從計算產能及產量，因此不適用價量分析。茲將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列示如下，相關變動分析如前段「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3,510,759	5,061,879	44.18	4,748,542	(6.19)	2,320,435	1,958,030	(15.62)
營業毛利	319,839	388,193	21.37	421,491	8.58	213,553	242,622	13.61
毛利率(%)	9.11	7.67	(15.81)	8.88	15.78	9.2	12.39	34.6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遠東新世紀)	最終母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世紀資通)	該公司之母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遠傳電信)	新世紀資通之母公司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庭科技)	該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博弘香港)	該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耐斯靈科)	該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宏庭(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以下簡稱宏庭香港)	
Microfusion Technology(MY) SDN.BHD. (以下簡稱宏庭馬來西亞)	該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NextLink(SG) Technology PTE. LTD. (以下簡稱博弘新加坡)	該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數聯資安)	遠東新世紀之子公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德誼數位)	遠東新世紀之子公司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遠時數位)	遠東新世紀之子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遠通電收)	遠東新世紀之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全虹企業)	遠東新世紀之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鼎鼎聯合行銷)	遠東新世紀之子公司
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鼎鼎大飯店)	遠東新世紀之子公司
遠創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遠創智慧)	遠東新世紀之子公司
裕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裕勤科技)	遠東新世紀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以下簡稱亞東醫院)	亞東醫院董事長與新世紀資通 董事長為同一人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亞泥)	亞泥董事長與新世紀資通 董事長為同一人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鼎鼎企管)	遠東新世紀之關聯企業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遠東巨城)	遠東新世紀之關聯企業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精誠資訊)	遠東新世紀之子公司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遠東商銀)	遠東新世紀之關聯企業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太平洋崇光百貨)	遠東新世紀之關聯企業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之關聯企業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以下簡稱亞東證券)	
元智大學	元智大學董事長與新世紀資通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龍不銹鋼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遠龍不銹鋼)	遠東新世紀之關聯企業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A.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

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新世紀資通	84,251	99,374	116,475	61,432
遠傳電信	1,573	1,516	5,132	4,679
宏庭科技	3	—	—	—
博弘香港	47,718	25,836	19,805	7,083
數聯資安	926	406	265	149
德誼數位	30	204	174	160
遠時數位	1,322	1,473	1,251	344
遠通電收	420	135	—	—
全虹企業	—		362	344
鼎鼎聯合行銷	144	1,055	337	—
遠創智慧	—	—	91	187
亞東醫院	549	851	769	—
亞泥	74	49	49	—
鼎鼎企管	428	425	426	25
遠東巨城	310	307	307	175
精誠資訊	—	371	733	—
遠東商銀	—	2,041	397	2,224
太平洋崇光百貨	—	—	10,599	15,015
元智大學	—	66	—	43
合計	137,748	134,109	157,172	91,86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收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新世紀資通	16,597	21,441	22,162	28,041
遠傳電信	53	181	24	517
宏庭科技	3	—	—	—
博弘香港	17,000	3,491	3,576	3,014
數聯資安	170	49	41	52
德誼數位	4	3	3	35
遠時數位	374	426	205	137
遠通電收	—	52	—	—
全虹企業	—	—	—	132
鼎鼎聯合行銷	—	52	—	—
遠創智慧	—	—	197	12
亞東醫院	576	16	—	—
亞泥	10	6	7	—
鼎鼎企管	—	—	—	—
遠東巨城	—	—	—	92
精誠資訊	—	390	—	—
遠東商銀	—	351	446	—
太平洋崇光百貨	—	—	9,036	4,854
元智大學	—	—	—	6
合計	34,787	26,458	35,698	36,89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新世紀資通

新世紀資通由遠東新世紀透過遠傳電信投資成立於 89 年，屬於旗下電信事業群，提供企業用戶完整的 FMC（固網/行動整合）產品及資通訊整合服務。由於新世紀資通為提供客戶更全面之資通訊整合服務，因而向該公司採購 AWS 雲端應用服務。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銷售給新世紀資通金額分別為 84,251 千元、99,374 千元、116,475 千元及 61,432 千元，110~112 年度銷售金額逐年成長，主係受疫情影響，終端企業用戶為增加營運靈活性及控制成本，大力推動數位轉型，致雲端使用量大幅增加，113 年上半年度則因多雲整合技術漸趨成熟，終端企業用戶依照需求及成本考量，採購趨於平緩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新世紀資通之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 16,597 千元、21,441 千元、22,162 千元及 28,041 千元，主係一般銷貨交易產生，對新世紀資通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落於一般客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遠傳電信

遠傳電信為臺灣的電信業者(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4904)，為遠東集團旗下一員。擁有 WCDMA（3G）、LTE（4G）以及 NR（5G）行動通訊業務。在臺灣的行動通訊市場佔有率近三成，與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為國內三大電信商。由於遠傳電信之終端企業客戶對於高速網路專線及雲端串接整合有需求，因而向該公司採購上述雲端整合服務。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銷售給遠傳電信分別為 1,573 千元、1,516 千元、5,132 千元及 4,679 千元，銷售金額主係受終端企業客戶之專案內容及需求不同而有所波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遠傳電信之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 53 千元、181 千元、24 千元及 517 千元，主係一般銷貨交易產生，對遠傳電信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落於一般客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宏庭科技

宏庭科技為該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負責台灣地區 Google Cloud Platform (GCP)、Alibaba Cloud (Aliyun)、Microsoft Azure (Azure)雲端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市場開拓之工作，且具有 Google Cloud 菁英合作夥伴、阿里雲 Alibaba Cloud 金級合作夥伴與 Microsoft Azure 合作夥伴認證。宏庭科技之既有客戶基於提高雲端擴展性並增加資訊安全，有擴充 SSL 憑證或多雲架構服務的需求，因此由宏庭科技向該公司採購 SSL 憑證或 AWS 服務。

該公司僅於 110 年度對宏庭科技銷售金額為 3 千元，主係宏庭科技為提供終端客戶為提升網站安全性所需之 SSL 憑證(傳輸層安全性協定)，因而向該公司採購，而 SSL 憑證係透過該公司統一採購，以達規模經濟降低採購成本，111 年度起宏庭科技已無向該公司採購；110 年度期末應收帳款為 3 千元，主係一般銷貨交易產生，該公司對宏庭科技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相較，尚無重大差異；另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博弘香港

博弘香港為該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負責香港地區 AWS 雲端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市場開拓之工作。由於在博弘香港設立之前，香港客戶僅能向該公司採購 AWS 雲端服務，待博弘香港設立之後則可就近服務當地客戶，但為避免客戶帳號移轉地區時造成資料遺失或斷線，部分既有香港客戶仍希望將帳號保留在該公司，再由博弘香港向該公司採購雲端服務。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銷售給博弘香港金額分別為 47,718 千元、25,836 千元、19,805 千元及 7,083 千元，銷售金額逐年減少，主係隨博弘香

港營運趨於穩定，香港客戶之帳號逐漸移轉至博弘香港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博弘香港之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 17,000 千元、3,491 千元、3,576 千元及 3,014 千元，主係一般銷貨交易產生，對博弘香港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落於一般客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e.數聯資安

數聯資安創立於 93 年，主要提供客戶資訊安全監控、資訊安全檢測、資安治理顧問及資安解決方案。因自身數位轉型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 AWS 雲端服務。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數聯資安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926 千元、406 千元 265 千元及 149 千元，主要係提供雲端服務產生之資訊服務收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數聯資安之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 170 千元、49 千元、41 千元及 52 千元，主係一般銷貨交易產生，對數聯資安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落於一般客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f.德誼數位

德誼數位創立於 93 年，在全台擁有 41 個服務據點，其中 22 間為 Apple 認證的優質經銷門市，目前全台最大的 Apple 專賣經銷通路及維修據點。因自身數位轉型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 AWS 雲端服務。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德誼數位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30 千元、204 千元 174 千元及 160 千元，主要係提供雲端服務產生之資訊服務收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德誼數位之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 4 千元、3 千元、3 千元及 35 千元，主係一般銷貨交易產生，對德誼數位收款條件為月結 35 天，落於一般客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g.遠時數位

遠時數位創立於 102 年，主要從事線上銷售與數位資訊整合業務。因電商業務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CDN 加速服務」；「CDN 加速服務」係一種可提高網站回應速度的技術。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遠時數位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322 千元、1,473 千元 1,251 千元及 344 千元，主要係提供資訊服務收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遠時數位之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 374 千元、426 千元、205 千元及 137 千元，主係一般銷貨交易產生，對遠時數位收款條件為月結 55 天，落於一般客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h.遠通電收

遠通電收創立於 93 年，係為配合交通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計畫而成立，主要業務為電子道路收費(ETC)系統開發和營運。因營運管理及數據分析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 Tableau 軟體服務。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遠通電收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420 千元、135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主要係提供軟體服務產生之資訊服務收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遠通電收之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 0 千元、52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主係一般銷貨交易產生，對遠通電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落於一般客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i.全虹企業

全虹企業創立於 70 年，主要業務為遠傳電信加盟、移工事業、維修服務、物流儲運、商品代採購等項目。因營運管理及數據分析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 Tableau 軟體服務。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上半年度對全虹企業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362 千元及 344 千元，主要係提供軟體服務產生之資訊服務收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遠通電收之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 0 千元及 132 千元，主係一般銷貨交易產生，對全虹企業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落於一般客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j.鼎鼎聯合行銷

鼎鼎聯合行銷創立於 93 年，為台灣首家以跨產業會員經營為核心的紅利點數平台，藉由快樂購卡(HAPPY GO)及點數的發行、以消費行為分析、整合行銷的規畫等應用業務。因營運管理及數據分析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 Tableau 軟體服務。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鼎鼎聯合行銷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44 千元、1,055 千元、337 千元及 0 千元，主要係提供軟體服務產生之資訊服務收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鼎鼎聯合行銷之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 0 千元、52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主係一般銷貨交易產生，對

鼎鼎聯合行銷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落於一般客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k.遠創智慧

遠創智慧創立於 106 年，為遠通電收旗下子公司，致力於提供智慧收費顧問、技術服務和解決方案，將 ETC 擴展至更多智慧服務。因營運管理及數據分析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 Tableau 軟體服務。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遠創智慧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91 千元及 187 千元，主要係提供軟體服務產生之資訊服務收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遠創智慧之期末應收帳款為 197 元及 12 千元，主係一般銷貨交易產生，對遠創智慧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落於一般客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l.亞東醫院

亞東醫院創立於 70 年，為一所位於新北市板橋區的醫學中心等級大型綜合醫院。因營運管理及數據分析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 Tableau 軟體服務。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亞東醫院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549 千元、851 千元、769 千元及 0 千元，主要係提供軟體服務產生之資訊服務收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亞東醫院之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 576 千元、16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主係一般銷貨交易產生，對亞東醫院收款條件為月結 35 天，落於一般客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m.亞泥

亞泥(上市公司股票代碼 1102)創立於 46 年，為遠東集團旗下水泥企業。因營運管理及數據分析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 Tableau 軟體服務。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亞泥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74 千元、49 千元、49 千元及 0 千元，主要係提供軟體服務產生之資訊服務收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亞泥之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 10 千元、6 千元、7 千元及 0 千元，主係一般銷貨交易產生，對亞泥收款條件為月結 35 天，落於一般客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n.鼎鼎企管

鼎鼎企管創立於 78 年，主要業務為 SAP ERP 導入、自動化系統(工業 4.0)、企業行動裝置簽核(APP)、雲端平台、企業流程管理(BPM)等業務。因營運管理及數據分析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 Tableau 軟體服務。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鼎鼎企管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428 千元、425 千元、426 千元及 25 千元，主要係提供軟體服務產生之資訊服務收入，對鼎鼎企管收款條件為月結 35 天，落於一般客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o.遠東巨城

遠東巨城創立於 99 年，係複合式百貨公司，結合百貨、量販、超市、娛樂、影城之購物商場。因營運管理及數據分析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 Tableau 軟體服務。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遠東巨城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310 千元、307 千元、307 千元及 175 千元，主要係提供軟體服務產生之資訊服務收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遠東巨城之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92 千元，主係一般銷貨交易產生，對遠東巨城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落於一般客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p.精誠資訊

精誠資訊(上市公司股票代碼 6214)創立於 86 年，為台灣資訊服務產業大廠。因軟體開發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 GitHub 軟體服務。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精誠資訊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0 千元、371 千元、733 千元及 0 千元，主要係提供軟體服務產生之資訊服務收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精誠資訊之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 0 千元、39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主係一般銷貨交易產生，對精誠資訊收款條件為月結 35 天，落於一般客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q.遠東商銀

遠東商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 2845)創立於 81 年，為臺灣的商業銀行。因營運管理及數據分析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 Tableau 軟體服務。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遠東商銀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0 千元、2,041 千元、397 千元及 2,224 千元，主要係提供軟體服務產生之資訊服務收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遠東商銀之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 0 千元、351 千元、446 千元及 0 千元，主係一般銷貨交易產生，對遠東商銀收款條件為月結 35 天，落於一般客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r.太平洋崇光百貨

太平洋崇光百貨創立於 74 年，為臺灣一家連鎖百貨公司。因營運管理及顧客數據分析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 AWS 雲端服務及 GitHub 軟體服務。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太平洋崇光百貨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0,599 千元及 15,015 千元，主要係提供軟體及資訊服務產生之資訊服務收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太平洋崇光百貨之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 9,036 千元及 4,854 千元，主係一般銷貨交易產生，對太平洋崇光百貨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落於一般客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s.元智大學

元智大學創立於 78 年，為一所位於桃園市的私立大學。因資料庫建置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 SQL 進階架構建置服務。該公司僅於 111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元智大學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66 千元及 43 千元，主要係提供軟體服務產生之一次性資訊服務收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元智大學之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6 千元，主係一般銷貨交易產生，對元智大學收款條件為月結 35 天，落於一般客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上述營業收入，對各關係企業之軟體或雲端服務收入，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其報價均依循該公司內部控制程序辦理。收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大多介於月結 30~60 天，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45 天，並未與非關係人有重大差異。另經抽核上述銷貨交易相關憑證，其交易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成本及應付帳款

營業成本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宏庭科技	5,459	5,878	7,183	5,281
上海耐斯靈科	—	490	230	—
數聯資安	—	—	140	—
精誠資訊	—	91	68	—
合計	5,459	6,459	7,621	5,28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宏庭科技	374	521	635	1,832
博弘香港	—	—	3,671	—
上海耐斯靈科	—	416	—	—
合計	374	937	4,306	1,83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宏庭科技

宏庭科技為該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負責台灣地區 GCP、Aliyun、Azure 雲端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及市場開拓之工作。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子公司宏庭科技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459 千元、5,878 千元、7,183 千元及 5,281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之客戶同時對 GCP 及阿里雲國際站雲端服務有需求，故由該公司向宏庭科技採購該項資訊服務。該公司對宏庭科技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供應商大多介於月結 25 天~45 天之付款期間內相較，尚無重大差異；另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上海耐斯靈科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子公司上海耐斯靈科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90 千元、230 千元及 0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之客戶同時對 GCP 及阿里雲中國站雲端服務有需求，故由該公司向上海耐斯靈科採購該項資訊服務。該公司對上海耐斯靈科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供應商大多介於月結 25 天~45 天之付款期間內相較，尚無重大差異；另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數聯資安

該公司 112 年度對數聯資安之營業成本為 140 千元，主要該公司承接客戶數位互動平台建置專案，將部分資安項目轉由數聯資安承作所致。該公司對數聯資安付款條件為月結 35 天，與一般供應商大多介於月結 25 天~45 天之付款期間內相較，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精誠資訊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對精誠資訊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1 千元、68 千元，主要係客戶有教育訓練之需求，故委請精誠資訊協助部份課程事宜所致。該公司對精誠資訊付款條件為月結 35 天，與一般供應商大多介於月結 25 天~45 天之付款期間內相較，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e.博弘香港

該公司 112 年度對博弘香港之應付費用為 3,671 千元，主係當年度博弘香港因銷售業績達到 AWS 原廠獎勵條件，獲得雲端使用費折抵券，可在優惠期間內進行抵用，故該公司向博弘香港採購該抵用券。該公司對博弘香港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供應商大多介於月結 25 天~45 天之付款期間內相較，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管理服務收入及其他應收款

管理服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宏庭科技	15,000	27,400	39,600	22,200
博弘香港	25,800	39,400	54,000	35,400
宏庭香港	—	3,000	2,880	4,320
合計	40,800	69,800	96,480	61,92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宏庭科技	1,575	3,259	3,885	3,885
博弘香港	2,501	3,800	5,900	5,900
宏庭香港	—	—	720	720
合計	4,076	7,059	10,505	10,50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收入主係該公司對旗下子公司宏庭科技、博弘香港及宏庭香港提供技術顧問管理支援，包括業務顧問、行銷規劃及財務帳務管理等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並按合約定期收取管理服務收入，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宏庭科技、博弘香港及宏庭香港之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為 40,800 千元、69,800 千元、96,480 千元及 61,920 千元，金額主係依續約後收費標準收取，經抽核相關交易表單，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各項代付款

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上海耐斯靈科	110	110	—	—
博弘新加坡	—	—	293	—
宏庭馬來西亞	—	—	31	—
合計	110	110	324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上海耐斯靈科

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對上海耐斯靈科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110 千元、110 千元，主要係為其代付辦公室租金及雜費等費用所產生，經抽核相關交易表單，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博弘新加坡

該公司 112 年度對博弘新加坡之其他應收款為 293 千元，主要係為其代付辦公室租金及雜費等費用所產生，經抽核相關交易表單，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宏庭馬來西亞

該公司 112 年度對宏庭馬來西亞之其他應收款為 31 千元，主要係為其代付辦公室租金及雜費等費用所產生，經抽核相關交易表單，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營業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遠傳電信	21	101	264	122
亞東證券	—	—	44	16
太平洋崇光百貨	—	—	—	80
合計	21	101	308	21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遠傳電信	—	6	15	90
亞東證券	—	—	3	—
合計	—	6	18	9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遠傳電信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遠傳電信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1 千元、101 千元、264 千元及 122 千元，主要係支付其電話費、網路費等費用，另因 111 年度起向其擴充文書管理系統服務及 112 年度分攤遠傳電信合併財報溫室氣體盤查外部輔導顧問費用致金額提高，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亞東證券

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上半年度對亞東證券之營業費用分別為為 44 千元及 16 千元，主要係股務代理產生之費用，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太平洋崇光百貨

該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對太平洋崇光百貨之營業費用為 80 千元，主要係採購贊助客戶尾牙及春酒所需之禮券，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營業費用-其他

營業費用-其他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遠東新世紀	—	—	52	151
遠東商銀	—	—	164	—
合計	—	—	216	15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遠東新世紀

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遠東新世紀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52 千元及 151 千元，主要係參與集團團拜活動及集團聯席會進行相關費用分攤所致，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遠東商銀

該公司 112 年度對遠東商銀之營業費用為 164 千元，主要係信託管理費及股票簽證費用，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銀行存款及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遠東商銀	—	—	32,630	35,040
合計	—	—	32,630	35,04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利息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遠東商銀	—	—	305	803
合計	—	—	305	80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將現金款項存放於遠東商銀，並產生利息收入，經抽核相關表單，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中屬博弘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說明請詳評估報告「參、一、（五）、A~G」之評估說明，以下僅針對宏庭科技及博弘香港與關係人間之往來交易項目進行說明。

H.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

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公司	年度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博弘	新世紀資通	84,252	99,374	116,475	61,432
	遠傳電信	1,573	1,516	5,132	4,679
	數聯資安	925	406	265	149
	德誼數位	30	204	174	160
	遠時數位	1,322	1,473	1,251	344
	遠通電收	420	135	—	—
	全虹企業	—	—	362	344
	鼎鼎聯合行銷	144	1,055	337	—

交易公司	年度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遠創智慧	—	—	1,265	187
	亞東醫院	549	851	769	—
	亞泥	74	49	49	—
	鼎鼎企管	428	425	426	25
	遠東巨城	310	307	307	175
	精誠資訊	—	371	733	—
	遠東商銀	—	2,041	397	2,224
	太平洋崇光百貨	—	—	10,599	15,015
	元智大學	—	66	—	43
	遠龍不銹鋼	—	—	40	—
宏庭科技	遠東新世紀	—	—	—	622
	新世紀資通	46,114	99,867	79,089	31,950
	遠傳電信	143	1	2	—
	數聯資安	1	1	136	4
	遠時數位	1,938	1,985	1,561	877
	精誠資訊	532	1,170	1,739	1,066
	元智大學	—	151	—	—
	鼎鼎大飯店	58	48	54	58
	遠創智慧	—	—	—	453
	太平洋崇光百貨	—	—	—	457
	遠龍不銹鋼	—	—	—	23
博弘香港	新世紀資通	—	112	—	—
合計		138,813	211,608	221,162	120,28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收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公司	年度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博弘	新世紀資通	16,598	21,441	22,162	28,041
	遠傳電信	53	181	24	517
	數聯資安	170	49	41	52
	德誼數位	4	3	4	35
	遠時數位	373	426	205	137
	遠通電收	—	52	—	—
	全虹企業	—	—	—	132
	鼎鼎聯合行銷	—	52	—	—
	遠創智慧	—	—	1,348	12
	亞東醫院	576	16	—	—
	亞泥	10	6	7	—

交易公司	年度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遠東巨城	—	—	—	92
	精誠資訊	—	390	—	—
	遠東商銀	—	351	446	—
	太平洋崇光百貨	—	—	9,036	4,854
宏庭科技	新世紀資通	15,782	39,712	9,510	13,498
	數聯資安	—	—	60	4
	遠時數位	322	193	122	84
	精誠資訊	191	321	511	571
	遠創智慧	—	—	—	177
	太平洋崇光百貨	—	—	—	110
博弘香港	新世紀資通	—	208	—	—
合計		34,079	63,401	43,476	48,31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宏庭科技

a.遠東新世紀

遠東新世紀因自身 ERP 系統上雲需求，而向宏庭科技採購 GCP 雲端服務。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宏庭科技銷售給遠傳電信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622 千元，主要係提供雲端服務產生之資訊服務收入，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新世紀資通

新世紀資通係因應其企業客戶在資通整合專案中之雲端業務需求，向宏庭科技採購 GCP 雲端應用服務。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宏庭科技銷售給新世紀資通金額分別為 46,114 千元、99,867 千元、79,089 千元及 31,950 千元，銷售金額主係受終端客戶對數位轉型需求增減變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宏庭科技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新世紀資通之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 15,782 千元、39,712 千元、9,510 千元及 13,498 千元，主係一般銷貨交易產生，對新世紀資通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落於一般客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遠傳電信

遠傳電信之終端企業客戶對於高速網路專線及雲端串接整合及營運需求，因而向宏庭科技採購上述雲端整合服務及 GCP 雲端服務。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宏庭科技銷售給遠傳電信額分別為 143 千元、1 千元、2 千元及 0 千元，銷售金額主係受終端企業客戶之專案內容及需求不同而有所波動，宏庭科技對遠傳電信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落於一般客戶大多

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之收款期間內，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尚無重大差異。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數聯資安

數聯資安因自身數位轉型需求而向宏庭科技採購 GCP 雲端服務。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宏庭科技對數聯資安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 千元、1 千元 136 千元及 4 千元，主要係提供雲端服務產生之資訊服務收入，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遠時數位

遠時數位因電商業務需求而向宏庭科技採購 GCP 雲端服務。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宏庭科技對遠時數位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938 千元、1,985 千元 1561 千元及 877 千元，主要係提供資訊服務收入，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精誠資訊

精誠資訊因軟體開發及營運需求而向宏庭科技採購 GCP 雲端服務。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宏庭科技對精誠資訊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532 千元、1,170 千元、1,739 千元及 1,066 千元，主要係提供軟體服務產生之資訊服務收入，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元智大學

元智大學因資料庫建置需求而向宏庭科技採購 GCP 雲端服務。111 年度宏庭科技對元智大學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51 千元，主要係提供軟體服務產生之資訊服務收入，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鼎鼎大飯店

鼎鼎大飯店創立於 72 年，屬於遠東集團觀光旅遊事業體，由香格里拉酒店集團管理。因營運管理需求而向宏庭科技採購 G-suite 軟體服務。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宏庭科技對鼎鼎大飯店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58 千元、48 千元、54 千元及 58 千元，主要係提供軟體服務產生之資訊服務收入，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遠創智慧

宏庭科技 113 年上半年度對遠創智慧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453 千元，主要係提供 GCP 雲端服務產生之資訊服務收入，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太平洋崇光百貨

宏庭科技 113 年上半年度對太平洋崇光百貨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457 千元，主要係提供 GCP 雲端服務產生之資訊服務收入，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遠龍不銹鋼

宏庭科技 113 年上半年度對遠龍不銹鋼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23 千元，主要係提供 G-suite 軟體服務產生之資訊服務收入，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博弘香港

a.新世紀資通

主係新世紀資通之香港客戶營運需求，向博弘香港採購 AWS 雲端應用服務。111 年度博弘香港銷售給新世紀資通金額為 112 千元，銷售金額主係受終端客戶對數位轉型需求而生，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公司	年度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博弘	精誠資訊	—	91	68	—
	數聯資安	—	—	140	—
宏庭科技	數聯資安	—	50	—	—
	精誠資訊	—	—	27	—
	裕勤科技	—	—	5	—
合計		—	141	240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宏庭科技

a.數聯資安

宏庭科技 111 年度對數聯資安之營業成本為 50 千元，主要係承接客戶資訊系統建置專案，將部分資安項目轉包數聯資安所致，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精誠資訊

宏庭科技 112 年度對精誠資訊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7 千元，主要係客戶教育訓練時委託精誠資訊協助所致，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裕勤科技

宏庭科技 112 年度對裕勤科技之營業成本為 5 千元，主要係代客戶採購所需之 Google 視訊會議系統，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營業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公司	年度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博弘	遠東新世紀	—	—	52	151
	遠傳電信	21	101	265	122
	亞東證券	—	—	43	16
	遠東商銀	—	—	164	—
	太平洋崇光百貨	—	—	—	80
宏庭科技	遠傳電信	—	—	26	11
	太平洋崇光百貨	—	—	120	18
博弘香港	新世紀資通	—	—	42	—
合計		21	101	712	39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公司	年度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博弘	遠東新世紀	—	—	—	—
	遠傳電信	—	6	15	90
	亞東證券	—	—	3	—
合計		—	6	18	9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宏庭科技

a.遠傳電信

宏庭科技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遠傳電信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6 千元及 11 千元，主要係支付其電話費所致，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太平洋崇光百貨

宏庭科技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太平洋崇光百貨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20 千元及 18 千元，主要係採購贊助客戶尾牙及春酒所需之禮券，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博弘香港

a.新世紀資通

主係新世紀資通之香港客戶需求，向博弘香港採購雲端應用服務。112年度博弘香港對新世紀資通之營業費用為42千元，主係支付終端客戶之當地扣繳稅負費用，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銀行存款及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公司	年度 交易對象	110年度 金額	111年度 金額	112年度 金額	113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博弘	遠東商銀	—	—	32,630	35,040
合計		—	—	32,630	35,04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利息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公司	年度 交易對象	110年度 金額	111年度 金額	112年度 金額	113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博弘	遠東商銀	—	—	305	803
合計		—	—	305	80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同上述個體財務報告段說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111及112年度各產品占營業收入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雲端經銷服務	4,942,902	97.65	4,630,296	97.51
自有服務	116,860	2.31	116,733	2.46
設備及其他	2,117	0.04	1,513	0.03
合計	5,061,879	100.00	4,748,54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111及112年度占營業收入比重達 30%之主要商品為雲端經銷服務，茲就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及主要商品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1)投資及控股公司，計 24 家：

	公司名稱	主營項目
1	遠鼎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2	遠通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3	Far Eastern Polychem Industries Ltd. (FEPI)	一般投資業
4	Far Easter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一般投資業
5	PET Far Eastern (Holding) Ltd. (PETH)	一般投資業
6	開元國際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7	Far Eastern Polytex (Holding) Ltd.	一般投資業
8	鼎元國際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9	FEDP (Holding) Ltd. (FEDP)	一般投資業
10	FE Oriental Investment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FEOS)	一般投資業
11	Oriental Textile (Holding) Ltd. (OTTI)	一般投資業
12	Far Eastern Apparel (Holding) Ltd. (FEAH)	一般投資業
13	Magna View Sdn. Bhd.	一般投資業
14	APG Polytech USA Holdings, Inc. (APGH)	一般投資業及進出口貿易
15	Sino Belgium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6	遠東新世紀（中國）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7	遠鴻電機工程公司	一般投資業
18	DDIM (Virgin Islands) Ltd.	一般投資業
19	YDC (Virgin Islands) Ltd.	一般投資業
20	Oriental Martens (Netherlands) B.V.	一般投資業
21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22	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一般投資業
23	新勤公司	一般投資業
24	新勤香港公司	一般投資業

資料來源：遠東新世紀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集團企業主營項目為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與申請公司不同，故無相互競爭情事。

(2)成衣原料及製造，計 29 家：

	公司名稱	主營項目
1	遠東新世紀公司	石化纖維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
2	亞東石化公司	PTA 生產及銷售
3	安和製衣公司	成衣製造及一般投資業
4	高雄富國製衣公司	成衣製造
5	遠東紡織公司	紡織產品製造
6	Malaysia Garment Manufactures Pte. Ltd.(MG)	成衣製造及一般投資業
7	遠東先進纖維公司	生產尼龍業務
8	全家福公司	紡織品、成衣銷售
9	遠紡實業公司	生產管理諮詢顧問業務
10	PET Far Eastern (M) Sdn. Bhd.	製瓶廠
11	Far Eastern Appareal (Vietnam) Ltd. (FEAV)	製衣
12	Far Eastern Polytex (Vietnam) Ltd. (FEPV)	化纖及紡織產品製造
13	Far Eastern New Apparel (Vietnam) Ltd. (FENV)	成衣製造

	公司名稱	主營項目
14	遠紡工業（上海）公司	化纖產品製造、PTA 生產及銷售
15	遠紡工業（揚州）公司	生產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切片
16	遠紡織染（蘇州）公司	針織，梭織服裝，寢飾用品及服飾配件
17	蘇州安和製衣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針織、紡織原料服裝
18	遠紡工業（無錫）公司	生產加工純棉紗、其他天然纖維及化學纖維紗
19	亞東工業（蘇州）公司	工程用特種紡織品製造
20	遠紡工業（蘇州）公司	纖維及非纖維用聚酯產品之產銷
21	武漢遠紡新材料公司	聚酯切片、膠片、聚酯絲、聚酯棉及成衣等之產銷
22	遠東服裝（蘇州）公司	針織，梭織服裝，寢飾用品及服飾配件
23	遠東儀化石化（揚州）公司	生產銷售二甲苯衍生物純對苯二甲酸
24	遠東創新服裝（安徽）公司	針織，梭織服裝，寢飾用品及服飾配件
25	遠東創新服裝(蘇州)有限公司	針織，梭織服裝，寢飾用品及服飾配件
26	PT Malaysia Garment Bintan (PTMG)	成衣製造
27	APG Polytech, LLC (APG)	化纖產品製造
28	Oriental Investment Holding (Netherlands) B.V. (OIH)	一般投資業及化纖產品銷售
29	FE New Century Industry (Singapore) Pte. Ltd. (FNIS)	化纖及紡織產品銷售

資料來源：遠東新世紀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集團企業主營項目為成衣、紡織原料及製造業，與申請公司不同，故無相互競爭情事。

(3)土地開發、不動產租賃及觀光旅館業，計 7 家：

	公司名稱	主營項目
1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不動產租售業及各項開發與都市更新等業務
2	遠鼎公司	不動產租賃及觀光旅館業
3	遠揚建設公司	房地產建設買賣
4	遠揚營造工程公司	土木建築工程之承攬
5	遠鼎實業（上海）公司	不動產租賃及管理
6	鼎鼎大飯店公司	飯店業
7	遠東建築經理公司	建築計畫審查與諮詢、工程進度查核及營建管理等業務

資料來源：遠東新世紀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集團企業主營項目為土地開發、土木建築、房地產建設及租賃業，與申請公司不同，故無相互競爭情事。

(4)電信及通訊器材事業，計 9 家：

	公司名稱	主營項目
1	遠傳電信	各項行動通訊業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	新世紀資通公司	電信事業
3	全虹企業公司	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4	和宇寬頻公司	電信事業
5	遠欣公司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6	亞太電信香港公司	電信業
7	德誼數位科技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8	鴻邁科技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9	領華企業公司	電信服務業

資料來源：遠東新世紀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集團企業主營項目為電信及通訊器材製造、服務及買賣業，與申請公司不同，故無相互競爭情事。其中遠傳電信為國內三大電信服務商之一，主要提供以下服務：

A. 行動通信：提供涵蓋 2G、3G、4G 和最新的 5G 技術之行動通信服務。
B. 固定通信：提供包括固定電話、寬帶上網和企業專線等服務。
C. 數據傳輸：提供專業的數據傳輸解決方案，包括雲端服務、物聯網(IoT)解決方案和大數據分析服務。
D. 數位內容與多媒體服務：提供數位影音、遊戲、音樂和新聞等多媒體內容服務。
E. 企業解決方案：針對企業用戶提供量身定制的 ICT(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包括雲端運算、網絡安全和智能化解決方案，支持企業數位轉型和業務發展。

遠傳電信為首家取得微軟授權解決方案夥伴資格(Licensing Solution Partner, LSP)之電信業者，因此在執行業務過程中，亦可提供其企業客戶 Microsoft Azure 雲端服務，協助客戶執行 Microsoft Azure 公有雲平台之架構設計、開發、過版及託管服務；而該公司主係提供雲端服務，主要經銷亞馬遜 AWS 及 Google GCP 雲端服務為主，Microsoft Azure 占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比重不高，112 年度僅占 1.10%，主要做為既有 AWS 及 GCP 客戶衍生多雲需求時之額外提供服務項目，以下就遠傳電信與博弘及其子公司於雲端業務範圍及客戶定位各面向差異進行說明如下：

公司別 項目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遠傳電信	說明
集團定位	專案雲端服務提供商	電信服務及大型資訊系統整合服務(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之大型專案，雲端服務為其輔助項目。	遠傳電信係三大電信商之一，主要業務以電信業務為主，該公司係雲端服務提供商，主要業務係雲端服務為主，故雙方之企業型態並不相同。
主要營業項目營收占比(112 年度)	雲端服務(97.51%) 自有服務(2.46%) 設備銷售及其他(0.03%)	行動通信服務(45.87%) 數據通信服務(4.33%)	該公司以提供雲端服務為主，反之遠傳電信係三大電信商之一，營收主要組成項目以電信服務為

公司別 項目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遠傳電信	說明
		國內固定通信服務(0.81%) 國際通信服務(0.71%) 商品銷售及其他(48.28%)	主，雲端服務(歸類在左欄之商品銷售及其他項下)占其整體營業收入比重甚低，並非遠傳電信之主要業務。
原廠經銷品牌及合作夥伴等級	AWS：Premier Partner GCP：Premier Partner Azure：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合作夥伴 Aliyun：精英級合作夥伴	AWS：Consulting Partner GCP：Technology Partner (NCIC) Azure：LSP 微軟授權解決方案夥伴資格	該公司於 AWS 及 GCP 方面係取得最高等級資格之經銷商，反之 Azure 僅取得 CSP(Cloud Solution Partner)，為基礎合作夥伴資格；遠傳電信則係微軟之 LSP，LSP 係微軟生態圈經銷體系中以企業大量授權方案為主之經銷商，經銷商需具備 LSP 資格始能銷售企業大量授權方案(EA；Enterprise Agreement)，故遠傳電信之微軟軟體授權對象以政府機構及大型企業為主，遠傳電信於 AWS 及 GCP 生態系中僅取得基礎等級經銷資格，因此雙方係分屬於不同雲端生態系中。
於雲端產品之發展策略	專注於多雲發展，並以 AWS 及 GCP 為核心，於多雲服務過程中倘客戶衍生有 Azure 需求時，依據實際使用量逐月計費提供客戶 Azure 服務	主係提供機房服務與大型整合專案為主，軟體部分以微軟全產品線大量授權為主，涵蓋 Windows、SQL Server、M365 及 Azure 等，基本上客戶需保證用量，並簽訂複數年企業合約	對該公司而言，專於發展多雲生態系，並以 AWS 及 GCP 為核心，未專注發展 Azure。對遠傳電信而言，主係專注於微軟全產品系列大型整合與授權專案，其中可能包含提供 Azure 雲端服務，產品發展策略並不相同。
銷售對象區分	AWS：所有企業用戶 GCP：所有企業用戶 Azure：單純雲端需求之小型企業用戶，多係由既有 AWS、GCP 客戶因多雲需求衍生而來 Aliyun：所有企業用戶	AWS：轉介博弘 GCP：轉介博弘之子公司 Azure：微軟作業系統生態圈中從地端到雲端需求之大型企業客戶，主要以電信專網、5G 等持續性累計企業客戶追加銷售	遠傳電信係微軟之 LSP，主要服務項目係系統規畫整合及大量軟體授權方案為主，主要客戶係政府機構及大型企業(至少 500 個設備以上需求者)，相較於該公司係以 AWS 及 GCP 之生態系為主，主要客群來自新創企業、雲端原生型客戶、中小型企業及遊戲產業，主要營運方式係提供以透過 AWS 及 GCP 依流量計價之收入，並透過提供雲端服務過程中產生之加值服務與託管服務為主要業務，並非以軟體大量授權為主要業務。
集團分工模式	主要客戶多係原廠轉介及自主開發，當遠傳電信及新世紀資通之客戶有 AWS 或 GCP 雲服務	原電信事業之龐大企業客戶群中，當有雲端服務需求產生時，由於所經銷 AWS 及 GCP 之夥	主要分工模式說明： 1.依客戶規模分群：500 個設備以上之中大型微軟產品需求由遠傳電信以 LSP 身分提供服務。其餘

公司別 項目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遠傳電信	說明
	需求時，因該公司係最高等級經銷商，故遠傳電信將轉介予該公司承接。	伴等級低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故會將該項業務轉介給夥伴等級較高且具成本優勢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接；經銷 Azure 夥伴等級則以遠傳電信較高，且由於其具備整合微軟生態圈地端與雲端之能力，故得以滿足大型企業對數位轉型之需求。	AWS、GCP 等中小型企業由該公司提供服務。 2.依產品類型分群：微軟授權軟體(如 Windows、M365 等)大量授權由遠傳提供服務，該公司之客戶倘有此方面需求，該公司將轉介予遠傳電信。 3.依客戶需求分群：AWS、GCP 及 Azure 彼此係分屬不同生態系，雖均係提供雲端服務，惟各有各自專精領域，且整體雲端市場走向多雲發展，微軟生態系由遠傳電信提供，AWS 及 GCP 則由該公司提供，彼此客戶倘有不同生態系需求時，將彼此轉介客戶。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專注於多雲發展，雲端服務包含各大公有雲平台(AWS、GCP 及 Azure)，而遠傳電信作為大型資訊系統整合商，主係提供微軟所有產品，故兩家公司均有銷售 Azure 產品，惟 LSP 與 CSP 作為微軟現行主要合作夥伴類別，在微軟生態系中係有不同定位。遠傳電信為微軟 LSP 夥伴，提供微軟全方位產品授權銷售，以 EA 大量授權方案為主，故主係以中大型企業為主要客群，且這些企業絕大多數原本就有使用大量微軟產品(Windows 作業系統等)，在向遠傳電信取得 Azure 雲端服務時能獲得更佳之交易條件，因此遠傳電信之 LSP 係以微軟軟體之大量授權為主。反之該公司為專業雲端服務廠商，主係提供各大公有雲服務，又以 AWS 及 GCP 為主，Azure 部分占其整體營業收入比重不高，雖係微軟之 CSP 合作夥伴，惟多係提供 AWS 及 GCP 服務過程中衍生之多雲服務需求時，併同提供予客戶使用。因此該公司與遠傳電信無論在企業型態、商品可替代性、集團定位與分工、發展策略與模式、銷售對象及客戶類型，均有所不同。

(5)人力資源服務，計 4 家：

	公司名稱	主營項目
1	遠誠人力資源顧問公司	國內就業介紹、人力仲介及接受委託招募
2	遠創智慧公司	人力勞務服務、設備採購與產品銷售代理服務
3	遠拓國際泰國公司	人力勞務服務、設備採購與產品銷售代理服務
4	遠拓國際馬來西亞公司	人力勞務服務、設備採購與產品銷售代理服務

資料來源：遠東新世紀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集團企業主營項目為人力資源服務產業，與申請公司不同，故無相互競爭情事。

(6)廢棄物再生及回收，計 4 家：

	公司名稱	主營項目
1	亞東綠材公司	廢棄物之回收再生製造
2	Far Eastern Ishizuka Green Pet Corporation (FIGP)	再生塑膠樹酯的製造販賣及其製造過程產生之再生廢材加工販賣、一般產業廢棄物搬運保管
3	Phoenix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LC	再生塑膠樹酯的製造販賣及其製造過程產生之再生廢材加工販賣、一般產業廢棄物搬運保管
4	FE Green Pet (M) Sdn. Bhd. (FMGP)	再生塑膠樹酯的製造販賣及其製造過程產生之再生廢材加工販賣、一般（產業）廢棄物搬運保管

資料來源：遠東新世紀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集團企業主營項目為石化產品廢棄物處理及回收業，與申請公司不同，故無相互競爭情事。

(7)影視傳播，計 2 家：

	公司名稱	主營項目
1	遠想原創公司	電視電影製作發行業
2	米神國際公司	電視電影製作發行業

資料來源：遠東新世紀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集團企業主營項目為影視製作及發行業，與申請公司不同，故無相互競爭情事。

(8)其他，計 15 家：

	公司名稱	主營項目
1	遠通電收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收費服務
2	亞東創新發展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批發
3	Worldwide Polychem (HK) Ltd. (WWPI)	進出口貿易
4	上海遠資信息技術公司	計算機軟體及網路技術設計開發
5	中比啤酒（蘇州）公司	啤酒技術研發、發展、諮詢、生產、銷售相關附屬產品及服務
6	麥氏卡里萊啤酒貿易（上海）公司	啤酒銷售
7	上海遠化物流公司	普通貨運、貨物專用運輸、運輸代理等
8	裕勤科技公司	電器、精密儀器、電信器材及電子材料批發
9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市場行銷業務
10	遠迅（上海）數碼科技公司	智能控制設備及安全技術防範產品
11	遠鼎信息科技（上海）公司	計算機軟體及網路技術設計及開發
12	遠傳保險代理人公司	財產、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3	數聯資安公司	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
14	旭天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5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公司	計算機軟件及系統之設計、研發、安裝及維護等

資料來源：遠東新世紀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集團企業主營項目為電子收費、醫材製造、進出口貿易及運輸、啤酒生產銷售、市場行銷、資訊安全等產業，與申請公司不同，故無相互競爭情事。

(9)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計 7 家：

	公司名稱	主營項目
1	遠時數位科技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	宏庭科技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宏庭（香港）科技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	Microfusion Technology (MY) Sdn. Bhd.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	Nextlink (SG) Technology Pte. Ltd.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7	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資料來源：遠東新世紀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遠時數位科技(股)公司主係專注於提供各類數位行銷服務，包含搜尋引擎優化、社交媒體行銷、內容行銷、電子郵件行銷以及線上廣告等服務，所從事之營業項目與該公司不同，尚無競業之情事。

此外，該公司主係以營運地及所經銷之原廠品牌之不同而需做營運個體及業務團隊上之區分以便管理，以 100%持有之子公司分別提供不同原廠經銷品牌之服務並於不同地理區域發展業務，主要同業亦多採相同作法，尚屬行業特性，說明如下：

	AWS	GCP、Azure、Aliyun
臺灣	博弘雲端	宏庭科技
香港	博弘香港	宏庭香港
新加坡	博弘新加坡	
馬來西亞	宏庭馬來西亞	
中國大陸	上海耐斯靈科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其產品係自行接單與銷售，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能力。此外，該公司多年來累積相當服務能量及專業技術，所取得專業認證或銷售獎項，並非獲取自集團企業公司，故彼此業務各自獨立拓展客源，具獨立行銷開發潛力，彼此間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 AWS、GCP、阿里雲及 Azure 等多雲及混合雲之雲端資訊及運算服務業務，透過技術顧問諮詢、基礎架構設計、雲端建置、應用軟體導入及雲端技術支援等服務，供應客戶數位轉型所需之各種雲端資訊服務業務與商業軟體運用，提供客戶一站式數位整合服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惟考量產品性質、營運模式及業務型態等因素，選取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中，業務性質較為接近，同屬雲端資訊服務業者如下：興櫃公司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昕奇)，其為雲端服務運營商，主係從事提供企業用戶公有雲技術服務與解決方案，以及相關軟體之銷售，並專注於行動應用、影音遊戲、新零售及學習平台等新經濟領域；上市公司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伊雲谷)，主要經營業務為雲端及存儲兩大事業群，分別主係提供 AWS(Amazon Web Services)雲端運算服務及 WD(Western Digital)企業級存儲商品代理買賣等業務；上櫃公司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資訊)，主要從事以顧問諮詢、產品加值整合、應用系統開發建置、軟體維運服務等方式，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雲端運用、企業應用系統開發、產品加值運用、軟體採購諮詢與管理等服務之解決方案。

所選取採樣同業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昕奇(興櫃)	7747	主要從事提供客戶一站式跨雲服務平台、雲端整合、技術及管理諮詢之專業服務以及軟體銷售等業務。主要商品項目為網通資安、雲端服務及其他服務。
伊雲谷(上市)	6689	主要從事 AWS 雲端運算服務及 WD 企業級存儲商品代理買賣等業務。主要商品項目為雲端服務、存儲商品買賣。
宏碁資訊(上櫃)	6811	主要從事提供數位轉型之顧問諮詢、運用加值；開發建置與維運等服務。主要產品項目為雲端與大量軟體服務、應用開發與其他軟體服務及加值產品。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採樣公司 112 年度股東會年報。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博弘	3,510,759	5,061,879	1,551,120	44.18	4,748,542	(313,337)	(6.19)	2,320,435	1,958,030	(362,405)	(5.62)
	昕奇	671,593	876,206	204,613	30.47	1,051,781	175,575	20.04	478,193	661,460	183,267	38.32
	伊雲谷	10,148,921	8,617,73	(1,531,187)	(15.09)	9,818,613	1,200,879	13.93	4,577,913	5,805,339	1,227,426	26.81
	宏碁資訊	6,203,675	7,189,523	985,848	15.89	7,550,746	361,223	5.02	4,040,330	4,525,973	485,643	12.02
營業成本	博弘	3,190,920	4,673,686	1,482,766	46.47	4,327,051	(346,635)	(7.42)	2,106,882	1,715,408	(391,474)	(8.58)
	昕奇	521,058	704,640	183,582	35.23	866,042	161,402	22.91	399,974	550,098	150,124	37.53
	伊雲谷	9,072,559	7,522,887	(1,549,672)	(17.08)	8,550,123	1,027,236	13.65	4,018,424	5,143,910	1,125,486	28.01
	宏碁資訊	5,456,951	6,225,556	768,605	14.08	6,514,974	289,418	4.65	3,511,307	3,936,142	424,835	12.10
營業毛利	博弘	319,839	388,193	68,354	21.37	421,491	33,298	8.58	213,553	242,622	29,069	13.61
	昕奇	150,535	171,566	21,031	13.97	185,739	14,173	8.26	78,219	111,362	33,143	42.37
	伊雲谷	1,076,362	1,094,847	18,485	1.72	1,268,490	173,643	15.86	559,489	661,429	101,940	18.22
	宏碁資訊	746,724	963,967	217,243	29.09	1,035,772	71,805	7.45	529,023	589,831	60,808	11.49
營業費用	博弘	226,148	293,300	67,152	29.69	307,257	13,957	4.76	157,622	149,746	(7,876)	(5.00)
	昕奇	88,446	88,940	494	0.56	98,366	9,426	10.60	48,168	53,910	5,742	11.92
	伊雲谷	829,110	977,944	148,834	17.95	1,135,593	157,649	16.12	508,774	639,136	130,362	25.62
	宏碁資訊	384,410	445,901	61,491	16.00	428,918	(16,983)	(3.81)	214,324	236,510	22,186	10.35
營業利益	博弘	93,691	94,893	1,202	1.28	114,234	19,341	20.38	55,931	92,876	36,945	66.05
	昕奇	62,089	82,626	20,537	33.08	87,373	4,747	5.75	30,051	57,452	27,401	91.18
	伊雲谷	247,252	116,903	(130,349)	(52.72)	132,897	15,994	13.68	50,715	22,293	(28,422)	(6.04)
	宏碁資訊	362,314	518,066	155,752	42.99	606,854	88,788	17.14	314,699	353,321	38,622	12.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博弘	(10,633)	(15,771)	(5,138)	48.32	6,792	22,563	(3.07)	2,205	4,629	2,424	109.93
	昕奇	4,176	6,782	2,606	62.40	7,298	516	7.61	2,353	2,665	312	13.26
	伊雲谷	7,496	12,269	4,773	63.67	76,281	64,012	521.74	38,120	39,451	1,331	3.49
	宏碁資訊	3,882	29,359	25,477	656.29	25,156	(4,203)	(14.32)	11,831	10,041	(1,790)	(15.13)
本期淨利	博弘	60,262	60,661	399	0.66	90,328	29,667	48.91	43,088	75,806	32,718	75.93
	昕奇	52,986	72,364	19,378	36.57	76,357	3,993	5.52	26,452	47,414	20,962	79.25
	伊雲谷	203,770	100,648	(103,122)	(50.61)	175,477	74,829	74.35	71,319	38,828	(2,491)	(45.56)
	宏碁資訊	283,798	436,771	152,973	53.90	501,328	64,557	14.78	257,346	295,784	38,438	14.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博弘	(439)	3,351	3,790	(863.33)	(604)	(3,955)	(8.02)	546	4,093	3,547	649.63
	昕奇	(479)	2,027	2,506	(523.17)	(127)	(2,154)	(6.27)	340	2,257	1,917	563.82
	伊雲谷	(26,284)	103,152	129,436	(492.45)	65,865	(37,287)	(6.15)	28,557	75,050	46,493	162.81
	宏碁資訊	(20,269)	14,979	35,248	(173.90)	(8,528)	(23,507)	(6.93)	(2,908)	2,893	5,801	(199.48)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博弘	59,823	64,012	4,189	7.00	89,724	25,712	40.17	43,634	79,899	36,265	83.11
	昕奇	52,507	74,391	21,884	41.68	76,230	1,839	2.47	26,792	49,671	22,879	85.39
	伊雲谷	177,486	203,800	26,314	14.83	241,342	37,542	18.42	99,876	113,878	14,002	14.02
	宏碁資訊	263,529	451,750	188,221	71.42	492,800	41,050	9.09	254,438	298,677	44,239	17.3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 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該公司其子公司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150,525	4.29	167,357	3.31	177,418	3.74	96,687	4.94
管理費用	48,881	1.39	72,536	1.43	103,871	2.19	50,346	2.57
研究發展費用	7,852	0.22	15,286	0.30	17,531	0.37	8,958	0.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8,890	0.54	38,121	0.75	8,437	0.17	(6,245)	(0.32)
營業費用合計	226,148	6.44	293,300	5.79	307,257	6.47	149,746	7.65

資料來源：該公司其子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營業費用

(A)推銷費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150,525 千元、167,357 千元、177,418 千元及 96,687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4.29%、3.31%、3.74%及 4.94%，其主要項目為人事薪資費用、旅費及保險費等。110~112 年推銷費用逐期增加，主係依策略發展持續擴充人力，使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薪資支出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14,486 千元及 2,187 千元，復以 112 年度旅費較 111 年度增加 3,367 千元所致。而 113 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8,073 千元，主係隨該公司營業規模擴大，員工人數增加(113 年 6 月底之行銷團隊員工人數與年初相比，增加 15 人)，薪資、獎金、伙食費、退休金及員工酬勞等支出同步增加 6,632 千元所致。

(B)管理費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48,881 千元、72,536 千元、103,871 千元及 50,346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39%、1.43%、2.19%及 2.57%，其主要項目為管理單位之人事薪資費用及折舊費用等，110~112 年度管理費用逐期增加，主係隨營業規模擴大，後勤管理人員增加，使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薪資、獎金、伙食費、退休金、員工酬勞分別較去年同期合計分別增加 13,392 千元及 19,850 千元，復以 111 年度軟體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使其他管理費用增加 6,281 千元，另 112 年度新購置筆記型電腦產生之增額折舊費用 8,888 千元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減少 1,909 千元，主要係部分行政及管理人員異動，轉至營業單位技術團隊所致(以 113 年 6 月底之後勤團隊員工人數與年初相比，減少 9 人)。

(C)研究發展費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7,852 千元、15,286 千元、17,531 千元及 8,958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0.22%、0.30%、0.37%及 0.46%，主要包含研發單位人事薪資費用及保險費等，110~112 年度管理費用逐期增加，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人員整體薪資逐期提升，使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研發人員薪資、獎金、伙食費、退休金及員工酬勞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7,493 千元及 1,560 千元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408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將 112 年底離職研發人員之職缺補齊，使人數增加所致。

(D)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分別為 18,890 千元、38,121 千元、8,437 千元及(6,245)千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依據 IFRS9「金融工具」規定，按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衡量，並個別評估客戶之信用風險，如已有跳票或清算宣告者。111 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 19,231 千元，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數位資產金融服務業大型客戶旗下虛擬貨幣交易所向法院聲請清算，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將其款項全額提列備抵呆帳，並因此使預期信用減損率增加。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執行客戶優化政策，帳款回收狀況轉好，113 上半年度信用減損損失率有所下降，依預期信用減損模式評估後迴轉備抵呆帳而產生迴轉利益。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營業利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費用率及營業淨利率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公司＼年度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博弘	6.44	5.79	6.47	7.65	2.67	1.87	2.41	4.74
昕奇	13.17	10.15	9.35	8.15	9.25	9.43	8.31	8.69
伊雲谷	8.17	11.35	11.57	11.01	2.44	1.36	1.35	0.38
宏碁資訊	6.20	6.20	5.68	5.23	5.84	7.21	8.04	7.8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 111 年度營業費用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外，其餘期間營業費用率及營業利益率均介於所有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費用控管得宜且獲利尚屬穩定，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外收(支)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7	417	6,879	5,100
	其他	25	782	661	171
其他利益及損失	外幣淨兌換利益(損失)	(7,132)	(16,168)	153	(520)
	其他	(3,288)	(357)	(245)	(44)
財務成本		(295)	(445)	(656)	(78)
合計		(10,633)	(15,771)	6,792	4,629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其他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收入係為利息收入及其他，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 57 千元、417 千元、6,879 千元及 5,100 千元，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尚無重大變動之情事。112 年度利息收入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隨著全球升息政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美元定存利息收入逐漸攀升所致。

B.其他利益及損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主係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及其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雲端原廠採購雲端用量主係以美元支付，對客戶之收款則以當地貨幣(主係新臺幣及港幣)及美元為主，故帳上美元負債與非美元資產會形成外幣曝險部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分別為(7,132)千元、(16,168)千元、153 千元及(520)千元，主係 111 年度受俄烏戰爭、通膨、各國央行不斷升息影響全球市場動盪，外資匯出導致台灣股匯市走跌，新臺幣貶值幅度較大，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該段期間外幣曝險部位金額較大，受匯率波動影響較為劇烈，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受市場對於聯準會降息預期之差異影響，導致新臺幣兌美金匯率波動起伏，但因隨著公司避險策略的調整，匯率影響逐漸收斂。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避險策略，係配合成本入帳期間，備妥所需支付之美元存款，以金額約當相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同受匯率影響而自然避險，進而減少兌換損失。111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 16,168 千元，主係 111 年度美元逐漸升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付款時需採購美元，故使兌換損失增加。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度營運成長，自有資金逐漸充足，故逐步調整外幣兌換頻率(原則上每周一次，惟仍會參考當時銀行所提供之匯率趨勢)，使外幣銀行存款保持與外幣應付帳款餘額相近之部位，進而減少兌換損益。另為有

效因應匯率波動風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持續保持密切且友好關係，了解金融機構對匯率走勢之看法，並持續關注國際匯市及金融情勢，進而控管匯率風險。目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美元淨部位已逐期遞減，由 110 年底之美元 17,288 千元下降至 113 年 6 月底之美元 2,414 千元(111 年底及 112 年底美元淨部位分別為 11,219 千元及 11,611 千元，金額較高主係當時參考銀行提供之匯率趨勢預測，預期 112 年底美元延續貶值趨勢，故當年底放緩兌換美元速度所致)，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影響性已有效控管。

C.財務成本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295 千元、445 千元、656 千元及 78 千元，主係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另該公司目前截至 113 年 6 月底並無銀行借款。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重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公司名稱＼年度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博弘	(0.30)	(0.31)	0.14	0.24
昕奇	0.62	0.77	0.69	0.40
伊雲谷	0.07	0.14	0.78	0.68
宏碁資訊	0.06	0.41	0.33	0.2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營業外收支占營業收入比重小，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外收支變動對其財務業務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另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支占營業收入比重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餘期間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主係因新臺幣兌美金匯率波動造成外幣淨兌換損失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本期損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損益及每股盈餘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利	60,262	60,661	90,328	75,806
基本每股盈餘(元)	3.78	3.80	4.60	7.14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淨利占營收比重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公司名稱＼年度	稅後純益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博弘	1.72	1.20	1.90	3.87
昕奇	7.89	8.26	7.26	7.17
伊雲谷	2.01	1.17	1.79	0.67
宏碁資訊	4.57	6.08	6.64	6.54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分別為 60,262 千元、60,661 千元、90,328 千元及 75,806 千元，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3.78 元、3.80 元、4.60 元及 7.14 元。110~111 年度本期淨利無顯著變化，112 年度本期淨利較 111 年度增加 33,298 千元，主要係高用量低毛利率之區塊鏈產業客戶受加密貨幣交易量減少影響，致雲端使用量下降，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等客戶營業收入減少，占整體營收比重下降，反之毛利較高之遊戲業客戶、零售產業客戶及手機配件電商客戶等於 112 年度對雲端服務需求有所成長，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等客戶營業收入增加，故 112 年度毛利較 111 年度有所成長，復以 112 年度匯兌損失減少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對毛利較低之主要區塊鏈產業客戶客戶基於客戶優化政策而於 113 年度起不再與其續約，並使高毛利率客戶銷售比重提高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稅後純益率雖均低於採樣同業，惟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已高於伊雲谷並逐期成長，故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占營收比重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公司名稱＼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博弘	(0.01)	0.07	(0.01)	0.21
昕奇	(0.07)	0.23	(0.01)	0.34
伊雲谷	(0.26)	1.20	0.67	1.29
宏碁資訊	(0.33)	0.21	(0.11)	0.06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 (439)千元、3,351 千元、(604)千元及 4,093 千元，主要係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率與同業昕奇及宏碁資訊相近，然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低於伊雲谷，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59,823 千元、64,012 千元、89,724 千元及 79,899 千元，主係隨淨利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僅 111 年度低於所有採樣同業，惟 110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均高於昕奇，且低於伊雲谷及宏碁資訊，主要係各同業產品結構及營運規模不盡相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損益變動狀況，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變動分析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次；每股元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權益占資產比率(%)	博弘	14.84	15.99	21.97	23.19
		昕奇	61.29	62.28	62.57	55.48
		伊雲谷	41.14	48.93	54.80	48.40
		宏碁資訊	21.42	33.02	34.91	30.59
		同業	52.80	51.70	註 2	註 2
	負債占資產比率(%)	博弘	85.16	84.01	78.03	76.81
		昕奇	38.71	37.72	37.43	44.52
		伊雲谷	58.86	51.07	45.20	51.60
		宏碁資訊	78.58	66.98	65.09	69.41
		同業	47.20	48.3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博弘	5,632.99	3,980.01	8,993.07	16,603.47
		昕奇	6,303.72	14,309.91	6,371.83	7,850.06
		伊雲谷	22,808.10	32,573.15	14,759.59	17,425.85
		宏碁資訊	29,761.67	12,571.63	48,988.87	115.17
		同業	434.78	395.26	註 2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博弘	118.50	119.71	131.78	135.52
		昕奇	216.78	216.70	215.93	183.84
		伊雲谷	171.24	199.06	188.09	168.21
		宏碁資訊	124.48	147.31	152.24	100.48
		同業	177.40	172.8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博弘	106.99	107.84	118.86	124.46
		昕奇	149.22	147.93	137.56	113.91
		伊雲谷	153.21	175.18	162.21	138.62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宏碁資訊	114.30	134.57	142.59	91.29
		同業	173.30	166.40	註 2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博弘	282.55	178.80	185.49	1,251.06
		昕奇	107.88	111.38	206.36	150.54
		伊雲谷	45.58	46.17	42.27	30.97
		宏碁資訊	2,754.35	1,098.04	9,029.71	893.78
		同業	100.00	100.00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博弘	6.85	6.69	5.85	5.42
		昕奇	7.04	6.39	5.55	5.34
		伊雲谷	7.92	5.66	5.62	5.55
		宏碁資訊	3.97	3.76	3.59	3.62
		同業	8.00	7.80	註 2	註 2
	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博弘	53	55	62	67
		昕奇	52	57	66	68
		伊雲谷	46	64	65	66
		宏碁資訊	92	97	102	101
		同業	46	47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博弘	7.43	6.19	6.56	1.47
		昕奇	17.28	21.79	28.50	41.37
		伊雲谷	13.90	5.01	7.71	5.10
		宏碁資訊	18.44	15.87	17.04	22.23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平均銷售天數	博弘	49	59	56	248
		昕奇	21	17	13	9
		伊雲谷	26	73	47	72
		宏碁資訊	20	23	21	16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博弘	1,411.64	947.65	808.39	1,114.39
		昕奇	203.73	259.16	211.99	197.42
		伊雲谷	1,017.89	1,000.61	629.52	573.35
		宏碁資訊	1,611.55	2,843.96	2,551.79	10.13
		同業	7.10	6.70	註 2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博弘	4.00	3.99	3.21	2.63
		昕奇	2.18	1.70	1.56	1.67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伊雲谷	2.64	1.72	1.71	1.92
		宏碁資訊	1.65	1.51	1.37	1.53
		同業	0.60	0.60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博弘	6.90	4.81	6.14	10.19
		昕奇	17.39	14.15	11.37	12.08
		伊雲谷	5.42	2.06	3.13	1.34
		宏碁資訊	7.55	9.19	9.10	9.98
		同業	9.20	8.0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博弘	44.77	30.87	31.97	45.10
		昕奇	29.70	22.66	18.13	20.44
		伊雲谷	12.12	4.41	5.91	2.50
		宏碁資訊	34.81	32.79	26.79	30.56
		同業	16.80	15.3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博弘	191.21	59.50	57.08	92.82
		昕奇	51.74	49.18	43.34	48.63
		伊雲谷	41.21	17.19	19.54	6.56
		宏碁資訊	99.40	124.99	146.41	170.48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博弘	169.51	49.61	60.48	97.45
		昕奇	55.22	53.22	46.96	50.90
		伊雲谷	42.46	19.00	30.76	18.16
		宏碁資訊	100.47	132.07	152.48	175.32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博弘	1.72	1.20	1.90	3.87
		昕奇	7.89	8.26	7.26	7.17
		伊雲谷	2.01	1.17	1.79	0.67
		宏碁資訊	4.57	6.08	6.64	6.54
		同業	13.40	12.50	註 2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博弘	3.78	3.15	4.60	3.79
		昕奇	2.12	2.82	2.92	1.90
		伊雲谷	3.40	1.61	2.70	0.87
		宏碁資訊	7.79	11.35	12.10	7.14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流	現金流量比率(%)	博弘	30.62	註 5	26.44	註 5
		昕奇	註 5	註 5	8.90	註 5
		伊雲谷	37.90	註 5	註 5	註 5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量		宏碁資訊	10.35	16.06	14.14	註 5
		同業	25.30	15.70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博弘	956.22	780.16	1,328.40	1,077.61
		昕奇	179.07	167.01	118.79	註 3
		伊雲谷	註 5	註 5	142.87	133.77
		宏碁資訊	353.83	317.52	275.01	44.64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博弘	125.33	註 5	64.16	註 5
		昕奇	註 5	註 5	4.63	註 5
		伊雲谷	47.88	註 5	註 5	註 5
		宏碁資訊	19.12	19.01	9.16	註 5
		同業	25.30	13.50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博弘	1.10	1.14	1.19	1.12
		昕奇	2.42	2.08	2.13	註 7
		伊雲谷	4.35	9.37	9.54	註 7
		宏碁資訊	1.08	1.06	1.04	註 7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財務槓桿度	博弘	1.00	1.00	1.01	1.00
		昕奇	1.01	1.01	1.01	1.01
		伊雲谷	1.02	1.03	1.04	1.10
		宏碁資訊	1.00	1.00	1.00	1.00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J63 資訊服務業」之財務比率。

註 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存貨週轉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財務槓桿度。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故無同業之財務資訊。

註 3：昕奇係 113 年 5 月 27 日登入興櫃，故未出具 109~111 年度財務報告供計算。

註 4：應收帳款週轉率係以各公司應收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該公司及 112 年度昕奇係以存貨總額計算，其餘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 5：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如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則不予以表達。

註 6：使比較具一致性，113 年上半年度之經營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已換算為全年度。

註 7：無法取得相關數據，故不擬計算。

註 8：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權益占資產比率＝權益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4)平均銷售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股東權益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6)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它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5.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財務結構

A.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4.84%、15.99%、21.97%及 23.19%，呈逐期上升趨勢，而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85.16%、84.01%、78.03%及 76.81%，呈逐期下降趨勢。111 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略為增加，而負債占資產比率則略為減少，主係因後疫情時代，企業客戶之數位轉型需求加速推進，各產業紛紛採取先進之數位技術，並增強雲端運用需求，促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AWS 雲端服務銷售服務顯著增長，致相關應收帳款隨之增加，復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擴增所需，而擴展辦公室租賃空間，故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112 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而負債占資產比率則較為減少，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持續挹注且應收帳款陸續收回，又 112 年第二季收取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款項，故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因雲端服務持續提供，使合約負債陸續沖銷並認列收入，且應付款項依授信條件已陸續支付，故 113 年上半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23.19%，而負債占資產比率則下降至 76.81%。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占資產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而負債占資產比率則皆高於，主係該公司以雲端經銷服務為主要業務，該公司應收、應付及預收及預付帳款之金額與該公司客戶群實際使用(或承諾使用)雲端平台儲存及運算之流量多寡有關，當客戶群使用雲端儲存及運算流量增加時，該公司銷貨收入成長，連帶使前開科目金額同步增加，期末餘額也會增加。然在該公司帳列並無不動產情形下，致權益占資產比重不高，負債占資產比重則偏高，

另隨雲端服務規模持續擴大，而權益金額增加不快之情況下，負債比率持續提升，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主要係來自營運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合約負債、租賃負債及應付員工薪資等，並非來自借款之負債，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5,632.99%、3,980.01%、8,993.07%及 16,603.47 %。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減少，主要係 111 年度配合營運規模擴大，而增購電腦辦公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然 112 年度起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期增加，主要係未分配盈餘隨業績逐期成長而挹注，致股東權益增加，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逐期攤銷而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10~11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雖低於採樣同業，然遠高於同業平均，實係屬輕資產類型公司，112 年度已超越昕奇，113 年上半年度則已接近伊雲谷，並大幅超越宏碁資訊，主要係宏碁資訊 113 年上半年度購置不動產及廠房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成長及獲利連年挹注之下尚屬穩健，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118.50%、119.71%、131.78%及 135.52%，速動比率分別為 106.99%、107.84%、118.86%及 124.46%，皆呈逐期上升趨勢。110~11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無明顯變化，112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因營收持續挹注且應收帳款陸續收回，又 112 年第二季收取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款項，致流動資產增加，且該公司之子公司已清償短期借款，故流動負債減少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雖政府機關、區塊鏈產業等客戶增加合約負債，惟因對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等客戶之合約負債－流動隨雲端服務每月大量持續提供而沖銷，使合約負債金額減少，且陸續支付應付帳款，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增加至 135.52%及 124.46%。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10~11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雖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然 113 年上半年度已高於宏碁資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

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足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尚無短期償債能力不足之虞，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282.55 倍、178.80 倍、185.49 倍及 1,251.06 倍。11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 111 年度台幣兌換美金匯率貶值，促使外幣兌換損失增加，致稅前淨利略為下滑，另因應營運所需新增辦公室租賃空間，造成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上升所致；11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因毛利較高之遊戲產業客戶佈局歐美，開發多款網路遊戲及大型體感機台，以及資訊安全及電子商務客戶受惠於市場需求提高，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毛利上升，此外，112 年度因該公司匯率管理策略成效顯現，使外幣兌換損失減少，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稅前淨利增加所致，而 113 年上半年度則係因該公司優化客戶結構及銷售策略調整成效顯現，致營業毛利增加，另因已於 112 年底清償銀行借款，使利息費用下滑，故利息保障倍數大幅上升至 1,251.06 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息保障倍數雖 110~112 年度低於宏碁資訊，然 113 年上半年度已高於，且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均高於伊雲谷及同業平均，與昕奇互有高低，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司各年度獲利逐年成長尚足以支付利息費用，與採樣同業間之差異主係營收規模及營運策略有所不同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償債能力應屬穩健，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85 次、6.69 次、5.85 次及 5.42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53 天、55 天、62 天及 67 天。110~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無顯著變化，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2 年度因部分客戶面對經濟不確定性和資金壓力，採取縮減 IT 預算或延後原定之數位化時程，致使數位轉型需求放緩，故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且少數客戶因內部結算請款作業時間差，致期末應收款項較高，另 112 年第四季對數位雲端產業客戶提供 AWS 雲端服務之應收款項增加，故 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而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則無顯著變化。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10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略低於昕奇及伊雲谷外，其餘年度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或相當，顯示其應收帳款管理情形尚屬允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售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43 次、6.19 次、6.56 次及 1.47 次，平均銷售天數則分別為 49 天、59 天、56 天及 248 天。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提供雲服務銷售、技術顧問諮詢、雲端基礎架構建置、軟體應用服務之整合等勞務性質服務為主，而商品銷售則係配合少數客戶需求而生非主要營收來源，該公司 111 年度一次性批量採購 SSL 憑證，其主要為純服務性質，係供客戶一站式購足之便利性，由於當年度客戶專案服務需求較低，故其去化情形較為緩慢，使 111 年底存貨餘額較高，且銷貨成本較 110 年度下滑 37.68%，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略為增加，主係因 111 年度進行 SSL 憑證一次性批量採購後，即持續搭配提供專案服務使用而陸續去化，使 112 年底存貨餘額下降所致，另由於 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配合未來雲端基礎架構建置專案需求，進行一次性批量採購 SSL 憑證，復以該公司之子公司 113 年上半年因客戶雲端辦公系統服務專案搭配存貨銷售需求減少，因此僅少量出售 Google meet 視訊硬體相關設備，故 113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大幅下降至 1.47 次。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率僅 111 年度高於伊雲谷外，其餘期間皆低於採樣同業，主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配合客戶之需求始進行商品銷售，純屬服務性質無強力推廣銷售，且存貨項目單純餘額不高，與同業間之經營模式、營運規模及產品種類相異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411.64 次、947.65 次、808.39 次及 1,114.39 次。整體週轉率較高主要其為輕資產雲端產業公司所致。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自 110 年度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配合營運擴張所需，而增購電腦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11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及地緣政治不穩定等因素，衝擊部分客戶面對經濟不確定性及資金壓力，採取縮減 IT 預算或延後數位轉型，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下滑所致，惟 113 年上半年度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攤銷而減少，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 1,114.39 次。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10~11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雖低於宏碁資訊，惟與伊雲谷互有高低，並均顯著高於昕奇，另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賃辦公室係作為營運場所，並無土地及建物，使不動產，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較低，復以 113 年上半年度宏碁資訊購置不動產及廠房，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顯示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效率尚屬允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4.00 次、3.99 次、3.21 次及 2.63 次。110~11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無顯著變化，112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面對政經環境不確定性因素提高，衝擊各企業對於數位轉型需求下滑，進而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減少所致；而 113 年上半年度係因基於營運風險控管考量，為優化客戶結構並調整銷售策略，而減少對部份銷售客戶之銷售力道，使營業收入下滑，致總資產週轉率下滑至 2.63 次。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示其總資產使用效率佳，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6.90%、4.81%、6.14%及 10.19%。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後疫情時代，大量企業客戶方進行數位轉型，並對雲端服務需求逐漸提高，進而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大幅成長，帶動 111 年底相關之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餘額亦隨之增加，復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擴增所需，進而擴展辦公室租賃空間，故使用權資產增加，致資產總額上升，而 112 年度起資產報酬率逐期增加，主係因遊戲產業客戶開發多款網路遊戲及大型體感機台，對雲端服務需求大幅提升，加上毛利較高之國際貿易、資訊安全及電商零售客戶受惠於集團資源雲端遷移專案及終端客戶需求提高，使營業毛利逐期增加，復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預期信用損失逐期下降，另受市場對於聯準會降息預期之差異影響，導致新臺幣兌美金匯率波動起伏，但因隨著公司避險策略的調整，使外幣兌換損失顯著下滑，故 112 年度起稅後損益逐期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均低於昕奇雲端、宏碁資訊及同業平均，然高於伊雲谷，而 113 年上半年雖尚低於昕奇雲端，然已高於伊雲谷及宏碁資訊，顯示其資產創造利潤之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44.77%、30.87%、31.97%及 45.10%。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後疫情時代企業的數位轉型需求大幅增加，金融區塊鏈平台及電子支付等金融科技的普及化，而終端消費者也將日常所需之活動逐漸轉至線上及

雲端服務，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增長，使股東權益餘額增加所致，而111~112 年度權益報酬率則無顯著變化；另 113 年上半年度雲端服務產業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加速市場需求成長，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執行優化客戶結構效果顯現，提高整體營業毛利，復以用人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下降，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增加，且業經股東會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故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45.10%。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報酬率僅 111 年度低於宏碁資訊，其餘期間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示其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佳，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91.21%、59.50%、57.08%及 92.8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69.51%、49.61%、60.48%及 97.45%。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大幅下滑，主係因 111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49,490 千元，以及以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轉增資 61,000 千元，使實收資本額增加所致；11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略為減少，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雖遊戲產業客戶及毛利較高之資訊安全與電子商務客戶對雲端服務需求大幅提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利益增加，惟該公司 112 年度該公司配發股票股利及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致實收資本額增加幅度大於營業利益增加幅度所致，而 112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因除營業利益增加外，加上 112 年度執行匯率策略成效顯現，使外幣兌換損失減少，故稅前純益增加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則因落實客戶結構優化及銷售策略調整，以提高毛利率，又用人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下降，致整體營運獲利提高，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 92.82%及 97.45%。

與採樣同業相較，110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實收資本額餘額較低所致；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雖低於宏碁資訊，然高於伊雲谷，並僅 111 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微低於昕奇外，餘皆高於昕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營運獲利尚屬穩定，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1.72%、1.20%、1.90%及 3.87 %，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78 元、3.15 元、4.60 元及 3.79 元。111 年度純益率較 110 年度略為下滑，主係因新冠疫情時期，雲端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使雲端服務報價具有較大議價空間，致毛利率下降，復以台幣兌換美金匯率貶值，產生外幣兌換損失，促使稅前淨利率下降所致，而 111 年度每股盈餘較 110 年度下滑，則係因 111 年度該公司進行盈餘轉增資及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故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增加所致；111

年度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逐期增加，係因雲端服務業務處於成長階段，雲端資訊服務使用者及使用量逐年成長，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優化客戶結構,使毛利率較高之雲端服務客戶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增加,故提升整體營業毛利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10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純益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雖低於宏碁資訊與昕奇，然高於伊雲谷；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每股稅後盈餘雖低於宏碁資訊，然高於伊雲谷及昕奇，主係因在後疫情時代，大量企業客戶方進行數位轉型，並對雲端服務需求逐漸提高，且與同業經營規模、營運模式及產品區隔有所不同所致，惟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變化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逐期成長，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0.62%及 26.44%，111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則為負值，主係因應收付款暫時性時間差異，使 111 年度應收帳款收現數下滑，而 113 年上半年應收帳款收現數下滑及應付帳款付現數增加，故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與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相較，110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比率雖低於伊雲谷,然高於宏碁資訊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除同業宏碁資訊現金流量為正數,伊雲谷及昕奇皆為負數;112 年度則隨營運獲利漸增,使現金流量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13 年上半年度同業伊雲谷現金流量仍為負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956.22%、780.16%、1,328.40%及 1,077.61%。各期變化主係因應收付款暫時性時間差異，且各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或流出波動較大，惟近年各企業客戶陸續推動數位轉型，增加雲端服務之需求，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量成長，故自 112 年度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已維持大於 1,000%以上。

與採樣同業相較，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顯著高於所有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項目為提供技術顧問諮詢、基礎架構設計、雲端建置、應用軟體導入及雲端技術支援等服務，故無需大量資本支出投入，且非以從事存貨銷售交易為主，

復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逐期成長，具有充足現金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25.33%及 64.16%，111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則為負值，主係因應收付款暫時性時間差異，使 111 年度應收帳款收現數下滑，而 113 年上半年度應收帳款收現數下滑及應付帳款付現數增加，故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與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相較，110 年度及 11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營業規模逐漸成長下，現金流入應可隨業績成長增加，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雖 110 年度及 112 年度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呈現成長趨勢，故整體現金餘額應足以支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所需，其各項指標變化情形亦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係指公司營運中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之比例愈高，公司之營運槓桿度則愈大，表示公司所承擔之營運風險愈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10 倍、1.14 倍、1.19 倍及 1.12 倍，各期無顯著變化。

與採樣同業相較，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槓桿度均與宏碁資訊相當，且低於昕奇及伊雲谷，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風險較低，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0 倍、1.00 倍、1.01 及 1.00 倍，主要係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支出，尚無重大幅度變動。

與採樣同業相較，110~111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槓桿度均低於昕奇及伊雲谷，且與宏碁資訊相同，而 112 年度雖高於宏碁資訊，並與昕奇相同，惟低於伊雲谷，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風險較低，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背書保證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董事會、股東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之情事。

3.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情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情形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並無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而重大承諾事項係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期初股本	49,000	49,000	159,490	200,115
資本公積轉增資	—	61,000	—	—
盈餘轉增資	—	49,490	32,88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7,745	—
期末股本	49,000	159,490	200,115	200,115
營業收入淨額	3,510,759	5,061,879	4,748,542	1,959,030
稅後淨利	60,262	60,661	90,328	75,806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3.76	3.14	4.57	3.78

資料來源：各期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510,759 千元、5,061,879 千元、4,748,542 千元及 1,959,030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60,262 千元、60,661 千元、90,328 千元及 75,806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3.76 元、3.14 元、4.57 元及 3.78 元，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後淨利皆呈成長趨勢，主係雲端服務規模持續擴展，公有雲使用量增加挹注獲利所致；而 112 年度係因區塊鏈產業客戶成長趨緩，主要客戶雲端用量降低，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下降，惟毛利較高之遊戲業客戶、零售產業客戶，及手機配件電商客戶等於 112 年度對雲端服務需求有所成長，致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增加；113 年上半年度主係基於營運風險控管考量落實客戶結構優化及進行銷售策略調整，對毛利率甚低(僅約 1%)之主要區塊鏈客戶主動不再延展對其之服務合約，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降低，稅後淨利則呈成長。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資金募資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該公司所編制之113年度及114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該公司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辦理併購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另該公司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籌資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均已執行完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業已執行完畢，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並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詢問相關人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情形。該公司前一次現金增資已於 102 年完成，距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未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成立迄今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並應詳細說明其評估依據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需檢附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張嘉予律師及杜春緯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無左列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得113年度及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運用計畫並無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相關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已依法於112年9月22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組織章程及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參閱該公司113年6月17日股東常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情事。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承諾事項之情事。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張嘉予律師及杜春緯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律師意見書、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無左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變更登記表、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重大訊息公告，該公司董事變動情形如下： (1)任期：108.5.19~111.5.20(第二屆) 該公司於108年5月19日選任7席董事，該董事任期期間僅法人董事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7月1日更換一席法人代表人，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一)字第47693號函釋，若該法人股東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並改派其代表人擔任董事者，應計入董事變動席次數中，惟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變動，係因該代表人個人因素所致，故應可不計入。 (2)任期：111.6.23~114.6.22(第三屆) A.該公司因第二屆董事於111年5月20日任期屆滿，故於111年6月23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僅法人董事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更換一席法人代表人，其餘董事均無變化，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一)字第47693號函釋，若該法人股東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並改派其代表人擔任董事者，應計入董事變動席次數中，惟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變動，係因該代表人任期屆滿及個人因素所致，故應可不計入。 B.112年6月18日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胡德民因公務繁忙辭任法人董事代表人職務，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一)字第47693號函釋，若該法人股東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並改派其代表人擔任董事者，應計入董事變動席次數中，惟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變動，係因該代表人個人因素所致，故應可不計入。 (3)任期：112.11.7~115.11.6(第四屆) A.為健全審計監督功能及強化公司治理，配合設置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該公司提前於112年11月7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一般董事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商Avalion Enterprises Limited分別減少2席及1席董事席次，並增加3席獨立董事，累計同一任期中董事席次發生變動比例為85.71%(6席/7席)，變動已達二分之一，然經查詢該公司公告資訊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止，其股東並無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形，故無左列之情事。 B.為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該公司於113年6月17日召開股東常會增選1席獨立董事，由鮑詩詞當選，累計同一任期中董事席次發生變動比例為12.50%(1席/8席) ，變動未達二分之一。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收發文記錄、勞務費明細帳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張嘉予律師及杜春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收發文記錄、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存續之重要契約等文件，並參酌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張嘉予律師及杜春緯律師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110~112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具有下列改變業務計畫之情事： 該公司子公司博弘香港原係提供 AWS 服務予加密貨幣交易所公司 A 公司，並與 A 公司就雲端服務於 108 年 6 月 12 日簽署 Amazaon Web Service Cloud Agreement，嗣後 A 公司業務成長快速，來自於 A 公司之營業收入占博弘香港比重逐步攀高，112 年度已占博弘香港整體營收達 53.59%，博弘香港為減輕過度依賴第一大客戶之風險，故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主動終止「A 公司雲端服務契約」，且「A 公司雲端服務契約」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比雖高，惟毛利率僅百分之一，復觀察該公司主動終止「A 公司雲端服務契約」之財務數字變化情形，雖使該公司合併整體營業收入下降，惟整體營業利益卻反

<table>
<tr><th rowspan="2">審　查　情　事</th><th colspan="3">有無左列情事</th><th rowspan="2">評估依據</th></tr>
<tr><th>有</th><th>無</th><th>不適用</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向成長，故終止對博弘香港應無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除上述事件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td></tr>
<tr><td>(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td><td></td><td>✓</td><td></td><td>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收發文記錄、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勞務費及營業外收支等明細帳，並參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張嘉予律師及杜春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雖有以下相關罰款事件，惟金額非屬重大，且已完成繳納並改善流程，故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
<tr><th rowspan="2">公司別</th><th rowspan="2">相關規定</th><th colspan="2">110 年度</th><th colspan="2">111 年度</th><th colspan="2">112 年度</th><th colspan="2">113 年截至 6 月 30 日</th></tr>
<tr><th>件數</th><th>金額</th><th>件數</th><th>金額</th><th>件數</th><th>金額</th><th>件數</th><th>金額</th></tr>
<tr><td rowspan="4">博弘雲端</td><td>勞動基準法</td><td>1</td><td>4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所得稅法</td><td>2</td><td>9</td><td>1</td><td>10</td><td>2</td><td>40</td><td>2</td><td>26</td></tr>
<tr><td>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td><td>—</td><td>—</td><td>—</td><td>—</td><td>2</td><td>178</td><td>—</td><td>—</td></tr>
<tr><td>全民健康保險法</td><td>—</td><td>—</td><td>—</td><td>—</td><td>1</td><td>7</td><td>—</td><td>—</td></tr>
<tr><td>宏庭科技</td><td>所得稅法</td><td>—</td><td>—</td><td>2</td><td>16</td><td>1</td><td>7</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博弘香港</td><td>稅務條例</td><td>1</td><td>3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保就業計劃</td><td>1</td><td>1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合計</td><td>5</td><td>96</td><td>3</td><td>26</td><td>6</td><td>232</td><td>2</td><td>26</td></tr>
</table></td></tr>
<tr><td>(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td><td></td><td>✓</td><td></td><td>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交易資訊，該公司自113年1月9日興櫃掛牌日起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興櫃股價並未發生有連續暴漲或暴跌，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情事。</td></tr>
<tr><td>(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td><td></td><td></td><td>✓</td><td>經核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td></tr>
</table>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核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張嘉予律師及杜春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其他重大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有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參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未有左列之情事。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無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經參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無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			✓	該公司最近一年內未曾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評估。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參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產生合理效益，故並無左列之情事。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重要內容，業已列成議案於113年10月3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參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尚無左列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尚無左列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			✓	該公司本次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依同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參閱該公司113年10月3日董事會議事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故無左列之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內控聲明書、稽核報告、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及113年7月26日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報告，尚未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最近一個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及檢視變更登記表，截至113年10月11日止，該公司股份總額為20,055,500股，而其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17,436,000股，佔該公司發行股數之86.94%，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五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2,004,000股，加計該公司股份總數20,055,500股，預計本次現金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059,500股。該公司截至113年10月11日止，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股總數為17,436,000股，佔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後已發行股數比例為79.04 %，又該公司選任有獨立董事四席，依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例計算之持股成數得降為百分之八十，經計算後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故應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情事。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該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數均符合規定，故不適用。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		✓		經參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張嘉予律師及杜春緯律師出具之律師意見書、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有左列之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張嘉予律師及杜春緯律師出具之律師意見書、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故尚無左列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			✓	該公司本次係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19.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非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亦無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本證券承銷商於該公司申報時最近一年內並未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之情事。且本案係屬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櫃公開銷售者，故不在此限。
21.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參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無左列情事。

經上述評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並無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格式如附表十一之一)。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是否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謹遵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經查核元大證券(股)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大股東、經理人及關係人間之關係，雙方並無左列情事，且雙方亦已出具聲明書，聲明並無左列各項限制條款之一者，故元大證券(股)公司得為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	經取具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張嘉予律師及杜春緯律師出具之聲明書，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本次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張嘉予律師及杜春緯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並無左列關係之情事。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 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 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 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及36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49條第2款及第250條第2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	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該公司已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所出具左列規定之聲明書，且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制公開說明書內容、用印並上傳。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該公司本次係本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該公司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第四條之十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是否應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之案件非屬左列應檢查範疇，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之意見。 承銷商應取得發行公司之說明意見，且發行公司應出具說明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前之承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訂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之資金用途及預估效益，相關評估內容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待本案件之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本承銷商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	該公司並非已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承銷商於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第八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該公司並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非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 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是	經參閱該公司113年6月17日股東常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於公司章程載明左列事項並蓋章。
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是	經參閱該公司113年6月17日股東常會通過之公司章程，已載明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且自該公司設立以來，尚無解散、發行特別股及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之情事，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是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是	1.經參閱該公司111及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稅後淨利分別為60,661千元及90,328千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 2.經參閱該公司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1,531,428千元，負債總額為1,194,939千元，並無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二)、2」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以及搜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參酌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張嘉予律師及杜春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除該公司及子公司宏庭科技有以下訴訟或非訟事件，茲就發生原因、訴訟過程、結果及對公司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影響說明如下，其餘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之情事，相關訴訟評估分析如下：

1.該公司 110 年度因遲延履約遭采言科技有限公司求償，由於金額尚非屬重大，且已完成和解，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2.該公司與 18 家客戶曾有發生帳款逾期收回之情事，為維護該公司之權益，該公司對於逾期未收回之帳款採取寄發存證信函或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等積極方式促使帳款相對義務人為清償，由於金額尚非屬重大，且仍持續催收中，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3.宏庭科技與 18 家客戶曾有發生帳款逾期收回之情事，為維護宏庭科技之權益，宏庭科技對於逾期未收回之帳款採取寄發存證信函或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等積極方式促使帳款相對義務人為清償，由於金額尚非屬重大，且仍持續催收中，故對宏庭科技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張嘉予律師及杜春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AWS 原廠授權經銷合約/ Authorized AWS Value-Added Reseller Agreement	Amazon Web Services, Inc.	2014/9/1 – 不定期契約	授權該公司銷售 AWS 服務	保密義務
GCP原廠授權經銷合約/Google Cloud Platform Reseller Agreement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於 2018 間於原廠官網點選簽署、生效。契約期間為自生效日起 1 年、期滿後自動展延	授權該公司銷售 GCP 服務	保密義務
Google Workspace 原廠授權經銷合約/ Google for Work & Google for Education Commercial Partner Agreement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2016/1/12-不定期契約	授權該公司銷售 Google Workspace (舊稱 Google for Work & Google for Education)	保密義務
Alibaba Cloud原廠授權經銷合約/ Reseller Service Agreement	Alibaba Cloud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2024/4/1 – 2025/3/31	授權該公司之子公司銷售阿里雲國際站	保密義務
微軟產品授權經銷合約/Microsoft Partner Agreement	臺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7/11，每年可申請展延	授權該公司之子公司銷售微軟產品	保密義務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9/8/23 起生效	借款合約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參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張嘉予律師及杜春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檢視該公司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均屬於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參酌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張嘉予律師及杜春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並無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1.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2.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具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張嘉予律師及杜春緯律師出具之聲明書，其於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間具有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2,404 千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4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101 元，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02,404 千元。

3.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四季	202,404	202,40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 202,404 千元，係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供未來業務發展所用，以維繫該公司競爭力，確保長期穩健經營，對企業營運及財務結構優化具有正面助益。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本次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次計畫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募集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

(二)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業經該公司 113 年 10 月 3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變更而需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經核閱該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詳本評估報告伍之說明)，另參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張嘉予律師及杜春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2,004 千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5%計 300 千股由該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之員工認購，其餘 1,704 千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

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該公司 113 年 10 月 3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劃之可行性

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202,404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調度所需，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之靈活性，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就其適法性、資本市場募得資金及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等各方面評估應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且本承銷商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資金用途之可行性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

(四)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得資金共計 202,404 千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資金運用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適時挹注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

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並於 113 年第四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該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 年度		增資前 (113 年上半年度)	增資後 (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6.81	67.3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603.47	24,764.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5.52	155.05
	速動比率	124.46	143.9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觀之，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籌資前(依 113 年 6 月 30 日之財報數)之 135.52%及 124.46%，攀升至籌資後之 155.05%及 143.99%，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6,603.47%上升至 24,764.92%，而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76.81%降至籌資後之 67.39%，將可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此外，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之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可使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4,000 股，本次增資後股份總數合計為 22,059,500 股，稀釋比例為 9.08%，本次增資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由於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 113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參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13.01 實際數	113.02 實際數	113.03 實際數	113.04 實際數	113.05 實際數	113.06 實際數	113.07 實際數	113.08 實際數	113.09 實際數	113.10 預計數	113.11 預計數	113.12 預計數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89,307	194,946	186,842	192,553	216,642	217,890	217,451	243,494	212,012	184,974	190,330	187,144	189,30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21,958	74,902	99,464	110,247	109,360	137,983	130,612	93,453	159,612	120,640	112,884	114,549	1,385,664
利息收入	302	189	238	456	492	604	573	508	611	615	615	615	5,818
其他收入	3	—	6	3	10	6	3	22,550	3	3	3	3	22,593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22,262	75,091	99,708	110,705	109,862	138,594	131,188	116,511	160,226	121,258	113,502	115,167	1,414,075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77,032	66,492	70,185	69,287	80,482	117,581	80,061	78,775	110,813	93,531	84,745	91,051	1,020,037
薪資	22,736	9,504	11,021	10,630	10,001	14,015	10,374	10,922	12,389	14,768	14,768	14,768	155,895
應付款項付現及其他支出	16,547	7,200	12,332	6,699	18,131	6,411	14,709	16,606	24,542	7,603	17,175	7,830	155,784
利息費用	—	—	—	—	—	—	—	—	34	—	—	—	34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62,940	18,307	—	—	—	81,247
發放員工及董監酬勞	309	—	459	—	—	1,026	—	—	1,180	—	—	600	3,574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16,623	83,195	93,997	86,616	108,614	139,034	105,145	169,243	167,264	115,902	116,688	114,250	1,416,57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46,623	113,195	123,997	116,616	138,614	169,034	135,145	199,243	197,264	145,902	146,688	144,250	1,446,57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64,946	156,842	162,553	186,642	187,890	187,451	213,494	160,762	174,974	160,330	157,144	158,061	156,811
發行新股	—	—	—	—	—	—	—	1,250	—	—	—	202,404	203,654
借款	—	—	—	—	—	—	—	20,000	—	—	—	—	20,000
償債	—	—	—	—	—	—	—	—	(20,000)	—	—	—	(2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	—	—	—	—	—	—	21,250	(20,000)	—	—	202,404	203,65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94,946	186,842	192,553	216,642	217,890	217,451	243,494	212,012	184,974	190,330	187,144	390,465	390,4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14.01 預計數	114.02 預計數	114.03 預計數	114.04 預計數	114.05 預計數	114.06 預計數	114.07 預計數	114.08 預計數	114.09 預計數	114.10 預計數	114.11 預計數	114.12 預計數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90,465	390,282	399,866	400,746	410,261	406,416	413,120	418,346	375,760	370,612	384,645	389,355	390,46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21,575	122,672	128,960	127,822	135,691	122,036	146,796	139,631	132,870	144,149	144,757	131,676	1598,635
利息收入	781	781	800	801	821	813	826	837	752	741	769	779	9,501
其他收入	3	3	3	3	3	3	3	54,003	3	3	3	3	54,036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22,359	123,456	129,763	128,626	136,515	122,852	147,625	194,471	133,625	144,893	145,529	132,458	1,662,172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92,035	92,865	97,625	96,764	102,721	92,384	111,127	105,703	100,585	109,124	109,584	99,681	1,210,196
薪資	13,609	13,609	13,609	14,352	14,352	14,352	14,412	14,412	14,412	14,424	14,424	14,424	170,393
應付款項付現及其他支出	16,898	7,398	17,048	7,995	23,288	8,095	16,859	7,359	22,459	7,312	16,812	7,512	159,036
利息費用	—	—	—	—	—	—	—	—	—	—	—	—	—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109,583	—	—	—	—	109,583
發放員工及董監酬勞	—	—	600	—	—	1,317	—	—	1,317	—	—	600	3,833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22,542	113,872	128,882	119,111	140,361	116,148	142,398	237,058	138,773	130,860	140,820	122,217	1,653,04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52,542	143,872	158,882	149,111	170,361	146,148	172,398	267,058	168,773	160,860	170,820	152,217	1,683,04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60,282	369,866	370,746	380,261	376,416	383,120	388,346	345,760	340,612	354,645	359,355	369,595	369,595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借款增加(減少)	—	—	—	—	—	—	—	—	—	—	—	—	—
融資淨額合計(7)	—	—	—	—	—	—	—	—	—	—	—	—	—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90,282	399,866	400,746	410,261	406,416	413,120	418,346	375,760	370,612	384,645	389,355	399,595	399,59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係提供客戶數位轉型所需之各種雲端技術服務與商業軟體服務等，包含 AWS(Amazon Web Service)及 GCP(Google Cloud Platform)等雲服務平台技術顧問諮詢、基礎架構設計、雲端搬遷、託管、應用軟體建置、雲端維運及相關訓練課程等專業雲端加值服務。主要現金流入為提供雲端平台經銷服務及自有服務之應收帳款，現金支出主要為向雲端平台原廠採購所產生之應付帳款付現、日常營運產生之薪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營運費用支出等。該公司所編製之 113 年及 114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13 年 1~9 月之實際營運狀況，並綜合評估其歷史營運情形、產品結構、未來營運計畫及公司收付款政策等，且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銷售及採購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故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係考量銷貨客戶之過去交易金額、收款情形、公司規模及營運狀況後，並參酌一般市場交易條件，給予客戶適當的交易條件，目前與銷貨客戶所議定之收款條件主要為開立發票後月結 30~60 天。該公司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13 年 1~9 月實際收款情形及應收帳款收現天數，預估編製 113 年 10~12 月及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收現情形，故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該公司目前與供應廠商議定之付款條件大多為開立發票後 30~45 天，每月應付帳款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以 113 年 1~9 月實際付款情形，並考量生產前置時間及備貨備料作業時間，及應付帳款付款天數而預估編製 113 年 10~12 月及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現情形，故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據上述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為基礎編制 113 及 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主要項目為購置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等支出。該公司購置前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來源係自有資金支應，該項資本支出業已納入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整體而言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制基礎之合理性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113及114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13年1～9月為實際數，113年10~12月及114年度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資金調度政策，及考量未來銷售計畫、營運狀況、款項收付情形等因素編製而成。

另經核其113年1月之期初現金餘額，分別與該公司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現金餘額相符，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進度

及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113年度及114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113年度及114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稱充足，並無明顯資金缺口，然為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依其編製之113~114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未來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計畫，因此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2.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00	1.01	1.00
負債比率(%)	84.01	78.03	76.81
營業收入淨額	5,061,879	4,748,542	1,958,030
稅後淨利	60,661	90,328	75,806
每股盈餘(元)	3.14	4.57	3.7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00、1.01及1.00，顯示該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84.01%、78.03%及76.81%，該公司負債比率偏高主要係基於雲端經銷商業模式，該公司於營業收入成長時，同步帶動應收帳款、預付貨款、應付帳款及合約負債成長，且因該公司以雲端經銷服務為主要業務及承諾流量之銷售模式等因素，致負債成長

幅度高於資產成長幅度，形成負債比率隨營收成長而同步成長之財務結構型態。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降低該公司負債比率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之助益。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5,061,879千元、4,748,542千元及1,958,030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60,661千元、90,328千元及75,806千元，該公司營業收入因區塊鏈產業客戶成長趨緩，主要客戶雲端用量降低，營業收入較111年度下降，惟毛利較高之遊戲業客戶、零售產業客戶及手機配件電商客戶等於112年度對雲端服務需求有所成長，致稅後淨利較111年度增加；113年上半年度主係基於營運風險控管考量落實客戶結構優化及進行銷售策略調整，對毛利率甚低(僅約1%)之主要區塊鏈客戶主動不再延展對其之服務合約，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降低，稅後淨利則呈成長。綜上，數位轉型趨勢帶來龐大商機，企業選擇雲端IT模式取代傳統自建機房儼然成為主流，而此大量需求也讓經銷商競爭激烈化，純雲經銷業務利潤受擠壓，為保持領先優勢，預期該公司未來營業規模亦會持續擴充，對營運資金之需求將隨之提高，故該公司藉由本次增資計畫將提高其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力，使其營運成長更加穩健，故本次增資計畫對該公司未來營業收入成長及營運規模之提升將有所助益。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113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之股數為2,004,000股，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後股份總數22,059,500股之9.08%，惟考量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在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方面皆具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稀釋之影響，因此為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合理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評估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非用於償債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竣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司，且已於113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司，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4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以每股 101 元溢價發行，暫定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股價淨值比法，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而實際上櫃掛牌承銷價格俟該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銷售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市場產業情況、公司經營績效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等，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之。

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修正變更時，已於 11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調整變動，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故其募集資金增加或不足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之一、發行人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經取具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之公開說明書稿本，尚依相關法令將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無。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僅限於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井　琪